

中国社会史的論战

3-4

合

中國社會的開化  
青年書報社

第二卷 第七八期合刊

神州國光社出版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于上海 購

# 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

## 中之謎的時代

王禮錫

- 
- 一 謎的時代的被迷惑者
  - 二 關於專制主義的理論的說明
  - 三 中國專制主義政權的建立與商業資本
  - 四 官僚的興起,作用,與士大夫階級論
  - 五 游牧民族的侵入及其所演的作用
  - 六 歷史上的農民暴動的原因及其所演的作用
  - 七 謎的時代的時期的細分
-

## 一 謎的時代的被迷惑者

自秦代至鴉片戰爭以前這一段歷史是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的一段謎的時代。這是謎的一段，亦是最重要的一段。其所以重要的原因，是因為這一個時代有比較可徵信的歷史，不明瞭這一段歷史，便無以憑藉來解釋秦以前的歷史；並且這是一個接近現代的時代，不明瞭這一段歷史，便無以憑藉來解釋現代社會的歷史的“來蹤”。所以這一個時代，是把握中國歷史的樞紐。却是這個時代延長到二千多年，為什麼會有二三千年的不變的社會，這是一個迷惑人的問題。多少中外的歷史研究的學者，迷惘在這歷史的泥坑。

有些人為這問題所眩惑，覺得中國是一個特殊的社會，不是用歷史的常態所可解釋，於是在馬克思文獻中找出一頂特殊的帽子“亞細亞的”，或“東方的”，來加冕於這一個時代。馬札爾就是這派的代表。有人覺得這“歷史的例外”的辦法用得不妥當，應當在歷史上有一個正常的形式來說明這個時代，既然前不會到古代的社會，後不會到資本主義的社會，那自然落到“封建的”來“承乏”這個差使了。這一派的代表，是郭沫若朱其華兩先生。自然又有覺得“列儻曰封分土

曰建”的制度明明存在於周代又不存在於周以後，然則封建與資本主義之間是什麼時代呢？於是答案就有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及後封建主義時代，前資本主義時代。前者的代表是梅思平先生，後者的代表是李季先生及陶希聖先生。這時代的所以使人迷惘，是因為這時期過長，自然分期論要出世，於是前有王宜昌先生，現在又有陶希聖先生的新主張。

要解答這歷史的謎，必先正確地估量各家的主張。

### 1.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

馬札爾在其著名的中國的農業經濟研究書中對於這謎的時代曾經表示其見解。

在導言中，對於其自己提出的“帝國主義在中國是推翻了何等社會或破壞了何種生產方法”一問題，作如下之答覆：“毫無疑義的，根據馬克思的見解，侵入中國之殖民地政策適足以破壞亞洲式的生產之經濟的基礎。”著者又在其書之他處說，現在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之“殘餘”是幾乎“觸目皆是”，“整個地密佈了全國”。同時爲了要使他的主張得到馬克思文獻上的根據，徵引了下面兩段話：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只有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自己批評開始的時候才認識了封建的，古代的，及東方的社會。”

“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的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是可以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

很顯明地馬札爾是以為帝國主義沒有侵入中國以前，中國的社會形態是“東方的”“亞細亞的”。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才和這生產方法相衝突，就到現在中國的資本主義已得到相當的發展，亞洲的生產方法之“殘餘”，還是“觸目皆是遍佈於全國”。

同時馬札爾在其書中自己以一個盾擋住自己的矛：

“中國高利貸資本在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以前，即已破壞和分解此種生活的形式，分解了東方社會，破壞了亞洲式的生產方法。”

可見這見解，在他自己根本沒有成立。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來問：“什麼是亞洲生產方式呢？”

馬札爾在其書中是有答覆的：“在某一定歷史的社會條件之下，即以農業的生產條件，為東方前提的特徵的地方，也可以發生與亞細亞。但在一般的條件之下，（亞洲式生產方法）是建立在土地國有之上”；“中國的東方式社會之主要的基礎，即是沒有土地私有制”。並且以“永佃制的中國式的特

徵”爲“土地公有”。土地公有就根本不是什麼特別的經濟範疇。在歐洲也曾與封建雜處地存在過，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中也存在着，並且將來也會存在於共產主義的社會中，難道這些都是亞洲式的生產，亞洲式的社會嗎？

並且馬札爾自己又以另一個盾擋住了他這個矛：

“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牠本身分解了中國舊式的東方社會及其主要基礎，即土地私有之不存在，並且分解了生產方法，即其財產的關係。”

中國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在周末已經很盛了。如果承認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可以分解“土地私有之不存在”，那私有制度便已經存在了二三千年了。東方社會也已經不存在了二三千年了。

馬札爾對於亞洲生產方法的另一個說明：“東方式社會發展之出發點，是宗族制度，宗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社，不過其另有不同者，即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有人工的灌溉。”

以水利制度當作生產方法來解釋歷史是何等的可笑！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爲大規模地及獲得某種自然力，爲藉組織化的人類之努力的中介，使自然力屈從於人類，在這

自然力上加社會統制的必要，在產業歷史上演最決定的作用。埃及，郎巴德（Lombardy），荷蘭，波斯，及印度水的調節的意義，就是這樣。……亞拉伯人治下西班牙及西西里產業繁榮的祕密，在運河開鑿之中。”可見水利的作用，在亞洲和在歐洲沒有什麼兩樣。馬克思並沒有把牠看成一個特殊的生產方法，並沒有把牠看成一個社會的特別的基礎。

杜波羅夫斯基（Dubrovsky）在其所著的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的本質問題中說：“私有制度的關係特別是土地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水利制度亦然，以為生產方法建立在灌溉制度上，是如何的反馬克思主義！”這個很簡明的話，已夠體無完膚地給亞洲生產方法論者以駁斥。

至於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東方的”與“亞細亞的”，不過是指其有深刻研究分期很精細明確的西洋史外的東方的複雜社會而言，其所謂亞洲生產方法也是指在亞洲的複雜的生產方法而言。“水利”與“土地公有”也僅是指出兩種上層建築的形式，既不是認為生產方法，也何嘗指為亞洲社會的專制品呢！

東方的亞洲的生產方法不足以解釋這“謎的時代”。



## 2. 封建制度論者

把由秦代至清鴉片戰爭以前的一段歷史認為是封建制度，大體上是沒有什麼錯誤，雖然不是純封建制度，但其最基礎的生產方法是封建的。而中國的封建制度論者不是在正確的理解上去得出這結論。

最奇妙的是郭沫若先生的意見：

“秦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他把天下統一了，把天下的兵器都收沒了來做了十二個巨大的銅人。”

杜波羅夫斯基 (Dubrovsky) 說：“封建制度的(政治上)特徵是非中央集權化。”而中國的恩格斯則恰好得出相反的結論。政治的中央集權化的開始正是封建制度的開始。

東方的恩格斯既經以中央集權化者歸之以封建制完成的元勳，却同時又舉中央非集權化之例來作封建制度存在的證明：

“我們不要為文字所拘泥了。周室在古時雖號稱為封建，但事實上在周官有‘鄉’‘遂’‘縣’‘鄙’之分，並不是全無郡縣。秦以後雖號稱為郡縣制，但漢有諸王，唐有藩鎮，明末有有三藩，清所有年羹堯，就是一般的行省總督都號稱為‘封

疆天子’，並不是就不是封建制度。我們到了現在假使要說中國的封建社會在秦時就崩潰了的話，那簡直是不可救藥的錯誤。”

秦統一爲封建之證是，則“諸王”“藩鎮”……割據之證非；“諸王”“藩鎮”割據之證是，則秦統一之證非。是非集於一身，矛盾集於一事，豈東方恩格斯之辯證法固如是歟？

我們再進一步來考察郭沫若先生對於封建制度在經濟上的了解。他在中國社會的歷史的發展階段表中這樣寫着：

春秋以後封建制 地主——農夫

地主與農夫的對立就是封建制度嗎？誠然，在封建社會有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但是在其他制度的社會，也一樣有地主與農夫的對立。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並不是封建制度的特徵。

杜波羅夫斯基從徵引了馬克思的許多話以後，他很正確地說明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要“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條件的佔有者，——首先就是土地佔有者中間去找”。他接着說明封建的特徵：“就是那種建立在自然的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及被馬克思在實物地租學說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生產關係。”自然的農業經濟與

家庭手工業的聯合，和實物地租才是封建制度的特徵（自然這個說明也是不完全的，詳見第二章）。地主與農夫的對立不足以說明封建制度的經濟上的基礎。

至於朱其華先生的見解，是沒有什麼道理的，用不着加以浪費篇幅的說明。

### 3.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論者

以商業資本社會主義來解釋自秦到鴉片戰爭前的社會，有許多人是這樣主張的。在中國最初提出這個主張是梅思平先生。梅先生在其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中作如下的描寫：

秦在戰國末年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

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漢的成功，就是保障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

為資本階級所用的，乃是官僚。

地主階級乃為商業資本階級的別動隊。

可見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

李麥麥先生在其封建制度的崩潰及君主專制制度的完成（讀書雜誌第二卷第十期）一文中也以君主專制的經濟基

礎是商業資本。

這樣的說法，本來亦不是他們兩位先生的創始。波格達諾夫的經濟科學綱要就是這樣主張的。他說到商業資本生產方法時，他的意思差不多認為是特殊的生產方法，差不多認為是適應君主專制政治組織的特殊的商業資本時代。

庫斯聶雖然說：“假使我們認定從商業資本出現以後，封建的生產關係就會隨之而消滅，這種見解是絕大的錯誤。”却接着又說：“我們說商業資本時代，僅指人類歷史到了商業資本在整個的經濟生活中佔了統治地位的時代而言，而不是指商業資本產生時而言。”並且他說：“中國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是開始於十三世紀一直到現在，至少到十九世紀止。”庫斯聶和他們根本沒有認識上的差異，僅僅是五十步百步的不同而已！

實際上，商業資本根本不能創立自己的生產方法，所以歷史上沒有他的獨立的時期。

資本論第三卷有這樣的話：“生產的過程完全基於流通，而流通只是生產過渡階段上之一要素，只是當做商品生產出來的生產成分的分配。直接由流通中產生出來的資本形式——商業資本，在這裏只是在牠的再生產過程中的資

本形態之一種。”並且還有這樣的話：“貨幣及商品的流通可以適用各種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商業資本不是特殊的生產方法，而且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組織的生產範圍，——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以這樣的資本形態來代表一個時代，這無疑是與馬克思主義相背馳的，也就是與真理相背馳的。

#### 4. 前資本主義社會論者

“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陶希聖先生曾經作如下的應用：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社會；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上面幾條解釋的排比，是李季先生搜討之功，不敢掠美。）

從以上各條的比較研究，知道陶先生的前資本主義社

會就是後封建社會。至於“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云者，非指純粹的封建社會而言，是着重在“前資本主義的”之限制。因為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的另一處說：“中國自戰國以後，已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因商人資本的發達，灌溉農耕的普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其所“感覺為封建制度者”，“或是財政掠奪組織，或是前資本主義社會所保留之構成封建制度的各個條件，如大土地所有，半奴隸的佃農，現物地租等等”。（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九六頁）

李先生雖然極力說明他的用語與陶先生完全不同，實際上我覺得不同的地方很少，不過李先生將其意義發揮得透澈，規定得嚴密些而已。

李先生對於前資本主義的名詞標舉如下的幾個特徵來說明牠：

1. 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
2. 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佔優勢。
3. 商業宰制工業。
4. 地主階級和其他上等階級的存在。
5. 獨立生產者——手藝工人——的存在。

6. 向來各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

7. 農工的破產流為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

(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李文五一頁)

同時他以“半封建社會”為“前資本主義社會”的附名。他說：“半封建社會……只能應用於秦漢以後，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因為自漢景帝武帝起，諸侯雖受封連城而不得治民補吏，遂逐漸形成一種封而不建的局面，不能封建的實質完全滅亡，即封建的名義也打掉一半，所以至多只能襲用‘半封建社會’的名詞。……把‘半封建社會’當作牠（前資本主義）的副名，不獨沒有矛盾，並且很切合實情。”（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李文五八至五九頁）

李先生所列舉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內容，和陶先生的見解也有很多——幾乎是全部，相符合，而所用的附名——半封建，陶先生雖然終於撇開了但也曾引用，並且陶先生所用的“後封建社會”的術語，其解釋正同於李先生的半封建社會。

所以，我覺得李陶兩先生對於這一段歷史的見解是比較相近的。（自然，李季先生不會贊同。）

現在要說到我的意見了。

第一，我覺得“前資本主義”的術語過於含混，不能很明白的表示這一時期的社會的特質。

李先生所引證的兩段資本論：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

“重利盤剝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發生革命的影響，……”（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李文四六及四八頁）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前都冠以“諸”或“一切”，可見馬克思並不以“前資本主義”當作一個時期看，也不當作一種生產方法看。

第二，李先生所認為前資本主義的主要特徵“小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這一點，是根據馬克思“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的話來的。却是馬克思所說的“這些國家”是指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的那些國家。封建的生產方法不也是“諸”生產方法之一種嗎？杜波羅夫斯基則正以這個特徵加之封建制度之上。所以李先生對這個時期所用的術語，這是以混淆他對這時代的特質的認識。



### 5. 時代細分論者

爲着由秦到清的時期太長，因而使人發生疑問，而去歷史上尋找些可以重行細分的痕跡。細分的辦法有兩種，一個是王宣昌先生，一個是陶希聖先生的新說。

王宣昌先生是這樣主張的：

‘在過去地方分散經濟時代的中國歷史上，我們很顯明的便要看到政治溶解于經濟中了的幾次社會大動亂，和幾次外來作用着的歷史影響。如清末，明末，元末，宋末，唐末及五代，上溯至五胡十六國，三國及漢末，及秦末諸時代底擾亂，暨資本主義列強，滿族，蒙古族，金，遼，突厥，五胡等異族之侵入。在這種種動亂時期中，我們很容易地劃分出兩個階段來：一是由滿清末年到五胡十六國底異族之侵入；一是在漢以前底社會內部的動亂。’

是兩個怎樣的時期呢？

王先生說：“封建制度是起於五胡十六國。”又說：“不僅是從秦漢兩代中廣大的奴隸存在可以證明秦漢之爲奴隸制度，從周代以至春秋戰國之奴隸城邑證明牠們爲奴隸制度。”（讀書雜誌中：社會史論戰第一輯）

陶希聖先生的新見解是：

“西周時代我們認為氏族社會末期。”

“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占主要地位的社會。”

“三國到唐末五代是一個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

“宋以後確可以說是先資本主義時期。”

(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

自秦至清王宜昌先生劃做兩個時代，陶希聖先生劃做三個時代。王先生斷代於五胡十六國，陶先生則以戰國到後漢為一期，三國到唐末為一期，宋以後為一期。

兩個不十分相同的主張中，有一個相同的地方，就是都在這一段歷史中劃出一個奴隸制度來。

我對於奴隸制度的提出，及自秦至清中間分期有下面的幾個意見：

1. 在中國的各時代中，奴隸是從來有的，但不曾在生產上佔過支配的地位。像王宜昌先生所引的證據如漢書外戚傳“竇氏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為人所略賣。”這些現象在現在依然存在。能說二十世紀的中國還是奴隸制度嗎？又王先生指晉朝的佃客制度也是奴隸制度：“這種‘佃客’制度，是奴隸勞動制的變形，直是封建社會中的農奴勞動制了。”王先生這個“直是”到底是奴隸勞動呢？還是封建的農奴勞動

呢？抑是奴隸勞動等於封建的農奴勞動呢？

2. 奴隸社會這個階段不但在中國找不出，就在歐洲也不是各國都要經過這個階段，德國英國就沒有經過這階段。所以我們不必機械地在中國去尋找奴隸社會這個階段。庫聶斯寫社會形式發展史就沒有這個時代。

3. 自秦至清雖然中間有不少的動亂，各時代經濟基礎及政權性質也不是完全相同，但這僅是程度的差異，而不是性質的差異。我們只應當在這一個長期的時代中，為說明的便利起見，就其程度分成若干段落，而不必更劃作若干不同性質的時代。

至於陶先生的先資本主義時代不過是將其過去的見解及李先生的見解縮短其年限而已。

就以上的幾個意見，無論是把牠——自秦至清的時代——當做一個時代或當做若干個時代，當做一個特別的時代（如亞細亞社會），或當做一個過渡的時代（如前資本主義社會），都不足以正確地解釋牠。這謎的時代是需要找出其他更適宜的鑰匙，才能得着牠的祕奧的了。

## 二 關於專制主義的理論的說明

封建制度的特徵是什麼？這是從來爭訟不決的一個問題。

米諾賈托夫以為封建制度是“以政治關係的地域色彩和土地關係的政治色彩為特徵的”。（米諾賈托夫英國中世紀的領地）

杜波羅夫斯基說：“要解開封建的及農奴的社會的謎必須在特殊的生產方法中，在直接生產者——農民——與生產條件的佔有者，首先就是土地佔有者中去找。就是那種建立在小自然的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上的生產方法及被馬克思在現物地租學說中所表現出來的那些生產關係，是封建制度的特徵。”

又說：“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以農產和家庭手工業的聯合為前提。在此種場合下的農民家庭，因為不依繫於市場，不依繫於生產的變動，不依繫於立在他的部分以外的社會的歷史運動，而差不多具有完全自給的性質。”

又說：“在自然經濟形式上的封建制度，以政權的非集中化為特徵。”

馬克思並且指出封建的剝削關係，除經濟的剝削外，還用“超經濟”的剝削。

我們綜合各家的意見，歷舉其特徵如下：

1. 封建生產方法是以農業和家庭工業的聯合為前提。這樣，自給自足的經濟，才是可能。
2. 對於剩餘價值的剝削方法是力租與物租和種種超經濟的剝削。力租與物租雖然沒有顯明的先後，但馬克思確實指明物租是力租轉化出來的。在中國“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井田時確是力租，到後來才產生物租。杜波羅夫斯基以為物租是封建制，力租是農奴制，而農奴制是在封建制之後，這是牽強附會之說。農奴制是封建制度的一種形態，根本不應當在封建制分出，更不是比封建制高級的經濟。馬克思從來沒有把封建制和農奴制分開來說。
3. 封建制度時代中交換經濟不發達。
4. 封建的政權形式是非集中化。

雖然還有特徵可舉，在上面的四個特徵已可包括其最主要的意義。生產方法，生產關係，政權形式都已經簡明地畫出了一個輪廓。

在西周時代，正是標本的封建制度。（當另文論之）到了周末，自然經濟已經在分解中，交換經濟發達，在過去為自給自足而生產者，轉變為市場而生產。政權逐漸的集中化。

到秦朝大一統就成功了。“政治關係的地域色彩和土地關係的政治色彩”都逐漸地減弱了。這難道還是純粹的封建制度嗎？

然則秦以後的中國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制度呢？

俄國大歷史家潑可老夫斯基在其關於俄國封建主義俄國專制主義之起源及其特質一文中，正確地提出“專制主義”的名稱來解釋俄國歷史，這個解釋是非常適合地用來解釋中國這一段謎的歷史的。

他說：“在商品經濟影響之下的封建國家這變化，即是專制主義——更正確地說，是官僚底君主制度。”

這專制主義的經濟基礎是什麼呢？他說：“這專制主義……不僅自其起源，就自其本身說，無疑是封建的制度，而通過……官僚，以與商品經濟……相結合的。”

專制主義的特徵是什麼呢？他說：“官僚，雇傭兵，貨幣租稅。”

這裏必須有幾點重要的說明。

第一，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分家，不是新創的異說。（自然，新創的異說合於真理時，儘可新創，馬克思主義不是教條。）列甯就從沒有把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混同。他在國

於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加東歐羅巴以特徵的時候，曾這樣講：“在東歐，（奧大利，巴爾幹各國，俄國）一直到現在，仍未排除中世紀之強力的殘存物，而可怖地阻止社會的發展，及無產階級的成長。這殘存物者，就是專制主義（無限制的專制權力）封建主義及民族之壓迫。”

第二，我們要知道“專制主義是商業資本主義所表現”說的謬誤。

橫在社會全體構造的根柢上的，是生產，不是交換。馬克思說：“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即改變其生產方式。生產方式和維持人類生存的方法同時變化，人類的一切社會關係也跟着發生變化。手磨臼給我們以君主統治的社會，蒸汽機給我們以產業資本家社會。”商業資本不是一種生產方法，什麼也不生產，所以什麼社會也不從牠直接表現。

潑可老夫斯基說：“以帶了一個有邊的帽子的商業資本來規定專制主義是全然謬誤的……在某一時代，商業資本的影響不論怎樣大，但政治上層建築的性質是由生產關係即決定，不是由交換關係決定的。一個有邊的帽子，是封建的裝飾，而不是資本主義的裝飾。”

但是商業資本的影響，我們是不能忽略的。

自然經濟，爲商品經濟所分解，因此“古老的資本主義”就孕育在封建社會的胎中。並且地主爲了商品的大量生產而發生豪強兼併的現象，即土地集中的現象。地主與商業資本相互的聯繫起來，商業資本家常常是地主，地主又常兼營商業，而加重封建的剝削。區域的政權爲了商業的集中現象而毀壞，專制主義政權於是在這樣情形之下產生起來。

第三，要說明的，就是“官僚”在這時期的作用及其性質。

潑可老夫斯基說：“官僚在專制主義之封建相貌中注入了新的特徵。因爲官僚並不是和其社會底基礎上之封建底自然經濟土地所有，而是和商品經濟及正在發生的資產階級結合的原故。”

列甯是非常注意“官僚”的性質：“沙皇君主制之階級底性質，並沒有除去從尼古拉二世到一個小卒的皇帝權力及“官僚”之非常大的獨立性與自主性。”（列甯全集第十五卷關於托羅斯基之外交術與黨員的一個政見）

他對於“官僚”的獨立性是依據什麼的問題，在其檢討N. 尼可林的論文舊東西與新東西的時候，給了一個極明瞭的解答：“這裏N. 尼可林之強調“官僚”與商工業資產階級上層的結合，是完全正確而非常重要的。”



列甯又在批判斯特魯賓的論文中這樣說：“在近代的社會上，權力託附於其手中的特殊層的，是官僚。這個機關和近代社會上為支配階級的資產階級者直接結合得最緊密的事，從歷史上（官僚是對抗封建領主，對抗一切‘舊封建’制度之代表者的資產階級者之最初的政治底工具，是平民，‘市民’——不是純粹的地主——向政治支配舞台上之最初的進展），無論從這階級的形成及補充的諸條件之本身看，都是明白的。允許進入這階級的，只有從人民的‘有產底出身者’這個階級和有產階級者，是由無數的極緊強的線索連結起來的。”

由以上這些徵引，我們可以很明確地了解“官僚”的性質。牠是最初的市民階級的工具，與封建的地主經濟由牠做中介聯合起來，便成了專制主義的基礎。同時不可忽略“官僚”的獨立性與自主性。

第四，潑可老夫斯基對於專制主義的另一個特徵——雇傭兵，也曾略加以說明：“離開商品經濟便不能夠想像如常備軍的制度——為軍隊的給養，便有莫大的食糧貯藏的必要，為了軍隊的被服，便有大規模的紡織品製造之必要，為了他們的武器便有冶金工業及化學工業的必要。將不事

生產勞動幾萬人收容在營內，若無商品經濟便屬不可能。”

以上對於潑可老夫斯基的許多徵引已夠作專制主義的一切理論的說明了。要是在形而上學者，機械論者看起來，依然不了解這從封建與最初形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結合而產生的制度的話，潑可老夫斯基也有很簡單的回答：“他們以為如果是資產階級的制度的話則必須是有產的，如果是封建制度的話，則必須是封建的，‘要不然的話——就是要不然’。而辯證論者明白地知道：歷史底發展充滿着矛盾，要沒有矛盾，恐怕歷史便沒有什麼可研究。”

潑可老夫斯基還在他的結論上這樣寫：

“資本之一切的形態之中，最近於專制主義的，是商業資本，專制主義是立脚於商業資本而成長。純粹的中世紀型的封建國家，立脚於商業資本，轉化為官僚的君主制。假若沒有封建主義，則專制主義也就不能產生吧？假若沒有商業資本，則封建的君主制的權力不會進展到伊凡三世以上吧！然而，專制主義不僅產生了彼得一世，而且也產生了亞力山大二世及斯多爾賓的似是而非的憲法。不過專制主義，因其封建的本性的原故，不能更進一層的順應，而終於沒落了。”（潑氏文見階級鬥爭一九三一年第一號所載）

這裏已經完全地說明了專制主義的起源與沒落。在中國也因為牠的“本性的緣故”，半殖民地性的資本主義把舊的基礎的封建經濟破壞時，商業資本也就轉化而受買辦資本的統治，專制主義就不能適應下去了。

在下文進行來用專制主義說明中國這一段謎的時代，我將特別着重於：

第一，商業資本的興起及其所演的作用；

第二，官僚的興起及其所演的作用；

第三，游牧民族的侵入及其所演的作用；

第四，歷史上的農民暴動的原因及其所演的作用。

游牧民族的侵入對於中國歷史上演了極大的作用幾乎幾次歷史上的反覆，游牧民族的侵入幾乎成了最主要的原因。專制主義在中國歷史上所表現的駁雜的現象，非從這一點上幾乎是無法闡明的。

### 三 中國專制主義政權的建立與商業資本

商業資本不是生產資本，所以不能產生任何社會。但商業資本與封建經濟的結合，爲着自然經濟的分解，封主與封

民的關係變為地主與農民或農奴的關係；同時為着商業資本對於政權集中的要求，而定於一尊的專制君主於以產生。中國的專制主義自然與這個定型沒有歧異。

在春秋的時代，商業資本已經發展到可以影響政治的地步。“子貢（史紀作贛）既學於仲尼，迺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史記貨殖列傳）一個商人可以與國君分庭抗禮，已可見那時商人的地位。一個衰落的貴族，僅僅做了三個月的官，而能以學說周游列國，名布天下，在中國歷史上是最初的一個。這也很顯然是商業資本發達之力。至於孔子的學說，雖然似乎是在維持封建制度，所以有“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言論。但這些言論在另一方面看，却是“一統”觀念的開始。周代雖大封諸侯，但周的地域並不大於其他大封地，而“征伐”也就從無“自天子出”之時。在孔子為了當時統一的需要，就想出了一個“尊周”的方法，在其整理“斷爛朝報”的時候，特別着重這個觀點。這觀點到了孟子，有“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之語，就已經不着重在周的封建系

統的維持了。因此，儒家就屢變而成就了後來維持專制主義的官僚制度的理論體系。

在追索專制主義的來源，我們必得將專制主義政權建立以前的商業資本的發展情形作一個簡單的描寫。

首先我們追尋商業資本發展的原因。

封建時代的生活，老子曾有一段很好的描寫：“至治之世，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史記所引）很可看出交換經濟不發達的時代的情形。在東周的時候，楚越的人民還是在自然經濟中生活：“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史記貨殖列傳）所以他們不大有貧富的差別，換言之，就是沒有資本的原始積聚，所以“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史記貨殖列傳）而在黃河流域，則商業資本早已發達，“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詩經）“居巖穴之士，設為名高者，……歸於富厚……是以廉賈歸富。”（史記）那時的官僚貴族已有不少從事於商業了。推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是人民繁殖，土地兼併，漸漸有了資本的積聚，因而發生這“資本的最初形態”。孟子在戰國時候，力倡恢復井田

制，可見當時豪強兼併之盛。在鄭有，“子產作丘甲”，(左傳)在魯，有“初稅畝”，“作丘賦”之記載。(春秋)土地的封主所有權，已逐漸變為地主所有。到了史記的記載，則地主的聲勢已可比於大封主矣。“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鼃，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齊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干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其積聚的資本自然必得流通，而交換經濟於是大盛。

商業資本很發達的地域，大概是地小人衆，所以地主兼併成為必要。在史記上看得出下面的情形：

武昭治咸陽，……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

中山地薄人衆，……民俗儇急，仰機利而食；

鄒魯……地小人衆，……好買趨利。

第二生產力的發展，也是資本積聚的一個重要原因。耕田的工具在鐵具未發明以前，曾經用過貝殼石器及木器，“古者剡耜而耕，摩厲而耨，”(淮南子記論訓)“神農氏作，斲

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用鐵器耕田，始見於春秋戰國：“惡金以鑄鉏夷斤，試諸土壤，”（國語）“以鐵耕乎？”，都是見於春秋戰國的書籍。至於鐵器在中國古書上是始見於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晉國以鐵鑄刑鼎。戰國時代關於鐵器的紀載就很多了。用牛耕田，亦始於春秋戰國時代。中國在最初耕田是用人力，“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甸，侯亞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詩經）這是古代人耕的描寫。在古書中始見牛與農耕發生關係，是論語“犁牛之子騂且角”。可見用牛也是在春秋戰國時代始盛。

古代灌溉，大概也不盛行。“水耕而火耨”，（史記）在楚澤國是易於施行的，到北方就非有大規模的政治上的工程不可。“韓聞秦之好與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邸瓠口爲渠，並比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以殺韓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漲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晦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疆，卒併諸侯。因名曰鄭國渠。”（史記）

又“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河內）”。這些都是灌溉上很大的功程。

鐵耕具的發明，耕牛的使用，灌溉的盛行，都是促生產力發展。生產力發展，然後才有多餘的生產品當作商品在市場上盛行交換，由交換獲利的引誘然後才有獨立的商人，然後才引起地主兼并的野心。

第三貨幣的發達，也是盛行交換，便於積聚財富的一個原因。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實於金，利於力，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行之於齊。至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則足矣。……其後百餘年，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韋昭曰：肉，錢形也；好，孔也。）



皆有周郭。……百姓蒙利焉。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臧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從這一段徵引中，可以看出貨幣產生及發達的大概。九府圖法是比较渺茫不可考的。大概貨幣是發源於齊，因爲齊是商業資本最初發達的國家。到春秋戰國時代就很盛了。不過在那時還是與珠玉龜貝銀錫之屬雜而用之，一直到秦朝才統一幣制，爲黃金，銅二等。這亦就表示秦朝專制主義政權的建立的性質了。

第四個原因是社會分工的細密。因爲人口的繁殖，自耕自織的不分工的生產便覺得板滯，而需要變更。並且貨幣發達，交換靈敏，也適於精細的分工。史記貨殖列傳：“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孟子“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爲也。”足見那時分工之細密，像許行那些人見“世風不古”而想去挽回他，也只是徒勞而已！分工細密，自然需要盛行交換，才能通有無，而各不匱乏。

第五是各國各有特殊的出產，自然形成國際的分工。山西饒材，竹，穀，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

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碭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荆，襄，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巴蜀……饒，卮，薑，丹沙，石，銅，鐵。”“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之南，河，濟之間千樹菽，陳，夏千畝漆，濟，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因此，國際間的貿易就興盛起來。

第六是交通的發達。因為各國的征戰和通婚的盛行，而交通愈益頻繁，貿易也就更加便利。同時，也是因為商業的發展，促成各國征戰和通婚的頻繁，和交通的便利。他們是相互在聯繫上發展的。關於交通的便利，史記上的證據是很多的：“巴蜀……南，御，滇，楚，……西，近，印，笮，……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朱，公，以，陶，為，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可見交通便利與國際貿易之盛的關係。那時的交通工具亦已經很完備：“賈，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也。”（國語）在陸地車馬之交通，可以“結，駟，速，騎……聘，享，諸，侯，”（史記）水的交通，亦可“入，於，五，湖”（國語）了。

爲了以上的幾個原因，所以商業資本在周，末作突飛猛進之發達。

以下再就發展的情形，作一簡單的敘述。

一，從史記貨殖列傳中所記載商業都市的衆多，便可看出當時商業的繁榮情形：

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

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

巴蜀亦沃野，地饒卮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犍，夔僮；西近印笮，笮馬旄中，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穀其口。以所多易所鮮。

楊平陽國（據索隱刪）西賈秦翟，北賈種代。

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

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通胡上谷至遼東。……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

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

鄒魯濱洙泗，……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

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

吳……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

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璠瑁果布之湊。

宛亦一都會也，……業多賈。

從這些不完全的國際商業都市的記載和描寫，當時交換經濟之盛行已可概見。（這些描寫，雖然大概是“漢興”以後“富商大賈，周流天下”的情形，不過從其敘述可推想秦以前的發展的軌跡。）

二，春秋戰國時的大商人，史記上也有不少記載：

一個是孔門的弟子子貢，已見上述。

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用范蠡，計然的“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的商業政策而起彊吳。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之陶，爲朱公。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白圭周人也……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

三，商業上使用多量之奴虜。虜是從征戰虜掠得來的人，富人雖被虜掠，仍然可以為奴隸主，窮人便只有做奴隸。“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卓氏本來是“虜”，但後來成為在開礦及商業上的使用奴虜者。“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瓦，富至僮千人，田漣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貴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

在商業上有多量奴虜使用，愈促進商業的發展。

四，高利貸的發現。由土地的兼併，發生了大地主；由商業的擴大，發生了大資本家。商人又以其經商所獲得的資本去買土地，大地主又以其土地上所獲得的利益去經營商業，這是資本的一個出路。資本的另一個出路就是“高利貸”。史記稱陶朱公致富之後“老而聽子孫，子孫修而息之，遂至巨萬”。又高利貸並且已用之於政治上的接機。“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為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用此富瑯關中。”（史記貨殖列傳）管子雖然是後來的偽書，但決不

在西漢以後，裏面的記載至少在當時是得自傳說，其真的成分大約不會在史記之下吧！“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千家以報吾。’鮑叔駘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至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賈胥無駘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斷輪軸，下采杼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威駘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駘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糞涕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至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鍾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管子）雖然這未免有誇張，但證之以上述史記上的記載，及孟嘗君焚券市義事，則那時高利貸的情形不完全是假造的可以斷定。

五，商業雖然在當時是末業，但商人因爲擁有財寶，所

以在當時是很有地位的。本文上舉子貢的事可以爲例。而且富商白圭在當時有過這樣的豪語：“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太史公描寫當時的商人是“相矜以久賈”。可見那時候的商人的地位。

從以上的幾點，很明白的可以看出春秋戰國時代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驚人的發展。土地資本的集中及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集中，把“封主”與“封奴”的政治經濟關係都逐漸地打破了。“打破封主的政治經濟的統治”在史記上有一個很有意義的詞去表現——“素封”。太史公對素封的解釋是：“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適應着這些“素封”的要求，而秦始皇的至上權威的專制主義政權於以建立。

### 秦的專制主義的政權的特色：

1. 在土地問題上，適應地主的要求，使阡陌制成爲法定的。雖然土地兼併之風，不自秦有中國始，而在過去，兼併是暗中互相私自交易的勾當，到秦一天

下，而阡陌始成法定的制度，更便於地主的兼併了。

2. 在商業的便利上，開始統一幣制，適應資本家交換便利的要求。“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臧不爲幣。”（前漢書）

3. 富人（大地主與富商）的政治地位提得很高：“秦始皇帝令侯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又秦始皇爲寡婦清築懷清臺。從前僅是經濟的優越，現在取得政治上身分了。

4. 統一郡縣制，將封建主完全剷除。在戰國時代，不過封建主已逐漸的削弱，而社會上正有大地主大商人——素封——的力量起來，並且其力量漸漸的凌駕封主，一直到秦始皇的專制主義政權建立，才正式地把這桎梏地主生產及商業交換的制度推翻。在生產上更換另一個封建形式，由封主與封奴更換爲地主與農奴。商品的交換在統一的局面之下愈益作無限量的發展。

事實這樣證明了專制主義政權的建立，是地主資本與



商業資本的結合。

全文未完

# 中國社會形式

## 發達過程的新估定

陶希聖

過去三四年裏，中國社會史論戰，向社會上提供了不少的論文。王禮錫先生主編的讀書雜誌兩次關於這個論戰的專號尤其表現着熱鬧的情況。最有光彩的是：馬克斯恩格斯文獻極熟的李季子先生於第二輯以豐富的篇幅出馬。我在這裏感覺到高度的興趣和欽敬。我應當寫一些文字來廁列其間，但是我只有簡單說幾句話的必要。我覺得對於中國社會史，寫一篇文容易，作一本書困難。近來我正在不揣棉薄

想寫一本書。我又覺得這論戰裏，批評容易，建立困難。近來我不想批評，我想多少添些材料來建立。

公式主義者大有反對材料而重視公式的毛病。有人批評我說我是經驗主義，因為我重視歷史的記載。又有人批評我說我材料愈多愈弄糊塗了。其實我的糊塗，正是由於材料太少，即理論所依據的經驗太少。如果材料多了，便不致於亂爭盲鬪了。

用公式來收捺材料，這一方法最怕材料多。材料一多則公式主義便會崩潰。歷史上兩個不同的社會形式，供給我們不同的材料。但因公式主義不許我們指出兩者的異點，我們是棄材料而留公式呢？還是棄公式而取材料，重新估定社會進化的途徑？公式主義者的辦法是前者。我的辦法是後者。這是我四年來見解屢有變動的原因。

近來因為材料較多一些（自然還是很少），我又有不同的見解。原來我抱定一個意思，想把中國歷史通前到後的細看牠一回。在沒有細看以前，我以為立論極易；到了詳看以後，便感覺立論極難了。

容易的是什麼？我們乍看一下，好像中國歷史上幾千年

沒有巨大的社會變動。所以我們可以把春秋以後到滿清劃成一個時期，——或命名為封建時期，或命名為先資本主義時期，又或命名為商業資本時期。我們也可以把商周和明清劃進一個階段，說中國一有歷史就是封建社會。由伊尹到吳三桂，由尚可喜到倪士冲，都是封建貴族。這在一篇論文裏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如果逐朝逐代的觀察史實，那便行不通了。

我既想逐朝逐代都細看牠一下，從前把春秋以降乃至清代劃入一個時期的辦法便站不住了。幾年來我在這一長時期裏，都曾再加劃分。我把五代作為一個段落，此前為一期，此後另為一期。在只作一篇短文的人看來，這是不必要的，但我尚以為不足。

沒有三千年之久不變的社會。何況生產力的進展在中國歷史上很顯然？(註)

永久封建論是違背社會進化的原則的，因為牠的前提論斷是世上有不變的社會。如果我們根據資本論第一卷所說亞細亞社會不受政治風潮的影響一句話，說中國社會沒有大變動，到還罷了。如果我們要說牠是封建社會，又說牠三千年不變，那就有不妥的處所了。長期前資本主義社會說也

一樣的不妥當。我向來也是主張此說的。但我不斷的說明其間各種的變化。現在我覺得此說從根本上有應當改正之點。

我簡單的把最近的意見提出，請大家來評論。我這意見還沒有作過長篇或短篇的論文，還待研究才能安心的採用。這個意見在北平曾經我和黃克謙先生討論多回，所得於黃先生的極多，但我也特殊的意見，並不盡與黃先生一樣。

西周時代，我們認為氏族社會末期。所謂‘封建’，是周族征服黃河流域以後，依族內身分而分配土地的意思。王侯乃是聯盟長及族長。被征服的氏族分隸於各氏族，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乃是族與族的關係，與階級間的關係不同。

氏族的貴族平民並不是剝削被剝削的兩階級。但隨生產力的進步——由石銅兼用到鐵的使用，由石木製的耒耜到鐵製的耒耜——及家族制的發達，氏族的組織及權力漸次分解。‘土地分屬個人私有。因為商品生產及其所引起的商業發達了。’(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Chicago, P. 131) ‘從前因有財富而有權力的家族於氏族以外自成特殊階級。農民與商人的勞動分化已有與舊社會氏族的分化相抗的勢力。於是國家與氏族社會間不可調和的對立便顯

示出來了。’(ibid. P. 131) 由春秋到戰國的時代，便是私有財產對氏族身分抗爭的時代。

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占主要地位的社會。其中的主要階級是奴主與奴隸。城市的工商業勞動都由奴隸負擔。鄉村裏固然有很多佃戶，但如任公（前漢書貨殖傳），如樊家（後漢書樊重傳）仍以奴隸任耕作。

兩漢的武功——尤顯明的漢武帝的武功——乃是奴隸狩取及商場開拓的運動。隗僮，閼隸，蠻隸，這樣的奴隸（前者見張騫傳後二者見周禮）。都是從落後的西南及東南民族戰取的。漢族商人對匈奴的通商，使匈奴常起反抗（見桓寬鹽鐵論）。但是中國的小地主及獨立農民受不了奴主的競爭和商人的操縱大量破產。一方面耕地集中於少數奴主大地主，他方面因農民的破產，中國的兵力薄弱，奴隸狩取的戰爭漸難成功。生產勞動者在重重剝削及龐大負擔之下，數量減少。失業破產的農夫蜂起，後漢的政權遂歸崩潰。

由三國到唐末五代，要另劃一個時期。

其中南北朝時代，是中國史裏最少研究的一個段落。尤其是‘五胡’及拓跋魏連續佔領的黃河流域在黑暗時代中過

了三百年。

大家都知道這時期最顯著的經濟組織是‘莊’。最顯著的經濟現象是現物經濟(南朝卻是發達的商業經濟)。最顯著的社會關係是士族,平民,半自由民(部曲,佃客,衣食客等)奴隸的等級,除士族領有‘遍天下’的田園水碓外,別的人在黃河流域是平均受田的。

均田制到中唐,便漸漸破壞了。

這是一個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

宋以後,莊園經濟漸次分解。

與兩漢的記載多家生子或家僮或老奴不同,宋代的記載多田傭或傭工或傭僕(看洪容齋夷堅志李元厚德錄等)。自由勞動已代奴隸勞動為社會重要的現象。除家事奴隸以外,生產奴隸已歸沒落。

耕地分散是顯明的趨勢。唐代的大莊園到宋代多變為多數獨立農場,平均每一農家以耕地十畝為多(看方回續古今考)。地租回復兩漢之舊,居全生產物百分之五十。

行會的勢力比唐為小,行會以外,頗有獨立的大商工業。

國外貿易之發達（看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史），銀的普遍使用（看趙翼陔餘叢考銀條），國內商人的流通（看夷堅志翟八姐條），海外商人的進取（看陔餘叢考南宋將帥之豪富條），這些現象是很顯明不能夠抹殺的。

無疑的蒙古游牧部落的侵入，在黃河流域又建立封建田園制，但元朝對江南則榨取其貨幣。明代以後，商業的發達，政權之集中，官僚兵隊的現銀支付，鹽商錢商的政治勢力，在在都是繼續宋代經濟政治制度而更加發達的。

這是封建制度分解期，也就是城市手工業時期。這時期確可以說是先資本主義時期。

如上所說，中國社會發達過程與歐洲大同小異。由氏族的生產到家長經濟，奴隸經濟，封建的生產，城市手工業即先資本主義。

自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受工業資本主義的克服，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已經不能依然照通常的社會發達過程前進了。

如上所說既不是永久封建論，又與長期商業資本社會



說不一樣。我希望大家討論和批評。

我還有兩個希望，敢在這兒提出：

一，唯物史觀固然與經驗一元論不同，但決不抹殺歷史的事實。我希望論中國社會史的人不要為公式犧牲材料。

二，論戰已有四年之久，現在應當是逐時代詳加考察的時期。我希望有志於此者多多從事於詳細的研究。我四年來犯了冒失的毛病，現已自悔。但我四年前冒失下手發表論文，是因為那時很少人注意這種研究。現在見解已多，如再以冒失的精神多提意見，反把理論戰綫混亂。我希望短篇論文減少，多來幾部大書。把唯物史觀的中國史在學術界打下一個強固的根基。我自己決沒有絲毫的自負，說自己業有如何的成績。我希望自己能夠繼續研究，把四年來的見地一起清算。我希望大家于‘破’之中來‘立’。只有‘立’才可以把戰綫以外的多元論者或虛無論者打翻。

這一個簡單的提議已把我從前的幾本書所包含的論斷清算了。但是如果再得到不同的見解，我仍舊要貢獻出來給大家作一分參考。我斷沒有一個意思說我的每一見解都是確切不移，可以叫做‘陶希聖主義’。我也沒有一個意思說商業資本的作用是我個人獨得之祕，凡注重商業資本的作用

者都歸於‘新生命派’。——新生命並沒有成派。

把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當做‘陶希聖主義’，太冤枉了。更不應該因為資本論第三卷‘商人資本的歷史材料’一章曾經我譯過而大加屏斥。

復次，我曾非難孟子說他把勞力勞心的分工辯護士人與農民的差別。新思潮系的論者乃指我說我贊助孟子的意見。這樣的批評不是批評，不過是一種笑話。

最後，說中國有奴隸制度不是一種新發見。把奴隸經濟之發見作為劃時代的勞作，這不免受人輕蔑的。

(註)大略的考一下，每一畝田地在漢初得生產一石五斗穀。西晉每畝

其田大約可生產兩石多。南宋初每畝約可生產三石了。參看徐氏

農政全書，漢書食貨志，文選稽康養生論，方回續古今考等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北平

#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 的貢獻與批評（一續）

李 季

（三）關於陶希聖君的（葉青，梅思平……諸君附）：

我在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本文的末尾附有一個啓事，說以後首先要批評的爲朱其華的大著，現在却把他拋在後面，先提出陶希聖君的著作來做對象，唯一的理由

是朱君對於中國社會史說不上有什麼研究，他雖也著了幾部厚書，雖還有幾部書正待發表，甚至于已譯成了日文英文，但就已經刊佈的作品看，完全是東抄西湊（他的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抄鐵道公報一連是五十七大頁，簡直可以出一個小冊子！），沒有理論可言；他曾在某部大著的序言中說明那些都是換麵包吃的作品，我相信這是他的由衷之言，並不是謙詞，因此我此時用不着多費氣力來對付他。至于陶君則不然。他真心研究中國問題已經有好幾年，和人家的爭論也實在不少，他不獨不愧為一個老戰士，並且形成了一個小小的重心。他自言：

“曾以其爭鬥之文字，輯為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書，皆尚能流行于社會。”（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編者小引三頁）

這也是實情。自這兩部書出後，陶君便名震一時，為國內一部分青年所傾倒。豈止于此。學術比我們發達的日本人正在像煞有介事地翻譯他的作品，所以這一“流行”便是順流而下，一瀉萬里，直行到東洋去了！我們基于這些理由，特對於他的各種大著作一種徹底的和詳盡的批評，藉以顯示其四五年來研究的結晶品的價值。茲為達此目的起見，先分

出五個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中國社會（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性質問題，
- 二，關於秦漢至清代統治階級的問題，
- 三，關於儒法道墨等家學說的階級性問題，
- 四，關於前資本主義時代和資本主義時代革命特徵的問題。
- 五，關於其他問題，

現在即依照這個程序討論下去：

- 一，關於中國社會（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性質問題

記得西洋有一位學者說過，黑格爾的學說不好懂，因為他自己沒有懂清自己的學說。我以為把這句話贈給陶希聖君，似乎比贈給黑氏還要適宜些。試將他對於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的說法臚列起來比較一下，即可見一斑。據他說：

“氏族的戰爭，如傳說上黃帝與蚩尤，炎帝與共工的戰爭，使一氏族征服他氏族，便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封建國家間的戰爭，使一國家征服他國家，便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社會中到了這個時期，已構成了

三個或四個階級。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這是我完全同意的。”（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中國的農業和手工業經濟，及由這種社會經濟發生的結果，如交通的滯阻，貨幣的缺溢，地主和高利貸的剝削，乃至政府的官僚軍隊割據的傾向，這些實阻礙資本主義的發達，致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見同書一三六頁）

照陶君這兩段話看來，中國自有史以前（炎帝即神農氏）就是封建社會，一直到清末，仍然如此！這種說法竟出于號稱專門研究中國問題，並著有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封建社會史等書的陶君之口，真令我大吃一驚！第一，他認中國的封建制度是始于炎帝，這表見他對於商殷以前的社會沒有勞神研究過，只是把馬端臨文獻通考的封建考中：

“神農氏衰，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

等語拿來加點材料，製造一下，這比周谷城君：

“自遠古以至周初爲封建的成長期”（見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四六頁）

的說法，還要荒唐無稽。

第二，他既認“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這比朱其華君：

“中國封建制度的破壞，開始于十九世紀下半期，即西歐資本主義先進國對中國開始商品侵略以後”（見朱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三二頁）

的主張，有過之無不及，他和朱君正是志同道合的同志，不意竟和這位好同志大打其筆墨官司，這不是故弄虛玄，好演滑稽劇麼？！

四五千年來的中國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我們現在要問陶君，封建制度到底是什麼？他說：

“封建制度以封限于地方共同體之內的農業手工業爲基礎。一個或多數村落構成一個地方共同體，自有其公有的森林，草場，水道及耕地。在這種地方共同體之內，公地及分授于農戶的田園，供給生活必需品，如田園果食，漁獵產物，畜牧獸類，木料羊毛等原料品，用以供家庭工業之製造。這種地方共同體常爲一個自足的

經濟有機體，與外界差不多沒有經濟的接觸。地方共同體的領主在這個共同體以內，養成‘夜郎自大’的尊嚴。國王不過是較大的領主，並沒有權力臣服別的領主，因此封建國家是一種極形鬆懈的組織。”（見陶著革命論之基礎知識四九頁）

這段話對於封建制度的說明雖極不完全，但總算道出幾個要點。然以此為標準去觀察他的四五千年來的中國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的說法，便只看他自相矛盾，自己和自己開頑笑！關於這一點他自己也是知道的，所以公然宣言：

“如果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則中國可以說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六頁）

陶君腦子的糊塗一至于此，我們見了真是又好氣又好笑！他談中國的封建制度可以不依“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難怪他說中國四五千年來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像他這樣不要確定的標準的說法，不要說中國，就是現在的西洋各國，那一國不可說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照確定的封建制度去尋求，既發見“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就直截了當地和馬札亞爾一樣，宣佈中國未嘗經過封建制度一個階段就是了，即不然，說中國僅有一種似是而非的封建制



度也可以，何必像煞有介事地著什麼中國封建社會史呢?!更何必張大其詞地說中國自炎帝起一直到清末，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呢?!

我們鄉下有句俗話，叫做：“嘴脣兩塊皮，翻身又改移。”陶君能夠著幾部大書的真本領就在這裏。所以他于宣佈“如果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則中國可以說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之後，相隔不過三頁，便說：“中國封建制度與歐洲封建制度也有相同的各點”：

“第一，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土地制度，這是兩者相同的第一點。……

第二，在中國古代分封諸侯的典禮有由天子授與茅土于受封者的儀文，表示指定的土地今後歸受封者的領有。……歐洲封建諸侯分封下級領主的時候，也授與土和刀，以表示領有關係的開始。……

第三，等級制度是封建社會的另一大特點。侯分封領地于伯，伯再分封于子男。也可以說侯分封于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于家臣。歐洲的等級名稱雖和中國不同，而其為等級則一。……”(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九至三〇頁)

陶君把這三點詳細比較之後，用很自信的口氣總括起來，說道：

“總之，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和歐洲的封建制度小異大同。而小異之差，也許和歐洲各地封建制度互異之差相等。”(見同書三一頁)

大家看啊，“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和歐洲的封建制度”既僅係“小異大同”，而這“小異之差”又不過“和歐洲各地封建制度互異之差相等”，則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簡直等于歐洲的封建制度，陶君何以要說，若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的存在呢！？像這樣的邏輯真是每個具有健全腦袋的人所夢想不到的！

然我們對於他這種紛亂的情形，並不是不能解釋的。他的每一種主張並不是自己細心研究的結果，而是隨時隨地抄襲別人學說的結果，所以常是前後互相衝突，不能調和。例如他上面所謂炎帝黃帝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堯舜時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這是應用了德國綽號“資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者”奧本海馬爾(Franz Oppenheimer) 國家論(Der Staat) 中的兩個死公式而成(參看原書五一頁和六五頁)。但在較早的一個時期，他曾勦襲顧頡剛君的古史辨中

“禹爲山川之神”(見原書一一四頁)的說法,宣言:

“湯以前的禹,則不過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一三頁)

我現在要問陶君,

湯以前的禹既不過是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你又怎樣知道禹以前的炎帝不是唐虞人或唐虞前後的人所崇拜的火木之神,而一定說他是“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呢?

還有一層,他在上述宣言之後,接着又說:

“依甲骨文記載研究之,殷代是神權政治的時代,凡事都要問卜。殷的王子其祖宗,常稱爲祖某父某,足證其尙爲氏族長。……由這些記錄和傳說推測,我們可以說,約在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黃河腹部,包含河南歸德,偃師,淇縣的地域以內,已從氏族社會進入于封建制度。”(見同書一三至一四頁)

依我們的研究,商代(自紀元前一七八三年起至一四〇二年止)還是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殷代(自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起至一一三五年止)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無所謂“從氏族社會進入封建制度”。現在即退一萬步,

承認陶君這種說法是對的，他依最靠得住的甲骨文記載的“研究”，既知道遲至殷代，才從氏族社會進到封建制度，他又怎樣能斷定遠在殷代以前的炎帝黃帝與堯舜時代已成立了初期的和次期的封建國家呢？！

其實關於炎帝，黃帝時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的謊話，後來被陶君自己于無意中揭穿了，他說：

“商有水土之神稱爲禹。周有農神稱爲后稷，秦有物神白帝，黃帝，炎帝及青帝，東夷有戰神稱爲蚩尤。”

(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一九頁)

啊，黃帝，炎帝和蚩尤原來只是一些神，則所謂初期的封建國家便是天上的而不是地下的，是神的而不是人的。這個問題算是解決了。不過我們在此應當附帶說一句：自禹，后稷，以至什麼白帝，黃帝，青帝或蚩尤，在古代都實有其人，並且是特出的人物，最爲當時的人所崇拜；後因年代湮遠，傳說不一，他們便神化了。所以他們即使是神，也是由人而變成神的。只有滿腦子玄學思想的顧頡剛君才主張禹是神而不是人，也只有滿腦子玄學思想的陶希聖君才把自己前此認爲“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的炎帝，黃帝以及戰爭中的蚩尤等等一律看作天神，而不復認其曾爲人了。(參看同書二

二〇至二二一頁)

陶君對於自己所主張的炎帝，黃帝時成立的初期封建國家，既因賜予他們以天神的名義，移到天上去了，而他所主張的堯舜時成立的次期封建國家，也因自己前後兩次宣言，送入地府中去了。他說得最顯明的一次是：

“所謂堯舜禪代，實不過戰國初期人士興起的自辯。”(見同書二二一頁)

明明白白載在虞書上的堯舜禪代，猶“不過戰國初期人士興起的自辯”，則沒有見諸明文的什麼“次期的封建國家”完全是空中樓閣，自不待言。然單是這一點，還嫌證據不足。他又說：

“……周以前，又不能說是封建社會，那個時期的牧伯，不過是氏族長。這許多氏族長——‘羣后’之上冠戴着一個‘元后’——或許元后制是後人假定的也未可知。”(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七頁)

周以前既不能說是封建社會，則不獨堯舜時所成立的“次期的封建國家”站不住脚，即“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黃河腹部……已從氏族社會進入于封建制度”的主張也沒有根據了！陶君關於古代封建國家或封建制度的說法原

來都是“莫須有”之類，真不愧爲秦檜的好同志！

我們試將上面徵引陶君的話綜合起來考查一下，便看見他時乎說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時乎說中國自有史以前就是封建國家，時乎說中國遲至殷代才由氏族社會進入封建制度，時乎又說中國在周代以前不能說是封建社會。像他這樣開頑笑，實在太厲害，像他這樣自相矛盾，也實在太嚴重！

然他的開頑笑和自相矛盾並不止此。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反覆聲明（至少有五次）在封建制度的時候，沒有官僚，只有貴族。今僅介紹其中的一個例子如下：

- “1, 在封建制度的社會裏沒有官僚，所有治人的事都由貴族自己去幹。
- 2, 大的國家，是不能與封建制度一樣的，必須有官僚去掌管政治。
- 3, 有貨幣才可以產生官僚，因為官僚必得貨幣去營生。（春秋時，中國已有貨幣，孟子有餽饘二百金等說。）”（見同書二五九頁）

但在另一方面，他把封建制度分作兩期，說僅在初期沒有官僚，在後期是有官僚的（參看同書八五至九一頁）。既然

如此，他這裏的第一條應當說在封建制度初期的社會裏沒有官僚，而第二條更是不通，因為他既認封建後期發生官僚，更不能說：“大的國家是不能與封建制度一樣的，必須有官僚去掌管政治”的話。至于第三條尤屬胡說八道。他引孟子受金的事作證，不獨孟子非官僚，弄得牛頭不對馬嘴，而且忘記了孟子以前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

的故事。原思這個宰官所受的俸祿是粟而不是什麼金屬貨幣，難道這不是事實？況且陶君自己也明白說過：

“秦的官吏俸給是以什麼物類充用，歷史雖沒有明白的記載，但‘諸子功臣’是‘以公賦稅重賞賜’。公賦稅是穀帛，則賞賜當也是穀帛。漢官名有所謂‘二千石’之類，是表示俸祿的數額。列侯在長安者，其俸給仍然是食邑的租稅。”（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二二頁）

在封建制度破壞以後的秦漢時代，官僚俸給猶用穀帛之類，則“有貨幣才可以產生官僚，因為官僚必得貨幣去營生”的話簡直是信口開河！德國資產階級有名的經濟史家韋伯（Max Weber）本來說過：

“某種程度的貨幣的發達雖不是創造純粹官僚主

義管理的正式的前提，却是維持這種管理的經常狀況正式的前提。”（見社會經濟學綱要——（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Tübingen 1922.——第三卷韋氏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六五五頁）

但這句話不獨不能供給陶君，作為理論上的根據，並且把他的主張打得粉碎了。像這樣不建築在任何事實或理論上的無稽之談，只有陶君才說得出口。

陶君以為官僚是起于封建後期，我們現在要問他們是怎樣起源的。據他說：

“一國的經濟力量集中于諸侯，則政治力量也掌握于諸侯之手。其結果，國家為集權的國家，而貴族却日趨崩壞。諸侯為增進收入計，又從事于奪地爭城，國際戰爭尤較從前為激烈。戰爭的結果，國權落于將領之手。有權的將領（也是貴族）便取傳統的諸侯而代之，因此更殺戮貴族階級的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為心腹。

官僚便依上述的情形發生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〇頁）



據陶君的意見，官僚的發生是由于有權的貴族將領殺戮官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這又是胡說。官僚的起源不獨不始于封建制度的後期，而且不始于這種制度的初期，因爲在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有官僚，在奴隸制度的生產方法時代也有官僚，盤庚所謂“百執事之人”是屬於前者，希臘羅馬的官吏是屬於後者。陶君如果不相信中國書上的話是靠得住，我就徵引關於後者的例子來給他看罷：

“有一大批爲公家服務的奴隸，在廟宇中，法庭中，財政機關中，他們的數目要佔一大部分，甚至于在雅典——希臘的首都——的警察署中也是如此。”（見拙譯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一〇九頁，亞東圖書館出版）

“一種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Bürokratismus）在數量上最大的歷史例子爲：……（b）後期羅馬的元首政治（Prinzipat），特別是戴克里克的（diokletianisch）君主政治和由此發展拜占庭的（byzantinisch）國家組織，不過帶有濃厚的封建和世襲的色彩。”（見社會經濟學綱要第三卷韋柏經濟與社會六五五頁）

前一個例子專言奴隸做官僚，沒有說到希臘的平民或士閥

擔負這種職務。後一個例子僅說到後期的羅馬，而未嘗涉及初期的羅馬，因為這裏所說的是“一種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而不是簡單的官僚（有了官僚，要經過長期的發展，才能形成一種官僚主義）。這兩個例子本極不完全，但已經足以充分表現奴隸制度時代是有官僚，甚至于有“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的。這個時代既在封建時代之前，則陶君的官僚發生于封建後期的說法是不攻自破了。

現在即退一萬步，拋開此事不講，專談封建制度中的官僚，也決不是起于封建後期，更不是起于“有權力的將領……殺戮……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為心腹”。怎樣見得呢？芋尹無宇說：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左傳昭七年傳）

這十等人中的士就是封建制度中官僚的主要來源，也就是替封建貴族治人的重要分子。此外如阜，隸，僚，僕等也都是一種半奴隸式的下級官僚。據陶君的推測，中國的官僚發生于春秋時代（參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八至八九頁），而芋尹無宇恰為春秋時代的人，他指這種官僚的等級制為“古

之制也”，可見陶君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

然春秋戰國的時代，託古之風最盛，他也許要藉此爲口實，而否認芋尹無字的話的真實性。因此我們不妨把他所指的“地方共同體的領主”底下的官僚列子找一個給他看。

“中古時代的大賦役農院上面有一個總管 (Vorsteher), 指揮全部事務。但這全部中每一個經營部門是各自獨立, 由一個特別職員管理的。此農院中有田地勞動者, 森林勞動者, 手工業者, 課稅人, 養蜂者, 打獵者, 園丁, 栽培葡萄者, 有牧畜經濟, 有婦女勞動——每一個單獨的勞動部門有一個特別的事務所, 由一個職員管理, 當必要時, 並得增加助理員。此等事務所稱爲‘部’ (Ministerien), 而一般職員則稱爲‘部員’ (Ministerialen)。部員全住在農院內, 他們也是奴, 僕恰和普通的僕役一樣。” (見拙譯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這裏所描寫的爲初期封建制度的情形而非後期封建制度 (即陶君所指的封建制度崩壞時期) 的情形, 是絲毫沒有疑義的。這段話至少告訴我們兩個要點:

1, 在領主的賦役農院中即有官僚, 由此可知陶君所謂

有權的將領“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才發生官僚，全是無識妄言！

2,近代官僚系統的總樞紐內閣及閣員等字既出源于賦役農院中的官僚名稱，可見官僚的發生是由經濟方面擴充到政治方面，而非如陶君所說，首先從政治方面開始的。

我想陶君對於這種真憑實據是無從反駁的。他倘若企圖反攻，便只好藉口于賦役農院中的職員不過是一些奴僕，不得僭用官僚的名稱，要像他所舉的“大夫士”或“士大夫”才是官僚或具有官僚的資格，所以他說：

“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二頁）

其實不然。官僚的任職是以能力爲權衡，而不以出身爲絕對的標準。士閥固可爲官僚，卽士閥以下的人只要力能勝任，也可擔負這種職務。並且官僚也不過是一種奴僕，所以百里奚在虞公下面做了官僚之後，又賣身爲奴，替人牧牛，牧牛之後，又做秦穆公的相，常人以爲奇怪，實則他的前後事人任職只有繁簡高下的不同，沒有本質上的差異。韋柏在經濟與社會的官僚系統（Bürokratie）一章中敘述古代埃及的官

僚情形道：

“在古代那些自然經濟的國家中，埃及的官僚即使  
在法律上不是國王（Pharao）的奴隸，在事實上也是他的  
奴隸。”（見社會經濟學綱要第三卷六五七頁）

古代國家的官僚既不過是國王，或諸侯的奴隸，陶君對於領  
主賦役農院中擔負官僚職務的奴僕，便不能斥其為非官僚  
了。

由以上所述各節看來，封建制度中的官僚也是出現于  
封建初期，而不像陶君所主張的一樣：

“由歷史上觀察，可以下一個斷語。官僚的發生，在  
封建制度崩壞時期。”（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五頁）

“由歷史上觀察！”他難道是以事實作根據的？對呀。他依據  
傳說，把五帝和堯舜時代的官制與官僚敘了半頁之後，倣照  
入股中“然而”一轉的辦法說道：

“但是這種傳說是靠不住的。即令模糊影響的有這  
麼一回事，龍，雲，火，鳥，也不過古代各氏族的圖騰。在  
周代以前，我們只可以說當時的中國版圖內，不過多數  
部落並立。部落戰爭佔滿了周代以前的史乘。”（見同書  
八六頁）

“周代以前”，既不過是“多數部落並立”，則當時自然無所謂國家。陶君在他這部大著一九五至一九六頁，何以承認炎帝和黃帝時代是“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呢？又何以承認堯舜時代是“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呢？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麼？！更荒唐的是：他在那裏對於“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完全同意”，在這裏復不認“陶唐氏除皋陶，禹，舜等大臣而外，還有四岳。舜又舉八元八凱”。（見同書八六頁）是真實可靠。他如果認虞書爲實錄，則“九族”，“百姓”，“黎民”，和四岳，八元，八凱，應同爲事實，如非實錄，則兩者應同係虛構，假令內中有一真一僞，也應當舉出證據來。他不獨沒有做到這一點，並且連自己所提出的四岳，八元，八凱，也不加解釋，僅把太昊伏羲氏以龍紀官，黃帝以雲紀官，神農氏以火紀官，金天氏以鳥紀官中的龍，雲，火，鳥，解作“古代各氏族的圖騰”，即使這話完全正確，難道可以概括四岳，八元，八凱，說牠們也是“各氏族的圖騰”？！“由歷史上觀察”，就是這樣“察”的麼？！當然不是的。這只能叫做“觀”而不“察”！

然像陶君這樣的人開口大談歷史，能做到觀而不察，已是了不得，他有時連這個標準都趕不上。試看他對於夏，

商，殷一千餘年的情形一字不提，即急轉直下地斷定春秋時代甚至於孔子時代（他認官僚發生於封建制度崩壞時期，又說孔子生子這個時期，故可斷定孔子時是官僚發生時期，參看同書一九六頁。）爲官僚發生的時期，便可以知道。這就叫做不觀不察！

陶君的不觀不察或觀而不察固然是摸不到真理的門，就是鼓起眼睛，拚命觀察，也不會識貨。可是他做書的技術倒也不錯，在書的前面開了一批“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方法”，（參看同書六至九頁）而他的“觀察”完全是根據所謂“概括的記述法”，“抽象法”，和“統計法”進行的。不過歷史上的事實經他這一“括”，一“抽”，一“統”，便弄得皮破骨穿，半點真相也沒有了。啊，好厲害的“歷史上觀察”！

陶君對於周代以前的“觀察”既是矛盾百出，沒有看見真實情形的影子，對於周代本身的“觀察”，也就令人莫明其妙。第一，他對於封建國家的分期沒有一定的術語，有時說“初期封建國家”與“次期的封建國家”（見同書一九六頁）；有時又說“初期的封建國家”與“後期的封建國家”（見同書八八頁）。在不知道他的底蘊的人看來，不是認定初期，次期之後，還有三期，四期，以至X期，就會猜想他所謂次期即是後

期。其實兩者都是不對的。他在這裏是把他所譯的奧本海馬爾國家論中對於封建國家的分期法製成一種劣貨。奧氏的分法爲“原始的封建國家”(Der primitive Feudalstaat)與“發展的封建國家”(Der entfaltete Feudalstaat)兩期，而“原始的封建國家”一期中又標出“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Der primitive Feudalstaat höherer Stufe)一個名目，這原是屬於第一期的。不意陶君勳襲奧氏的學說，而改變其名稱（我沒有看見他的“大譯”，不知道他是沿用原文的名稱，還是另用本店自造的名稱，如果擅改名稱，當然是一種拙劣的譯品），把次期和初期對立起來，以致使人容易發生誤會，這是應由他負責的。

第二，我們已經知道，他認炎帝黃帝時代爲初期的封建國家，堯舜時代爲次期的封建國家。如果用奧本海馬爾的話來說，就是炎帝黃帝時代爲原始的封建國家，堯舜時代爲高級的封建國家。不意他擺起學者架子，講什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方法”時，竟舉出一個例子說：

“更進一步，我們可以把中國社會的概括的論斷，和希臘，羅馬，波斯，埃及，維新以前的日本，革命以前的俄羅斯等等再作概括的記述。例如傳說中的西周時



代，種種徵象和索倫以前的雅典，及沙威爾斯吐魯斯以前的羅馬相似；這可以說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希臘呀，羅馬呀，波斯呀，埃及呀，維新以前的日本呀，革命以前的俄羅斯呀，索倫以前的雅典呀，沙威爾斯吐魯斯以前的羅馬呀，——好漂亮的專門名詞！（可惜只是沒有內容的專門名詞！）陶君這樣說得天花亂墜，得意忘形，把頭腦弄昏了，宣言：

“傳說中的西周時代……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啊，他的昏頭昏腦並不是暫時的毛病，而是永久的痼疾，所以他在以後幾個月所著的“糾正或補充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及遺漏”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上起首一頁仍然標出：

“二千四百年以前原始封建制度”

等字樣。這“二千四百年以前”七個大字就是整個的西周時代和大部分的東周時代的代名詞。西周甚至于大部分的東周竟是“原始封建制度”呀！現在即退一步，專拿他的“傳說中的西周時代……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一點來講，這就無異說，傳說中的西周時代等于傳說中的炎帝黃帝時代，因

爲兩者都爲原始的封建國家，我們依照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儘可以作出如上的結論。既是這樣，則傳說中的西周時代還比不上傳說中的堯舜時代，因爲據陶君說，後者是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即他所謂“次期的封建國家”），當然要較勝一籌。哈哈，倘若依照他的“概括的記述法”去“論斷”，則所謂世界進化，後勝于前，完全是一個騙局。我們真增進見識不少！

第三，迨陶君的神志偶然清醒的時候，他便馬上反過來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後期的封建國家。”（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

現在先從後期這個名詞說起，牠應當和前期相對峙，而不能和初期相對峙。爲什麼呢？我們如把一種制度分作前後兩期，則前期所包括的範圍是從牠的發生期至鼎盛期爲止，後期是從牠的衰落期至消滅期爲止。試作一圖如下：



但如果用初期和後期的名詞，便沒有這樣妥當，因為初期只能指發生期而不能指鼎盛期，後期只能指衰落期與消滅期，也不能指鼎盛期。陶君偶然使用的“次期”這個名詞，雖勉強可作鼎盛期解，但當他將初期與後期並舉的時候，並沒有拿出次期的名目來。這中間一個大漏洞，是心粗氣浮和腦筋遲鈍的陶君所想像不到的。

關於他所使用的名詞的缺點既經指出，我們就來研究他所謂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這“後期”兩字到底作何解釋？統觀他的各種說法，正和我們上面所指的含義相符。他在一方面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在這個時期以前，國家組織決不會有官僚發生。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也便是享有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換句話說，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人，便是掠奪土地和農民的人。卿大夫士所謂俸祿，便是農民耕種土地的所得。”（見同書八七至八八頁）

在另一方面又說：

“官僚的發生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見同書八五頁）

把這兩項總合起來看，陶君明明是承認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封建制度崩壞時期”的國家，因為從這個時期起，國家組織才發生官僚，我們再依照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儘可作出如上的結論。

但是過了一些時候，陶君的主張又自相矛盾了，他說：

“在儒家所謳歌的井田時代，封建制度完全發展于中國。依豳風七月之詩，小雅大田，甫田之詩，鄭風叔于田之詩，我們看得出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的中原，實有獨立莊園制度，此獨立莊園之內，領主監督農奴的徭役勞動，並徵收農奴的地租；農奴除地租與徭役勞動之外，尚須從事狩獵，蠶桑，縫紉，酒釀，畜牧，以供給領主之衣食，且須進入宮廷去執行工役。領主（卿大夫）則居于不滿百雉的城堡中，除出巡田疇之外，從事于宴享以消費農奴貢納的羊酒，從事祭祀以吸收農奴的宗教信仰，從事狩獵以檢閱農奴的兵役並訓練自己的戰術，從事戰爭以擴大領地，消納貴族的剩餘人口。此種多數之小領主，率其農奴以奉事大領主（公侯），大領主亦有其莊園，有其農奴，有其戰士（公徒）。所謂‘天王’亦不過大領主之一，‘王畿’亦不過較大的領地，其中包容無數的

莊園，爲‘王之卿士’的食邑。”（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這不是封建制度鼎盛時代的寫照麼？當然是的。當“封建制度完全發展于中國”的時代，正是這種制度的極盛時代。所謂“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就是周莊王即位（紀元前六九六年）的前後，也就是春秋開始（紀元前七二二年）的前後。當時既是封建制度鼎盛時代，可見西周不是“後期的封建國家”而是前期的封建國家，陶君這裏的描寫又把自己從前的主張推翻了。

綜觀陶君對於周代的說法，時乎認爲原始的封建國家，時乎認爲發展的封建國家，時乎又認爲後期的封建國家，前後改變主張至三次之多——與其說他改變主張，不如說他沒頭沒腦地瞎猜瞎說至三次之多——却沒有一次是中肯的。其實中國真正的封建制度僅與周代相終始，西周是封建制度的前期，東周是封建制度的後期，事實俱在，可以覆按。即下面一段話也很可以表見這一點：

“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阜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

民志定。于是辨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濕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做于堂。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于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繡，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嗆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見前漢書九十一卷貨殖傳一至二頁）

這段話的前半截是描寫一個井井有條的等級制的和自給自足的封建社會，即前期的封建社會。這個半截下面被我們省去的一大段中雖有“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嚴而治之大略也”等語，顯係託古的頑意兒，實則這不過是西周的寫照。這段話的後半截是描寫一個等級制破壞和自給自足

的局面逐漸崩潰的封建社會，即後期的封建社會。這是指東周的情形，文中已經言明，更沒有疑義了。不意陶君不肯搜集材料去分析西周和東周的封建情形，僅僅籠統地周代是原始的封建國家，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宜乎他說來說去，總摸不着門徑，自始至終是東奔西竄，自始至終是一誤再誤！

可是他的東奔西竄，一誤再誤，不僅對周代是如此，即對秦漢以至現代也無不如此。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一面說：

“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見同書一三六頁）

一面又說：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見同書七頁）

我們如果又應用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便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

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其實這種可笑的結論，陶君不獨完全同意，並且還親自宣佈出來，不過他的詞句不甚明瞭，使人不能一望而知罷

了。試聽他說：

“在中國社會構造中，使我們感覺爲封建制度之現象甚多。使我們感覺爲資本主義之現象亦夥。依前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依後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然而感覺是常識的；常識是反科學的。若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壞，實開始于公元前五世紀，而直至今日，中國的主要生產方法還不是資本主義。此二十四世紀長久期間中，前十八個世紀則自然經濟優越于貨幣經濟，後六世紀則貨幣經濟始顯著抬頭。雖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有所交替于其間，而社會結構的本質仍沒有根本的差異。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陶君用了大氣力發出這段議論，在一般初學或淺薄的人看來，以爲這是“至理名言”，實則不過一派胡說，簡直不成東西。我們現在來替他分析一下：

1, 他從前不是說過中國社會直至清末還是封建社會的話麼？此時爲改正並掩飾自己的錯誤起見，特藉常識做護身



符，然後把反科學輕輕加在常識的身上，表見這種錯誤應由常識負責，他自己不必負責。但在事實上，他認中國直至清末還是封建社會，完全是由于缺乏常識，那裏是什麼常識的罪過？因為常識會告訴他說：

自秦漢至清末已經沒有同時掌握政治和經濟權的封建領主，附在土地上的農奴，與自給自足的莊園，等等，封建制度的主要條件已經消滅，故不能再稱為封建社會。

他著了幾本大書，連這些有目共觀的事實都不知道，不是缺乏常識是什麼？！他不自愧悔，竟歸罪于“常識是反科學的”，一何厚顏至此？！

## 2, 馬克思本來說過：

“如依照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日常經驗去判斷科學的真理，則科學的真理常成為逆說(Paradox)。”  
(見馬氏價值價格與利潤七〇頁——Value, Price and Profit, Chicago)

這句話是對的。我們清晨看見日出于東，晚間看見日沒于西，以為太陽是在繞地而行，但科學的真理却告訴我們，這是地球的自轉。所以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日常經驗是

反科學的，絲毫沒有疑義。不過陶君不管三七二十一，籠統說一句“常識是反科學的”，那就完全不對了。我們固然承認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常識，或不建築在合理基礎上的常識是反科學的，但大部分的常識是經常人所具的一種普通知識，也就是一種普遍的真理。因此常識是科學的，而不是反科學的，常識是一個好名詞，而不是一個壞名詞。我們如果說某人缺乏常識，就無異罵他蠢蠢無知。陶君連這種分別都不知道，他的頭腦才是反科學的！可是他這位著書立說，中外同欽的大學者別具風格，另有標準，我們怎能奈他何呢？我如本舊日同執教鞭的友誼，誠心誠意地忠告他道：

老陶，你得了罷，自己連歷史的常識都沒有，何必著什麼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封建社會史？！

他一定含笑答道：

老李，你懂得什麼？妙處就在這裏。我因為缺乏歷史的常識，才能著大部頭的書，受中國青年和日本人的歡迎。

既是這樣，我們只好各行其是，不過為防止他繼續麻醉青年起見，我不得不破除情面，揭穿他的謬論。

3，常識既不全是反科學的，而感覺尤其不全是常識的。

我們要獲得常識固然有賴于感覺，但我們要認識一切真理，也同樣有賴于感覺。所以列寧說：

“感覺是我們認識唯一的泉源，這沒有疑義地是認識論上第一個前提。”（見列寧全集——Lenin Samtliche Werke——第十三卷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三頁——Materialismus und Empiriokritizismus）

陶君把感覺專歸給常識，難道一切科學上的發見，一切客觀真理的認識，無須感覺，另有其他玄妙方法可以達到目的麼？絕對不能。陶君的頭腦完全是他所最鄙視的中國士大夫的頭腦，沒有受過科學方法的訓練，更沒有受過哲學和科學的洗禮，根本就不能思索，只會說籠統話；他如有自知之明，即應當藏藏拙，少發議論，乃計不出此，竟搖頭擺腦，侃侃而談，大出其醜，豈不“冤哉枉也”？！

4, 我們十分抱歉，因為在路上剷除障礙物，耽擱許多時候，現在才回到本題來，說陶君親自宣佈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證據。我們已經知道他說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又極力描寫春秋開始前後的封建制度是怎樣的發達，怎樣的興盛，完全和他在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中對“確定的封建制度”所下的定義（已見前）相符。由此可見他所謂後

期的封建國家或後期的封建制度就是一種“確定的封建制度”，即一種正規的封建制度。這一點既經弄清楚，則他所謂：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即無異宣佈：

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我替陶君宣佈這種主張，並不是故意斷章取義，羅織成獄，實因他的本意確是如此，以後並且還有一貫的“理論”，例如他認郡縣制直等于封建制，並等于封建制度，正是他認前資本主義社會直等于封建社會的必然結果。我們為根據他的議論反駁他的主張起見，現在又要盡量徵引他關於這兩種制度的說法了。

“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分解：其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

(一)農奴分解為佃戶與奴隸；

(二)地租分解為地租與田賦；

(三)徭役勞動分解為對國家的徭役義務及對地主的勞役。

(四)領主權力分解爲屬於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屬於政府的政治支配權。

認識了封建制度分解的情形，我們纔能夠明瞭爲什麼秦漢以後，農奴制度已經崩壞而農業生產關係上面還支持着封建的上層構造。農奴制度崩壞後的中國農民，經濟的負擔與農奴毫沒有不同。所不同的，是農民的經濟負擔，分歸相異的多數人享受。地主只享受地租而田賦則歸屬他人。國家既發徵徭役而地主也享受勞務。政務支配權不直屬於地主，而政府仍爲地主的利益來實施政治支配權。農民比之于農奴只多享一點移動的自由，移動的自由對於農民有兩種意義：其一是受商人資本的驅策而賣身爲奴隸之自由；其二是餓死的自由。領主對於農奴有權力，亦有保護及衣食的義務，地主與政府對於農民只有權力，而毫沒有義務之可言。

在這種農民身分之上的上層構造，自然還是封建的。所當注意的是上層構造之中，含有與封建制度的社會不同的勢力關係。這勢力關係推移的軌跡，便是從來中國學者弄不清楚的所謂‘郡縣制’與‘封建制’的更

迭。

若簡明的指出‘郡縣制’與‘封建制’推移的軌跡，我們可以說：

(一)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爲本階級巨大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以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的官僚制度。

(二)所謂‘封建制’者，是外國遊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爲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

再簡單些說，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封建制’固然是封建的上層構造；‘郡縣制’一樣的是封建的上層構造。所不同者，地主階級的地位有高低而已。若竟指‘封建制’爲封建制度，而不知‘郡縣制’也是封建的上層構造，便是一個大錯。”（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七一至二七三頁）

陶君這篇偉論，不用說，又是對他自己的主張開頑笑的和互相矛盾的佳作，我們因爲分項討論的緣故，此時只能將關於本項的各點首先指出來。

1,他在這裏說,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才逐漸分解,可是他在另一書中却說:

“封建制度在春秋時已經崩壞,所以中國早已不是封建國家。”(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六一頁)

他在同書一三六頁尙宣言:“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此處復說“中國早已不是封建國家。”好矛盾啊!這一點現在也不要管牠。我們要問的是:

戰國在春秋之後,春秋時已經崩壞的封建制度,何以在戰國時代以後才逐漸分解?!難道“崩壞”是一事,“逐漸分解”又是一事?難道“崩壞”還趕不上“逐漸分解”?

好罷,這種可笑的矛盾是表見于兩本書中,我們忠厚待人,姑且承認他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是“糾正……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不必計較。但他在這糾正錯誤的書中爲什麼又要說:

“若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壞,實開始于公元前五世紀。”(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公元前五世紀”還是春秋時代，去“戰國時代以後”足有二百五十年，在春秋時代開始崩壞的封度制度，經過二百五十年才“逐漸分解”，這是什麼道理？周代的領域既大，則封建制度的崩壞，各地當有先後之分，又因年代久遠，文獻難徵的緣故，開始崩壞期也很難確定，這是沒有疑義的。不過一個人的說法至少應有一個最小限度的一致，不能在這裏說早幾百年，在那裏說遲幾百年，毫無定見，等于信口開河。

2，他承認戰國以後，“地租分解為地租與田賦”，地租歸地主，而田賦則歸國家，作為本階級非世襲的官僚的俸祿。但他在同書中又說：

“中國的封建制度分解已久。秦漢以來，中國有封建的地租，有大土地私有，有為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但此三者竟不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三者的匯合，中國社會只有三者的分立。”（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四九頁）

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只有封建的地租，大土地私有和為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三者的分立，沒有匯合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只有封建的象徵，這真是白晝見鬼的胡說！這



不獨與實際情形不符，並且也和他上面的話互相衝突。因為他在上面明明承認收取地租的是地主，而分配國家所徵田賦的是地主階級出身的官僚，這不是三者“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麼？這裏爲什麼又說出三者分立的話來呢？

3, 他既認“封建的地租”，“大土地私有”和“爲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 “三者竟不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何以他在上面又說秦漢以來的“‘封建制’爲封建制度，而……‘郡縣制’也是封建的上層構造”呢？

4, 他曾經說過：

“封建制度破壞後，采邑制度代興。卿相的俸祿，出自采邑。采邑本是貴族的特權，但是有政權的官僚也得食采邑，而有采邑者却不一定便有政權。這樣的貴族特權和官僚政治的分歧至漢代而益著。漢的制度，劉氏得封王，有功得封侯，但是王侯所在地的政治仍操在朝廷委派的官吏之手。所謂王侯，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特權，與政治不相關涉，武宣以後，分判尤明。……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

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鬩。而以這個階級為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至五九頁）

什麼“貴族階級”呀，什麼“士大夫階級”呀，全是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人的用語，姑且留待第二項去駁斥。現在要講的是，陶君既知道漢代“王侯所在地的政治仍操在朝廷委派的官吏之手”，便不當取法于馬端臨，襲用封建這個名詞。因為——和皇朝文獻通考封建考所說的一樣——“列爵曰封，分土曰建”，自漢以後都是“封而不建”的把戲，再明白些說，就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見欽定續文獻通考封建考）所謂封建，在名義上已去掉一半，在實質上已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怎能沿用這個名稱呢？還有一層，他既說“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這自然又是一種不通的議論，留在以後再說），自然是沒有封建的分兒，他為什麼要標出一個“封建制”的名目，為什麼又要說“‘封建制’為封建制度”呢？

5，“‘封建制’為封建制度”，這句話聽來有點奇怪，令人馬上發生兩個疑問，就是：

甲，封建制與封建制度如果是相同的東西，則這樣

的說明豈不是全無意義？例如說：陶希聖為陶希聖，除掉合于邏輯的同一律公式外，一點東西也沒有說明。

乙，封建制與封建制度如果是不相同的東西，為什麼加減一個“度”字，就可以表示其中的差異？例如說：奴隸制與奴隸制度，資本制與資本制度，工資制與工資制度，能有什麼不同呢？

我們稍加考察，便知道封建制與封建制度原來大不相同。他所謂封建制，就是“外國遊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為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他所謂封建制度，就是領主統治下農奴和工奴從事生產的自給自足的地方共同體組織的制度（參看陶著革命論之基礎知識四九頁）。前者不過是一種政治制度，後者則為一種經濟和政治制度，這是兩者大區別的地方。所以陶君初時僅認“封建制……是封建的上層構造”。但他善用玄之又玄的玄學方法，僅隔一句，就大書特書：

“‘封建制’為封建制度。”

這樣一來，他對於我們上面兩個疑問，一齊解答了，就是：

封建制與封建制度是不相同的東西，又是相同的

東西!!!

我們看了這種神祕的答案，除掉大呼“妙哉妙哉”以外，還有什麼話可說啊！

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追問他為什麼要在這一個“度”字的增減上故弄虛玄？此事雖似乎過于枝節與微小，值不得提及，但一經探出內幕，不獨十分有趣，而且可以表見他的為學方法。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的緒論中除掉提出三個觀點外，教人“必須診治”四種“毛病”，其中的第三種是：

“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後者的封建是領主徵收地租與徭役；前者的封建是封君徵收國賦以備用。把清初的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只緣于‘封建’名詞之誤用，這是滑稽的事情了。”（見同書三至四頁）

陶君既對於漢代以後的“封建制”和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名詞的含義混淆”，加以指摘，復對於“清初的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目為“滑稽”，這表見他頗具有科學頭腦的象徵。可是當他自己描寫春秋以前和漢代以後的情形時，仍襲用俗流“學者”的用語，僅恃一個“度”字的增減以示區別。這種方法的劣拙與俗流“學者”的亂用含義混淆的名詞，不獨相差無幾，而且更為滑稽。所以陶君教人“必須診

治”的“毛病”，自己又躬蹈了。

6,我們繞了許多圈子,才歸結到初時要討論的封建制與郡縣制的問題來。這不是我們故意橫生枝節,逗留不進,實因他的議論,缺陷太多,處處須加以糾正或指摘,故不能不多費工夫和篇幅。“所謂‘郡縣制’與‘封建制’的更迭”,既是“從來中國學者弄不清楚的”問題,竟勞學冠中西的陶君指點出來了,我們是多麼高興啊!他告訴我們的兩句總訣是:

“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  
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

我們——至少是我——本着小時候讀書的經驗,將這兩句話反覆背誦,到了五千四百八十遍之後,果然“熟中生巧”,心中馬上湧出一個問題來,就是:

第一句話既有階級,第二句話為何沒有階級?難道  
戰鬥集團是超階級的?

這個問題悶在我的胸中,想過三天三晚,想不出答案來。本擬寫信問一問陶君,求個解答,但據友人言,他正在南北奔馳,從事國難的工作,不見得有閒工夫來答覆這個小問題。即不然,也非三五星期不能達到目的。因此我只好把他的幾部大著拿出來,打算一頁一頁地細讀。但我因為時間寶貴的

緣故，想取一點巧，先從小書讀起，以為如能從小書中找出，就用不着再讀大書了。首先讀中國封建社會史，沒有如願相償，其次讀革命論之基礎知識，還是落空，再其次讀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仍然失敗。啊，我有點失望了，有點不耐煩了！可是終于想到：像他這樣的大著作家的著作值得重讀一遍，馬上又鼓起勇氣，打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來讀，剛讀到八十八頁，謝謝上帝(?)，我發見真理了！內中有一段話說：

“光武事田業，……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南陽饑荒，……光武因賣穀于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遂與定謀，……起于宛。……初，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光武本紀——出後漢書)

依于上述，王莽時代的民衆暴動，有游民與地主兩大營壘，而成功竟歸後者。由此我們可以推求歷代帝國再建的緣由了。”

陶君上面所徵引的事實既表明光武是地主階級的代表，而他所作的結論又告訴我們由此去“推求歷代帝國再建的緣由”，可見所謂戰鬥集團，——即成功的戰鬥集團——不過是地主階級的代表。可是我獲得他這種供狀，還不滿

足，於是又開始讀那部五百多頁的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讀到四四〇頁，發見一個歷代的戰鬥集團表（他自然沒有用這個名稱），今特介紹如下：

“一，由農民政權轉變為地主政權遂成功者：

劉邦 劉淵石勒等 朱元璋

二，農民政權因未能轉變致失敗者：

陳涉 赤眉王郎等 黃巾 孫恩等 竇建德等

黃巢 方國珍等 李闖張獻忠 太平天國

三，以地主起事並反攻農民而成功者：

劉秀 曹操等 司馬睿王導 劉裕 陳霸先

李世民 趙匡胤之前朝 曾國藩 袁世凱

四，以地主起事而失敗者：

項羽 東漢末諸牧 李密等 唐之諸藩鎮 五

代時諸鎮

五，以地主而依附已經轉變之農民政權及游牧部落者：

張良等之于劉邦 崔浩等之于元魏 吳復王弼

等之于朱元璋”

上面這個表本來是錯得一塌糊塗，不足為據。如在實質

上始終代表地主利益的劉邦，劉淵石勒和朱元璋等硬指爲“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代表民族資產階級革命的太平天國和袁世凱硬指爲“農民政權因未能轉變致失敗者”和“以地主起事並反攻農民而成功者”，代表封建貴族，企圖死灰復燃的項羽硬指爲“以地主起事而失敗者”，等等都是其中最顯著的錯誤。可是拋開這一點不講，我們從上表可以看出他自己明白承認中國歷史上獲得成功的戰鬥集團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的。于是他在上面告訴我們的兩句祕訣應改爲：

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

代表地主階級的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

這兩句話的不可避免的結論是郡縣制直等于封建制。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知道陶君認“‘封建制’爲封建制度”，故

郡縣制直等于封建制度！

綜觀前面四點和後面六點對於陶君的批評，我們不禁發生一種總的感想。就是：他不獨缺乏歷史的常識和社會科學的常識，並且觀察力異常遲鈍，思考力異常薄弱；不獨觀察力與思考力夠不上做一個學者，並且——也許是用腦過度的緣故——神志昏迷，精神彷彿，因此自己所說的話總是



前後不一致——豈止不一致，總是自己痛打自己的嘴巴子。像他這樣的人應當趕快改行，否則至少也應當先休息一二年，再讀十年八年書，然後從事著作，一則可以減少他貽誤青年的罪孽，二則可以休養自己的精神，三則他的雪白的漂亮面孔也還可保留一部分，不致打得全部青腫，傷痕纍纍。這是一樁一舉而三善備焉的事，陶君勉乎哉！

我們于忠告陶君之後，仍須繼續批評的工作。現在要談的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我在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二輯上所提出的主張，本是自秦至清鴉片戰爭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關於這一點，陶君似乎是先我而主張，我不過是跟在他的後面走。例如他說：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見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中國自戰國以後，已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因商

人資本的發達，灌溉農耕的普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沒有存在的餘地。但是，便是這商人資本的發達，破壞國內市場，杜絕國外市場，促成大土地私有，于是有財政的掠奪組織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再建起來。於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商人資本及地租與地稅所造成的剩餘人口，又向于商人資本及地租與地稅而競爭；構成封建軍事國家統一割據，循環無端的历史。若認定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必引起似是而非的主張。其實我們所感是為封建制度者，或是財政掠奪組織，或是前資本主義社會所保留之構成封建制度的個個條件，如大土地所有，半奴隸的佃農，現物地租等等。”（見同書九六頁）

可是我們如果將他這些說法仔細玩味一下，便知道他所謂前資本主義時期和我們所說的沒有共同之點。他的前資本主義時期的社會就是封建社會，至少也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的社會。我們所謂前資本主義時期的社會不僅不是封建社會，而且也不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的社會，乃是封建的生產方法破壞以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關於這種方法的內容可參看本文的第一部分）興起時的社會。他聽見說有“前資本主義”的名詞，等不及查清牠的內容，即拿來應用，

結果便等于封建制度或“後封建制度”，天下滑稽的事寧有過于此舉？！

“近水知魚性，近山識鳥音”，我們細心讀過陶君的各種大著之後，也深深知道他的習性。他的習性中最顯著的一點，就是對於自己從前所說的話總要推翻得乾乾淨淨。他對於前資本主義時期的說法更不是例外。他替朱其華君那部“極徵引的能事”——其實是極抄襲的能事——的大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做一篇序，于徵引馬克思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取兩條路徑的一段話後，大發議論道：

“這些話太顯了。牠顯明指出封建制度破壞的明日並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的天下。同時資本主義的昨日也不一定正與封建制度恰相啣接。中國封建制度分解後，各處沒有成就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所以封建制度雖時有再建的事情，而仍然迅速分解。這就是因為封建制度分解的明日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的天下的緣故。所以其華君指我，以為我在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兩形式之間，要另立第三形式，這是一句冤枉話。其華君如果看到上面所徵引的‘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有兩條路徑’的話，不也以為說這話的人于封建生產和資本

主義生產之間要另立第三形式嗎？”（見中國社會的經濟結講序言三頁）

陶君這裏用憤憤不平的口吻，埋怨朱君不該冤枉他“要另立第三形式”，這就是根本推翻他從前所提出的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的說法。我們在指斥他的謬誤之前，還須將他的另一段話一併引來，以便一起解決。

“因為土地制度之封建性，及商業資本之分解性，兩方面的材料都很多。主張封建制度者專引前者的材料；主張商業社會者專引後者的材料，都各可以引出一大堆。我對於兩方面都不願捨棄，尤其是爲了指出兩方經濟勢力的交互作用及有機結合，所以不恤兼徵並引。因此，批評我的人，可以引我的論文中這一段與那一段比較而表見其互相矛盾。其華君說得好：社會本來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我們又在那兒去找一個純封建制度或純資本主義，何況中國自戰國時代以後，便是封建制度逐漸分解而資本主義生產又沒有發達的社會？說他是資本主義社會，只有瞞過其中的封建剝削制度；說他是封建制度，只好否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和商業都市的發達和主要性。如果說封建制度轉變的前途，不

一定就即刻有資本主義生產出現，其華君又要說我另立第三形式了。”（見同書序言五頁）

陶希聖和朱其華兩君近年來大談其馬克思主義，並且辯論不休，在目前的中國，這雖不限定是一樁反常的事，但至少總可稱爲一樁滑稽的事！他們兩人都不懂馬克思主義，都不懂資本論，並且也沒有讀過全部資本論，却要裝成“內行”的樣子，從資本論中東抄一段，西抄一段（大都是間接抄來的），拿來當作武器，你打我的眼睛，我打你的鼻子，裝腔作勢，令人齒冷！即如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相啣接的問題就是一個好例。

陶君在這兩者之間最怕的是“另立第三形式”，而朱君要向他進攻的唯一口實，也就在這“另立第三形式”。其實封建制度破壞的明日既不是資本主義的天下，資本主義的昨日又不正與封建制度相啣接，而中國的情形却恰恰如此，則要想說明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論家，在這兩形式之間，自然應另立第三形式。陶君爲什麼那樣害怕，硬說朱君宣佈他要另立第三形式是一句冤枉話呢？朱君爲什麼又那樣勇敢，硬說陶君要另立第三形式是不對呢？說出原因來，真要笑死人，就是：他們因爲自己偶然碰見的資本論上的一段或幾段話，

只有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的兩形式，再找不出第三形式，他們爲做忠實的“馬克思主義者”起見，都不敢另出主張。所以陶君的害怕，急得呼冤，並不是害怕朱其華，而是害怕失去“馬克思主義者”的頭銜；反之，朱君的進攻，一步緊逼一步，更不是自信本領勝過陶希聖，而是自信據有“馬克思主義”的陣地。像這樣一攻一守的活劇煞是好看！

可是我們要告訴他們：馬克思主義不是一種死的教條，而是實際生活的指導者，——恰和列甫所說的一樣，——馬克思主義最精粹的地方就在對於具體的情形，加以具體的分析。他們遇着一種既非封建制度又非資本主義的具體的情形，沒有能力應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去加以具體的分析，“另立第三形式”，惟死守着資本論中的幾段話，一個說，冤枉呀，我們何嘗要另立第三形式，一個說，的確呀，你是要另立第三形式——這真是滑稽，這真是可笑，亦復可憐！

我們還要告訴他們：在封建的生產方法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間另立第三形式——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人就是陶君代爲否認有此說法——好冒失！——的人，就是著資本論的人，而並且就在資本論中。關於此事的證據，我在本文的第一部分中已經徵引得很多，請他們覆按一下，

下，便知道了。陶朱兩君子於檢閱證據之後，恐怕要相視而笑，自認前此的一守一攻直同兒戲罷！

我們對於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這個長時期中如果應用馬克思所提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名詞，指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則陶君所說的兩種困難便迎刃而解。因為在這種生產方法的時代，有封建制度的殘餘（除此以外，還有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殘餘，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殘餘），也有商業和都市的發達，既不必“瞞過其中的封建剝削制度”，又不必“否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和商業都市的發達和主要性”。同時，陶君不必再呼冤，朱君也不必再攻擊，彼此相安無事，用不着重演這小孩子式的爭鬥了。所以我們的辦法是最切實際的，最能解決問題的，因此也就是確切不移的真理。

不幸陶君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學說幾乎全是一個門外漢，對於馬氏屢次提出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術語，更無所聞，以致把自己從道聽途說中得來，並試用過幾次的前資本主義的名詞完全拋棄，且進一步堅決否認“要另立第三形式”，這就是剛剛靠近真理的道路又轉入歧途了。

陶君重新走入歧途之後，又歸宿到原來的地方去了，所

以他說：

“我的結論是：中國社會，從最下層的農戶起到最上層的軍閥止，是一個宗法封建社會的構造，其龐大的身分階級不是封建領主，而是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階級。這個階級的生存賴土地所有權和國家政治地位的取得，而與宗教無關。所以牠和農民的勢力關係，與封建領主和農民的勢力關係是一樣的。因此可以叫牠做封建勢力，又因此可以叫中國社會做封建社會。”（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九一頁）

關於什麼“士大夫階級”本身的問題不在本項討論的範圍之內，暫不提及，現在只把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的問題來批評一下。我們要批評這個問題，須先知道他對於封建制度與封建勢力兩者關係的意見。他對於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不是封建社會？”這個問題的答案是：

“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見同書二六頁）

陶君本是一個玄學頭腦，所以他的答案完全是玄學式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這是多麼神祕的



一個答案啊!“皮之不存，毛將焉傅？”這是學生都知道的道理。但依照陶君的公式，則當改爲：“皮雖不存，毛猶可傅。”因爲據他說，封建制度的崩壞已有二千五百年，而託命于封建制度的封建勢力可以巍然獨存，這不是皮不存而毛猶可傅的一種註釋麼？陶君看到這裏，一定氣憤憤地罵我沒有看清前後的文意，即輕下批評，因爲他明明指出：

“士大夫階級的勢力……叫做封建勢力。”（見同書三八至三九頁）

他的答案何嘗神祕？其實把非封建制度中所固有的什麼“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稱爲封建勢力，已經是完全不通，即退一萬步，承認這種說法是對的，他也應當說：

封建制度已不存在，然帶有封建性的“士大夫階級”乘時崛起，故封建勢力還存在着。

要這樣插入一句，才合于邏輯，才不致令人看了，覺得神祕，馬上要問：

封建制度既已不存在，封建勢力爲什麼還存在着？

然就是照我們那樣的改正，陶君也沒有答覆他自己所提出來的問題。因爲他所問的既係：“是不是封建社會？”，他的答案便應當直截了當地說：是，或不是，或可以說是又可

以說不是。這三種方式，他都可以自由採取，但絕不該說出他那樣語意含混，模稜兩可的滑頭話來，致令人莫明其妙！不過他又說過：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

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封建社會。”（見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可見他那含糊的答案仍不外簡簡單單承認八十年前的中國是封建社會。至于他所加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只不過出于東拉西扯的本能，並無何等意義，所以他在別處又置諸腦後了。

要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八十年後的中國社會才是“半封建社會”，這是很合邏輯的。不過他對於“半封建社會”這個名詞，後來又表見他的習性中的老毛病，就是推翻得乾乾淨淨。他說：

“第三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中國社會既不是封建制度，又不是資本主義，‘半封建社會’的名稱是最適于自己辯護的。然而所謂‘半’，愴愴不定，可用于宣傳，而不宜于研究。中國的農業經濟不同于歐洲，所以中國社會，在根本上不同于中世的歐洲。‘半’字

不能夠指出兩者根本不同之點。”（見中國封建社會史四頁）

“或謂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此所謂‘半’，只不過推論時一個便利的形容詞。中國社會的封建成分，果否居十分之六七，實為一個問題。故所謂‘半’者，在研究社會構造時殆不宜適用以啓疑團，且至多亦不過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四頁）

陶君真狡猾，自己明明說過“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封建社會”，及後來感覺“半”字不妥當，于是就用“第三種見解”及“或謂”字樣推在別人的身上，自己反擺出“學者”的面孔，來加以“糾正”！他如果有半點真誠的話，應當坦然自承自己也和別人一樣，曾用過“半封建社會”的名詞，此時覺得不妥，應棄去不用。計不出此，竟對於“半”字大發酸論，藉此表示人家用“半”字是淺薄的“宣傳”，他不用“半”字是深刻的“研究”，人家用“半”字易“啓疑團”，“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他不用“半”字即沒有疑義，予人以明瞭的觀念。其實所謂“半”並不像他那樣笨拙的解法，視為十數的一半，即視中國有十分之五的成分為封建社會，其餘

十分之五的成分爲資本主義或其他主義的社會；“半”是殘缺不全的意思，而“半封建社會”就是僅剩有封建殘餘的社會的意思。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也曾應用這個名詞（見昂格思校的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三二〇頁，英文資本論第三卷九一三頁）。馬氏此書的一段或一節是陶君當作至寶，引入自己的著作中裝裝門面的，試問他用“半封建社會”（halb feudale gesellschaften, semi-feudal societies）的名詞是在那裏宣傳，還是在那裏研究？

像陶君那樣的頭腦，根本就“不宜于研究”，根本就沒有判斷的能力，所以他跟着他人應用一個“半封建社會”的名詞之後，又疑神疑鬼地拋棄不顧，免玷辱了自己“學者”的招牌，這是多麼可惜啊！可是我們替他可惜的，僅係拋棄一個正確的名詞，而不贊成他應用在“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上面。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應劃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詳細理由將在以後批評他人的著作時發表），並不是什麼“半封建社會”。這個名詞只能應用于秦漢以後和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因爲自漢景帝武帝時起，諸侯王雖受封連城而不得治民補吏，遂逐漸形成一種封而不建的局面，不獨封建制度的實質完全滅亡，即封建的名義也打掉一半，所

以至多只能襲用“半封建社會”的名詞。前資本主義的社會既是封建社會的嫡子，牠帶着父親的一些殘餘，是勢所必至的，所以把“半封建社會”當作牠的副名，不獨沒有矛盾，並且很切合實情。但像陶君那樣用于前資本主義以後的現代（近八十年來），便是牛頭不對馬嘴了。

我們對於陶君所發揮的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的批評已經不少，現在僅簡單總括一下，作個結束。據他的高見，凡有封建制度的時代，固然有封建勢力，固然應叫做封建社會；即沒有封建制度的時代，也有封建勢力，也應叫做封建社會，至少應叫做半封建社會。封建勢力及封建社會是可以離開封建制度而獨立存在，並且長久存在的，恰和投機的商人一樣，只要有一個空架子的舖面，雖沒有資本，是可以買空賣空，繼續交易的！所以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這個長時期中，雖沒有封建制度，仍應把“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當作封建勢力，故仍應叫做封建社會；即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砲送進大工業的生產品，中國馬上也開始機器工業的生產，資本主義的時代已經發軔，仍應把苟延殘喘的“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當作“半封建勢力”，故仍應叫做“半封建社會”。這就是陶君許多年來，孜孜不息“研究”的結果。我們對於他這種結

果，除掉前面隨時隨地的評價外，現在再作一種總的判斷如下。

自有人類以來，已經經歷過五種生產方法的時代，即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亞細亞的或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時代，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每一種生產方法于正式消滅之後，總會遺留若干殘影于世，歷數十百年，甚至於數千百年而不致磨滅。例如我們中國現在距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已經有三千三百多年，但農村中的公共牧場，森林，河道，道路，港堰等等，不能不說是牠的殘影；距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也在三千年以上，但現在國有的土地——森林，河道，道路，川原，湖海等等——也不能不說是牠的遺跡；距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約二千二三十年，因為這個社會生存期的長久，文物的大備，和時代較近的緣故，牠的殘影與遺跡特別豐富，特別顯著，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繼牠而起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既不是一種真正劃時代的生產方法，僅係一種過渡性質的生產方法，所以保存着濃厚的封建色彩，這是我們完全承認的。但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自具有牠的特點（參看本文講這種方法的文字），絕不能與

封建的生產方法混爲一談，因此前資本主義社會固不是封建社會，也不是什麼後期封建社會——我們要能明白認識這一點，才能夠談中國的社會發展史。

不意陶君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的學說和中國社會發展的情形，茫無所知；他大概是受了前幾年宣傳的影響，腦子裏面深深嵌着封建社會，封建勢力等名詞的印象，所以他談古代社會，對於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一概不管，一起首就是炎帝黃帝時“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或“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的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尙未結算清楚”。自周代的封建制度崩潰以後，他仍不願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的名詞跟着死去，又拿來加在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中國的身上，雖明知這兩個時代的本質全不相同，也在所不顧。不僅是這樣，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社會開始發生劇烈的變化，他仍捨不得封建社會的名詞，又剖一半給近八十年來的中國。總之，自他看來，封建兩字正是一件寬袍，無論是胖子瘦子，或男子女子，都可披在身上。所以他把“初期的封建國家”和“次期的封建國家”加在實行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法，國家還沒有起源的所謂五帝和堯舜時代，把“封建制度”加在實

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殷代，把“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加在實行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秦漢至清鴉片戰爭時代，把“半封建社會”加在實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現代，自他看來，是無處不封建，無時不封建，甚至于無人不封建！自他看來，著社會進化史的人只須著封建的起源發達崩壞史。自他看來，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和馬克思的資本論都不應當著，至少是不應當譯成中文，因為中國自古至今只有封建社會或半封建社會，正用不着這些非封建社會的著作來做參攷。自他看來，中國是與封建結了不解緣，彼此沒有分離的意志，也沒有分離的可能，任歐美日本去鬧資本主義的恐慌，任蘇聯去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中國是要抱着封建這個老太婆——其實是醜態美人——終老的。可憐呀，中國，幸福呀，封建！可是我們不要過于悲觀，鐵一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始終和封建結不解緣的，並不是中國，而是陶希聖君的腦袋，因此我就拿這兩萬多字的批評，當作一個千鈞之錘，擊破他的封建的腦袋，使他清醒過來，得接受客觀的真理！



# 怎樣切實開始研究 中國經濟問題的商榷

任 曙

這樣一篇文字，本來在“一二八”淞戰前即已寫出。“一二八”事變，上海成千成萬的工人失了業，當然，我這篇文字的初稿一樣是不幸的損失了，只不過沒有人把它估計在一二十萬萬圓的損失內而已。

因此，答應了別人的稿件，便不得不重新寫了出來，這在我是一件乏味的工作。我向來是不適合於作這類作過再作的工作，因此，不管在質量或數量任何一方面說來，恐免不掉都要差些，這是首先要說明的。好在不日拙著中國經濟研究緒論改編再版，這篇文

字亦同樣要經過改正加進去，還來得及補救。

直到此刻，我的目的還是在系統的把一切問題提了出來，準備與已知未知的朋友們共同得出正確的結論。我從來就未夢想過要打倒一切論敵，更不曾企圖獨樹一幟，祇不過想把一切要說的話先後說了出來而已。因此，不管伊誰要無中生有的造謠攻擊，動機既不高明，手段尤其卑污苟賤，在我都不過一笑置之。因為這在歷史上是平常的事！但我不相信像嚴靈峯先生那種辦法是能夠中傷我的！

作者附誌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日

## 一 前言

關於中國經濟結構的研究，其重要性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但是，我敢說現不過系統的才開始，而且此項工作亦非易易。首先，一向來我認為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還停滯在“買辦”階段——當然，我並不反對介紹，而且我深以為如資本論一類的專書迄今尚無人翻譯出版為奇恥大辱。理論是買辦式的，於是革命事業便不能不是“奉旨”“照辦”。這用不着舉例便能彼此“心照不宣”，但說來不免含有痛心疾首的苦味。當然，那種一杯水倒來倒去的抄襲，更不過“負販”之流，還說不上大買辦二買辦喲！復次，因為買辦關係，差不多根本就不允許從實際與實踐中，鍛煉出戰鬥的武器。這還

不說別的，一般形式主義的機械論者，差不多同樣都認為帝國主義的商品照理論上說來是同民族工業的商品立在絕對衝突的地位，有了帝國主義的商品，民族工業只好“關門大吉”。事實上人們絕未從剝削關係中（雖然許多人口口聲聲在那裏特別喊剝削，這因為人們目的只在注意“封建剝削”故），理解實際的童工女工，夜班，工作時間多，論件計工，包工以及粗製品等等關係。因此，中國資本主義居然能在矛盾中生長起來，更是人們未曾夢想過。我們檢閱一般的研究，試看有誰注意到如上所說的什麼統計調查過呢？有誰懂得“中國一份錠子每年要用四份花”，那種“超雙工的工作制度”（參看中國經濟研究緒論第四章第二段）呢？！離開實際而談中國經濟問題，真是白晝見鬼；離開實際而講什麼方法論，真是海外奇談。至於說到實踐，請問一些買辦先生們，實是什麼，從何踐來。最後，政治與學術之不自由，生活的限制等，亦免不掉都是研究之障礙。當然所有這些亦僅僅只是障礙而已，我們現在雖然還不能完全肅清障礙，但亦未始不能夠越過障礙。一切都看我們自覺的程度與決心如何。

偉大的歷史時代逼近我們的前面，人們提供出更切實的研究成果與行動的理論來呵！

## 二 從經濟變動到社會變動與政治變動

至於我，因年來事實的限制，除了把中國經濟研究第二分冊中國農村經濟大略寫就之外，實未能多寫東西——并非不寫，而是大部份時間花費在深入的研究中國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與政治問題上。但同樣令人不快的，就是拙著農村經濟的草稿，亦隨着上海的戰雲消失了。因此，關於中國經濟研究各分冊究竟短期內能否寫出，在我自己尚屬疑問。但是，我終於有這樣的決心：一兩年內，無論如何都得把中國經濟研究各分冊全部草稿寫出，假使目前的世界與中國不會就有“了不起”的變動的話。此外，個人另外關於近百年來中國的變動，很快的尚擬系統的提供出自己的意見，作為中國經濟研究延期出世的補救。在這裏的所謂研究，是將年來我自己研究所得概括的公開出來，作為大家的參攷。自然，真有誠心誠意建議，討論與指示者，無任歡迎。能予以以後研究上的幫助者，當然更是盼感！

在我的研究過程中，我是完全遵守着這樣的公式：經濟變動→社會變動→政治變動。我并不怕別人詆為機械

論者，自然，對於上層影響下層我亦未有絲毫的忽視。我不過覺得如下的至理名言，便就是我們方法論的一綫光明罷了。

“在考察這些變動的當中，我們應該常常將自然科學的精密所能證明的經濟的生產條件之物質的變動，和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術的或哲學的諸形態，要之，即人類用以認識這種衝突并打破這種衝突的意識形態，區別出來。”

本着這樣的見地，我耐心的過着研究的生涯。以下我約略的寫些意見：

第一，在還沒有打入本題之前，我們對於歐洲資本主義未侵入時，中國政治經濟的情形，應當相當的系統的有以了解。關於這方面，我個人一點特殊的見解都沒有，完全同意於如下的攷察：

“中國自然經濟的崩壞與交換經濟的發展是在紀元前四世紀到二世紀。當紀元初，中國貨幣經濟已經大大的發展了。十二三世紀時，歐洲先進的國家還不過走上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在中國商業資本已達到了統治的地位。當十三十四世紀（元朝時代）蒙古人佔有了全部亞細亞時，中國商人已大規模的經營對

內對外的商業，遠勝於意大利人；中國的貨幣那時從太平洋直可通用到波斯灣與裏海。從這種貨幣不祇是金錢而也有紙幣一點看來，就可以知道中國交換經濟的發展到了何種程度。在十三世紀遊歷過中國的意大利商人馬可孛羅在他的遊記上說：“一切人民到處都願意接受這種紙幣，因為他們不論到那裏，不論購買什麼東西，商品，珍珠，寶石與金銀等，都可以拿紙幣付價。紙幣可以購買一切東西，也可以支付一切。

“關於手工業，照馬可孛羅說，在十三世紀後的時候，就比歐洲發達得多了；並且比一部分歐洲最發達的地方如意大利亦進步得多。中國當時手工業已發達到很高的分工和專門化的程度。在十四世紀時，手工作坊得着廣大的發展，磁器，棉紗和絲的手工作坊，不但一點都不差於歐洲，並且在分工和專門化程度方面說，遠超過於歐洲。……就是在十八世紀末葉，他們亦不讓於西歐。

“中國與西歐一樣，商業資本的發展，即商業資本的侵入農村，農村經濟的商品化，農民的地位的加劣。……中國商業資本時代的歷史……就是農民反對地主

及商業資本的不斷的暴動的歷史。

“中國的政府同西方商業資本的政府一樣，是一個依靠貴族及商人的聯合集中的專制政府。……在經濟發展最高統治中國的元朝是中國專制政體發展的最高政治形式。這時的中國專制政府適與歐洲十八世紀末最著名的專政國（法奧俄）相像。明清兩朝亦是地主與商業資本的政權。”（高峯譯西方革命史一二〇至一二七頁）。

在我們研究目前中國經濟結構之先，如上的了解歐洲資本主義開始侵入時的中國情形是很重要的。這裏很明白的，在百年前，中國尚且不是純封建的自然經濟支配着吾人的生活，政治上久已是“商業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統治”；那麼，近百年來時代的進展，即使是很緩慢的，亦總不至於“打道回府”罷！？而況近百年來中國實際情形的變動不一定都緩慢得很，有時亦曾突飛猛進過呢？

第二，我們知道從十八世紀的中葉後，西歐的英國爆發了產業革命，隨後在十九世紀之初，法德等國的產業變革亦先後開始，而英國便在此時完成了她的產業革命。這一歷史上偉大的變動，對於中國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十九世紀之

末與二十世紀開始，歐洲資本主義發達到帝國主義階段，對於中國經濟的變動之關係尤為嚴重。假使我們認為閉關自守的中國，久已為廉價的商品和猛烈的礮彈轟倒了它的萬里長城，關着大門再也不能理解中國問題，全世界的政治經濟的有機結構已經形成，那麼，首先對於西歐的產業革命是值得深切的注意。

鴉片戰爭前英國的產業革命已經完成了。因此，深一層的認識，我們與其說爲了鴉片貿易英國資本家階級要對中國宣戰，反不如說爲了棉紗棉布以及毛織物等商品市場，決定了他們在產業革命後非來一次下馬威不可。在資本論英文本第三卷上，我們讀到馬克思引英國人的報告說：

“Immediately after the Chinese treaty such great prospects for a tremendous extension of our trade with China were held out to his country, that many large factories were built expressly for this business, for the purpose of manufacturing the cotton goods mainly demanded in Chinese markets and there were added to all our already existing factories.”(P.572)



“在中國條約(按即1842年的南京條約——曙)之後，馬上就有展開我們對中國貿易的大希望，有許多大工廠是特別因此建設起來的，他們的目的是製造棉貨以供中國市場的需要。……”（譯文依照李季在馬克思傳中册的原文）。

英國資本家是這樣的屬望於鴉片戰爭條約上的利益，那麼，在法德等國家的產業革命先後完成時，其攘奪市場，分割勢力範圍，形成爭奪租界與鐵道的敷設，當亦是必然的發展了。這便是中國經濟後來發展的不平衡，形成幾個中心區域的關鍵。

中國不是孤立海上的荒島，自從它與全世界握手那天起，它總是與全世界息息相關的。它主要的是外鑠的發展起來，它近百年的變動大部份是外來的誘致，它的前路是根據國際的關係為轉移；所有這些，在我們熟知西歐產業革命及其後資本主義發展到垂死階段的帝國主義情形，將有不少的幫助，甚至可說只有這樣才能確定我們的認識。

第三，在下面我們將要敘述到中國資本主義主要的是外鑠關係發展起來，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一則打破那些關着大門解決中國問題者的錯誤；一則指示出它今後的道路不

能不與世界大勢一致，而且它的勝利還有待於國際間直接間接的幫助，當然這是根據如上的觀點來的，而且似乎這正是正確的前提呢！

但這裏，我們却必須敘述歐洲資本主義侵入後所引起的變動——特別是它的破壞方面。

從鴉片戰爭起不過僅僅十年間，在兩廣爆發了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這當然不是偶然的。這不能不是歐洲資本主義給予中國的覲見禮。原來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在鴉片戰爭之後雖未能潮湧一般的輸入中國，然而總是或多或少的有加無減，這是事實。中國舊來的手工生產遇着機製的洋貨，不能不失敗，這亦是事實。這便在城市與農村中，特別是在南方的農村中使得大批的手工業者無工可作，相對的過剩人口便於以出現——這是後來民族工業發展的基本條件。但是資本主義的商品雖然破壞了中國原來的手工業，它却改頭換面使得中國原來的商業資本家階級得到意外的發展。從而商業與高利資本又殘酷無比的摧毀農村經濟的基礎，加緊了土地的掠奪。當然，先之以鴉片的流毒，繼之以鴉片棉紗棉布等商品的發酵，再加以商業高利資本的淫威，南方的農村斷未有不發生劇烈之變動的罷！？太平天國的革命

運動是生長在這個基礎之上，太平天國革命中土地革命的色彩最濃厚也是這樣的關係。太平天國運動爲什麼發動於兩廣，這裏附帶的問題是很容易了解的，那便是當時的對外貿易集中在香港廣州；從而廣東福建的失業失地者在太平天國革命前後大批的逃向南洋去當豬仔，亦是“不解決之解決”的問題了。

假使我們說太平天國運動是鴉片戰爭的產兒，而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又是它的催生劑；那麼，我們便又不得不承認後來的義和團運動是英法聯軍的產兒，而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同樣亦是一劑催生藥。

很明白的，義和團運動與太平天國革命的目的雖然不同，然而它在本質上却沒有根本的差異，它同是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結果，它是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賜給中國的實惠，它是農民與手工業者“失地失業”的結果。因此，這一次幼稚的運動，照事實看起來，是一種反動的，因爲它保護舊制度；但“這次農民運動，決不是暴徒土匪的運動，而是舊中國衰敗的結果，是以後中國革命的先兆”（拉底克）。義和團運動爲什麼發生在華北呢？沒有旁的關係，這是在南京與天津條約之後，中國的對外貿易由華南逐漸移到華北，對外貿易

的中心已經“喬遷誌喜”了！從而此後華北的過剩人口逃到東三省去墾荒，滿清皇室老巢的東北不能不有以開放，亦附帶的說明了。

從鴉片戰爭到八國聯軍之役，歐洲資本家階級佔據了全中國，并由此準備實際的分割。從太平天國革命到義和團運動，全中國的民衆爲了自己的死活，不但要土地而且要政權，不僅反對外國的侵略并反對本國政府的腐敗；當然，這裏我們可以說後來中國革命的綱領，便在這數十年間有了雛形——民族革命與土地革命，革命的勝利必須推翻本國的統治階級。

這便是歐洲資本主義所給予中國的破壞之結果，這亦是歐洲資本主義所給予中國建設的發端。誰再要關着中國大門來解決問題，那真是撇開實際於不顧，專門拿唯物辯證法來開玩笑！

第四，我們認爲歐洲資本主義的對外貿易是中國經濟問題中最重要中心問題，是認爲中國社會的階級關係空前的大變動於以開始。事實難道不是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一樣的更明白嗎？！憑藉對外貿易的發展，從中國原來的階級關係中生長出一個新興的資產階級，就是所謂買辦階級。這

我們要加以特別注意：這一建基於對外貿易上的買辦資產階級是中國大資產階級的“大阿哥”，正因為它的本質太差，因而中國資產階級與一般的東方資產階級是一般無二的無恥無能——若說有差異，那便是更其卑污苟賤，險賊險狠。

買辦資產階級是從舊來的商業階級與地主階級中生長出來，他的發祥地雖然主要的在廣東福建，他的事業雖然主要的在洋行和大的百貨商店裏面；然而從兩廣到全國，從都市到農村，從大洋行到小的洋貨店及貨郎的貨担；從大買辦二買辦到洋貨店老板，挑担的貨郎以至於土豪劣紳和基督教徒：所有這些，便形成佈滿了全中國的買辦制度和買辦資產階級關係。

買辦資產階級是不能且不敢反對他的主人，因此他與中國民族革命完全立在正相反對的地位。這但由他的政治經濟關係看來便可明瞭，正不必等待一九二四年雙十節那天陳廉伯在廣州舉行商團暴動來作事實上的證明。同樣，買辦資產階級出生於舊來的階級中，他正利用商業與高利資本掠奪農民的土地，因此，他與土地革命亦正好立在完全相反的地位。但這我們不能不知道，他們是反對滿清統治的，一則是反映爲了他們主人利益必須推翻滿清的皇室；再則

滿清皇室是不能保障他們利益的，這於華僑贊助辛亥革命可以概見；同時，他們反對滿清是準備自己走上政治舞台，或者在政權上分得一杯羹。

應當說買辦的利益同他們主人歐洲資本家階級的利益完全一致，并與民族資本的利益完全衝突，然而事實上却又不盡然。這未始不是由商業地主而買辦資本，由買辦資本而民族資本，照唯物辯證法看來成了否定之否定了！然耶否耶，留在後面去敘述。

第五，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破壞了全中國農村經濟與手工作坊的生產關係，并在南方豢養出買辦資產階級來，同時，在華北亦因以誘致了一部份滿清官僚的資本化，出現了官僚資產階級，曾有人叫他作封建資產階級。

官僚資產階級的出現於華北同買辦資產階級出現於華南一樣一點都不奇怪，只有不知天高地厚的書呆子和形式主義的機械論者才會否認如下的事實，或者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樣的事實：

從鴉片戰爭繼之以太平天國和英法聯軍之內憂外患，地主商業階級的滿清統治走到日暮窮途的地步，然而新興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不過剛才投胎，還沒有力量起來代替

他乃至推翻他。因此，他不但不會自己走進墳墓，而且還企圖最後與歐洲資本家階級拚個你死我活的決戰。於是所謂官辦工業，特別是軍事工業以及交通工業乃至礦山銀行便開始建設起來。這便形成官僚資產階級政治經濟的基礎，從盛宣懷到梁財神，從李鴻章袁世凱到後來的整個北洋軍閥，便都列在這一欄內，或者是這一階層的代表。

開始抵抗外資的商品與大砲的官僚資本，一旦戰無不敗，便只好賠款割地，求和息兵，投降帝國主義。因此，正不必等到袁世凱簽定二十一條，我們便應該認識他們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久已成爲死對頭了。復次，他們原來就是田連阡陌的大地主，愈是資本化他們便愈加同土地的關係密切起來，因此，土地革命亦是與他們利益衝突的。但這裏，他們同買辦一樣是或多或少反對滿清統治的，這不是因爲滿清的統治對於他們有了不起的利害衝突在，而是他們在經濟的地位上逐漸有了辦法，準備取滿清而代之之故。但在開始的時候，這一關係是不明顯的，一直等到後來辛亥革命時才完全表現出來。

應當說官僚資本和買辦資本沒有什麼衝突在，而事實上在對內的政治與軍事上說來，買辦多依靠官僚，在對外的

經濟與政治上說來，官僚又多恃買辦。另一方面官僚與民族資本亦不應當有了不起的衝突在，因為前者的基礎在軍事，交通，銀行與國營重工業的基礎上，後者則在絲，棉，麵粉等輕工業的基礎上。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簡單，問題正多着呢！

第六，我們認為近百年中國社會空前的變動，在於經濟上的變革發生了階級的分化，因此接着我們必須敘述點關於民族資本的出現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生長。

首先我們要很明白的認識：民族資本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他是從買辦官僚的血統中生長出來，他是從舊來的商業階級與地主階級中分化出來，他經過歐美資本家階級或多或少的扶植，建基於輕工業，發祥於不南不北的東南，恰與官僚買辦資本鼎足而三各自形成其半獨立狀態的經濟區域——這當然是大體的認識。不成問題的，自從他呱呱墮地之日起總是多災多難，外來的壓力與內在的阻障，使得他不能，“見風長見水大”，有如人們所期望於他者。而且他的前途亦大體是沒有很好的“收場”，不能“壽終正寢”，有如迺祖迺父歐洲資本家階級一樣。

事實是這樣的：當着中國對外貿易還集中在廣州的時



候，因為對外貿易的需要，絲茶的生產便不能不有所改進。於是在鴉片戰爭後的不久，便由南方大買辦陳廉伯的遜祖陳啓元從意大利購買絲車，建設新式製絲工場從事繅絲。以此，便使得今日的廣東三角洲一帶成為中國絲業的主要區域。當着一八六一年福州開市通商時，“當時茶商購入英國機械，設廠製茶，大獲厚利，一時開辦三廠”（今世中國貿易通志）。於是茶的生產，亦開始部分過渡到資本主義生產的領域內。這不能不是民族工業從買辦血統中生長出來的鐵證罷！？

當着中國對外貿易重心由南而北，一八七八年，左宗棠便在甘肅蘭州創辦織呢總局。一八八八年李鴻章“乃設立機器織布局及紡織新局於上海”（今世中國實業通志），“其時盛宣懷乃募集商股，于次年又重新改組為三新紗廠。此外繼此而起者，則為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張之洞氏所創設之武昌織布局，及上海之裕源紗廠”（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這亦不能不是民族資本從官僚資本中生長出來的史蹟罷！？

民族資本從商業階級與地主階級中分化出來是用不着說明的。至於他們在開始往往與外人合資經營，例如商務印書館與三北公司，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而暗中勾結外資，

特別是在麵粉工業和紗廠工業中更其如此，亦是公開的祕密。

上海在南京條約和天津條約後不久，便取廣州對外貿易地位而代之，并與廣州天津等新的都市對立起來。因了交通的便利，地點的適中，於是民族工業便從此生長起來。於是中國經濟區域的雛形，便於以形成。

既然民族資本是從買辦官僚的基礎上生長起來，而內在與外來的一切關係，都與他有直接間接的血統因緣，那麼先天或後天的決定了他與民族問題和土地問題，不能不同他迺祖迺父是一樣的態度。因此，正不必在五卅運動中經過華商紗廠聯合會的反對，更不必看“三月二十”事變的到來，亦不必等到“一二八”上海事變東南銀行老板與紗廠主來最後證實了！

第七，如上我們已經知舊中國的破壞，歐洲資本主義有偉大的力量；同時我們亦附帶的說明了中國資本主義的建立，階級的分化，歐美資本家階級亦有或多或少的關係。於此，我們再要補足那外資直接參與建設“新中國”的作用。這裏，我亦大體上同意如次的論調：

“在分析中國工業發展後的社會成分以前，應當說

明這根本問題：

“帝國主義者會否發展中國生產力呢？如眉目的說發展中國生產力帝國主義沒有一點作用，那麼在大戰前外資在中國之建設鐵道，開採礦山等等事實，我們有詭辯理論否認嗎？故帝國主義對促進中國生產力有很大的功用。

“促進中國生產力是什麼意義呢？煤鐵係中國所有，帝國主義未運來一點。勞働力他也未創造，數百萬農民自然生成的；現在亦還有數千萬無財產的人民。固然，這些勞働力還不是無產階級。因為無財產的人民變為無產階級，只有當他被資本主義企業家僱用創造利潤的時候。

“究竟帝國主義的功用是什麼？不是別的，他們打破了中國與世界分隔的壁壘，組織中國的鐵道，使中國與世界經濟聯合及造成世界經濟之影響。外國投資使鄉村過剩勞働力與工業生產結合起來，這工業生產造成資本主義的經濟，這經濟破壞了鄉村中舊式經濟的基礎，因此他在此是有進步的作用。對帝國主義功用之實際回答，承認他在中國發展上起很大的作用，其意義

并非擁護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我們知道資本主義起進步作用時，剝削民衆，使民衆破產，貧苦，才起作用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方法，除使民衆痛苦外別無路可走”(克仁譯拉底克著中國革命運動史)。

外國資本直接參加中國建設的事業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這是資本主義進到帝國主義階段，過剩資本不能不大量的流出之故。同時各國的產業革命，大體上都在此時以前完全告一段落，最落後的俄國在這十九世紀末了之九十年代，亦是蓬蓬勃勃的在生長着。而同時滿清統治在內憂外患之餘，再也不能有絲毫的抵抗力量，不能不任人宰割而無可如何；至於，所謂中國天產之豐富，勞働力之衆多，更是惟利是圖的資本家相率爭先恐後前來的根本原因。

因爲中國經濟是在天翻地覆的變動中，故此在中國階級關係中亦是五花八門，對流得十分劇烈。這其中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往往居於主動的地位。自然，這錯綜繁複的階級關係，不是一目便可了然，原來中國經濟的結構，就已不容易認識呵！

第八，一談到中國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問題，似乎總有人以爲中外資本立於絕對衝突的地位——這是因爲人們提

到中國資本關係，不但把外資除外，甚至不拿買辦官僚歸於資本的範圍內的結果。其實，就“全面”看來，首先還不一定是中外資本衝突的問題，而是帝國主義間在中國搶奪市場與分割範圍的矛盾問題；反而中外資本間不一定有了不起的衝突在。例如買辦與帝國主義間根本就說不上衝突，說有，那不過反映各自主人的矛盾而已。復次，在中國資本關係間，買辦與官僚，買辦官僚與民族資本在事實上亦有或多或少的衝突。至於帝國主義與中國民族的前途，那已經是整個中國民族與帝國主義的問題，說不上單純是中外資本的衝突了。而事實上商品與商品間，有的是精粗製品之分野，例如粗紗與細紗之不同，這使得就是民族工業亦不一定與帝國主義都有了不起的衝突在。當然，僅就民族工業說來，中外資本的對立是很嚴重的。

說到中國資本間的衝突，我們應當很明確的看到買辦資本與民族資本，官僚資本與民族資本的所謂衝突在什麼地方？買辦資本與民族資本，一般說來他們的衝突是商品與市場問題，是反映帝國主義的矛盾問題。然而，時至今日，民族資本既然有從買辦中產生者，而民族資本之存在，又日益帶上買辦性質，直接間接隸屬於外國銀行資本，於是兩對立

到統一，亦是事實上所常有的；而況當前的勞資衝突，往往使資本間的衝突銳減呢！至於官僚與民族資本的衝突，除了政權外便是稅收問題，然而這已不是他們間了不起的問題了。

歸根結底說來，以經濟為基礎表現於中國統治的資本關係間的問題，是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對立，主要的是英日美在太平洋上的爭霸，是因為全世界的政治經濟的矛盾；復次才是帝國主義與中國民族利益的矛盾。在這中間商品市場問題，關稅問題，勢力範圍問題以及一切特權與不平等條約等等皆是。在這下面，中外資本，買辦官僚與民族資本；尤其是歷來所謂軍閥問題，都可求得解決。

當然，全中國乃至全世界政治經濟的矛盾問題，最當前的還是勞資問題！假使我們把中國政治經濟問題放在世界系統內去理解，那麼，這一根本關係更必須切實把握住！

第九，歐洲資本主義所給予舊中國的破壞，在上面關於太平天國革命與義和團運動中我們已經敘述過了；下面我們再要敘述中外資本所誘致的繼承太平天國與義和團的事變——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它不但是資產階級的領導而且是最後推翻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之商業

地主的滿清統治。當然這是中國階級分化，資本主義相當發展的結果。就階級關係的變動看來，應當說中國的民主革命在此時已告了一個段落，因為當時取得政權的是北方大資產階級買辦官僚的代表，內中以官僚資本為領袖。但是領導這次革命的動力，應當說是民族資產階級，然而，因為他的經濟基礎還很薄弱，當然，最後的勝利不會屬於他。但是，就革命的任務說來，它是失敗了，而且應當說它的失敗是必然的。因為這一承繼太平天國與義和團的辛亥革命，事實上對於太平天國與義和團的政綱完全丟掉了——既未實現土地革命，而對於反帝的民族任務，不但無從談起反而還在帝國主義影響之下。然而，辛亥革命終於表現了偉大的作用與意義。那便是，一方面它告訴我們中國的“二月革命”只能這樣的伴演，只能這樣作一結束。另一方面，它更告訴我們中國民主革命的任務不是資產階級所能完成的，民主革命的勝利有待於革命運動之向前發展，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然而，此時的無產階級不但力量很薄弱，而且根本還未走進政治舞台呢！這樣，辛亥革命，又如何能夠不至失敗！！

但是，辛亥革命的失敗與太平天國義和團的失敗完全兩樣，這是我們必須了解的。太平天國與義和團的失敗，主

要的是沒有資產階級的領導，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沒有資產階級領導又沒有無產階級來收場，當然不能不失敗。辛亥革命是有了資產階級的領導而沒有無產階級出來收場，一般說來它的失敗不一定是必然的；祇不過因為資產階級到了東方，事實上只能使民主革命流產而已。

然而，我們必須完全了解：太平天國與義和團是中國破壞的結果，辛亥革命是由破壞開始了建設，資本主義相當發展，階級關係根本變動的所致。

第十，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後，在國際方面發生了空前的事變——帝國主義世界大戰。歐戰之賜，中國民族資本走進黃金時代；當然日本帝國主義亦更進一步的鞏固它在中國的地位。僅僅在歐戰前後計十年間，資本主義在中國不止加倍的生長起來，簡直在中國意義上說來，它已大體上長成——在中國取得支配地位。拿它與外來資本主義商品放在一起與舊的手工生產總對比，更是在吾人經濟生活中取得絕對的優勢。這裏，我們看下表便可明瞭：

歐戰十年間中國棉紗的消費與生產

(單位擔)

——根據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上的統計改製而成——



年次	消費總額	國外輸入紗	國內生產紗	輸入百分比
1912	3,100,000	2,300,000	800,000	74%
1913	3,900,000	2,700,000	1,200,000	70%
1914	4,100,000	2,500,000	1,600,000	61%
1915	4,200,000	2,600,000	1,600,000	61%
1916	4,900,000	2,400,000	2,500,000	50%
1917	4,600,000	2,000,000	2,600,000	43%
1918	3,800,000	1,100,000	2,700,000	29%
1919	4,700,000	1,400,000	3,300,000	30%
1920	5,300,000	1,300,000	4,000,000	25%
1921	5,700,000	1,200,000	4,500,000	21%

從上面的統計中，我們看到：從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一年十年間，國內棉紗的生產由八十萬擔增至四百五十萬擔，計增五倍以上，這不能不表示歐戰十年間紗廠工業是突飛猛進的發展着。而全年消費的總額不過五百萬擔左右，國內工廠的產品便在四百萬擔以上，洋紗的輸入由二百餘萬擔減至一百萬擔左右（近年更減至二十餘萬擔），由百分之七四滾至百分之二一，不能不是“外國棉紗在中國市場自屬不能活動”，“國產棉紗及市布進步甚速，大有奪取舶來品地位之

勢”(民十八華洋貿易總冊)。以此爲例，我們應當想像到民族資本至此的相當長成，在吾人經濟生活中取得支配的地位。這裏，五四運動的到來，提倡國貨，發達中國實業之盛極一時，亦是當然的了。從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日臻鞏固，準備參加一九二五至二七年的大革命，準備取官僚軍閥的統治而代之，亦沒有疑義。於是，由買辦而官僚而民族資本，便購成中國大資產階級中三個部門：在政治上互爭雄長，并利用軍事力量的武器，演成民國以來的軍閥混戰。

第十一，軍閥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產物，他的基礎，外力是帝國主義，內面則是新的都市，即是大的重要的經濟區域。當然，他含有或多或少的封建意味，假使准要把他當成封建殘餘，有的是他的權利，然而軍閥所代表的却不是舊的殘餘，而是新興的資本關係。進一步的分析，就主要支配他的力量看來，他不僅不是封字號裏的諸侯，實際他原來是帝國主義的工具，與帝國主義商品與資本的買辦處於一樣的地位，他是帝國主義政治上的代理人——如果你高興，不妨叫他做“政治買辦”。但確切的說，他雖然是代表資本關係，就他混戰的作用看來，他往往表示阻礙資本主義發展。因此，我們叫他做資產階級軍閥，同時也可以叫他做封

建軍閥。應當說他是資本與封建意味的混血兒，他是雜種。

然而，他究竟是怎樣產生的呢？

從上層資本關係看來，帝國主義的商品與資本雖然有了經濟上的買辦，而保護商品與資本統治全中國，從大城市以至窮鄉僻壤，不能不需要商品與資本的保護者，不能不需要政治上的代理人；僅僅依靠沿海沿江的砲艦是不夠的。於是，軍閥的軍隊不能不是帝國主義海陸軍的別動隊，於是帝國主義不但拚命供給他的武器，并直接間接幫助他養成軍士人才，組織起廣大的軍隊。同時，因歐洲資本主義的侵入，形成了幾個重要的經濟區域，新興資本家階級應運而生，於是軍閥不但有了外力的扶植，更有了內在的基礎；他不但是帝國主義的“政治買辦”，更兼職兼差，同時代表新興的資本關係。

外來帝國主義的矛盾，內在資本關係的衝突，軍閥又如何不趁火打劫，企圖擴充自己勢力，搶奪大都市，以至於在政治上找得出路。這樣，他們又如何不長年累月的混戰呢？！

但這裏，我們更要注意到軍閥在社會上最下層的基礎——廣大的失業失地的農民羣衆。

中外資本與商品對於全國農村經濟澈底的摧毀於下，

統治階級橫征暴斂於上，再加以天災人禍的淫威；於是，在歐戰前和大戰中，中國資本主義突飛猛進的發展，中國農民失業失地的問題便隨着極端的嚴重起來，中國農村經濟便遇到天翻地覆的崩潰危機。這樣，從農村中跑出來大量的過剩人口究竟怎樣辦呢？革命嗎？領導階級還未出場，幹不起來；而且在太平天國與義和團過程中，什麼也沒有得到，辛亥革命的結果比滿清末年還要壞；保守的農民，當然在此不會採取革命的辦法。然而，他們自己又不願活活的餓死，於是一部份挺而走險，一部份便從吃糧當兵找出路。跑南洋，到東北開墾，以及到工廠作工，當然只有沿海沿江近水樓台先得月的一部農民有此優先權，而況南洋的阻禁，東北與城市中亦容納不了許多。於是，愈到內地，兵匪的數量愈多，軍閥的派別也愈複雜；然而，大軍閥終於在重要的經濟區域裏，在新的都市裏，并與新興的資本關係相依為命，這都不是偶然的。

總結起來說：軍閥是代表資本關係，然而，他亦有封建意味；軍閥戰爭是發生於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是前此所未有的——只有這樣去理解問題，然後我們才知道要怎樣才能消滅軍閥統治，才能結束軍閥戰爭。否則，徒然在資

產階級尾巴後面當反對“內戰”的應聲蟲，那是很可憐的呵！當然我們要反對軍閥的內戰，因以消滅軍閥，消滅帝國主義政治的買辦！！

第十二，外來的侵略，內在的發展，從此使中國危機四伏，並於“夾攻”中昭示了他應走的道路——那就是從太平天國以來經過辛亥革命及歐戰十年間修正後的政綱：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買辦資產階級以及打倒軍閥。很明顯的，這政綱的骨子裏是推翻中外資本關係對於中國的統治；這中間包含有民族問題土地問題以至廢止私有財產問題，可惜，直到今天還成其為問題，未能成為真正的行動綱領。

這沒有別的原因，這由於我們不了解中國經濟的變動，拋棄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拋開階級的分化，拋開革命的發展來處理問題之故。

人們再也不能不平心靜氣的來認識這些關係了：

從太平天國到義和團，事實告訴我們，農民自己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不能建設自己的政權，不是革命的動力。農民不在資本關係領導之下必然要在無產階級領導下才有出路。

然而，中國資本的關係怎樣呢？

辛亥革命後，買辦官僚資本，妥協舊的商業地主階級上

台了，他們不能解決中國的根本問題，不能完成革命的任務。他們只能完成反革命的任務，民國二年的二次革命，被北京政府用武力鎮壓下去了，這是官僚資本露出本來反革命面貌的鐵證。民國十三年雙十節那一天，陳廉伯在帝國主義直接幫助之下，來上一次商團暴動，同樣是買辦資本露出反革命面貌的鐵證。“有其父必有其子”，那麼，民族資本家階級在“五卅”運動中的妥協猶豫，在“三月二十”到“四月十二”與“四月十五”的必然反動，不但應無疑義，而且事前我們就應當看到。這樣說來，依靠資本關係來完成中國革命的任務，那簡直是歷史上從來未有的出賣行爲；至於先依附民族資本，後來更依附中小資本，往後更企圖依靠農民來打天下，真是極盡背叛出賣的能事。又何往而不“失敗”——又安得不形成貨真價實的“失敗主義”呵！！

農民與資產階級在中國近百年史上只能做到他們所應做的，我們不能對他們有任何的奢望。當然，對於農民，主要的貧農和雇農，他們自始至終都會表現友軍的作用；資產階級則愈往後將愈益暴露他們對內則保守反動，對外則卑劣無能。

普羅利他裂特是革命的台柱與動力，只有他才能完成

中國民主革命的任務，只有他才能領導農民推翻中外資本的統治。這用不着多所說明，我們但看“二七”後中國革命才上軌道，“五卅”又是他們的拿手好戲，省港罷工的偉大幾乎是歷史上所未有過，漢口九江收回租界，上海偉大的三次爭鬥，所有這些，都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否定，都是未來的一線光明。

近百年來，隨着經濟的變動，各階級都演奏過他得意的一幕，目前全國的貧農大眾正在伴演壓軸——東北義勇軍反日的民族戰爭，南方農民的土地爭鬥——而推翻中外資本統治的大軸正有待於中國無產階級在國際幫助之下出台表演。這是歷史的必然，想來絕不會有例外！！

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不應當得出這樣的結論嗎？然而，我却認為這是我的收穫呢！！

### 三 關於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一些問題

上面可說是我對於中國經濟研究的綱要，當然它是根據實際的材料寫出來的，並不會加入一點未研究時的見解。但是，我亦並不是希望誰完全同我一個樣的主張，這當然辦

不到，這裏把它寫出來，無非供人們的參攷而已。

在上面的敘述中，大體上把我的研究概括的表示出來了。但是，這不過僅僅是研究的提綱，它不能代替研究。也許在最近的將來，自可能把如上的提綱，充以“血肉”，寫成專篇的論文或專書發表出來。

以下我再拋開社會變動與政治變動，純理論的提出一些問題來。

我感覺到在中國經濟問題中，有很多首要或次要的問題，構成目前論戰的障礙，甚至被丟掉。這樣，影響在爭論中便往往難於清理出一個頭緒來——有時不能不令你感到“烏煙瘴氣”的“混亂”。

問題不能理出一個頭緒來，終於不過混戰一場，難於得出最後的結論。於此簡單的提出我的意見：

第一，關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許多人首先着眼於它“倒霉”的條件，理論的甚至可說玄學的“外壓”“內阻”的論調便斷送了中國資本主義的命運。最糟的，是已發展的事實亦幾乎被這種鬼畫符的機械論所蒙蔽了。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反對首先攷察它有關係的條件，而是認為所謂條件當不能離開實際去爭執。同時，我們不但



要看到它一切倒臺的條件，更要發現於它有利的條件，不然，便不能不在客觀意義上不直覺的爲它哭窮，而爲“大貧小貧”的最後擁護者了。

不錯，阻礙中國資本主義順利的發展有“外壓”與“內阻”的事實，特別是關稅不自主與土地革命是其中的骨幹。大之，民族獨立與國家統一，亦是形成政治上的嚴重問題。然而，它亦何嘗沒有不倒臺的條件呢？爲什麼我們把那些於它有利的條件撇開不理呢？！

具體說來，國內市場的廣大，帝國主義對外貿易的需要，天產的豐富以及關於資本之內在的積蓄（主要的買辦商業與高利資本）與外來的移植以及進步技術的輸入等等，無一不是它的有利條件。而這些條件，的確確對於它的發展表現過作用。當然，這是人們所不願（因對於政治上有不利）亦不能理解的。但這還不要緊，而忘記了如下的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最有利條件，便不能不是“背叛”“修正”的根源，成爲不可饒恕的錯誤了。

每一個所謂馬克思主義者，假使他真的根據什麼馬克思的理論來研究中國經濟問題，那麼，他不能，也不應該忘記如下的理論。否則，他不是什麼馬克思主義者而只是利用

馬克思主義的招牌來招謠撞騙罷了。什麼理論呢？在資本論英文本第二卷上，我們讀到：

“On the other hand, the same conditions which are the cause of th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especially the existence of a class of wage laborers, also demand the transition of all commodity production into the capitalist mode of commodity production”. (P.44)

“在另一方面，造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條件——即一個工資勞動階級的存在——的同一狀況，使一切商品生產過渡到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譯文照李季氏馬克思傳中冊的原文)”

創造剩餘價值的工銀勞動階級，是被人們研究中國經濟時忘記了，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忘記了這廉價勞動的衆多，忘記了這個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條件，當然看不見中國資本主義事實上在那裏發展。從而看不見中外資本家高度的剝削中國的廉價勞動，因此，中國的勞動階級過的是非人生活，自亦不會在人們的注意中。這樣，儘管天天在那喊反對封建剝削，其結果不但不能理解資本的剝削關係，甚至在

客觀上還必然否認資本的剝削：人們只注意封建剝削的“了不起”，當然有意無意中就是默認了資本剝削“並不見得利害”，這是應有的暗示。這還不是十足的資本家階級的辯護士嗎？！

假使人們真要了解中國經濟問題，那麼，對於這被高度剝削的廉價勞動——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之有利的基本的條件，必得首先了解：了解他的來源和衆多，了解他如何被剝削以及被剝削到了如何嚴重的程度，了解他過的什麼樣的生活以及爭鬥的目標。只有這樣，然後他的研究才有結果，才不致幫助了敵人，才不是深陷於民族資本主義的泥坑，才能擺脫資本主義意識的支配！

第二，很明顯的，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固然有“內阻外壓”的倒霉條件，同時有利的條件而且是基本的條件亦充分具備；那麼，從矛盾中發展起來，當無疑義。這上面我們已經明白的敘述過了，此地再概括的敘述點它如何發展起來的過程。這亦是一向來被人們忽略了的問題——當然，一方面要否認它的發展，同時就不能不丟掉這樣的實際問題。不然的話，首先不能不自己陷於矛盾中了。

關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根據上面的提綱，我們覺

得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萌芽時期，發展時期與相當長成時期。假使我們承認“人類歷史上最巨大的事蹟就是革命和戰爭”，那麼，說到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三個時期，我們便不能不記住鴉片戰爭，中日戰爭與第一次世界大戰。這三次戰爭便是中國資本主義每個時期的開始，具體的說來：

在第一期，時間是從一八四〇到一八九四年。在這期內，在鴉片戰爭之後，農村是急劇的破壞，大批勞動後備軍於以出現；買辦資本有了相當的基礎，官僚資本化亦有了眉目，民族工業便於以開始孕育以至出現。但一般說來，關於軍事與交通，重工業與輕工業，乃至銀行財政資本，都隨着歐風美雨或多或少吹到沿海沿江的地帶。此時的中國，因內在的不安與外來壓迫的嚴重，大有朝不保夕的樣子。

在第二期，時間是從一八九五到一九一一年。緊接着前一期危機四伏，帝國主義因中日之戰的收穫，它的資本便隨同它的商品大量的向中國推進。在中國的商業地主階級，企圖挽救它的末運，不能不掛起維新變法的招牌，國人鑒於危機到來，亦不能不於富國強兵之外加以學戰商戰的注意。於是，買辦官僚資本勢必走到與外資混一的趨勢，民族資本更急劇的分化出來，在外資直接的幫助下得到相當的發展。此

時，外資是露骨的宰割，民族資本雖在棉紗，麵粉，榨油，糖業，火柴等方面有了微弱的基礎，然而事實上沒有絲毫政治上的保障。不僅這樣，而外資攘奪鐵路礦山於前，官僚資本更助桀為虐，企圖藉滿清統治者的力量，搶奪民族資本的地盤以鞏固自己的基礎。於是，辛亥革命從而有了爆發的導火綫，結束了滿清之地主商業階級的統治。

在第三期，時間是從一九一二到一九二四年。在此時期內，資本家階級為首的政權，仍不能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突飛猛進的發展，這是因為一則上台的所謂資本階級並不是民族資本，而是買辦官僚之故；再則中國整個資本家階級，根本不能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務，就是民族資本上台，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耳。然而，歐戰於此時爆發，意外的給了中國資本主義以發榮滋長的機會。歐戰一開始，東華的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不能不減少它的份量。於是因利乘便，中國棉紗麵粉等工業便在東南有了相當鞏固的基礎，并在吾人經濟生活中取得支配的優勢。於是，民族資本便得天獨厚，駕凌買辦官僚資本的力量而上之。因為歐洲商業在此時的減退，買辦資本是未能有若何的發展。而官僚資本因忙於軍閥混戰的發動，交通礦山乃至中交銀行財政資本等等，不

惟沒有發展，反而在衰敗的過程中。就外資看來，日本美國，均於此時因利乘便，攘奪前此德國英國等在中國的地盤，於是，在大戰以後，便形成英日美角逐的局面。但是，民族資本的力量雖在發展中，而大戰的結果，因北京中央政府的統治者仍屬買辦官僚，不能保障它的前途。於是民族資本外而連合國際反帝的力量，內而羅致無產階級幫助自己，并因着戰後外資加緊進攻中國，殘酷地剝削中國廉價勞動之故：一九二五至二七年的大革命便從此爆發了。其結果，買辦官僚為首的政權於以打倒，以民族資本為領袖并妥協買辦官僚以及殘餘的商業地主階級力量的政權於以產生。

從上面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看來，我們應當深刻的記住：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的第一時期，是開始於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革命，并承襲歐洲產業革命的力量，打破了中國閉關自保的局面，結束於義和團民族革命運動的醞釀。第二期是開始於中日戰爭，進一步毀壞舊的生產關係，并在商品資本以及大砲的壓迫下，衝破了一切壁壘，摧毀了舊的政治經濟基礎，發動了辛亥革命。第三期是隨着歐戰到來，約略等於俄國九十年代的情形。在此時期，新興的民族資本與工資勞動者成為主要的兩大力量，便不得不產生一九二五至二七

年的大革命。始於戰爭，終於革命，這裏我們要認識的是：經濟恐慌，固然是革命有利的條件；而經濟發展，新的否定到來，亦未始不更是革命的因素呵！

於此，我們附帶要說的，也許在此次中日戰爭之餘，或然的在實際共管的局面下，還有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很暫的第四期——完全奴隸化的到來（應當說在一九二八年後便已經開始了這一前途，至少是準備着走向這一前途!!）。那麼，其結果是怎樣呢？我們攷察以往幾期的歷史，不難估計它的前路。聰明的讀者，不難想像出來，恕我不往下說了。

第三，關於中國經濟問題的爭論，很明顯的如上的重要問題是被人們忘記了。不僅這樣，就是下面一些次要的問題，亦不是被忘掉，便是離開實際，徒然憑空吵起來。

首先我們說被忘掉的如下的問題：（一）因為人們看不見中國資本主義有發展的基本條件，否定了中國資本主義事實上的發展，當然，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速度與形態是管不到的。而把握沒落的人，往往只注意停滯與落後，也許在人們的腦子中根本就沒有速度二字。這在最後，勢必影響到對於實際變動的切實理解。例如我們說俄國很落後，從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起，俄國工業資本主義就萌芽了，一

直到了大戰前還是趕不上歐洲英法等先進國家。這裏，一般說來，他的發展是很遲慢的。但是，研究俄國經濟的人，假使他看不見九十年代加速的發展，他不惟不能懂得後來一九〇五年革命發展的迅速而劇烈，更不會理解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居然先歐美高度資本主義國家而成功。中國的情形，亦有類似之點。誰要不理解歐戰十年中國民族資本加速的進展，他必不能理解一九二五至二七年中國革命飛快的發展；而領導者落伍在生活之後，便決定了斷送的必然。關於速度問題有這樣重要的關係呢？但於此不能不附帶說明的，就是反映政治經濟的社會變動，中國亦同俄國一樣，不到突變的前夜，總是表現慢性的生長，難有急劇的變動——當然這亦是速度關係。至於關於發展的形態問題，人們似乎總以為一直向上才算發展，他根本不懂得多方聯繫的社會，牽一髮動全身，從來就不會像幾何級數或算術級數那樣的發展。這是與速度問題有密切關係的，人們不懂得速度的問題，當然再也不會夢想到中國資本主義是曲綫形的向上。因此，“淚添九曲黃河滙”，人們只會在曲綫的弧度裏替中國資本關係着急，氣不過它不會“見風長見水大”。復次，因為人們再也不理解曲綫也會向上——曲綫向上就是表示矛盾的



發展——因此，他對於(二)中國政治經濟方面一個最重要的新的都市的出現與重要經濟區域的分野和對立，當然再也不會理解。空喊經濟上的不平衡發展，這真正不平衡問題擺在眼前却沒有人從事實去答覆。這樣，經濟上的不平衡尚不了解，那麼政治的不平衡，當然只有不能處理了。對於城市不平衡的經濟區域尚且如此，那麼，對於農村與城市的不平衡問題便不能不囫圇吞棗的過去。至於如何從事實上來佈置政治上的平衡問題，當然更不在人們的“下意識”中。見風使舵，永遠落伍在生後之後，是應付而不是推動，自然更說不上領導。這樣，正因這樣，什麼軍閥完全是封建諸侯，什麼豪紳資產階級，一切烏煙瘴氣的主張便於以出現。(三)至於，發展中的勞資對立，階級分化以及事實上的革命運動的生長，皆是離題萬里去解決。(四)同樣，實際問題中的小資本問題，它在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地位，因此決定它的特性如何，亦都不在人們探討之中。

復次我們再說離開實際憑空爭吵的問題：(一)人們看不見中國資本主義事實上在發展着，總以理論上在“外壓內阻”的影響下不能發展，於是對於中外資本的矛盾問題，便特別予以“放大”。自然，誰要真的在中國資本主義史的發

展中看輕了這問題，當然是錯誤的。但這裏，要明白首先我們是解決什麼問題呢？我們不是盡人皆知首先是解決中國經濟性質問題嗎？！若然，則首先對立的當然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與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應當是這樣，而且必需是這樣，問題才能得到正確的解決。若然，則我們爲什麼不將中外資本關係加在一起，而牛頭不對的馬嘴的混亂起來。若然，則我們首先應當從此出發去分析實際的材料，不應當徒然作空的離開實際的玄學之爭吧？！而況真正說到中外資本的矛盾時，我們更不能不從實際中了解各帝國主義的實際情形，了解投資與投貨中亦有不衝突在；了解商品中有精粗之分別，因而不一定在商品中就有着了不起的衝突在；了解商品中如機械五金與棉花等亦可幫助中國的發展，不一定都會壓迫民族工業。所有這些，人們都是異常的含默，這爲了什麼呢，請問！（二）說到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於是更其離開實際的徒然爭論“外壓內阻”，以至完全不管實際近百年的發展，首先是歐洲資本主義的衝擊，復次更是帝國主義的誘致。問題在於首先從舊的破壞中有了大批的廉價勞動，復次資本的輸入與技術的介紹，等等等等，都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起來的基本條件或先決條件。以此而看

它的發展，那麼，那到底是“內在”抑或“外鑠”——當然主要的判斷——便不能不是完全解決了吧！？然而，人們偏要離開這樣的實際，高談所謂唯物，其實誰都一目了然那是十足的機械論！這裏，我們來一個比方：照道理說，人是由少而壯而老。於是便有人據此主張每個從母體生下來的小孩，都得如此。這裏，我們有怎樣的感覺呢？付之一笑！對於“內在”論的說教，當然我們亦是如此！但是，我們必得聲明，而且嚴重的聲明，我們的“外鑠”主張，是根據實際立論，是指的最主要的關鍵。假使有人以為我們完全不管“內在”關係，只看見惟一無二的外鑠；那麼，我們亦只有付之一笑，因為那是無中生有的謠言之故！

第四，除此而外，人們在爭論中，對於如下的幾個問題，犯了很嚴重的理論錯誤，爲了大家的研究，亦得特別提出來說：

(一)關於生產方式問題。根據生產方式來致察中國經濟問題，這當然是必要的，然而，首先我們必須理解如下的主張：

“Capitalist production makes of the sale products the main incentive, without at first apparently affecting the mode of production, itself. Such was

for instance, the first effect of capitalist world commerce on such nations as the Chinese, Indians, Arabs, etc. But wherever it takes root, there it destroys all forms of commodity production which are either based on the self-employment of the producers, or merely on the sale of the surplus product. The 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is first made general and then transformed by degrees into the capitalist mode of commodity production.”(全前)

“資本主義的生產使生產物的出賣變成主要的事業，他初時暫且不顯著的侵犯生產方法的自身。例如資本主義的世界商業對於中國人，印度人和阿剌伯人等等所發生的最初影響一樣。但他在安下根基之處，即破壞一切商品生產的形態，無論此等形態是建築在生產者自己的勞動上面，還是建築在出賣剩餘生產物上面？他首先使商品生產普遍化，然後使一切商品生產逐漸變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全前，重點是我所加；“暫且不顯著的侵犯”三字原譯未有，亦是此地根據英譯本補上的——曙)。

上面馬克思在資本論上的主張，完全吻合中國的實際情形，假使人們稍爲了解沿海沿江關於生產的方式，那便不會有任何問題了。於此，我們必須指出的是：（一）資本主義的生產，初時暫且不顯著的侵及生產方法的自身，主要的是使生產物的出賣變成主要的事業；（二）在他安下根基之處，即破壞一切商品生產的形態；（三）然後使一切的商品生產逐漸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只有這樣去觀察實際才是真的合於唯物辯證法。人們但從形式主義爲出發，着眼於生產方式并未普遍的改變；其實，真的等到普遍改變時，那時再也不會勞駕來攷察中國經濟性質了。而況，從實際的情形看來，主要的生產已逐漸變成資本主義的生產了呵！

我們知道，紡紗，繅絲，織布，榨油，磨麵等等，固已逐漸普遍的變成資本的生產了；就是縫衣，種桑，甚至種棉，剝落花生以及上海的推豆腐等等，亦同樣或多或少的改變了它的生產方式了。假使人們不知道，那麼請他切實去攷察一下罷！否則，請他免開尊口的妙。

（二）關於剝削問題。誰都不會否認中國的剝削方式保留有封建的意味，然而，即此是不能證實封建經濟還有大量的存在。要知道這所謂封建剝削方式之保存，并不表示封建

經濟之存在，而是表示資本主義從矛盾中生長起來，不採用舊的剝削方式他便難於掙扎之故。——這正同基督教之被利用一樣的情形。於此，因基督教，棉花的基督教的存在，便認為帝國主義又“封”起來，或者什麼什麼了嗎？！那只是糊塗！從而，我們革命的對象，最終的目的，到底是非宗教抑或是世界革命，這是稍為知道理論上 A. B. C. 的人便能判斷的！若然，則人們把所謂封建剝削放大到不可名狀的極度，在理論上還不成其為修正主義嗎？在事實上還不是失敗主義嗎？！沒有的事！！不是這樣來理解問題，那麼，在中國最大的生產中還有行會時徒弟與師傅的制度，便很難解釋——很負責的說，當着作者十年前進全國惟一無二的機械廠中作工時，還經過幾個月藝徒生活，還拜過師傅呢！不是這樣來理解問題，那麼，愈到近年，所謂封建的剝削也者，往往愈加嚴重而殘酷，難道中國現社會一如希臘羅馬一樣，在開倒車，封建的殘餘日益有復辟的趨勢嗎？！這顯然不是的！只有形式主義者才會在這裏發昏糊說！

(三)關於農業問題。人們往往說農業是封建的，中國農民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還是以農立國，故此說不上資本主義。這同樣是離開空間與時間的糊說霸道。很明白的，

俄國在十月革命前，甚至到了今天，農民的數量還是極其衆多；革命前就在歐俄都是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業人口。若然，俄國在過去乃至現在都還保留在封建的階段嗎？那真是自畫見鬼！而說到農業，事實上不但現在一般農村已經不是爲了自己消費而生產，老早已不如此了。誰能否認它現在是開始資本主義的生產或爲了資本主義商品市場而生產呢？例如廣東三角洲各縣之“四水六基”，六成地完全種桑完全變成了農耕工商業化了；東三省之普遍的種大豆，與機器的墾殖等等皆是。而實際，不僅廣東與東三省如此，就是我自己那種窮鄉僻壤亦還大同小異。我亦負責的說，數年前我家還在半農耕時，所有每年種的菸葉菜子，花生與甘蔗等等，都完完全全不是爲了自家消費，而是全部爲了商品市場。——當然不是離開時間，空間的過去市場而是現在的市場。而如次的活生生的調查，不但作者曾親眼看過，想來看見的亦不乏其人吧：

“湖北棉產區域甚廣，除極北極西極南諸縣不產棉外，其他各縣無一非產棉之區。最盛者當推漢水流域，沿長江各縣次之。有時步行竟日，觸目皆是棉花。十七年棉田爲九百八十餘萬畝，十八年已增加至千萬畝有

奇”(中國棉產統計)。

不懂得實際情形的人，當然對於這樣的變動從來都夢想不到。農業是封建的，難道就不變成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的附庸的嗎？甚矣，人們腦子的“食古不化”也！

(四)關於商業與手工業問題。在近代資本主義以前，曾經有過重商主義的商業資本繁榮時代，即是所謂前資本主義時代。於是，便有人離開空間與時間，以現在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擬古，認為中國還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只要你一提到商品經濟，便彷彿中國開倒車回到了十七十八兩世紀。在重商主義時代及其前夜，工業還完全是手工生產，於是人們說到現在中國的手工業問題，便又離開時間空間去比古，彷彿現代的手工生產還是受制於商業，并未購成資本主義生產的一個部門，還不是手工工人在家裏替中外資本家作苦工。——所有這些，都是十分錯誤的，其關鍵便是把具體的問題抽象化了，玄學化了！！

總之，離開實際誰也不能理解問題；離開實際，沒有什麼方法論，更沒有馬克思主義的氣味。那怕他是只此一家的馬克思主義的老店，那怕他如何心勞日拙的企圖完成修正主義，都不過如此而已！



## 四 關於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一些問題

也許最近的將來有不少的朋友要竭全力來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也許不僅有研究工夫的朋友要深刻的研究它，尤其感到“行路難”的在前綫爭戰的朋友要在他休息幾分鐘時，百忙中來理解它。然而問題太過複雜了，不得其門而入，簡直會白費氣力。這樣，我感覺到把關於研究方面一些技術問題亦有寫出來的必要。

這裏，我仍然逐條寫下去：

第一，我認爲在研究這一問題之前，除了必須相當的具備“理論的”基礎，與“歷史的”智識外，更要有明確的“革命”立場。假使沒有這些準備，那麼，缺乏“理論”的根據，甚至如很簡單的“封建經濟”“前資本主義”一類的名辭尚不了了，則研究起來必然不會有什麼結果是無疑的。缺乏歷史的對比，不深知產業革命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內在的變動與全世界的聯繫，結果亦難免徒勞無功。至於失掉了革命的，明顯的說階級爭鬥的意義或立場，以至不深知在各國革命運動史中兩大階級以及農民的態度，不了解近百年來中國革命

運動的發展；那麼，至少要使你的究研失去“靈魂”徒擁軀殼。

當然，我還並不是勸人們要讀了好多的馬克思主義的專書，要看完所有各國經濟史與革命史，要完全懂得中國歷來的革命運動等等之後才着手研究，這是那般歷史家的事業，在我們大可不必。而況即此亦未必就能處理這一問題呢？！然而，相當準備却是必需的。也只有在相當準備之後，隨即一方面研究，一方面更進一步的準備；然後你的準備才不致於落空，你的研究才完全切實而正確。照我以往的經驗，完全如此。

第二，關於方法論的把握，我認爲是這樣的。離開實際與實踐，說不上什麼方法論。因此，我希望有志研究這一問題的人，從上述的準備中，特別是關於“歷史的”與“革命的”兩點能夠真正相當的首先弄個明白，則對於方法論不把握也會把握着的；否則徒然流於玄學之爭，那結果不是研究什麼經濟問題而是研究哲學問題了。

當然，在這裏我們必需把聯繫，運動，對立，全體，實際，實踐以至發生，發展，消滅等等關係弄清楚，把形式邏輯與矛盾邏輯等等觀念弄清楚。然而，我老實還是主張具體的打理實際問題，也只有在實際問題中才有這些東西呵！

“橘生淮北則爲枳”，我盼望唯物辯證法介紹到中國來不至於落空。我更認爲方法論不過是工具，方法論的能否把握，不是看他如何誇耀於齊輩，而是看他的生產成績。你相信能夠好好的生產者不懂方法嗎？你相信把握着利器的工匠不去作工但以之誇耀齊輩嗎？沒有的事！！直到現在，還是“烏煙瘴氣”一團糟的論戰，你相信誰真的把握着什麼方法論嗎？！老實說，在我是不相信的。也許這裏有人要“醜詆”我不注意方法論，不管他！我坦白的說：我固然願意作一個能夠“規劃”的工程師，但現在我却要照舊過我的工人生活，切切實實的去作工；也許在工作生活中我也有朝一日可能成爲一個工程師。至於誰高興以工程師自豪，去他的。然而，我終於認爲從論戰的成績看來，就是工程師太多，工人缺乏的結果；此其所以成爲中國的理論還停滯在買辦階段之故——我以此自己警惕，我更以此獻給正準備着手研究這個問題的朋友們！

第三，有了工具便必須去作工，這是一向來我的主張。然而，在這“公說公有理”與“婆說婆有理”的此刻，究竟怎樣下手呢？如下，我寫出一些問題來作爲朋友們的參攷——假使誰要叫它做研究的綱領，那也只好隨他的便。

## ——從事研究前應當了解的問題——

(1)關於封建經濟，商品生產，商業資本，前資本主義，亞細亞生產方式，等等，等等的意義；

(2)各國產業革命的經過；

(3)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與帝國主義時的特徵與矛盾；

(4)各國革命中的資產階級與政權問題；

(5)各國革命中的無產階級與勞動運動；

(6)各國革命中的小資產階級之特性；

(7)歷來農民戰爭的結果；

(8)從第一國際到第三國際對世界革命的領導問題；

(9)關於革命的“階段論”與“不斷革命論”；

(10)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國際局勢。

## ——研究過程中應有的問題——

(11)關於中國經濟問題的各家意見；

(12)歐洲資本主義侵入時的中國；

(13)歐洲資本主義商品對於中國經濟的破壞；

(14)太平天國革命的估價；

(15)南方買辦資本的產生；

(16)對外貿易由南而北之發展的經過；

- (17) 北方官僚資本的產生；
- (18) 東南民族資本的出世；
- (19) 關稅問題與帝國主義的直接投資；
- (20) 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範圍的形成；
- (21) 義和團運動的估價；
- (22) 滿清末年新興資產階級的革命醞釀與統治者的改良運動；
- (23) 辛亥革命的估價；
- (24) 一戰與民族工業的進展；
- (24) 一戰中買辦官僚資本的沒落；
- (25)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
- (26)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
- (27) 關於內在與外鑠問題；
- (28)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速度；
- (29)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形態——經濟區域問題；
- (30)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
- (31)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前途；
- (32) 華洋資本的對立與統一；
- (33) 大規模的機器工業，銀行財政資本與中國大資產

## 階級；

- (34)手工業，商業與中小資本；
- (35)關於地主經濟與封建殘餘；
- (36)生產方式與剝削問題；
- (37)農民的分化與農耕工商業化；
- (38)關於土地問題的內容；
- (39)勞動問題；
- (40)“五四”與小資產階級的抬頭；
- (41)一九二五年大革命前民族資產階級的左傾問題；
- (42)一九二五年大革命前買辦官僚的反動；
- (43)關於軍閥戰爭；
- (44)關於俄國十月革命的勝利；
- (45)“二七”與無產階級的出場；
- (46)一九二五至二七年大革命的估價；
- (47)近年南方農民運動的估價；
- (48)“九一八”日本的進攻與中國的前路；
- (49)關於中國革命的任務與性質問題；
- (50)關於中國革命的政綱問題。

第四，在上面，大大小小，我一氣寫了五十個問題。然

而，老實說，再要仔細點寫，恐怕一百個問題也寫不了。如此說來，我爲了人們的研究易於下手，這不是反轉會嚇退人嗎？的確，問題如此其複雜，你想像吃飯拉屎那樣容易是辦不到的。但事實上，也許這不是在戰綫上的戰士們所能辦到；因此，爲了顧到那些忙人的時間問題，我再寫點實際從事研究時的意見：

(一)假使你已經讀過唯物史觀，資本主義經濟發達史，各國革命史一類的書，那麼，對於最前面的十個問題，不難在三五天工夫裏邊，“溫故而知新”，稍事整理便得。假使你沒有讀過這一類的書，那麼，我介紹你去找一八四八年共產主義宣言，西方革命史，列寧的帝國主義論，托羅斯基中國革命論文集等等漢譯本來看，大約十天半月光景，你總可以有相當的結果——假使你每天抽出兩三小時來研究，而又持之以恆，并非大綱的話。

(二)在後面的四十個問題中，假使你實在來不及一一研究，那麼，除了對於第十一題多費點時間之外，其他的你不妨流覽一下即得；但對於從第二十五題到第三十九題，最好能仔細點去研究。對於其他一些問題，在最近的將來總有幾本比較可以看的書出來，你不妨先從近百年史一類的史

料上去搜尋一些材料，先來一次自己的觀察，然後再看別人的論調，總會有相當結果的。在此，我先介紹一本參考書，就是拉底克氏的中國革命運動史是。

(三)假使你對於某些問題沒有興趣，那麼，你不妨選擇你高興研究的問題先下手。如此，也許你愈研究愈有興趣，最後你終有一日研究完上述的所有的問題。比方你對於農村問題有興趣，你儘可先探討如上關於農村與土地等等問題；你對於資本主義問題有興趣，你不妨先探討第二十五題以下的十餘問題。

如上的着手，也許三，五月即可告一段落，至多也不過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我想，這是有必要的，在短期內你每天拿一，二小時研究中國的根本問題，現在雖麻煩點，將來你自然感覺到有很大的用處，如此，你幹嗎不肯下手呢？！時間是如飛的過去，假使你再不下手，再不硬頭皮下手，終有一天你得失悔的。

自然，我是希望有志研究這一問題的朋友們完全依着上面一些問題去研究；但我亦并不是說大家非照樣研究不可。因為我不過提供出我的意見罷了，也許我這辦法首先就不妥呢，不是嗎？



第五，以上關於研究的技術問題說得很多了，然而，也許有人還是感覺到材料缺乏，難於開始。

但是，材料問題固屬貧乏，也許並不是一點辦法都沒有；“萬事無如起頭難”，我總覺得問題不難於材料之搜尋，而難於自己是否自覺的開始，是否堅決的作下去。

關於材料，我也介紹點出來：

1. 歷年的海關報告，華商紗廠聯合會的統計等等，是比較最可靠的材料；

2. 歷來官家的調查，統計，刊物，打點折扣，對比實際情形，也未始沒有可用的；

3. 關於中國貿易通志，實業通志，海關通志，中國金融論，上海金融論一類的書籍，亦可參攷；

4. 外國人在中國的一切調查，特別是蘇聯與日本方面的，各國教會的，只要肯找，總可找一些；

5. 蘇聯方面的專書，如拉底客的中國革命運動史，馬扎亞爾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托羅斯基的中國革命論文集等等，也未始不可參攷；

6. 在一九二五至二七年中一些零碎的材料，以及活的史蹟，更是寶貴的東西；

7. 中國近百年史上，特別是外交史之類，亦有不少的東西在；

8. 年來各黨各派的刊物亦是寶貴的材料；

9. 年來各家的論文專書，亦可參閱；

10. 年來各文化機關的調查，大體亦可用。

朋友，你再要藉口沒有材料嗎？那麼，事實告訴你：材料不會找上門來，你得動手去找它喇！

然而，真的有了材料時，也許你更要感覺得困難得很，一則你自己首先難於有判斷力量；復次缺乏了實踐亦將是摸門不着，這倒是真正的難關。這是沒有辦法的，我只能說，“萬事起頭難”，你去試試看，對於任何困難也許都可以戰勝的。

## 五 後語

我敢說，一向來我完全是“始終守着偉大的佛羅蘭斯人的下面這句格言：

“走你的罷，他們要說，你就讓人家去說好了！”

我大胆的有這樣的認識：我的論敵，並不見得了不起的厲害，說妥當點，並不見得怎樣高明。我要是真能在什麼時候再來上一次“各派錯誤的總清算”，一切烏煙瘴氣都不難

消滅。

然而，我寫到這裏，我看見“中國社會史的論叢第二輯”出版了，在我大略流覽一下後，亦不禁如李季先生一樣，“心癢難搔，躍躍欲試”。這樣，我是應該照原來論文的題目“中國經濟的研究和批判”一直寫下去了。可是適得其反，我決心將這篇論文在此結束，並將原來的題目改成現在的題目——“怎樣切實開始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商榷”。

暫時放開我的論敵，就此告一段落。

如此說來，不是我的論敵真的厲害的很，我不能不“棄甲曳兵而走”嗎？！我想不是的。

那爲什麼呢？

因爲，有的，有朋友已代答；有的，似乎太過混亂，簡直無從答覆。不信，你看：

“關於史的唯物論的研究，誰也知道他是一員宿將”的李季先生這樣的指出我的錯誤：

“所以要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出現，必須先有一個壟斷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的階級——資產階級，和一個一無所有，專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階級——無產階級，尤其是後者最爲重要。……”

“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即已備其這兩個條件，所以自五口通商，西洋的新技術輸入以後，我們的產業資本主義便馬上可以發軔了。由此可見任曙君所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內在的而是外鑠的，這一特性已久為談中國經濟問題者所公認’……等語，只是一種無稽之談，因為中國如果不具備發展資本主義的‘內在的’條件，無論怎樣‘外鑠’是‘鑠’不來的，如果不信，就請任君挾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去鑠一鑠五指山的黎人和雲貴等處的苗子！”

李先生明知道我辦不到去‘鑠’黎人和苗子，樂得說漂亮話。但是，這些，我在上面都相當的提到，此地的不必重複，但請“對資本論是讀得很熟的”劉鏡園先生出來講幾句老實話：

“我們在此不研究中國的社會結構與進化，也不去尋求歐洲國家未與中國通商互市以前，中國資本主義不能發展的原因。我們只須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於外鑠，是資本主義的國家用長槍大砲打破了中國的閉關狀態以後移植進來的”（重點是此地新加的，以下的摘錄的亦然）。

大概這用不着我再饒舌了罷?!我想這讓他們兩位馬克思主義老將去爭，讓我這真正的“新兵”休息幾分鐘。

然而，終於休息不了，你看：

“批判異常正確”的孫倬章君，不是在論戰第一輯上這樣批判過我嗎？

“起先，我仍如任曙著‘中國經濟研究’那樣的辦法，將封建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對比，究竟看那一種的程度估優勢，我覺得此方法最好(!!)，可以使人一目了然，中國究竟是一種什麼經濟。

“在現在的中國，嚴靈峯和任曙兩君，算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中的鳳毛麟角(!!)，他們兩人，對於中國的經濟問題，都有相當的貢獻，他們把帝國主義和民族資本主義，統一的研究，證明城市的資本主義，已足以支配農村經濟，這是對的，這算是抓住了經濟問題的重心”(!!)。

然而，在論戰的第二輯上，他却前言不搭後語：

“任曙君的研究方法不善(!!)拙著‘評中國取消派(!!)的經濟學’另有較詳的批判。……任君的比較，仍不失有相當理由。不過此種比較的方法，雖偶爾可為經濟

學研究的方法之一，然而終非正確的方法，……故拙著再版時，決定刪去此一段。”

這在我怎樣答覆呢？愧無別法，一笑報之。

你再看：

就我所知道王宜昌先生真有點學者的精神，然而，他不是在論戰第一輯上這樣說過嗎？

“有些如郭沫若任曙應用起歷史的唯物論來，也因沒有攷究方法，而不免失於不正確。”

但是，在第二輯上他却說：

“任曙在研究中的每一個問題，都把過去的結算一下，加入新的統計與材料，而肯定的下着結論。……這種‘研究’，是一種較好的方法。”

這在我又怎樣答覆呢？當然亦只有含默。

以上所指出的，應當說還是比較離得不遠的友軍或半友軍之善意的批判，然而，即此已使我感到不說話來得妥當。至於那種無理取鬧的一團糟的混亂，使我更感覺得讓他人“信口開河”才是辦法。提出正面的意見不是更要緊嗎？若然，我何必在此時同誰來爭一日之長短。我做我應該做的，不是更對嗎？！

然而，我真的不答覆我的論敵嗎？

不是的，在最近的將來，我將再來上一次總的清算，這論戰時期的清算。那麼，關於我的論敵不是“行八浪”列在一起的好嗎？

因為太混亂了，所以需要一次總清算。

這樣，我在此原定答覆論敵之部份，當然去掉！

但是，我得鄭重其事的告訴朋友們：所有我感覺到別人對的，我真有或多或少的錯誤，我都接受，改正。然而，老實說，我却還未有了了不起的發現。

話說得太多了，就此再附帶聲明三點作一最後結束：

第一，我的工作還在研究過程，我僅僅寫了一本緒論，在這篇論文前，還未有關於我研究的片辭隻字流露出來；就在緒論本身不但是“出版的匆忙”，免不掉有或多或少的缺陷，而它根本不能就完全代表了我的全部研究。因此，那種不管緒論不緒論，甚至不管我緒論上總的目標何在，期望我在結論上所沒有的東西，或者憑空造謠，我都是打算讓它去，不管！

第二，因為過去大家都未開始此項全部工程，工程師也許睡覺去了，故此我這一個“不學無識”的工匠不得不出來

承乏。現在呢，一樣還不能令我感到滿意，使我不能歇手。這并不是我看不起我們衆多的工程師，而是事實上不得不然：“相似的主人，相似的奴僕”，無恥無能的是中國資產階級，自亦不能不因緣而出現些同樣不高明的“模倣人，踏襲人，外國大商店的小小負販人”的一些買辦性唯物論經濟學的工程師，這是必然。這你說我詆毀了誰，我是管不着的，然而，我却是說的沉痛的罪言！誰能否認：“思想的混亂是統治者的利益”嗎？！然而，我們衆多的工程師却又安之若素，甚之準備助長這一混亂，這又安得不令人髮指！

第三，在“破”的方面，在上面我曾說過，不久我得再來一次總的清算。然而，我的目標是在“建”的另一方面，因此，我打算公開的“徵求”已知未知的一切朋友，大家來足踏實地的“能實壞者且實壞，能築者築撤者撤”（？）共同研究討論。未悉有無反響，我是佇望着！

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九日午夜寫完的艸稿。



# 劉鏡園的中國經濟新論

鍾 恭

取消派理論家任曙嚴靈峯等的中國經濟論，在馬克思主義者科學批評之下，完全曝露了它們反革命的真相，宣告了他們的全部理論的破產。這種情形不能不使取消派的另一理論家劉鏡園親自出馬，一方面對於任曙嚴靈峯的理論採取反對派的批評的態度，而另一方面則仍舊保持取消派的基本觀點，向中國馬克思主義者的中國經濟理論進攻！

然而劉鏡園的這一拯救取消派中國經濟論的企圖，更一宣告了取消派理論的破產。

請看吧！

任曙嚴靈峯等都異口同聲的說，帝國主義是幫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但是劉鏡園却說：

“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經濟發展之一最大的原素。關稅(不幸任君在那著作內無一字提及)的不自主，是中國工業不發達的一最大原因。”(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一輯，劉著：“評兩本論中國經濟的著作”)

取消派劉鏡園在這一方面承認帝國主義是阻礙中國經濟發展的原素，而在另一方面，却和他的祖師托洛斯基一樣，認為關稅的不自主是中國工業不發達的一最大原因，似乎帝國主義阻礙中國經濟的發展的方法只是關稅的壟斷！

然而事實上帝國主義不但經過關稅，而主要的不是經過關稅，而是經過它們在中國經濟中所佔據的一切經濟命脈。如像銀行，工廠，礦山，鐵路，以及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

托洛斯基以及劉鏡園等這一企圖的目的，無非要把中國反帝國主義的關爭限制在反對海關的關爭，把要求關稅自主當做反帝國主義關爭的最高目標。

這當然是對於中國反帝國主義關爭的中國民族資產階

級的代言人的見解！

在同文中，劉鏡園寫道：

“嚴君不認識，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一方面是相當地發展中國之工業，但是在另一方面保存着落後關係。”(同上)

這裏劉鏡園似乎承認，帝國主義不但阻礙着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而且還“保存着落後關係”。這落後關係是什麼呢？劉鏡園說：

“我們承認主要的是國際帝國主義阻礙中國生產力和資產階級社會之發展。但是問題在此還沒有完結。中國現在的社會結構：軍閥制度，官僚階級，土豪劣紳，商業資本，高利貸者，這些階層的結合亦是阻礙社會進步的勢力。但是他却與帝國主義沉瀝一氣，他們對帝國主義極力表示無抵抗，至多是‘以夷制夷’的抵抗，帝國主義亦維持他們整個階層，不是破壞他們。”(論戰，第二輯，劉著：“中國經濟的分析及其前途之預測”)

從劉鏡園這段言論中似乎看劉鏡園所說的落後關係，自然是指中國目前的“軍閥制度，官僚階級(?!),土豪劣紳，商業資本，高利貸者”，而且說這些階級的結合(?! )“亦是阻

礙社會進步的勢力”，“帝國主義亦維持他們整個階層，不是破壞他們”。

普通的工人一定要以為劉君這裏所說落後關係，當然是指封建的關係，因為，比較資本主義關係為落後的，自然是封建關係，而且我們也的確看到帝國主義的這種關係的結合，造成了中國經濟向前發展的障礙物！

然而劉鏡園告訴我們，他們所說的落後關係，不是封建關係，而是另一種關係。

他說：

“普通所了解的封建勢力是指與資產階級對立特權階級，諸侯，貴族，教主等。可是中國因為土地買賣自由，這一階級早已不存在了（如革命前的俄國，教主的土地，不是從買賣而是從世襲得來，所以顯然是封建勢力）。政治上封建勢力在推翻滿清後即不存在。所以如曹錕黎元洪等可做大總統。”（同上）

在劉鏡園看來，只有與資產階級對立的特權階級，才是封建勢力。所以如若中國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不但不對立，而且聯合起來時，那中國就沒封建勢力了！這當然是有趣的“理論”！

但劉君這種說法並不能逃避對於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問題的明確的回答，究竟劉君所提出的落後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呢？

照劉君自己所說的軍閥制度是阻礙中國經濟發展的落後關係之一，這些軍閥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呢？他批評嚴靈峯時說：

“第一我們不能說，中國現在的軍閥根據於封建制度，因此它亦所謂失去此根據。”但是，“第二，中國軍閥是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同上）

一方面軍閥是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一方面又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的。這大概又是劉鏡園的“辯證法”在那裏作怪！

然而劉鏡園也並不否認中國農村中封建剝削的存在，他說：

“地主和高利貸者，將中國農民的一切都掠奪了，只留給最少維持生活的生產品，這正是證明中國資產階級所用的封建剝削形式，所以農民沒有改良生活的可能，所以中國資本主義的農業在中國不發達。”（同上）

在另一地方他更用托洛斯基的話！說：

“封建與半封建關係無疑的是強有力的。”(同上)

照劉鏡園說來，封建剝削在中國鄉村中佔着優勢，“資本主義的農業在中國不發達”，“封建與半封建是強有力的”，然而一切這些軍閥地主，高利貸者，土豪劣紳，等等落後關係的代表却不都是資產階級！而且同時這些資產階級是“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的”！

哦！這是劉鏡園所發現的新大陸，絕左的新奇的“發明”！

但是這樣的社會叫做什麼社會呢？發明家得意的說：

“我們認為中國現在不是一封建社會，而是一資本主義社會——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同上)

原來中國是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打折扣的資本主義社會！或者象他在另一處所說的：

“中國今日的社會是資本主義關係佔統治地位。它是什麼的資本主義？是買辦資本主義。繼之而起的應當是民族資本主義。”(同上)

劉鏡園的遮眼法，到這裏不能不被明眼人看破了，原來他說了半天的落後的資本主義，買辦資本主義，不是真的資

本主義，或者像他在另一地方所說的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他在那裏說：

“中國的經濟對於封建說來是資本主義佔優勢。但是對於純粹的資本主義說來，牠還受着封建剝削形式所束縛，不能自由發展。”（“評兩論本中國經濟的著作”）

在劉鏡園的純粹資本主義或民族資本主義中間，還存在着另一個資本主義時代，這一個時代即是落後的或買辦的資本主義時代，更明確些說（但是劉鏡園不敢明確的說！）這是商業資本主義的時代！

說中國經濟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經濟，這實際上表示出了在根本上劉鏡園同任曙嚴靈峯沒有絲毫的不同，因為後者一看見中國商品經濟的發展，就立刻斷定了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把一切商品的關係看做了資本主義的關係！不過爲得要把戲法變的巧妙些，劉鏡園不說這是商業資本主義，而說是落後的買辦的資本主義，並且更聲明說，這不是真正的資本主義，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不是民族資本主義！

而取消派一方面却高唱中國爲資本主義社會，但是另

一方面却說不過是落後買辦的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民族資本主義還在將來。請問否認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者是誰呢？

正因為這一原因，所以取消派根本否認中國無產階級在民主資產階級革命中的領導作用。

我們再三說過，商品經濟不能決定中國經濟的性質，商業資本主義本身不能創出獨立的一個社會的形式，因為它是一種交換的關係，而不是生產的關係，它是可以存在在封建社會中間，同時它又可以存在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間，而且在不同的社會形式中間，會發生不同的社會作用。一切這些已經成了馬克思主義的初步原則，然而取消派，以及其他派別，都想造成落後的資本主義，或商業資本主義的新的社會形式，以代替對於中國經濟的馬克思主義的了解，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曲解中國革命的性質與動力，以破壞中國革命而已。

取消派的劉鏡園，一方面說中國社會為資本主義社會，另一方面說中國社會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後，對於目前中國革命的性質，自然不免要略略的修正托洛基派過去的觀點，而認為中國革命目前還是民主資產階級的革命。



他在“評兩本論中國經濟”的著作中說：

“就其客觀的任務說來，中國的革命還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而是對外爭得獨立，對內實現土地革命，這兩者乃是革命的主要內容，而不是推翻資本主義，廢止私有財產。”（五頁）

所謂資產階級革命，即是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革命最初爆發，仍不脫資產階級民主要求的範圍，如反抗日本之佔領遼吉，反抗軍事獨裁，要求民主政治，農民要求土地與取消高利貸，工人要求改良自己之生活。”（論戰，第二輯，劉著，三十六頁）

劉鏡園在這一方面抄襲“史達林派”的政綱，打到帝國主義，實現土地革命的民主資產階級革命政綱，然而在另一方面，他曲解這一政綱，將這一政綱，變成爲自由資產階級的政綱！這暫時不去管他。對於我們特別有興趣的就是在劉鏡園的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還是要有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的資產階級革命，而且對內還要實現“土地革命”！

這是什麼樣的土地革命？要消滅那一階級的土地革命？依照劉鏡園的觀點看來，自然要消滅資產階級的土地革命。這大抵是中國式的取消派的土地革命。

而且劉鏡園更說能夠完成土地革命的也祇有無產階級。他說：

“中國各派的資產階級都不能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和解放農民。只有工人才能這樣做，所以革命成功後，將是一階級的政權，這一階級只有在取得政權後才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革。”(第一輯，劉著)

原來中國的土地革命，就是中國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革命，同中國的地主與農民沒有絲毫的關係，小資產階級的(也是資產階級!)農民，是不革命的，是祇能從無產階級手裏去拿土地的。因此無所謂無產階級領導農民進行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的問題!無所謂工農民主專政，而且認為工農民主專政，將是“當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積極進攻時作資產階級的救命圈”。(第二輯，劉著)

劉鏡園一方面認為中國沒有民族資本主義，中國沒有強有力的無產階級，另一方面否認中國農民有革命作用，拋却中國無產階級對於中國廣大農民的領導，所以結果他看到了：

“中國的軍閥是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戰爭，苛稅)，不是供牠充分的役使，因此他們的衝突常常是遠

反他們的意志，給革命以爆發的機會。如果嚴君（即嚴靈峯）的說法是對的，則帝國主義，軍閥，資產階級利害一致，祇有工農的矛盾，他們中間的矛盾沒有或不重要了，中國革命當然不是在民族民主的基礎上，而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爆發了。”（論戰，第二輯）

劉君這一段奧妙的論文，無非是說，中國革命所以在民族民主的基礎上爆發，是因為中國軍閥，帝國主義與中國資產階級間有了矛盾！在民族資產階級革命中，中國工農的力量，是取消派的劉君所完全看不到的。

在取消派看來，那中國目前唯一可靠的力量自然是資產階級了，雖是他們對於中國資產階級的“不徹底”表示惋惜。

不論劉鏡園用怎樣巧妙的方式來掩蓋取消派理論的破產，與它的反革命資產階級先鋒隊的本相，然而這一企圖仍舊是徒然的！

# “關於社會發展分期”

## 并評李季

陳邦國

當我在申報廣告欄內，看見神州國光社的預告：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的目錄上有李季先生撰的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和批評時，覺得非常地渴望。這原因，一是中國馬克斯主義的學者中，他是個頂頂有名的人；二是政治關係，他於著作界和論壇上曾沉寂了一晌；驟然預告他于中國社會史論戰方面將有所貢獻和批評，自欲先睹為快。

但事情竟常常是使人失望的。他在對於中國社會史史論戰的貢獻和批評中，雖說除了“充分懂得社會科學常識外”，還會鄭重其事地提出：每個參戰者須具有主要的三個條件——（一）“深切了解馬克斯主義”，（二）“深切了解西洋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三）“深切了解中國的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但統觀其全文，並不見得他自己對於上列三項主要條件有如何深切的“了解”。評及我據，其對於“社會科學的常識”還有點是不會曉得的。

雖然，李季在主要的論題上，即中國經濟發展時期的劃分，給了我們一個新的“貢獻”（照他的劃分是：1. 自商以前至商末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2. 自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3. 自周至周末為封建生產方法時代，4. 自秦至鴉片戰爭前為前資本主義時代，5. 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然是否確當，還是值得討論的。

我擬先答復他，再批評他。

## I. “關於社會發展分期”

### 1. 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

首先，我須聲明：中國歷史發展道路那篇短文，僅計五千餘字（封建社會發展道路一節），以這樣短的文字來論述那樣廣泛的題目，要詳盡，透徹，是難能的。但無論如何，終不會使讀者“不懂”（引李君語）吧？

李季說：

“陳君把……氏族社會從原始共產社會劃分出來，視爲性質完全不同的兩種東西的高見，無論是出自師承，或自創新說，我們是斷然反對的。”（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六一頁）

他反對的理由是：

（一）“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講，從沒有看過這樣奇怪的劃分。”（同書六二頁）

（二）“原始人的霍德（Horde 小羣的意思）的採取經濟固然是共產主義的，即氏族的生產經濟也是共產主義的，形態雖然不同，性質絕無差異。陳君今將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對立起來，理由安在？”（同上）

（三）“原始的霍德固然只是採取經濟，然氏族社會不僅是狹義的生產經濟，也還雜有採取經濟，所以有人稱之爲混合經濟。以此去區別原始的霍德和氏族組織，

本來沒有什麼不可以，但以此去區別原始共產和氏族社會，便變成一種不通之論了。”(全上)

我一并答復。

學識原是不能壟斷的；各人可以有各人的相信，各人可以有各人的主張。季子既要“斷然反對”，我人又有何說。不過，他找了一大堆“理由”，并強說我“對於氏族社會未曾懂得”，則我倒要和他商榷一下。

西諺說得好：“他既弄下了手套，我總得拾起來的”！

馬克斯在未閱過莫爾干的古代社會之前，曾將一般的歷史發展階段分為“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見政治經濟批判)，這是誰都曉得的事，何須煩李君關照，將其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和批評中的“第二項細閱一遍”？據我看來，李季在那裏，即“第二項”(論戰第二輯貢獻和批評一二頁)，除引用樸列哈諾夫的話，企圖將“亞細亞社會”的帽子套在“殷”的頭上而外，什麼也不會見到。

恩格斯於其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對於社會階段的劃分，也只是以莫爾干的“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作根據的。

就此，可以見到：連這兩老，在劃分社會階段的意見上，多少是有點分歧的，并含糊的。

“馬克斯主義不是教條”，不僅僅只在某一固定的場合上才“不是教條”，且：始終不是教條的。樸列哈諾夫認為：“馬克斯後來讀到莫爾干關於原始社會的著作時，他大概會改變他對古代生產方法與東方生產方法二者關係之見解。”（見馬克斯主義根本問題）但樸列哈諾夫主義也不是教條，就照其所說的“東方社會”，也不見得真與“古代社會是經濟發展之兩個並存的（我加圈的）典型”。我否認，歷史也會否認“歷史上”曾存在過有與各社會階段之性質完全不同的一個所謂“東方社會”，即“亞細亞社會”。

馬克斯從未有過社會史的專著。樸列哈諾夫雖曾主張“改變”，但，亦未有妥當的“改變”過。至于恩格斯，其仍舊依照莫爾干的劃分之是否適宜，也還是成問題的。

可憐得很，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其中俄本都不在手，致無從資考，但我還能想起，他在該書的序言（是第幾版序言，我失憶了）曾申說：“莫爾干關於社會階段的劃分，只是比較得正確的，但在未曾找得更好的劃分前，我仍照這樣劃分。”（大意如此）



可見恩格斯雖本莫爾干的劃分，也曾自覺到不是很適合的。

理由極簡單：“野蠻”，“半開化”，“文明”，似按諸該時代的意識形態而劃分，不免近乎唯心史觀。我們——唯物論者應該不贊成的。

謝謝李季先生的“介紹”，“關於經濟史上時代的劃分，西洋的經濟學者是有各種各樣的說法的”，并擬其“重要”的（引李君語）列舉：布協（Karl Bucher），松姆巴特（Werner Sombart），勒普萊（Le play），希爾特布藍（Bruno Hildebrand），等等，不過要讓我說一句，凡是李君所“驚動”的這些“西洋學者”，我雖不敢說熟稔無遺，而多少是知道些的。我之所以不曾提及，半是因：誠如李君所說，“這些劃分都不足取”（引李君語）；半是因：那篇短文，即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不容許我盡述。

還有，李君在批評我時，更說起考茨基，現在，我們就來說說考茨基吧。

考茨基依據麥拉爾（Maurer）與海格森（Haxtshauzen）關於馬克（Mark）制與俄國農村公社的資料，認氏族社會即原始社會，但據莫爾干所供給我們的關於古代社會的材

料，在氏族社會前還有個比較遼古的社會，即原始社會。同時，在新石器時期，還有所謂圖騰社會。這種社會組織的內容，尼柯爾斯基曾舉澳洲土人為例：‘每個部落，包含幾個地方團體，……某個團體人員共管一塊很大的食區（有時到幾十個平方啓羅米突），在食區內儘可到處覓食，在每一個地方團體內，時常可以看到什麼蛇人，茸菓人……這些，便是各個圖騰部落人員。因性別年齡的分工，每個地方團體裏，分爲男女兩行，而男一方面又分爲長幼數輩。

“……成年人的內部又要按年齡而分化，從一級升到另一級是一個難關，尤其是升到最長的一輩——老年輩。各地方團體和部落的首領都是從老年中選出來的，……他們是神器和符錄的保管者；裁判慣例的解釋者；罪犯的處治者；婚姻的合作；大規模漁獵的組織者。”（階級以前的社會）

這樣看來，并以此與氏族社會比較，實要落後得多。如果我們認氏族社會即是原始社會，不免抹殺了氏族社會以前的史蹟了。

此外，還有樸克唐諾夫的分類，但也欠圓論。按照他的術語，稱原始社會爲“氏族社會”。而稱氏族社會爲“族長社會”。這，使我們必須要把一部份澳洲土人列入于前一範

疇，一部份列入後一範疇。因為：在前一範疇中，我們就須屏除父氏為中心的部落，在後一範疇，又須屏除以母氏為中心的部落。但這兩種部落的經濟體系和社會組織的形式，並無二致，而樸氏竟把這兩種經濟實質相同的部落列入于不同的社會階段，殊屬笑談。

但是，把“氏族社會從原始社會內劃分出來”，不是應不應當的問題，而是怎樣劃分才稱適當的問題。

社會階段的劃分，是應以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為準則的。馬克斯說：“殘餘的骨骼對於研究現在已經絕跡的一些動物形式的結構與勞動工具的遺物之對於研究早已消滅的各種經濟的組織，其意義是有同等的重要。各經濟時期的劃分，不在其生產什麼，而在于如何生產，用什麼勞動工具生產。”（資本論一卷）

顯然，社會是跟着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的；生產力發展了，那個社會階段也就變化了。在原始社會，技術非常幼稚，并以採取經濟為主。只在原始社會的末期，才有生產經濟出現。同時，社會關係是極薄弱的，人類是遊移不定地生活着，而其生存也得不到穩定。在氏族社會，技術較為進步，人類生存亦趨穩定，血統氏族關係遂有產生的可能。至氏族社會

的末期，剩餘生產品亦常有出現了。

縱然這兩個社會組織，同是共產主義的，但經濟的性質（一以採取經濟為主，一以生產經濟為主）不同。尼柯爾斯基說得好：“斧頭是偉大的經濟改革的象徵，是生產經濟戰勝採取經濟的紀念碑”，也是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的分水嶺。

我們的理由就在這裏。

然而我不敢掠人之美，因為這實在不是我“自創新說”，而是早為現近歷史學者所主張的。正如馬克斯主義者的李季，其“馬克斯主義”不是“自創新說”的一樣。我以為：李季先生何必擺起那個王禮錫所稱頌的“宿將”的架子，而自負地說：“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從沒有看見過這樣奇怪的劃分。”如果這句話是真的，並不自驕不起人，那我倒願意給李季先生介紹幾本：尼柯爾斯基的階級以前的社會，普萊勃拉順斯基的社會發展史，樸克唐諾夫的經濟科學大綱……其實，原始社會，氏族社會，……這種歷史階段的劃分，已不是“新說”，早是個常識問題了。季子君的“反對”，不過是“舊事重提”而已。

我不敢相信：我們這位週覽“中西書籍”的“宿將”，真會沒有看過上列那幾本很平常的書，季子君許是“涉獵太多”，

“食古不化”的緣故吧！

## 2. 氏族社會與“奴隸社會”

據李季先生說，他對於我所說的氏族社會是怎樣個“東西”，“弄不清楚”，所以他在引用我說的“氏族社會的崩潰，因生產力更高的發展，人口的增加，使隣居的聯繫加緊起來。這樣，已經接近了各自獨立經營的‘大家庭’制度，並且開始使用公共的財產：住宅及牧場”之後，就說：“據這些語意不明的話推測起來，氏族社會好像是共產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又埋怨郭沫若君‘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可見氏族社會又不是共產的，因為奴隸明明站在私有財產和階級對抗上，奴隸制可以代替氏族社會，則氏族社會的性質便可想而知了。”（論戰第二輯貢獻和批評六五頁）

這是如何巧妙的詭辯！“使用公共財產：住宅及牧場”，分明是共產的，何得說是“語意不明的話”。並且，在我們一見到“氏族社會”四字，即應該具有這樣一個概念：“氏族社會”即氏族共產社會。難道如“李季”者，對於歷史學上“原始共產社會”簡稱為“原始社會”，“氏族共產社會”簡稱為“氏族社會”，還未曾曉得嗎？

在歷史發展階段上，生吃活剝的割下氏族社會，而代以

“奴隸社會”，並不是我，而是郭沫若先生。我只是指質郭氏而已。不曉得季子君所說的“……因為奴隸明明站在私有財產和階級對抗上，奴隸制可以代替氏族社會，則氏族社會的性質便可想而知了”的話，對於我有什麼意義。

不錯，我曾這樣說過的，“（農村公社）生產力的發展更向前進了一步，剩餘生產品大大的增加起來，開始利用不自由的勞動，於是發生奴隸。……奴隸經濟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一個過渡。郭沫若君沒有懂得這個過渡，他誤認封建社會是直接由奴隸制度推移來的，所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鑄了大錯。”不想李君又來牽強誤會的替郭氏代抱不平地說：“既名之曰‘奴隸經濟’，而又否認其為‘奴隸制度’，這就和一方面稱‘封建經濟’，而他方面，又否認其為封建制度一樣！現在即退一步，姑認陳君所謂‘奴隸經濟’是屬於‘農村公社’的，然則郭君所忽視的乃是奴隸經濟，而不是什麼氏族社會了。”

這裏，我們應當解釋：奴隸經濟之為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正與原始圖騰形式之為原始社會到氏族社會的過渡是一樣的。在一般的歷史發展上，奴隸經濟不能成一社會階段。即有奴隸經濟，也不一定有奴隸制度的社會或奴隸

社會。不然的話，那末我們說，中國雖有封建經濟，但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也是錯了。嚴格地說來，只在經濟上以奴隸生產為主，與政治上以奴隸領有者為代表，才能說是奴隸制度的社會。這樣，中國史上真否如郭君所說——周是奴隸社會，着實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尤其是，認殷周之間是原始共產制向奴隸制轉變的時期，與東周以後才是封建制度的說法，使我們須把“社會進化表”修正為“原始共產制——奴隸社會——封建社會……”。我們說郭君把奴隸社會代替氏族社會的意思全在這裏，而李君都把這意思東扯西拉地扯到不曉得什麼地方去了。

可憐的“批評”！

“……氏族社會……到底是一個什麼社會呢”？他說我“沒有半句的解釋，如果勉強說有的話，那就是：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生產形式。”並謂：“拿井田制度的神話去說明‘氏族社會的末期’，究竟是什麼意思，除掉他自己以外，恐怕只有天曉得！”

說得“風涼”！但太“涼”了，怕為“頭痛”的吧！請李君再翻翻我那篇原文，在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三頁，在我引用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的定

義說：“氏族乃是聯繫于一個血統——有時也不是這樣——的人的集團，這些人共出于一祖，同敬一神，公一姓氏，對於民事與刑事共同負責；有時是公有或公共使用財產的家族之總合體。”對於氏族社會這樣的說法，雖極簡單，但是很明白的。我在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也祇是指望能夠給讀者關於氏族社會以這樣一個簡單明白的概念而已。因為讀者如欲知道氏族社會的詳細情形，儘可參攷莫爾干的古代社會，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考瓦列夫斯基的社會學，尼柯爾斯基的階級以前的社會，以及如李季所“想起”的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等等。

至于“井田制度”，我認為是神化了的“農村公社”。這種“公社”，在西歐歷史上是存在過的；在中國，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說“牠”不能存在。但李君既不以爲然，容我作批評時再來討論。

### 3. 萊姆斯，考茨基，恩格斯，莫爾干與我沒有衝突

是的，我曾“鄭重地說道”：

“氏族社會在本質上是以氏族爲單位的一種社會組織，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之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



并且，我還是這樣“鄭重地”說。

老實些說來，事情只要李君虛心一點，不要“斷然”就“反對”，那末自我向之解釋關於社會發展分期而後，應當自省：所有萊姆斯，考茨基的話，以及莫爾干與恩格斯的意見，于我是沒有絲毫矛盾的。

如萊姆斯說：

“最初的人類在無限長久的時期中，是生息于打獵的原始的霍德共產主義（Hordenkommunismus）裏面。他們後來由這種獵人生活更進一步，達到游牧生活。由此，又再進而趨于農業與土著了。當他們成為比較進步的農民時，那構成永久的農民公社——例如馬克（Markgenossenschaft）之類（但在自然條件不允許有這種步驟的地方是除外的）——除掉打獵外，便以農業勞動維持自己的生活。在馬克裏面，原始共產主義達到最完備的地步。”

如考茨基說：

“馬克斯認為原始共產主義為原始的生產方法。人類共同生活于小羣中，就顯明的所有權關係的原始狀況講，每個人都共同耕種，並據有土地——這是最重要

的生產手段。這種勞動是依照社會的習慣，計劃，和同意進行的，生產物屬於社會，並且同樣依照社會的規程和同意而分配于各員。”（論戰二輯貢獻和批評六三頁）

如“李君”再請：

“莫爾干恩格斯出來，莫氏在古代社會與恩氏在家庭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中都視氏族社會為原始共產主義的，不過他們沒有用過（呵！沒有用過——邦國）這個名詞，僅用共產主義字樣。”（全書六四頁）

因為莫爾干恩格斯的分期，本來不很適當，考茨基的觀點還是把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并為一說的。固如李君所言：“原始的霍德，固然只是採取經濟，然氏族社會不僅是狹義的生產經濟，也還雜有採取經濟。”但要請李君注意者，屏除原始社會的最初期，在各樣社會階段中，其經濟形式不是“狹義的”，而是“雜有的”。不過我們該從某一特定的社會內的那種主要的形式的經濟立論。例如原始社會末期雖有生產經濟，但以採取經濟為主。氏族社會雖有採取經濟，但以生產經濟為主。我們說“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生產經濟代替了將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其意義即在此。所以我們說：

“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破壞了原始社會（我們在澳洲土人中已見過），而代以新的社會形式——氏族社會制度。”（尼柯爾斯基階級以前的紀念）

萊姆斯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我未過目，其于歷史分期如何，無從知道。不過，就同李君的引語細加攷察，大概是與考茨基的思想一樣的。同時，也與考瓦列夫斯基一樣。顯然，所謂“農民公社”，不是遠古的原始社會所能見到，則當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經濟形式。因為“馬克”已是比較進步的農業體了。

新石器時代的圖騰與澳洲圖騰，我們統稱之為氏族圖騰。前者是屬於原始社會的，後者也只是由原始社會到氏族社會的過渡形式。氏族結合，在生產經濟代替採取經濟時才有可能。我們借考瓦列夫斯基對於氏族社會的定義之所以要聲明的緣故，是在考氏的定義，是把原始的氏族圖騰，澳洲土人的氏族圖騰與氏族社會混為一談（參看考氏社會學九四頁）。這樣，如不聲明，則將使讀者不能明瞭這個定義究竟是指那一種氏族形式。不想這一簡明的意思，在李季者反會“如墮五里雲中”，并引莫爾干的話以相責難，殊叫人費解。現在，我再把李君所引的莫爾干的話，重抄一遍，讓讀者

和李君再審察一下吧：

“據莫爾干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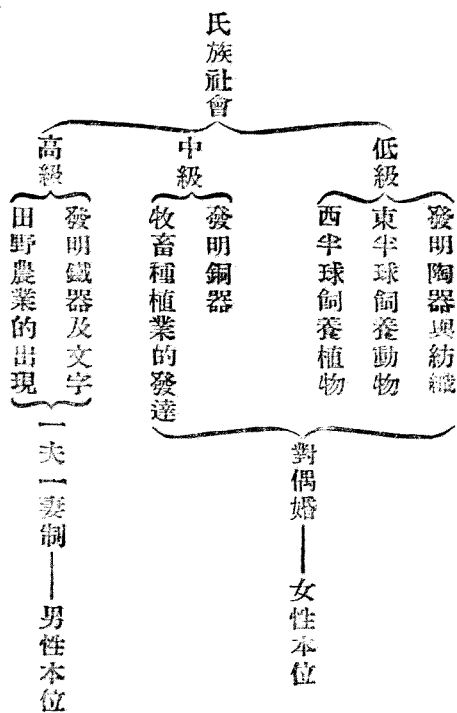
“當家系轉入男性，甚至于還要早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即被拋棄，而代以私人的名稱，這似乎是可能的。”

“當家系轉入男性”，分明是指父權伸張時之氏族而言。此時，“甚至于還要早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即被拋棄”，當是說氏族圖騰的“動物名稱”在“家系尚未轉入男性”時就被“拋棄”了。這裏或那裏，莫爾干的話有與我相衝突的所在嗎？

最有趣味的是，李君在最後還圖利用他駁郭沫若的圖表來攻擊我如下的話：

“隣居關係的奠定，將昔日氏族關係根本推翻，于是氏族公社就為隣居的或農村公社（井田制度）所代替。交換于是偶然的發生。管理的選舉已經不是按照氏族的單位。生產工具也由石器發達了金器，最初便是用銅。”

李君的圖表，是在表明“莫爾干所謂氏族社會的範圍”。該表如下：



仿李季

“關於氏族社會的範圍”這個表是沒有錯的。因為獨立經營的大家庭，其相互間仍有相當的氏族聯係存在。同時，還未曾發生階級及階級與階級的對抗。可是問題不在這裏，我所講的主意，是在敘明氏族社會崩潰的過程。恩格斯說得對：“這種社會的力量和政權都應當破壞，實際上是早已破

壞了。”隣居關係的加緊，無疑的是破壞氏族社會之最重要的因素。結果是：農村公社代替了氏族公社。“金屬工具（銅也在內——邦國）代替金屬以前的工具雖很緩慢，然牠的過程究竟是偉大的技術革命，并慢慢地改變了人類的全部經濟。牠的重要的影響，就在于使人類勞動的生產力提高。從這裏，便使單獨的家庭分工去代替那種按照年齡性別的舊式分工。”（尼柯爾斯基階級以前的社會）于是，我們說：

“氏族社會崩潰時的生產力的發展，以及隨着的人口之迅速的增加，加緊了所謂隣居連繫。前此經營獨立經濟的大家庭，彼此乃更形接近，至不得不共同使用公共住宅及牧場。

“重新確立的隣居關係，漸將從前氏族的聯鎖，排擠在千里以外了。氏族公社是爲隣居的，或者更明顯說，如鄉村的公社所代替。在這公社內，管理機關的選舉，已經不是按照氏族的表徵了。”（見普列勃拉順斯基社會發展史封建社會）

#### 4. “憶斷”與“批評”

可惜得很！李君的“憶斷”，不特沒有“逼近真理”，實是謊乎其談！我雖聞名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但從未

看過。倒是他譏我“只要肯花五角五分或七角大洋向崑崙書店買本上田茂樹著的世界社會史或山川均著的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册”，我真沒有“肯”過。但我敢于相信：無論是庫斯聶或山川均或上田樹茂，甚或“茂樹田上”也好，只要是現近馬克斯主義的歷史學者，其同我們在前面所述的關於社會發展分期——“原始共產社會（或原始社會），氏族共產社會（或氏族社會）……”，是不謀而合的。只就李君所引的爲例吧：

“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神州國光社出版）中不是有什麼‘原始社會’，‘氏族社會’‘採積經濟’，‘生產經濟’等名詞。”

看吧！“原始社會”，“氏族社會”，還不與我們分類脗合嗎？

再就李君引自“上田茂樹的世界社會史或山川均的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册……前面幾頁或十幾頁”中的：“氏族共產主義時代”和“原始共產制最後的發展階段（圈是我加的）是農業共產體“等字樣”，也只是反證我的說法不“錯”。所錯的，只是李君自己弄錯了！

我不明白：“原始共產制最後的發展階段（圈是我加的）

是農業共產體’與我所說：“氏族社會……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有什麼不同？

反正，要是“原始共產制最後的發展階段是農業共產體”，生產經濟才能在原始社會崩潰後代替採取經濟。不然，難道一種經濟形式會從天上掉下來不成！

我以為：批評不能全憑“憶斷”，也不能“有些憶斷”的。批評的對象，不着重主文，而在無可批評時，蓄意把人家的文句“斷章取義”地截成數段，再把這裏的同那裏的連串起來，製成個“錯誤”，于是引一引莫爾干或恩格斯……的話來“駁斥”一下——這是最下流不過的！我應當友誼的忠告李君：因襲此種“批評”法，決不會把李季的聲價抬高一點，反而，許會把其原來的損失些吧！

我們希望李君對於我的“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本身有所批評，不想，竟末一言提及，只是咬文嚼字的東咬一口，西咬一口。如果真能咬着人家的痛處，倒也是有意思的，而其又是一味地閉着眼睛瞎咬！

批評不是玩意，也不是全憑主觀的“憶斷”，加上恩格斯莫爾干……的名字和一些譏諷的話，所能夠增加那“批評”



的價值的。

批評不能在人家未發表論文前，就蓄意批評，就“準備在論戰的每一輯上攻打一個戰場上有權威的人”（見論戰第二輯王禮錫的序幕之附啓）。試問：如在某一輯論戰上沒有個有權威的人時，或雖有個有權威的人，但其沒有錯處時，難道李君還是要“在論戰的每一輯上攻打一個戰場上有權威的人”嗎？這樣，那除了“斷章取義”，強人錯誤之外是不會有第二法門的，但這是什麼“批評”呢？

要曉得：神州國光社可以爲着讀書雜誌，而借重“宿將”的聲價，但李季的聲價是不值得爲着二元錢一千字的稿費而拍賣的！

### 5. 幾個瑣碎的問題

末了，還剩下幾個瑣碎問題，再與李君說個清楚吧。

（一）李君說我“斷章取義的引用郭沫若”社會進化表“以相責難”。他的證據是：在“原始共產制之下明明有‘氏族社會’四個大字。”（見原書——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頁）

郭氏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頁的“社會進化表”中，在原始共產制之下，確有氏族社會四個“大”字（其實，說小字也是一樣的）。但請李君翻翻同書第二篇詩書時代的社會變

革與其思想上的反映的頭一頁。在那裏，郭氏說：

“在易經和易傳的研究中，我們發現出我國古代社會的兩個變革時期：便是易經是原始共產制度為奴隸制時的產物，易傳是由奴隸制變成封建制時的產物。第一個變革是在殷周之際達到完成，第二個變革的是在東周以後。”

再，同書一〇五頁：

“本篇所講的內容大概如此：

1. 原始共產制的反映
2. 奴隸制的完成
- .....”

是我“斷章取義”，抑是李君“胡說八道”？

不，李，我都不會。歸根結底，還是要歸咎于郭沫若先生。因為：依我看來，郭氏是因“發明”中國的“奴隸社會”後而將氏族社會無處安置，才把牠胡亂地放在原始社會中的，所以在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的反映一文末有一句說到氏族社會及其存在的時期與殒落的時期，致與他“表”中“氏族社會”四個“大字”是漠不相關的。

我現在還要這樣說：“郭君忽視了氏族社會這階段，鑄

下了大錯，實在不特是大錯，簡直是大笑話。爲什麼要“慢點笑”呢？

## (二)究竟是誰“斷章取義”？

李季說我“斷章取義”，只是因他翻了一下二三頁的原表(郭沫若的)，而不曾看一看詩書時代之社會變革及其思想上的反映的內容。這，猶可願諒，而其在批評我時，特意(顯明是特意的)把我所引的“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的定義”“截斷”，即“氏族乃是聯繫于一個血統——也有不是這樣——的人集團，這些人共出于一祖，同敬一神，公一姓氏，對於民事與刑事共同負責，有時是公有或公共使用財產的家族之總合體。”(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三頁)“取義”于另外一段補上——“氏族社會在本質上是以氏族爲單位的一種社會組織，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之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貢獻與批評六一頁)既然“斷章”好了，又“取義”畢了，于是“批評”說：“陳君既將氏族社會屏諸原始共產社會之外，那麼，這到底是一個什麼社會呢？他自己沒有半句解釋。如果勉強說有的話，那就是‘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的末期的一種生產形式。”(貢獻與批評六四頁)

我們知道，氏族社會的末期的“生產形式”，是農村公社。我說“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生產形式”，只是表明中國傳說上的“井田制度”，實際上許是西歐經濟發展史上的“農村公社”。但傳說的“井田制”，多少是神話化了的，因為那時的農村公社，決不會如神化過的井田制那樣的井井有序。我不贊成中國史上有過神話的井田制，也不贊成中國絕無農村公社（井田制）說。假如李君不贊成我的意見，儘可提出來公諸討論，何必貪貪模模的把我說的話，搬來搬去，再加上套俏皮的話：“拿‘井田制度的神話’去說明‘氏族社會的末期’，究竟是什麼意思，除掉他自己知道外，恐怕只有天曉得！”

但除掉“俏皮”的話，拿句實在的話來說：“天”是不會曉得的，李季的“良心”是知道的！李君既看到“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經濟形式”，難道會看不到緊接此後的那句“在歐洲歷史上也有過類似井田制度的生產形式存在”（中國歷史發展道路四頁）的話嗎？

再沒有別的可以解釋了，除掉“斷章取義”而外！

（三）關於“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

考瓦列夫斯基是位氏族社會研究專家，這不是我可以

製作的。他在一九一〇年出版有社會學，一九一四年出版科學總論。他關於氏族社會的定議，既見述于社會學第二卷原始社會學，復見述于科學總論。雖是他把氏族社會與原始的氏族圖騰，澳洲的氏族圖騰混為一說，而其定義是完全適合于我們所講的氏族社會的。所以我在引用其定義時，即聲明說：“考瓦列夫斯基的定義是沒有與圖騰形式分開的，是與莫爾干在古代社會與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中的定義不同。如果不預先說明這一點，考瓦列夫斯基在原始社會學上的定義，我們便不能利用。”我們在一方面尊重考氏是一專家，另一方面又很老實的不贊成他把原始圖騰，澳洲圖騰與氏族社會并而為一，這是每個研究者應取的態度。李君何苦又去“憶斷”成：“提出什麼‘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來嚇人。”

“天曉得”，這是從何說起。

其實，也難怪李季的；“遍讀”中西書籍的他，既就所讀的中西書籍找不到而且又從未聽說過考瓦列夫斯基的名字，自不免要在鼻子裏哼出聲來：“……什麼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

啊，啊，原來如此！

#### (四)“嚇人”

“自己做賊說人做賊”，是李君的本能。所以，他自己嚇了人，就要說我“嚇人”。你們先看他擺起王禮錫給他的那副“宿將”的架子，何等自負地說：“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從未看過這樣奇怪的劃分”，繼而“驚動”那些“只有李季知道的”（我故意這樣說的）西洋學者，又抬出考茨基，恩格斯，莫爾干。接着便那樣輕視而俏皮地說：“其實指出陳君的錯誤，還用不着驚動這些西洋學者，他只要肯花五角五分或七角大洋向崑崙書店買一本上田茂樹著的世界社會史或山川均著的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就要使他大吃一驚。”

只可惜這“一驚”，祇是李君的“憶斷”，而李君的嚇人倒是“其實”的。老實說：“斷章取義”地製作個錯誤，是不夠的，加上“無的放矢”的“憶斷”，還是不夠的。再加上“西洋學者”來嚇人也還是不夠的，如果允許我說句笑話，那末“我的膽是長得這樣大的，並不是嚇得這樣大的”！

#### (五)“宿將”與“新兵”

在歷史的意義上說，李季可以稱得起“史的唯物論的研究，是一員宿將”（王禮錫語）。但“這員宿將”不見得就“以新兵的姿態而出現于戰場上”（全上）。其自稱“新兵”，只是故

意裝裝客氣而已。你看他在結束他關於我的“批評”時，那是何等孤傲的“憶斷”：“末了，我們當探討陳君錯誤的來源。要說他是完全不懂麼？他不獨知道莫爾干，馬克斯，昂格斯這些名字，並且還提出什麼古代社會出版後，馬昂二氏改變了自己的意見，並且還提出什麼‘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的定義’來嚇人（其實他自己在定義後面的說法完全違反這種定義〔是“憶斷”吧！——邦國〕）。要說他完全懂嗎？他的說法又不三不四，毫無理論上的根據（不是批評，是“憶斷”吧！——邦國）。我想來想去，總想不出一個所以然（於是，就只有用“憶斷”了！——邦國）。後來忽然想起（呵，原來可以“想”的！並且好容易“想起”！——邦國），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神州國光社出版）中不是有什麼‘原始社會’，‘氏族社會’，‘採積經濟’，‘生產經濟’等名詞麼（聽吧！原來有‘原始社會’，‘氏族社會’，‘採積經濟’，‘生產經濟’等名詞的！——邦國）？陳君也許（什麼不肯定的說呢？——邦國）是從中取出（又是“憶斷”！——邦國），自行製造一下吧（不，不是“製造”，是“憶斷”！——邦國），這雖不免有些憶斷（呵，連李君自己也覺“有些憶斷”！——邦國），恐怕（為什麼不確定點說呢？——邦國）已經逼近真理（是的，那是“憶斷”

的“真理”！——邦國）了。”

是“新兵”嗎？他又何等地自負，何等的驕傲，何等地輕視人。是“宿將”嗎？“斷章取義”，“憶斷”，“嚇人”，態度既不很大方，立論殊欠光明，殊無半點“宿”者的氣概！

不是“新兵”，也不是“宿將”，是什麼呢？是：

“這樣的批評”！

“這樣的批評者”！

呵，呵，“神童”！

（六）謝謝李季！

不管批評者之批評，是好是歹，批評對於被批評者總是有意義的。1. 由於李君的“斷章取義”，“憶斷”，“嚇人”，逼使我不得不將李君所提出來“批評”的諸點，再加以解釋和說明，這在實際上是給“中國歷史發展道路”那篇短文，做了個補充。2. 李君的“批評”，雖幾乎全是“無中生有”，“無的放矢”，但也有點批評對於我是很好的，即如他說：“陳君說郭君‘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仍舊是莫爾干的古代社會出版以前的馬克斯與恩格斯的觀點’，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的話。馬恩兩氏從未具過這樣的一種意見。”的確，“馬恩二氏從未具過這樣的意見”，那只是郭君的意見。但這個“牛頭不



對馬嘴”的話是這樣來的，當我批評郭君“製成了一個社會進化表：原始共產——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他完全忽視了氏族社會一個發展階段，並且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由此可見……仍舊……。”我原意是想說：郭君之忽視氏族社會這階段，“仍舊是莫爾干的古代社會出版以前的馬克斯與恩格斯的意見。”只因郭君不僅如此，還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就以一時順手把牠“並且”下去了。這樣：便彷彿我“說‘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仍舊是在莫爾干的古代社會出版前的馬克斯與恩格斯的觀點’”了。這是難怪李君要批評說是“牛頭不對馬嘴”的。在這裏，李君給了我一個審察與聲明的機會，雖是李季的批評所給我的，祇是這一點。

謝謝李季！

（本章完）

# 亞細亞生產方式

## 與專制主義

胡秋原

——吳譯‘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

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序言——

吳清友君將俄國杜布洛夫斯基(S. Dubrovsky)之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本質問題譯出，在中國社會史問題熱烈論戰的今日，無疑作了重大的貢獻。

杜布洛夫斯基是蘇聯有數的農業理論家之一，‘莫斯科國際農業問題研究所’所長，少壯學者與教授。此書一九二九年即由‘東方學者協會’出版。然而他所指出的許多錯誤，三年以後的今日依然在我國社會史論戰中巨量地表現出來，因此，此書的譯出，更有迫切的需要（註一）。

杜氏此書最有價值的地方，可說是他批判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部分。特殊的亞洲生產方法論者，從非馬克斯主義者Weber那裏取得基本的‘水利’理論，又由最有權威的樸列汗諾夫承繼着一部分否定的遺產（其實，樸氏錯誤是不多的。請參看文化雜誌拙作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於是，在蘇聯就形成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一派。其代表的人物為：

L. Madiar：著有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社會構造與農業問題，中國經濟概論。

E. Varga：中國革命之經濟諸問題，中國革命之根本問題，為馬氏中國經濟概論所作序文及結論。

D. Balin：著有東洋的封建主義又亞細亞生產方式。

M. Kokin 與 G. Papayan：古代中國農業制度等（此外尚有Romakin等）。

他們共同的見解不外：馬克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

是東方的，與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生產方法根本不同的特殊生產方法；這生產方法之本質，就是私有土地之缺乏——土地國有，人工的灌溉之決定意義——政權由水利而生，以及專洋專制國家之政治，特殊官僚士大夫階級之存在等。（順便說一句：這一切，又是與波格達諾夫主義以及托羅茨基主義之否定的方面相通的。）這些思想，在中國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找着了許多信徒。甚至于中國的無產者政黨，曾在其土地綱領中，承認中國有這特殊生產方法（一九二七年）。後來，被國際加以嚴厲的批判，曾主此說的 Mif，一九二八年亦爲文加以否定，仍認爲只是封建制度之一變形。於是在第六次大會上也加以更正了。

在俄國，與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之鬥爭，到現在並沒有終止。一九二六——二七年間，關於中國革命，在蘇聯展開全幅的論爭，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重要的中心問題之一。當時有兩派意見，否認中國革命之反封建主義的任務：一即馬札亞爾等之亞細亞生產方法說，一即拉狄克等之商業資本主義說。一九三一年二月，在列寧格勒，馬克斯主義東方學者協會及東洋研究所又召集討論會，清算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有哥兌斯之重要報告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之總決

算。馬札亞爾等雖部分地承認其錯誤，但至今仍未改變其根本意見。而在許多批評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的文獻中，據我所知，杜布洛夫斯基之本書，以及哥兌斯（M. Godes）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之報告，是最精力的兩篇。杜氏之意見發表後，投蘇聯學界一大波紋，他的報告，引起一個大的討論（載馬克斯主義歷史家，十六號）。自然，杜布洛夫斯基之所論，不僅算不得決定的意見，並且包含許多重大的謬誤，是不待言的。而關於許多重大問題（如馬克斯社會發展公式之解釋），在蘇聯還有種種不闕的主張。但在這裏，關於這部書，我只提出我的兩點意見。

杜布洛夫斯基在其書之一部分，根據馬克斯，恩格斯，列寧的教義，證明：所謂灌溉制度，土地國有，不僅不能形成一種生產方法，而且毫不是亞洲特殊現象，而是在世界史上奴隸制，封建制，前資本制，資本制以及社會主義制下都可發生的現象。這些與專制政治一樣，在中世歐洲，在俄國，都是曾經有過的事實。因此，亞細亞生產方法，也是歐羅巴生產方法。亞洲生產方法國際化了。而且，在歷史階段上東方社會實際上也沒有經過一個與奴隸制封建農奴制本質不同的亞洲生產方法的時期。馬克斯所謂‘亞細亞底，古代底，

封建底，近世有產者底方法’之區分中之亞細亞底生產方式云者，實際上不過指古代埃及、巴比崙以及前資本主義時代的中國、印度之混合的大體的生產制度之稱。

現在，在中國，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似乎又有復活的傾向。甚至有人誤解樸列汗諾夫，比馬札亞爾還後退一步，將亞細亞生產方法認為是一種前封建的，與奴隸制並行的生產方法（註二）。因此，杜氏此書的譯出，可說是馬克斯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

其實，馬克斯在資本論中，顯明地指出的是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亞洲生產方法之特質，不過是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小農業與家庭工業之統一（第三卷第二〇章），而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統一，也是封建時代的生產方法（德意志觀念形態論末頁，資本論第三卷第四七章）。而在馬氏論地租形態之章，很明白地說明亞細亞社會之地租，與封建農奴制之地租（實物與力役地租制）無殊；並且指出，不管地主是私人還是國家，不變更納錢地租（貨幣地租）之性質；納錢地租如此，實物與力役地租也應當一樣。誠然，農村共同體，在亞洲社會演很大的作用；然而其原始形態如恩格斯在宣言註釋中所說，是‘從印度到愛爾蘭的共同形態’，其在封建農奴

社會，已成為它的構成之一部，即在今日，農村公共體在蘇聯的某些地方，也還殘留着。因此，它并不能決定亞洲社會的特徵。所以，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將亞洲社會看作一種與奴隸制，封建農奴制，前資本制本質不同的社會，是毫無根據的，反馬克斯主義的。

聰明而博學的樸列汗諾夫，曾主張亞洲社會是與奴隸社會同由氏族社會而出，而因地理環境不同形成的兩個并行而不同的發展形態（根本問題）（註三）。樸氏在這裏，明明是落入他時常警戒的地理史觀的陷阱中了。如果地理環境能根本改變社會的發展形態，那無異唯物史觀之否定。這個修正是非必要而錯誤的。然而馬札亞爾認這修正是非常有價值，在中國也有許多人步馬氏之後塵，擁護這修正。但事實并不需要這修正。馬克斯明明說在亞細亞，地租與賦稅同一，更正確地說，無與（封建）地租不同的賦稅（資本論三，四十七章）。實際上，亞洲社會，如馬克斯所說，不過是由封建社會‘同一經濟基礎’因許多複雜原因所表現的‘無限的偏差及等差’（同上）。如波卡洛夫（Botcharov）所說，‘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由其構造看來，只是封建農奴制構成之一變種’（前資本主義期世界史）。實際上樸列汗諾夫也說過，‘東

洋社會之歷史，依然是通過封建主義局面的。’（俄國社會思想史）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是只讀樸列汗諾夫一半的。

如果嚴格承認亞洲制在社會發展史上是與奴隸制並存的一種生產方法，勢必在中國封建社會之前硬畫一個亞洲制時代。事實上也有許多人將紀元前千餘年的殷代，歸入這個時期。然而這是很顯然的和馬克斯對立的。馬氏明明說過，‘前資本主義制生產方法內部之堅固與組織，對於商業之分解作用，表示如何的障礙，在英國對中國及印度的通商上確切地表現出來……’，最後一句說，‘俄國商業與英國商業不同，沒有觸手於亞細亞生產基礎。’（資本論上，二〇章）馬克斯的意思不是明明認英國未侵入中國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基礎，是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麼？如果在中國的周朝以前是亞洲生產法期，那馬克斯無異于說瘋話了。

杜布洛夫斯基的著書，在解說批判‘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概念這一點上，縱然有不充分的，可以糾正對於馬克斯主義許多誤解。

然而作者在後面，論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的時候，却有許多成問題的地方，是必須指出的。他指出



關於封建制度的許多皮面的錯誤概念，以及商業資本不能構成一個社會階段，都是很正確的。但他以為農奴制度是與封建制度根本不同，而在封建制與資本制社會之間，嵌入一個特殊的農奴社會。在這社會之上，發展着商業資本，在政治上形成專制主義。即他以實物地租，力役地租，納錢地租在其支配的形態上，各適合于封建，農奴以及到資本主義社會過渡期的社會。并援引老Fokrovsky以為後盾。

對於這個主張，蘇聯學界東方問題少壯論客約爾克（Yolk，曾來華甚久）氏極堅強地反對：

‘杜布洛夫斯基同志，如在討論中已十分暴露的，將素朴的變形——力役地租提高到新的內容（與‘封建底’生產關係質不同的新的‘農奴底’生產關係），藉以建立新的生產方法——‘農奴底’的。杜布洛夫斯基站在機械方法論之基礎上，正因為這原故，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理論批判上，是不能克服馬札亞爾同志之概念的，不管許多的各個正確批判底記錄（關於土地國有，東洋專制政治之階級性質，人工灌溉問題等），杜布洛夫斯基是不能作馬札亞爾同志之謬誤的見解之最後而有效的批判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論，馬克斯主義之旗下，一九三一年。）

同樣，哥兌斯（M. Godes）在一九三一年討論會之報告中，也認為杜布洛夫斯基關於封建主義與農奴制度問題是與馬克斯列寧之所說不相容地謬誤。

馬克斯說：‘直接勞動者在成爲自己生活資料上必要的生產機關及勞動諸條件之“占有者”的任何形態下，私有關係同時表現爲直接之主從關係，因而直接生產者必表現爲非自由者。而這非自由，可以將從有力役勞動的農奴制到單純貢賦義務都包含在內。’（資本論三下，日譯本三二九——三三〇頁）

又說，‘力役地租向實物地租之轉化，在經濟學上，沒有引起地租本質上的什麼變化。’（同上三三三頁）

因此，杜氏以剝削方式之實物地租與力役地租分別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是不正確的。實際上，馬克斯恩格斯在資本論，反杜林，宣言，經濟學批評，德國觀念形態論中，列寧在國家論演講及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中，從沒有將封建制與農奴制分開；這幾乎不勝枚舉。中世紀與農奴制度，在他們幾乎是不能分離的概念，杜氏常取列寧關於十八九世紀農奴制之所述，曲護其說，以農奴制度有其特殊生產方法，即徭役經濟；然列寧及馬克斯絕對沒有將徭役經濟與封

建經濟分離，反之，列寧認為這剩餘生產物剝削方法，是‘中世農氏用益稅之直接繼續’，是‘自然經濟之支配’（十九世紀末俄國農村問題，俄國資本主義之發達）。甚至于北美南部之雇役制度（徭役制到資本制之過渡），列寧也看作是在‘典型俄國的，純粹俄國的雇役制度之上成長而維持的。雇役農“封建地半封建地”被剝削着。’（關於農業上資本主義發展法則之新資料）

然而，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過渡期無疑形成一種特殊的社會形態。在西歐十五——十七世紀，俄國十八九世紀，中國自周末秦初至清末之大部分，這一個階段，究竟是什麼社會呢？最初，許多學者名之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無疑，商業資本不能獨立地構成一種生產方法，但這學說的主張者，亦非無強大之理由，例如庫西涅（Kushner）說，‘我們稱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者，只是指商業資本成為全經濟生活之支配者的人類歷史的時期，而不是指其剛剛發生的時期。’（社會形態發展概論）庫說之當否，容于將來論之；但如果商業資本不能形成一個特殊生產方法，便沒有一個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坡克羅夫斯基說得好，‘商業資本主義的表現，是可笑的，資本主義是生產之組織，而商業資本什麼也

不生產。’(論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

現在，就是杜布洛夫斯基之農奴經濟論了。然而農奴制不能與封建制截然分開，又是我們知道的。

然則，一班人所謂商業資本的時期，我們仍舊籠統地稱之為封建社會麼？俄國的農奴社會，我們仍然畫入封建制的範疇中麼？中國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也是與封建制毫無不同的麼？這是同樣不對的。至少，列寧決沒有將俄國沙爾君主制時代之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混同。一九一二年他指出東歐中世之強力‘殘存物，是專制主義（無限的專制權力），封建主義（農奴私有地主之大土地占有與權力）及民族之壓迫’（全集十九卷）。他又在托洛茲基之外交政策與黨員之政見中，指出當時許多人犯的謬誤，忘記了沙爾與官僚之獨立性，忘記了專制主義與君主制（全集十五卷）。

因此，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有專制主義（Absolutism）時期的存在。

專制主義是什麼呢？要理解專制主義就要先了解封建主義（Feudalism）。

杜布洛夫斯基僅在小農與家庭手工業之結合，與實物地租中理解封建主義之特徵，是不完全的。如哥兌斯所說，

這雖然是封建主義之確實表徵，但其決定表徵。因為，這是一切先資本主義的構成之性質。

綜合坡克羅夫斯基與哥兌斯關於封建制之所述，封建社會之定義如下：

(一)基礎是自然經濟 (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

(二)剩餘生產榨取之基礎是土地私有 (資本論三下，日譯本三四二頁)，直接生產者營獨立之經濟 (同上三三〇頁)。

(三)生產手段之占有者與直接勞動者間關係上，‘經濟以外的強制’支配着 (資本論上，日譯四七頁)。

(四)土地所有之位階制度(Hierarchy)適應于政治權力之位階制度 (資本論第一卷上日譯三一頁)。

然而，商品經濟發生發展而且侵入這自然經濟中之後，封建主義遂因商品經濟之量的發展而慢慢變質了。試引恩格斯列寧坡克羅夫斯基關於俄國由自然經濟到商品經濟之敘述：

‘十七世紀以前，俄國農民尚未受強壓，有移住之自由，幾係獨立的。羅曼諾夫一世縛農民于土地，彼得時代以來，俄國之外國貿易發生，不過只可輸出農產物。于是農民之壓

迫起，隨輸出之增大而日益加重，後來，愛喀特林娜將這壓迫完成化，完成其立法了。而地主藉立法之賜，可以迫害農民，壓迫愈其強烈了。’（反杜林論）

‘農奴社會到處比奴隸社會更複雜。在其中，有商業發展之更大要素，這在當時已導于資本主義。’又，‘在農奴社會，隨商業發達，世界市場發生，隨貨幣流通發達，新階級——資本家階級出現了。’（國家論演講）

這是說封建主義與商品經濟結合，發生農奴制度。然而農奴制之基礎，依然是封建主義。

改革以前，俄國是農奴制經濟。地主與農民以土地，住屋用木材，必要生產工具乃至生活資料，農民在獲得自己的食糧上，一切剩餘時間為地主勞動。‘然而，商品經濟侵入了。地主不為自己而生產，而為出賣而生產穀物，於是強化對於農民之榨取，後來分有地制度（即地主分土地于農民）日益困難。……農民狀況日益惡劣了，……於是農奴制度崩壞。’（列寧民粹主義經濟內容與Struve氏著書之批判）

這是說農奴制度因商品經濟而發展，又因商品經濟而沒落。

坡克羅夫斯基在其許多歷史著作中指出商品經濟對於

俄國專制主義與農奴主義是有力的支柱與推動力（俄國文化史概論，俄國社會史）。十六世紀俄國大商人已經是支配者，干涉到俄國皇帝的家庭問題；更 Washli Shuisky 卽位者，也是商人。‘在大彼得政策上演精神之任務者，是商人階級，軍人階級是肉體，是物質力，充實商業資本之要求的。’‘但商業資本主義經濟，自然不能成立，在其中要一種組織（System），商業資本主義在農奴制度中看見這組織了。’（俄國文化史概論）然而如前所述，農奴制度不是根本與封建制度不同的，而是封建剝削之發展。

在封建主義之胎中，商品經濟最初例外存在，後來日益增大發展，前者妨礙後者之發達，後者分解前者，——最初慢慢地，後來急速地。這事實，發生怎樣的結果呢？

坡克羅夫斯基說：‘商品經濟分解封建主義之經濟體制，也變化其政治體制。這變化，就是專制主義——更正確地說，官僚底君主制度。爲這封建主義分解的特徵的專制主義，有三個根本標誌：卽官僚，常備軍，及貨幣（納錢）租稅之存在。

在古典的封建主義之中，沒有專制主義。列寧曾說，‘我國革命家，不甚注意暴壓的反動制度，是我國之官僚制。官

僚者，是與封建領主對抗，與一切舊封建制度之代表者對抗的有產者之最初政治工具，是到政治舞台上來的，非純粹地主的，平民市民之最初進出。……”

離開了商品經濟，想不到常備軍之類的制度。收容要莫大給養，無數軍服，武器的幾百幾千萬不生產者，沒有商品經濟是不可能的；同樣，貨幣地租也是不可能的。依凡·格羅茲內時代，貨幣租稅與實物租稅並行，彼得一世以後，大部分是貨幣租稅了。

馬克斯說歐洲‘十八世紀是商業世紀’（德國觀念形態論）。「商業獲得政治的重要性了。」對於商業資本估量過輕或過重者，都是不對的。

如坡氏所說的：

‘資本之一切形態中最接近專制主義者，是商業資本。專制主義立脚于商業資本之上成長，純粹中世的典型的封建國家，立脚于商業資本，轉化為官僚的君主制。沒有封建主義一般，也將無專制主義。沒有商業資本，封建君主制之權力。也將不能進到伊凡三世以上。而專制主義不僅產生彼得一世，甚至產生亞歷山大二世及斯吹平（Stolyrin）似而非的憲法（註四）。但專制主義因其封建底本性不能在這以



上更適應資本主義，終于沒落了。’（見俄國封建主義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一九三一年）

坡克羅夫斯基用以指俄國社會的表現——‘封建底專制主義’，‘農奴制底專制主義’（前文），這無疑也是中國先資本制之特徵。例如中國之佃租，在性質上，與俄國農奴制時代之‘用益稅’（Nader），性質是沒有什麼不同的（註五）。

中國先資本主義制的亞細亞生產方式，馬札亞爾等認為是與封建制根本不同的；而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又以爲是一種先封建生產方法。然而列寧呢，却正確地肯定它只是一種封建底專制主義：

‘只要莫斯科公國時代有土地國有（又如果莫斯科王國時代有土地國有），則其經濟基礎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全集第二版，第九卷）

但列寧不是主張有什麼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

‘俄國在許多極多，極本質的關係上，無疑表示：是亞細亞國家——即最野蠻，中世的，可恥地落後的亞細亞國家之一。’（全集第一版二十卷）

‘如何的經濟必然性，在亞洲最落後的農業國之一喚起關於土地最進步的有產者民主主義的綱領呢？那是一切形

式上及表現上的封建主義打破之必然性。’

又說：

‘落後的，農業的，半封建國的中國之如何客觀條件，在差不多五億國民之生活上，將這壓迫與榨取之一定的，歷史上之特殊形式——封建主義，提上日程呢？封建主義以農業生活與自然經濟為基礎。而中國農民之封建榨取之源泉，是種種複雜形態上他們對於土地之束縛。在政治上表現這榨取者，是皇帝與一切一起而各別的制度之首領的地主。’（全集第一版二十卷）

列寧正確地以東方專制皇帝是封建榨取之代表者。

大家知道，列寧關於國家的演講（一九一九年，載新論文與新書信中）明快地論社會史之過程，只談到原始社會，奴隸社會，農奴社會，沒有提到什麼特殊的亞細亞社會。因為在歷史上並沒有有一個特別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如果有亞細亞生產方式，那麼，它就是專制主義的農奴制。

‘領主為其支配及權力之維持，必須在對於他的服從上結合莫大的人羣，有使他們服從一定法律規則的機構——而這一切法律，在根本上是一個東西——維持領主對於隸農之權力。這實在是在俄國，在至今日農奴制所支配的完全

落後的亞細亞諸國所存在的——在這形態上，雖有共和制或君主制之差異——農奴制底國家。’（列寧，新論文與新書信，國家論）

試看中國土地分配的情形：

農村人口統計

	人 數	比 率
土 地 所 有 者	150,000,000	45
無土地者 { 佃 農 { 雇 農 { 游民,兵,匪	136,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55
計	336,000,000,	1 0

土地所有者之分類

	所有地面積 (單位畝)	人數之比率	所有土地 之 比 率
貧 農	1—10	44	6
中 農	11—30	24	13
富 農	31—50	16	17
小中地主	51—100	9	19
大 地 主	100以上	5	43

(一九二六年俄人調查，國民黨土地問題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討論之基礎)。

即大小地主佔全農民人數14%，佔土地65%——70%。絕無土地者占全農家55%(佃農僱農)，有極少數土地者(貧農)占18%。即全農家74%要求土地。而11%之中農(半自耕農)也可以參加這土地革命的隊伍。

而在這些農民中，除地主榨取農民剩餘勞動向國家——軍閥納稅不感覺什麼苦痛外(仍取之于直接勞動者)，自耕農(富農)向國家納稅，佃農向地主納租，雇農除最低限度之生活外，全部剩餘勞動為地主所占有，再加上其他天災，兵亂，苛捐，雜稅，及經濟外的榨取與間接的轉嫁的剝削，都在日益破產與極端悲慘的狀態。除雇農之在農奴的狀態以外，佃農及自耕農亦無異地主及國家——軍閥之農奴。雇農之奴隸式榨取不待說，而佃農向地主繳納之地租(無論是實物，或金錢)及佃租以外的貢納，徭役義務，自耕農，以及地主取自直接勞動者向政府繳納的正稅(地丁糟糧)及附加稅等(地主係剝削自佃農與雇農，所以不是被剝削者)，都是先資本主義剝削狀態；不過是從前‘力役之征’‘布帛之征’‘粟米之征’以及‘租’‘庸’‘調’乃至‘丁賦’‘口賦’之變形。至此外附加

稅及種種苛捐雜稅之無軌道征收，更是專制主義榨取之特色。資本主義地租，在中國只占極小極小的比重，農業上之資本主義經營除東北少數由日本人經營之農業企業以外，都說不上資本主義經營。江蘇一部分軍閥與官僚（朱慶瀾，韓國珍，張謇等）雖有許多農業企業，但不過是大規模地進行耕種小土地的各個佃農之榨取，土地資本之高利貸的剝削，沒有資本主義經營之性質（參看資本論三下第三七章以下）。在廣東與江蘇，佃農半佃農數占農家之70%與71%強（據北京經濟半月刊推算）。我們再想到巨量的遊民兵匪都是由失去土地的農民構成的，更可以想見中國農村封建底專制主義底——總之先資本主義剝削之深與廣。許多人以貨幣地租來說明中國農村非封建剝削關係，是不理解貨幣地租還是前資本主義地租。因此，一直到今日，中國農村經濟之剝削形態，仍不脫先資本主義狀態——本質上封建主義的榨取。占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農奴與半農奴狀態。

因此，結論：杜布洛夫斯基指出，沒有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正確的，在歷史時期上，在空間國別內，沒有這特殊生產方法之地位。既不是與封建主義不同的特殊的生產方

法，也不是什麼前封建的，與奴隸制并存的生產方法。馬克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不過是亞洲之先資本制，即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封建的及一部分農奴底制度。但杜氏以農奴制是與封建制不同的一種特殊生產方法，將實物地租與力役地租截然分離是錯誤的。列寧絕沒有將封建制與農奴制分開，而常稱俄國資本主義以前社會為‘封建農奴制’。農奴制者，只是封建制因商品經濟商業資本之發展而形成的對農民更強烈的壓迫與剝削，是封建底專制主義經濟。

所以，如果要應用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名詞，那麼，就是指中國（或印度）之先資本主義制的複合方法（農村公社與封建農奴制之結合），就是指亞洲的專制主義。

中國東周的封建主義，因商品經濟之分解，發生變質而為專制主義，自秦至清末，就在這一個階段。

然而，帝國主義侵入了。金融資本帝國主義再使中國社會變質，藉其高度的支配力，通過專制主義到封建剝削之基礎，而將中國過去的經濟機構貫串起來，隸屬於自己支配之下；這支配，自必決定政治形態，於是帝國主義在經濟上通過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商業高利資本封建地主剝削，

最後榨取到農村；而在政治上通過軍閥官僚豪紳統治全中國。

因此，中國現在社會是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先資本主義社會，殖民地化的專制主義社會。而這社會的基礎剝削是封建式榨取形態，因此中國現在社會是半殖民地化的封建專制主義社會。

於是，中國革命問題便自然歸結到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了。兩者的結合，才能解除這從帝國主義到封建榨取的壓迫機構。

這是看完杜著之後的一點感想，與我對於中國社會的一點簡單意見。即以此序吳君之譯文。

(註一) 此書有德文農業問題雜誌上之譯文，及日本宮本之譯文；皆杜著之拔萃。吳清友君之漢譯，將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又有徐翔君之孤譯文將在文化登載。

(註二) 如李季君。關於李季君之中國社會史論戰之貢獻與批評，文化雜誌上拙作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有較詳之批判。

(註三) 棧氏之意，不是以古代底與亞細亞底係并存的兩種生產力





# 關於任曙，朱新繁及其他

嚴靈峯

我在追擊與反攻的論文中，一開頭便有如下的申說：

“‘罵人’不是我的‘本能’，實在含有‘以德報德’之盛意；‘罵人’非我目的，但有時遇着‘混蛋’的理論，欲為‘真理’而戰；大有非‘罵’不可，然而，從未敢‘謾’也。”

這短小的一段意見，大率可以表示我的“罵人”的“苦衷”。

許多朋友常常警告我說：“罵人”不要“太尖刻”了，但是，我所以“罵”的“人”，差不多都是他們，先前已經是“太尖

劉”的“罵”過了別“人”。因此，我祇認爲是他們“求仁得仁”之自然的結果。在我看來對於他們“教育”的意義毋寧多過於“報復”的意義呢！我並不是“罵人”的“發明家”和“創始者”，所以，與其說，我是專作“罵人鬥爭”，不如說，我在這一點上，應屬於任曙和朱新繁的“門下”，不過我對於他們是採取了“當仁不讓”的態度罷了。

任曙先生說：“某君拋開理論爭鬥，‘企圖’，‘故爲’在政治生活上造謠中傷之卑鄙行爲……任曙既不是嚴靈峯先生‘移花接木’，‘造謠中傷’的對象。”（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任曙：對於中國經濟的研究和批判）

關於我誤認任曙爲任卓宣之事實的經過是如此：

最初於動力雜誌停刊之後，我即離開上海；回來時忽在友人處拜讀了他的中國經濟研究；當我讀後，見其語氣之“誇張”與理論的“膚淺”十分憤慨！我立時就問這位朋友；據他說，自己并不知道是何人所著，不過耳聞是彭述之和劉伯莊所寫的；本擬在辛墾書店出版，後因該店害怕影響營業，不敢付印，遂交滬濱書局出版。我彼時實不相信是彭述之所著，以後復問許多朋友都說是任卓宣著的，“序言”是劉伯莊

所作；到後來也有朋友告訴我說：任曙就是任曙，“序言”也是他自己做的，用以“自己吹牛”。最後，復有一位朋友很負責地告訴我說：“任曙是任卓宣，他本人現在還在北平，每天都在北平圖書館搜集經濟材料；這是北平新來的兩位北大學生告訴我的，這兩個曾目擊過任卓宣在那兒研究。”

我當時因為辛黎書店與任卓宣有關係，並且聽了這種“音定”的消息，信以為真；就把任曙當做任卓宣來痛罵一頓；後來，杜畏之自北平回來時，就告訴我說：“你認錯了人，但任曙却是該罵的；不過他和任卓宣一塊兒，並且他的文章曾採納了不少任卓宣的意見。”我本來想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第二版時，在序言中聲明更正；現在任先生自己已經“剖白”了，倒是很好的事！但是，我個人也應向讀者和任君負責申辯一下，即：嚴靈峯並不會有“拋開理論爭鬥，‘企圖’故為在政治生活上造謠中傷之卑鄙行”；或把任曙作為“‘移花接木’，‘造謠中傷’的對象”。任先生能原諒我的誤會則已；萬一不能原諒，我只得看做任君自己把馬札爾亞誤認為馬克思之同樣的罪過罷了！

“只知道生吞活剝幹部派之理論而莫明其所以然”，“掛

羊頭賣狗肉的朱新繁”(胡秋原對他的評語——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附錄)；他自己却以為是個很淵博和了不起的經濟研究家。其實，他是一個“連常識也很缺乏”，最“淺薄無聊”和“大言不慚”的知識份子；他是投機的和不知羞恥的小資產階級的典型！他是史達林學派中所派生出來之“自我吹牛”的標本角色！他竟武斷地在“中國經濟問題”正在開始激烈爭論之初，公然“目空一切”地向讀者大眾面前說出如此放胆的“大言”：

“我覺得，我已經發表的意見已經把我的論敵的見解打得粉碎，我的論敵已再沒有武器可以和我作戰了，因此，我可以鳴金收兵了。這一封公開信，就是表示我以後再不參加論戰了，在我的論敵沒有拿到新武器以前。”（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朱其華：關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一封公開信）

朱新繁這一段話，完全證明了他是一個缺乏學問修養之“不自量”的東西；古語說：“學問深時意氣平”；他這樣無根據地自吹自擂，簡直不會把鏡子照照自己的面孔。惟其“不學無術”，所以，不得不圖自作廣告以局騙和炫惑世人；因此，他雖“富於編著”（陶希聖語），但絕不是由於他“學

力”與“深造”而來，却是由於他託人代作和胡亂雜湊而成。據他自己也公開承認：“以朱新繁名義發表的著作……大部非本人所作。”（全上）他在另一面又表示他的“體面”，在到處列舉他的著作，并自作介紹，比如，宣傳他的文章被譯為英，日文字等等；這的確可以混騙一班“缺乏常識”的讀者，甚至於以為他是一個著作界的“權威”；其實，在我們看來，除感覺到他的“淺薄無聊”之外，沒有別的！大家看看他到底怎樣地介紹他自己的著作，他說：

“我的主要著作，全部是以外國譯文發表，雖然美日友人的翻譯都是絕對可靠，但國內讀者很少有機會看到，這在我覺得是一件苦事……同時我希望讀者能夠去購這些譯文，我負責向讀者推薦，這些譯文都是非常忠實可靠，甚至於比我的原作更有價值。”（全上，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譯文比原作更有價值”，這應該不是“原作”的“譯文”；因為，翻譯的任務只在於“傳真”，不在於“刪改原作”或滲入譯者的“任意”；朱先生既能這樣說，未始不可以說：比馬克思，列寧的著作“更有價值”！幸而我也和先生一樣，一種外國文也不懂，自然無法來判別，“這些譯文都是非常忠實可

靠”；更無從知道其“比”他的“原作更有價值”；“這在我覺得是一件苦事”，但同時也是‘一件幸事’！因為不讀這些譯文，便免得時間無謂“濫費”！

他沒絲毫害臊，自鳴得意地認為，他“已經發表的意見，已經把“他”的“論敵的見解打得粉碎”，他“可以鳴金收兵了”；這當然是朱先生“主觀上”的“滿足”和“勝利”了。可是，這種“勝利”我們也可稱為：“阿Q的勝利”；說更明白些乃是“臨陣脫逃之弱者的勝利”！

本來在中國目前，僅僅是社會經濟問題論戰的開始；最多也祇能說，處於激烈的論戰的時期之中。而在我們方面不過初從“理論上”——尤其是在“方法論上”着手作更深入的探究；對於實際材料的搜集以及對於各種問題的解決已經是很過分地說：尚在“準備階段”；但是，朱新繁現在便已公開宣告他的“勝利”，“可以鳴金收兵了”？！

實際上，“論戰”之最後“勝利的結論”，不是由於論戰的某一方面來做；而是由於歷史發展的事實來做。然而，歷史不是由某個人的“自由意志”所造成，幸而朱新繁僅是一個“常人”又不是“萬能”的上帝；因此，還要等待着今後中國社會的發展究竟適合誰的“先見”和“預言”？

朱新繁是何等的輕浮說，他已經把他的論敵的見解打得粉碎；他的論敵已經沒有武器和他作戰？！其實，他之“簇新的”武器——動力派的社會觀的批判——，也不過是他的庸俗見解之最膚淺的複述罷了。我們對於他的這篇論文當有較詳細的批駁；現在只要極簡單地指出幾點；讀者便會知道他的誇大誑妄和荒唐無稽了！他一再地說我們以列寧為盾牌，來混亂理論；其實，他自己正是到處以：“列寧靈位在此，百無禁忌！”的符咒作為怪誕理論的“擋箭牌”！

在該文中，他第一，就引二十年前列寧在列佛星報上所發表的意見，說：“落後的農業半封建的中國”一句話，作為目前中國的經濟結構是封建殘餘佔支配作用（見該文 p. 5）的論據；以證明他自己“有(?)常識”，可惜，現在中國社會比列寧這篇“論文”——中國的德謨克拉西革命與民族主義——，又“長大了”二十歲；在二十餘年的生命歷程中，經過兩度巨大的波折（1911和1925-27的兩次革命），牠的“長大”是“不變的”觀點，“馬克思主義”者的朱新繁是不能直覺到的。列寧是“明白指示”二十年前中國社會所處的狀況；他却把這種指示當作“教條”來決定今日中國的情形。假使，朱先生仍舊還信賴這種真正的“常識”，他同樣也可以把馬克

思和恩格斯在一八四七年所發表的共產黨宣言中的意見，用“斷章取義”的辦法，引些出來；未始不可以罵列甯“不僅是‘修正’，而且是根本推翻了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原則”！？因為，馬克思在十九世紀只是說，歐洲許多國家是“資本主義社會”，並沒有像列甯那樣在二十世紀來說什麼：“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可憐連文字也不通順的”列甯！

第二，他一貫地沿襲了史達林派：“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的理論，毫無半點“新奇”的見解，“亦步亦趨”地引了列甯的話來做“擋戰牌”，他所引用的是：

“在一切落後的國家之勞動羣衆中間，應極力說明，揭破帝國主義國家的虛詐——帝國主義利用（注意，是“利用呀”！——靈峯）被壓迫國家中的特殊階級，表面上建設政治獨立的國家，而在實際上，在經濟財政與軍事方面，則全依賴帝國主義的國家……。”（列甯：民族及殖民地問題綱領，圈子是我加的——靈峯）朱先生引了這一段如獲異珍而搖頭擺尾地“補充”說道：

“列甯在這裏不是很明白的指出了‘帝國主義利用被壓迫國家中的特權階級’嗎？被壓迫國家的特權階級是誰？當



然是代表豪紳地主利益的封建貴族或軍閥。”這就是朱先生一再說明：“帝國主義在殖民地扶植封建勢力”的“新”根據；可惜又可憐得很！朱先生却不懂得這些“特權階級”是替誰服務？是被誰“利用”？“在經濟財政和軍事方面”是“依賴”於誰？他只是用一切氣力來大喊特喊：“代表豪紳地主利益”！陶希望“利用”朱新繁“廉價的”稿費替新生命書局“生利”，他也許會誤會陶希聖是“扶植”朱新繁一類的“馬克思主義”和“名(?)著作家”，他却不曉得，陶先生正在那裏“奚落”了他，“冷嘲熱弄”了他！我雖然是“瞎子”(他罵我的話)，但絕不至像朱先生一樣“眼巴巴”地請求陶先生替作“序言”(中國社會經濟的結構)，聽他“教訓”一頓！其實，被壓迫國家中也有“有資本的”特權階級！

“扶植”的確是“扶植”，但是，帝國主義爲誰的利益而去“扶植”，這是史達林嫡系或“私生系”的理論家們，再與現代的猴子一同進化到五萬年，還不能了解這個真理！

朱“世界革命(?)家”(他自稱的)還怕上述的論據不充分，於是又抄錄了一大堆列寧的話：

“資本家及地主非要將各民族工人相互隔離不可。

但是現在的世界各國之最高當局者均作不可言的融

洽，在一起彷彿如一個大‘公司的股東’……所以正教的，回回教的，猶太人，俄國人，德國人，波蘭人，烏克蘭人，凡是有資本的人，不分民族的共同來壓迫各民族工人。……

“但是現在資產階級畏懼工人，故與保皇黨一類的潑列許開維恩區聯合，與反動勢力聯合，違反德謨克拉克西主義，提倡壓迫民族，主張民族無平權，並且用民族主義的口號來誘惑工人。”（列甯：工人階級與民族問題，圈子是我加的——靈峯）

朱先生引了這段“護身符”之後，便“喜形於色，手舞足蹈叫道”：

“列甯這些著作，還不夠說明帝國主義扶植殖民地落後國家封建勢力的意義嗎？讓嚴君自己去答覆吧！”  
（朱先生文章P.25）

我“自己”的“答覆”是如此：

列甯的著作一經朱先生加以引用和說明之後，馬上便成爲“庸俗”的“常識”。朱先生想藉“列甯的靈位”來嚇人，其實，只是表現了他的“淺薄無知”而已！

列甯分明明的意思是：“凡是有資本的人”（當然不是封

建勢力!)不管是：“正教的，回回教的，猶太人，俄國人，德國人，波蘭人，烏克蘭人”都可聯合起來“共同來壓迫工人”。這在朱新繁冥頑不靈的頭腦，一聽到了，“正教的，回回教的”，當然會聯想到“封建的”了。實際上，列當原是指出“資產階級畏懼工人”，“誘惑工人”，而走到與“保皇黨一類的”“反動勢力聯合”，但“聯合”，即是“聯盟”的意義，僅僅在表面上“暫時”停止“衝突”和“對抗”的意義；絕對不等於“扶植”的意義。朱先生根本不懂得“有資本的人”（資產階級），並不是因為要“扶植”封建勢力或“保皇黨一類的反動勢力”，而去“畏懼工人”，“誘惑工人”，“共同壓迫工人”；倒是因為，“畏懼工人”，“誘惑工人”，“壓迫工人”，才來和“反動勢力聯合”！朱先生本來想拿這些論據來攻打別人，恰恰就攻打了他自己的腦袋，讀者諸君！這到底悲哀不悲哀？！

第三，朱先生藉其抄錄賬簿，冊籍的“本能”，大概在其“名(?)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發展與中國經濟危機及其前途一書中一定又會引了一大堆統計，來證明：中國資本主義之“不”發展；這一點對於稿費收入的增加，的確具有莫大的意義；但若果拿來作為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阻礙的結果，使中國資本主義“永無發展的可能”（見朱著：中國資本主義之發

展中的結論)的證明，那未免太輕率了！因為，朱先生忘記了：布哈林和史達林的“第三時期”哲學中，常常叫喊的：“普遍全世界的經濟危機”這麼一回事！他定把兩三年來國際經濟危機所影響的中國經濟衰落和停滯不進的現象與封建勢力的阻礙混爲一談！好在朱先生的著作將要出版，將來還有中國社會變化的實際事實，可以證明：誰的預測正確？誰是論戰的“勝利者”？誰的見解是被人“打得粉碎”？我在此地也用不着多說的！

最後，朱先生之所以能夠獲得“自己所感覺的勝利”，即因為，“勝利的果實”由別人去收穫。他自己很“老實”地（本來是狡滑的）去否認自己的著作：這種著作當然是朱先生譁後“汗流不止”的“舊作”，即“以朱新繁名義發表的著作”。因為，這些著作是朱先生的“舊武器”，已被他的論敵“打得粉碎”；害及自己“流汗”的著作！其次，便是他很大方地“肯”把自己的責任歸別人去擔負，譬如，他在給陶希聖的信中，所說的封建領主所剝削的“剩餘價值”之“價值”兩字係“勞動”兩字之“筆誤”，甚至於說，“陶希聖先生轉錄之筆誤”，且諉及於“工友誤排”；工友當然不能替朱先生“無辜受過”。我以爲這是——而且應該是朱先生自己的“腦誤”；不然，朱先生

定不至於發瘋般反罵指出這種錯誤之嚴靈峯爲“無聊”！

朱先生斷然地自詡說，他的論敵已再沒有武器可以和他作戰了！這簡直是不要面孔的說法；在我們以爲，即以我們的“舊武器”用來攻打朱新繁，仍舊還是有力而犀利。我們的“舊武器”再拿出來，向朱先生領教，領教罷！我們的“舊武器”是：

- 1.“殘餘”可“佔優勢”嗎？
- 2.“破壞殘餘勢力”可成爲“革命的主要任務”嗎？

我們也可以大膽說一句：

當我們的論敵還不會“解除”我們的“舊武器”之前，我們“新武器”當然也用不着拿出來！古諺說得是：“割雞焉用牛刀？！”

此外，朱先生還在新創造半月刊上面，論中國經濟的“乖文”中預先警告說，要在我的追擊與反攻一文出版之後，將與我以“迎頭痛擊”；鄙人沒有“豐富的”著作，也沒有被人譯成“比原文更有(?)價值”的英，日文的文章；僥倖出版的，僅是集三篇對中國經濟問題開始“初步研究”之論文小冊子——中國經濟問題研究——而已。鄙人“才疏學淺”！“和識有限”得很！“常識”又“缺乏”得太可憐！那怕，在追擊與反攻

一出版時，“富於編著”及“盡徵引之能事”（陶希聖語）的朱新繁先生早就已“頭破血流”，甚至於讀其“論敵”之“新作”而“汗流不止”且“不止”一次“流汗”矣！

朱先生不滿意我的罵人起見，因此，大發牢騷說：“嚴靈峯在理論上不能戰勝別人，於是只得亂罵一頓”，“做罵人的鬥爭”，“三家村潑婦”等等，我可一再申明：我從來並不曾有過先立一個“罵人的目的”；我的唯一目的是“追求真理”；“無聊”的事，完全係適應着“無聊”而來！

朱先生自己不常常罵別人為：“機會主義者”，“取消派”，“荒乎其唐的謬見”和“陳獨秀主義”者等等嗎？這樣看來，朱先生未免：“責人也重以周，責己也輕以約”！他自己既承認：“是一個沒有黨籍的人……自己沒有立場”；何以又這樣裝着派別的臉孔“一味胡亂罵人”呢？朱先生這種：“姑可以淫，嫂不可以淫”的態度，也許是因為他是一位，足以“自豪”的上無革命領袖，下無革命羣衆，孑然一身之所謂“世界革命（？）家”罷！現在大概全世界的革命家通通都被白色恐怖所毀滅；因此，朱先生才成爲“自我見大”的和唯我獨尊的“世界革命家”了。不然，朱先生便是恃其“在京有小職

務”(見其與王禮錫先生的信)，氣勢凌人，所謂“只許官家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嗎？我們這般可憐蟲，實在不幸得很！到現在什麼自由也沒有了，朱先生還想藉其“小職”之“勢”禁止我罵人，難道連“罵人的自由”也要剝奪淨盡去嗎？這樣，幸虧我在生理上並沒有像朱先生所說的“瞎子”，我甚且連“近視”都沒有，因此，我還剩一對“自由的”眼睛，可以在南京路上，北四川路底，黃浦灘頭，四馬路角，賞鑑那些所謂漂亮的“摩登女郎”！此禁大開，吾人幸甚！

朱先生說我罵他“‘想’做中國列甯”是“無聊到極點”，是“荒謬絕倫”；我以為以“世界革命家自豪”的朱先生到了“無聊”時，聽了這種罵法一定是很樂意的和愉快的，實際上，我這樣一罵不但對不起了朱先生，同時，因“失敬”了列甯而對不起許多因此事而責難我的朋友；因為他們都告訴我說：像只知抄書，淺薄無聊，連一種外國文也不懂的朱新繁，你把他比擬列甯，未免太輕易的“抬舉”了他；假使，他都配得上做“列甯”，那怕，世界上的“列甯”將如“過江之鯪”了。我完全接受這種責難，並且接受朱先生的勸告：“再多讀點書，再多翻翻辭典”，以期達到判別朱先生“原作”和“英，日譯文”之“價值”！望朱先生共勉之！

朱先生說我“自己也知道”任曙并“沒有做過偵探員”而故意“大罵任曙爲偵探員”；說我“人格的缺陷”等等。其實，我在上面關於此點，業已嚴正聲明，係屬“誤會”并無絲毫“故意”也！而朱先生也不必“賊胆心虛”，怕我無來由地會罵他爲“偵探員”甚至於“劊子手”；關於這種事情只有朱先生自己纔得了然。不過有許多朋友曾告訴我說：朱新繁曾當過周佛海的祕書和光明之路的編輯；我對此，不能不“疑信參半”；第一，因爲，我曾因“傳聞失實”而把任曙誤認爲任卓宣；第二，因爲，朱先生自己所說：“在京有小職務”者或即指此。我只能給與一個：“是——否和否——是”的答案。第三，朱先生也可以照取締自己的著作一樣辦法；“以朱新繁名義發表的著作”，因爲不稱意，可以否認其“大部非本人所作”；以朱其華名義所發表的著作，因有“美，日友人”“代”譯爲英，日文字，“可以以世界革命家自豪”，所以，足以“代表”他的“全部意見”。“如法泡製”：“以朱新繁名義”所擔任“祕書”或“編輯”不能“代表”他的行爲“萬分之一”；以朱其華名義“在外國雜誌上發表文章”，博得：“世界革命家”，“馬克思列寧主義者”的“榮譽”應“全部的”屬於他“自己”的！朱先生也用不着“謹防扒竊”！因爲，朱先生是“朱太祖陛下”。



(他自稱的)的孝子順孫；又能夠大“著”其“胡柴”之“作”爲宗祖爭光。其次，復在蔣主席陛下的南京“有小職務”！自然，鄙人“人微言輕”，自不敢再“冒犯”朱“先生的尊嚴”以誣其爲“偵探員”或“劊子手”了！

朱先生倘若不信，鄙人“不才”敢賦“歪詩”一首爲證！望“博雅的”朱先生勿笑其“可憐連文字也不通順”(見朱先生文章)也！詩曰：

咄咄蔣主席，

赫赫朱太祖；

主席有“職務”(乃指“在京有小職務”可供“養士”

也)，

太丑無寸土！

雖則無寸土，

却有囡孫子；

靈峯“無聊”(朱先生之言)人，

安敢厚“栽誣”？！

至於朱先生所說，鄙人“人格上的缺陷”，當然是因爲，“貧困”所致；卽世人所謂：“窮極無聊”也！此種“缺陷”不得等鄙人日後“在京”找到“小職務”時以彌補之。

若說一件很“體面”的事，朱先生“在外國雜誌——特別是帝國主義機關誌上發表文章”；我會來“大罵一頓”，這生怕朱先生又誤會了。這種事情，惟有朱先生的“同道者”史達林派人們做得很慣的；並且是他們累代相承，作為“誣蔑異己”的武器，自史達林，鴉洛斯拉夫斯基起，就罵托洛斯基在資產階級報紙上發表文章：係與“張伯倫勾結”，為“資產階級服役”；事實上，倒是史達林和土耳其的凱末爾勾結，把托氏放逐到虎狼之境。中國的史達林主義者也不止一次在布爾什維克月刊上，紅旗日報上，文化鬥爭上，自由運動上，說我們在神州國光社出版動力雜誌係“和國民黨軍閥勾結”；說是“商品”；幸而，現在的“國民黨軍閥”的神州國光社自己所辦的讀書雜誌也常發見了他們的文章，大概他們現在也想“和國民黨軍閥勾結”，也想製造一些“商品”來交換一些“吃不飽，餓不死”的稿費罷！可憐呀！學作“壞”，也要“落伍”做“尾巴主義”！

我不知不覺又把朱新繁先生痛罵了一頓；這當然又是我繼續從事於“罵人的鬥爭”，而“開罪”於朱先生了！我以為朱先生“名大”量也大，定能以“好官自我，笑罵由他”的“一笑”態度置之。

親愛的讀者諸君！我很“無聊”，因為一個朱新繁而花費了三四個鐘頭的時間來作“罵人的鬥爭”；同時，又累了諸君浪費寶貴光陰來看這種“罵人的”文字。這點希望大家能夠切實地原諒我，有不得已的苦衷！

至於，朱先生該罵不該罵？我罵得對不對？我還希望大家與以“公平的判斷”；縱使大家也來罵我一頓，而罵得有理由時，我個人也是誠意接受的！

最後，我申說一句，我常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態度；就是說，人不罵我，我亦不罵人；我自己也十分希望以後不再有“罵人的”文章，與讀者相見。“罵人”是我很“慚愧”的事，絕不是很“光榮”的事；“三家村的潑婦”們！請各自檢點自己罷！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

# 現代中國經濟變遷概論

周谷城

要研究現代中國經濟變遷的大勢，最好分爲下列三節：  
一，中國原有的經濟；二，現代中國經濟之劇變；三，中國經濟變動後的新機能。現在先講第一節。

## 一 中國原有經濟之動的觀察

1, 決定經濟的天然環境——中國經濟之所以爲中國經濟，是天然環境決定的，中國天然環境中，影響經濟生活最大的，厥爲地勢與氣候及河流。中國位於亞洲之東南部，地勢

西北高，東南低，西北依據高原，東南接連大海。自高原至大海，其間成一斜面。此斜面中，因有大山與大水，橫行交錯於其中，又形成高原，邱陵及平原等等區別。就高出海面的尺數而言，大概高出海面六百尺以下的，可視為平原，高出海面五千尺以上的，可視為高原，介於這兩者之間的，可視為邱陵。高原位於西藏，西康，青海，甘肅，蒙古，新疆等處；平原與邱陵，則分佈於各省。高原面積，約18,534,000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一二。邱陵面積，約10,590,000里，佔全國面積約百分之三二。高原都在西北，邱陵及平原，分佈於各省：我們一見即知較為適於經濟生活的乃邱陵與平原。高原對於經濟生活，則遠不如邱陵與平原之有益。中國原有的經濟生活，固然受地勢支配着；即原有經濟之變動，亦與地勢有關。中國近代經濟的變動，始於東南，漸次及於西北，便是明證。

地勢之外，決定中國經濟生活最有力量的便是氣候。以言溫度，內地最優，南嶺以南，雖是熱帶氣候，然得海洋調劑，仍非常溫和。長江，黃河兩流域，可以說是中國境內最溫和之地。東三省比內地稍差一點，每年有酷熱酷冷的時候。但比起蒙古，新疆，西藏來，則又好多了。蒙古，新疆及西藏的溫度，在中國境內算是最不適宜的，所以這三處的經

濟生活，遠不如東三省及內地之優越。再就雨量言，每年雨量多寡之適度，也以內地為最，東三省次之。若蒙古，新疆，西藏等處，雨量多寡，便不適度了。蒙古，新疆，西藏各處的經濟生活之較劣，實地勢氣候使然。至於河流，則支配中國經濟生活之處，更為顯著。中國境內的大山如南嶺，北嶺，陰山；大水如黃河，長江，珠江；都是東西橫行。山則自西向東，漸漸低下；水則通於大山之間，匯合衆流，自西向東，漸漸廣闊。山之漸漸低下，水之漸漸廣闊，乃把高原之地，漸漸轉而為邱陵與平原。邱陵與平原的地勢及氣候，均較高原為佳，前面已經講過了。因此中國人要經營適當的經濟生活，如要貪邱陵及平原的地勢優越，氣候溫和，則必與廣闊的江河奮鬥。歷史上統治階級指揮民衆所從事的關於經濟的設施，幾乎祇有對付水患的一種。對付水患，幾乎成了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經濟工作。蓋不對付，只有逃避；若逃避，則又舍不得氣候溫和，地勢優越的邱陵與平原。因此之故，中國人對於水患，畢竟下了不少的苦工。近來有人謂中國過去之經濟，乃官僚指揮民衆對付水災的結果，認官僚制度常在與水爭鬥，這也頗是中肯之言。（參看神州國光社所出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二章六九頁）

2, 農業國——對付水災的成功, 便是農業的發達。中國農業的發達, 遠在周初, 便已到了極隆盛的地步。幾千年以來, 經過統治階級的提倡, 以及為統治階級作工具的智識份子之鼓吹, 中國便成了一個完全的農業國家。直到最近, 據官出的報告, 中國從事農業的農家戶數, 民三到民七的統計, 有如下表。

年 別	農家戶數
民國三年	59,402,315
民國四年	46,776,256
民國五年	*59,322,504
民國六年	*48,907,853
民國七年	*43,905,478

上表是從第一回中國年鑑——四頁上轉錄來的, 係民國十一年農商部發表的統計報告。附有 \*記的係因五, 六, 七各年度, 湘, 川, 粵, 桂, 雲, 貴的報告未到, 未得完全的數目。這種統計報告, 大家都知道錯的很多, 不甚可靠。但至今我們尚無更可靠更不錯誤的統計, 因此之故, 仍祇好拿這不甚可靠的數目來表示一般。我們若以民國三年的戶數為準, 并認定每戶農家的人口有五人, 則以五乘59,402,3

15,得總數297,011,575人。近來大家都謂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全國人口之數，也是至今無可靠之數目的。說多者謂有500,000,000人，說少者則謂祇有260,000,000人！（參看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二期二二〇頁到二二三頁）不過400,000,000之數，大家多信以為真。我們如今無法反證，也姑且信以為真。以297,011,575的農民總數與400,000,000的全國人口總數比較，雖不能謂農民恰恰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但離百分之八十的比例，尚不甚遠。全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從事於農業。他們工作的地方，主要的便是農田與園圃。農田是種五穀的，園圃是種桑麻茶蔬之類的。農田與園圃的面積，據農商部報告，民三至民七的統計，有如下表（畝為單位）（見下頁）：

下表也是從第一回中國年鑑一一三四頁上錄來。\* 記係表五，六，七各年度，湘，川，粵，桂，雲，貴的報告未經列入。這種統計，當然也不甚可靠。但未得可靠的數目之先，祇好拿此表來表示一個大概。民國三年，全國農民總數為297,011,575人（是年共59,402,315戶，每戶以五人計）農田園圃之總面積為1,578,347,925畝。以人數除畝數，每人可得五畝以上；以戶數除畝數，每戶可得二十六畝以上。農民



在農田園圃從事勞動，結果便造成大量的出產品。每畝每年

年次	農田園圃之面積			百分比	
	農田	園圃	合計	田	圃
民三	1,394,146,418	184,201,507	1,578,347,925	88.33	2.67
民四	1,319,515,191	122,818,497	1,442,333,638	91.48	8.52
民五	1,584,937,791	125,037,760	* 1,509,975,461	91.73	8.28
民六	1,258,364,436	106,821,664	* 1,365,186,100	92.18	7.82
民七	1,217,279,298	97,192,892	* 1,314,472,190	92.61	7.39

出品的分量，我們可拿民三到民七五年之中的米麥豆爲例  
(石爲單位)

年別	每畝所出 之米	每畝所出 之麥	每畝所出 之豆
民三	3,692	0,942	0,717
民四	5,158 (恐有誤)	0,954	0,720
民五	*2,180	0,883	0,568
民六	*2,198	0,642	0,719
民七	*1,664	0,648	0,758

上表係據農商部的報告所作成。附有 \*記者，表示不完全。米麥豆爲中國的主要食品。每年每畝的出品數量有如此之多，中國人宜乎家家可以稱小康矣。乃事實上恰恰與此相反：餓死人的事情，幾千年來無一年沒有，無一省沒有。原因究在何處？一言以蔽之曰：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是也。上述每家農戶有二十六畝以上的土地，乃將農民之數與土地之數，平均計算的結果，并非事實上真是如此。就事實上看，中國的土地，完全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多數農民沒有土地。這個事實，乃中國原有經濟裏的一個特徵。中國社會的結構，文化的表現，幾乎完全以這個特徵爲基礎。然則土地又是如何集中到少數人手裏去的呢？這要把土地私有制的歷

史略爲說一說。

3,土地私有制的成立——土地私有制，并不是成於一朝；乃經過長期的歷史，漸漸演成的。就其演變的階段言，可分爲四個階段：一曰絕對公有的階段，二曰半公有半私有的階段，三曰私有的階段，四曰土地兼併的階段。(a)土地之絕對公有，無人佔領，或據爲己有的一個階段，在歷史上是必然的。任何民族中，必有這個階段。世間到底是先有土地，然後才有人類；斷不是先有人類，然後才有土地。更不是土地私有制，先人類而產生。我們於此，不必多舉證據，便可以毅然決然承認這是任何民族在歷史上必須經過的一個階段。(b)半公有半私有的制度，乃繼絕對公有制之後，因應環境而產生的。我所謂半公有半私有，乃土地所有權歸公，使用及收益權歸私的意思。這樣的制度，頗與中國歷史上的井田制度相當。中國究竟有無井田制，言人人殊，但就社會進化的事實推論，可以斷定爲有此種制度。不過始於何時，終於何時，很難決定就是。繼絕對公有制之後，產生這樣的一種制度，確是事理之當然。按這種制度，田歸公有，耕者向公家領田耕種。耕種所獲之產品，分一部份於公家。一個人在未領田之先的幼小時期，及還田於公家的年老時期，都歸公養。

在人口生殖日繁，絕對公有制不能維持原狀的時期，政府機關或類似政府的機關，出而把絕對公有的土地，稍稍劃分，使耕者遵守相當的條件，以適應時代的需要，并非不可能之事。半公有半私有制大概就是這樣產生的。(c) 中國之井田制，或半公有半私有制在歷史上縱占據一個時期，但行過相當的紅運之後，便消滅了；起而代興者，乃完全的土地私有制。井田制之所以必轉而為完全土地私有制，也是因應環境，適合時代之需要的。朱子阡陌辯述秦商鞅廢井田之理由曰：“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佔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移。又當時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不免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開墾異地，悉為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就這段話看，井田之變而為私有，乃根據四大理由：一曰盡人力，二曰盡地力，三曰免歸授的麻煩，四曰防人民的佔據。大概當時人口，繁殖到相當的程度，半公

有半私有之制，不足以應付事實上之需要了；并且歸授的麻煩以及人民的佔據，在在表示井田之不得不廢。(d)井田制廢去，私有制剛完成，兼併的風氣，乃隨着開始。好像私有制乃爲着兼併而設的。兼併與私有制有什麼不同？簡單言之，私有制祇是政府允許私人享有土地權，允許私人視土地爲自己的財產，乃是一種制度。兼併則是將私人的土地所有權，移於少數人之手，乃少數人壟斷土地之過程。這個過程，可以從兩方面看。從少數壟斷土地者的方面看，很像資本之原始累積的過程；從多數喪失土地者的方面看，很像農業生產者與生產工具分離的過程。兼併之風愈甚，土地被少數人壟斷的愈多，農業生產者與土地分離的事實也愈發達。農業生產者愈與土地分離，社會上的貧富之分乃愈顯著。這是土地私有制下兼併盛行的結果。

4, 真的兼併與假的均分——土地私有制所以成立的經過，略如上述，土地私有制一經成立了，幾千年來便完全支配着中國的農村，沒有發生根本的變動。不但沒有絲毫的變動，且兼併之風，日甚一日。正因兼併之風日甚一日，糾正此種風氣的種種辦法，也隨着產生。於是兼併或獨佔的風氣與公有或均分的運動在中國歷史上平行。不過兼併是事實，均

分祇是虛名；兼併是真的，均分却是假的。看中國歷史的人，若祇看官書上鋪張揚厲之文，謂中國幾千年以來，朝朝都有很好的土地制度，固無不可。法學叢刊社出版之法學叢刊一卷三期上，便有這樣的看法。該誌四五頁上有言曰：“綜計我國自開化迄今，凡歷四千六百餘年，其中土地完全國有，施行井田，計口授受者，凡二千餘年。開阡陌，准自實，及行代田王田制者，約五百年。給永業，分露田，由政府通盤籌算，平均分配者，約八百年。土地歸人民私有，一任兼併者，則最近千百年之事也。”但從反面看去，祇看那些反對兼併及替農民訴苦的議論，謂中國幾千年來的土地制，都是很壞的，也很應當。崔東壁說：春秋之時，王制已廢，井疆已紊，……豪強兼併，多寡不均。”（見王政三大典考）馬端臨說：“自秦開阡陌以後，田卽爲庶人所擅。然亦唯富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資，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勢力，非勞力）可以佔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者也。”（見通考田賦考）這些議論都是體察事實的結果。馬尙祇謂秦以後富貴者擅田。崔則謂春秋之時，豪強便開始兼併矣。這些議論，若拿來與事實對照看，可以說是洞中肯綮。事實上兼併土地的風氣，自有土地私有制之日起，到今日止，並沒有停止過。如謂此風始於春秋之

時，爲太早，則推遲一點說，謂始於秦漢之交，却是萬確千真。漢初黃仲舒建議“限民名田”時便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豈獨漢興循而未改？老實說來，自土地私有制成立之日到於今，歷代富貴之家，都是變本加厲的兼併。宋朝的官吏，憑勢力以奪人民田廬產業者不知凡幾。元朝此風更甚。元成宗曾有一次對臺臣說：“朕聞江南富戶，侵佔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臣答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詔。”官吏與富民，倚勢以欺貧民，壟斷土地，把土地轉移到少數人之手；使多數人與土地分離。（分離二字，與 Marx: Capital 中 expropriation 一字之義相近。讀者如有工夫，可取 Capital 一卷二十六章參閱）乃歷史上萬萬不能否認的事實。歷代正史上改革田畝制度的種種辦法，如“名田”，如“代田”，如“王田”，如“均田”等，都祇是這種事實的反映。歷史上以均田或公田種種辦法示人，無異於說兼併的風氣，已經發達到了極點。兼併獨佔的流毒愈大，歷史上改革的法令或制度便愈多。法令制度，乃紙上的空文；兼併獨佔，乃農村中的實況。實況是兼併或獨佔，空文是公有或均分。我們研究歷史時，倘不把空文與實況分別

注意，則定有許多問題糾紛不清。若曉得這一個分別，則糾纏不清的問題，常可以迎刃而解。

5, 地租論略——土地既被少數人兼併去了，大多數農業生產者與土地分離。然與土地分離之後，為生活所迫，又非重行與土地結合不可。這一個重行的結合，乃構成東佃關係。所謂地租，便是已經喪失土地的農民，向獨佔土地的地主租種土地後所發生的。即農民與地主成立東佃關係之後發生的。獨佔土地者，有地而無人耕則不能獲利。喪失土地者能耕，而無土地可耕，則不能謀生。在這種情形之下，喪失土地者，為生計所迫，祇好依據某些條件，租種地主的土地。地主拿土地所有權作武器，向租種土地的人索取地租。無土地的人，拿出勞力，到有土地的人的土地上從事工作，乃中國歷史上很早就發生了的事情。馬端臨謂“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便是指此等事情。葉水心謂“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也是指此等事情。蘇洵謂“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田之所入，已(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而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靠”。也還是指此等事情。(上均見通考田賦考引語)蘇氏所說，不獨無田者耕



有田者之田，且將耕者與田主平分收穫的事一併說出來了。我所謂地租，正是指耕者分於田主的一部份收穫而言。田主所得的這一部份收穫，並沒有什麼理論的根據。祇因他獨佔了土地，有土地所有權，可以任意向耕者索取。

不過擁護地租的人，也有種種說話。或則曰：土地有生產的功用，耕田者雖能操勞，倘無土地，則勞力也無處使用。勞力既無處使用，結果便沒有收穫。今耕者能有收穫，便是土地所賜。因此耕者應納地主以地租。此一說也。不過我們却不能認此為索取地租的理由。土地雖有生產的功用，但不加勞力於其上，斷不能有收穫。可見耕田者之有收穫，並非完全為土地所賜，而祇是自己勞動的結果。或者曰：地主獲得土地權時，費了不少的氣力，今將土地租與耕田者，則耕田者應納地租以報酬之。此又一說也。我們於此，姑不問地主獲得土地所有權時，費了多少氣力，假令地主不是官僚或特權者之後裔，而是由勤儉以起家的（由勤儉起家以成地主的，在自由競爭的社會裏，當然不能說沒有）。但不能向耕田者索地租以作報酬，蓋獲得土地所有權時所費的氣力，土地所有權即是他的報酬。耕田者所有的收穫，乃他自己勞動的結果，乃報酬他自己之勞動的，不能分於地主。或則曰：在土

地可以自由買賣的時候，地主拿出錢來買土地，並加種種改善，使土地變成土地資本(Landcapital)。(在Marx: Capital一書中與土地資本一詞相對的，叫做 Material Land 我們這裏所謂土地，意近 Material Land，所謂土地資本，意近 Landcapital。關於這兩個名詞不同的意義，可參看 Marx: Capital 三卷七二五到七二六頁。)資本是應該有利息的，所以耕田者租種地主之土地，定要分一部份收穫與地主，以符資本應有利息之義。此又一說也。但資本應有利息的意思，並非謂資本自己能創造什麼東西，祇因得了政府法律的保障，成了一個榨取勞動者之剩餘勞動的武器。地主以土地所有權，向耕田者索取地租，其辦法正與拿資本榨取勞動者之剩餘勞動相若。這個辦法，現在我們實在不能承認了。不過我們承認與否為一事，事實是否如此又為一事。我們儘管不承認這個辦法，事實上則幾千年以來，都直接或間接正式或非正式的實行這個辦法。自私有制成立，土地可以任人買賣兼併之日起，直到今日，事實上的東佃關係，在歷史上從沒有消滅過。在今日則此種關係異常發達。平均計算，中國農民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佃農。佃農最多的地方，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廣東便有這樣的例。(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變

化一九四到一九九頁)

6, 建於剩餘農品及地租上的工業——土地集於少數人之手, 地租的分量, 日漸擴大, 工業的製作, 也隨着發達起來。中國原有的工業, 可以分爲兩系: 一則因統治階級的需要而發達的, 乃最進步的一系。另一則因民衆的需要而發達的, 乃最幼稚的一系。統治階級的主要成分, 是元首, 特權者, 官僚, 地主等。這種人都是憑政權奪取農民的生產品而生存的。他們有政權, 他們可以儘量的榨取農民的生產品, 因之他們的生活, 可以優越豐富。但優越豐富的生活, 是要用物質的設備或供給, 才能充實的。如果物質的設備或供給, 只能夠維持生存, 那麼生活也就無從優越起, 無從豐富起。統治階級用政權以奪取農民的生產品以維持生存外, 尚有無限的剩餘。此無限的剩餘乃成了發展工業的基礎。統治階級聚積無限剩餘生產在手中, (或聚積實物, 或聚積貨幣。大概貨幣經濟不甚發達時, 多聚積實物。中國有許多交通機關, 都是因統治階級聚積剩餘生產而發達的, 如運河之開鑿, 卽是一例。) 不能直接消耗, 不得不轉變形形, 不得不易爲間接使生活優越豐富的用品服飾等等。中國許多精製工業品, 都是因適應統治階級的需要而發達的。中國歷史上有

所謂“進貢”的辦法。各處工業品，一經有進貢的資格，在社會上的地位乃陡然高起來。至是附近的地主，也爭相購用。因此這工業品乃一天天的發達，一天天的進步。蓋統治階級中之特權者，官僚，地主都需要；且都有剩餘農產品在手，或都有由地租實現出來的貨幣在手，需要這種精製的工業品也。

誰都知道：中國的生產方法極不進步。不過方法雖不進步，生產品却有極進步的。誰都知道：中國是窮的不像樣的國家。不過國家雖貧，生產品却有極奢侈的。宮殿之偉大，如秦始皇之阿房宮，歷代帝王之宮殿，南北朝後，歷代供奉佛像的廟宇等等，從歷史上的記載想像起來，實令人驚訝。特別建築如秦始皇時代之萬里長城，曾費去農民無數的勞力；特別製造，如隋煬帝之樓船，其大可以容數千人。他如最精緻的刺繡，瓷器，金石器物，於今北平故宮博物院所留下的，也就夠人羨慕了。一個貧而不進步的國家，竟有如此偉大奢侈精緻之物，這是一個極大的矛盾。但這個矛盾，容易解釋。這完全是階級對立的結果。階級對立的裏面，便是貧富對立。貧富既已對立了，當然有多量不能消耗的農產品，不得不轉變為他物，以滿足需要。貧的有勞力無處使用，適逢富者有轉變農產品的需要，於是相率到統治階級指揮監督之

下去從事於建築製造等。因有統治階級或富人的需要，偉大的建築及精緻的工業品，乃一代一代的多起來。照理講，貧國家不能有偉大的建築物，和精緻的工業品；然貧國家中有富人。富者積累地租，貧者在地租上提供勞力；於是許多奢侈精緻的東西，也就發達起來。我所謂建於剩餘農品及地租之上的工業，也就是指此。

7, 工業的兩系——上所述的工業，是統治階級所獨有的。但一般的民衆，除了純粹農產品外，未必全然不需要他種的工業品。滿足水平線的生活，也非有幾種極簡單的工業品不可。因此之故，中國的工業，很早以前，就分兩系發達。一系是滿足統治階級之需要的，建在剩餘農品及地租之上；官營或官有的性質多。另一系是滿足一般民衆之需要的，在民衆與民衆間互相交換；私營或私有的性質多。時代愈早，兩系的分別愈顯。在社會階級對立之時，民衆方面，因彼此的需要，漸漸發展出來的工業，尙極幼稚，其工業品尙不易爲統治階級所重視。然統治階級的需要，在階級初對立時，便已逼切；常設專官爲自己製造用品。統治階級自己設官所製造的東西，因貴重奢侈之故，很不易流於民間。民間因滿足水平線的需要，漸漸發展出來的東西，則簡陋粗樸，很不容

易引起統治階級的注意。所以時代愈早，兩系工業的分別，愈見顯明。

中國早在周初，階級剛開始對立之時，兩系工業的分別，便非常顯明。周禮考工記云：“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填之工二。”鄭注云：“事官之屬六十，此識其五材三十官，略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某曰某民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這顯然是說統治階級，自辦工業。至若滿足一般民衆之需要的，則完全是在民衆間自由發展出來的。民衆與天然奮鬥，實際的需要，逼出了發明或製造品。考工記上有一段話便可以證明民間自由發展工業的事實。其言曰：“粵無鍾，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鍾也，非無鍾也，夫人而能爲鍾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人人都能做鍾函廬弓車等，則顯然是民間也有工業的證據。民間的工業與統治階級的工業，最初的分別，是很明顯的。但積時既久，有一大部份漸漸匯合起來。民間製造的東西，可以上達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設官專製的東西，可以下移於民間。這個匯合

的過程，大概如下：(1)統治階級設官專製的東西，初雖專為本階級應用，但亦未必絕不許流於民間。更因設官之多，官為營利起見，或將製品賣一部份於民間以獲利。再者製作的方法，因積時既久，漸漸普遍了，民間富而有資者，或漸起而仿造。這樣一來，統治階級的工業品，可以下移於民間了。(2)民間因某地特產豐富，常能就特產中製出特殊的東西。此種特殊製造，一經傳聞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常令製造者選精“進貢”。某地某種特殊製造品，一經有進貢的資格，價值便陡然高起來。價值愈高，製作愈精，久而久之，也可成為統治階級常用的東西。至是兩系工業，乃漸漸匯合，無所謂統治階級的與民間的之分別了。

8, 商業與商業資本——工業品的兩系，固然匯合為一了，統治階級的與民間的之區別，固然消除了；但工業品的種類，是因地方的特產而決定的。某地方有某種特產，始可以發展某種特殊的工業品。無金銀的地方，決不會有金銀器；無竹木的地方，決不會有竹木器；無絲麻的地方，決不會有絲麻品。工業品種類之不同，由於地方出產品之各異。但地方出產品之各異，也是天然環境所決定的，天然環境決定特殊物產，特殊物產決定特殊工業品。要使特殊工業品能適

應大多數人的要求，則必有賴於懋遷有無的商業。工業品固然要靠商業，其功用才能擴大；農業品亦復如此。農業品之種類不同，也是天然環境決定的。盛產谷米之區，未必盛產絲麻；盛產絲麻之區，未必盛產羊毛茶葉。要使特殊區域所產的農品，能普及於一般人，能滿足一般人的要求，也必有賴於懋遷有無的商業。不同區域，不同種類的工業品，以及不同區域不同種類的農業品，固然都需要商業來把各自的功用擴充於一般人。但同時農業品與工業品彼此的交換尤其有賴於商業。因此之故，商業乃在中國境內發展起來。商業之發達，為時極早。大概自有農品種類之不同以及工品種類之不同，與乎農品工品地理分佈之不同的時候起，便有商業的雛形。不過初時祇是以有易無的交換。後因分工之制一天一天的發達，以及貨幣的產生，商業乃得獨立發達。

商業獨立發達起來了，不同種類的工品在地理上分佈的距離儘管很遠；不同種類的農品在地理上分佈的距離儘管很遠；工品與農品在地理上分佈的距離儘管很遠；然藉商人之力，可以進行交換。商人代理的間接交換初發展之時，大概就是商業資本成長之時。直接交換，純係以物易物，如甲以布易乙之米，雙方都是為着滿足自己的需要，并非為着



獲利。但間接交換，就不同了。居間的商人，憑貨幣為媒介，代雙方進行交換，則他自己的生活費用，必須用賤買貴賣的方法，向雙方取得。倘他向雙方取得的，等於生活所需，則他所憑藉以進行交換的貨幣，仍是貨幣。倘他向雙方取得的，超過生活所需之外，并有餘數加入原來所憑藉的貨幣之內，擴大交換，那麼他原來所憑藉的貨幣，便已變成商業資本了。中國歷史上用賤買貴賣的方法，獲得贏餘的利息，從而擴大交換之範圍的，自秦漢以來代代都有。前漢書食貨志述晁錯之言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買；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這可見商業資本發生很早，所以早在漢朝，便已有極大的商業資本家。其勢力之大，可以傾倒王侯。傾倒王侯之事，當然不是常見的例。但自秦漢以來，至於今日，商業資本在中國的發達，却成了絕對不可否認的事實。

9, 農村中的三種毒物——自從商業資本發達以後，在農村中作祟的，有很大的三種毒物：一，即商業資本，二，為地租，三，為高利貸資本。(a) 商業資本在農村中作祟，貽害農民，自古至今，沒有間斷過。中國歷代所施的抑商政策，便

是商業資本貽害農民的反映。上面所引晁錯之言：“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更是商業資本貽害農民的明證。然則商業資本究竟是如何貽害農民的呢？這可以一言蔽之曰：以賤買貴賣的方法，榨取農人的剩餘勞動是也。史記貨殖傳述白圭樂觀時變，其言有曰：“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蠶；歲兇取帛絮，與之食。”所謂樂觀時變，就是善於投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最好從中以貴易賤。商人憑商業資本，以貴易賤，在農業經濟占主要地位的時代，最足以貽害於農民。如以一百圓錢買穀，賣於需穀者，得錢一百二十元，得二十圓贏餘。此二十元贏餘，應付於出穀者。但商人却祇與出穀者一百圓。此一度買賣中，便榨去穀農二十元了。又如以一百圓錢買絲，賣於需絲者，得錢又一百二十圓，得二十圓贏餘。此二十圓贏餘，應付於出絲者。但商人却祇與出絲者一百圓。在此一度買賣中，又榨去絲農二十圓了。商人以商業資本，換取農產物品，依賤買貴賣的方法，無論賣於王侯，賣於官吏，或賣於地主，結果都要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商業資本在農村中有這樣的作用，應稱之為毒物。(b)地租之貽害農民，更是顯而易見。假如農民與獨占土地者的關係是佃戶與東家的關係，

佃戶租種東家若干畝田，每年將總收穫分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與東家。（此種分法，現在中國差不多任何省都可以找出實例，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變化一九九頁到二〇三頁。）東家所得十之五，十之六，或十之七，乃佃戶的勞力生產出來的。然東家却可以憑土地所有權為武器，任意向農民索取。這是地租貽害農民之處。蘇洵謂：“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見前）便是地租貽害農民的明證。地租這樣貽害農民，所以我們應稱之為農村中的毒物。（c）至於高利貸資本，可以說是地租和商業資本的變形。地主積累高額的地租，不能任其閒散，不得不放出去活動，以擴大其自身。出去活動，據我看來，有兩個主要的活動法，一則走入流通過程中，充商業資本，憑賤買貴賣的方法，以間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另一則貸於喪失了土地的農民，充高利貸資本，憑高額的利息以直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至於商業資本，也常因商業不旺，從流通過程中退出。不過退出之後，商業資本家，也是決不會任其閒散的，也是決不得不任其出去活動的。出去活動的方法，也有兩個：一則到農村中去購買土地，化土地為土地資本。（Land-capital）（見前）憑地租的方式，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另

一則貸於無土地的農民，憑高額の利息，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商業資本與地租都可以轉變為高利貸資本；所以高利貸資本之發生很早，大概與土地私有制或地租制之盛行，與商業資本之發達同時發生。漢時有限制“取息過律”的法令，清律也規定：“每月行息，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據此也可想見高利貸資本發生之早，及貽害之大。因其貽害大，我們乃稱之為農村中的毒物。總結說來，在農村中作祟貽害於農民的，有地租，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此三者，在中國與外國沒有交接之先，始終祇能在農村中活動，在中外開始交接之後，乃由農村漸漸轉入都市；轉入工廠，轉入鑛山，轉入交通運輸各種工業上。一言以蔽之曰，轉入新的生產過程之中，及新的流通過程之中。在新的生產過程中，及新的流通過程中，與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資本互相交接，或互相融合，或互相競爭，或互相衝突。地租，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這樣由農村轉入新的生產過程中及新的流通過程中；中國的經濟乃漸漸變革：一方面拋棄其舊有的特性，另一方面顯出其新生的機能。但正在新的生產過程中及新的流通過程中，又與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及資本發生了密切關係：或與之互相融合；或與之互相競爭；至是中

國的經濟，由變革之中，復生變革：一方面由舊式的變成新式的；另一方面，由中國的變成外國的。前者在第二節研究，後者則留到第三節研究。

## 二 現代中國經濟的劇變

10, 商業資本的新活動 —— 中國經濟之由舊式的變為新式的，其變動的痕跡，彰彰在人目中，最惹人注意的一點，便是原有的商業資本，得到活動的新機會。原有的商業資本，雖很有偉大的勢力，雖有時上可以傾倒王侯，下可以使農民破產；然其活動的範圍，始終限於農村，始終限於中國境內。其滋長擴大，始終在農業品與農業品的交換過程之中，或手工業品與手工業品的交換過程之中，或農業品與手工業品的交換過程之中。但自海禁既開以來，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商品，紛紛流入，中國原有的商業資本，乃得到新的活動機會。原來的活動，只限於農村，或農村都市（與現代的新式商埠，截然不同），海禁開後，則到新的都市，或新式商埠上活動。原來的活動，只在國內，海禁開後，則活動到國外去了。原來牠的滋長擴大，始終終祇在農業品與農業品，或手工業品與手工業品，或農業品與手工業品的交換之過程

中，海禁開後，則擴充到國內的農業品或手工業品與國外的機製工業品互相交換的過程之中去了。這些轉變，早在鴉片戰爭之前，便已開始。鴉片戰前，與中國通商較早的為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等。這些國家，早就用機製品來換取我們的農業品。例如鐘表，鈕扣，縫衣針，眼鏡架等等都是很精緻的機製工業品。鴉片戰前，各國的富商大賈，常拿這些東西來換取我們的農品，如絲茶之類。鴉片戰爭以後，南京條約規定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西方機製工業品，乃源源而來。農業品的輸出，也隨着增加。工業品的輸入增加，農業品的輸出增加，原有的商業突現進步之狀，商業資本，乃得較多的活動機會。原有商業資本在國內能活動，乃因國內生產品之地理的分佈有不均。例如產米之區，不一定產絲，產絲之區，不一定產茶。因生產品之分佈，有地理的差異(Geographical Difference)，需要商業為之調均於是商業資本乃能活動。但牠活動的弛緩與緊張，全依調均的程度之高下以為斷。倘地理上的差異調均到了相當程度，則商業資本的活動，乃弛緩起來。中國原有商業資本之不能無限擴大，商業之不能發達到現在的歐美一般，原因祇在於此。或謂中國商業所以不及歐美，乃由於重農賤商的學說，

俗尚的儉樸，以及外力的壓迫等（參看陳燦編中國商業史一八一頁到一八五頁）。其實學說與俗尚並沒有好大的力量；外力的壓迫，自始就是促進商業的。一旦海禁開了，情形乃突然不同。國內生產品在地理上分佈的差異，一變而為中國與外國間分佈的差異。朝國內看，地方與地方間生產品之不同，幾乎調均到了飽和的程度。若朝外國看，中國與外國間生產品的差異，尙極待調均。中國有的是農業品，而工業品則感缺乏；外國有的是工業品，而農業品則感缺乏。中外的情形如此，中國的商業之突然猛進，乃成了事理上之必然。因此之故，原有的商業資本，乃得到新的活動。原有商業資本之得到新的活動，乃中國的經濟由舊的變成新的之序幕。

11. 由農村都市到國際市場——商業資本取得了新的活動的機會，商場也隨着變動起來。原有的商場，最大的為國都所在的市師，其次為省會，再其次為縣城，又其次為鄉鎮。這些市場，無論大小，都是農業品與農業品，或農業品與手工業品，或手工業品與手工業品交換之所。但自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流入中國以來，這些商場，乃漸漸開始變化其性質。由國內生產品相互交換之所，漸漸的變為國內生產品與國外生產品的相互交換之所。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

最多之處，市場性質的變動最大，農村都市幾乎完全成了國際商場。這是第一度變革。因市場性質的變動，市場的形式也隨着變動起來。在農業生產品或手工業生產品獨佔了國內市場之時，市場的形式極簡略，極樸素；物質的設備，幼稚極了。但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流入中國以後，各農村都市乃漸漸變化其形式；由簡略樸素變成華麗美觀。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商品，出於機器的製造，其自身本較農產品或手工業品為美觀。又因首先販賣外來商品的商人，其資本較雄厚，常能在一個市中佔領較為繁盛之所。以機製精品，置於繁盛地帶，市場的面目，便已改變了大半。又繁盛之區的繁盛，最易引起當局的注意，而首先加以改造。國外的商品，愈來愈多，繁盛之區，也隨着愈擴愈大。從反面看，不繁盛的區域，也復隨着愈縮愈小。久而久之，整個都市，變成嶄新。天津，上海，寧波，廈門，廣州，這些較大的都市，固已面目全新；即其他較小的都市，也無不正在拋棄其原來的舊面目；這是第二度變革。市場的性質及外形正在變革時，市場的地位也隨着變化。這種變化，完全隨着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時之方便與否而定。如有舊式商場或農村都市於此，其地位恰合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之流入，則該商場或都市，必很快



的變成國際商場。南京條約規定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便是根據這個原則。南京條約訂立之後，直到現在，中國因受不平等條約的強制而開關的商埠，共一百餘所，幾乎都是根據這個原則而開關的，都是為着要便利國際資本主義商品之侵入而開關的。新市商場是這樣開關了，乃隨着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之流入的增加，一天一天繁榮起來。同時國內大宗可以出口的農品，也漸漸與原有農村都市脫離關係，而轉入新開關的都市，與外來商品相交接，農產品與農村都市，漸漸絕緣，農村都市，乃漸呈沒落之象。稍稍為之撐持門面者厥為手工業品。但手工業品，自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入之後，消耗者相率購用外貨，也陷入了絕境。因此之故，原有的農村都市，若不是有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侵入，為之挽回厄運，一定沒落下去。農村都市的沒落，新式商場的勃興，這是第三度的變革。因國外商品的流入，往日國內農業品與手工業品交換之所，變成了國內農業品與國外工業品交換之所。因國外商品充斥於農村都市，農村都市乃漸漸拋棄其舊面目，而裝上新面目。因國外商品流入之方便，許多農村都市沒落下去，許多新式商場，繁榮起來。交換性質的變動，市場面目的變動，市場地位的變

動結合起來，乃把農村都市，化成了國際商場。

12, 手工業的破產——農村都市變成了國際市場；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乃如潮水一般向中國流入。中國原有的手工業，受了外來商品的壓迫，乃紛紛開始崩潰下去。這種情形，正如英國機器棉織物初輸入印度時，印度手工業之開始崩潰一樣。一八三三年以後，英國在亞洲的市場，日漸擴大，其擴大的第一步，便是把印度的手機棉織工人整個的消滅。這種情形，大家稱之為“人類的破滅”(Destruction of Human Race)。(參看 Marx: Capital 一卷五〇一頁)國際資本主義的商品，自鴉片戰爭以來，因中國門戶洞開，商場林立；繼續不斷的流入。其流入的速度，一年一年的加大。自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以後，更突飛猛進；每年入口的價額大過出口的價額遠甚。一九〇五年時，入口價額幾乎大過出口價額二分之一！(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變化一一一頁到一一五頁)外來商品，這樣流入，一方面把中國農業品吸收過去，以擴大或延續資本主義國家的生產；另一方面則把中國固有的手工業衝得七零八落。外來商品如何可以衝毀手工業的？其過程可述於下。第一外來商品，均係機器製造，最美觀而又最中用。一入中國，最易引起生活較為豐裕者的注意，最

易使他們購用。第二生活較為豐富的人，既然購買外來商品去了；於是手工業品減少了顧客；因之銷路遲滯。第三生活較為貧困的人，雖因財力不足，不能效法生活豐裕的人購買外貨；但他們購買手工業品的能力，向來有限，不能恢復手工業的厄運。第四手工業品的厄運，既然不是生活貧困的人所能恢復，在事實上祇有任其崩潰下去。第五手工業崩潰下去了，生活豐裕的人，便完全購用外貨；生活貧困的人，以無手工業品的存在，也迫不得已祇好用外貨。至是外來的商品，便全然替代了手工業品。且以絲棉布物為例。英，美，日三國輸入中國的絲棉布物最多。語其種類，有本色市布，本色粗布細布，漂市布，漂白織花布，漂竹布，粗斜紋布，細斜紋布，洋標布，漂白洋標布等等數不清的名稱。這還祇是布類。且再看綢緞，則有玄色羽綢，玄素泰西緞，色素羽綢，色素泰西緞，色素羅緞，色素羽綾，織花羽綢，織花泰西緞，織花羅緞等等數不清的名目。綢綾緞類，或祇有生活豐裕的人購用；粗細布類，則幾乎是全國富貴貧賤各等人所共用的。大家既都用外國的布疋，那麼中國原有的土布業，便會沒落。土布沒有人用，土布業沒落；於是土紗也隨着沒落。往日的農村婦女，都能紡紗；紡紗是中國主要的家庭手工業。於

今很少看見婦女們着手紡紗機紡紗的了。我們舉布物這一例，可以概見其餘。總而言之，凡手工業品，可以用外來商品代替的，通通被外來商品代替了。其自身已經沒落，或正在沒落，或決不免於沒落。

13, 利權的挽回與游資的聚積 —— 手工業破產，洋貨充斥於市場；而農業品之輸出，又不足以抵償工業品之輸入；中國的財富，必然的外溢。不過代表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而入中國的，不單只剩餘商品；剩餘資本，也是很重要的。剩餘資本之入中國，或為借款，或為投資，在在都要榨取中國人民的勞動。借款如做了軍政各費，則化為烏有，人民必負擔本利。投資如到了生產過程與勞動結合，更好直接的榨取人民的剩餘勞動。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與剩餘資本，乃把整個中國拖入世界系統中。國人眼看着外來的商品與外來的資本深入了中國，充滿了商品市場與資本市場。隱隱約約，以為外人的經濟勢力，足以亡人之國；於是發生一種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始於何時，止於何時，并無一定。但我們可以放胆說：是與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剩餘資本相終始的。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何時輸入，挽回利權的運動，便何時開始。挽回利權的運動，

何時告終，要看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之流入何時告終。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愈增加，挽回利權的運動也愈緊迫。前者促成後者；前者爲因，後者爲果；前者爲主動，後者爲被動。

但從另一方面看，結果却又成了原因，被動者却又成了主動者。挽回利權的運動，雖是國際資本主義所迫出，但既被迫出之後，牠自身却又成就了一件大事：即聚積游資是也。在此種運動未發生以前，中國原也有不少的資本。除前會說過的農村中的三種毒物（地租，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之外，實在還有好多可以充資本之用的東西。如官僚的俸金；軍閥的財產；地主之剩餘地租，尙未變而爲土地資本的；商業資本家的剩餘資本，尙未投入流通過程之中的；以及軍閥，官僚，地主，商業資本家拿出來充高利貸資本，尙未有人接受的；與夫小商人，手工業者，自由職業者的許多蓄積：無不可以聚積起來，形成巨額資本，作開發實業之用。祇是在社會上游移，不能中用。挽回利權的運動，恰恰把這許多游資聚積起來了，完成了聚積游資的工作。游資聚積的過程，同時却又是牠發生作用的過程。從一方面看，是由零星集而爲整體；從另一方面看，却又是從聚積轉而入於生產過程。

當其轉入生產過程時，其自身或進鑛山，或進工廠，或上鐵路，或上輪船。代表牠而歸游資主所保存的，成了股票，或成債券等等。下面我們且舉出幾個實例，以說明這個過程。

14, 由地下之富到地上之富——先以開發鑛業為例。游資聚積到了鑛山，於是鑛業得到開發，地下之富，一變而為地上之富。中國富源，埋於地下的本來不少。語其種類，人人都曉得有金銀銅鐵煤等等。不過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未侵入以前，中國經濟未生變化之時，國人所注意的祇是金銀等貴重之屬。近代重工業所不可少的煤鐵等物，并不珍視。且開採之法，都是土法；費力多，成功少，極不經濟。開採所獲，多用以作裝飾品，很少用於工業的。於今就不同了。開採所獲，雖未必不用以作裝飾品；但用以發展工業的，特別加多了。開採方法，雖未全然拋棄土法；然科學的新式開採法盛行了。貴重金屬，雖未必被人輕視，但有助於工業的煤鐵，成為最重要的產物了。中國的煤，儲量極大。據萬國地質調查會調查的結果，各省統計，約共得23,435,000,000噸；單祇山西一省，便有5,830,000,000噸。這樣富足的煤鑛，往日并無人看重：偶經開採，也祇是一般人拿去作燒飯的燃料，或農家拿去作冬季取暖的燃料。今何如者？輪船上，火車上，

以及一切工廠裏都要用煤。煤之爲物，幾乎成了推動工業的原動力。工業國家，若少了此物，重工業幾乎不能進行；日本便是一個好例。日本羨慕我國山西儲煤之富，以及南滿鐵路會社在遼省撫順開掘煤鑛；均足以證明日本缺煤，有賴於我國的接濟。煤既有這樣大的用途，所以中國的煤鑛，自用新法開採以來，產額便逐年增加。且以較大之公司所開發者爲例。開灤鑛務總局，民國元年，出煤1,636,985噸；二年，2,036,967噸；三年，2,798,932噸；四年，2,978,932噸；五年，2,844,610噸；六年，3,176,469噸。漢冶萍公司，民國元年，出400,000噸；二年，700,000噸；三年，800,000噸；四年，927,466噸；五年，950,000噸；六年，946,080噸。就全國論，煤產的總額，無不是逐年增加。五年，全國總產額爲15,902,616噸；九年則增爲19,500,000噸。十三年增爲25,780,875噸；十七年爲25,091,760噸。（參看中國年鑑一三七〇頁到一三七二頁及China Year Book 1931的三二五頁）每隔五年計算，總見增加。祇十三年到十七年，因戰爭影響，各主要鐵路旁之煤鑛，不能進行開採，出產乃稍見停頓。煤之出產情形如此，鐵之出產，也復相同。亦是逐年增加。且以幾個較大的公司爲例。民國十二年，漢冶萍，本溪湖，鞍山，及楊子機器公司四

處，共出生鐵175,442噸；十三年，出160,521噸；十四年，出199,617噸。（參看國民政府農礦公報十三期一三八頁）自十四年以後，全國總產額逐年增加，戰事的影響，都未能使之停頓。十五年，總產額為1,561,911噸；十六年，為1,710,135噸；十七年，為2,003,800噸。（參看China Year Book 1931的三二六頁）煤與鐵，是現代重工業所不可少的東西；產額增加，可視為工業進步之一個旁證。至若在鑛業方面，佔的是主要地位，產額增加，更是鑛業進步的明證。

15,由帆船驢馬到輪船火車——游資聚積，轉入鑛山，遂使鑛業發達，成為中國新式生產事業之重要部門。游資聚積，轉上輪船鐵路，乃使新式交通機關發達；發達的結果，更是中國新式生產事業中重要部門之重要部門。中國原有交通工具，主要的為帆船驢馬。陸行用驢馬，水行用帆船。在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國內生產事業尚未發達的時候；交通運輸的需要，不如生產事業發達以後的需要之迫切；帆船驢馬，本已夠用。當時的交通運輸，很少踰越省界的。即偶有踰越省界之必要，然運輸祇限於農業品及手工業品之轉移；交通祇限於官場文書之傳達，帆船驢馬，仍可應用而有餘。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以後，國內生產事業漸漸發達，情形乃為



之一變。國際資本主義者要輸送機製工業品於內地，吸引內地農品於海口，固非往日的帆船驢馬所能濟事；國人自己，也因受了外力的刺激，開發了許多天然富源，如煤鐵之類，其輸送轉移，亦非帆船驢馬所能濟事。同時國內政治軍事各方面的需要，更使舊式交通機關，不得不改良。因此種種，輪船火車，乃漸漸起而代替帆船驢馬。帆船驢馬日就沒落，輪船火車日見勃興，計自興築鐵路以來，至於今日，已經正式營業的國有鐵路，有7,707.96公里；尚在建築期中的國有鐵路，有16.22公里；租讓鐵路有3,994.07公里；商業及實業鐵路有1,506.66公里。合計起來，中國境內，居然有13,214.91公里的鐵路了。（參看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二期）這些鐵路之興築，或由於國人自己的需要，或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要求。國人自己的需要，最初不過爲着要鞏固國家的統一，及運輸煤鐵鑛產。前者之例，如以北平爲中心的平漢路，平綏路，及津浦路皆是。後者之例，如湖南的萍株路，安徽的益蕪路，黑龍江之鶴立岡鐵路等等皆是。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要求，自始卽爲着要輸送外來工業品於內地，吸引內地農產品於海口。凡以海口或濱海之地爲終極點的鐵路，如江蘇之滬寧路，廣東的廣九路，山東的膠濟路等皆屬於這一類。（參

看交通大學上海鐵道管理學院所出全國鐵路概要)鐵路興築的多了,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資本固有了新的活動機會;國內的許多游資,也一變其游移狀態,完全顯出資本的功用來。

火車之外,代替舊式交通運輸的另一種工具,便是輪船。我國輪船之創辦,始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招商局之設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繼有大達公司之興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至三年,甯波,紹興,直東等公司相繼設立。至是輪船事業,乃日漸興盛。雖始終為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所壓倒,為外國商輪所排擠;然綜合前後計算,却祇見進步,而不見退步。民國十七年,各航業公司或商號到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的,其所置船舶,總噸數在千噸以上的,也有六十家;船隻總數,也有二百五十艘;噸位總數,也有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噸。若就國際資本主義在華的航業與中國自己的航業合計起來,航業的狀況,就很可觀了。單祇民國十七年一年,總計往來國外國內船舶的總噸數,有一萬六千三百七十萬噸之多;其中往來國外之船舶,計四千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噸!(參看民國十七年度交通部統計年報船政編)經濟落後的中國,航業一項,有如是之

興旺；姑無論其資本爲屬於國際資本主義者，抑屬於中國人自己，總算是經濟上的大變動了。

16, 由舊工業到新工業 —— 再就工業看，舊工業變成新工業，更是游資聚積後活動的新結果。在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中國以前，中國原有的工業，概是手工業。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國人因受了外力之壓迫，起而挽回利權；聚積許多游資，建設新式工廠。於是手工業一變而爲機器工業。手工業之進行，多在家庭，例如紡紗，乃往日最重要的手工業；執此業者，多是農家婦女。他們於農事之暇，從事紡紗。紡成若干，又復請專門織布者到家庭爲之織成布疋。紡紗在家庭，織布也在家庭。機器工業之進行，則在工廠。今日通都大邑，工廠林立，都是代替家庭的生產之所。手工業之進行，雖也有賴機器，如紡紗有機，織布也有機。然這些機器的轉動，都是用人力，而不是用蒸汽，電汽，或瓦斯，或煤油所發出之動力。機器工業就不是這樣的了。其主要特徵，就在利用蒸汽機，或發電機，或瓦斯機，或煤油機做原動力，以代替人工。在手工業中，生產的工具與生產者尙未分離：如有鐵店於此，其營業之主人，常以一身而兼三職，工具的所有者是他，生產者也是他，甚至出賣產品還是他。在機製工業

中，就不是這樣的了。工具所有者為資本家，依工具而作工者，除勞力之外，幾乎一無所有。生產工具與生產者完全分離。在手工業時代，一個生產單位，所包含的祇有幾個人；少至一人，也可以進行生產工作；多至十人，便成最大的規模。在機器工業時代，便完全不同了。一個工廠，常容納幾百人乃至幾千人。手工業與機器工業的區別，約略如此。中國之創辦新式工業，或機器工業，為時尚遲。最初創辦的人，為大官僚李鴻章張之洞等。所設立的工廠，多是官辦，或官商合辦。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載振自歐，美，日本考察歸來，奏陳東西各國振興實業之利，及保護獎勵之法，於是中央政府乃設立一個商部，（後改為農工商部）創制立規，實行保護政策。這可以說是在朝者挽回利權的表示。正當在朝者竭力提倡的時候，民間的挽回利權運動，也正如日中天。於是上下呼應，新式工業乃得勃然興起。新工業或取舊工業而代之，或於舊工業之外，另行增設，或由舊工業所擴大而成。來歷雖略有不同，其由舊到新，却是一樣。新工業既然多了，新式機器製造品，也隨着多起來。自商業資本與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發生以後，農村都市，一變而為國際市場，充斥於市場的，為自國外湧進的機製工業品。自游資聚

積到新式工廠以後，國人自己仿製的機器工業品，亦復充斥於市場。至是，往日農業品與手工業品的交換，漸漸變而為農業品與純粹機製品的交換了。

17, 由錢莊票號到新式銀行——外來的工業品，充斥於市場，仿製的工業品，也充斥於市場；工業品之為物，無論來自外國，或出自仿造，總是要流通的。恰好輪船火車代帆船驢馬而興，增加了流通之便，使工業品與農業品互相流通的速度，或工業品與工業品互相流通的速度加大了。不過輪船火車之外，增加流通之便的，還有最重要的金融機關。金融機關的作用，首在調劑贏虧，增加生產的速度。直接影響工商各業，間接影響社會團體。社會上有餘資，任其閑空，不投入生產或流通過程之中，在盛行私有財產制的時候，實為一大損失。工商各業，缺少資本；生產過程及流通過程，都不免有停頓之隱憂。一方面有贏餘，一方面感不足。金融機關恰恰位於贏餘與不足之間，而調劑之。一方面吸收社會的餘資，使其不閑空；另一方面，則扶助工商各業，使流通過程及生產過程不致停頓，且能縮短所需之時間。在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未侵入，產業尚未十分發達時，主要的金融機關，為錢莊票號等。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以後，生產事業變了舊

觀，錢莊票號，或因資本不厚，或因經營不良，不能滿足事實上的需要了，於是起而濟其窮的，有新式銀行。新式銀行在中國演進的歷史，可以分爲三個時期。周葆鑾中華銀行史自序有曰：“歐化東漸，而商策一變。滬江片石，始露銀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聞風踵起：始則外資獨擅其權，繼則中土亦分其潤；始則官爲之借，繼則民爲之募。然大都沿襲國外之典章，未脫中土之舊習；南轅北轍，多所牴牾：此爲吾國銀行萌芽之時代也。光宣以降，世變益甚；中外銀行，多所興設；於是始有則例之頒佈。改革伊始，因時制宜；紙幣集中之政策，金庫統一之特權，勒爲成文，宣之大衆；俾普通特別之界限，不越雷池；殖產興業之範圍，不溢累黍；而銀行之規則始定：此吾國銀行完成之時代也。壬癸以還，社會經濟之觀念日益精，企業信用之基礎日益鞏；中央金融之脈絡，已分佈於全邦；農工貸借之機關，幾普及於各邑。其握轉輸飛送之權，縮山海魚鹽之利；開邊拓土，操奇計贏者，咸賴有特別機關爲之司管鑰，便出納；而富商大賈亦同時奮起；使金融界存放匯通之規模，一洗從前票號錢局之舊規，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國銀行發達之時代也。”新式銀行逐漸發達；直到今日，除外人設立者不計外，國人自己所設本支各行共有七百餘所之多。（參看

China Year Book 1931 的四一九頁到四二六頁)其營業之發達與年俱進,雖有連年不斷的國內戰爭,也絲毫不受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看民國十九年中國銀行報告,便可以深信不疑。中國銀行在十年度內外多事的時候,其營業狀況,仍較十八年度為進步。就存款一項論,十九年度活期存款餘額為416,388,815.(元)56;較十八年度增加33,603,230.(元)09。定期存款餘額為69,688,902.(元)03;較十八年度增加14,377,896.(元)11,兩共增加47,981,126.(元)20。且存款之中以工商業存款為最發達,較十八年度增加31,466,458.(元)17;佔增加部份百分之六六。再就放款一項論,十九年度定期放款餘額為109,384,845.(元)82;較十八年度增加12,931,420.(元)91。各種放款之中,商業放款較十八年度增加11,090,340.(元)45;實業放款增加11,649,343.(元)73;團體及公用事業放款增加4,199,110.(元)45。由中國銀行一例,便可推知銀行業之發達及其與工商業關係之密切的大概情形了。

18,民族資本主義的成立——由上所述種種看來,我們可以確認民族資本主義的成立了。民族資本主義,乃與國際資本主義相對之稱。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倘未侵入中國,中國縱有資本主義,也不會被稱為民族資本主義。自從國際

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中國原有的商業資本，得到新的活動機會，與國際資本發生了關係；同時國內許多游資，亦漸漸聚積，成爲巨額資本，轉入生產行程，也與國際資本發生了關係。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資本，在中國活動的形式，或爲商品，或爲投資，或爲債款，處處與中國原有的資本及新聚積的資本發生關係。其關係的式樣，或爲互相調和，或爲互相衝突，或爲互相融合，或爲互相競爭。在此種種關係之中，民族資本主義的特質顯現出來了，隨着特質的顯現，乃有民族資本主義之名稱。名稱既弄明白了，我們現在要進一步來把民族資本主義成立的經過略爲說一說。(a)民族資本主義的資本，有兩個來源。第一是由原有的資本變來的，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還未流行於中國的時候，中國原有資本，在農村中活動。如商業資本，土地資本，以及由商業資本於土地資本兩者分出來的高利貸資本，都是很顯著的。我們在第一節講農村中之三毒物時，便已提及。這種種資本，都是民族資本主義所以發達的的根苗。第二是由游資聚積而成的。如官僚的俸金，軍閥的財富，地主的地租等，倘未成爲商業資本，或土地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在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新式生產事業未發達的時候，無處安插，都是游



資。再者小商人，手工業者以及自由職業者的少許積蓄，因為數過少，不能舉辦大事；除依高利，貸於貧農及入不敷出的手工業者外，也必然成為游資。這種種游資，可以聚成巨額，也是民族資本主義所以發展的根苗。(b) 新聚積的游資與原有的資本，轉一個方向，由農村中轉入國際貿易場中，轉入新式工廠中，轉入銀行中；乃一變原來的機能，發生新的作用；成為新式的資本。為什麼要稱之為新式資本，因為牠能夠把舊的生產制度，漸漸變成新的生產制度，能弄出輪船火車來代替帆船驢馬，能弄出工廠機器來代替家庭手工，能弄出新式銀行來代替錢莊票號，能弄出新的社會階級來代替舊的社會階級。(c) 新式資本，已是個不見經傳的怪稱呼，但還有更怪於此者，即大家稱新式資本為民族資本是也。新式資本，何以又稱民族資本？這可一言以蔽之曰：因為牠的活動，在在與國際資本相關。因為與國際資本相關，於是大家賜牠一個新名稱，曰民族資本，以別於國際資本。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一經發生關係，所謂中國經濟，乃完全加入世界經濟系統之中，或為世界經濟的一部門。活動於農村中的舊資本以及游移於社會上的游資成了新式資本，中國經濟也隨着由過去的變成了現代的。新式資本在在與國際資本

互相衝撞，互相激蕩，於是中國經濟又隨着由中國的變成了世界的。這兩種轉變的過程，乃民族資本主義成立的過程。在下一節內，我們要把中國經濟之所以由中國的變成世界的，及其在國際資本主義發展中的新機能新作用略為討論。

### 三 國際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中國經濟

19，國際資本主義方盛，民族資本主義萌芽——要明白中國經濟之所以由中國的變而為世界的，最宜先把近百年來（自鴉片戰爭以來）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略為一述。近百年來，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可以一言蔽之曰：前者方極盛，後者才萌芽。換言之，國際資本主義已如日中天，盛到極端，民族資本主義則如嫩芽初發，方才開始。(a)國際資本主義(International Capitalism)又叫做帝國主義(Imperialism)，本是由資本主義(Capitalism)發展成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為帝國主義，凡經過三個重要的階段。第一，1860年到1870年時自由競爭最烈的階段；在這階段內，獨占的事實，漸漸多起來了。第二，一八七三年大危機以後卡德爾(Carter's)最發達的階段；在這階段內，一切都呈過渡的現象。第三為十九世紀末的大興盛，與一九〇〇年到

一九〇三年的大危機相繼發生的階段；在這階段內，資本主義變成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漸漸變成帝國主義的時候，各資本主義國便都要向外擴充土地，以圖消納剩餘資本。自一八七六年到一九〇〇年，歐洲各強國以及美國擴充土地的情形有如下表。

擴充土地的地方	1876年時 各國領地 的百分數	1900年時 各國領地 的百分數	增加之數
在非洲方面	10.8	90.4	79.6
在波里尼西亞	51.5	56.6	5.1
在澳洲方面	100.0	100.0	—
在美洲方面	27.5	27.2	減少0.3

土地擴充了，各國便盡量把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送到新擴充的地方去消納，同時并在新擴充的地方吸收農產品。這樣一來，國際資本主義乃得充分的繼續發展。現在且以英，法，德三大國資本輸出的情形列成下表。

年別	各國在國外的投資(十億佛郎為單位)		
	英國	法國	德國
1862	3.6	—	—
1872	15	10	—

1882	22	15	?
1893	42	20	?
1902	62	27—37	12.5
1914	75—100	60	44

從領土或市場的逐漸擴大，以及資本輸出的逐漸增加的兩個實例看，便很可以明白國際資本主義蒸蒸日上的情形了。(參看 N. Lenin: Imperialism 的十頁，四十八頁及六十頁)

(b) 國際資本主義正在蒸蒸日上的發展，而我國的新式生產事業，方才起頭；所謂民族資本主義，雛形都沒有具備。我國生產事業，向來祇有農業及手工業。直到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才有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在天津設立開平礦務局，以期用新法發展礦業。向來的交通運輸，全靠帆船驢馬。今日通行的鐵道，也直到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才開始建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才築成自開平經塘沽至天津的一條短短的鐵路。至於新式工業，發達更晚。直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載振自歐美考察歸國以後，才漸漸興辦。若便利工商之銀行業，則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才有正式的大清銀行出現。且各業雖漸漸創

興了；然因資本之不足，人材之稀少，以及經營管理之無術，進步極慢。以之與國際資本主義所經營的種種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國際資本主義已盛到極端，民族資本主義才開始；國際資本主義已到了壯年時代，民族資本主義還在小孩時代。這個先進與落後的畸形，便決定了中國經濟的命運，便使中國經濟不得不由中國的變而為世界的。

20，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相反對——民族資本主義還在小孩時代，國際資本主義已經入了壯年時代。兩兩比較，無處不是相反。民族資本主義者與辦任何事業，至少要感到下列幾種弱點：一，缺少巨額資本；二，缺少專門人材；三，自己沒有機器；四，管理方法不精。這幾種弱點，國際資本主義者斷然不會感到。不唯不會感到，且他們與辦任何事業，有許多制勝之點，為民族資本主義者所夢想不到的。且以紗業為例。民族資本主義者方經營紗廠之時，國際資本主義者也在中國經營紗廠。兩者互相競爭，前者常感力不能支，後者則能俯視一切。關於這層，民族資本主義者自己有極警策之言曰：“……日人之在華設廠競爭者，月新而歲異，大有喧賓奪主之概。日商投間抵隙，乘我之空虛，制我之死命；競爭劇烈，銳不可當。查日廠所以制勝之點凡七。（一）日人在華

各廠，大都由日本老廠所分設者，資本雄厚。(二)有經濟界爲彼作後援，息率甚輕。(三)各部分執事，技術精良。(四)航權在握，運輸便利。(五)享有三聯單之權利，原料便宜。(六)各處都設有機關，推銷便利。(七)各紗廠團結堅固。以上七者，我國紗廠完全無之；故我中國紗廠難以立足。”(參看藕初五十自述八十五頁) 國際資本主義者，所以制勝之點，民族資本主義者固然全無。反之，民族資本主義者所以致敗之點，却是在在皆是。關於這層，民族資本主義者自己有扼要之言曰：“……我國紡織專門人材，甫在培植；此時祇得將新支持；留心弱點，廠務遂無起色，此缺乏專門人材之可危者一也。……我國人短於自治。自治尙且未能，又安能管理工人。以自治工夫欠缺故，遂致次序紊如；影響出數，虧損斯來；此管理不得其道之可危者二也。……全廠工作，無專門人才督察之管理之；則出數少，出品少。一任工人任意妄爲，漫無限制；工資雖廉，其如工作之不精良何。……此工作不精良之可危者三也。國民富力未充，自私自利之心，却反濃厚。萬錠紗廠，動需資本金五十萬兩。投資一二萬，儼然以大股東自命；攘奪權利，位置私人。馴至股東間自相傾軋，不輟業，不甘休；授外人以隙，坐收漁利。此股東無公德心之可危者四也。全廠

廠務，用人行政，責任綦重。爲經理者，宜如何盡心籌劃，期無負股東之付託。乃購辦機件，墮入術中，吞聲飲恨者有之；假公濟私，滿載而歸者有之；徜徉花天酒地，攜嬌妻而去者亦有之。廠未開，基金百萬，已消蝕殆盡矣。或則位置私人，狼狽爲奸；股東之血本雖虧耗，總協理之私囊已充滿。此當事人無天良之可危者五也。股東狃於目前小利，偶有盈餘，分散靡遺。公積一項，素未注意；一旦市況變動，以致周轉不靈。不虞之虧損，遂至無從彌補而擱淺；或因信用掃地，竟至閉歇。此各廠缺少公積金之可危者六也。政爭日起，政象日非；商業凋敝，紙幣充斥，現金缺乏；遂致息率日增，担負愈重，立業愈難。倘回復無期，殊難持久。此息率過重之可危者七也。……蹂躪地方之軍隊，布滿全國。……軍隊愈多，國事愈紛亂；貨物愈壅滯，而不易流通。政府不但不加保護，且於不知不覺間阻撓之。……此政府不知保護之可危者八也。”（參看蔣初五十自述文錄上卷三十四頁到三十六頁）上列八項，都是民族資本主義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的地方。國際資本已入了壯年時代，處處勝過民族資本主義。民族資本主義尚在小孩時代，處處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這真可以說是歷史上的必然現象，無法否認，更無法避免的。

21, 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相融合——但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兩者之相反對，恰恰又是兩者所以相融的原因。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反對，民族資本主義者常患資本太少，人材不專，機器不精良，管理法不完備。國際資本主義者，則有剩餘資本，專門人材；更有精良的機器，完備的管理法。兩相結合，以長補短，乃如膠投漆融成一團。民族資本主義者缺少資本時，國際資本主義者可立刻拿資本出來幫助。其拿出之資本，或以借款的形式，或以投資的形式，與民族資本主義者的資本互相結合。中國近代任何種的新式生產事業，都有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資本。如礦山，有由外資單獨開採的，有由中外合資開採的，有由中國借來外資開採的。如鐵路，有由外資單獨建築的。有由中外合資建築的，有中國借來外資建築的。如工廠有由外資單獨設立的，有由中外合資設立的，有由中國借來外資設立的。其他各業，莫不如是。自己資本不足，借外資以補充之，是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融合之一例；中外合資舉辦新式生產事業，是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融合之又一例。再就人材講，民族資本主義者要舉辦新事業，而缺乏專門人材時，國際資本主義者隨時又可拿出專門人材來幫助。中國近代的新事業，無論為生



產的或非生產的，幾乎無處不有外來的專門人材。專門人材之來，或由於不平等條約規定，中國必須聘用；或由於民族資本主義者與專門人材互定契約，自由聘用；或由於中國政府要賣好於國際資本主義者，以重金聘用。政府聘用的，如財政顧問，軍事顧問之類是；民族資本主義者自由聘用的，如工廠技師之類是；不平等條約規定必須聘用的，如借外資築鐵路時，借款條約上附帶規定必須用債權國的專門人材之類是。外人以專門人材供給中國，幫助中國經營新式生產事業；中國於此果然得益不少；有許多事，幾乎完全是外國專門人材代為造成的。這顯然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又一例。至於機器，中國原來沒有。倘國際資本主義者不供給機器，民族資本主義者完全無法可設。在這緊急關頭，國際資本主義者為投合民族資本主義者的需要起見，乃把嶄新的機器售於中國。民國元年，機器進口總價值為六百七十九萬三千海關兩。十年竟增至五千六百二十九萬五千海關兩。這年紗業發達紡紗機器進口的特別多，固不足奇。但十八年時，進口總價值仍有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海關兩。（參看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三期三二六頁）中國各項新式生產事業，因得新式機器之助，而益發展；

這也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一例。若管理方法，完全是從外國學來的，或由外人親自帶來的。民族資本主義的生產，有賴於國際資本主義的管理法，當然也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好例。

22, 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相競爭 —— 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之互相融合，同時却又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的原因。蓋兩者之互相融合，固可以改造中國經濟，固可以使中國新式生產事業加速度的發展；但却不能使民族資本主義抬頭。反之兩者融合的程度愈高，中國經濟變動愈大，中國新式生產事業發達愈快；在在是增加國際資本主義勢力的機會。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愈大，流入中國的資本愈多，便愈引起民族資本主義者的反動。結果挽回利權的運動，有如風起雲湧。在第二節裏，我們曾說過：挽回利權運動之興起，一方面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無限的流入；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無限的流入。商品無限的流入，把中國的手工業破壞，把中國的農村都市，化成國際市場；這些事實，當然要引起挽回利權的運動。資本無限的流入，新式生產事業固然可以加速度的發展，但民族資本，却被擠在一邊，成了

附庸；我們所看見的幾乎祇是國際資本的勢力，而不是民族資本的勢力；這些事實，也當然要引起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勃興，民族資本主義乃展開一個獨立發展的局面。民族資本主義發展的局面愈近於獨立，必然要與國際資本主義在華的勢力互相競爭。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固然可以發展中國的經濟；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更可以發展中國的經濟。可是中國經濟發展之日，就是國際資本主義在華勢力雄厚之時。中國經濟愈發展，國際資本主義在華的勢力愈雄厚。現在且以紡紗業為例，來說明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的這個事實。在最近中國工業之中，紡紗業實為最重要之一種，這是無論誰都相信的。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以後的數年之內，且特別興旺。乘着歐戰方酣之時，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自民國八年以後，遇着了在華方興未艾的國際資本主義者日本為我們勁敵。自十一年以後，且漸漸被在華的日本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所壓倒。民國七年的時候，中國境內紗業一項，中國自己頗佔優勢。以錠子之數而論，當時共有一百四十二萬九千錠。英商佔百分之十七，日商佔百分之二十一。華商佔百分之六十二。但自八年以後，日本紗商直

接到中國來開設紗廠；紗廠錠子之數，日見增加。民國七年時，日紗商在華紗廠錠子之數祇二十九萬四千；十年時，却增加到八十六萬七千了！十一年以後，繼續增加，竟把中國紗業完全壓倒。例如上海，大家都知道是紗廠最多的地方。民國十二年時，中國資本家或民族資本主義者在該處所投資本祇13,200,000元；日資本主義者或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該處所投資本却有55,280,000元！十三年時，前者的資本增至13,700,000元；後者的資本，却增至56,080,000元！（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變化七四頁及七五頁）十七年到十八年時，因排日運動的結果，中國的紗業漸漸得到優勢。計十七年到十八年，華商紗廠數七四；錠子數2,087,506；織機數13,907。日商在華紗廠數四三；錠子數1,397,272；織機數13,931。（參看China Year Book 1931的一四三頁）民族資本主義愈發展，則不利於國際資本主義；國際資本主義愈發展，則不利於民族資本主義。這是兩者互相競爭的必然現象。

23, 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講到這裏，我們可以把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作一個概括的敘述。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最根本的祇有一個；即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是也。國際資本主義到中國，凡有兩個形式：一則剩餘商品，二則剩餘

資本。剩餘商品與中國原有的商業資本接觸，把中國的手工業漸漸摧毀，把農村都市變為國際市場。這一個事實引起了國人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在消極方面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在積極方面，却是聚積游資以發展產業的。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逼出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促使經濟發展。這是從剩餘商品上看出來的國際資本主義之足以推進中國經濟的發展。但是國人正在聚積游資以發展產業時，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也早已到了中國。游資要聚成巨額，當然不是容易的事；於是國際資本主義者的現成剩餘資本乃乘虛而入；其形式或為債款，或為投資，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融合結果，便是資本的數量在國內增加。資本的數量增加，乃助長經濟發展。這是從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之互相融合上看出來的國際資本主義之足以推進中國經濟的發展。不過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到了相當的程度，民族資本主義者感覺到在他人的資本勢力支配之下，終不是辦法，於是又自謀獨立，與國際資本主義者分道揚鑣，互相競爭。競爭的結果，也是經濟發展。所以從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之互相競爭上看，國際資本主義也是推進中國經濟之發展的。

24, 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果——由上所述看來,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剩餘商品的輸入,剩餘資本的輸入,都可以直接或間接推進中國經濟之發展;都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但從另一方面看去,中國經濟之發展,又恰恰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並且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幾乎成了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結果。中國新式商場開闢的愈多,交通運輸機關愈改進,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商品愈易流入。中國的鑛山愈用新法開採,新式工廠設立的愈多,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愈易流入。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剩餘資本,自從非洲被分割以後,幾於無處消納;國際資本主義自身的發展,幾有停頓之虞。但恰恰在此時,中國成了一個大窟,可以容納剩餘商品,可以容納剩餘資本;可以替國際資本主義解除困厄,而幫助牠繼續發展。剩餘商品之輸出,剩餘資本之輸出,乃國際資本主義的特徵。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三年,英,美,法三大國剩餘商品輸出增加的情形,於下表可以看出。(以百萬磅為單位)

	1913年 總額	1923年 總額	1913年 百分數	1923年 百分數
全界界 157 國合計	4034.8	5299.0	100.0	100.0
英帝國… a 本部……	525.3	743.5	13.02	14.03

b 他處……	494.7	853.5	12.26	16,11
c 合計……	1020.0	1597.0	25.28	30,14
美國……	503.1	894.3	12.48	16,88
法國……	272.8	401.8	6.76	7,58
其他各國……	2238.9	2405.9	55.49	45,40

上表是從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四五九頁上轉錄來的。英、美、法各國的輸出，都有增加。輸出的增加，是要有地方消納的。主要的消納處，當然是中國。且以美國輸入中國的剩餘商品為例吧。一九一四年六月底，總額為24,628,000金圓；一九二四年六月底，則達124,436,000金圓！又美國在中國所設之大公司，一九一四年，祇136個；一九二〇年則增至400個！（參看Dunn: 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 一五九頁到一六〇頁）單這一例，也就很足以證明中國是國際資本主義者消納剩餘商品的好地方。現在中國，百業待興。例如汽車路一項，各省都在興築。美國現正感着橡皮車輪無處消納；中國興築汽車路，當然可予牠以極大的援救。推而言之，中國經濟的發展，與任何國際資本主義都有好處。再者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輸出之增加，我們在本節的起頭，就提及過。單就英國

說，一八七二年的輸出，爲一百五十億佛郎；一九一四年，竟增到七百五十億乃至一千億！據此也大可以推知國際資本主義者剩餘資本輸出增加之速度了。現爲明確起見，且將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三年英國資本家投於國內及國外的資本互相消長的情形列成下表。（以一千磅爲單位）

年別	投於國內的 資本總額	投於國外的 資本總額
1900	100,121	26,069
1 01	106,585	26,978
1902	75,124	62,214
1903	44,867	60,013
1904	50,083	64,614
1905	48,426	110,617
1906	39,314	72,993
1907	32,988	79,334
1908	50,052	117,871
1909	18,681	150,468
1910	60,293	179,832
1911	26,146	142,740
1912	45,325	144,560



1913

35,951

149,735

上表係根據 Hobson 的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的四六九頁。從這表看，英國資本家投於國內的資本，顯然逐漸減少；投於國外的資本，顯然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實在不獨英國爲然；一切國際資本主義者，或帝國主義的國家，無不如此。國際資本主義者剩餘資本的輸出，既然逐漸增加；那末尋找投資的地方，成了很重要的工作了。中國於此，恰恰中了國際資本主義者之選，恰恰成了一個很好的投資地，很可以消納剩餘資本，替國際資本主義解除矛盾，而幫助其發展。

25, 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華的投資——現將各國在華所投之資本略舉於下，以見一般。

國別	投資種類	投資額
英國……	商業投資……	529,812,142 華幣圓
	地產……	70,000,000 鎊
	其他不動產……	20,705,000 鎊
	動產……	29,390,000
	鐵道投資……	19,000,000
	商業借款及附股……	6,282,000

政府借款	42,118,000	
教會財產	1,500,000	
估計未經調查 之投資	71,005,000	
合計(商業投 資除外)	260,000,000	
美國……對我政府借款		
a 有抵押者	24,271,930美金元	
b 無抵押者	2,960,721.52	
商行借款	8,085,195.65	
所購證券價	9,000,000	
合計	46,452,805.64	
<u>日本</u> ……借款(鐵路鑛產森林電 器事業及其他)	117,691,196 華幣元	(大藏省的估計爲 716,451,000元)
		百分比 12%
公司資本 依日本商法組織者)		
a 大部分事業 在滿州者	911,757,788	65%
b 大部分事業在 滿州外各地者	187,373,665	13%
公司資本(非依日本商 法組織者)	36,220,476	3%
公司資本(私人企業)……	94,991,560	7%
合計	1,402,034,685	100%
法國……商業投資	29,603,000美金元	

借款	62,612,662,70
德國……商業投資	250,000,000美金元
政府借款	88,311,169,50
其他各區（包括意，葡，比，丹麥，瑞典， 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等國）	
進出口業資金	1,746,860華幣元
其他各業資金	17,527,520
合計	19,274,380

上列數字，係從統計月報二卷十二期八〇頁到一一一頁上摘出。其不盡不實之處，當然難免。但憑此不盡不實之數，也多少可以窺見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華投資的大略情形。至於要得詳盡確實之數，才獨私人辦不到，即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也不能辦到。所以我們祇好拿這些不盡不實之數來作一個暗示，並藉此以窺見大概的情形。

26, 中國經濟在世界經濟系統中之作用——國際資本主義者紛紛把資本投到中國，中國經濟，得到外來資本之助，大見發展。但發展的結果，恰恰又在延長國際資本主義自身的壽命。關於這一點，上面講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果一段時，已提及過。現在且在這裏再作一次概括的討論。自從國際

資本主義成立以後，助其繼續發展的地方，有三處最重要：一，非洲；二，拉丁美洲；三，亞洲。亞洲的中國，尤其重要。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日漸擴大，中國的領土，乃日漸縮小。各國際資本主義者把中國的領土占去，便在新占的地方安植資本，以榨取當地農民的剩餘勞動。至若在中國本部，則憑不平等條約，進行侵略。國際資本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從反面看去，便是中國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國際資本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凡有三方面：一，吸收廉價的原料；二，消納剩餘商品；三，移植剩餘資本。中國於此三方面，都能滿足國際資本主義者之要求。中國因新式生產事業，才開始發達，需要鉅額資本。鉅額資本，一時籌措不易，便不得不拿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又因新式生產事業才開始發達，一切做造的工業品，都不若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出品之精良中用。因之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品乃能在中國暢銷。中國既要消納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品，同時便不能不拿自己的農業品以爲貨價。這樣一來，中國算是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最好國家了。國際資本主義需要原料，中國能以原料接濟牠；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工業品無處消納，中國能替牠消納；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資本，無處

安植，中國能替牠安植。中國新式生產事業創辦的愈多，經濟愈發展；愈能替國際資本主義者供給原料，消納商品，安植資本。國際資本主義吸收國外的原料愈多，剩餘商品愈有地方消納，剩餘資本愈有地方安植；前途便愈有希望，便愈可以苟延殘喘。今日的中國，成了世界問題的重心；世界的安危，幾乎完全繫於中國；其唯一無二的原因，厥為中國能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繼續發展。倘中國不能供給國際資本主義者以必需的原料，不能替國際資本主義消除商品及資本；則國際資本主義的前途，必感極大的恐慌。中國的大冶若不供給日本以鋼鐵，撫順若不供給日本以煤產；日本的重工業，便將完全停頓。英國蘭開夏地方的布匹，若不能暢銷中國，則蘭開夏的布廠隨時有關門的危險；美國汽車大王的汽車，若不能暢銷中國，則美國汽車工廠，隨時有歇業的可能。中國的政府若不需要外債了，中國的新式生產事業若不需要外資了，則各國的銀行便失去了最好的顧客。剩餘資本不免要變成無處生息的死東西。由此看來，中國在世界各國中有什麼地位，中國經濟在世界經濟系統中有什麼作用，可以明白了。

27，中國經濟之辯證的動能——討論至此，我們可以作一個結束了。本文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述合起來，恰

恰構成了一種辯證的動態。從原有的經濟上發生出經濟的變動；經濟變動的結果，又復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發展。前者乃過去經濟變而為現代經濟的過程；後者乃中國經濟變而為世界經濟的過程。由過去到現代，由中國到世界；其中一往一復的情形，無不與辯證的運動 (Dialectic Movement) 相吻合。原有的經濟，經濟的變動，變動的結果，三者相銜，恰恰成了一個“三合”(Triad) (Mctarggart研究黑格爾的辯證法，最喜用 Triad 一字來表示由“正”Thesis 經“反”Antithesis 以達“合”Synthesis 的整個過程。參看 Mctarggart: Studies in Hegelian Dialectic 第六章) 經濟的變動，把過去的經濟一變而為現代的。變動的結果又把中國的經濟一變而為世界的。並且“三合”之中，又有“三合”。(a) 原有的經濟一項，細分之可得一個“三合”。(1) 由農業的發達，乃有剩餘農品集中於特權者，官僚及地主之手。剩餘農品集中在這些人手中的時候，農村中正有無數人口，窮至不能聊生：這算是一種極大的矛盾現象。(2) 這種矛盾現象，在精緻及奢靡的手工業之發展中，得到了相當的解決。精緻及奢靡的手工業開始發展，剩餘農品與無數的窮人相結合，又造出多量的手工業品來。但手工業品與農業品因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不

得均調；這又是一種矛盾的現象。(3)這種矛盾現象，在商業之發展中又解決了。正當商業發展的時候，商業資本乃漸漸由成長而擴大。商業資本擴大了的時候，剩餘農品之在特權者官僚地主手中的，未必已經消耗無餘。商業資本與剩餘農品在農村中及農村都市上擴大到了相當程度不能再擴大時，常變相而為高利貸資本。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以及剩餘農品或地租，乃中國原有經濟的產物。經濟的變動，又完全憑這些產物作根基。(b)經濟的變動一項中，細分之又可得一個“三合”(1)原有的商業資本與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互相接觸，首先把農村都市化為國際市場，把手工業漸漸破壞。這一個事實引出了挽回利權的運動與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相對抗。(2)挽回利權的運動把農村中不能安植的剩餘農品或地租，高利貸資本，以及各種游資聚成鉅額，做了民族資本主義的基礎，在各種新式生產事業中活動。(3)活動的結果，原有的經濟變成嶄新；過去的經濟完全變成現代的。但過去經濟變而為現代經濟的時候，正值國際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因此之故，中國經濟變動的結果，竟把整個中國經濟，拖到世界經濟系統中，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c)這種結果，細分之，其中依然有一個“三合”。

(1)國際資本主義已經如日中天，發達到了極點；民族資本主義還極幼稚，還才萌芽。兩兩比較，其進步與落後的狀態幾乎完全相反。(2)但相反乃相成之原因。民族資本主義處處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却處處用得着國際資本主義的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乘此機會，乃深入於民族資本主義的勢力範圍，甚至與之互相融合。融合的結果，又復引起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的互相競爭。互相融合與互相競爭，都足以使中國經濟加速度的發展。(3)中國經濟愈發展，愈能消納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同時愈不能不以農業品借給國際資本主義。中國經濟變動的結果，恰恰幫助了國際資本主義；於是整個的中國經濟，成了世界經濟系統中之一部分。是後的演變，將是世界經濟系統之分裂的醞釀，將是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對立的醞釀。



#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發軔

王伯平

中國問題中之古代社會史一部分的研究，引起了極大的興趣，這完全和其他的部分一樣，是以方才過去的，現在生長着的中國事件，并探討未來的中國遠景的問題為動力的。況且，研究中國歷史發展中之古代階段與現在各政治派別施行之政策是有密切的聯繫的。我們對於這種似乎是研究室內的工作，豈可絲毫放過，反之，各種實際問題迫得我要仔細的去清算過去，因為這并不比估計現在與預測將來更次要些。

其次，在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工作中，至今尚未有一本可信賴的著作，能把我們的觀點充分的發揮出來使讀者正確的認識。這是我們在政治鬥爭的時間中必須抽出一部分的時間來研究古代社會的一個原因。

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指出郭沫若君的書（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中所包含着許多許多的錯誤。在內容上說，郭沫若君極缺乏整個的世界歷史的概念；在方法上說，郭沫若君用的方法極不健全。對於某幾個嚴重的問題概取獨斷主義的論斷，其穿鑿附會之處，更是在在皆是。這原是那些庸俗之流，領略了某種學說的A B C之後一種難免的“誇大病”，我們并不奇怪。他在許多地方，引證不可靠的（全無價值的）材料，作為自己的結論的論證，其結果之錯誤百出，自不言而喻。

然而，郭沫若君的書，是穿着馬克思主義衣服出現的，所以，竟被社會認為馬克思主義對於中國古代社會之系統的，具體的意見。我們必須指出，郭沫若君的書，其中心理論是修正主義，其實際結論是機會主義。對於讀者是極有害的。所以，我們對於這本書作一個詳細的批評，也是非常必要的！底下就是我們要完成的任務。

中國歷史，并不有異于世界各國的歷史。其不同之處也

不過是某種特殊條件，如山川河流等自然界環境發生之特別影響而已。其整個的歷史發展規律，則完全是一樣的。我們由原始人類勞動工具的系統與變遷加以研究，也能以確定的給中國古代社會形式一個明顯的描寫：生產力發展達到了什麼階段，便反映一種什麼社會形式與此相適應。在資本論中有這樣一段話：“殘餘的骨骼對於研究今已絕跡的一些動物形式的構造和勞動工具之遺物對於研究早已消滅的各種社會經濟組織，其意義有同等之重要。各經濟形式之分畫，不在於生產什麼，而在於怎樣生產與用什麼勞動工具進行生產”(K. Marx: "Das Kapital")。

古代可靠的歷史文獻之缺乏，使我們的工作要全依考古學的幫助，主要的是羅振玉，王國維，安特生等的著作和最近南京中央大學的安陽發掘報告。

據所有關於古代中國之知識，我們知道中國歷史之開端是在殷代。殷時期，以安陽歷次發掘的結果證明，已有了完備的象形文字，依照龜甲骨板上鏤刻着的貞卜文字看來，那時期的文字脫離形成的過程不久。我們由文字寫法之極端的不規則與文字之極端的像形證明以上的肯定是正確的。依照一般的歷史發展規律說，在舊石器時代之延期（即

槌器時期)已發生了綴音語言,這種語言是由人類勞動過程中之各種呼聲發生出來的。槌器時代,打獵經濟已勝過採食經濟,人類已知道用石頭塊槌擊野獸,即知道用石頭塊進行生產了。

由綴音語言向下發展,爲了適應複雜的人與人間之關係,隨發生了原始的文字。然而,這一個過程不知道經過若干年才完成的。其相對年代,我們根據歐洲的經驗,原始文字之發生當在中石器時代,即鋒器時代。鋒器時代的生產工具已有了石斧和石刀等鋒利的石器。安特生在甘肅的發掘,曾遇見石刀和石斧等物,但未遇見文字的遺跡。此未足懷疑文字在鋒器時代已經開始形成之論斷。安特生在甘肅之發掘,未必就是那時代的文化中心。如果不在文化中心區域,不有文字遺跡發現,殊不足爲奇。以安特生的意見,“甘肅遠去文化期之最晚者,亦必較殷代爲早”。安特生君并列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爲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初期。由此,更不能證明安特生之發掘未發見有文字遺跡而懷疑文字形成不在中石器時代,而在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初期之後。

在安陽殷墟的發掘中,鏤刻在龜甲骨板上的貞卜文字,出土的已有數萬片之多,未出土的尙不知有幾何。據羅振玉

的數種殷虛書契之重要著作看，殷代，即西歷紀元前十四世紀到十二世紀之間，中國的象形文字，早已完備了。

安特生甘肅遠古文化之考古工作中，在辛店期中已發現有銅器，其數雖然極少，但是作斷定辛店期中有銅器存在是足夠的。至於寺窪期，沙井期中有銅器則更不待言了。并且沙井期之“葬地遺址及村落遺址之中，吾人採獲銅器之小件無數，內有帶之銅鏃，乃精工之作”（安特生）。但是這樣的精細的銅鏃，乃在殷代之前已存在。殷代文化，發展到如何的高度，就此一點亦足給我們相當的影響。

貞卜文字中有漁與獵的記載。按漁與獵之分成二種工作，乃是自中石器時代開始的。然而，貞卜文字中尚有牧畜的記載，這又是新石器時代初期才發生的。但是這不是證明殷代是中石器時代或是新石器時代之初期，因為貞卜文字中且有農業的記載，至表現農業有了相當發展的程度，并殷虛發掘中發現廢用銅器，合併研究，我們得斷定殷代為銅器時代。自然，在銅器時代中，石器與骨器也是可以同時應用的。我們只就主要的形式作為論斷之基礎。董作賓君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發表之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也說到“殷商為銅器時代”。安特生君雖未明白說殷是銅器時代，但他把

殷前之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列為“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與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過渡期”；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列為“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初期”一點看來，他在邏輯方向上不反對殷代為銅器時代之主張，概可斷言。

殷為銅器時代一論斷，既然如上述確定，我們便可略述一般的古代社會之發展階段，是否與此點相符。

\* \* \* \*

新石器時代的開始，乃是人類社會之發展，由原始共產社會向氏族社會過渡的時期。原始共產社會，包括自古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之低級，中級，高級與中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的整個時期。這一時期之發展階段與經濟形式可列簡表於後：

時期	主要的工具	主要的生產部門	經濟基本形式
石器時代之前期		採集食物	
古石器時代	最初之工具	原始的打獵	
舊石器時代 低級 (劈器時代)	劈器	採食和經濟勝 過原始的打獵	寄生的
舊石器時代 中級 (切器時代)	切器	有組織的獵 取大獸	占有的

舊石器時代高級 (拋器時代)	拋器	漁與獵分開，打獵勝過採食	
中石器時代 (鋒器時代)	微小的石器 較大的石器	農與牧畜發生，採食與打獵進至複雜形式	
新石器時代 (磨器時代)	磨器	開始發生發達的農業與牧畜	生產的(共生的)

安特生將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視為是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視寧定縣齊家坪遺址中獲有“研磨之石斧及石鏟”，仰韶古址中有“琢磨之玉片及玉瑗”看來，安特生的主張并不錯誤。因此，新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以前的古代中國社會，實無從研究起。可能的只是某種學理上的推論而已。就是說，中國的原始共產社會之遺跡，至今日的中國考古工作，尚沒有發現，無用說，我們不能作嚴重的研究，即氏族社會之初期，亦只有安特生在甘肅的發掘。只靠這一點，殊嫌太不充分。況且，般是自東而西的，即自山東而遷至河南的。由安特生在甘肅之發掘是否與安陽發掘相承續，尚待研究，現在并不能作決定的論斷。

可能的是我們作一個一般的古代社會史發展的敘述，與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發展比較的研究，并取得全世界歷史

發展的規律。

原始共產社會是自古石器時代開始的。現在的遺跡只有第三冰期的燧石片，即是古石器時代的工具，也是人類使用的第一種工具。不過此種工具，並沒有確定的形式，至于此種工具是人類製造的，或是自然界的原形態，亦不能確定。因此，古石器時代之人類生活方式，社會形態，我們不能作肯定的描寫。不過根據進化原理，人類由採取自然界的工具，漸漸的便自己製造工具，是必然的進程。

中石器時代以前，即人類知道使用鋒銳的石器以前，人類的生活是寄生的：採取自然界的原形食物。所謂寄生也就是只破壞自然界，不能補自然界的損失。到了中石器時代，人類的工具製造能力發展了，漸漸發生了農業和牧畜，不過此地所謂農業與牧畜，只是在極原始的意義之上才可思意。

新石器時代的開始，農業與牧畜更有了發展的機會。磨製的斧，刀與犁等工具，已臻相當完備的程度。生產力遂大大的向前進了一步。人類生活方式，至此時期才開始踏進生產的，共生的經濟形式之中；人類社會形式，至此時期才開始脫離原始的狀況，逐漸的向氏族社會過渡。至新石器時代之末期，氏族社會之確定的形式才確定。



石器之漸爲銅器所替代，是遵循着自然定律進行的。至銅器完全（在主要的範疇上）代替了石器的時代，氏族已將近瓦解了。與氏族社會之瓦解如影隨形般的生長的便是封建社會。我們以完全的肯定說封建社會是在氏族社會內部長成的，是由氏族社會變成封建社會，并非“由奴隸制度變成封建制度”（郭沫若）。古代羅馬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制度轉變來的，但是這殊不能作郭沫若君之“由奴隸制度變成封建制度”一論斷之根據。

反觀殷虛發掘中之銅器工具達到高度的發展階段，卜辭中之農業，牧畜，魚蠟，工藝與貿易之情形，我們認爲殷代已是氏族社會之晚期，已成定案。在歷史學中，氏族社會的發現有重大的意義，尤之乎在生物學中之發現了細胞。摩爾根在印第安人中發現了這種社會形式，打開了古代社會的神祕之門，影響到馬克思對於自己的歷史觀有所補充。然而十九世紀這一重大發現，且經過了馬克思與恩格爾思之發揚光大，對於郭沫若君竟無半點影響！他的書似乎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之前已完成的樣子，這真是一件怪事！

※ 什麼動力是使氏族社會瓦解的呢？

氏族社會之代替原始共產社會而起，是因爲生產經濟

代替了採食經濟的緣故。氏族社會不管他如何停滯不前，然生產力的發展，前次已促原始共產社會消滅的，至此時反向着氏族社會自身了。技術與經濟的變動，引起了氏族社會之崩潰，這好像是老生常談，然確是不易的真理。金屬工具使用擴大，石器工具漸至完全不用，是使氏族社會瓦解的一個強有力的推動力。因為金屬工具之占優勢的形式存在，便是發生手工業的佐證。郭沫若認為殷代是金石并用的時代是不對的。他說殷代“一方面青銅器雖已發達，而另一方面則石器骨器尚勝見使用，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各種石器骨器即其證鐵”。又說：“由此種種證據，可斷然作一結論，便是殷虛時代還是考古學上所說的金石并用時代。”前面我們已論到殷的相對年代了，此地實無重複之必要，我們只指出郭沫若在方法論上的錯誤。在殷虛古物中看到石器與骨器，不研究此等物件在殷代是否占有地位，而劇然判斷殷代為金石并用時代，殊大欠妥當。只要根據殷虛文字記載中，顯示出的社會經濟狀況一點而說，就可斷定石器與骨器已失了主要的地位。在殷虛古物中雖有許多石器與骨器，但不能推倒殷是銅器時代的結論。

如上述，則殷代的生產已有了超過需要的可能，再加之

以奴隸部分的發現，我們可以斷定“社會的不平”亦已發生。所以氏族制度逐漸解體，蓋成爲不可爭論的事實了。

周和殷本不是一個民族，殷自東西遷，由山東漸到河南與河北的。周是自西沿渭水而東下到河南的。周在文化上比殷落後，當殷已達到高度農業的時候，周尚在渭水岸傍游牧呢。在此，我們與郭沫若君有相反的見解。他認周的文化高於殷，周是農業民族，且是發明農業最早的民族。我們恰恰與他相反。殷虛卜辭證明殷已有完備的象形文字，而周在伐殷前無有文字，伐殷後周的文字與殷代甲骨文字無二致，這一點證明周是襲用殷的文字。難道說，這不是證明周文化比殷文化落後麼？周發展的很晚，到古公亶父時，還是過游牧生活，穴居野處，逐水草而居，後來到了歧山之下，才住下了。詩經大雅綸“縣縣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斯，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歧下，爰及姜女，律來胥宇。周原膺膺，董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這是明明證明周在那時還是極低的文化中，且簡直不能與殷相比較。周至文王東漸翦商，伐密須，敗耆國，伐邶，漸漸的向東下與商境接近起來。王季子與商通婚姻，這是周接受殷文化之鐵證。大雅大明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

殷文化高于周，周是承續了殷文化的結論，當爲正確。

再，世界史中不乏落後民族征服文化較高的民族的事實。殷之被周征服并不能斷定周一定比殷文化高。郭沫若之“周代有那樣發達的農業，所以他終竟把殷室吞滅了，而且完成了一個新的社會”的說法完全錯誤。

周勝殷之後，生產力繼續發展，人口不斷的增加，隣居關係更加緊密起來。氏族社會中大家庭不得不彼此謀接近，且不得不使用公共牧場和住宅等。氏族公社在周勝利之後，因爲經過戰爭的關係，已完全破壞，更因爲新的條件，使農村公社代替氏族公社會而起。封建社會之基礎遂因而建立起來了。

古代中國歷史中有井田制度的問題，這個問題至今尙懸而未解決，各方面的爭論意見，十分紛歧。據我們知道的有三種意見：

A,否認的，完全否認歷史中有井田制度的事實。如胡適

先生認為井田制度“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郭沫若研究了全文之後，得結論說：“周代自始至終並無所謂井田制的施行”。俄國學者，薩發洛夫也認為井田制度的存在一點證據沒有，井田制度本身完全是孔子官僚之設想。這一種意見，完全忽視歷史發展中之事實。

B, 肯定的，確認井田制度是歷史的實在。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都是肯定井田制度存在過的。俄國的蒲列哈諾夫也認為井田制度是歷史的實在，即是亞細亞生產方法。

C, 與上述二種意見不同，認為井田制度即是氏族公社瓦解後的農村公社，與德國之馬克，俄國之米爾，印度之共產公社是一類的歷史事實。作者便是這樣主張。德國之考茨基的主張亦是這樣。拉狄克的基本思想亦與此無異。

關於井田制度的問題，我們企圖結束這一爭論，在後面將一專章來討論。在此不發表更多的意見。

奴隸的發生，在氏族社會末期就有的現象，在卜辭中可找到佐證。不過奴隸在社會上成爲一個嚴重現象乃是封建社會中才有可能。這類的例子，在詩經中可以列舉出許多。

奴隸制度不能列作一個社會進化的獨立階段，可是郭沫若就犯了這個錯誤。他歸結歷史發展爲四個階段：

原始共產制

奴隸制

封建制

資本制

在這裏便是奴隸制度視為一個獨立階段的明證。

不但如此，奴隸制度是否存在中國歷史，亦當靠研究的結果來判斷。至於區別奴隸，那自然是存在過的，且在殷虛甲骨文字中就有奴隸存在的證據，在上面已說過。但是奴隸制度，一定要根據有奴隸生產在那時期成為主要的生產形式，奴隸所有者要成為政治上的統治者才能成立。這樣的社會形式，以我們的知識說，在中國沒有存在過。奴隸的使用，在漢時有廣大的開展，在漢書食貨志裏面可以看見擁有上千或數千的奴隸主存在，然同時，農奴和自由農的生產仍然占主要形式。我們實在不能稱漢時為奴隸制度的時期。

我們從奴隸制度不能成一個獨立的歷史階段說到中國奴隸制度不存在這一問題時，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建立的系統已經被攻的不整齊了，也可以說是郭沫若的系統已經瓦解了，不成立了。

秦的統一，以郭沫若的主張乃是封建的統一。他說“秦

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他把天下統一了……”。可是郭沫若沒有告訴我們，秦的統一是與生產力發展之何種階段相適應的。有的，“那簡直是不可救藥的錯誤”他說：“陳涉吳廣以鐵的鋤頭舉事，等于是以鐵器去征服銅器的秦兵”。這好像是在說，秦，當然秦以前也是不知有鐵的社會了。不過，在同書之後部，同一個人又說了鐵在國初發生的話，於是我們便抓不着郭沫若的中心倒底是在啥地方！

秦的統一，絕對不是封建的統一，因為封建社會在西周末年早已崩潰了，封建財產早已破壞了。在戰國時期中，地方市場的形成，商人勢力的發展，發生統一國家的要求，郭沫若也一點未提及。或者在他的系統中不能提及這個吧。很明顯的，如果說明，戰國時期由商人勢力已有大膨脹，地方市場已建立而產生了統一國家的要求，秦始皇就很難當得起“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了。

拉狄克認為秦的統一，是商業資本的統一，與郭沫若的封建統一，自然與真理接近些。可是，拉狄克的意見，是需要正確的了解。中國自封建地主崩潰之後，商人的經濟支配，得以建立，同時，在那種社會經濟條件之下，商人的財產與土地有極密切的關係，或者商人本身是兼地主，或者地主本

身兼高利貸者；商人，地主，高利貸者在經濟上是不可分離的。秦的政權就是代表這種人的利益的政權。

再，秦之所以能併吞六國，統一天下，其原因之所在，郭沫若并未說明，不過熊得山之“以朝氣攻暮氣”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秦不是中國族，建國以後，人口的增長非常之快，然在文化上則遠不及其餘的六國發達。在戰國時期之末，東方各國均因舊經濟制度的解體，新制度未建立呈出極紊亂的狀態來。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廢弛，使當時的統治階級更向着無出路的方面發展。秦始皇乘着這種機會，大舉東下，六國竟先後被征服，于是秦始皇統一了。然而，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并未能解決六國當時的矛盾，且更把那些矛盾集中了。秦之很短的時期，被農民暴動所推翻，其原因即在此。

關於中國社會的發展，在秦後走入于循環圈中的問題郭沫若沒有理解拉狄克的發現，拉狄克這種發現，雖乎是極有價值的，完全道破了中國數千年來歷史的密祕。

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建立了強有力的政權，即君主專制政權，把當時分割的六個經濟區混合了，成立了一個全國範圍的市場，商人之發展，更加迅速，因是土地集中比七國割據的時期亦愈快，農民因土地之喪失，而流為無業的人數



愈是增加起來。陳涉，吳廣與劉邦，項羽諸人不過是此等無業農民暴動的首領，他們確乎受着廣大的人民擁護。結果，劉邦竟勝利了，首先打破秦的都城，取得了政權。這個政權，在相當意義上說是代表農民利益的，給暴動期間農民奪取的土地以法律上的承認。土地問題總算是解決了。

劉邦的政權，很快便在性質上轉變了，這一點拉狄克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中解釋的異常之卓越。後來，土地又復集中，直接形成赤眉之亂的原因。王莽的土地改良，根本上是在地主利益的立場上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企圖。然而，王莽完全是烏托邦的，他的計劃全部歸于失敗，雖然他爲了實行自己的政策，曾奪取了政權。當着農民對於王莽已絕望之時，採取了堅決的暴動政策，搶奪土地，燒殺地主，舉行戰爭與統治者鬥爭。在中國歷史上，土地集中了又分散，分散後又集中者不知凡幾。但一次有一次的特點，後一次與前一次有多少的不同，不管數千年來，中國社會未曾達到資本主義的階段。在西漢晚期，奴隸生產非常發展，有一千或八百奴隸的佔有者；在元時更建立過完全的封建社會。中國社會走入于循環圈之後，固然是曲線的進行，其未有過突入于資本主義社會，確實是相同的。自外國資本侵過了萬里長城之

後，這個問題方才轉變了形式。

歐洲工業革命，在當時對中國發生之直接影響極少，太平革命底確是在歐洲一八四八年革命直接影響之下發生的。因為，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中國與歐洲之間已有了極密切的經濟關係。太平革命，可以說是中國的第一次民主革命，這一次革命雖然失敗了，對於整個中國的發展有極大的意義。

戊戌變法就是直接在太平革命之下發生的，康梁企圖解決因革命失敗而未解決的問題。然而，康梁這種改良運動，遭受了極端保守的地主階級之反對，歸于無效。戊戌政變之後，中國發生了官僚工業，因朝廷主辦的工業，在辛亥革命中，實際獲得勝利，便是由此時興起的官僚資產階級與其代表者。辛亥革命之後，中國資本主義經過歐洲大戰的機會，在經濟上有大的發展，在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中中國資產階級已攫取了政權，成了中國的統治階級。

中國社會，在最晚的二十年中已達到資本主義的形式，在我們中間已成無用爭論的問題。可是，對於郭沫若列近百年為資本制的主張，實不敢同意，這和我們不同意郭沫若的同道者主張中國社會還是封建占優勢是一樣。這些問題，後

面仍是要談到的。

在全部中國歷史發展中，我們與郭沫若中間之紛歧，大概已可了然，爲了更能表示我們對於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批評之中心起見，下面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批評了。

郭沫若缺乏整個歷史發展的概念。他說：

“在商代都是牧畜盛行的時代，那麼，商代的社會必然是一個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

“這些正是古傳說上所保存着的一些氏族社會的影子。我們看商代以前的社會不明明還是氏族社會麼”？

郭沫若斷定“商代社會必然是一個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其論據是：“牧畜盛行”。然而，對於“新興科學稍稍受過訓練的”郭沫若，應當知道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是表示兩個不同的歷史階段。以“牧畜盛行”證明商代是原始共產社會呢，還是氏族社會呢？我們知道，郭沫若因爲斷定“牧畜盛行”是原始共產社會的特點，還是氏族社會的特點有些困難，所以採取了差尺不差丈的方法，用了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這一名稱。

一種錯誤的存在，往往是另一種錯誤之根源。郭沫若因

爲不知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是不同的兩個歷史階段，并此二種社會之嚴格的定義，於是自己的步法不自覺的就紊亂了。他說：“在商代以前的社會不明明還是個氏族社會嗎”？他的意思是在表示商代和商代以前，中國歷史是兩個階段，但是因爲自己沒有整個的歷史發展根念，不知道那種社會形式是與那一種經濟形式相適應的。所以自己的觀點就混亂了。

關於中國歷史的開始時期問題，我們覺得安特生的意見是慎重的，他說：

“夏爲三代之首，其歷史至今仍屬渺茫。考古之資料，更難尋找。是以夏代歷史殊難徵信。商之初紀，亦復如是。”

安特生的意見與我們上面的結論，無絲毫的衝突。我們對於夏之歷史不但不作肯定的研究，只作學理上的推測，即商之初紀亦復如是。郭沫若則與此相反。他自己說，自研究了甲骨文字之後，知道中國歷史之真正起首是在殷代。在這一點上，我們同意郭沫若的主張。然而，他在中國古代社會不但研究了殷代社會，而時時拿出五帝三王料研究了殷前的社會。他說：

“所以黃帝以來的五帝三王祖先的誕生，傳說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是表明一個野合的雜交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

五帝之首的黃帝，始見於山海經及周禮。山海經及周禮皆漢儒之偽作，乃夫人而知的。司馬遷作歷代帝王表時，以黃帝列為第一皇帝。郭沫若竟把這個黃帝誕生的傳說證明那時是“野合雜交的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是如何滑稽的事！我們對於堯與舜的觀念，并不有異于黃帝，因為都是神話式的歷史故事中之人物。郭沫若則把：

“堯皇帝的兩個女兒同嫁給舜皇帝，舜皇帝也和他的兄弟象，却又共妻這兩位姊妹。孟子上有象說的話，要‘二嫂使治朕棲’，楚辭的天問篇上竟直說是‘眩弟併淫’。所以舜與象是娥皇女英的公夫，娥皇女英也就是舜與象的公妻”。

一類的神話式的故事證明“他們或她們正是互為‘彭那魯亞’”。又把：

“堯皇帝不能傳位給丹朱，舜皇帝不能傳位給商均，禹也不能直接傳位給啓”來作“父權還沒有成立，父子還不能相承的論據。

我們這種引證在郭沫若的書上可以摘下無數片斷來。但是沒有那種必要。我們的目的，是在證明郭沫若的研究，專靠神話式的古代歷史故事，作自己的論斷之根據一點而已。

研究古代社會歷史，材料之擇取，占着重要的地位。取材之不可靠，其結論當然無根據。這是異常明白的事。古代的材料，選擇却是極其困難的。郭沫若似乎沒有克服這種困難。例如，他把考工記用來證明周已有鐵；把周官來證明周代也有郡縣，便可知道的。周禮與尚書都是偽作，差不多已成爲定案，若將此二書視作是研究周代歷史的材料，其全無價值已可概見。然而，郭沫若的詩書時代之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的反映一文爲證，則他且十分重視尚書的著作年代。古文尚書固是偽作，今文尚書亦不可靠。今文尚書之二十八篇中的帝典，帝陶謨與禹貢，甘誓四篇，郭沫若也懷疑。我們完全懷疑所有的二十八篇，即是我們不僅懷疑郭沫若懷疑的四篇，而且連郭沫若認爲可靠的，作了郭沫若某種結論之根據的二十四篇都懷疑。如果說，尚書中有些地方可靠，那是因詩經可靠的緣故。因爲我們研究尚書的結果，認爲尚書是根據詩經抄襲的。

在材料選擇上，我們不用尚書，周禮。我們認為山海經也是儒家的偽作，也不用。關於古書方面，我們只用易經和詩經。

易經和詩經是可用的。然而，郭沫若又把可用的材料來亂用。就詩經說吧，變風，變雅中許多詩，是反映封建財產沒落的，地主破產，農民貧困，土地集中於商人資本手中的詩。例如：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旄丘)。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自外入，室人交編譟我……”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自外入，室人交編摧我……”(北門)。

就依郭沫若自己的解釋，證明也是與他的結論不相干的。這類的詩，他引證了許多，來證貴族的破產，是封建財產建立前期的現象。其實，封建財產建立的時候，是由氏族公社中之大家庭蛻變來的，并沒經過什麼貴族的破產。這些詩（郭沫若引證的詩）是表示地主經濟沒落，商人資本勃興的，

與郭沫若自己要證明是貴族的沒落，封建地主之勃興的結論恰恰相反。

以後，又引證了許多詩，郭沫若的意思，是企圖證明封建階級的勃興，結果依然全無價值。他解釋“維鷦在梁，不濡不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侯人），是“由奴民中抬起頭來的人，在舊社會的耆宿眼裏看來，當然是說他不配的”。我們知道，奴民是抬不起頭來的，抬頭的是商人。商人集中了土地，經濟地位提高了，生活形式，社會地位都依着增高，封建地主不但是說他不配，而且與他們結成了世仇。這種現象，不是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推移，正是封建社會瓦解的徵兆。

在方法論上，我們曾說郭沫若用的方法極其不健全，就他處處露出唯心史觀的尾巴一點，已足夠證明。郭沫若用力宣揚他是用的唯物史觀，并以恩格爾思的後繼者自命。實際上却不然。這一點，我們不覺得奇怪，因馬克思主義是階級的科學，是某一歷史階級爭取自己的統治之武器，馬克思主義者是擅有自己的傳統的。沒有自己宣佈成爲馬克思主義者就其能成爲馬克思主義者的事。郭沫若與馬克思主義的歷史，我們是深知的，因此，我們對於他這種基本上的錯誤，亦不奇怪。



例如，郭沫若說明從自然配偶變到彭那魯亞家庭的原因一問題時，他並沒有從經濟學去找，反而從優生學中找了轉變的原因。他說：

“在氏族社會的初期是純粹的血族婚姻。就是同一母系之下的一切男女自然成爲配偶。這種交媾方式經過了不知若干年代的經驗，知道了會發生不良的種子，於是才漸漸的加以限制——含有優生學意味的限制”。

由自然配偶到彭那魯亞家庭，就我們所知并非是因“會發生不良的種子”，而是經濟力量使男女間的交媾方式改變了。

其次，在說明中國的封建社會，經過了若干革命打擊“依然無恙”時，他又找了一個原因，乃是“革命一次受一次欺騙。”中國封建社會，至秦始皇時已完全崩潰，并非是“依然無恙”的。且看他的全文：

“不過革命一次受一次欺騙，奴隸革命不成功，狡黠者立刻又變成一種新的支配階級，所以儘管一部二十四史成爲流血革命的慘史，然而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依然無恙。”

社會革命之成爲一種意識的行動，是自資產階級革命

才開始的，至無產階級革命，這種意識達到了最高的形式。在以前，社會變革完全是依着自然定律進行的。全部的中國歷史，自秦後是一部農民革命史。農民革命有數次是取得了政權的，如劉邦，朱元璋等，開始也不過一部分暴動的農民首領，取得政權之後，做了大皇帝。然而這並不是劉邦，朱元璋等是“奴民”中之“狡黠者”。在郭沫若看來，這些狡黠者是預定的要欺騙農民起來革命，擁護他做皇帝的。拉狄克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中說明農民首領劉邦取得政權後變成農民利益反對者的一段，郭沫若或未讀過，如果是讀過了，我們敢說他未曾讀懂。我們完全同意那種解釋，那是與郭沫若的唯心的解釋完全不同的。

爲什麼封建社會“依然無恙”，且不能進到資本主義社會呢？在方法上，郭沫若的解釋，真是脆弱的很。他問：“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呢？”底下答說：“一句話歸總：是沒有蒸汽機的發現”！這種答案，除去表示平凡，庸俗之外，我們且看見郭沫若的唯心史觀的馬脚。蒸汽機爲什麼不在中國發現呢？——中國人問。蒸汽機爲什麼不在德國發現呢？——德國人問。世界各國，除英國而外，都可以這樣問，中國沒有發明蒸汽機和世界上英國以外的國家一樣，沒有發明蒸汽機的客

觀條件，或條件不完備。顯然這不是封建社會“依然無恙”與不能進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原因”。這個問題，在後面是必須詳細說明的問題，在這裏不過指出郭沫若在方法上解答問題之缺乏健全的立場而已。

像我們舉的這種例子，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摘出許多來，然而那樣排列是沒有必要的。

郭沫若在序言中，大言不慚的說：“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恩格爾思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其實。郭沫若完全不懂恩格爾思書的要點所在。恩格爾思的書，除去對於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有所發揚光大之外，找到國家的形成，并說明國家乃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我們在“續篇”中未曾看過郭沫若對於中國的國家形成的說明：在什麼時代，并什麼原因形成的；主要的要說明那時期的階級與階級對抗。并此而無，不知道郭沫若是續的什麼篇！

當恩格爾思在世時，本是十分重視伯恩施坦的，并選擇下伯恩施坦為執行其遺囑的一人。可惜得很！不長進的伯恩施坦在恩格爾思死後，公開的出來修正馬克思與恩格爾思的學說，流入於曾為恩格爾思極力反對的丟林格系統中去

了。現在繼伯恩斯坦修正恩格爾思的竟也有人在。小小的一個郭沫若完成了一幅諷刺馬克思主義的大圖畫。

\*            \*            \*            \*

對於古代社會史的研究，首先注意殷代文化原始共產社會只就理論問題上作一個解決。其次，注意中國國家形成的問題和井田制度問題。研究封建社會之發生，發展及崩潰，就是研究了周代文化，并春秋與戰國時期的中國社會。關於中國歷史的循環問題，發展的道路問題，以專文討論，或許附在下面。我們的計劃就是這樣決定了。

附註：        本書係作者所著“中國古代社會史綱”的  
“緒論”，後面各篇，決定在本誌陸續發表。

# 中國商業資本的 發生之研究

熊得山

## 一 商業資本的真諦

約略十六世紀的初頭，在哥倫布從馬加島所發的書簡中有着這樣的話：‘黃金真是不可思議的東西，有牠的人，便是所欲皆遂的主人，只要有黃金，人的靈魂都可昇入天國（見經濟學批判小註）’。這種說法，就同中國俗話所說的‘有錢使得鬼推磨’一樣，要之都是貨幣慾的熱烈的描寫。但是

貨幣是在什麼場合實現的？不用說，是在商品流通的場合實現的。所以近代世界最初的解釋者如重商學派，便宣稱金與銀——貨幣，是唯一的財富，他們從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立場出發，自然以為有產者的社會之天職，就在去聚積那些蠹不能蝕鏽不能傷的財富。重商主義的這種誤謬，直到古典派經濟學出世好久之後，依然是一個謎充滿着，所以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也說：‘就向來所說的講，顯然沒有何事比下列一點更為荒謬，就是商業資本和鑛業農業畜牧業及運輸業等等資本相似，視商業資本為生產資本中特別的一種。’可是資本論完全出版後（第一卷出版在一八六七年，第二卷在一八八五年，第三卷在一八九四年）約四十年之今日，馬克思死後五十餘年之今日，這個商業資本的真面目依然和廬山一樣，有的仍然把商業資本看作生產資本，由此出發，便可在半殖民地的中國，撫拾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根據的市場中一二商業繁盛的狀況，而結論到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的，我們暫且不提及商業資本之在各時代（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地位，抽象的說來：‘商業資本只是生產資本已經分離獨立的部分，這部分不斷地取那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和由貨幣轉化為商品）所必需的形態，並且履行

那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和由貨幣轉化為商品）所必需的任務’（前揭資本論）。

此外，還有只注射到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而忽視商業資本所寄足的究為何種社會，於是中國社會一再憑商業資本的分解，便是中國不能成為資本主義的解釋。

誠然，商業資本的作用，對於社會只是消極的，分解的，如前揭資本論同章上所說的‘商業以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生產向交換價值一方面發展，使生產的範圍擴大，使生產的種類加多，使生產普遍化，並且使貨幣變成世界的貨幣。因此，商業無論在何處，對於以生產使用價值為主要任務的種種形態的原來諸生產組織，多少都使牠發生一種解體的作用’。

但是‘商業對於舊生產方法所加的解體作用，究竟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是以這種生產方法的堅固及其內部的構造如何為轉移的。這種解體的進程，究竟歸結到何處，就是那一種新的生產方法起來代替舊的生產方法，這不是以商業為轉移的，但是以舊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為轉移的’（前揭）。

就以上的引用文看來，那單純注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

用，而無視牠所寄託的社會之錯誤，已經充分地指出，再也用不着多說明了。

但是我們爲要認清商業資本起見，關於上述的兩種錯誤的見解，還要清理一下，這只要將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的地位說一說就夠了。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資本，即是在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等支配之下的商業資本，牠是怎樣發榮滋長的？這可以從牠蠶食着的各方面來說明。我們知道社會的生產愈不發達，則獨立小生產者因行着主要的以生產使用價值爲目的生產，還未能行交換價值的生產之故，自然手中所存的貨幣很少，那些獨立小生產者設若遇着凶年或其他事變之故，必須添置生產手段（如小農人的種籽，牛馬，手工業者的原料，用具等），始能重行生產，於是只有向着以交換價值獨立的形態——貨幣爲起點，並以增殖交換價值爲獨立目的商業資本家告貸，其實商業資本家老早就已覓着了這個機會的，這是商業資本之另一形態的高利貸資本之對於未發達社會的蠶食作用。自然，同時在這未發達狀態的各共同體間的生產物的交換，少不得也是要牠盡媒介作用的，牠在這媒介作用當中所獲的利潤，可以說都是以欺騙和



詐取的形式而實現的。另一方面，在未發達的生產方法之下，剩餘生產物主要的所有者，概為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的貴族達官們，他們無時不希圖以其剩餘生產物，換取他們所願意的享樂物，而商業資本家便乘著這個機會，來發揮牠的媒介作用，自然，商業資本家在發揮媒介作用之前，也曾發揮牠的刺激作用的，即在牠將商品轉變為貨幣之前，還係貨幣轉變為商品的時候，那些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的貴族達官們，每對着商品櫥中陳列着奇特的商品欣羨不置，於是更加促進那些支配者對於被支配者的誅求無厭，越是支配者對於被支配者的誅求無厭，而商業資本就愈加發榮滋長。那末，商業資本這樣的發榮滋長到什麼程度？回答這句話是很容易的，就是：‘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的發達，就是指資本自身還未有支配生產，因此，商業資本的獨立發達，是和社會一般的經濟發達成反比例的’（資本論前揭）。既是商業資本在未發達社會的單純的流通中，即在和牠所媒介的諸生產的分離中，是商業資本發生並發達的一種主要的源泉，因之‘這種中間商業的獨占以及這種商業自身，是按照諸國民經濟發達同一的比例而衰落的’（前揭）。

由此看來，商業資本的發榮滋長，自有牠發榮滋長的園地，牠的發榮滋長的園地不存在了，牠也便隨之消滅，因此，所說的牠已分解了封建社會之後，隨之又一再發揮牠的分解作用的，於事實事理都是說不通的。照一般的社會進程講來，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因封建舊墟內孕育得有到新社會的物質條件，商業資本在封建舊墟內業經孕育得有到新社會的物質條件當中，雖然在消極方面，替新社會盡了‘清道夫’的任務，要之舊社會到新社會的，另有其他條件存在，却與商業資本無關。如果說封建社會已經結束，新的社會已經誕生（姑無論事實上是否如此），則‘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發達’的前提已經不存在，如果說‘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的發達’仍然存在，那便是前揭資本論同章上所說的，‘商業資本占優勢之處，陳舊的狀態是占優勢的’，即是說封建社會並未崩潰。實際說來，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只是幫助支配者加重剝削的一個工具，牠之倚傍陳舊的勢力經營其寄生的生存，就猶之牠靠資本主義而分其餘潤以過活一樣，總之牠不是在歷史上代表一個時代的。

我們既明白了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時的地位，那便

牠在資本主義時的地位，也就不難知道，據資本論同章上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商業資本由牠從前獨立的生存，降至一般投資中特殊的一種，而利潤的平均化使商業資本的利潤率降至一般的平均點。商業資本的作用從此僅為生產資本的經理者。’又說：‘現在商業的威權，是結託在大產業諸條件優勢上面的，例如以英國和荷蘭作比例，支配一時的商業國民的荷蘭的衰敗史，就是商業資本屈服於工業資本的歷史。’

商業資本在資本主義時代，既然僅係生產資本的經理者，那末，牠在帝國主義的時代如何？說到這裏，帝國主義的幾個特徵應該舉一個大概。

帝國主義的特徵，約有五個：

(一)資本與生產集中，發展到最高度，變成壟斷而操縱全世界的經濟生命。

(二)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溶合，變成金融資本，在這金融資本的基礎上，造出金融寡頭政治。

(三)商品輸出之外，又輸出资本，資本輸出已成為非常重要的事。

(四)國際資本的壟斷的形成，分割了全世界的地域。

(五)全世界的地域被資本主義列強分割淨盡(據啓智書局版帝國主義論一一六——一一七頁)。

由以上的五個特徵看來，便是中國陷於半殖民地的前提，同時因為中國既陷於半殖民地，而一切經濟的政治的設施，到底是帝國主義的‘清道’，還是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的‘溫室’？這有很明白的事實擺在面前。因之在半殖民地的所有商業資本的機能，就無論為鍍金的洋行，買辦，或未鍍金的土著商人，並豪紳地主的高利貸，直接間接都是帝國主義伸出的侵掠觸手，也便是統治者對於人民加重剝削的一個形態，那末，把侵掠觸手並剝削形態也看做資本主義的，真是不可恕的錯誤。

以上關於商業資本的意義，以及牠在各時代的作用。已有了一個輪郭的敘述，以下試由此來觀察中國的商業資本。

## 二 商業資本發生前的中國社會

說到商業資本發生的問題，就是商業資本存在的條件問題。究竟牠存在的條件是什麼？據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所說，商業資本除了單純的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外，再不需何等條件，因此，我們要談到中國商業資本的發生，就須

溯及中國史上的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開端。究竟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在中國史上是起於何時？說到這里，就好像‘沙裏淘金’一樣，以史上連篇的神話，僞竄，非揭去牠的神話的外衣，拿經濟的重心來移替精神的重心，實不容易入手的，然而這一偉大的校讎並發掘的工作，當非所語於目前，所以也只能提出幾點來供研究。

我們現在在溯及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先，論理上應該溯及產生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社會，且須順帶說明還無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社會。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恰好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這樣的一本書，據‘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所載，大意是，商代是一個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而中國歷史真正的起源，也就是商代。東周以前的西周，是奴隸社會，東周是封建社會，其所以這樣分的，主要的，大概是因為中國的古物只出到商代，而商代的古物，却只是石器，骨器，銅器，青銅器等等，所以商代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西周是青銅器極盛的時代，故到西周便由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進到奴隸社會，隨因鐵器的發明，奴隸制演進的結果，奴隸制自身必然又孕育着否認奴隸社會的一個新社會出現，這在經濟上表現為奴

隸的贖罪(根據書經上的‘呂刑’),在政治上表現為周厲王十二年時的奴隸暴動,故在東周時,便由奴隸社會進到封建社會。

作者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這種斷定,據作者說來,是據恩格思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來的,恩格思在該書的第一章上,曾按照生產技術的發展階段,把文明以前的時代,劃分為蒙昧和野蠻兩大時期,更把各時期劃分為上中下三個階段,大要蒙昧時代的特徵,便為石器,火,弓矢;野蠻時代的特徵,便為陶器,銅器,畜牧,農耕,以至於溶解鐵鑛的技術,自獲得溶解鐵鑛的技術乃至使用鐵器之後,便是野蠻時代到文明時代的分水嶺,也可說就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閉幕,古代社會(奴隸社會)開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作者便由此斷定,如用石器,骨器,銅器,青銅器等的商代,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當然還有別的佐證,不過這當是主要的),西周是青銅器全盛時代或者就是鐵器萌芽時代,便是奴隸社會,東周因盛用鐵器,便是封建社會,我對於這個斷定,想提供數點意見來商確。

第一,這種歷史的分類法,只指示了大體的標準,作研究的出發點是可以的,却不能作為絕對的標準。譬之當希臘

尙未有使用鐵器，單是用銅器的時候，誠然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然如南美洲的古代印加帝國，在被西班牙人侵掠的時候，還完全不知有鐵，還是青銅器時代，準此說來，商代就未必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或許已經形成國家，而當時對於被支配者的待遇，或許恰如印加帝國之對於被支配者一樣，因為在當時的生產進程上，還沒有高度的壓迫被支配者的條件的原故，即因為還沒有鐵器。

同時，不僅商代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且連夏代都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據越絕書風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斲木爲宮室’，這或者就是中國的石器時代。‘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池’，這所謂玉的，或者就是新石器時代。‘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或者就是銅器時代。‘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所謂當此之時的，就是春秋時代，或者春秋時就是中國的鐵器時代，這一說的確實性究竟如何，要之在進化階段上，怕也沒有什麼大的距離，因之照印加帝國的同一例說來，夏代也可以說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至於夏商二代究竟是什

麼社會，留待以後再說。

「第二，夏商二代如果皆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那牠的首長當是選舉，不是世襲，這乃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的公例，商代的首長之爲世襲的，自不必論，而這個世襲與選舉的問題，一入夏代就成了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如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以詞鋒犀利的孟子，都僅僅只有一個‘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的極無聊賴的回答，可見這個由選舉變爲世襲的，是入夏代才有的一個創例。其他還有一件史實足以說明夏代的世襲爲創舉的，即禹的兒子啓正繼承他父親的寶座時，而有扈氏即稱兵以叛，據史記夏本紀說來，有扈氏便是夏的同宗，他所以稱兵不服的，就是因爲看不慣這種由選舉變爲世襲的創例。關於這點，我們試看宋儒胡雙湖氏的一段話，就可明白。

‘帝啓嗣位之初，何爲遽有有扈氏之變也？太史公謂啓立，有扈不服，唐孔氏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今觀甘誓聲罪之詞，不過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而已，其不奉正朔之意可見矣。吁，傳子之事，固非出於禹之本心也，天與之，人與之，啓不能避其責矣，然天下之



事，才出於創見，非耳目所常習者，不得不起人疑畔之心，至重煩王師大戰而後滅之，舜禹嗣位，寧有是乎？

由此看來，子繼父位，在夏代既是‘創見’，就可以說中國的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一入夏代，就已閉幕，夏代的世襲，就是中國史上劃時代的變革時期。

第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或許據卜詞中關於田（狩獵）的佔有‘一二三’的大數，以為商代還是盛行畜牧，姑無論待發見的還有無關於農事的記載，然又安知關於田的，不是如王制上所說的：‘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麼？且卜詞中關於農事的記載，亦很有許多條，如：

‘甲申卜貞黍年。’

‘己酉卜黍年之正。’

‘甲辰卜商受年。’

‘帝命雨正年。’

‘貞帝命雨弗其正年。’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

‘貞今三月帝命多雨。’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之大雨。’

此外還有關於‘農’，‘畜’，‘圃’，‘駿’，‘禾’，‘黍’，‘麥’，‘米’，‘糠’，‘桑’的記載，由此看來，商代未必就是盛行畜牧的，又斷定商代為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的，如果就是根據的盛行畜牧，那個根據也就未免太薄弱了。且就卜詞看來，也明明有‘王’的字樣，如：

‘貞王狩於父。’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𠄎。’

‘辛酉卜貞王田往來亡𠄎。’

‘癸巳卜王逐鹿。’

‘壬午卜今日王田雪不遘雨。’

即令卜詞當中所記載的‘王’，亦只等於希臘的(basileia)王，然而希臘那時候已經是財產世襲的父權家族旺盛的時候，也說不上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

我以為斷定一個社會是什麼社會，應當就其主要的來討論，以中國現在的發展不平衡的情形來看，中國古代社會，其受制於自然之處必更多，因之經濟發展的畸形必更甚，如在不適於農耕的丘陵，當只有畜牧，唯在平原的地方，才適於農耕，差不多完全農業社會都是如此，如果單看到丘陵地的畜牧，便以為畜牧是主要的，其違實際必遠。

我以為畜牧，不僅在商代不是主要的，就在夏代，畜牧也不是主要的。中國古史儘管是一堆神話，然如所謂有巢燧人庖羲神農等這種梯子式的記載，未必不是實際社會的反映？而偽竄者又何由有這種科學的頭腦？無論井田是否創自黃帝，要之井田實如日耳曼人未形成國家前的馬克，維基亞種族未被印加人征服前的馬克（他們的名稱，也與日耳曼人的偶合）一樣，乃典型的村落共產制的氏族社會，即在中國未形成國家之前，就已經是農耕社會，如尙書所謂‘播厥百穀’，並‘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的便是，不過各村落各占着巨大的地域，未曾結合罷了。

溯自夏代以來，禹貢一書，則論土壤分別征收貢賦，湯誓篇有‘舍我穡事而制正夏’，太甲篇有‘老農服田力穡乃亦未秋’的話，當然不是毫無憑證的臆說（書經的文字除泰誓說命等篇外，餘如盤庚大誥等篇，那種簡樸的文字，似乎不是周末或秦漢以來的偽造，卽令是偽造，亦必有相當的底本）。

又據‘勞大論叢’所載的王寅生氏關於‘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的過去’講演，其中說及農業經濟發達的程序有：

‘一，第一時期：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紀元前六〇

○年，——此期之經濟情形，人力耕田，不用牲畜，土地私有權尙未完全固定，在此時期之前半期，尙爲土地公有時代，但後半期（約在西周以後）則爲莊園時代。’

又該講演中關於農耕技術的演進，有：

‘第一時期之二千四百年中，包括中國新石器時代之末期及銅器時代之前半期（商朝以前及商朝上半期屬於銅器時代），此時農具，一切皆以石頭作之，如石鋤，石鑿等用此掘成窟籠，播下種子，將石鑿掘周圍之土覆之，便算了事，不知澆灌，亦不用肥料。’

‘商朝末年，農具爲木製或石製之耒耜，耕種由火田法，卽擇一草木繁盛之處，燒去雜木牧草，用耒耜耕之，於是撒播種子，及時收穫，經數年後，另擇新田，用同法新種，故當時農村尙未固定。’

由這段話看來，中國在夏殷以前，就已入於農業社會，夏殷時代，自然主要的更是農業了。既是農業，就可明白被征服者用途所在，卽是說對於他們的待遇。

據盧森堡的經濟學上所說，當維基亞人未被印加人征服之前，是一種村落的共產社會，卽各氏族團體都各占有一定的地域，是爲馬克共有地，屬於氏族團體的公有，每年在

播種之前，各家族皆由抽籤法分配，分配地的大小，則視家族人口的多寡為轉移。他們每村中也有村長，村長或係以管理關於一村的公益事務的原故，故他的分配地較大，唯村長的地位，却是由村落選舉的。度着渾樸生涯的這種溫和的維基亞人，不意遇着犷悍的印加人來襲，寢且至於佔據這塊土地，而建立起一個印加帝國來，於是土著的維基亞人的村落共產社會為之一變，即維基亞人的所謂馬克共有地中，不能不撥出一部分作為‘印加田’和‘太陽田’，即由征服者課他們以一種無代價的勞役，所謂‘印加田’的，是被征服者在指名為印加田上所獲的全部收益，奉之於征服者的政治首領，所謂‘太陽田’的，係將‘太陽’田上的全部收益，奉之於征服者的宗教首領，經營畜牧的山地馬克，也拿畜羣作同樣的供奉。此外，尚有鑛山勞動，道路及橋梁建築的公共勞動的徭役，並嚴格規律的兵役，以及青年女子的進貢，那些青年女子或作宗教祭品的犧牲，或作印加人的媵妾。

可是征服者印加人，無論對於被征服者的榨取如何，要之並沒有變更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換一句說，印加人對於維基亞人所加的經濟的榨取與政治的支配，仍是行於村落共產社會基礎之上的。同時，征服者的印加人跳到維基亞人

的地段來之後，他們自己也作成氏族團體及馬克共有地面生活，他們居住的周圍，仍有不分配的林地草地，與帶着分配的耕地的印加氏族的馬克領域。即他們以征服者的資格，還未想拋棄勞動，僅因為想謀比被支配者更良的生活，並且為祈禱供獻更豐富的犧牲的原故，利用自己支配的地位罷了。

然則支配的印加人，何以沒有近代的自己安富尊榮，而專剝削他人勞動以自肥的支配的屬性呢？歸根一句話，就由印加人的生產技術只發展到銅器時代的原故，因為在銅器時代，所以一方牠的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依然只在村落共產社會的基礎之上施行，他方他們自己仍然不能全部拋棄勞動，也同樣的把自己作成民族團體，來行馬克共有地的生活，總之是由於勞動生產力發展低度的結果。

由此，我們試來看夏殷二代的被支配者所受的待遇。當夏代建國之先，井田當係孟子所說的‘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村落共產社會的公有田。却一入夏代，照孟子的貢助徹‘其實皆什一’的解釋看來，便有了耕五十畝者以五畝之入為貢的類似‘太陽田’或‘印加田’的辦法，至其他的徭役，當時的河水工程，必係主要的，據印加帝國亦有以運河的力量來行人工灌溉的例看。

來，夏代所謂九州攸同，四澳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的，也未必全無根據，徵之從來的印度，他們相互間雖是都無聯絡的很微小的生產組織，却都是立在國家權力之下，此國家權力之物質的基礎，就是河水工事的調節。又據孔子說的‘行夏之時’，以及尚書所說的‘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事’看來，在夏代既已建立國家，尤其注重農業的國家，那種天文學的知識，却由於實際的必需，就猶之埃及爲要確定尼羅河漲水與退水的時期而要發生天文學一樣，也未必是臆說。）其他如兵役（夏書甘誓所說的‘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汝不共命’，胤征所說的‘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也是少不了的，雖然如此，而夏代之對於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所加的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究不能破壞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這個來由，照印加帝國的例看來，也用不着多所說明了。

關於夏殷的交替，以及殷周的交替，俟下項再述，唯代夏而起的殷代，在牠的生產技術上，或者較之夏代有某種程度的進步，要之只在銅器範圍以內，所以殷代對於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之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亦只是在該基礎上課被支配者以各種徭役，並所謂助法的，耕七十畝者以

七畝之所入作公家的供奉罷了，即還無力破壞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

第四，所謂鐵始於周代的，嚴格的說來，是起於東周，就中國古籍一般關於鐵的記錄，都是指的春秋戰國時代，如呂氏春秋開春論上：‘吾丘鳩衣鐵甲，操鐵矛以戰，所擊無不破’，又史記禮書云：‘楚人蛟革犀兕，所以爲甲，堅如金石，宛之鉅鐵，施鑽如鑿莖，輕利剽遽，卒如標風，然而兵殆於垂涉，唐昧死焉’，不過這都是在兵器一方面說的，用於農器上究在何時？據前揭王寅生氏的講演，有如下述。

‘第一時期之末期約西周時，有銅製的農具如鏟，鍤，鏹等，前二者用於除草，後者用於收穫。種田不分畦畦，聚衆人於一處，或伐木，或除草，或兩人同時用耜耕，時已知灌溉之術，詩云，決彼北流，浸彼稻田，惟尙無肥料及耕畜。’

‘第二期之一五〇〇年中，包括周末以下數朝，此期爲中國農業最發達之時期，對於農耕，灌溉，皆有很顯著的發展。有二種原動力：便是（一）鐵製的農具；（二）耕畜之發現。前期之石製農具，太爲笨重，銅器亦不堅實，故不能用於深耕，以致土地不易流入水分，且易乾



燥，欲行深耕，必先製就鐵的農具。鐵的農具中，有鐵犁及鐵耜，普通農家之無家畜者則用鐵耜，有家畜者即用鐵犁，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又司馬耕字子牛，這大略是因爲農家連帶使用鐵犁與家畜的原故，又孟子‘許子以釜鎚鑿，以鐵耕乎’，這都是農器使用鐵具的證明。（本節就著者原文，略加變動，特誌於此——作者）

西周時代既然還是銅器時代，我們即於此來分析夏商周間交替的原因，其原因或係以下數種。

（甲）在比較發達的文化階段上，如急激的落流，通航的河川，森林，鑛山，金屬鑛山等是其自然的富源，在文化的初期上，如肥沃的土地，以及富於漁類的河海湖沼等是其自然的富源，這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十章上已經說過了。因此，在夏殷並西周時代既然還只是銅器，自然便是後一類的自然的富源。然而這種富源，當會因人口的增殖，而使這種財富的源泉不甚豐富，乃至涸竭。涸竭之後將如何？便只有兩種方法：（一）不得不與其他同種的共產體陷於死活的利害衝突，這個時候，不能不以動物似的爭鬥和戰爭來裁判，於是結局至於交戰者一方或被敵人掃蕩，或立於擄取關係，後者將較前者多。（二）涸竭之後的另一方法，便是對於隸屬

民的超乎當時生產力限度的榨取，然而畢竟這是對於支配者自己的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顯然地就是掘毀他自己的基礎。

由以上述，我們試先就他們的人口增殖的情形來看，就夏代說來，據史記所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有扈氏，斟鄩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等，商代據史記所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崆峒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是皆因人口增殖的結果，就不能不分封出去，各自就食，然這個就食是有條件的，即是說不能不以動物似的爭鬥和戰爭來裁決，這在夏殷史上，如夏與后羿間的爭奪，殷高宗之伐鬼方，是其例證，同時人口增殖的結果，以當時開疆拓土的力量，終不能調和人口與食物的不調，所以第二個方法，便只有加重隸屬民的榨取，故史載夏桀‘肉山脯林，瓊宮瑤台’，商紂‘玉杯象箸，原賦斂以實鹿台之財，盈鉅橋之粟’等話，雖未盡可信憑，要之加重人民的榨取，自屬無疑，然而畢竟這在當時的生產力的限度上所不許的，故終歸滅亡。

(乙)當時分封出去的所謂皇親國戚，不要想到就是作威作福，玉食萬方的，在當時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上，以及他們的分位上，依然不免要勞動，比之人民亦只有程度上的分別，關於貴族們自己勞動的證據，孟子上：

‘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右許行所說的話，不論如何，要之前乎許行的封主們，自己總是要勞動的，這證之印加帝國的印加貴族之沒有拋棄勞動，正無不同。

又尚書無逸篇說：‘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由這所說，也足證明當時的貴族，正是夥同小民稼穡的，並沒有拋棄勞動，這種實質的勞動，隨着社會的演進，後來就變爲天子親耕籍田的形式。

我所以提及以上的情形的，正是想從另一方面說明夏殷間的交替，夏殷帝國以人口增殖的結果，則極力向外發展，同時那些沒有拋棄勞動的封主們，却亦以一半相同的原因，又回頭篡取中央的寶座，如湯之‘初征自葛’，文王之‘伐

崇伐密’的，就是篡取中央的起點，至另一半的原因，就恰如尙書‘洪範’所說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威作福玉食’，換一句說，封主們要想解除他們的全部勞動的，便只有篡取中央寶座的一途，這樣，隨着當時的週期（人口與食物不調）的榨取，人民的趨向，便做起‘太祖高皇帝’來了。

周既代商，於是又將他的許多宗室分封出去，如左傳僖二十四年所說：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酈郟，文之昭也。邴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自然，這些貴族分封出去的地方，當是有領民的，故如左傳定四年所說：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這些殷民，想即封地的土著，所以有‘皆啓以商政’的話，姑無論他們是否爲殷的貴族，或自由民，要之他們的地位將

要更動一下，就是說他們今後的勞動，也要受別人剝削一下，關於這點，‘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說就是把他們當作奴隸（同書一五——一六頁），但不知是何種程度的奴隸？正規地說來，奴隸是連他的生命與身體都屬主人所有，換一句說即是奴隸主的財產，直同家具牛馬等成爲主人的財產一樣，然據多士篇說來：

‘今朕作人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甯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下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

果然真正是奴隸的話，還能自己有田地，自己幹自己的事麼？這就是說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雖在西周也還不能改形，也不過從向來的基礎上榨取殷民罷了，即因地理的時代的變異。亦只於一井九百畝中，劃出一百畝作爲公家的供奉，其餘八百畝仍作爲該領民的生活罷了。

第五，夏代以前，照前所說，實是典型的氏族共產社會，因其爲禪讓時代故，然入夏以來以至於周，究竟是什麼社會？是奴隸社會，抑是封建社會？一般的說來，如據‘經濟學批判’所說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

法’，或如‘工錢勞動與資本’所說‘古代社會，封建社會，有產者社會’，那末，中國的社會似乎也應該這樣的劃分，即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但是我覺得這僅僅只是一般的，不見得適應於東西部絕對的妥當。現在試一述奴隸與農奴制發生的梗概。

奴隸之所以發生，最重要的關鍵，自係原始共產體因生產力有了某種程度的發展，而超過了原始共產體的需要以上，於是感覺有外來勞動力的必要，同時，原始共產體內部即由此開始崩解，而其代表者或軍司令官亦必由選舉變為世襲，隨即利用其世襲的特權，虜獲土著民族，用作奴隸，或如希臘，則因地理上海岸交通的關係，而以之經營大殖民經濟(Plantagensuirtschgaft)，或如羅馬，則以之使用於貴族的農業大土地(Latifundium)為形成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

至於農奴制，係由野蠻的日耳曼人之馬克共同體的代表者或軍司令官由選舉變為世襲之後，便在羅馬的廢墟上繼承了羅馬的兩種土地制度，一係羅馬貴族的大土地，係任奴隸耕種的，一係貸地，係貸與名為科奴士(Kolouns)而使之担负年貢與賦役的義務的，前一種，在羅馬當然占支配的地位，却是日耳曼的世襲代表者或軍司令官，便做照了羅馬

的貴族的大土地，而成爲領主，同時便使流浪者，保護民等在他的領地上，以其一部分的勞動，投於他自身的保有地 (Holdings)，其餘的時間，則投於領主直屬的土地 (the Demesne of the Lord)，由此形成領主與農奴的關係。要之古代的，封建的，從使用於農業方面說來，就是由粗放的耕種，進到集約的耕種，由社會關係說來，由整個隸屬關係 (奴隸)，進到半隸屬關係 (農奴)。

我們由這種過程來搜索中國的社會，上述的兩種痕跡自然都是有的，但是究竟什麼占主要的地位，換一句說，在夏殷周三代時，究竟奴隸與農奴誰占主要的地位？這個關鍵，怕就是在中國古代，是否推行過井田制。

據左氏宣十五年：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材也。’

其註是：

‘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

又公羊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履

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又穀梁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疆葱韭盡取焉。’

又詩甫田章：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註，‘俶，明貌，甫，大也，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爲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一之法也。’

由以上所述，證之以貢助徹的孟子所說，例之以俄羅斯的密爾，日耳曼人的馬克，盎格魯沙克遜人的頓(Tun)，而井田都有存在的可能。考井田之成立，並非由於所謂聖君賢相制定的，乃畜牧共產體村落共產體之自然的趨勢。當一個部落空居於一定地段的時候，土地自然是公有的，雖然那時亦有管理一井乃至數井的村長里正，而均係推選的。迨後農業



的或畜牧的生產力有了某程度的發展，村長或里正亦須由選舉而至於世襲，姑無論形成國家的即係這個里長或村正的逐漸的擴大，亦係由外來的戰勝者，却於井田不生何等影響，即成立國家之後，依然在井田的基礎上樹立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的，這樣說來，中國國家的出發，與其說類於古代社會，毋寧說類於中世紀，即就農業方面說來，中國沒有像羅馬大土地的那種粗放的農耕，倒很像中世紀的集約的農耕，所以中國的夏殷西周時代的社會，可說就是封建社會，雖然這個封建社會在許多點上遠遜於歐洲中世紀的社會。

歸總一句話，夏殷以至西周性質上雖然類似歐洲的封建社會，而又不及其充實的，就在不能應用鐵器。

### 三 商業資本的萌芽

由上所述，夏殷時代，還只略備了莊園經濟的雛形，就是所謂‘郁郁乎文哉’的西周，亦不過充實莊園經濟的內容罷了，因之要說商業以及商業資本有如何發展的園地，當是屬於東周時代的經濟狀況。

據上文所述，商業資本的前提條件，須有商品流通與貨

幣流通，而在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之下，該條件當亦不很充分，所謂莊園經濟的，就是典型的自給自足的經濟。

當時的自給自足的狀況，由其‘制國用’一點看來，表現得很清楚。王制上：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這樣謹慎將事的來制國用，似乎就是天子，遇着豐年的時候，也不能十分浪費，因要留以備荒，若遇着了超乎豫定外的荒年，天子且要‘減膳徹樂’，更其說不上浪費了。這就是說天子都不能有奢侈品的享樂，商業以及商業資本自無發展的機會。

當時各級領主，從天子以至公侯伯子男等，一方則在其直屬領地靠領民的貢奉，同時各在其邸宅內亦必有各種各樣的手工業者供他們的御用，據曲禮：‘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又據考工記：‘凡攻木之

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括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這就儼然同歐洲中世紀的莊園法一樣，其莊園內有鐵鍛冶，金鍛冶，銀鍛冶，製靴工，裁縫工，製鞍工，雕刻師，木工，製楮工，製鎧工，漁夫，捕魚人，石礮製造工，麥酒釀造工，葡萄酒釀造工，烤麵包工，製網工等，這所說的比之中國，雖然在手工技術上與勞動對象的質上有若干程度的差異，要之皆係自足自給的一個表現。

但是，雖然是自給自足的經濟，那‘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物物交換，終歸是有的，即各共同體未必都是在同一的自然環境生存着，其在不同的自然環境上生存着的時候，自必各發見其生產手段和生活手段，因之其生產方法，生活方法，生產物都是各自不相同的，一旦接觸的時候，自會喚起相互間的生產物交換，譬之大而至於漁獵部落與土著的村落，小而至於住在出產各殊的村落，一朝接觸，總是要交換的。這種交換在形成國家之先，自係一種戰爭的掠奪，然當國家業經形成的時候，便成爲一種和親關係的交換。考周初見於職方者的物產，如揚州的金錫竹箭，荊州的丹銀齒革，豫州的林漆絲枲，青州兗州的蒲魚，雍州的玉石，冀州的松柏，幽州的魚鹽，并州的布帛等，其中有農產物，鑛產物，漁

獵產物，要之皆係自然環境不同的產物，在和親關係存在的時候，或許要由偶然的交換，變成常規的交換。

可是當交換的時候，一定有兩個問題發生，(一)在村落共同體內，究竟誰司交換？自必係村長或若干村落的一個代表者，管子輕重甲篇所說的‘商之伊尹以薄之遊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或者就是這個意義。(二)假定交換成爲常規的交換時，勢必有一個等價物的交換工具出現，然則這個交換工具，在中國首先是什麼充當的？在畜牧部落裏，或者即以家畜爲交換工具，在漁獵民族裏，或者即以貝爲交換工具，關於這點，據中國古籍考來，則各執一說，茲揭於下。

‘自太昊以來則有泉，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通典)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管子)

‘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竹書記年殷湯條)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虞夏

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刀或龜貝。’（史記平準書）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漢書食貨志）

由上所說，中國老早就以金屬作貨幣，且係帶鑄貨的形式，其不能令人置信，尙不待現在的我們，試看遷史疑及高辛氏以前，班史疑及夏殷以前，就可知道了。

惟入夏代以來，或許有一種自然物來作交換工具，如‘鹽鐵論’所說：

‘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終始之運也。’

又古文尙書盤庚篇：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注）亂，治也。此我有改治之臣，同位於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

又周易爻詞：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低違。’

又毛詩小雅：

‘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由此看來，知夏殷及西周時代，如龜甲及貝殼等是使用為貨幣的。

關於龜甲，據揚雄太玄：

‘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

又許慎說文：

‘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又鄭玄禮器篇注：

‘古者貨貝而寶龜。’

據此，好像龜甲未曾用作貨幣，然據晉郭璞的文貝贊：‘先民有作，龜貝為貨，貴以文彩，賈以小大’，是龜甲曾經用作貨幣，又據孔穎達的毛詞疏：‘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故知古者貝貨焉。’到王莽時尚欲施行龜幣，便是前代曾經用過龜貝的一個旁證。

關於珠玉用作交換工具的情形，據管子國蓄篇：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

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又尚書盤庚篇：

‘具乃貝玉。’

又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序：

‘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

由這所說，珠玉迄西周止，當扮演過交換的職務。

關於金屬的鑄貨，據漢書食貨志：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珠，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市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修行之齊。’

據此，在西周時，不僅單以金屬爲貨幣，且有了圓形方孔的鑄貨——錢，果然到了這樣的程度麼？在貨幣的進化史上，不無疑惑。詩經臣工篇：

‘命我衆人，庠乃錢鏹，奄觀銍艾。’

由這個錢字說來，據孔穎達疏：

‘說文云，錢，銍，古田器。世本曰，番作銍，宋仲子注云，銍，刈也，然則刈物之器也。’

又徐光啓‘農政全書’：

‘錢，臣工詩曰，序乃錢鏹，注，錢，銚也，廣韻作鄴，田器也，非鍬屬也。茲度其利，似鍬非鍬，殆與鏹同。纂文曰，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鏹，鏹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剗地除草，此鏹之體用，卽與錢同。’

是則錢爲農具的時候，曾以之作過交換的媒介，迨在交換上日益普遍時，遂鑄造此等象形的貨幣，而名之爲布，再後才鑄造圓形的貨幣，而仍稱之爲錢。臣工詩或係作於周成王乃至康王的時候，而殷卜詞中亦尙未發見有所謂錢的這種農具，因之周太公時，也就決不會有這種由農具進化來的圓形方孔的錢。關於由農具的錢轉化爲貨幣的錢的，近人梁啓超的中國古代幣材考也說得很明白，他說：

‘錢卽銚，銚卽鍬，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錢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鍬齒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實嚮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孔方，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鏹之名，爲錢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總計上所述的由夏殷至周初的交換工具，皆略有大量可尋，因之商業乃至商業資本，亦不無發生的可能。誠然，當一個社會大部分尚停留在自然經濟的領域時，雖有若干貨幣形態，究無多大的普遍性，困之物物直接的交換，亦在所不免，如詩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鄭衆及鄭玄等曾解布爲貨幣之布，解貿爲買的意義，然據孔穎達疏，布卽布帛的布，貿據說文爲易財，卽以麻布換初夏新絲之意。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墳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殺。’

據此，在純莊園經濟時代，商業乃至商業資本殊無發展的園地，然而縱沒有牠發展的園地，却是只要一方有了生產物的剩餘，他方有了等價物的交換工具，也便是商業乃至商業資本發生的條件，卽必有一種純司交換媒介的中間人出現，他將拿着交換工具爲蓄積財貨的手段，而由貨幣——商品——貨幣的形式，吸取買賣兩方的脂肪以自肥，迨都市經濟形成的時候，牠的寄生生活的園地，便隨着擴大。

# 中國社會各階段的討論

梁園東

## 一 古書上最先看到的社會

研究古史，據歷來的見解，史料雖然成問題，但古書的偽，並非絕對的偽，我們絕不能同意于有許多記載，明明是原始的經歷，而偏要說是假造的，是偽的，或竟說是“託古改制”的。這種討論，雖然是古史的專門問題，但我們研究古代社會，多少要把這種觀念改正，我們絕不能承認沒有人類學知識的秦漢間中國人，竟能造出石器時代游牧社會的經

歷，也不能承認沒有任何理由而儒家竟會假造堯舜禪讓的學說，如顧頡剛君所稱的那樣。必須把這種以疑古為能事的觀念改正，另用正確的方法審查古史，才可以了解古書上傳說的最早社會，究竟是什麼狀況。

最近郭沫若君曾利用古書和地下材料，對古代社會為極精審詳博的研究。他對古書的態度，有的仍持一般的懷疑態度，不願根據，而有的却又引證當正確材料看，為什麼有的引用有的不用？我沒有發見郭先生考取的標準。他對於地下材料，却完全認為直接證據，如卜辭或金文中說着什麼，就斷定是什麼。對於他這些態度，我不敢苟同；尤其他機械似的把摩爾根所發現的古代社會各階段，照樣全加在中國古書傳說的各時代上，頗嫌魯莽。因此，我覺着郭先生所鑑定的中國古代社會，幾乎全應另商。

第一，郭先生以為西周以前全是“原始共產社會”，是“無階級”的，這是很錯誤的觀察。郭先生以為雖在商代，尚是金石並用，文字幼稚，農業初發現，牧畜們為主要生產，而尤其因為商代尚是母系中心社會，且是“彭那魯亞家庭”，因此種種元素，遂說雖在商代尚是原始共產制的民族社會。但其實原始共產社會成立的基因，乃是因為生產技術極低，毫

無剩餘勞動可剝削的結果，在金石已並用，文字已產生，農業已發達，牧畜已至最高階段的商代，未必尚能允許伊洛可瓦式的社會制度存在。恩格斯說：“在全盛時期的氏族制度，如我們在美洲所見的，是以極未發達的生產狀態，從而在廣大地域上僅有極稀薄的人口散佈着為前提”（譯語從新生命書局出版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頁一五二）。這個“前提”，顯然是中國早已缺乏了的，黃河流域各民族的衝突競爭，已有很古的傳說，即如商代，卜辭中所見征伐即侵略異族的事，不下百餘條，恩格斯說：“伊洛可瓦人想壓伏他族人的企圖所示，正表示他的沒落的開始”。因為部落間的戰爭，實是擴大一氏族，產生階級的根原，也就是脫離原始共產社會的表現。不惟殷商卜辭中征伐異族且是以“臣僕”征伐的事蹟很多，即遠在堯舜時，階級的朕兆已很明顯，如所謂“以親九族……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一類的話，郭先生誤于一般的見解，以為有近乎儒家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哲學，或出于偽造，誠然這種政績有類于儒家學說，但實際社會反映的思想意識，絕不是可以偽造得來的，儒家對於古代生活，與以儒家哲學觀的解釋還可以，（如代表氏族社會會長承襲方法的堯舜禪讓，本是極平常的事，而

儒家却解釋爲讓賢與能的理想制度)，若說全出僞造，這是不了解古代生活極偷巧的辦法，我們絕不能因這一點疑惑，就斷定堯舜時代沒階級。如果一個社會已經有了階級，且其工具已進至新石器末期且已金石並用，這樣的時代其生產力必已發展，絕不能仍在原始共產時代。

另外郭先生證明堯舜夏商間仍爲原始共產制，舉出一個很難教人不相信的證據，他以孟子上“二嫂使治朕棲”和楚辭上“眩弟並濫”的話，證明堯舜時代尙是“彭那魯亞家庭”，而商代“兄終弟及”的承襲方法，郭先生也指爲彭那魯亞家庭的證據。在彭那魯亞家庭時代，同時就是原始共產時代，固然不差，但是“二嫂使治朕棲”的傳說，解釋作彭那魯亞家庭固可以，而解釋作較彭那魯亞家庭更高幾級的婚姻、制度亦無不可。在集團婚姻下，舜象固可共妻二女，而在對偶婚姻下，也並不是不可並濫，況且卽到了男權發達，男子把女子當成奴隸，像財產一樣的來承襲時（遊牧民族多有之，漢書西域傳所載烏孫王老昆莫令其孫承襲漢公主卽其例），象在假定舜死以後，宣言一切財產該誰屬，把二嫂歸了他，也不是不可以。所以這件傳說可有幾個解釋，似不能遽當作彭那魯亞家庭的證據。我以為考查堯舜時代社會的主要導

線，是堯舜禪讓和四岳十二牧合議的制度，九族百姓黎民階級的分別，和“舜始陶”等傳說，以這幾點看，顯然是在新石器時代末期，農業發現牧畜已至最高階段的時代，其氏族組織當和原始的拉丁部落相近，而較典型的伊洛可瓦社會為高。當時父權必已發達，所以知道誰是誰的子，誰是誰的父，況且牧畜發達農業興起以後，奴隸制度和父系制度，都能適應的興起，而堯舜時代農業已發達，不惟從“舜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等新石器時代末期一般的文化可以斷定，即從“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等測定農業技術上必要的季節工作亦可斷定，再從地質調查所在宣化熱河甘肅陝西所發現的農業器具已經約略斷定的時代上，亦與傳說的堯舜時代相當，凡這些都可看出堯舜時代已遠不是很幸福地仍在原始共產時代，而是從事農業牧畜，趕奴隸耕作，有強有力會長管理的氏族部落社會。這種社會的會長，當然和封建時代不同，其本質是十足的家長，而奴隸也並不是如後來的農奴等一樣只供剝削剩餘勞動，其本身直是一件物事。至于其他如流曰凶放三苗用五刑等，都可為認識這種社會的導線，惟因其關係較複雜，辭繁不具論。

堯舜時代已如此，堯舜時代以後其社會狀況更不難推

知了。郭沫若先生以商代“兄終弟及”一點，爲母系制度的證據，當然不錯，不過我以為雖然是母系制度，也決定不了商代尙是原始共產制。郭先生彷彿把摩爾根那個表看的太呆板了，所以他一直到已經盛用鐵器的秦漢間，才說有封建國家成立，而在金石並用的商代，准脫不了蒙昧的中段。其實摩爾根的表本已是極含概的，而郭先生的應用更不免籠統。商代奴隸制的盛行，和侵略的擴大，郭先生已從卜辭中明白看出來，這已證明商代已不是原始共產制了。即如商代的婚姻制度，郭先生亦已從易經中看出有妾有媵，“子克家”（易經中數提到帝工，當指商代），並且明明有掠奪婚姻，如“乘馬斑如匪寇婚媾”之類，郭先生却把他解釋作是“男子出嫁”。其實如果是男子出嫁，不應當被疑作“寇”，且也不必“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那樣的因法，惟其是搶婚，才需要這樣。這種搶婚制，是女權衰退男權發達以後的現象，這與有妾有媵等已至男性中心社會的現象相適應，如是商代的氏族已不是母系的，商代的社會也不是原始共產的。我以為從商代的侵略性和奴隸的衆多，以及工藝交換形態和文字用具等等導線上看來，是一種極進步的社會，單從侵略和土地的佔有上看，他已具足封建時代的狀況，即使不是完全的封建社會，

也是封建的前期，即是所謂奴隸社會的——家長制家族奴隸社會。

至于“兄終弟及”的一件事實，自然是母系制度的殘餘，這種殘餘的存留，當然是商民族初從低級渡到高級的表徵。不過商民族初從低級社會脫出的現象，不能用以一概論定當時黃河流域的其他民族，因為和他錯處河濟間數百歲而且較他在前的夏代，却並無這種遺跡，夏代雖無地下材料做證明，但即以傳說的歷史看，商代是兄終弟及而夏代却除過一二例外都不如此，如果以商代是典型的母系制度，就不足以說明夏代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把夏代看成較高的，而把商民族看成較低的，商滅夏以後渡入較高的文化，這種狀況就可說明白了。

總之我以為堯舜和夏商兩代，有一個共同的形態是都已有奴隸，所差的是堯舜時代的酋長尙是“氏族的承襲”（即氏族的選舉，說選舉很不妥當，其實本是世襲的，不過是一氏族中人都有承襲權，而非本族的人却沒有），到了夏商時代却已進為“個人的承襲”，即是以位傳子或傳弟，其他的家長却無承襲權，這是堯舜時代和夏商時代最不同之點，使他們顯為兩種社會：堯舜時代當是原始羅馬的氏族部落社會，



而夏商兩代却至少已成爲初期封建的國家了。另外如銅器的有無，侵略的擴大和土地的爭奪，部落中有無其他民族的隸屬等等，都可把這兩種社會分別開來，其詳當另述，茲不論。

## 二 西周時代是什麼社會

西周時代的社會本極明顯，是完全封建的，但近來有許多異論，最著的仍爲郭沫若先生，他以爲西周時是“奴隸社會”。我以爲郭先生主張西周是奴隸社會，純出于誤解，他的第一個誤解，是誤解了奴隸制。郭先生說“西周是與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制相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一七六）西周時代固然有奴隸，但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本質上決然不同。郭先生的所以誤，是因爲馬克思恩格斯把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列在歐洲的封建社會以前。但我們要注意，這種排列應當只看作是時代先後的排列，而決不是社會進化階段的次序。按時代講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恰在日耳曼人的封建社會以前，但却絕不能說日耳曼人的封建社會是由希臘羅馬式的奴隸社會進化來的，馬克思恩格斯的意中恐也未必如此。因爲普通所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是指其成國家以

後言，那時希臘羅馬的商業資本極發達，奴隸的生產不只是爲氏族的自足需要，而是爲製造商品，奴隸的獲得也不單由掠奪俘虜，而很多是由販買，奴隸以上不單有貴族一級，且有自由民的“公民”或“市民”一級，對於奴隸的管理，也不是單由鬆懈的隸屬關係，而是由廣大的軍隊和政治法律等組織以束縛之，這幾種狀況都是希臘羅馬社會中很顯明的現象，而在封建社會以前却決不能有，不惟封建社會以前不能有，即在完全的封建社會亦不能有，封建社會決沒有希臘羅馬國家一樣的政治法律等嚴密組織，而在封建社會以前奴隸的職責，主要的就是看守牲畜侵略異族，其本身就是兵，也沒有另外一種軍隊組織來管理他。所以我們絕不應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誤作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制。在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社會，既沒有那樣發達的商業，也沒有那樣發達的國家組織，而且只有奴隸才是一種組織，奴隸是用來做守衛服兵役，如商代的卜辭中多有用奴隸爲兵句，如“多臣伐呂方”之類是，到封建時代即變成武士一階級，武士的出身爲奴隸，在亞拉伯和突厥人的國家中最易看出，如著名的塞爾拉突厥，即是回教哈利發的奴隸，印度的奴隸王朝也是由突厥酋長的奴隸出身的。奴隸的這種演變，在希臘羅馬的奴

隸制下却決不能有。因為在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其地位並不過低，在家長制家族中是當作重要分子，一到了封土建國的時代，就被派出去靖綏四方，拱衛王室，自然就成了公侯伯子男，這就是日耳曼社會中的人，初時不過是宣誓效忠於領主的一個奴隸，而後來自己也成了領主的過程。這樣的奴隸當然和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大不相同，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制，應當是和中國秦漢間及其以後的奴隸制度一樣，同時也 and 歐洲人初開闢美洲時成立的奴隸制一樣，而封建時代以前的奴隸制，却是由氏族部落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一種社會。這兩種情形必須分開，郭沫若先生既誤會了把西周時代看成相當於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社會，而最近又有王宜昌先生更誤會上必把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當成歐洲封建社會的前期，遂指中國秦漢間奴隸制的盛行，必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前期，遂把中國的封建社會更別開生面地挪到五胡十六國時代（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中國社會史短論一文）。我以為這種研究方法，未免太誣枉馬克思恩格斯了！

但是雖然如此，即使郭沫若先生再把西周時代，認為只是封建社會的前期，也是一個誤解。郭先生所以不認西周時

已爲封建社會而只說是奴隸社會的原故，全賴他的周金文中無五服五等之制考。這個考大體上雖不差，但是他的結論却完全錯誤。據他的考說是，西周時雖有王公侯伯的稱謂，但這稱謂是國君的通稱，並無等差，也就是說西周時並無封建的等級制。這個考查，全屬誤解！封建的等級制，是由其支配權的等差和隸屬關係兩種形態決定，並不單在稱謂關係。西周時代各封建邦領土境域大小的不同，公卿大夫士庶人的分別，由朝聘會盟所表現的隸屬關係，都是極顯明的事實，又何必單從其稱謂上決定。即以稱謂來說，郭先生已明明說西周時已有“王侯百姓和庶民”的階級對立這不是封建的等級制是什麼？稱謂的不確定，任誰都可了解是封建社會的特點：“略具組織的混亂”，又那能因此說不是封建的呢？

周代封建制度的遺跡本來很多，原不必單以孟子王制決定（孟子王制所述，向來指爲儒家的理想，但我們不細想想是實際生活的反映，如果當時沒有類似的封建制度，儒家豈能神思幻造出來？柏拉圖的“理想國”本已是極玄想了，但仍脫不了當時的奴隸社會，這就可見思想是實際生活反映的真理！如果封建制度毫沒有影子，我不相信孟子一般人就會夢出來！我意孟子王制所述，把當時紛亂的封建制度，

整齊劃一則有之，若說全由先知似的偽造，這就未免太恭維儒家了！)除王制孟子外，封建遺跡在各家的談話錄及文集中，無不可以找到，即如左傳國語所載，“聃季授土，陶叔授民”用“即命于國”的分封制，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的等級制，封土采邑食邑等領土制，以及大夫家臣的堡壘莊園等，在各書上都有記載，而都是不能否認的封建社會形態。至于農奴對領主的關係，在詩經及其他書上描寫的更多，井田制度雖屬一大疑案，不過若看成是來傳農奴于封主土地上的一種方法，也不是不可行的（按昔日的解釋，以為是一種平均土地的制度，其實井田制的本質，決不是替人民均田，使老有所養少有所長，而一定是把土地劃好強迫“壯夫”來承耕的，如果這樣就極易行，決無難處。）總之周代有許多形態，很可證明那時是完備的封建社會。

### 三 春秋戰國間封建社會是否崩壞

若鑑定西周時代是封建社會，那末春秋戰國間的混亂，很容易斷定是封建社會極平常的現象。但是最近似乎成問題的，是這種混亂，究竟有沒有重大的意義，是不是封建社會發生破裂下的現象呢？有許多人說不是。但以我個人的見

解，春秋時代封建制度最完備，而也是自此發生破裂以至于崩壞。其所以發生破裂的原故，表面雖是由商業的解體作用，而實際是生產力的加大，因為如果不是生產力加大，決不能引起較封建社會前期更擴大的商業。至于生產力的加大，當然是鐵器的應用和犁耕牛耕等工具上改良的結果。鐵器的應用或在春秋初年或西周間，管子上記有許多關於用鐵的話，犁耕和牛耕至少亦在春秋初年，如孔子弟子有司馬牛字子耕，頗為一種顯示，當時列國又盛行“開阡陌”的新制度，所謂“開阡陌”，即是因牛犁耕種不能在井田制的小方塊內週旋的結果。這種經濟上新的改變，當然要把封建生活搖動，何況又因生產力增加人口發展，商業必開始大盛，對於結構極不堅固的封建社會，自必有極大影響，所以封建制度經春秋戰國後即行崩壞，與歐洲自十一二世紀後封建社會的崩壞殊無二致。

但是當時新的生產方法和商業的解體作用，究竟把封建社會摧毀到什麼程度？我以為所摧毀的，只是表面，把完全的封建制度破壞，而實際社會的封建構造，却並未拔除。因為商業的作用只到了相當程度而止，而實際社會仍須由新的生產方法決定，但此種生產方法比較舊的只是改進擴

大，而其基礎仍在人和土地的關係上面，這種關係雖發生了怎樣偉大的革命變化，但本質上還是一種封建的結構。此種結構詳情當在下述，惟應先知道的是在春秋戰國間所破壞的只是上層構造的一半，其下層却仍完全和封建時代一樣，這種情形的結果，使秦漢後的中國社會，表面雖無封建制度，而實際却仍存有廣大的封建勢力，此種“封建勢力仍存在封建制度不存在”的社會，即所謂“半封建社會”。

有許多人講，春秋戰國間因商業資本主義的發達，已把封建制度全破壞，秦漢後已成為商業資本主義社會，這話我固不贊同，但另外又有許多人講，春秋戰國間封建制度並未發生動搖，一直到秦漢後直至最近百年，也是完全的封建社會，這話我也不敢苟同。至于像如郭沫若先生恭維“秦始皇不愧為完成封建制度的元勳”！似乎不必多所討論，我只願指出一些春秋戰國間所崩壞的封建制度是什麼。

反對封建制度已在春秋戰國間破壞論的很多，最近朱新繁先生反駁陶希聖先生的那種主張尤詳（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號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一文），我此地並不是替陶希聖先生辯護，我只要說我的一點意見。在封建社會所有一切形態中，春秋戰國間發生變化最烈的，莫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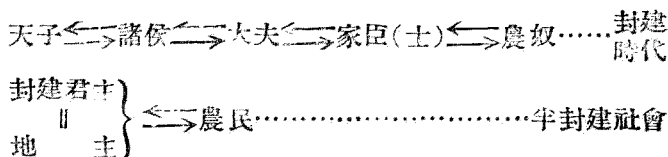
于“支配制度”和“土地制度”。封建社會所行使的是等級支配制，自天子至于庶人對於土地的所有，雖有邦國采邑五畝之宅的分別，然大的小的都各有其支配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子是最大的地主了，然“諸侯尚南面治有不純臣之義”，在其自己國內却又是自爲地主，至于大夫家臣分別有采邑食邑，在其莊園內也各自爲主人，下至農奴也各有私田，在受耕的期間也是所有者。所以封建時代的各等級，都互相隸屬，而互有一點支配權。有這種支配權的，對於上層階級都有服役納貢賦的義務，我們看見封建時代的農奴有什一之徵關畿之征徭役勞動了，但其上一層的大夫家臣對於諸侯也有這種義務，而再上一層的諸侯對於天子也有同樣的義務，拱衛王室卽命于周入貢朝聘等等，也是高級的徭役勞動什一之稅，這也是互爲隸屬互有支配權的表現。晉語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和左傳所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等，對於這一點都說的很明白。

但是這種等級支配制，也就是等級的隸屬關係，十足的封建構造的，在春秋戰國間全部動搖，到秦後完全破除。其崩壞的歷程，且不去細述，很顯然看出的，是秦漢後的國家，全



沒有這種等級支配制，而乃是‘集權制’。朱新繁先生反駁陶希聖先生所謂“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徵象，是等級關係的崩壞”，朱先生說在秦漢後以及資本主義社會，也並不是沒有類似的等級關係。其實這只說了一個表面，無論什麼時代雖都不免有“等級關係”，然除封建社會外，絕沒有“等級支配制”。（朱先生所舉出的英國也有皇公侯伯等爵級，是誤把英國封建時代的遺跡，當成現在社會的形態，資本主義社會本質上不允許這樣的等級。）秦漢後國家的構造，很明白的是專制政體，是中央集權的，構造中的各級官吏，是代替封建時代公卿大夫家臣各階級的，然而官吏却沒有獨立的支配權，一切須受命于專制君主，各級相互間雖亦為等級的統率，然而却絕不是等級的隸屬，一切都“臣”于專制君主，遠不似封建時代各級的下級都是臣于其上級。政治構造以外，在社會上地主和農民仍為封建的隸屬關係，農民既對於其地主是隸屬，同時對於專制君主也是隸屬的，但專制君主和地主的關係，却不是等級的，而是同一階級。秦漢的專制君主，雖是封建階級（所謂封建階級就是由土地支配權決定），但和封建時代不同的，是其本身並不直接為地主，而是以地主階級的身分資格維護其權力，他們這種資格的來原，是因

爲代表着社會上無數直接屬有土地的地主階級利益而來。明白說來是封建時代的地主階級，是由“等級”的形式出現，而秦漢却是“單一”的。這種形式，在拙作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曾詳細說過，可用表指示如下：



(矢頭一表示支配關係，一表示隸屬關係。)

實際說來，封建時代各級貴族，同樣都是地主，不過其表現的形式是等級的，秦漢是單一的，秦漢後的君主是地主利益的代表者，而封建時代的各級貴族，本身就是地主而不是代表者——這是土地支配權表現形式的改變，也就是支配制度的改變。在這種改變下，貴族階級的組織發生了大變化，從前能由天子諸侯分封至各地直接支配土地的公族子弟，到秦漢後都成了寄食于天子的貴族，而無實際支配權力。其所以致成這種改變的原故，商業資本的解體作用，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曾詳述于拙作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連帶的封建時代特有的土地制度，也發生改變。

土地制度的改變，是說封建時代只有貴族階級有土地

所有權的“領土制度”，自春秋戰國後，一轉移而為平民所有，即歐洲封建社會後所謂“農奴解放”是。在戰國以前，農奴沒有土地，必須受貴族地主階級的支配，受田耕種，但到戰國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土地成了農民自有的。其特點最易看出的是農民可以自由買賣土地，土地的轉移，沒有任何一種權力可以干涉，但在封建時代却絕對不成，不惟農奴不能自由轉移所受耕的土地，即諸侯大夫貴族階級，亦不能自由轉移，要轉移必須在“封建”的形式下改變，即是用分封的手續，把某人的領土取消了而另封于某人，這種權力只有上一層的封主才有，受封的貴族沒有（戰爭的兼併另是一事）。但到了戰國以後顯然不同，土地解放後，農民自己有了所有權，可以任意轉移于他人，根本沒有封主，自然無人干涉。這就是土地制度的改變。

這種改變以後，不久立刻生出一種新現象，收買土地多的，即又成為地主，沒有財力向國家納稅，也不能收買土地的，仍變成無所有的農奴，不得不賣身于有地的人為奴隸，于是“新地主階級”和“新農奴”重復構成。這種地主和農奴中間仍保存了舊日的封建關係：新農奴對於新地主仍是隸屬的關係，仍是被支配的——這是秦漢以後封建勢力的來原。

不過我們要注意，秦漢後的新地主階級對於封建君主，却不是封建的隸屬關係，而是政治關係。這就是說，地主的支配土地權，不是由封建君主分封的，而是由地主用資本的形式買來的。他除向封建君主繳納應納的租稅以外，他對於土地即可任意支配：或出售或出租或令其荒蕪都可，封建君主都不能干涉。但是再根本說來，新地主階級的權力，是由前一社會末期被解放而得來的，所有的土地已屬無數的地主所有，地主對封建君主出租稅，實際並不是買這種權力，而只是繳納他以租稅，把封建君主組織國家這一種形式，如養軍隊及各級官吏等，以維持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剝削關係，換句話講，實際的剝削關係是存在於新地主和農民間，封建君主是代表着新地主階級的利益，以共同剝削農民壓榨農民。從一面說，封建君主可以看成是無數新地主階級的僱傭，他收着地主階級從農民壓榨來的租稅，組織國家政府機關，培養軍隊官吏，以維持地主階級的剝削權力；而從另一方面說來，封建君主仍可看成最大的地主，他是無數地主階級的領袖。所以在秦漢後，封建君主和新地主階級是二而一的，他們是共同向獨立生產者的農民剝削。農民所受的剝削是雙層的：既被剝削於地主，又被剝削於國家！這種狀況也

是和封建時代不同的，封建時代的農奴，直接受其被領的封主剝削，對於國家不直接負責，而是層層負上去的。因為地主階級和封建君主的關係是連合的，一致的，所以除過地主階級對農民的隸屬關係外，地主對封建君主都無所用其隸屬，而只是政治性的，或說是契約性的，也可以說是交易性的，但還不如說是一物的兩方面。這樣，中國的春秋戰國後，封建的隸屬關係剝削方法，仍存于下層，而上層的隸屬關係，却不存在，即是封建制度的等級支配制不存在，所以說中國秦漢後是一個“半封建社會”——因為陶希聖先生嘗反對半封建社會的名稱，以為只是一個形容詞，分不出十分之五六的“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一九四），故附論于此。

由以上兩點——支配制度的改變和土地制度的改變——我們已很可看出春秋戰國間混亂的結果是什麼了，其他另外各點，茲不悉論。如果這兩點的改變是事實，我以為反對春秋戰國間封建社會未嘗有所崩壞，似乎無效。

#### 四 秦漢後的社會是商業資本的呢 還是封建的呢

由前節所述，春秋戰國以後的中國社會，仍是封建性質

極濃厚的“半封建社會”，社會的基礎構造，仍為封建的剝削關係。不過有一重要的特點，使與封建社會分開的，是生產方法的改進，生產力的加大，和商業的擴大，因為這些，不惟把封建制度摧毀，而且產生許多其他形態，其主要的為商業資本的剝削關係。商業資本在秦漢後的社會中，無疑的佔有重要勢力，其與新地主階級的關係，在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曾詳細分析過，此處不願再說。因為他們的關係，我常稱秦漢以來的半封建社會，為“農村商業社會”，以表示其經濟構造。據我推論的結果，這種社會既不能看作完全的封建社會，也不能看作完全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近來仍有許多人為這一點爭論，我願意再提供一點意見出來，供大家討論。

半封建社會不能看作完全封建社會的原故，尚不只是等級支配制的不存在，和貴族階級土地制的沒落，另外尚有一個重要事實，是秦漢後的社會中，顯然已不能再過封建時代經濟自足的生活，這就很可看出他已不是純粹的封建社會。“經濟自足”和“封建生活”，有不可分難的關係，如果一地域的經濟不能自足（農業的），決對不能允許封主的莊園堡壘生活存在。封建時代農業經濟的所以自足，一方面是因

人口稀少，一方面是因生產技術幼稚。因人口稀少不需要大量的生產即已足用，因生產技術幼稚，除自足需用外也不能有多的剩餘，供給交換。但到自然的人口一發展，生產力即感覺不足，不得不為技術的改良，以增加生產力，從而交換形態亦因以日益發展，於是封建的社會關係亦不得不變更。在交換形態發達之下，莊園的自給生活當然不能存在。單以這一點論，已可看出商業發達的社會，決對不是純粹封建的。

秦漢以後商業發達的現象，主張中國社會為商業資本主義的，類能指出，但是若遽把他看作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尤不如主張封建的為近似。秦漢以後的商業，其商品的供給和市場，全在農村，即是他時時受封建勢力的束縛，遠不能獨立發展。平常所指歐洲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並不是說商業資本獨為這個社會的基礎，其實商業資本的主要作用，只是能流通于直接生產者間，使實際社會不至窒塞。歐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直接生產者，是手工業者，有分散的手工工場，有大量的工業製造品，及漸漸發達的城市，以供給商業資本家的商品及市場。而工業制度及城市，都是便于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但是在中國秦漢後的社會中，手工業

不是沒有，而遠不如農村的地主佔有勢力，商業的相當發達，完全依賴于農產物的供給及農村消費，使商業資本家決不能離農村組織而活動。而農村組織的封建勢力極濃厚，其所生產決不是為商品而耕，只是以其自給需要的剩餘供給商品，商業資本家除此以外別無可活動，其勢力永不能超過地主階級，如何能說中國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呢？即以上層建築來說，秦漢以來的君主，完全是地主階級化身的封建君主，在國家的組織中，商業資本家幾毫無地位。上層構造沒有商業資本家的地位，又從何看出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是商業資本主義的呢？

近來主張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家所舉商業資本發達的事實，實都是秦漢以來社會的畸形狀況，並不是這個社會一般的事實，我不願一一加以批評。惟研究中國社會最力的陶希聖先生，他一方面知道秦漢後封建勢力的存在，而一方面又極力表揚商業資本的偉大作用，頗有許多可討論的地方。我最不能同意于陶先生的，第一是陶先生把秦漢以來的君主和地主看成兩個東西，而且把官僚和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也看成對立的，這一點朱新繁先生的文中已曾說及，此種觀察決不能說明社會的實際構造。其實官僚只是地主階



級所組織的國家中一種僱員，因為他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所以官僚也時時表現地主的支配權力，而且每到一時期，必能變為封建式的割據，這都只是因為他背後有地主階級擁護的原故，他本身並沒有權力。陶先生不能教人同意的第二點，是他把士大夫階級不知看成一種什麼神祕東西，致和直接生產者的關係連接不起來。他在論中國社會的第一本書中說，秦漢以後“經濟與社會倒是初期資本主義”，而“思想是封建的”，所以要叫做一個為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三二），這在唯物論辯證法的觀點上看已經很奇怪了，所以他好像要改正似的，在後出的一本書中說，“中國社會，是以士大夫身分與農民的勢力關係為基礎的社會”（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一二八），這種觀察尤其錯誤！我想是不須多說的。陶先生的文章引證材料極其豐富，但是常使我們有不能了解究竟是什麼樣的構造之感。

至于最近中國社會的動向，很願有機會再提出來討論。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 中國經濟問題之商榷

白 英

中國社會史各種問題，尤其是中國經濟問題，不僅是中國社會思想界所最有興趣的問題，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種問題。王禮錫先生將他主編的讀書雜誌，特出專號，作為論戰陣地，這是何等有意義的舉動。這使我對於中國經濟問題初初‘涉足’的人，也想參與一戰。我是一個像王先生所說的‘大家不曾見過的作者’。

## 一 幾點批評

在參加這次社會史論戰的作者中間，自有不少高論。然而其中也有不少毫無常識，滑稽得可笑的見解。在稍有常識的人，自然是一見便知，可是對於‘外行’的人，就很易于受騙。我覺得在未論入正題以前，有預先指出的必要。

孫倬章先生在他的中國經濟的分析裏，差不多表示他是一位‘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十足馬克思主義者。可惜他論據中的笑話，實在太多。他說：‘凡馬克思主義者，唯一的目的，專在於說明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間的關係，因此，凡離開資本主義，即等於離開無產階級的立場’（見七六頁。）這的確是妙不可言的高論。‘凡馬克思主義者’，照孫先生的意思，就不用問一種社會的實際情形如何，就只要‘專于’搜求‘資本主義’，就是他‘唯一的目的’。這是太庸俗的把馬克思主義硬編派為目的論，要人們預先定好目的，不論客規實在如何，死也不許‘離開資本主義’。這是非常荒謬的說明法。

朱伯康先生，在現代中國經濟的剖析上，分析中國經濟的形式，說是：‘這些關係（指除資本主義外的經濟關係——英）我們為敘述便利起見，都可以歸納在封建的剝削關係上’（見十七頁）。朱先生將分析社會經濟關係嚴重的責任，用‘為便利起見’，隨便的‘歸納’起來，這是離科學方法太

遠的方法，我覺得是絕對不能同意的。

王亞南先生說：‘君臨于各省的軍閥，有的確是大規模的大地主，但同時我們應知道，他們不但是大地主，且是大商人，大實業家呢’（見王亞南先生：封建制度論四十四頁）。王先生是以個人的財產成份，來決定社會的經濟形式，決定社會階級成份。這是離馬克思主義很遠很遠的方法論。

戴行軺先生說：‘官僚政治所以得以引用而不墜者，自然是經濟的原因，而有些奴性深的官僚，股肱統治階級，所以才生統治階級引用之心，不管什麼失敗不失敗’（見中國官僚政治的殄落，第三十一頁）。照戴先生的見解，直是將個人的利害得失，來說明社會存在，將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經濟，庸俗化爲利害了。這是太沒常識的見解。就因爲戴先生的浮淺的立場，造成他奇異的觀念系統。他說：‘新興的統治階級是依賴外國資本家的買辦階級和軍閥。他們不需要這種有政治素養的官僚，常以引用私人爲能事。所以官僚的一部份不得化爲政客’（見三十七頁）。戴先生一貫的主張是：封建化爲官僚，官僚化爲政客。這簡直是將名詞上的沿革，拿來作爲社會變遷的準則。照這樣說來，現在人們多叫政府人員爲‘黨官’，或‘委員’，則政客又當化爲‘黨官’或‘委員’了。這

種論据法，乾脆地說來，是稱不得‘論据’的！

## 二 形式邏輯的方法

除開上面所說許多滑稽的論調外，還有許多極度形式邏輯的立場，在未開始討論中國經濟問題本身以前，需得預先說明一下。

孫倬章先生，在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的統治的時候，竟將從前法德等國的工業上數目字，和現在中國的情形比較。他這樣機械地比較兩個國家工業上的數目字，却毫不注意去將中國經濟內部各種成份比較一下，以決定中國經濟形式，這的確可以算是他的大發明。他簡直不問中國是如何之大，中國國民經濟構造是如何複雜，只輕輕的將中國與別國比較一下，就決定中國的經濟。這是最庸俗的機械主義的方法。

孫先生並不用任何材料，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和封建經濟，在中國全部經中的對比情形，却肯定的說：‘凡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就要摧毀封建關係，凡帝國主義的商品侵入的地方，也要摧毀封建經濟，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在一世紀以上，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亦將近一世紀，現在資本主義

的發展，又已到了較高的程度，而猶謂爲封建經濟的社會，這當然不合于邏輯……’（見孫先生文章第三十七頁）。孫先生是將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封建制度的滅亡，看做是直線的，反比例的進行。他甚至于說：‘自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有了資產階級社會，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代替了手工業，即是代替了封建經濟，有了有產階級，即降伏了中等階級即降伏了封建經濟的生產者’（見三十八頁）。所以，蒸汽機關一出世，資本主義就統治了天下，社會是一天間從封建社會‘即’躍入資本統治的。我想任何機械主義者，形式邏輯的思維的能手，都不會說得這樣高明。我們只要搬一架蒸汽機到蒙古，蒙古就成爲資本主義的天下了。我想誰也不敢相信吧！

孫先生用他清一式形式邏輯的方法，將政治與經濟，分成兩種孤立的範疇看待。他在中國經濟分析第五十三頁至六十三頁裏，將社會的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分裂成爲上氣不接下氣的兩件東西，于是就肯定的說：‘中國現在社會的下層基礎，雖已變化了，是資本主義社會了；而上層建築物，仍沒有完全變化，所以中國現在仍沒有完全的資產階級政權，仍有封建勢力在支配政權；至多或由封建勢力和資產聯

盟在支配政權罷了’（見五十九頁至六十頁）。這裏孫先生是將社會分成兩個，將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當成‘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而這兩個社會的變革，好像可以隨便快慢，經濟是不能直接決定政治，政治的上層可以‘自由行動’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有別種‘政權’，別種階級‘統治’。如果現在世界上還存在族氏制社會，如果有一個很兇很能幹的‘族長’，照孫先生的意思，他也許還可以來統治中國，使中國變成‘族長政權’的資本主義社會。我想這只有在舞台上小丑的臉上可以畫得出這副尊容，嚴格的科學研究，是不容許這樣胡說的。

另一種形式邏輯的思維法，就是社會的純粹觀。這在新思潮時代討論中，表現得最明顯。主張中國資本主義統治論者，一定將中國說成純粹是資本社會，與英美並駕齊驅；反之，就說成純粹的封建制度。這本來應該歸入過去的檔案裏去。那知在這次的‘論戰’中，還有許多作者，帶着這種口吻說話。其中要算王亞南先生帶這種色彩最為濃厚。王先生在探究中國封建關係的時候，問：‘地主持有經濟權，那是十分明顯的，地主掌握有行政上法律上的權力，也有一部份是真實的，但即此就能與那既領有其土地，復統治或奴役其人

民的封建領主混爲一談麼?’（見封建制度論第四十三頁）。王先生心目中的封建社會，一定是要純粹十足的才行，那裏必須有標本式的封建領主和農奴，否則就不是封建社會了。封建社會是沒有初興，極盛，衰落的區別的。根據這種說法，社會經濟形式的變更，自然是從純粹的封建制度，一躍即到資本制度了。

要科學地研究中國經濟問題，非預先打破這類觀念不可。

### 三 商業資本主義問題

中國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尚未侵入以前，已經發生了資本主義。家庭工業制度是資本主義式的剝削，而手工作坊，是工業資本主義形式的生產的始祖。中國是早有這些經濟形式的。這是經濟學上的A B C，每個討論中國經濟問題的人，必須了解的。可是商業資本，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商品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雖是最普遍，但是商品經濟，並不就是等于資本經濟。凡是分工較細的地方，凡是私有制度（不論是個人私有或集團私有）存在的地方，凡是生產品需要交換的地方，商品就存在，而商業資本亦就可以存在。商



業資本的作用，是買賣的中間。牠的勢力是在流通界中。商業資本的發展，使一切物品逐漸成爲買賣的對象。

自然，牠的作用並不祇限於此。因爲‘變一切物品爲商品’的結果，商業資本就支配了市場，而生產者就逐漸專爲商業資本家的定貨而生產。這使牠的作用，從支配流通界面影響到生產界：貨物的種類式樣，都依牠決定。生產者就這樣的從獨立手工業者，變爲家庭工業制和作坊制了。

所以，商業資本的作用，至少有兩種：一種是消極的，變物品爲商品，另一種是積極的，替資本主義的發展，打開一條道路。原始資本集積，資本，勞力，市場的形成，是商業資本積極作用的重大表現。

高利貸是一種舊式的信貸制度。牠也和商業資本一樣，有破壞生產者，造成資本發展的條件的作用。

在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都能造成土地集中的傾向。土地集中，自然能使資本主義容易侵入農村。

在中國，因爲中國商業資本發達得很久，使土地成爲買賣的對象。其實這也不是了不起的事情。在西歐封建制度衰落的時候，封建領主的財政破產，常將租稅抵押，形成土地買賣的事實；而農民經濟權之操于商人高利貸者掌中，亦形

成土地的買賣。不過中國土地的買賣，租與稅的分化，比較普遍而已。

無論商業資本和高利貸是起怎樣的作用，牠絕對不就是等於資本主義。牠是很普遍的存在于封建制度之下，尤其是在衰落的階段。

嚴靈峯和任曙兩位先生，覺得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可以成爲資本主義之附庸，替資本主義擴大影響。這是不錯的。然而這裏須得特別注意一點：凡是商業資本和高利貸有‘興盛’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定是很落後的。商業資本的獨立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的發展相消長的。資本主義的發達，使商業資本處於次要的地位，使高利貸制度沒落。

所以，就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的情形，祇能決定中國封建制度下這種範疇，遺留到如何程度，却不能以此作爲測度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標準。許多的作家，將商業資本當做獨立的經濟形式看待，或當做是資本主義的‘一種’，‘一個時期’，這是很滑稽的‘理論’。將商業資本名詞下面加了‘主義’兩個字，就變成資本主義，這是街頭拆字先生用得着的方法，科學的研究，是不允許這類胡說的。否則政論上所常用‘某黨人想藉以撈取政治資本’，這‘政治資本’名詞下，也可以加‘主義’兩

字，造成一個‘新時代’了。

每種經濟形式一定有牠特有的生產方式。而商業資本却可以依存於奴隸經濟，封建手工業經濟，又可以依據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特殊的關係而生存。中國的買辦制度，就是商業資本的最新形式。牠的最興盛的時候，正好是中國資本主義最幼稚的時候，是資本主義先進國初初侵入中國的時候。

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中國各種的商業資本的作用，可是這並不就使商業資本變成決定中國經濟的要素。

#### 四 中國的封建關係

關於中國封建制的起源問題，作者在此文內，預備不談。這裏要說的是現在中國的封建關係，究竟是個什麼樣子。誰都知道，封建制度的生產方法，是手藝工具的工農業，農民自有的工具在領主土地上耕作，而名義地主，就以超經濟的力量，榨取獨立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封建經濟是自給自足的。領主一切的需要，完全取之於手工生產者。封建制度極盛的時候，就是這種樣子。

中國現在當然不是封建興盛的時代。可是現在中國經濟中，除新式的工業外，在製造品方面，還存在着許多行會式的手工業。這種行會的行式，正好是商業資本發展所造成的中世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關係。中國現在的行會制，雖然不是十足的存在，然而至今仍舊是手工業的一層很厚的外殼。牠形成很大的舊制度的遺物。

在農業方面，封建的經濟，就存在的非常廣泛了。嚴靈峯先生和任曙先生，引了許多歷年農業機器進口的數字，和江蘇浙江東三省應用農業機器的情形，想來證明中國農業的資本主義化。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論據法。以中國之大，耕田之廣，農民人口之衆，區區幾萬畝，幾百萬兩農業機進口，幾百處的新式農場，在幾萬萬畝的耕地中，價值幾萬萬兩或幾十萬萬兩的原始農具（我們就不用什麼統計，以農戶人口的數目，猜度一下，也可以得到一些最概略的數字），幾千萬戶的農莊之中，能起多大作用？

中國的農業生產，基本的依靠原始的‘死’的和‘活’的工具。全國的土地，根據任何種統計，至少有半數是爲地主所有的。農民多半是在‘名義地主’田上用原始工具耕作的。這就決定農民經濟的封建性。

根據這種生產方法而來的剝削關係，也證明牠帶着濃厚的封建色彩。中國農民所交納的租，是至少佔收成的半數。除租以外，還有田賦及各種苛捐雜稅。這使所謂‘自耕農’也受嚴重的剝削。自耕農的土地，本來在法律上算是自己的，可是政府當局，就地豪紳，都有權力來抽取田賦及各種稅捐，按田畝來計算。中國現在雖然沒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現象，可是這種捐稅，不能不說是封建的遺物。

在上述的封建生產關係之下，農民內部已經起了分化。這正是新社會成分包孕于舊制度之中的表徵。農民中間已經有了富農，中農，貧農，和僱農。就照嚴靈峯先生所引的表來說（見嚴先生：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九十九至一百頁），富農（鄉村的資產階級），佔有土地面積，亦不過百分之十七（不知所謂富農是指富有的全自耕農，抑半自耕農，抑佃農？）而無地的僱農，在農民人口中，佔不到百分之十。作者並不是看輕富農在鄉村中的惡劣作用，更不是看輕鄉村無產階級的力量，這裏所要說明的，祇是鄉村中雖有劇烈的分化，而主要的關係，還是名義地主和農民的關係。鄉村中的分化，還沒有衝破封建的關係，成立支配的農主與僱農的關係。

中國鄉村中流行的佃租形式，種類不一：有勞役的形式，有自然品的形式，也有金錢的形式。這三種形式的對比，很難有完備的數字的統計。總之，因商業資本的發展，佃租是日趨于貨幣化，這是鐵的事實。可是這只是‘形式’。嚴，任，孫諸先生，都沒法證明貨幣佃租形式的普及中國，以肯定中國佃租之為現代的地租。這是太求形式而不顧內容。馬克思在資本論裏分析佃租，說明形式的沿革，並沒有說貨幣的形式，就是等於現代的地租。形式的變更，自然也要影響內容，所以貨幣式的佃租，使地主與農民關係鬆弛，商品經濟發展，土地集中，新式農業之進行，日趨容易。可是這祇是農業資本化的條件。資本主義之是否‘普及’于農業，是要由農業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是否普遍來決定的。

佃租是地主和農民剝削關係的表現。決定地租是那種制度，是可以用剝削內容來說明的。這並不是企圖以剝削關係來說明社會經濟形式。中國的佃租，無論是那種形式，其所代表的剝削，是農民半數以上的收入。再加以各種捐稅，則剝削農民的程度，就不僅將全部‘剩餘價值’（剩餘勞動）都吸去，而且侵及‘工資’（生活必要部份）部份。嚴靈峯先生在讀書雜誌上，對於朱新繁先生‘在封建制度下’，見到‘剩餘價

值’之說素，大發雷霆，說這是‘嗚呼，哀哉！’其實，馬克思在資本論地租章裏，不知用了多少次這類名詞。這不過是借用資本主義的範疇，來說明剝削的程度而已。嚴先生很用不着大驚小怪。

中國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除佃租以外，還有許多附帶的剝削，如租飯，節禮，雞租，脚米，人事，斛米，喜喪時的幫工，諸如此類，都是封建的遺物。

中國地主豪紳的封建關係，就是如此。而中國的軍閥，就是依據這種關係而存在的。鏡園先生說：‘……失業工農，……流為兵匪，形成軍閥制度之基礎’（見評兩本論中國經濟的著作，第五頁），這是很費解的說法。軍閥的基礎是失業的流氓和土匪，軍閥就變成流氓階級的代表。為什麼歐美大失業，却‘形成’不了‘年內戰’的軍閥呢？因為現在的軍閥是依據于‘名義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靠田賦捐稅的剝削而存在，所以形成牠破壞經濟統一的內戰，表現牠妨礙統一經濟發展的封建性。

上述種種的封建關係，在現在的中國，當然不是採取‘十足’‘純粹’的形式，而是處於‘衰落’的狀態中，祇是牠還是中國全部社會經濟關係中，極其龐大的東西，而且發生極大

阻礙的作用。

## 五 中國的資本主義經濟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還沒有侵入中國以前，已經開始發展了。否認中國資本主義，以至於說當今工廠的制度，也是農奴式的制度，這自然是不正確的。不過機器生產的工業資本，是由‘西洋’介紹進來的。

資本主義的發展，自然使封建關係日漸衰落。這裏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牠們相互的關係，並不是這樣簡單。當資本主義國家侵入中國的時候，中國封建制度的閉關形勢（自然性）受破壞的時候，也經過一度的反抗。在當時進口貨中，軍用品佔據很大的數量，就是一個證明。滿清的朝廷，爲要抵禦資本的勢力，也曾講究過新式的武備，在天津，南京，福州，四川，武漢，廣州，汕頭，廈門等處，先後設立了兵工廠，預備打退外國資本的侵入。結果，終久抵禦不住外來的偉大資本的力量。而資本主義就開始向各方面發展。除外國資本，漸漸深入中國外，封建的上層，當時還自己企圖走向資本化的道路。官辦企業的勃興，就是一個表現。官辦之後就



繼之以商辦。中外資本就這樣在中國長足的進步。根據任何統計，誰也不能否認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是繼續的發展。

社會的發展並不是像孫倬章先生所說那樣，‘自有了汽機器大工業，即有了資產階級社會’。新的社會是在舊社會裏，經過長久的時期，纔‘脫胎而出’的。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中國有沒有資本主義經濟，而是在乎資本主義經濟，是否已經推翻了封建制度，起而代之統治中國社會。

這個問題，在中國就因為帝國主義在華經濟的關係，而格外複雜。

## 六 帝國主義經濟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採取‘外來’的形式。雖然世界上祇有一個英國是發明蒸汽機關的，雖然法，德，美，等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蒸汽機都是由英國推廣開去的，可是中國被列強侵入的時候，已經是歐美資本主義發展得很成熟的時期了。各國‘偉大’資本的侵入，不僅在中國引起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而且使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成為支配中國經濟的分子。幼弱的中國民族資本，固然不能與外資競爭，必

然的屈服，而中國的農村經濟，也因為外資的輸入，舶來品普遍的使用，原料的收買，成為依類于帝國主義的經濟了。

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資本的輸入中國，佔了輸入中的主要地位，這更使帝國主義的在華經濟，起強烈支配的作用。在工業資本時代，商品的輸入，雖也在中國經濟上起很大的作用，可是基本的還在流通界方面。只有資本的輸入，才將中國的經濟命脈，操之于外資手中。

任曙先生，很不正確的將‘投資’看作和‘投貨’一樣。將帝國主義的侵略，看做是商品的侵略。劉夢雲先生，在讀書雜誌上，駁斥得很對。可是不知怎的，劉先生在駁了任先生意見之後，自己仍舊主張現在帝國主義在華的侵略，多半還是商品。劉先生說：‘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投資主要的還在政治借款，……其次，投資之用於建設事業的，最主要者為鐵路借款。鐵路工業以及各種交通工業的‘建設’，差不多是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重要使命之一。因為這有這樣，才能輸出中國的原料，出賣他們的商品，……企業的資本，在帝國主義全部對華的投資中實是比較微弱的’。‘帝國主義比較更願意投資的地方，却是些……所謂公共事業各部門，……對於中國生產力的發展是沒有關係的。’（見劉先生文章第三十八

頁至三十九頁)。

照劉先生的意思，外資除借款外，除一些‘對於中國生產力沒有關係的’生產部門外，所有交通事業的投資，只是爲收買‘原料’和出售‘商品’。好像是說，交通事業的發展，不是生產力的發展，公共事業的發展，絲毫不是生產力的發展，祇有‘大機器製造廠’，才是生產力的發展。橫說豎說，結果，還是歸到任先生的高論：‘在投資問題中，亦不是簡單的投資而有輸入商品的問題在’，所以‘投資就是投貨’（任曙：中國經濟研究，一百另八頁）。劉先生是以己之矛，攻己之盾。

考察帝國主義的經濟結構，使我們承認這時候‘投資’的作用是佔了主要的地位，一切原料的支配和商品的推銷，都是次要的問題。交通事業的發展，正是資本主義普及全國的第一步（其他的意義，下文另講），公共事業的發展，是城市生活的建立。劉先生所說的這些投資的幾種意義，雖有相當的正確，可是只見事實的一方面，而不見其另一方面。至於劉先生說帝國主義在華的銀行，多半資本是做證券的事業，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必要。在金融資本時代，銀行的新任務，就有這些。

在這裏，我覺得劉先生還保存了從前許多新思潮作者

們，將中外資本絕對分開的主張。從前有許多作者，爲要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的不發展，曾經想把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劈在中國經濟之外，不算他是中國經濟的一部份。這是很不正確的方法論。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在中國全國經濟中，從任何關係上說來，是一個有機的構成部份。在分析中國經濟時候，將外資經濟除外，就不成其爲中國經濟，簡立變成一個怪物。這種的抽象法，決不是科學的方法。

任曙先生，走到另一方面的極端。他將‘中外資本一視同仁’。這未免比耶穌還博愛些。如果這樣說法，中國現在就該是金融資本時代，而也是一個帝國主義國家了，因爲一切匯豐銀行。支華銀行，正金銀行，法華銀行等等都是標本式的金融資本的集團。外資經濟是中國經濟的組成部份，這並不能使牠與華資‘一視同仁’。外資始終不會因其在華而去其帝國主義的性質。在華外資的帝國主義性，使牠在中國經濟中佔了特殊的地位。而且牠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不僅是依靠牠在華所有的資本力量，還依靠牠本國的資本力量。因此，牠的關係就不很簡單。如果‘你高興的話’，外資對中國經濟，可以說是又‘內在’又‘外在’的。



## 七 中國經濟的支配問題

根據上述的分析，在中國經濟中，基本的有三種成分：外資經濟，民族工業，封建經濟（不純粹的形式）。其中誰支配呢？我想除非有人不願意了解事實，否則只有一個答覆：帝國主義的經濟，是支配中國全部經濟的。這不僅是因為現在世界經濟，已經打成一片。因為祇是這樣說法，是很不充分的。試問蒙古的經濟，是否就簡簡單單的是帝國主義支配呢？不。帝國主義經濟之支配中國經濟，基本的是因為牠的在華經濟的作用。外資在中國經濟的各部門中，在現在的時候，不論是在銀行業，重工業，輕工業，不論是在金融界，生產界，流通界，都握住了‘命脈’。這是就全中國全部經濟來說的。不僅如此，就是農業及其他手工業，事實上，經過種種的中間媒介，還是受着帝國主義的支配。美國經濟恐慌下的蛋業生產過剩，造成中國蛋品出口的大減，蛋業的破產。人造絲之充塞中國市場，使蠶業受致命的打擊。帝國主義經濟在國際經濟上和<sub>在華經濟中的變化</sub>，都是支配中國農村的要素。所以，除非說神話，否則怎麼可以說中國的封建關係，是支配這兩種中外資本的經濟呢？

可是，有許多作者，像嚴靈峯先生，任曙先生，孫倬章先生等，將帝國主義的支配，曲解成爲資本主義的支配，這是機械主義抽象的說法。如果說帝國主義也是資本主義，則以此類推，資本主義也是商品經濟，商品也是生產品，豈不是中國是生產品的社會了！

資本主義支配的經濟和帝國主義支配的經濟，不僅是形式不同，而且是性質不同的範疇。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經濟發展，雖然也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進展，可是這叫做殖民地化。

## 八 殖民地化

殖民地化是和一般所了解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同的。在殖民地化的制度之下，工業是有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是有發展的。在這裏經濟的發展，主要的是帝國主義經濟的發展。中國民族企業，可以發展，可是祇是受外資之支配，在外資所不及的範圍之下，可有進展。

殖民地中工業發展的門類，是依帝國主義宗主國經濟的性質及殖民地原料種類來決定的。不寧惟是。那裏的發展，是完全不獨立的，牠祇是帝國主義宗主國經濟的附屬。

譬如中國的絲廠，是歐美各國絲織業的附庸。中國的煤鐵業，是牠們工業的附庸，是日本，英國，美國等鋼鐵廠的粗製部門。殖民地化過程中，合中外經濟，不能成爲一個體系完備的經濟。

最緊要一點，還是所謂製造生產工具的產業部門。殖民地化的經濟，是不能獨立發展生產工具製造業的。這並不是說，機器廠在中國是一個也不會成立的。事實並不是這樣。在現在康平(Combine)制度之下，每個大工廠，往往都是自行製造一切需用的機器的。上海電力廠之自製透平機，紡織廠之自製紡織機，並不是希有的現象。不過這些製造，都是局部的，零件性的。而且，這種殖民中自製機器的現象，正好是殖民地化的矛盾。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獨立製造生產工具的現象，是殖民地脫離宗主國的基本原因。坎拿大之于英國，就是一個實例。

殖民地化是包含許多矛盾的。在歐戰以後，帝國主義列強，各自企圖獨佔中國，促使牠們各自扶植一派軍閥，以擴大自己的地盤。這一方面使封建性的軍閥制度，延續下去，另一方面，使中國市場(廣義的)不能統一。這都是妨礙資本的發展的。

外資在中國的發展，雖然引起中國人的效法，可是却因外資強大的力量，使民族資本的發展很迂緩而又畸形。就因為民族資產階級這樣的不強大，遂使牠不能衝破封建關係的桎梏，反而使牠不能脫離土地的關係，而與封建勢力妥協。這使封建關係得苟延殘息的存在。

外資的發展，破壞許多舊的生產：手工業和農業，代之以起的却不僅是中外資本的產業，而且還有許多的舶來商品。這使因破產而拋出生產界外的勞力，遠超于產業所能吸收的限度。這使中國全部經濟發生動搖。殖民地化的過程，有被與之完全相反的制度，起而代之的趨勢。

所以，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是包含不少致命的矛盾的。但是這並不是說，在一般殖民地化之下，中國的經濟是只有破壞而沒有進展的。劉夢雲先生說：‘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祇能破壞中國的經濟，而不能發展中國的經濟。牠祇能使中國經濟殖民地化，而不能使中國經濟獨立的發展’（見劉夢雲：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第四十四到四十五頁）。帝國主義統治中國已經很久了，那中國經濟就該很久沒有發展而且很久被破壞了。而且殖民地化，好像就是殖民地經濟的不斷破壞。第一，這是將外資除在中國經濟之外；



第二，這是不明瞭外資所破壞的何種經濟而成立的又是何種經濟。照劉先生說法，印度，坎拿大，菲列濱等地方的經濟，其中許多新式產業的發生與發展，簡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釋了。

可是作者已經說過，殖民地化，遠不是一帆風順的發展。任曙先生說的外國重工業幫助中國輕工業，嚴靈峯先生說的國際分工，——這都是將帝國主義經濟和中國經濟間的矛盾，帝國主義在華經濟在中國經濟中的矛盾作用，完全抹煞了；這是最單線的機械主義的方法論。所謂‘正比例’‘反比例’的問題，是絕對不能用形式邏輯的方法來解答的。

嚴靈峯先生說：‘在先進國的境內每多是發展重工業，在後進國發展輕工業，這種現象很類似各個國民經濟中某一企業生產工具，另一企業生產生存方法的現象一樣’（見嚴先生：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第一百廿一頁）。真說得‘和衷共濟’，這是多麼順利的‘資本主義關係的向前發展’（全上）吓！嚴先生雖然做了一篇文章，大罵任曙先生，可是在這點上，實是同調的。像這樣的了解殖民地化，作者認為是不正確的。

## 九 中國社會形式問題

決定了中國經濟的支配的問題之後，跟着要解答的，就是中國社會經濟的形式問題。中國是在經濟上受帝國主義支配，而在政治上有名義上獨立的國家。在社會科學上，往往稱做為半殖民地的國家。可是半殖民地，並不是一種社會經濟形式，而是一種國家形式。中國任憑如何不獨立，終久是有牠社會經濟的形式的。

像孫倬章先生那樣，將政治與經濟分拆開來，說中國社會早已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祇是統治權還是由封建勢力所維持，這是將社會的統治，說成不要經濟做基礎的東西。說說笑話是可以的，科學的研究是容許不了這種分析的。

郭沫若先生，任曙先生，和孫倬章先生，都認為生產工具是決定社會經濟形式的元素。照作者所知道，這種說素，是抄襲布哈林先生的。布哈林先生以為社會的發展，是由於經濟基礎，經濟基礎是生產關係的總和，生產關係是依靠生產力為轉移的，而生產力中最基本的原素是工具。因此，工具就是決定社會形式的元素。這種單純的因果線束，將牠搬來套在複雜的社會經濟形式分析上，是很不‘合時’的。因為

每一節因果之間，都是互相爲用的，絕對不能夠機械的運用的。如果這樣說法，那社會一切現象，反正都是依据于經濟基礎的，就爽爽氣氣都說是由生產工具來決定就完了。社會的現象，是一種最複雜的現象，絕對不能這樣簡單解決的。族長制社會用手工具，奴隸社會用手工具，封建社會也通行着手工具，究竟怎樣來定社會形式呢？英國用機器，俄國也用機器，究竟怎樣來分別兩國社會呢？

嚴靈峯先生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上第三百三十八頁，駁斥‘工具史觀’的錯誤，可是在他原書的第七頁上却說：‘我們要劃分社會發展的各階級，必須從事于研究歷史的各時代所採用的勞動工具如何？’這又是像在前門拒虎後門揖狼了。‘骨骼構造的遺骸，對於研究滅跡的動物的組織，有重大的意義；勞動工具的遺型，對於研究社會經濟的組織，有同樣的重大意義’。‘工具’是‘識別’社會經濟組織的元素，牠對於研究過去社會是有‘很大意義’的，因爲根據牠，可以推想當時社會的生存方式和生產方法。而直接決定社會形式的，却是‘怎樣生產’，而‘不是用什麼生產’。換言之，生產方法是決定社會形式的。生產方法由生產力來決定，而牠又決定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生產方法就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矛盾

統一的表现。

舉例來說。用主人的手工具，爲主人作工和耕作，連勞動者的勞力都是主人的。這種生產方法，就是奴隸的生產方法，這種社會就是奴隸社會。自有的生產工具，替主人作工和耕作，這就是封建制度。公有的機器，共同勞作，這種制度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而私有的機器，作共同的勞動，却是資本主義社會。所謂怎樣生產，就是用怎樣的工具，如何生產。

生產方法，還直接決定生產關係。剝削關係，是生產關係（廣義的）的一種。剝削關係，也受生產方法來決定的。封建的生產方法，決定封建的剝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決定資本主義的剝削。劉夢雲先生以爲‘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是‘決定經濟性質’的。牠說：‘譬如我問你，羅馬帝國的經濟性質是什麼？你一定要回答我，那裏有奴隸主與奴隸，奴隸主不但壟斷了一切生產工具，而且壟斷了奴隸的生產自由。他除了奴隸的死亡的界線以外，可以無限制的剝削’。（見劉先生：‘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第十頁）。這的確是‘普通中學校的學生’的回答。可是中國經濟問題，有許多地方是普通中學生所難以直覺了解的。照這樣的說法，有人

# 中國奴隸社會史——附論

王宜昌

## (一) 中國奴隸社會論

- A 嚴靈峯底中國經濟研究方法論
- B 陶希聖底商業資本與封建制度
- C 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 (二) 中國奴隸社會史

- |              |              |
|--------------|--------------|
| A 總論         | E 戰國時代的奴隸社會  |
| B 殷代及以前的奴隸社會 | F 秦代的奴隸社會    |
| C 周代的奴隸社會    | G 兩漢時代的奴隸社會  |
| D 春秋時代的奴隸社會  | H 三國及西晉的奴隸社會 |

## (一) 中國奴隸社會論

奴隸社會在中國是否存在，以至在世界是否存在底問題，這從今日中國經濟學界看起來，是不得不要求着解決的。因為當前中國經濟的分析，必然地要追究到中國經濟發展的歷史。這便要追究到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種種經濟史階段。而奴隸經濟底存在與否的問題，便會出現、真的，這問題會出現，而且早已出現了。自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後，“前進”，“新生命”等刊物上發現的中國社會史論文，以及中國社會史著作上如陶希聖和熊得山們底意見，是沒有說到中國的奴隸社會。而郭沫若在一九二九年發表的意見，却認為中國有奴隸社會，而且確定地說了西周時代是奴隸社會，大概地寫出了他底奴隸制度的研究，成“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這兒便種下了要求解決問題的因子。而在“讀書雜誌”的“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中，陳邦國在所著“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一文中，攻擊郭沫若氏，不僅否認了中國歷史上的奴隸經濟之存在，而且否認了社會進化一般上之奴隸社會之存在。他說：“奴隸經濟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一個過渡”（前書該文5頁），他說郭沫若底“社會進化表：原始

共產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完全忽視了氏族社會一個發展階段，並且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全上6頁）。更進一步說：“自摩爾根發現了氏族社會之後，影響到唯物史觀的作者——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歷史發展的整個概念，在基本上有所變更”（全上3頁）。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的觀點，仍舊是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前的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觀點。然而，在古代社會出版之後，他倆已放棄了過去的觀點，而用摩爾根發現的氏族社會對於歷史發展的過程作了一個大的補充”（全上6頁）。於是陳邦國君在認定馬恩變更其歷史發展的整個概念之基本以後，雖然也說過“封建社會的發展有兩條(?)道路，第一，是由氏族社會經過奴隸社會一個過渡，直接的(?)封建發展”（全上7頁），但認為“殷的末期，已有了固定農業，具備了直接向封建社會轉變的先決條件，完成了那個過渡，奴隸制度已完成”（全上9頁）。而這奴隸制度，對於陳邦國君，終于只是成為歷史發展的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兩條路中的一個過渡形式而已。這兒底問題，即第一，社會進化史中，奴隸社會是否重要的必經的階段底問題，第二，馬恩兩氏底歷史發展概念底基本變更，為摩爾根所引起的，是否是奴隸社

會底問題，又成爲促進解決問題的因子。

我寫這篇文字的動機，便是第一，企圖來解決這一問題，第二，正確地大概地描出中國奴隸社會史。

而在開始的時候，先來論中國奴隸社會。

### A 嚴靈峯底中國經濟研究方法論

研究中國經濟和中國社會，首先不能不說到研究工具的方法論問題。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導論）中是根據了一般的社會進化概念，以之作爲指導思想，而研究中國古代社會，敘述中國社會進化階段。嚴靈峯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中，舉出了五點“此後研究的指針”，第一是理論上正確而深刻的認識，第二是中國實際事實底分析，而說明中國資本主義。郭沫若所述的，是簡單地利用指導原理的方法。這是很粗雜的方法。因爲指導原理，常常是很簡單的抽象概念，以之應用于複雜的具體事實上，常是容易錯誤的。而郭沫若正以此而弄出了錯誤——雖然這錯誤不會是如嚴靈峯所說的俏皮話：“想做中國恩格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3頁），也不是陳邦國所說的誤認奴隸制度。在嚴靈峯底方法論，是更進一步地，不只是利用指導原理，而更是“特別注意到中國範圍內的許多特殊問題和社會發



展基本趨勢”(全上書196頁),不只求得中國底社會進化,是和一般的社會進化相同,而且想求得其相異之特殊一點了。這是很正確的方法,但可惜是,嚴靈峯只是在理論上如此,而在中國經濟研究底實踐上,却違反了自己的方法。

嚴靈峯是很“大胆相信……馬克思學說中的基本原理和科學結論”(全上書222頁)的,而且是“懂得辯證的科學方法之應用于實際的研究上”(序言11頁)的。正因為如此,嚴靈峯仍然是追隨于郭沫若,而只是用比指導原理更廣泛點更具體而複雜點的理論或方法,以研究中國經濟。而沒有真正地從“中國範圍內的許多特殊問題和社會發展基本趨勢”上去研究,以致不得不弄出錯誤。

他認為：“中國社會的發展有牠自己內部必然的公律，牠從前可以不受帝國主義的商品侵入，而從原始社會不斷地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所以，在理論的研究上，我們可以從一切社會的觀察中可推論牠如果沒有帝國主義的影響也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帝國主義僅僅是促進和加速這個發展過程的直接因素，而不是這個發展過程中的絕對的和基本的因素！”(232頁，又參觀207—208,229—234頁)他看重“中國長期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之發展，尤為中國

資本主義發展中必不可少的‘內在’而‘基本’的因素。有了這類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之必要前提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即沒有帝國主義的外鑠，牠也會按着社會發展一般的必然法則而發展起來的！”（208頁）他又舉出了“中國商業資本主義發展對於中國封建制度之長期的破壞，……中國歷史上有過忽必烈之掠奪中歐，與三保太監下西洋等等事實，……中國歷史上農民的暴動，……中國會有長久的資本主義前期的手工工廠業的印刷業，製紙業，釀酒業，鑄鐵業，造船業，磁器業等等的存在”（233頁），來作其“中國資本主義自發生長”理論的證明。

嚴靈峯底“理論的研究上”的聲明，是明白地不能掩護他在“實際事實上”的證明：中國資本主義是自發生長的。可是中國商業資本之長期的在封建經濟中發展，恰如古代希臘羅馬商業資本之長期發展沒有轉變奴隸經濟到封建經濟一樣，沒有將中國封建經濟自發的轉變到資本主義。忽必烈掠奪中歐，三保太監下西洋，農民暴動等等，并未將中國封建經濟自發的轉變到資本主義。反之，不惟不能轉變到資本主義，而在中國未和資本主義接觸以前，即是作為發展資本主義的“可能的基礎”，也沒有轉變到。

歷史的事實，是事實的必然，而不是“理論的研究”。（見上引文）中國底海外貿易，是隋唐以來，始再興盛于南海。而中國和西歐底交通，是首先遇着商業資本主義，其次是又遇着工業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在世界的興起，是在一九〇〇年代左右——伊里奇說：“十九世紀末葉底工業興盛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恐慌，卡特爾成爲全經濟生活的基礎之一，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論劉譯本10頁）——所以這兒首先要糾正任曙（“中國經濟研究”底著者），和嚴靈峯使用帝國主義一名詞以代替資本主義的錯誤。帝國主義是在資本主義與中國接觸以後與中國接觸的。西歐商業資本主義遇到的是明代以前和左右的中國商業資本，沒有發生什麼大影響于中國。而工業資本主義支配中的商業資本，即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在中國底封建經濟中，是發生了分解的作用，正如馬克思所描述的：“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生產方法內部的容積與結構，對於商業的腐蝕勢力所提出的障礙，可以由英國與印度及中國之交通而明顯的看得出來。此地生產的方法的廣大基礎，是小農與手工業的單一體所構成，在印度還加上以土地共有爲基礎的共同體形式，中國的原始形式也是一樣的。在印度，英國人以統治以及地主的

地位行使他們的直接的政治經濟權力，以分解這些小經濟組織，施其革命的影響，且分裂他們，以其廉價的貨幣物破壞此單一體的古來的固有部分，即紡織業。雖說如此，這分解工作進行得還是很慢。在中國，這分解工作進行得更遲，因為沒有英國直接政治權力作後盾。在此國，從與農業的直接結合所引起的大規模經濟與儲蓄，對於到處都要加上流通過程所需費用的大工業生產品，死力抗拒。”（資本論三卷四篇二十章，據陶譯文，點係我加的。）這種作用，分解了中國尚未發展到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基礎的經濟，使他具備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基礎，是如此其困難與緩慢。在這短文的論述裏，我不能再引許多實證來說明，容待有機會詳論，然而，“資本主義商品的廉價就是猛烈的大炮，把中國一切城牆都打穿了，使這最頑固地仇視外國人的野蠻人投降起來。他用滅亡之禍來強迫一切民族採用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他強迫他們把所謂文明輸入到他們的國內，這即是說，使他們變成資產階級。一句話，他照他的形像來鼓鑄世界。”（宣言第二章，據任譯文，點係我加。）中國底資本主義，於是“外鑠”而產生了。

西歐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不是促進和加速中國資本

主義的發展，而是創造中國資本主義；不但是在生產方法上創造了中國的資本主義，而且是在創造了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可能性的基礎。巨大的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不但促起來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而且參加了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中國範圍內的封建性的商業資本，在世界資本主義中，却成爲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之一部分。在這商業資本之下，手工工廠才發展起來，而且造成了鴉片戰爭以來的農民暴動。所以嚴靈峯的自發資本主義，與歷史違反了。

中國底歷史事實的必然如此，嚴靈峯底“理論的研究”，是會把活生生的唯物史觀化成“機械的唯物史觀”，而在理論上抽象化起來吧！真的，他完全不顧中國底“特殊”，而認爲在實際上中國“已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因而在理論的研究上，可以自己“發展到資本主義經濟”。這樣底理論研究，大概不會是研究事實，而只是抽象化的“內部必然公律”吧！忽視了“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底歷史經過，而簡單地承認中國自己“已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初期”，這不會解決歷史問題，而會以爲歷史錯誤的。

中國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其起源是外鑠的，既如上述，但爲何不自發而要外鑠呢？這便是“特殊”的問題。在這

短文裏不述。

在方法論上，嚴靈峯于此，追隨于郭沫若底五十步之後，而進到一百步。抽象化的公律，不得不對於商業資本和歷史事實不理解，而在商業資本論上，又追隨于陶希聖之後了。

我們在方法論上，不得不更向嚴靈峯前進一步。

馬克思說：“心願信從我底讀者，應該決意從特殊到一般去研究”（經濟學批判序，據劉譯文），關於中國社會史底研究，我以為是要進一步地將西歐以至將世界的歷史底實際事實，與中國歷史作比較的研究的。所謂“內部必然的公律，”不過是這歷史事實法則的抽繹，但不是全般的抽繹，而是一般的抽繹。所以我們只有從世界歷史底全般中，才看得出中國底特殊，而不能從理論底一般中，尋出中國底特殊。嚴靈峯底抽象化的公律，便是一般的法則，而不是全般的法則。我們要從世界歷史底全般之中，看到中國底特殊，才會科學地證明馬克思底一般結論的唯物史觀。而不是“大胆相信”。而且要如此，嚴靈峯在方法論上所指出的自然條件，歷史條件等，才會實際地被發現。

關於陳邦國君底意見，如果陳君注意地讀世界歷史的

至般時，將會證明其謬誤。而這謬誤之點，下面可略舉出來。

### B 陶希聖底商業資本與封建制度

商業資本主義在中國，陶希聖底意見，比嚴靈峯更為謬誤，而亦應負這一謬誤的責任。

在陶希聖，商人資本（商業資本和借貸或金融資本）是獨立於社會之外的事物，是有獨特的性質，而不是隨社會經濟階段底變遷而變遷其性質的。商人資本是可以構成一個“特殊”的生產關係即經濟階段的。所以從他底研究，中國現社會是“金融商業資本之下的地主階級支配的社會，而不是封建制度的社會”（中國社會現象拾零148頁）。商業資本，不復是附屬於生產關係，由生產關係而決定其性質，分為奴隸經濟的商業資本，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和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這三種不同性質的東西。却成為不變性質的東西。中國一切東西，好似對於陶希聖，均成為固定不變的。於是說中國社會是“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宗法勢力還存在着”（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20頁），“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全土26頁）。可惜封建制度是變化了，但只是“由於商人資本的分解”，而且是因為“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使中國社會經濟發達過程停滯遷延，使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沒有鮮明的段落。

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遷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我們可以說，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尙未結算清楚”（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6頁）。這樣，由不變的商業資本，使中國有了一個有史以來不變的封建社會。而且適應于這不變的，還有官僚政治和士大夫階級這兩個“非歷史”的歷史怪物。周谷城從此變出花樣，認定中國君臣和民道三種人構成的，“中國社會的這種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自古迄今，沒有變動過絲毫。在歷史上中國社會雖曾遭過大的變遷或小的變遷，長期的變遷或短期的變遷，激烈的變遷或平和的變遷。變來變去，歷史固然延長了，文明固然演進了，社會的花樣固然翻新了；但這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却沒有絲毫變動。就歷史上的變化說，固已如此。再就社會的性質說，仍是如此。中國社會，無論其為封建的或非封建的或半封建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資本主義的，非資本主義的，或半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工業資本主義的，或農業資本主義的，或商業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已往是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呢？……這個不平等的關係（或）將



還是如此。”（中國社會之結構29—30頁）但可惜這不變的東西，爲陶希聖自己一語所擊破。即是他說“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而且他更進一步自白其不能弄清處什麼叫封建制度說：“我覺得農奴制度自戰國時代已經分解。如果農奴制度才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從此時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如果佃租制度才是封建制度，則中國自戰國到今日才是封建制度。我的意見于此外更看重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的有機關係。”（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5頁）所以，陶希聖和那些跟陶希聖走的人，才是在理論上弄不清楚。所以他們說中國封建制度在秦以前滅亡，以後是商業資本社會的人，同樣是在理論上弄不清楚。

這個研究中國社會，而弄不清楚理論，嚴靈峯是在其方法論上第一條便指摘的說：“沒有這些基本方法和知識，那可說談不上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中國社會發展的趨勢。”（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11頁）。我以爲陶希聖要多于“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才弄得清楚理論。而其追隨者，也要如此地追隨一下，不要像周谷城底“沒變化”的花樣翻新的“變化”花樣。

說他們完全不清楚理論嗎？也不見得，或者相反。他們是會有其“因襲”的哩。這便是波格達諾夫底“經濟科學大綱”底謬誤的理論，在中國種下的謬誤的惡影響。“經濟科學大綱”，是很早由施存統翻譯在新青年社出版的，在中國是支配了一切的社會進化史概念的思想，如什麼“社會進化史”小冊子及簡表之流，都是“因襲”牠的。牠又在俄國也種下了惡影響，如金果爾和樸利果仁的“西方革命史”，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綱”，都是“因襲”牠的。而在“經濟科學大綱”一書中，則不僅對於封建經濟與奴隸經濟，有謬誤的理論，而且對於商業資本有謬誤的理論。他說：“封建主義底發展，依其歷史條件不同，向着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其一，發展為農奴制，如同中世歐洲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為奴隸所有制度底基礎。”（經濟科學大綱大江版本 125 頁）他不但把封建經濟包含了奴隸經濟，而且又把奴隸經濟看成特殊的去了。他又認封建主義是由族長宗法社會直接發展來的。這是一種混亂，而這便引起了中國的人們底混亂。他又獨立一章來敘述一個所謂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和商業資本底作用。這同樣地是混亂。

粗雜的經驗批評論者底波格達諾夫，從其粗雜的經驗

法——他所稱道不置的歸納法——的研究，是只會排列社會進化事實，而更會混雜糅合社會進化史實的。他不知道，原始社會底高期，農業共產體的民族社會，由其生產力的發展，社會內部的矛盾或外部的征服底歷史作用，必然地發展奴隸制度的奴隸經濟。古代的巴比倫亞述波斯以至最顯明的例子底希臘羅馬，在人類歷史最初發展上便是如此的奴隸經濟。封建經濟，只是基礎于奴隸經濟所發展的 Latifundium 基礎之上，由氏族組織底統治而發生。波格達諾夫底話，應該改成：“氏族社會底發展，依其歷史條件不同，向着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其一，發展為奴隸社會，如古代希臘羅馬所發生的；還有，在其征服奴隸經濟這一條件之下，向一方面發展，成為封建經濟，如中世歐洲一樣。”這樣一個意見，是馬恩兩氏底正確的意見，而且是後來底偉大的科學家所承認的意見。馬恩兩氏，在摩爾甘古代社會出版以後，并未改變這一意見，看恩格斯底“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便可見。而蒲列哈諾夫底“馬克思主義根本問題”，拉發格的“財產進化論”，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中譯本名“新經濟學”），山川均底“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萊姆斯底“社會經濟發展史”，都是承繼這科學的結論的。陳邦國君所說，不知

何所見而云然？大概是以波格達諾夫底意見為正確吧？或者是因襲波格達諾夫底“經驗批判論”的徒衆。陶希聖呢？不是因襲波格達諾夫嗎？

波格達諾夫底所謂“商業資本社會”，只不過是封建社會底末期，而且是歐洲封建社會底末期，因為地理的發現與商業的發展底交互作用的結果。商業資本不是一個獨立的時期，因為牠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關係，而只是封建生產關係中之一環。陶希聖對此，還不敢貿然決定中國為商業資本社會，而一些粗雜的經驗論黨徒，便早已叫出中國為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或中國有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之存在了。

我們對於中國社會底研究，必須排斥這種粗雜的經驗批判論底方法和理論的。我們要應用嚴靈峯所指出的辯證的科學方法和唯物論。

中國社會史，不是如陶希聖所說，“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這陶希聖自己已會承認是混淆了名詞的含義的。因為中國古代慣用的封建兩字，是和西歐經濟科學（不是波格達諾夫底科學，而是馬恩兩氏底科學）上的科學意義的封建不同。中國古代慣用的封建，是指一種表面現象的分封政治，而經濟科學上，則指確定的具體

的社會階段。這一個名詞，大概不只陶希聖弄不清楚其含義的吧。

我們應用西歐科學來研究中國歷史，是不能不充分理解西歐名詞底科學意義的。我們不是要把中國史實和慣用名詞，另立社會史體系，我們便不得不注意名詞含義底混淆。把波格達諾夫底謬誤的封建主義，正確地劃分出奴隸經濟與封建經濟來。

### C 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假如我們利用世界歷史底全般，和中國歷史比較，不只是用理論來觀察中國，更不是用指導原理底圖式來觀察中國，而免去一切理論上的抽象和含義混淆底困難。我們會發現中國底社會史的階段，同于西歐。即大概是在殷代以前是氏族社會，周秦漢西晉是奴隸社會，東晉到清末是封建社會，而一九〇〇年以來，是資本主義社會。

我們底比較，第一是根據于自然環境和外來的，第二是根據于人種和歷史作用的。第三是根據于社會生產關係的分析的。中國原始社會底發展，是在中原黃土層和黃河沿岸底四圍有山和海作天然保障的地方，如埃及底尼羅河岸，美索不達米亞底底格里和幼發拉底河岸，印度底恆河岸一樣。

初在定居于該地的種族，不受外來種族的侵害，而自發展。但後來外族終于侵入，而征服和奴隸制以起了。奴隸社會是從周代底征服顯明底開始，而齊國以地近勃海這第一內海，首先發展商業，而成為典型的奴隸制度國家。如古代希臘之商業與奴隸制度一樣。隨着奴隸與商業的發展，而各城市國家發生了，他們互相爭戰而成為春秋時代。“春秋諸強國，如晉楚齊秦吳越等國力底發展，就是靠對異族的征服。被征服的種族或民族，淪為耕種力役的奴隸，增加了戰勝種族的生產力。……封建領主（應該說是奴隸主人——筆者）希望努力提高自己底生產，便盡力于獲取奴隸，于是戰爭更不絕地進展。”（王志瑞宋元經濟史8頁。這句話底正確，不防礙他全經濟史中對於封建經濟的波格達諾夫式的謬誤理解。）戰國也不過是春秋時代底更發展。而秦代商鞅底變法圖強，會像斯巴達底興起一樣，——其招徠的奴隸外族耕種，以自己的族人作強悍的爭戰，而吞滅六國了。他們活動的地域，漸次由中原向四面擴張。而漢代底崛起，好似羅馬底興起一樣，更向長江以南發展。而漢代底文化，不復是春秋戰國底蔚然興盛的文明，只是承繼軀而更發展法律政治而已。漢代“奴隸經濟中商業資本”的發展，成為土地兼併的 Latifundium 式

的制度。漢晉貴族統治之腐朽，平民和奴隸之無革命能力，由三國底擾亂而證明，更由西晉底統治而證明了。東漢以來，雜居內地的五胡，便以民族的組織來代替中國奴隸貴族的統治，而晉室底南遷，宗族家族在南方所演的作用，也如氏族組織在北方所演的作用一樣，組織成封建經濟。“五胡亂華，中國局面大變更，這和西方古代羅馬帝國底覆亡，很有些相似的。”(宋元經濟史10頁)中國封建經濟，是由于南方的開發，和南海這第二內海底交通而發達起來的。這好似波羅的海底交通，構成西歐封建制度底發展一樣。可是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的發展，却不能有廣大的海外交通，以刺戟生產技術的發展。由此自然條件的大海限制，因而社會條件中科學等之限制，商業資本只是使封建分解，而不能自變轉變得任何出路。於是封建經濟的腐朽，封建統治的腐朽，農民商人手工業者之無革命能力，從歷史的循環的農民暴動和封建統治的復興中證明了。異族的侵入，如遼金元清等，便是復興這封建統治的外來歷史作用。最後，封建經濟的清代，和工業資本主義相接觸，西歐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創造了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於這資本主義的“外鑠”發生的理論，我們是主張嚴靈峯所說的所謂“偏面

的見解”(中國經濟研究248頁)的。因為資本主義對於中國成爲一外來的歷史作用，或說“直接因素”，就好像外族侵入中國，成爲中國歷史上的因素一樣，只是程度更大成爲直接的根本的而已。而中國“內在的發展規律性，必然性，與民族特性(?)”却需要資本主義的“外鑠”，這點嚴靈峯也要弄清楚“外壓”與“外鑠”的含義，不是只以含渾字義而對比起來的。

我們承認中國有奴隸社會。這奴隸社會存在於殷周以來，直到西晉時代。陶希聖底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度論，是錯誤的。全中國有史底封建制度論，不得不分解成奴隸封建與資本社會。

陳邦國君所說，中國奴隸制度這一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在殷末已完成。而西周便是封建制度這是錯誤的。郭沫若說，奴隸社會，在西周末葉便消滅，也是錯誤的。

郭沫若認定中國有奴隸社會之存在，而且指出了西周時代是奴隸社會。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恩格斯”的利用指導概念的粗雜的發現。然而，郭沫若之不了解奴隸社會，正如粗雜的以至抽象的概念之不理解現實複雜的具體一樣。他用古話“由帝而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緒論11頁)來表示氏族社會到奴隸社會，但却不知用古傳說“夏代稱王”來表示夏



代來，奴隸社會似便發展了。西周以前可以有無數的奴隸國家，如夏，商，殷等，如似古代希臘以前，還有巴比倫，埃及，腓尼基，波斯，亞述等奴隸國家一樣。只我們現在明白可攷的，是西周前後的奴隸制罷了。他會以為周厲王時的奴隸和自由民暴動，是開始了奴隸制度為封建制度所革命。（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緒論18頁）白衣為卿相，在奴隸社會是絕對沒有的（19頁），周秦之際的封建制革命，反映在文化革命上，成為儒道墨諸家的蔚盛的文化理論（23頁）。這些，不只表示郭沫若因為應用指導理論，致在抽象的理論上，避來了古代希臘的複雜的現實，以致不理解中國底複雜的古代現實歷史。而且更進一步地，表示郭沫若對於指導理論的社會進化底概念也弄不清楚。

古代希臘羅馬內部的階級爭鬥，不會革希臘羅馬奴隸社會的命。奴隸制度是不能自發轉變到封建經濟，這比中國封建經濟不能自發轉變到資本主義，更為決定的，一般的鐵則。而在奴隸社會中，不會絕對沒有奴隸出生的卿相。而哲人中尤不少奴隸出身的人。奴隸制度上底文明，正是奴隸制度鼎盛的產物。中國底春秋戰國時代的文化，便是建立於奴隸制度鼎盛的商業文明之上的。恩格思說：“奴隸制度使農

業與工業之間底大規模的分工成爲可能，由此使古代社會底隆盛成爲可能了。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希臘底國家，希臘底藝術和科學。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及羅馬帝國底基礎，也不會有現代歐洲底文明。”(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據施譯文)我們可以說：“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春秋戰國底國家，春秋戰國底學術思想。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漢代帝國。沒有春秋戰國及漢代帝國的基礎，也不會有現代中國底文明。”

所以，奴隸社會，在社會進化史上，成爲何等重要的一階段(有些人說不必要的過渡!)，不會由摩爾甘而改變的吧。那些不看重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或者把奴隸制度混淆(不僅包含，如陶希聖)的人，是怎樣地“因襲”波格達諾夫的粗雜經驗批判論的見解!是怎樣地“不”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

我們要理解中國奴隸社會史，首先更要肅清這些粗雜的經驗批判論。而正確地把握辯證法唯物論的見解!

## (二) 中國奴隸社會史

### A 總論

古代社會，是次於原始共有社會的發展階級，是立脚於奴隸制度這一種生產關係上的經濟階段。又稱爲奴隸制度，奴隸經濟，和奴隸社會。有史以來的階級關係，或剝削關係，分爲現代底資本主義工錢勞動制，中世底封建制度的農奴賤奴制，和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奴隸制是引起最初的階級發生與國家和政治發生的，而且造成了現代資本主義文明的古代的基礎。這在地中海這內海沿岸，埃及，腓尼基，希伯來，巴比倫，亞述，波斯，希臘，羅馬等，皆有奴隸制度的發展。而中國渤海岸及黃河谷則有夏代，商代，周代，春秋戰國，漢代，三國和西晉。這些國家，因自然的條件相異，而存在的時期不同，更因歷史的影響和社會條件的不同，而發生差異的現象形態。但是根本的經濟發展階段，即由勞動力和生產工具的相互關係底生產關係來看，牠們是立於同一地位的。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不是地中海沿岸，而是渤海岸及黃河谷的奴隸制度。這我們首先要研究的是，人類在經濟中活動中的自然的基礎，其次才研究到人種歷史及社會關係上去。

奴隸社會底自然條件，是便於古代生產力未發展到很高時候底商業發展的內海沿岸，和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

盛行的區處。山川均說：“奴隸制度，一般是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盛行的區處，比較的能夠發展，在羅馬和希臘，尤其是在與地理的有利的對外貿易相結合，並基於未曾有的奴隸制度而產生文化，遂成立了一般所謂古代國家的國家。但是奴隸制度發達的可能性之不充分的場合，它的國家的發生，是循着很緩慢的途徑的，因為共同體那樣深的根柢，不容易破壞的原故。”(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熊譯85頁)他又說：“奴隸制度多是在牧畜對於純農業，比較的占着優勢，且是於對外貿易占着有利的地位那些區處發達的。”(全上110頁)“故地中海內海時期，引導到歐洲文明的開始”，(Horrabin: An Outline of Economic Geography, pp. 31.) 古代希臘羅馬文明的由地中海開始，這是正確的。但哈拉賓又說：“中國底大河直入於大洋，——太平洋——雖然中國人是熟練于內河航行，但決不能成爲大洋交通的人。因為從江河至大洋，這第二步是太困難了。”(全上pp.31)他從這自然條件上看出中國自發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困難。然而他却忽略了中國也有兩個不完全的內海交通。第二個內海，是封建社會的商業基礎底南海，第一個內海，便是奴隸社會底典型發展國家底齊國，鄰近的渤海。

渤海是風浪平靜的內海，冬期雖結冰，然北部爲甚，而山東方面則少。沿岸有漁鹽之利，而又可以北通河北，東通遼東便于初期商業。山東內地又產鐵，更爲發展物質生產力的自然基礎。沿渤海岸，古代黃河入海之道，及黃河水性，其他各河流等，均與今不同。沿黃河而上，至于中原（河南），則地當黃土層，宜于農業，更有黃河汾渭洛伊等之水利。渭水以西，則古代宜于農牧。此一地盤，爲春秋戰國以前中國奴隸經濟之自然基礎。漢代則因此基礎而更向江淮與蜀發展。

奴隸社會，是氏族社會（原始共有社會的最高階段）發展而來的。原始社會中農業生產力底發展，有剩餘勞動產生的可能，而植下了階級分裂的契機。于是由一偶然的原因，如自然界的變異，或戰爭與征服等，便興起奴隸制度來了。這一氏族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是農業生產的興起。在牧畜中是難于使用奴隸勞動的。

奴隸社會在中國是如何開始，又如何變化，而消滅呢？這是我們下面研究的主題。

### B 殷代及以前的奴隸社會

殷代以前的奴隸社會，其材料至今還很少爲我們所知道的。然而，從古代的神話傳說裏，我們大概可以推定，夏代

便開始有奴隸之存在。夏代底中心地點，初在于山西之汾水之旁，後來移入河南（太康都陽夏，帝柏都商丘，均在河南）。在夏以前已開始有農業種植之興起，而夏代更發展之。種族祭祀地之社和稷，便開始奉祀起來了。國語魯語說：“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之以爲社。”禮記祭法：“昔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社。”史記封禪書：“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所從來尚矣。”都不過是指農業之興起。當時底氏族首領，從禹起，便是世襲，而不復是臣下公選了。孟子萬章所謂：“至于禹而德衰，不傳于賢而傳于子。”由農業之發展，氏族內部之階級分裂，或由戰爭而引起。甘誓中所謂“予則擊戮汝”，五子之歌謂“黎民”，“兆民”，“萬姓”，此中明明表示奴隸之存在。胤征中，更描述奴隸和分工云：“邇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警奏鼓，奮夫馳，庶人走。”是則氏族社會內的社會分工，已代女農男獵的自然分工而起。且階級和政治的大分工，也興起來了。

但此種傳說，還待實證。而殷代（商代是牠的前期）的奴隸制度，則可以從彼時形成的文字和所遺至今的器物上尋

出來。

湯誓“予則孳戮汝”，和甘誓相同。這是說在湯時便已有奴隸之存在了。殷這一民族活動的地盤，是仍在河南這交通便利的地方。湯都亳（山東曹縣南），仲丁都囂（河南滎澤西），河亶甲都相（河南內黃東南），祖乙都邢（河南泌縣），盤庚都般（河南安陽），受辛都朝歌（河南淇縣）。他們所謂都，便是民族的中心地點，社稷所在。殷民族初時大概還是在氏族制度之下的，其發展經過，是少有被人知道。但從牠氏族首領底世襲，不僅從子，而且從弟上面，可以看出牠是氏族制度的遺跡了。由卜辭所紀的殷代氏族首領，凡三十一帝十七世，傳子者只十四世。史記殷本紀爲十七世，三代世表爲十六世，古今人表爲十六世（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272—275頁）。傳兄弟者佔半數。這可見殷代統治者之爲父系氏族制度的變化形態了。“商代的產業，是由牧畜進展到農業的時期”。（上引書254頁）在農業底發展中，奴隸底使用興起來了。盤庚中明白說出：“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而在先底湯誓也早說出：“舍我穡事”了。他如仲虺之誥底“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也明是農業產業之產物。而卜辭文字的記載，據

小鳥祜馬殷代之產業一文，就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一書統計，卜年豐凶的有二十二次。卜辭中又有農，田，嗇，圃，畷，禾，黍，米，麥，桑，年，藉，麗，男，𠂔，疆，崑，崑，季，秦，稷，𦉳，囿，果，樹，粟，來等字。與此種農業相關的工藝，又有酒有鬯。所以尚書中也有酒字，如說命“若作酒醴，爾爲麴蘗”，微子“沈酗於酒”秦誓：“沈湎冒色”，“淫酗肆虐”，這更足證明農業在畜牧爲盛的殷代之發達了。當時的用器，大多是石器和青銅器。羅振玉殷文存中所載，今日還存在的青銅器有七百種左右。其中最多是“爵”，“卣”，“尊”，“彝”，“觶”等都是酒器。爵二百三十六件，卣一百三十二件，尊六十九件，彝四十九件，觶四十七件。又鼎有四十一件。尚書高宗彤日也載“有飛雉升鼎耳而雒”。所以殷代是金石並用時代。

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代替之後，婦女最初成爲奴隸。但這不是說，一氏族內部的分化；而是說由戰爭俘得的婦女，最初用爲奴隸。殷代的奴隸，都是由戰爭俘虜而來的。從殷代形成的文字來看，“奴”字便可說是俘虜的婦女，而後來和“俘”字同爲殷代奴隸之總稱。殷代奴隸的種類，可分爲男奴的“臣”和“僕”，爲數是較少。女奴則有“奚”，“妾”，“嫖”，“嬖”等種。左傳僖十七年說：“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尚書微



子說：“我罔爲臣僕”。說文臣：“牽也，事君者像屈服弓形。”梁啓超引莊子說明臣字云：“擎蹠曲拳，人臣之事也；稽顙，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羅振玉謂“僕爲俘奴之執賤役瀆業者”。奚“像女首繫索之形”。說文：“有鼻女子給事之得接事於君者”爲妾。“女侍曰媵”，孟子“二女果”。羅振玉云：“媵殆與媵意相若”。這各種類的奴隸，其來源都是殷民族由征戰俘獲的。

殷民族底敵對各民族，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入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勺，糞勺，廬奄，邾此，雷等。從卜辭中所見殷民族底奴隸，邾人爲最多，土方，呂方，及邾，以次而減。王國維謂：“邾即魯也，邾之此爲燕，……邾庸去殷雖稍遠，然皆殷之故地，……古文盤庚自奄遷於殷，則奄，嘗爲之都。”（觀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是則殷民族，盤庚以前即征服邾族，而以之爲“奄奴”奴隸；更侵邾以邾人爲“北奴”奴隸；侵土方，而“俘馘土方”；侵呂方，而“臣呂方”了。

奴隸之使用，第一是用以祀神與祖而供爲犧牲，所謂“求雨”，“從雨”，“其雨”，“有雨”，“祖……用艮”，“俘用”等便是；第二是用以供家族的服御，如“僕”，“媵”，“媵”等便

是；第三是用以供發洩性慾，如尚書虺仲之誥：“不邇聲色”，伊訓：“殉於貨色”，“比於頑童”及“妾”，“嬪”，“妃”等便是；第四是用以從事農業，如“妍妍受黍年”，“小臣令衆黍”，“藉臣”等便是；因為農業底發達，於是牧畜中也用奴隸了。所以第五便是用以畜牧，如“卜令牧”，“土方牧”等便是；第六是用于捕漁，如“漁有從”，“漁亡其從”等便是；最後是使用於軍警之上：如“多臣伐呂方”，“豎”等便是。想在工藝上當亦使用奴隸，但未得證。

這種奴隸，是殷民族所共有的。私有的奴隸，還沒有發展。這只是種族與種族間形成的階級和政治。而這種由農業而增進的生產力，不僅是形成階級和政治的社會大分工，而且是發展的思維。文字在此時漸次由指事與象形底方法而形成，祭祀社稷和卜筮吉凶底宗教迷信開始發展。卜辭中便明明可見文字形成之跡象。祭祀和卜筮，上引卜辭，便足證明了。

易經便是殷代末期的產品。是以殷代的奴隸制度，開始了中國底文化。

殷代社會的分工中，是不得不萌芽了商業的交換。尚書虺仲之誥“不殖貨剩”，伊訓“殉於貨色”，盤庚“具乃貝玉”，

“以遷肆”，“用永地於新邑肆”，“朕弗屑好貨”，“無總於貨寶”，說命“若撻於市”，所謂“貨”，“貝”，“肆”，“市”，這明明是商業的交換中之產物。卜辭中也屢見“貝”字，青銅器銘文，亦有“貝”，“朋”等字。而“物”字的造成從“牛”。很足見殷代已初由種族間的牧畜時代中的物物交易，發展了貨幣這一價值尺度和流通媒介物了。“市”，“肆”，大概是交通便利之所，而為種族間商業交易之地。商業交換的發達，私有財產便發生了。這種發生的過程，現在還不能到得確切的說明。

殷代可說是波格達諾夫底“種族權威社會”，或拉發格底“血族集產社會”，是一種的古代奴隸社會。後儒關於殷代底敘述，孟子所謂“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惟助惟有公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大概是指殷代集產的農業，是從氏族平均分配給各小家族耕種。氏族首長以其社會的分工，在於卜筮祭祀爭戰統治奴隸等，不獲耕種其分地，而由各小家族代耕的一種形式。從西歐社會進化上說，這正如希臘初時的土地開始分割為私有制的萌芽一樣，這是初期的種族的奴隸社會之下底形態。

殷代底奴隸制度，由在因種族奴隸發展到私有奴隸的過程中，便遇着另一農業發展的民族所征服。殷民族也被降

爲奴隸，而繼續地發展成私有奴隸了。這征服的民族，是周民族。

### C 周代的奴隸社會

夏商周三代，都是各自獨立的民族，各自在一地先後發展着。不過是在後來爲奴隸與戰爭互爲因果的爭戰上，商是滅了夏，而周又滅了商罷了。

周民族最初活動的地盤，是和商民族相隔很遠的。商在河南東部，而周則在甘肅陝西。這是渭河流域的黃土層地帶。史記貨殖傳說：“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這中間便敘明了周民族由西北而東南的遷徙，及由牧畜而農業底進展。詩生民說：“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這是說周民族古代的母系氏族社會。“誕后稷之穡”，是在姜嫄生后稷時，這周民族母系氏族，已發展農業了。詩公劉說：“迺積迺倉，迺裹餼糧，……爰方啓行……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與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乃觀於京。京師之野……於時廬旅。於京斯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君之宗之，……既溥既長，既景迺岡，

相其陰陽，現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於幽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旅乃密，芮鞠之卽。”這明白描出，公劉遷徙（其原因未定），因爲是游牧爲主要產業，故將農產物可攜之而走。於途相地利以求定居，以玉瑤結交沿途種族，或以刀相見，最後定居於幽（邠），奴隸其人民，而“君之宗之”了。其土地分配制度，則爲“度其隰原”之不同，而“徹田爲糧”了。這徹大概是孟子所說“周人百畝而徹”，論語“盍徹乎？……如之何其徹也”底制度。而使用器物，已發現鐵之利用，“取厲取鍛”，當卽是農耕鐵器。最後他更侵入密與芮了。這鐵器底發明，是周民族比中國周以前歷史上諸民族，成就偉大進步的所在。由公劉以至太王，“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孟子）詩經描寫太王遷徙到岐說：“民之初生，自土漆沮。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土漆沮”，史記周本紀作“渡漆沮”。大概在公劉到太王時，父系氏族成立，所以是“爰及姜女”了。太王在邠

底時候，商業在種族間已發達，故有“皮幣”。但他們主要的仍是牧畜，所以公劉說：“執豕于牢”，孟子說“事之以犬馬”了。因為是牧畜，所以是“未有室家”，但大概豳地是豕，犬，及馬，為其主要畜物。所以在此時漸次形成的文字中，室家底“家”字，沿用從“豕”從“牢”了。太王由邠遷徙到岐，沿途是踰梁山，渡漆水和沮水。相地利，以岐下“周原廡廡”，而物產則“董荼如飴”，於是謀於衆人，卜於筮龜，決定定居於此了。“迺疆迺理，迺宣迺畝，……俾立室家。”于是又理疆界，分田畝，立室家了。孟子所謂“正其經界”，便是此了。從公劉以來，奴隸已發生了。太王時當亦有奴隸，以耕種其土地的。這除公劉所遺而外，當是岐人。“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大概文王治岐底時候，是在農業共產體(?)中，發展了商業，——不只是國內的，而又是種族間的商業。“仕者世祿”底話，當是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工，由農業利用鐵器，而迅速發生起來——土地分配，是仍是徹法。公家與耕者為九一之比，取得產物。其後爾雅南山說：“我疆我理，東南其畝……中田有廬，疆場有瓜。”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可以作為當

時農業上的分配及經營情形看的。大概此時是有了奴隸，所以說“罪人不擊”，即是周民族中的罪人，沒有降為奴隸。奴隸的來源，不是自己民族的分化，大概仍是戰爭來的。大雅皇矣說：“帝謂文王，……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天下。……侵我阮疆，……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薶薶，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這是說文王伐密，伐崇墉，戰勝了他底敵對民族，而安定自己了。文王俘虜的奴隸，大概是作邑於豐以安置之。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從公劉以至於文王，周民族早已形成種族奴隸種族的奴隸制度。奴隸的來源，都是由戰爭而來，這和商民族底奴隸一樣。周民族底奴隸民族，一是公劉時代的“于胥斯原”底胥人，和邠（或京）人，以至密人，芮人。太王時代的是岐人。文王時代，更以崇人為多，密人也是奴隸。其他如史記匈奴傳言“西伯昌伐畎夷氏”，尚書西伯戡黎言“西伯既戡黎”，則畎夷與黎人，亦為周之奴隸。所謂“作邑”，便是建立奴隸國家之始。這如盤庚作邑于般，希

臘建雅典，羅馬建羅馬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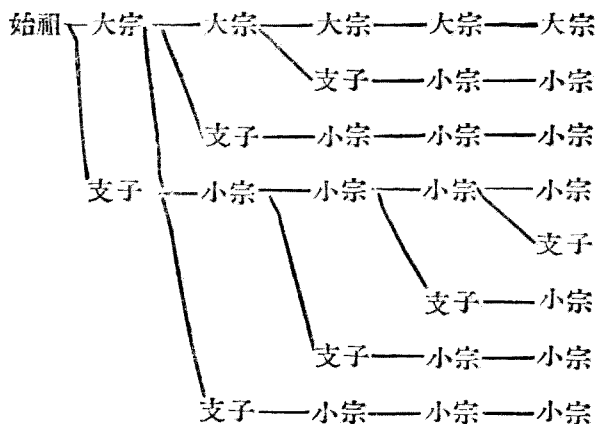
周民族到武王作首領的時候，是早已把關中各種族統治了。這種統治，大概是種族聯盟的形式。文王已是這種族聯盟的中心首領，所以被殷人稱為“西伯”了。武王以前，周民族似已與商民族交兵，所以大雅文王說：“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易，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黻，王之蠶臣，無念爾祖。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這是說文王俘殷人爲奴隸，殷人赤身，文王被之以衣冠，屈之爲臣僕。而令其無思家鄉了。大雅蕩也有“文王曰咨，咨汝殷商”底話。是殷人早已爲周奴隸。在武王時，又大舉伐殷，不但率其族人和奴隸，而且又統率其聯盟的各種族，如尙書牧誓所說：“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了。武王勝殷後，作邑于鎬。但周民族底中心城邑，仍在於豐，所以尙書武成“王來自商至於豐”，召誥“成王在豐”，多方“成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官“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對於鎬，好是只爲分邑。大雅文王有聲章說：“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



之，武王烝哉。”小雅魚藻“王在在鎬”是武王爲欲主盟于種族聯盟，而作鎬。鎬地在豐之東，近于殷，便于鎮壓殷民。成王爲首領時，武王之弟周公亦爲首領，以殷民之叛亂，更大舉滅殷，盡夷殷民爲奴隸。左傳定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以法則周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殷民十三族，六族由周公兒子，卽周公直接統治，七族由成王之弟康叔統治。周公又在殷地作洛邑，以鎮壓殷民。于是空前的奴隸社會，由周民族建立起來了。而成王時底奴隸種族，其數量當首推殷人爲多。其他則是“淮夷”等族了。

周民族本身，在此時還是父系氏族制度的。所以武王死，而周公繼位。成王又依氏族弟兄之次，而分封伯禽康叔以殷民，作爲奴隸。此種父系氏族制度，可以從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上看出來。這種制度，大概殷民各族，懷姓九宗，都是如此的。但殷民和懷姓，被征服爲奴隸，是被強迫的毀棄了這

稱為“禮”的父系或宗法氏族制度，所謂“禮不下庶人”，“庶人”便是指奴隸了。宗法氏族制度略圖如下：



此種種族統治種族的奴隸社會，統治種族的氏族制度，同于封建社會中統治種族的氏族制度。然而社會階段的分割，不在于氏族制度這一上層建築物，而在于經濟基礎中，勞動力和生產手段的關係。而且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奴隸社會發展的大農業的。周代，從宗法氏族制度看起來，好似封建制度。但從根本的經濟關係上來看，便會看出是建築在奴隸勞動上的奴隸社會。

廣大的奴隸勞動，從何處見得呢？第一，在於農業勞動上面，第二，在於工商業勞動上面。工業上的奴隸勞動，為

奴隸社會興盛底根本的生產力。

大雅既醉：“其肴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卷阿：“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於庶人。”小雅大東“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南山“曾孫田之”，“曾孫之穡”，“曾孫壽考”，甫田“食我農人”，“農夫之慶”，“曾孫來止”，“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曾孫之庚”，大田“曾孫是吝”，“曾孫來止”，以及大雅小雅各章所舉多數之“君子”，小雅正月“并其臣僕”，“屢顧爾僕”，節南山“勿罔君子……無小人殆”，出車“召彼僕夫”，“僕夫況瘁”，棠棣“樂爾妻孥”，豳風七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嗟我農夫”等句中，大概地是兩大階級的劃分。一是統治階級的“君子”，“曾孫”，“公子”，而另一被統治的階級，則是“僕”，“女”，“孥”，“庶人”，“小人”，“農人”，“農夫”，“僕夫”。這些被統治階級便是奴隸。而統治階級，便是周民族。

周代奴隸，最初的是使用於農業上。周代土地，漸次地私有化了。周金中“錫田”底字甚多。這在文王時已有商業，則西周一代私有財產之成立，是必然的。周金中的記載，又多“錫臣”，“錫鬲”，“錫婦”，“錫僕夫”，“錫貝朋”，“錫車馬

戈兵”等，是奴隸亦由種族公有而私有化，和貝朋車馬戈兵同樣，看作全無人格的物品了。故詩豳雅：楚茨，南山，甫田，大田，及豳風七月諸篇，描述農夫奴隸，爲貴族主人而勞動的情形，都是農業奴隸。但奴隸制度的發展，是使農業和工業之間底大規模的分工成爲可能。由此才可以使古代社會底隆盛成爲可能。商代的奴隸制度，在工業上有多大的利用？我們還不能充分證明。但大概是沒有很大的發展，從商代社會文化底不十分發展上，便可反證了。而周代，則文王治岐的時候，便利用奴隸，一則築造豐邑這奴隸國家底都市，再則建設貴族（奴隸主人）底宮苑。大雅靈臺“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嚶嚶。王在靈沼，於物魚躍。虞業維縱，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雍。於論鼓鍾，於樂辟雍，鼙鼓逢逢，矇眚奏公”。這明白是描述文王利用衆多的奴隸“庶民”，很快地造成了靈臺，靈囿，靈沼等貴族娛樂之所。是在農村是城市已開始分裂，而奴隸勞動，便完成了偉大的工業建築。武王作鎬邑，雖無記載描述其使用奴隸的情況，文王有聲只說了“鎬京辟雍”一句，但辟雍在靈臺中已有描述，則其使用偉大的奴隸勞動，以勢度之，當比文王作豐，更爲

鉅觀了。周公營洛邑，尙書描述周公使用偉大奴隸勞動說，周公先在殷地選擇中心地點，以筮卜取決後，以奴隸經營，很快造成洛邑，而開始祭祀，遷殷奴以入城了。“子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洛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試看，由庚戌至甲寅才五天，庶殷這奴隸已經建築好洛邑了，這是怎樣偉大的奴隸勞動喲！洛邑成後，遷殷民來經營這奴隸城市。畢命說：“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密爾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這不過是說，殷頑變成純良的奴隸了。

在豐，在鎬，和在洛這三大奴隸城市中，奴隸們做些甚麼呢？這大概是純粹的工藝而商業的城市。周民族這奴隸主人，便住在城市中，在辟雍，靈臺，靈囿，靈沼裏享樂。所以周公要告誡他們，“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尙書無逸）要他們注意農業這和城市隔絕的生產事業。又怕

他們像般末人民之“沈湎於酒”，不能統治奴隸生產，所以作酒誥。他說一民族是要不暇和不敢飲酒的：“罔敢沈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他又告訴康叔說“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般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於酒。”周公命令地說，假如周人（貴族）飲酒，盡捕解回豐而殺之。奴隸飲酒，特別是聰明的奴隸飲酒，則縱之，而且要教他飲酒。成王更說：分封你去統治奴隸，第一在管理周人（貴族）飲酒。城市生活與農村不同，這是一點。

城市奴隸工藝是很發達的。康誥，酒誥，洛誥，武成中，均稱“百工”。洛誥中且說“予齊百工”，“汝其悉自教工”，“周工往新邑”，是在經營洛邑中，以周之工人作工程師了。爾頌臣工：“嗟嗟臣工，……序乃錢鏹，奄觀銍艾。”這不僅說明工是奴隸，而且說明又主要的製造鐵製農器的奴隸了。周禮冬官考工記所載：“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盧，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橐，段，桃，攻皮

之工，瓦，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筐，篋，刮摩之工，玉，御，雕，矢，磐，搏埴之工，陶，旻。”這純粹的工藝，已有三十種。其奴隸的分配，又分成各種等級，從事工藝。曲禮：“天子之工六，曰土工，金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工藝發達，商業也隨之而發達的。私有奴隸如前所述早已發生了。奴隸買賣，便首先成爲一種商業。周金文中，便有奴隸買賣的紀載，由工商業的社會分工和私有財產的興起，債務的信用制也開始發達，而以奴隸抵償債務的事件，也出現於周金文紀載了。（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298頁參看）尚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詩太雅瞻卬“如賈三倍”，易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震六二：“億喪貝”，是以貨幣底“貝”，“資”與奴隸交易。商業與奴隸本互相促進的。這足見商業與奴隸之發達了。商業中所用貨幣，當是“貝”及金屬鑄幣的“圓”（史記，漢書傳說太公爲周作“九府圓法”）或“鏹”。“貝”從上面所引的“資”，“貝”可以看出。“鏹”則在尚書呂命中，作爲罪人贖罪之物。大概是交易的貨幣。所以尚書洪範底八政中，一爲食，第二便是“貨”這當時發展的重要東西。又此時農器底“錢”，亦用爲貨幣，故形成文字貨幣爲“錢”了。

周代這建立於廣大奴隸勞動之上的政治，是周民族的貴族政治。貴族統治奴隸，貴族和奴隸各自又分成許多等級。又分爲軍事和政治兩方面：在軍事上，尚書牧誓說“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這是貴族內部的軍事組織。奴隸則隸屬於各級貴族，如周禮所載，有各種工藝，巫醫，史，徒隸等。在政治和社會方面，左傳桓二年晉師服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例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襄十一年，晉師曠說：“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昭七年楚申無宇說：“天有十日，民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這是奴隸和貴族共列的等級，士以上爲貴族，其下則爲奴隸。貴族對奴隸，可以有生殺予奪之權，刑罰極重。尚書呂刑所列刑罰有“五刑”，“五罰”。刑罰的進化，在周初常是直捷了當的殺死。牧誓“於爾躬有戮”，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康誥“非汝封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酒誥“予其殺”。這都是殺死的刑罰，



而且是也適用貴族的。但以商業和貨幣的發達，在周穆王作呂命時，便從刑，改成罰錢了。“墨辟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劓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刑罰之密，和錢使用之多，可以想見。且由此而推，貴族當有因刑罰而降為奴隸，及奴隸以工商所得之贖身之事。殷“箕子之為奴”（論語）為一例。在西周中，奴隸已由罪刑而產生這件事的例，只有周禮秋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櫜，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斲者，皆不為奴。”而證明貴族因刑而破落，奴隸以錢而解放，成為自由民與平民這一中間等級了。

西周奴隸制度之上，各國家不是統一的。而仍只是種族聯盟。孟子所載：“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這是不統一王國的封建，而只是種族聯盟中，統計國勢，依其農業井里數目而定的等級。孟子及禹貢上底“五等五服”之制是沒有的。依農業井里數目而定的等級，實在不只孟子所說五等，如左

傳襄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尚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酒誥：“侯甸男衛邦伯”，召誥：“庶邦侯甸男衛”這明明是多有“甸采衛大夫”幾級的。

西周文化的發達，是承繼易經底八卦，而發展的洪範九疇，是尚書及詩之雅頌與一部之風。筮卜底宗教迷信，是還有勢力。史官從貴族處學得天文農業政事等各種智識，開始了奴隸，及一些貴族們的抽象思維了。這思維，主要地是從洪範上看出來。抽象思維的發達，隨着奴隸制度底發達，而開始了春秋的盛世。

#### D 春秋時代的奴隸社會

西周的奴隸制度，由周種族底武力統治起來的。周種族國家而外，還有許多的種族國家。這有些是周種族殖民出去建立的奴隸國家，而有些是經濟落後的遊牧種族國家。牠們都在種族聯盟之下，以周為“伯”主或“共主”。而周代奴隸國家，在厲王底時代，貴族政治，為自由民平民所不能忍受，人民暴動起來，把厲王放居于彘。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史記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

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夷公爲卿士，用事”。左傳昭二十六年“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這“好利”更是貴族政治底腐朽。大概不止於鬻爵於榮夷公，定還有苛取於自由民平民的，所以激起叛亂來了。這叛亂中，有共和伯篡位，和成立共和政府底兩種傳說，大概自由平民成立共和政府之傳說，如史紀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是有可能的。因自由民平民之發達，是商業發達而來。而商業經濟，是不適於貴族政治，而適於共和的。但共和只十四年，而周宣王便又興起貴族政治，征服江漢夷人，重振聯盟共主聲勢了。但幽王時，這一貴族政治，終被遊牧民族底犬戎所攻破。犬戎之來，把周底農業和工業殘破致後人有“稻黍之感”。周人不得不棄豐鎬東遷於洛了。

周人衰頹底原因，便在於奴隸底減少，和奴隸勞動之無效率。在厲王時，一則由於無戰爭俘虜以供給奴隸，再則由於奴隸之贖身爲自由民平民，奴隸數量減少。他則由於奴隸勞動之不能使用和改良工具，且多怨謗，不力工作。厲王於此種情勢之下，不得不好利。好利更弄壞了，釀成叛亂。宣王振興周室的辦法，便是南征江漢底淮夷，以增加奴隸。幽王之

時，一則以商業發達，富人這新貴族（奴隸主人）興起，階級衝突日甚，如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何神不富”，召旻：“維昔之富不如時”。他則以貴族亂政，如瞻卬“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齊夫成城，哲婦傾城”。再以天災如召旻：“旻天疾威，天篤降桑，瘼我飢饉，民卒流亡。我居闔卒荒。”周代奴隸政治，厲王時之叛亂，已見平民自由民，及奴隸之無革命能力，沒有向前的出路。雖然宣王一時中興，但仍不免於內部朽敗，因犬戎而覆滅了。

東遷底周代，失去了聯盟共主的地位了。而其他各種族國家代起爲霸，這是春秋時代。此時底各種族國家，其稱爲中國的，有晉，衛，齊，魯，宋，鄭，陳，許等大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有鮮虞，肥，鼓國；河東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周洛陽附近，有揚，拒，泉，皐，蠻氏，陸渾，伊維諸戎；山東有萊，牟，介，莒等夷；杞，邾近夷，用夷禮。此外小國不可勝計。各國家在周室東遷後，都獨自發展起來。蠻夷戎狄等經濟落後的國家，常爲中國各國家所征服，而以爲奴隸，中國各大國又征服小國，

而更發展奴隸制度。現在我們從奴隸經濟最發展的齊國說起。

齊地近渤海。相傳齊族是周民族的分枝，周武王以太公封——殖民於齊。太公因齊地而發展工商業，鑄造貨幣。這史記和漢書上的傳說，即不可靠，而齊國在周代已發展，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初入於春秋時代的齊襄公，正在發展其奴隸國家的勢力，常時和魯宋鄭衛陳蔡等爭戰。桓公繼立，管仲鮑叔等，從商業中出身的破落貴族厲行政治經濟的改革。

在桓公以前，其他國家發展工商業的，當是東周與其鄰近的鄭。東周洛邑，早有工商業的發展。而鄭，則是平王東遷後的殖民國家。左傳昭十六年鄭子產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霍，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勿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這明白說出鄭是周底商業殖民地。這一商業的發展，是直接承繼周代而來的。

齊桓公時工商業的發展，是因齊國地利而獨自發展起來。國語齊語說管仲：“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使關市譏而不

征，以爲諸侯利。”這是沿海國家以自然分工而發展的商業之發展。管仲其他主要的改革，是“定民之居……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師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又分自由民平民奴隸爲四民，所謂士，工，商，農。貴族對於四民底統治方法，是“勿使雜處，雜處則言訖，其事易。”而達到“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底目的。對於農之秀民，則以爲士，所謂“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這樣，齊國底舊日的貴族與奴隸的階級，變成新的奴隸主人與奴隸，工商農等自由民平民階級，和貴族與奴隸，鼎足而三了。

齊國在商業上發展的，不只漁鹽，還有齊出產的鐵，和鐵工業製品。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主要的鐵工業，是鍼，刀，耒，耜，鋤五種。這種工業的發展，不僅是使齊國商業，成爲當時諸國間必需的商业，而且是表示了農業生產力的更進一步的發展。

齊國的貴族國家，是獨佔着商業利益的。由商業的發展，齊是早已發展了貨幣，所以“齊人，莒人，謂之刀”，“商人齊人謂之布”底刀與布，當即是齊人初時使用的貨幣。獨佔

商業利益的齊貴族，更發展了貨幣，如管子國蓄篇所載的“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底大量的“穀”與“金”了。由貨幣與商業的獨佔，齊貴族國家，強盛起來。國語齊語說：“南伐……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堂，潛，……西伐……以衛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北伐……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四隣大親，既反侵地，正封疆地，南至於鉤陰，西至于濟北，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鄆，有革車八百乘。……一戰帥服三十一國。”于是齊國又成爲各國家中的強國，稱爲“霸”底盟主了。

隨着齊國工商業底發達，中原各國家也發達起工業了。衛，在齊桓公稱霸時，被翟人殘破其產業。國語齊語說：“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衛仍在牧畜與農業盛行之中。左傳閔二年說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是衛以工商業而很快在一年間增大了十倍的國力了。

宋本大國，似亦發展商業，爭戰爲霸，但以介于諸中原國家之中，國力不相上下，而沒有發展。晉則自獻公前後，征

服諸小國及戎狄，而發展其奴隸國家底勢力。楚成王同樣地征服漢陽諸國，秦穆公征服西戎，奴隸和土地的增加，使他們有成爲霸主的可能了。秦沒有幾多工商業的發展，故初時只霸于西戎。晉，則早有工商業的發達。左傳襄九年楚子囊說：“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加以晉貴族的強有力的軍事組織，所以有從文公至于悼公底霸業。楚也發展工商業，通考錢幣考謂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遂復如故”。吳滅鄰近諸小國而漸強大。發展工商業，稱霸于中原。越讎吳之後，發展商工業。史記貨殖傳說：“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上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

在春秋時代工商業的發達，是基於奴隸勞動之上的。奴隸建築城市，左傳所載，二十有九，當時奴隸底來源，除俘虜而外，又多罪人降來。左傳昭三年晉叔向說：“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晉之公族盡矣。胙之宗十一



族，惟羊舌氏在而已。”昭六年楚棄疾誓辭云：“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這即是由貴族平民，有罪降為奴隸的例。奴隸以貨幣或功績，又可贖身為平民。哀二年晉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襄二十三年說：“斐豹隸也，著于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此中不獨可見奴隸贖身，而且可見奴隸是有冊籍的。定九年齊大夫鮑文子說他自己曾為奴隸：“臣曾為隸于施氏”。是奴隸解放，亦可任大夫。呂覽說：“魯國之法，凡贖臣妾于諸侯，則取金於內府。”是被俘作奴隸於異國的，又可贖回了。

春秋末期，商工有更大的發達，而齊尤甚。左傳昭三年齊景公晏子底對話：“晏子……曰，……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對曰，踊貴屨賤。”昭二十六年：“幣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卒鑄大錢”，（即左傳昭十八年）史記貨殖傳：“范蠡……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朱公以陶為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子

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仲尼弟子傳：“子貢衛人，好廢舉，與時轉貨賈。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卒終於齊。”商人居奇以致富貴，不僅是從奴隸解放，而且是從貴族專有的政治中解放了。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滅滑而還。”商人之於鄭國政治，其力量可見。所以左傳襄十四年：“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子孔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子孔欲仍舊日貴族與奴隸的階級以爲政，幾於激起變亂。子產調和工商業者與貴族，乃得無事。更進一步地，爲商人的參政，子產不得不鑄刑書於鐵鼎，以求法律之民主化了。定八年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是衛國亦發展到工商參政的時候了。齊田氏由陳徙來的。齊桓公使之爲“工正”。於是田氏以工商起家致富，厚施於民，而得齊人之服從，後於據齊爲己有了。左傳昭三年：“公棄其民，而歸

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煥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二十六年“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齊國工商業發達之結果，爲田氏所專有。而景公不得不苛取於民，致取民勞力三分之二。這和魯國“稅畝”一樣，平民對於貴族的不滿日盛，魯則削弱，而齊則歸政於工商出身底田氏了。田氏取得齊政，是工商自由平民，對於貴族爭鬥之勝利。爲首的是陳乞鮑牧兩個人。陳乞是工商出身的，而鮑牧則是奴隸出身的。他們鼓動着齊自由民底大夫等，把齊國國君殺了，把貴族國氏高氏晏氏等逐了。左傳哀六年載着這段故事如下：  
“齊陳乞僞事國高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

夫曰，二子者禍矣。恃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矣。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之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憂奔莒，遂及高張晏圍弦施來奔。”這明明是一個革命了。

春秋時底農業，是自由民和奴隸耕種着，其土地從國有漸次到卿大夫等的私有。左傳所載。不但齊魯常爭田，而晉大夫中亦常爭田。又有“稅畝”，“東南其畝”底話。大概這田不只由奴隸耕種，而又有自由民平民耕種的。貴族國家所以要用田賦了。左傳宣十五年“初稅畝”，哀十一年：“季孫欲用田賦”，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這是論語載哀公所說底“二，五猶不足”底苛取於民了。此時農業技術的發展是用犁與牛及用水灌溉，論語有“犁牛”之語，又冉伯牛名耕，則牛及犁當適用於農業。左傳哀二年：“武陵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澮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這種水田耕種的灌溉，在後來成爲戰國時代國家富強的道路。

在這工商發達的奴隸經濟之上，文化的產物，爲詩經的風，春秋這歷史，和孔子的論語等。在思維上反映着政治與

倫理的階級底哲學了。宗教思想，在奴隸底初時的勞動，現實主義的工商自由民，和破落的貴族思想家中，是不會有其位置的。

春秋時代奴隸社會的發展，是承繼西周奴隸社會而來的。由此一時代底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底地盤，從黃河流域向南北東西擴張，東至於海，西至於隴，北至於燕，南至於越。而且又把國內的商業與交通聯絡起來了，小國合併成大國了。這樣，便開始戰國時代各工商國家爭競的基礎。文化上也是上承周代的宇宙哲學，而下開戰國底實用哲學個人哲學的。

春秋過度到戰國，不是突然的，然而我們爲便利研究起見，把他劃分開了。下面來研究戰國時代的社會。

### Ⅱ 戰國時代的奴隸社會

戰國時代，是春秋時代最後的霸主越以後開始的。戰國時代各國的對立和戰亂，正似古代希臘末年的各國一樣，是商工業發展的結果。

戰國時代底商工業城市，是由奴隸勞動，而充分和農村分離起來了。春秋以前的城市，大概是在百雉——三百丈——上下的，而且一國家便是一城市。城市中充滿着奴隸，

自由民與貴族。而在戰國時代，則小國併爲大國，一國的城市加多，而城市的分工也起來。工商佔主要地位的大城市，據史記及戰國策所載，則齊有臨淄，定陶；燕有薊；趙有邯鄲；楚有郢，壽春，睢陽，宛，番禺，越等；秦有雍及櫟邑；其他又有鄭，陽翟等商工都市。這些都市，是很大的，爲國中諸小城市之中心。國策齊策記鄒忌說：“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又：“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琅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曾倍泰山，絕清河，徙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軍，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犬，六博，踏鞠者。臨淄之途，車聲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趙策記馬服君說：“古者，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城市衆多，而大城市中，淫樂之盛，可以概見。史記貨殖傳記趙國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偏諸侯。”戰國時邯鄲美姬之名，聞於天下。漢書地理

志記齊國說：“長女不得嫁，名白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又傳說齊管仲爲軍事遠征，而開始娼妓制度。其實娼妓制度，自是春秋中民族制度變化，隨着一夫一妻制度而開始，而在工商業發展中。建築在奴隸勞動之上底淫樂。

商業底發展，當不止於中原諸國之交通，而是北通胡人，西通羌戎，南通巴蜀粵閩，東通海上的。尤以海上的商業爲奴隸制度底重要發展，鄒衍這一偉大科學家，對於地理異方物等的博識，對於天文及哲學等的玄想，只有從這海上交通得來。燕齊底方士，亦不過原始的自然科學家，對於海上交過而引起的現象底幻想解說。史記孟軻列傳載鄒衍說是：“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至於無垠”。“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史記封禪書又記：“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至到，三神山反在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去。”這明明是海上交通中所見海中幻景。

工業之發展，已到細密的分工，因而製造奇技淫巧了。

管子立政篇云：“工事競與刻鏤，女事繁於文章。”韓非記列子所說：“以象爲楮葉，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墨子所記公輸般之作雲梯等，技術美術之發達，均可想見。

大城市中底貴族，是由工商起家的新貴族。他們一方是役使偉大的奴隸勞動，他方是發展偉大的精神勞動。許多思想家，奇才異能之士，以及流落的貴族與自由民，都寄生於他們而成爲食客了。戰國五公子家，各帶有食客數千人。而齊國底稷下，成爲思想家的集中地點。史記田完世家記：“齊稷下常聚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又說：“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孟子常在齊國，荀卿及其弟子李斯韓非，亦嘗在齊。齊國好似古代希臘底雅典，把一切思想家集中，在偉大的奴隸勞動及商人政治之下，從政治勞動分離出來，開始偉大的精神勞動了。

在農業上的發展，第一是開渠灌溉農田，第二是奴隸勞動的改變形式。魏李悝盡地力以發展農業，“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史記河渠書)秦孝公用商鞅，“濬田，



開阡陌封疆”。(史記商君列傳)“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韓非和氏篇)“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僂力本業耕織。事未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權挈。”(史記商君列傳)“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商君書徠民篇)“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地，欲以灌田。……渠就，用注滇淤之水，灌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史記河渠書)開渠之爲灌溉，使農業生產力發展。而盡地力，徠民，禁游宦之民使復業農，這是加強了奴隸和自由民的勞動。

戰國時代底奴隸制度，和春秋時代一樣，主要是使用於工商業上。而由工商業底發達，奴隸經濟中的商業資本和其聯着的高利貸資本，使自由民農民受其剝削。在古代字義上，商業的利潤，和借貸底利息，是不能分開的，而且正由貸借信用，而發生商業信用。戰國時代，有許多自由農民，便被高利貸所困了。管子問篇問答統計中有：“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是則借貸者均多。而國策齊策所記：“孟嘗君曰，先生不差，乃有意爲文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契

券而行。……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不<sub>1</sub>合券。券偏合，起矯命以債賜諸民，因燒其券。’是新貴族們放利之廣大，可以想見了。

六國以商業之發達，有多量的黃金之使用。孟子“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千鎰而受。”管子各篇所記之黃金；國策所記，魏以千百聘齊孟嘗君；孟嘗君予馮諼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蘇秦說秦，黃金百斤盡，後說趙王，趙王予以黃金萬鎰。韓非記諺語：“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所云大量之貨幣使用，使商業又更加發達。因而一方以高利貸困農民，他方則農民多捨棄農業，而逐工商業之利了。韓非子亡徵篇說：“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於是富者爲工商，而農人則貧困。經濟不振，六國削弱了。

秦起西戎，用商鞅底政策和開鄭渠，促進農業。在雍郿發展了巴蜀的商業，徙櫟邑又發展了中原的商業。招徠異國人民耕種和工商，而把秦民作軍隊。他於是以其強盛的經濟和軍事，結束了戰國。

戰國時代的社會制度，是氏族制度已在春秋時代解體，只是由商人以金錢的勢力支配家族關係了。所以蘇秦有“嫂

不以我爲叔，父母不以我爲子”(國策)之嘆，而韓非則說：“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虛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韓非子六反篇)是家族關係，純粹是商業的自利了。道德當亦如斯，而有楊子爲我之說。在政治上，則由氏族而來的舊貴族和商業發展的新貴族(奴隸主人)，統治着自由民與奴隸。孟荀底治者與被治者的政治哲學，便是貴族統治的承認。宗教，在奴隸制度繁榮中，沒有恐怖在奴隸與自由民或貴族中存在，是沒有牠的位置。貴族們所尋求的神仙，不過是他們淫樂之一種而已。

繁榮的奴隸文化，及建基於其上的工商業，使精神勞動的生產上，有社會分工的人們出來。戰國諸子的思想，是以以後中國思想的基礎，而其深廣的範圍，除一二外，又是以後中國思想所未能超越的。

#### F 秦代的奴隸社會

秦民族是初起于西戎，在周民族東遷洛陽後，才遷到關中周代故地底岐下的。史記李斯列傳記：“繆公(春秋五霸之穆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東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求丕豹公孫支于晉；此五子者不產于秦，而繆公用之，并國

二十，遂霸西戎；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魏楚之師，舉地千里。……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戎臯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疆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秦的政治，早已不是舊貴族的奴隸政治，而是異族奴隸自由民參加的新貴族的奴隸政治了。史記貨殖傳說：“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是秦早已發展了商業。

秦始皇用李斯，一面以秦民底耕戰之士的武力，他面以陰行謀臣及商業資本的黃金勢力，滅了六國。商鞅以來的“開田阡陌”及“集小都鄉邑聚爲縣”，（史記商君列傳）於是普及于六國了。

秦始皇底武力的統一中國，好似斯巴達底武力的征服全希臘。直接的爲建立於武力之上，而基礎則在偉大的國家奴隸底勞動。秦始皇在未統一中國以前，是利用着秦本國的奴隸。在統一中國以後，更利用着被征服各國的奴隸勞動了。於是在偉大的奴隸勞動之下，最初在秦國是繁榮了咸

陽。其次是在全國北方，築成了萬里長城。在全國各部，築成了馳道。漢書賈山傳描寫這馳道的偉大工程說：“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樓。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金松。”始皇治墓，役使七十餘萬人，作渭南，信宮，朝宮，梁山宮等偉大的宮殿。阿房是朝宮的一部分而其中有“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時代，續作宏大壯麗的阿房宮，又“治直馳道”（史記李斯列傳）。這樣偉大的工程，其役使的奴隸，（不論其爲罪人或六國之民）是很大的數量，是可想見的。

私人之使用奴隸勞動，其數量當也是很大的。史記貨殖傳記：“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寄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巴蜀寡婦淸，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士，家亦不訾。”“猗頓用鹽鹽邑。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蜀卓氏之先，用鐵冶富。”“宛孔氏之先，用鐵冶爲業。”這些富人，都是役使着巨量的奴隸的。史記呂不韋傳記：“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留侯世家記：“張良家僮三百人”。這足見奴隸勞動之廣大了。漢書王莽傳中，王莽詔所記秦代奴隸制度說：“秦爲無道，原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邑，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

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姦虛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這不但說明秦代有奴婢買賣之市場，有略賣人妻子爲奴婢之事實，奴婢同於牛馬，而且說明了秦代商業發達中，土地兼併興起了。由着政府法令的苛嚴，和對於自由民徵稅的苛暴，於是自由民和奴隸底暴動，結束了秦代。

#### G 兩漢時代的奴隸社會

秦代對於六國的自由民和貴族，都一律地降爲“編戶民”，又改其名稱，所謂“更名民曰黔首”了。豪富十二萬戶被徙於咸陽；黔首常被徙以實邊，如“徙黔首三萬戶琅琊台下”，“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等；而徙刑奴隸等，則作苦工，所以“前殿阿房……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使徙刑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發諸黨逋亡人贅墾賈人田各去陸梁地。”（史記秦始皇本紀）自由民與奴隸，在秦代的專制政治之下，是一個最受壓迫的。而豪富新貴族，如烏保寡婦清等，反受專制君主底擁護。這樣，使階級的矛盾益加尖銳化，終於從一自由農民的陳勝，開始了反對秦代專制的革命。這從自由農民發起的革命，奴隸罪人如鯨布等參加

了，舊日貴族如張良項羽等參加了，而革命底結果，是新貴族底豪富商人地主們得了勝利。劉邦及其功臣們，初則約三章以利自由民，再則弛商賈之禁以利商人。劉邦於是成功了從自由民出身的帝王。

秦代的地盤，已經征服了長江以南各地。漢代乃更進而南征，南迄於海，以至於交趾。然而長沙以南，乃爲蠻夷之地，不過是名義上由漢代統一罷了。漢代活動底主要地盤，南方只及于長江流域。這一區域的人口，在秦末漢初底擾亂中，經濟充分破壞，人口減少，“故大都各城，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因而漢代功臣的食祿，“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了。（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

漢代底統治，和秦代底統治一樣，在政治和法律上，作了偉大的建設。秦李斯的改革制度，和漢叔孫通底改革制度，秦李斯底定法令，和漢蕭何張湯趙禹之屬底法律，同樣是開始了中國後來的政治與法律制度的。漢書刑法志記：“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章，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凡閣，典者不能徧睹。

是以郡國承用者較，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這雖說是苛刑，然而這却見漢代法律之形成偉大法典了。

這種法典，是自由民和商人豪富所需要的法典。好似羅馬法典之爲羅馬商人自由民所需要一樣。這法典之下，官吏出身也不得不爲商人和自由民。於是自由民子弟識字幾乎的便可作吏。同時又“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史記平準書)這樣底政治，其商業的發達，是必然的了。

商業底發達，在漢代是最顯著的。史記貨殖傳和漢書食貨志底記載，已足見富商大賈之多，如關中田氏，蜀卓氏，山車程鄭，宛孔氏，曹邴氏等。而商業的交通，則南通巴蜀南粵，西通西域了。漢武帝初時爲抵禦匈奴而爭戰，後來則變爲擴張商業而爭戰了。想要掠取玳瑁犀布，則征南粵，建珠崖七郡；想要枸醬竹杖，便從巴蜀征伐昆明夜郎，開關牂牁越雋兩郡；想要天馬(阿剌伯馬)葡萄，便由西域西通大宛安息。(即波斯和阿剌伯)這國外交通，更使國內商業發展。

我們從貨幣底發展上來看商業的發展吧。史記平準書記：“漢興，……更令民鑄錢……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



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躍。……至孝文時，英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鑄錢之衆多，及私鑄之衆多，使貨幣在經濟中有廣大的數量存在，這必然是發展商業和與商業并存的借貸的。由商業發達底結果，豪富興起，對於自由民底兼併興起，奴隸的使用更廣大了。當時人鼂錯描述這現象說：“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

所以流亡者也。”(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描述官吏王侯之以商業致富說：“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隳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漢書董仲舒傳)“漢興以來，相與同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後漢書仲長統傳)這種自由民底階級分化，十分明顯了。

自由民底以“財力相君長”的階級分化，司馬遷描述着說：“凡編戶之民富，相阡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之末業貧者之資也。”(史記貨殖傳)貧富階級的分化，貧的自由民有兩條路可走，一則是由政府供養救濟，如史記平準書記：“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給縣官。”“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兼併之徒。”另一條路，則是賣身爲奴隸了。

漢代豪富商工地主，不是役使農奴這封建式的徭役勞動，而是役使奴隸勞動。如上所述，富豪都是廣有奴隸的。

王莽詔所描述秦以來的奴隸買賣市場，“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漢書食貨志），“鬻子孫以償債”（見上），這是說漢代奴隸底來源，第一是在於商業的奴隸買賣。此商業的奴隸買的又一形式，是掠賣邊民或良民，如史記貨殖傳上記的“葵僮”，漢時所出周禮所記的“蠻隸”，“閩隸”，“夷隸”，“貉隸”，漢書欒布傳記：“布爲人所掠賣，爲奴于燕。”漢書外戚傳記。“竇氏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奴隸又多是由罪刑而來，漢代罪人，有沒入爲官奴婢者，所以史記張耳傳：“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漢書季布傳：“布匿濮陽周氏，周氏進計，布許之。乃髡鉗布，衣褐置廣柳車中，云魯朱家所賣之。”漢書刑法志記：“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罪。”豪富官吏，更有強占良民爲奴隸的，如後漢書梁季傳：“冀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各曰自賣人。”奴隸主人，便是國家和新貴族自由民，他們以隸奴耕種，從事工藝，從事商業，他們把奴隸作爲財貨來買賣，獻給政府以贖罪。漢書貨殖傳記：“齊俗賤奴虜，而刁間多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間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數千萬。”又記各冶鐵糞鹽底工業，都是用奴隸來作工。漢書張安傳：“家僮七百人，

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富。”在豪富農耕上的勞動，直是“千則役，萬則僕”（見前）底奴隸罷了。

漢代底兩大階級，很顯明地爲自由民與奴隸。而自由民中，則又分化成爲貧者富者，貧者也多變成爲奴隸去了。而富者的“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前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貯積，滿於都城。琦璐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後漢書仲長統傳）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這樣階級的矛盾日益尖銳，而造成漢代無數的自由民和奴隸的暴動了。在王莽時的改革，却是用着官吏底力量。而官吏便是富賈，他們更因政令以行兼併自由民，於是更快地激起暴動。而結果呢？又爲光武底富商大賈的政府所統治了。

而在東漢時代，由于奴隸底暴動，而改良了奴隸制度，光武帝建武二年，六年，七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等各詔，都是以政府的力量來解放奴隸，使成自由民。然而他所解放的，都是從因賊亂被掠，因饑饉自賣等奴隸。而廣大的奴隸，却仍舊在民間存在，上引梁冀之取良民爲奴婢，却是

更進一步的增加奴隸的方法了。大概東漢中，奴隸不足使用了。一方是由于奴隸解放，他方是由于沒有和禁止供給。於是自由貧民和奴隸，在豪富商人地主底廣大土地所有之下，形成了“徒附”（上引後漢書仲長統傳）底農奴式的勞動，因而又形成了“部曲”（見三國志）這種私人所有的武士了。

漢代土地兼併的大土地所有，和“徒附”，好似羅馬底 Latifundium，是形成後日封建的莊園制度底基礎的。

自由民和奴隸，在漢代的政治和階級重壓之下，是對於現實沒有滿足的，而只有在宗教的幻想中求慰安。戰國秦代及漢初，在貴族間慰安着他們的方士神仙之談，在西漢中漸次成爲民間的黃老宗教。讖緯之說，直侵入于學術思想上了。漢代底自由民奴隸暴動，漢武時代，西漢之末以至東漢之末，都是雜有宗教之說于其間的。同時東漢中佛教自印度傳入，成爲貴族地主們的安慰。

在奴隸勞動之上，漢代底淫樂是男色極盛的。秦代開始的閹宦制，在漢代是大盛而特盛。而宦官之禍，在漢代也層出不窮了。史記佞幸列傳說：“諺云：力田不如逢年，善治不如遇合；固無虛言。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藉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閹

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媚幸貴，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故孝惠時，郎中皆冠鷄鶩，貝帶，傅脂粉；化閔藉之屬也。”這是描寫政府中的男色。而民間豪富底“妖童美女”，其中男色之盛，當亦可想見了。

漢代底家族制度，不似後日封建家族之嚴格，而仍為氏族制度遺跡，散漫不分尊卑的。即以政府貴族而論，其婚姻之奇象，了無分于尊卑。如漢惠帝與張皇后，漢章帝與竇皇后，漢桓帝與寇妃，桓帝與竇皇后，宣帝與成君等皆父輩與子輩不分；呂后之妹嫁呂平，王成之女妻王莽等皆同姓為婚；漢高祖有薄姬，曹夫人等外婦；衛青之母及衛少兒，館陶公主，鄂邑蓋公主等之有私夫。以及民間朱買臣婦之棄夫，外黃富人女之棄夫而嫁張耳。凡此皆奴隸社會中底混淆的婚姻。而不是封建制度下的家族主義的婚姻。

漢代沒有偉大的學術思想的發達，而只有政治和法律底建設。這政治和法律底建設，正是奴隸社會的建築物底完成，和春秋戰國底思想發達一樣，同為封建社會所繼承而不能超過的。

#### II 三國及西晉之奴隸社會

三國時代，是東漢末年自由民和奴隸暴動之後，奴隸

主人的朽腐的統治。和西晉底朽腐的貴族統治一樣，是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

三國時代所興起的特別制度，是東漢末年以來的羅馬隨兵式的“部曲”制度。魏志衛覬傳記：“關中膏腴之地，頓遭喪亂，歸者無以自業，諸將競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魏志董卓傳：“卓故部曲樊稠，合圍長安城”，魏志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業。”魏志鍾會傳：“將部曲數十家渡江。”蜀志關羽張飛傳“先主以飛羽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蜀志馬超傳：“父騰徵爲衛尉，以超領其部曲。”吳志孫權傳：“勅部曲，整頓行陣。”吳志孫策傳：“袁術以堅部曲還策。”吳志孫韶傳：“統父河部曲。”吳志朱桓傳：“使子異揖領部曲。”晉書武帝紀：“秦始元年，……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又“咸甯三年大報，除部曲督以下質任”等等，此所謂部曲，是在戰亂中形成的軍事組織，是由宗族和依賴他底自由民奴隸等形成的。大概是在戰亂中，他們集合于富強自由民和官吏之下，對於他結了所謂“質任”的誓言或文約，主人保護他們，而他們則爲主人盡忠。三國時代，由此種部曲，而形成了封建割據的政治。

其次是晉代所興起的“佃客”制度。文獻通考戶口考記：“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六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九品一戶。”又記：“晉武帝平吳之後，……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其官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五頃，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其品之高下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所謂“蔭”底意思，文獻通考所載爲：“無課役”。大概是附屬於主人，而免去國家干涉之謂。這種“佃客”制度，是奴隸勞動制的變形，直是封建社會中的農奴勞動制了。

這時代所發展的部曲，是代替了奴隸社會中的國家所有的軍隊。所發展的一家族或一戶的佃客，代替了奴隸社會中的個人爲單位的奴隸了。

三國和晉代的別一種社會重要情勢，是異族的雜居於內地。但不是春秋時的雜居，而是異族與漢人的混居。東漢時代，南匈奴已漸次移居長城以內各地。章帝時，南匈奴三



十六萬入居黃河套。獻帝時南匈奴五部入居并州。又羌酋遷那率種人來降，入居赤亭。魏曹操時，烏桓餘衆萬餘落，入居赤亭。而西晉武帝，因為要增加戶口，所以銳意招納異族入居內地。而北方的異族人民日漸加多。曹魏已用烏桓及羌爲傭兵，這好似西羅馬末年，日耳曼人的雜居于羅馬內地一樣，日耳曼人也從事作傭兵了。當時中原內地，雜居異族的數目，據晉武帝太康元年郭欽的上疏，和晉惠帝元康元年江統的徙戎論所說，則在今日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諸省地方居住的異族，差不多等於漢族的數目。隨着西晉八王在政治上的擾亂，異族便興起來，成爲著名的“五胡亂華”，把中國奴隸社會結束了。

宗教在西晉時代更見擴張。成爲貴族們的清談之資底老莊，以及漸次入于民間的佛教。這些東西，在“五胡亂華”的擾亂中，成爲農民佃客們的安慰。而構成封建社會成立的一因素了。

中國奴隸社會的歷史，亦如西歐奴隸社會的歷史，由于異族侵入底大擾亂，打破了奴隸主人的腐朽統治，而新生了舊民族的經濟生命。封建社會，是在中國長江以南生長起來。被封建生產關係支配的奴隸生產關係，是有奴隸社

會的遺跡，但是其形式是變化，而其歷史的地位，也變成落後的東西，不復成爲歷史的進步勞動了。

宜昌于上海，一九三一，十一，十日。

## 國際政治概論

周鯁生著

精裝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平裝實價大洋一元

國際政治是歐戰後各國大學新的科學，是現代國民應有的政治常識。在周鯁生先生這本書裏面，所有關於數十年國際政局的變遷，歐戰後國際政治的新發展，國際社會的新組織，如：國際聯盟，國際法庭等，及強制仲裁，國際裁軍，秘密外交，國際主義等項題目，日常見諸報章而不得要領者，都有系統的說明和批判。不獨大學專科可採爲教本，凡是留心世界政治的，均不可不讀。

# 資本主義發展中之中國農村

學 稼

“縱令我自己不能列入於這些大人物之內，可是我可以和他們競爭。不僅如此，並且我所研究的對象之性質，與我也屬於這一個階級的階級——我屬於這一階級，雖不能說有名譽，却還引為欣喜——是有密切的關係的。”——Josef Dietzgen.

—

自帝國主義者無敵的武器——價廉物美的商品，轟壞中國人的萬里長城後，即按照自己的形像來改造落後的中國。爲着地理上的障礙，這個改造非整個的乃局部的；因此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是不均衡：在帝國主義者炮艦及商品到達的地方，即無全部的改造，而生產力仍有相當的進展。最低限度亦使單純商品生產的經濟，逐漸崩壞；至於如青海川邊等邊僻區域，則尚未受其影響這是顯然的事實。

所以，中國經濟的發展狀況，是包羅萬象，自最低層之自足自給的原始共產主義經濟，而迄於最上層之形成國際經濟之一環的資本主義經濟，應有盡有。就數量上說，自然是商品經濟佔優勢。

在這個佔優勢之商品經濟中，我們是否指單純商品的生產呢？不是的。雖然單純商品生產在數量上或許佔着龐大的數字，但歷史軌跡，却指示我們：牠必因資本主義商品——自然，包括了民族的與帝國主義的——經濟的發展而衰落，也就是說：牠的命運，是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成一個反比例。

我們，再來探究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內容：在表面上，好似：凡是帝國主義低廉商品所及的區域，不僅促速了舊的生產方法的破壞，而且爲着保障市場永久的佔領，用政治的或經濟的力量抑壓敵對之民族資產階級的抬頭，使中國沒有民族資本主義的興起，其實不然。雖然中國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受帝國主義的摧殘，雖然她曾失去了抵抗和自衛的武器——關稅自主權；雖然她尚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但她仍能夠有某限度的發展。不過這個發展應有帝國主義間彼此發生矛盾的先決條件。此條件是具備的，因此中國民族資本

主義的發展，也是可能的。

那麼，又是否一往直前的發展呢？自然有個限制。無論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如何利用帝國主義者間的矛盾而發展自己，總不能發展到可以危害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繁榮，總不能發展到可與帝國主義“分庭抗禮”，再簡單些說總不能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事實上，自中國被壓迫階級覺醒後，民族資產階級已失去這個積極企圖的勇氣，每當大難臨頭之秋，不惜向其仇人——帝國主義乞師，而鞏固自己的統治。她們雖也曾大無畏地單純作種種的要求——如關稅自主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但總是失敗，至多分些殘羹冷飯。這些殘羹冷飯的分與，當她們憶起自身是中國的主人時，又憤憤不平，百般地利用帝國主義對中國被壓迫階級的矛盾，而繁榮自己：一方面，她們因不願被壓迫階級的抬頭，且以殘酷的手段剝削他們，以完成其原始資本積壘的使命，但當由過度剝削引起被剝削者反抗，無力鎮壓時，勢又必與帝國主義妥協而增大鎮壓的力量；另一方面，她們為着自己利益，必需對帝國主義取敵對姿態時，又利用被壓迫階級以增厚自己的實力，迫帝國主義有相當的退讓；再一方面，被壓迫階級呢？他更利用此矛盾，取得反抗的武器，終久以之解放

了自身。

這是中國社會矛盾發展的素描。

## 二

究竟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如何辯證地發展起來，割愛不述，因為嚴靈峯先生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中已詳細地代我說明，所以本文專分析資本主義經濟——民族的與非民族的——，在農村中從事何種破壞的作用，和被破壞後之中國農民的要求是什麼？

帝國主義者不僅發揮其高度經濟，來榨取中國的大眾，而且利用其“既得權”在中國國內從事絞取剩餘價值的生產。要促進其剩餘價值的實現，連帶地使“既沒有創造價值，又沒有創造剩餘價值，牠只是為現在的價值，轉變為貨幣的媒介”的商業資本，也急劇地發揮其在商品流通過程中的作用——自然民族資本主義也有這個要求。這些商業資本，究由何來呢？一部份出自軍閥官僚及地主在所創辦之民族銀行（或錢莊），另一部份則源於帝國主義在中國所設的銀行。因為中國金融力量，大半操在帝國主義銀行的手裏，所以中國民族銀行（或錢莊）與她們常常發生了有機的關係。

不過後者在中國農村中仍有自己獨立的作用。爲着商品流通之迅速計，一般地，帝國主義銀行，常幫助中國民族銀行（或錢莊）的發展（自然此發展亦不能可與帝國主義銀行並駕齊驅）。因此，由帝國主義銀行促速民族銀行直接地或間接地（民族銀行本身亦有此需求）駕駛各省市縣的錢莊（或大商人），再由錢莊支配商人。商業資本愈發達，商人之經營範圍愈大，結果無論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商品，在農村中的活動力也愈飛躍。同時，商業資本除正規任務外，尚可取着高利貸（如放債，典當業，經營農村小錢莊等）的形態，或收買土地等等，以完成其破壞封建經濟的使命。

所以，商業資本在農村中，究從事何種工作的問題，一提出來，即可解決：牠既是射放資本主義轟潰落後生產方法重炮——商品——的炮手，那麼明白地，凡其足跡所到之處，一發展起來，必然地消滅了中國農村之自足自給的經濟制度，或促速單純商品生產的崩壞，使中國之農村經濟，整個地受國際商品規律的支配。也可以說，牠幫助中國封建制度的解體。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第二十章中，說得非常透徹：

“商業以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生產向交換價值一方面發展，使生產的範圍擴大，使生產的種類加多，使生產普遍化，並且使貨幣變成世界的貨幣。因此，商業無論在何處，對於以生產使用價值為主要任務的種種形態的原來諸生產組織，多少發生一種使之解體的作用。商業對於舊生產方法所加的解體作用究竟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是以這種生產方法的堅固程度及其內部的構造如何為轉移的。這種解體的進程究竟歸結到何處，就是那一種新的生產方法起來代替舊的生產方法，這不是以商業為轉移的，但是以舊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為轉移的。在古代世界中，商業的作用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常歸結到奴隸的經濟；又依照這種發達的出發點如何，一種以生產直接生活品為目的的家長的奴隸制度，有時僅轉變為一種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的的制度。反之，在近代世界中，商業資本的發達歸結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十六和十七世紀中，因地理上的發見，諸大革命出現於商業中，並且很迅速地增進商業資本的發達，此等革命在促進由封建生產方法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過渡中，構成一個主要的要素，這是沒有疑義



的，並且恰恰因這種事實而產出種種完全錯誤的見解。世界市場的突然擴大，流通商品的種類的增加，歐洲諸國民間占取亞洲生產物 and 美洲財寶的競爭，以及殖民地制度，對於破壞生產的封建限制，是有重大幫助的。”——李季譯通俗資本論 pp.371-374.

總之，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中愈發展，商業資本亦隨而愈發達，結果，封建生產方法之消滅亦愈速。這些事實，在已變為世界經濟紐帶之一的現中國經濟狀況中，更為明顯。

### 三

那麼，我們是否說：自商業資本在中國農村中發揮其任務時，中國之封建生產關係完全消滅呢？不是的。因為社會是曲線的進展，雖然貨幣經濟已佔着統治地位的中國，封建生產方法必然趨於破滅，而目前仍未完全廓清，尚有殘餘力量的存在，這也算是生產力不均衡發展的結果。事實上，無論何種社會，當新的生產方法佔統治時，舊的“殘餘”均可存在。因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之中國社會中，封建殘餘勢力的存在，是不成問題的。馬克思說：

“有產者的社會是生產之最進步而最複雜的歷史的組織。表現着有產者社會之諸種關係的那種範疇，即該社會編製之認識，使該社會同時洞察出一切已經滅亡了的社會形態之編製與生產關係，在這些的破片與原素之上該社會是建設着的，而這些東西有的還保着未盡克服的殘骸在社會中伏流着，有的本是一些暗示已發展成爲了絢爛的文章，諸如此類不一而足”（Stone英本“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 p.300. 參郭沫若譯，圈由我加）

因爲欲瞭解下等動物中所含蓄向高等動物的暗示，須在高等動物闡明之後，所以我們要深刻了解“殘餘”力量，在中國社會中所佔的地位，應由已佔優勢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探究開始，但也不能忽略了“殘餘勢力”在農村中所發生的反作用。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反作用的估計，是和那主張“工農民主專政”的人們適恰相反，因爲這是垂死的遺光。

某一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固然一方面，可以推動社會形式的變更，但不能使全部社會的生活產生變化，這是忠於唯物辯證法的人明白的。這些不發生變更的舊力量，已失去原來的意義，其所以尚適於新的形式和內容而存在者，無甯

是牠變為新社會進展之一種推動的工具。如果不能負了這個“工具”的使命，即是束縛新的生產力的進展，決不能長存而且會迅速地消滅的。當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中，發揮其破壞封建生產方法時，即逐漸消滅封建生產方法的內容；及佔優勢，更使後者成為“殘餘”。在某一定環境中，若使這個“殘餘”是有利於新的生產方法的發展，那麼可以容忍着牠。今日中國封建剝削形式的存在，也就是有利於民族資產階級之原始資本的積壘，否則必會變更，也可以說：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或帝國主義）利用這個剝削形式，使封建生產方法之殘餘，更速地消滅。

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一方面利用封建殘餘的剝削形式，去完成其原始資本的積壘；另一方面當積壘到某限度時，使素來從事破壞作用的商業資本，也脫離流通行程，變為產業資本，投入生產過程，經營資本主義的剝削。由今日買辦階級或商業資本家之轉變為民族工業資本家，可以證明。

因此，愈引證農村中封建剝削方法的殘酷，愈表明中國商業資本轉變為產業資本之需求的殷切，而這個殷切需求的欲望，只有資本巨大的積壘能滿足。這個欲望滿足的企求愈切，則政治暴力之應用也愈烈，因為暴力或殘酷剝削方法

是縮短從封建生產方法至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過程，這一點，馬克恩也曾明白地告訴我們，說：

“……殖民地制度，國債制度，近世租稅制度和保護關稅制度，這些方法有一部份是建築在極殘酷的權力上面的，如殖民地制度就是一個例。可是這些方法却利用國家的政權，加速促進封建的生產方法，轉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變化，並且縮短其過度的過程。暴力對於每個懷孕新社會的舊社會，是一個接生婆”——通俗資本論p.272.

因此，我們要瞭解：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是為着需要“縮短其過程”的激動，方施暴力對被壓迫階級加以無情的剝削；恩格斯更說得好：“武力祇是保護剝削，而不是造成剝削；知道工人所受剝削的基礎，是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更知道這種關係，是從經濟上發生的，而不是由武力產生的。”——“反杜林論”吳譯p.279.

所以，中國統治階級利用封建形式去剝削被統治階級，是“保護剝削”的勝利，要研究所勝利的性質，應從“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着想，不能由剝削關係方面去探討。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就是生產關係，先有生產關係，而後有剝削關係，是前者決定後者的存在，不是後者決定前者。再

簡單些說：先有生產而後有分配。

因為：是生產決定分配，抑是分配決定生產，乃經濟學方法論的基礎，所以不妨再引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中所提醒我們的話：

“在一般的征服上，有三樣的可能性。征服民族使被征服者降服於自己的生產方法（例如十九世紀中英格蘭人之於愛爾蘭，部分的之於印度）；其次是舊有的生產方法仍然維持着而徵納賦貢（例如土耳其人與羅馬人）；又其次是出現一種相互作用，由之而成立一種新的，一種綜合（例如在日耳曼人的諸征服中）。在這些情形中，那生產方法不問是征服民族的，是被征服的，是由兩者之融洽所產生的，對於所出現的新的分配，都是有決定性的。這種分配雖然好像是對於新的生產時期之前提，但他本身依然是一種生產之生產品，不僅是一般的歷史的生產之生產品，而且是某一種既定的歷史的生產之生產品。…自來有一種傳統的觀念，以為有某某種時期是只靠着寇攘生活的，但要有寇攘，則必需有可寇攘之物，即是生產，而且寇攘之方式（method）也是依生產之方式而決定。例如有發達的交易所的國民，其被人寇攘不會和

牧畜民族一樣”pp(287-289圈由我加)。

其實當資本論第一卷出版時，馬克思在“商品拜物教”中，已嚴格地批判了Bastiat的錯誤，說：“Bastiat 先生曾想像着，古代希臘人並羅馬人具靠寇攘爲生，這真是滑稽之極。如果人類在幾世紀間，都靠寇攘爲生，那麼，就不能不有一種可供寇攘的東西常在着，否則，那寇攘的對象就不能不常常繼續不斷的被再生產着”——Eden&Paul 譯萬人叢書本第一冊p.56.註1.

既然是生產決定分配，生產方式決定分配方式，生產關係決定分配關係，那麼，爲什麼有些自稱爲馬克思主義者（甚至還加上可駭人的李銀主義者的名號呢！）會將馬克思的方法論；倒置過來，認定是剝削關係，決定生產關係呢？

近來有高唱實行“工農民主義專政”劉夢雲其人者，他於痛駁不如“工人”之任曙之餘，餘勇可賈地，得意洋洋說：

“任曙君引了關於中國經濟上是封建剝削佔優勢，政治上

是封建勢力占統治等類的兩段話之後，寫道：  
‘上面兩個意見，都是從剝削方式來說明中國的經濟性質的，這很不對。我們只能用經濟性質去說明剝削方式，不能用剝削方式來說明經濟性質。……’

“這種把一個社會的經濟性質，看做完全同這一社會中的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離開，不去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而是什麼經濟性質，去決定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這實是完全離開了階級立場的資產階級的‘理論’！”——讀書雜誌第一卷四五期“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p.9-10圈是我添加的。

現在，我們十分細心地，將兩人的意見，拿來分析：

任曙君在文章中，曝露着一個模糊的概念，就是：“經濟性質”。若使他的“經濟性質”的意義，是指生產關係——自然，那“剝削方式”之“方式”兩字，也是和我上譯之“method”相同——而言，那麼其見解到是正確。

固然，我們不能否認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有個有機的聯繫，但我們却甯願做劉先生贈與“資產階級的理論”的擁護者，根本反對那主張：“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的見解。閱者諸君，請你們貫注精神再恭讀反對任曙之非“資產階級的理論”家的名言吧：——

“在階級的社會中，剝削的關係，也就是階級的關係，是每一個社會的經濟基礎”（同上，圈又由我加）

劉君一方面爲我們指出，“在階級的社會中”，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是每一個社會”，這是如何矛盾呵？每一個社會的經濟基礎，不一定都有階級的，都有剝削關係的，有剝削關係者，乃在於有“階級的社會中”。然而，我們却不能用剝削關係去說明該社會的經濟基礎，到是用什麼是該社會之經濟基礎，來說明那剝削關係。“在有階級的社會中”，經濟的基礎是生產關係，就資本主義社會而言，就是那資本與僱傭勞動的關係。我們先曉得這個關係，而後方能說明那剝削關係和所表現之剝削方式。在有階級的社會中，離開那生產關係，“就沒有法子了解這一社會的”剝削關係，若使我們不知道：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取資本與僱傭勞動對立關係的生產，那麼怎能知道資本家與勞動者對於生產結果的分配？怎能知道資本所有人與勞動者所有人究發生了何種的“剝削關係”？和資本家究取何種的剝削方式，去剝削那勞動者？因此，馬克思教訓我們說：“無資本則地租無從了解，然無地租而資本却了無妨礙”。又說：“要有寇攘，則必需有可寇攘之物，即是生產，而且寇攘之方式，也是依生產之方式而決定。”——導論。

但是，自命爲忠於馬克思教義的劉夢雲君，恰和馬克思



站在對極的地位，說：“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如果劉先生的卓見是對的，那麼該死的馬克思確是一個十九世紀中偉大的“離開了階級立場的資產階級的理論”家了！！然而，這是無人——就是資產階級本身吧——敢信的，因此他在資本論第一卷中所譏笑Bastiat的話（同上p. 56註1）可轉贈給“工農民主專政”擁護者的中國 Bastiat：

在那經濟學者中，像矮小的Bastiat，對於僱傭勞働的估計，尚陷於誤謬；若更卑下的劉夢雲，對於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焉能有正確的研究。

然而，這却正是斯達林派之形式主義者的忠實徒孫的理論！

最後，若使我們再把這個偉大的非資產階級理論家的名言邏輯下來，那麼會使人們驚駭或許會使劉先生“汗流”：真的剝削關係可以決定每一社會的經濟性質，那麼，就是先有剝削關係，而後有適合於這個關係的經濟基礎；就是先有分配關係，而後才有適於這個關係的生產方法；就是先有寇攘行為，而後才從事可寇攘之物的生產；就是先有資本家階級剝削勞働階級的方式，而後才由這個方式產生了資本與

僱傭勞働的生產關係；就是先有被剝削的亞當與夏娃，而後才有統治他們的耶和華；就是先有非資產階級理論家的中國Bastiat，而後才有適於充當該理論家的父母！

這樣，將車子掛在馬兒前面的方法論，只有莫斯科的新達林曉得！

因此，我們不能從剝削形式上去論斷，我們應從生產關係上去把握我們所欲分析的社會。目前中國之封建殘餘的存在，殘餘剝削方式的盛行，是表示封建經濟解體的落日返光，是表示從商業資本轉為產業資本所需求之原始資本積壘的急切。絲毫沒有那肅清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的暗示。

#### 四

自資本主義經濟（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驅使商業資本從事破壞中國之封建經濟後，顯明的結果，就是農村的衰落。

若使我們說：中國是封建經濟佔領導的社會，那麼，在農村中應表現着自足自給的力量；若使是半封建經濟，那麼其經濟勢力，必與複雜的商品經濟均分天下。事實是如此

嗎？雖然形式上尚有封建的剝削，而封建的內容早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吞滅而“作古”了——至多，留一些殘餘，因此，今日中國的農村，整個地依賴城市，城市依賴大商埠，大商埠又依賴於世界市場。換句話說：中國農村經濟，已與世界經濟發生了有機的關係。

在這個關係裏，為着生產力彼此不均衡，所以落後中國的農村經濟，整個受先進的帝國主義經濟——此時，我們將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當為捨象了去——的支配。要證明牠，十分容易。今述其重要之點如下：

第一，就是洋米輸入問題：

如果中國不受國際商品價值律的支配，則農產物的供求，應該可以平衡，但近年來却鬧着“洋米輸入的問題”（實際是糧食輸入，非僅米而已）。這個問題自然是複雜的，我們不能如今日之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認為是生產與消費不能均衡，我們却斷定是中國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市場上農產物價值規律所支配，與中國民族（或資產階級）失却防衛自己發展之炮台——關稅自主，的結果。有此結果，方使中國農村經濟與帝國主義經濟之關係更為密切。

中國輸入洋米，始於同光之間，但每年“進口量超過一

千萬担者，祇有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年，九百萬担以上者，祇有四年，此外至多七百餘萬担，少至六千餘担”。“自入民國後，洋米進口，尤甚於前，茲彙列如下：（貨量單位担，價值單位海關兩）——上海民食問題，馮柳堂之“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

民國(年)	貨量	價值
1	2,700,391	11,680,462
2	5,414,896	18,383,719
3	6,814,003	22,094,788
4	8,476,058	25,336,328
5	11,284,023	33,789,045
6	9,837,182	29,584,093
7	6,984,025	22,776,933
8	1,809,749	8,300,291
9	1,151,752	5,362,455
10	10,629,243	41,220,998
11	19,156,182	79,874,788
12	22,434,926	98,198,591
13	13,198,054	63,248,721

14,1	12,634,684	61,041,500
15	18,700,797	89,844,423
16	21,091,586	107,323,244
17	12,656,154	65,039,231
18	10,822,805	58,981,045
19	19,892,784	—

中國輸入洋米，是否爲着國內產量不足呢？張心一氏在“今年糧食問題的一種研究”（統計月報一卷九期）中，曾加以概括的解釋說：“按……考查的結果，北方市民以24%的人口，消費30%的糧食，南方市民以30%人口，消費30%的糧食，雖有上講三個原因（按即一，農村人口除農戶之外，尚有工人；二，用於釀酒及飼畜等；三，市民消費糧食多於農民），本國糧食也應該夠了”（P 5）。然而依據1924—1928年“主要糧食出入口”的統計，“近五年中我國出口的主要糧食，年平均共有700,000担，而輸入的要有23,288,000担，出入相抵，輸入總米麥麵三種共有2260萬担之多”。“這是什麼緣故”？張先生自己答覆着：“恐怕是最大原因：第一，外國糧食的價格低，第二，外國糧食的品質好”（p.6）。關於前者，我們在後面有更詳細的討論，此地可暫不述；關於後者，張先生說：

“中國小麥一百斤只能出麵粉八十斤，美國小麥可以出八十五斤”(p.6)，這又是沒有上政治正軌的中國，不能夠實施農業科學的結果。

在這裏我們應再加入關稅問題去估計。無論帝國主義商品的價值如何低廉，品質如何佳良，若使中國有關稅自主權，則尚有反抗的力量，然而，“吾國關稅，至於今日，就不能完全(?——作者)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真實意義言，應引為遺憾”(商業月報九卷一號“對於關稅新制之感想”了。所以，洋米及洋貨可長驅如入無人之境！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業的技術本較工業落後，半殖民地中國的中國，更是落後中的落後，因此，中國農民的個別勞動或社會勞動，比資本主義先進國農民的個別勞動或社會勞動的水平，相差甚遠，農產物生產價格本在其價值之下，自中國關稅自主“引為遺憾”，與中國農村經濟變成世界經濟之一環後，決定中國農產物之調節的生產價格，不是用中國農民的平均社會勞動，或且說不是用中國農產物之平均的生產價格，而是用帝國主義農產物的平均生產價格。這個平均生產價格，為着資本主義先進國與中國的農民有個別及

社會勞働差別之故——簡明些說：爲着資本主義國家生產力較發展，產生同量農產物，比中國可用較少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働量的緣故；是在中國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之下。因此，中國農民因穀價不特不能等於價值（農產物價值在平均生產價格之上），而且不能抵償生產費，而逐漸衰落；這個經濟力的壓迫比用封建形式的剝削更爲厲害。

爲什麼呢？自資本主義經濟侵入農村後，使中國農民，變爲世界經濟分工之成員之一。他不再生產那供自己消費的使用價值，也不能普遍地生產那取得別人同等勞働的單純商品，他顯然是爲取得資本主義的商品而生產。又因爲沒有防禦的關稅自主權，所以他們的農產物，由生產力落後的惠賜，受着資本主義商品的壓迫，即使沒有政治的暴力，專用這個經濟的絞取，也會滅亡的，而況尙有其牠剝削的方法，所以中國農民可悲的運命是必然的。

在這裏，我們尙應再花些工夫證明：中國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在國際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之上的前題：

潘公展氏在“上海民食問題”之“整頓民食辦法”論文中，曾估計紹興及常錫一帶稻田每畝之生產費如下：(p.3)

項目	元
所有地之利息或田租	6.0
耕田及肥料	3.0
耕盪三三	1.2
種牛工	3
種苗費	6
包水	1.5
割二工	1.0
利息及管理費	2.0
厝屋農具及其他耗費	3.0
合計	18.6

“每畝以穫米一担半計，每石之成本已為12.4元，且此數對於水旱病蟲等災害時之損失，捐稅衣服等應有之消耗，家庭內妻女等無形中之補助勞働等，均不計算在內，而由產地運諸上海尚須加以川運佣金捐稅手續費以及其他之損失費用，至少需加五分之一，則實價當在十五元左右”。

同時，江蘇水稻試驗場場長顧復氏，在同書之“籌建義倉私議”中，其估計更為精密說：

“每畝收穫量各地各年不同，就地方言，最多者每畝



可收三石餘，最少者祇收七八斗。就年度言，豐年可收三四石，凶年顆粒無收。平均估計，每畝收穫量以糙米一石五斗計，尚覺適中。加以糞桿四担，薯糠一石五斗，合計作價二元……每畝之生產費，應攤得十二元六角六分”（其中地租佔六元，賦稅佔六角）。“外加米商應得利得，每石以九角計，則糙米每石應為十三元零六分。……由糙米碾成白米，每石以九折計，每石所出粟糠，作價一角五分，碾米費每石五分，則白米價每石以十四元四角最為適當”——pp.80-81.

為着簡便與避免計算的錯誤計，我們承認這個14.4元最適當的價格，就是生產價格；那麼，以技術較為發展的江浙的生產價格，當為全國米的市場上平均的生產價格，亦無如何大謬之處。而洋米呢？看馮柳堂氏的陳述吧：

“平均價則自八年起，高至四兩以外，民國十八年，每担平均價乃至關平銀五兩四錢五分，若換算海斛，每石之價，當在銀幣十二元六角五分，十九年之價或有過於此者”——同上pp.93-94.

即使再加入商人佣錢等，其每石之價格，設為十三元，則此十三元即為洋米的平均生產價格，比中國米每石差價

( $144. - 13. = 1.4$ )一元四角之數。這也就是說，農民生產一石米，須虧本一元四角。農民既不能使其農產物的生產價格近於價值，而且在本低於價值之本國平均的生產價格之下，此種情況，促速中國農村的崩壞，或更甚於封建形式的剝削。因此，不特半自耕農和自耕農會破產，就是中農也有殘落的可能——自然，假定其他情形是一樣。所以，中國的地主或中農，並不希望年豐，倒願意歲歉，歉而後可稍抬谷價，與工業品價格之騰貴或可抵銷。

更有進者，受城市銀行支配的鄉村錢莊，其所操縱之商業資本，在上述情況下，又從事下井加石的行爲。一方面推銷本在價值之上的平均生產價格的工業品，如肥料等，常取着高利貸的形態，大概在早稻登場之前，農民的剩餘生產物——若是直接生產者，則與地租工資及利潤一致——，早已抵押在這些商人手中（與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情況相同）。迨秋收之時，商人一面故壓穀價，一面又以錢莊名義發行等於不兌現的票據購買穀米，運售城市，抵償城市銀行或大錢莊所透支或担保工業品的債務。這也就是說：他們無需乎巨大的資本，只倚賴城市銀行或大錢莊的信用，而得剝削農民（關於這一點，我在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之農學雜誌農政專

號“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利概況”一文中，有更詳細的分析，唯內中除這個分析的事實外，有很多的錯誤）。這個剝削力，起於城市的民族金融家或帝國主義的銀行。他們之所以如此努力者，又爲着價廉物美之商品，得迅速地克服農村。

另一方面呢？照農村一般的習慣，農民可向商人取到賒物的信用，不過商人得於物價之外，加入了相當的利率。迨年關結賬時，若無力償還，即變爲借貸資本；甚至亦有符合着“秤錘落地算利”之諺者。農民受此種剝削的結果，只有出賣田產。但是土地雖然是地主的嗜好品，而在苛捐雜稅層出不窮之中國政治環境中，聰明的地主總是婉辭拒受，因爲在他眼中只有借貸資本（可免高度捐稅）最爲生財大道，所以依我目見的福建沿海一帶，常有富收錢不要土地的糾紛。這個糾紛與商業資本變爲借貸資本有關的。

我們再回頭來研究農產物價格低落與代表城市企業家政府的關係：

農村生產物價格如此低落，代表城市企業家的政府，不特不代中國農民或地主着想，反從而下井添石，於鼓勵洋米進口之餘又對中國出口之農產物課以重稅。依民國二十年

五月七日公佈出口稅則中，本國農產物應課稅者，有：大豆，黃豆，蠶豆，綠豆，赤豆，碗豆，及未列名豆，雜糧及其製品，糠，麩，蕎麥，雜糧粉，麥粉，高粱，玉蜀黍，小米，米，穀，豆餅，棉子餅，花生餅，菓子餅，小麥，及未列名雜糧！！這些名稱，只在作物學上，可完全找到的！然而，城市工業家，尙感美中不足，要求禁米出口，使中國農民坐而待斃！

因此，近年來常常發生了與英國相類似之“穀物條例”(Corn-Law)的論爭。這個論爭，在上海民食委員會所刊行之上海民食問題一書中，可以找到。代表中國農民或地主利益的委員如許璇，吳覺農等在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中，沈痛地發生悲慘的呼聲，說：

“農家生產之糧食，直接間接負擔相當之租稅，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反免其輸入之稅，一面剝削本國之農民，而一面獎勵外貨之輸入，在國家政策上，亦失其平衡”(p. 275)。

“假使不再用保護關稅政策來設法調劑，則中國的農民問題，將永遠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了”(p.58)

這些“保守黨化”的鬥士，僅以爲是“獎勵外貨之輸入”，根本不了解中國民族工業資產階級，也有這樣低廉穀價的

需求。因為穀價之高價，影響於工資之貴賤，間接有關於企業家之利潤的。這個鬥爭的社會意義，可以指示着：自城市與農村“翦子”損壞後，中國的政權大部份是受民族工業資產階級所操縱。操縱的結果，可以保護其資本主義有高度的發展。

其次，農民因糧食價格低落的激動，及原料價格騰貴的引誘，競相改種原料作物。茲以一九一三為標準，先列1920-1930間，上海批發食糧與原料物價指數的差別如下表：（中華農學會報82-83期“農村崩壞之諸相”）

年	月	穀物	原料
1920	—	128.8	343.0
1921	—	131.0	261.4
1922	—	133.7	200.9
1923	—	153.4	183.5
1924	—	155.0	167.1
1925	—	154.9	158.2
1926	—	166.0	154.5
1927	—	176.4	162.8
1928	—	173.5	160.4

1929	—	168.9	169.3
1929	5	171.0	169.0
”	6	169.8	168.9
”	7	165.9	170.0
”	8	169.4	169.4
”	9	171.8	169.6
”	10	171.4	171.4
”	11	168.6	171.3
”	12	169.2	171.8
1930	1	172.7	176.6
”	2	180.9	179.2
”	3	174.2	181.6
”	4	172.5	181.1
”	5	169.4	181.6
”	6	189.9	199.2

爲着上表的差異，所以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間，中國穀物耕種面積，被大豆，棉花，煙草等原料作物所排斥（全上）。這也可以表明中國農業逐漸因資本主義之發展（民族的與帝國主義的），而被工業所征服。征服也就是促進農村

### 生產方法的變革。

農村衰落之第三個原因，爲肥料等輸入的增加。“據1928年統計，是年進口各國化學肥料，竟達9,279,000 海關兩之巨，其中以硫酸爲最多，因其效速故爲一般所歡迎也。從前用此者，僅爲桑樹阿片，果樹等作物，而近則普及至米麥之栽種矣”(全上，“農村崩壞之諸相” p.65)。茲將其輸入量與農業機械輸入之狀況統列下表：

年	農業機械 匁	化學肥料 匁
1913	112,700	948,476
1914	53,585	905,546
1915	53,935	797,052
1916	204,520	595,987
1917	108,190	779,269
1918	164,188	752,161
1919	521,022	1,041,198
1920	1,004,277	1,019,394
1921	2,192,404	1,194,717
1922	695,732	2,180,217
1923	301,716	3,911,160

1924	279,158	3,646,625
1925	161,228	3,643,121
1926	511,540	4,633,121
1927	665,976	5,160,007

由表，肥料輸入的激增，亦顯示農村經濟與國際經濟之關係的密切，與資本主義商品，假手商業資本征服農村力量的巨大。至於農業機械，雖輸入量不多，然而在可變資本價值低廉之中國農村中，實無急需於採用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

此外，煤油紙煙等商品，亦為破壞中國農村主力之一，不再贅述。

由上，十分明白地，中國農村的衰落與崩壞，其動力多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封建剝削的形式，僅僅是保障此發展的工具而已！

## 五

中國農民因農產物價格在其平均生產價格之下，不特無平均利潤的獲得，而且他的工資，也化為借貸資本的利息，與地主的地租，及軍閥之苛捐雜稅。總說一句：或許他尚



不能維持其最低度的生活，而受統治階級的剝削。剝削之結果，早說過是出賣其土地——無地可賣的人們則逃出農村，因此，在目前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對帝國主義抗爭及土地問題均有重大的關係。

土地問題，在中國因為缺乏統計材料，引起了很大的爭論，然而隱蔽土地集中事實的人們，總是失敗的。這裏我引一個官場報告：

浙江臨安縣土地分配的狀況，依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出版之“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的報告（p.86）是這樣：

耕地畝數	業主戶數	佔有耕地數	佔有耕地%
1—5	3,113	16,000	7.0
6—10	1,718	14,000	6.1
11—50	4,106	20,000	8.7
51—100	646	60,000	26.0
101—200	382	70,000	30.5
201—500	75	30,000	13.0
501以上	17	20,000	8.7
總計	10,957	230,000	100.0

我們暫不管臨安一縣土地集中的驚人，再將浙江經濟調查所發表之各縣報告書中，關於農戶的%，彙列下表，也會使主張中國土地是均勻分配的人，無言可答。

縣別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僱農 (%)	報告書頁數
臨安…	31.2	29.50	30.60	8.70	29
雲和…	23.6	36.60	36.40	3.40	2
富陽…	8.4	17.00	21.30	53.20	3
松陽…	8.0	18.00	22.00	52.00	2
青田…	22.3	32.42	41.33	3.95	5
臨海…	5.7	28.60	40.00	25.70	5

按照報告書的定義：“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的農戶；……半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之外，又租別人田地者；……佃農戶乃專租別人田地者；……僱農戶即為人幫種田地以勞力換得工資為生活的農戶”（臨安縣農村調查p.28）

那麼，十分明顯地，雇農是農村無產者，佃農為貧農或半貧農，半自耕農為小農或中農，自耕農為富農或地主。為着有工資及資本的範疇，為着有僱傭勞働及資本的關係，所以在這幾縣中，也有資本主義地租成分的存在。

固然，我們不能用浙江一省的統計：證明全中國的土地

的集中，但由上述農村的崩壞諸相，及商業資本借貸資本在農村中之活躍，我們可以推知農民的貧困。同時，在我們的目中，常見過鄉村中有典田的現象，所以也不能專由統計的形式去推論土地是否集中，因為典田的關係，是隱伏在統計之外的。農民既有貧困不已的趨勢，自然也不能免却土地集中的趨勢；而且我們敢說，這個趨勢的必然性是較大的。

其實，中國農村不特土地有集中的趨勢，而且資產也是集中的。看臨安縣調查的報告吧：

“全邑一萬人千餘戶中，無資產者約有四五千家，佔全數24.5%，……再看有資產者的人家，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有7978戶，佔全縣戶數43.52%，幾及全縣之半。就資產戶數而論，此級戶數約佔58%，至千元以下的戶數，各計凡90%，千元以上者。合計僅10%”——P.82.

在土地及資產集中狀況下，農民生活怎樣呢？據臨安縣報告書的敘述，是：“不外下列三點：1.各農戶以副業所入，補償生活之不足；2.遷移到別地方謀生活；3.安守耕田，過低無可低的生活”(P.64)。其實，因為“一百個農夫中，約有七十個是有農婦的”(p.29)，故知農民這家庭婦女也都受着剝削！這個現象不獨臨安一縣而已，也是普遍的。

這樣剝削的結果，對於地主最大的威脅，是農民變為工人——城市企業家却得着利益，因為產業後備軍增加了；對於全統治階級的表示，則為無力繳納賦稅（地丁，捐補金，及附加稅等），如下表：（單位元）

民國	16	17	18
建德縣	3,306,758	11,596,187	36,248,510
雲和縣	1,526,572	1,996,654	4,523,342
富陽縣	30,337,036	61,307,890	84,534,282
松陽縣	3,683,252	6,456,885	9,242,471
青田縣	1,062,693	872,873	5,580,647
臨海縣	26,550,032	25,549,765	26,498,897

自然上表是一個例子，其實這也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在所謂猛於虎的苛政下，尚有激增的欠賦。我們由之可以證明上述欲有寇攘，必須有可寇攘之物的理論的正確。

在土地集中資產集中狀況下，農民的生活，確是不堪過問，依據金陵大學的調查，及 G. Douglas Gray 與 B. E. Read 等的估計，都可以證明農民的必需生活。降至人的生活以下，幾與禽獸無異。但中國的政治家，仍高呼着中國階級是協調的和諧的，沒有可以引起“鬥爭”的事實！

農民是過着牛馬生活，工人呢？連牛馬還不如！由馮紫崗氏在新農週訊第二卷六期中，集合各處報告的結論可以證明。（“中國農工生活程度研究之一斑”）！其實，這是資本主義剝削佔優勢的現象的反證。因為唯有最進步之資本主義的剝削，方算是最為殘酷。為什麼呢？

我們先比較無產者與奴隸的生活：

“奴隸是一次出賣的，無產者出賣自身，是按時日計算的。每個奴隸是其主人的財產，無論其生活怎樣壞，因為是主人利益所在，他的生活總得其主人維持。每個無產者固然也是整個資產階級的財產，但其勞働力祇在資產階級需要時才得出售，故生活無保障。……奴隸是站在競爭以外的；而無產者則站在競爭場合以內，受一切變動的影響。奴隸可算做一個物件，不是社會的一分子；無產者還視為一個人，故認為社會的一分子。因此奴隸的生活較好於無產者”——D. Rya zeroff 編英譯本“共產黨宣言”恩格斯起草共產主義原理pp.322-23.

再比較無產者與農奴的生活。

“農奴得一塊耕地，作為生產工具，且有所有權及使用權，祇以一部份生產品或勞働日貢給其領主。無產者所

勞働的生產工具屬於別人，他爲別人勞働，祇得生產物之一部份。農奴給與他人，無產者向人受取。農奴有安定生活的保證，無產者無之。農奴站在競爭場合之外，無產者則落入競爭場合之內”——同上p.323.

由上，可知農奴和奴隸雖受剝削，均沒有剝削到必需的勞働，且有安定的生活，無產者雖然亦可得到必需生產品，但生活不及奴隸和農奴的安定。也就是：社會愈進步，剝削方法愈殘酷。資本主義式的剝削，是殘酷的極峯。我們上述被剝削階級不及牛馬的生活，就是反證着，雖然中國剝削的形式，尚有封建的，而實質是資本主義的——自然，這個形式的方法論是有限制的應用，尙當再深入去訪覓究有否資本與僱傭勞働的生產關係。所以，我們並不否認中國有封建的殘餘，而且於承認此“殘餘”存在之外，更指出資本主義如何利用此“殘餘”；我們不特沒有否認封建剝削形式的存在，而且認爲這是“殘餘”的返光，尙沒有資本主義剝削的劇烈。

## 六

在上面我們說過土地的集中，現在要問着：究集於何人之手？

爲着農村中有商業資本進行破壞封建經濟的工作，爲着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爲着中國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的支配；均使中國舊日的地主或中農殒落，代以新的主人。

這些新主人究從何來？誠如劉夢雲君所謂：“誰也沒有法子去研究中國每一個地主的家世，考究他們的出身”（全上p.50）因爲，這些“家世”和“出身”的研究，是受資產階級豢養的學者，以優生學的護符，證明剝削階級的卓越的唯一拿手好戲。然則，我們是否就廢掉這個問題之進一步的探討呢？自然不能的。劉先生已指示吾人：“研究中國的地主階級，不是研究他們的出身，而是研究怎樣剝削中國的農民”，我們應加以補充：即不特研究地主怎樣剝削農民，而且探究其站在何種生產關係之上去執行剝削。

這個生產關係，依劉先生的卓見，是封建的性質，他說：

“在中國農村中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對中國農民的剝削，只要稍知一點政治經濟常識的人，就可知道，那不是資本主義的剝削，而是封建的剝削，因爲這裏對立的不是在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而是將土地出租給農民，向農民那裏收到

地租的地主與農民。這種地租不論是生產品或是金錢的，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地租，含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全上，圈由我加的p.18）

在這裏，應該先說明封建剝削的內容。

歷史告訴我們，封建主剝削農民的條件，是不許農民自由，強迫勞働或繳納租稅，至於土地則由領主給與。中國今日，農民不特身體上已是自由，而且在富裕時，尚有向地主購買土地的自由——自然這都是就經濟上的自由說的，就是租佃土地大半也是雙方同意不能強迫的。他在租佃之後僅支付使用地主土地的代價——地租。這些情況，可以證明，在形式上，中國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不是封建的，而且帶有資本主義的濃厚色彩。

其次，封建主取得農民的地租，無論是生產物或貨幣，都是滿足自己消費的欲望；中國農村中剝削農民地租的地主，商業家或高利貸者，他們是以之向城市販買工業品，擴大其資本積壘及完成城市與農村之分工的任務；或且經貨幣形態變為資本，用以剝削剩餘價值。因此，形式上雖然仍有生產物地租的交付，實際上已變更了原來的意義。就是農民本身吧，早說過，大部份他也是為交換價值而生產。因此，



縱使形式上有封建地租的存在，而內容也早已更變；雖有“殘餘”，也不能佔着優勢。優勢者誰，即資本主義地租也。

但是，聰明伶俐(?)的劉先生，却在觀衆之前提出一個嚴重的原則，即以爲在中國農村中，“對立的，不是在土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而是將土地出租給農民，向農民那裏收到地租的地主與農民”所以，斷定中國地租的性質，不是剩餘價值，也就是說不是資本主義的地租。

這是經濟學上原則的探究，我們注重的，乃在於前一段，自“而是”起之後一段，早說過是形式的論斷，可以不管。

劉先生的確是一個馬克思學說的形式主義者，他機械地，以爲中國須有“在土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也就是須有一個高度發展或純粹之資本主義社會，而後方能斷定地租屬於資本主義的地租。雖然，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是以這樣社會爲研究的對象，但我們決不能這樣的了解牠。

的確，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文中曾告訴我們說：

“我在本書裏面所要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

法，和那些與牠相對立的生產關係並交換關係。這些東西出現着的模範場所，就是英國”。

爲什麼馬克思以英國爲研究的對象呢？因爲當時英國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最發達的國家。在那裏有資本家地主及勞働者三大階級的對立，有利潤地租及工資三種分配的範疇，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之地租論開端，即研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租的意義，是：資本家支付給地主之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自然，這個意義，在“哲學之貧窮困”中，早已說過。

這是劉夢雲先生最大和最得意的根據。但可惜站在這樣形式之上去了解馬克思的地租論，絲毫沒有科學的意味。爲什麼？

馬克思地租論的對象，既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但事實上這樣的社會，並沒有存在過。那麼，對於他的學說，究有如何的影響呢？這一點，劉先生最熟悉之烏里亞諾夫在其“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版李競仲譯）中，說得十分明白。他說：

“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或且更正確些說，小經濟的存在，當然要使資本主義地租理論的一般原則，稍受一點變

動，但這決沒有推翻這個理論”——p.133

這是什麼意思呢？烏里亞諾夫並不是代素來愛護他的劉先生提出可以擁護的意見。他祖述馬克思在地租論中所說的：三大階級的對立，只在最發展之社會中，可較明顯。因為此時的地主已完全脫離了生產行程（純粹資本主義社會是永久不存在的）；反過來說，愈不發展的社會，則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愈為直接。我們決不能因為愈直接之故，而否認資本主義式的剝削。因為在小農經濟佔優勢之國家中，地主常兼以資本家資格與農民對立——若使是自耕農，則地主資本家及工人，三位一體了，也就是說，他一人取得了地租利潤及工資。若使我們斤斤於分配形式的存在，那麼，必然地會和杜林陷於同一的錯誤。我們不必問，是否有了取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取得工資的工人，我們只問，在中國農村中，究有否資本與僱傭勞動對立的範疇。

這個範疇是存在的，在(五)中我們不是指出僱農的%肥。僱農既是農村無產階級，既是“以勞力換得工資為生活”，那麼必然有工資的範疇。茲列下表：

臨安縣農工每日工資表(單位角)

工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	----	----	----

蠶工	4	2	3
稻麥棉作	3—5	2*	2—3
園作	2.5—3	1.5	2
林作	3—3.5	—	—

(表內如3—5是表示最低與最高的工資。\*中稻作最高加至五角,麥棉作最高至3.5角)

其他各縣農工每日工資(單位角)

縣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報告書頁數
建德	2.4—3.4	1.0—1.8	0.5—0.8	6
富陽	4.0—6.0	2.0—3.0	1.0—2.0	9
臨海	2.5—4.0	1.0—2.0	0.5—1.0	5
松陽	2.5—3.5	1.0—2.0	0.5—1.0	7
青田	2.0—4.0	0.7—1.0	0.7—1.0	5

(內中表示平時與忙時的工資。)

既有工資的範疇,難道沒有利潤嗎?我們只要研究有沒有利潤和工資——即資本與僱傭勞動——的生產關係,便可以推斷該社會的內容,我們不管誰以地主或資本家的資格去分配。因此,承認中國有資本主義地租的存在是正確的。

然而,我們的劉先生又說:

“集中到地主階級手中的土地，實際上不是由地主拿來利用新式的機器，雇用勞働者耕種，而是把它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的租佃給無地與地少的農民。所以在中國農村裏土地所有權雖是集中到地主階級的手裏，但是土地的使用權，却是分散給千百萬農民的。這難道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所做的勾當？難道是同過去封建時代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工資勞働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同上p50圈又是由我恭加的）。

這些話，曝露了劉先生對馬克思學說了解的幼稚。這個幼稚病，在上列工資表中，可給與一個對症的醫療。機械論者，以為須有“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勞働者經營自己土地”，方算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其牠的記號，都是前資本主義化的，都是斯達林對中國社會性質分析的唯一根據——封建的地租！他只把眼睛放在形式上面，不再深入去考察隱蔽在形式裏面的內容；他只由形式上去推斷，不進一步研究與此形式尚有重大關係的動因。要知道：農業之資本有機組成本低於工業，雖然其大部份原因是土地私有權的阻礙，而任何企業家對於新式技術的採用，都在可變

資本價值增高與無產階級意識醒覺條件之下舉行——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論相對剩餘價值中給我們無窮暗示，——因此，考茨基在“農業問題論”（神州國光社版）中指出，生產方法的變革，完全是階級鬥爭的勞績（pp.32—33）。若使一個忠於馬克思學說的人，不瞭解這個意義，必然地會和“勞資合一論”或者御用的經濟學者，走上同一的路途，反對階級的鬥爭；因為在他們的階級意識中，以為鬥爭可引起生產技術的退步，根本不明白今日有產階級社會之生產力的進展，完全是由無產階級鬥爭所促成。中國農村文化的落後，過去在小農經濟支配下，階級的意識十分矇矓——目前自然是另一個局面，勞働力的價值又非常賤廉，就上表而言，在需求勞働最殷之農事忙時，不管年齡及性別，最高的工資，每日不過六角，低則一角；平常係在四角與七分之間，劉先生，這是一個勞働日的代價呵！在這樣可變資本低廉的特殊國度裏，資產階級何必改良生產方法，何必提高其資本之有機組成呢？有產階級到地獄之路，是用善良意見鋪成的，他們在吮飽被剝削階級之絕對（或相對）剩餘價值之餘，或許會答覆我們的“非資產階級理論家”說：親愛的朋友，為什麼我們不“利用新式的機器，雇用勞働者耕種”的理由，是眷念着

幫忙我們勞働的兄弟們。你們曾讀熟了馬克思的資本論，應該記得他所引述烏托邦著者之“羊子吃人”的故事，在中國“新式的機器”也是“羊子”喲，如果我們用大機械去耕種，許多兄弟們不是失業嗎？皇天后土鑒之，這是多麼一宗罪過的行爲！如果劉先生在咀嚼這個宣言時，尙堅持着：“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工資勞働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的高見，那麼中國的地主，一定會喝彩地說：聆劉先生讜論誠如雷灌耳！

再之，劉先生雖然運用其形式主義者的本領，看到中國農村：“土地所有權雖是集中到地主階級的手裏，但是土地使用權却是分散給千百萬農民”的現象，以爲是表示“封建時代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這真是馬克思教義信奉者中一個永久教不會的蠢才。這樣膚淺的形式觀察，只要肯化些工夫去研究馬克思地租論，一定會撤回其“這難道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所做的勾當？”的幼稚的質問，馬克思曾告訴其徒輩：地主之分散其土地使用權于農民，是乘農民之土地慾望的弱點而羈絆其離開農村，是阻止城市的引誘，是爲着從而得不斷地剝削其剩餘價值，決不是爲着維持什麼封建的鬼關係。也可以反過來說：這正是“資本主義化地主的勾當”，因

爲他在形式上，把這些農民從封建中解放出來——不必維持其必需的生活(如農奴)——，在實質上又利用其浸沉封建中遺毒(土地慾)的弱點，不斷地吮吸其剩餘價值。若使農民階級醒覺，若使農民對地主之鬥爭稍爲劇烈，那麼，地主決不願分散其土地使用權，馬上採用大規模的經營。因爲新時也，除非地主的政權消滅，則必工資騰貴，有利於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就一般上說：中國大部份農民，尙未至上述的程度，所以中國的地主，纔利用封建殘餘的政治力量，去剝削農民，增大其資本的積壘。自然，這個剝削方法，並不妨礙其剝削慾望的滿足。

與劉先生站在同一戰綫的，尙有一個朱伯康先生，他比劉先生更淺薄了。他用“自由”去斷定中國“佃租制度是封建主義的”，說：

“我們再看地主對農民剝削所取的形式上有所謂契約制，口約制，包租制，永佃制中，余農又何嘗有所謂意志的自由，決定的自由，佃租關係如何決定之權，完全操之於地主，地主在這種契約之中可以任意規定聽地主指揮，地主可以任意驅逐佃戶，佃戶不得任意更換土地；在資本主義工銀勞働制之下，尙有形式之自由，但在此種佃



租制度之下連表面形式上的自由都沒有了，所以，中國的佃租制度還是封建主義的”（讀書雜誌四五期合刊：“現代中國經濟的解剖”，18圖由我加）。

固然，中國佃農沒有決定佃租關係之權；固然，契約之訂定主動力在於地主，但我們不同意於朱先生之“佃戶不得隨意更換土地”的見解。依我所知的，南方各省中，承佃與否，佃農可有自主權的；不過我們也不否認在特殊情形時，擁有暴力的地主有此行爲。其實，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工人也沒有決定工資之權，甚至尚沒有規定勞働力使用時間之權。總一句話：我們不能以“形式之自由”與否，來斷定中國地租的性質。工人在形式上誠比農民較爲“自由”，然而他却沒有工作權！而且“自由”是相對的，任何被統治階級的“自由”，都不能自由到可推翻統治階級之剩餘價值或勞働的剝削。因此，中國農民與工人之形式上自由程度雖或有不同，而共同體受着統治階級創造財富的鞭笞，却是半斤八兩。……

好了，把寶貴的時光和篇幅，用來討論這個淺膚的問題，簡直是侮辱了閱者！一個忠於唯物辯證法的學者，決不能以形式上自由與否，來論斷中國地租的性質。這個斷定，只有靠着資本，爲什麼呢？馬克思說：

“在有產者的社會中……農業却愈見愈成爲一種純粹的工業部門，而完全受着資本之支配。地租也是一樣。在地權支配着的一切形態中，自然關係依然是主裁着的。在資本支配着的一切形態中，則以社會的，歷史的所創生的成分爲主。無資本則地租無從了解，然無地租而資本却了無防礙。資本是有產者的社會中支配著一切的經濟的威力。牠是起點也是終點，而必然的發展在地租之前”——  
導論同上 pp.303-304.

現在中國農村中，既有爲着資本創造剩餘價值的生產關係，既有工資與利潤的範疇，其地租自然是有非封建主義的成份。

這一點，崇拜李銀主義的劉夢雲先生，一些不了解。烏里亞諾夫在“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版李譯)中，曾說：

“我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已經講過，根據十九世紀入九十年代的數目字，五分之一的農戶把一半的農產品的生產及大部份的租地集中于自己手裏，加之這些農民的經濟，大半是商品經濟而不是自然的經濟，再後假若沒有整千萬的農業工人及日工，這樣的富農是

不能存在的。在這樣的農民中，資本主義地租的成份早已經有了”(pp.133-34，圈由我加)

目前中國農村的經濟，比俄國十九世紀八九十年代時更為發展，自然的經濟大半絕跡，商品經濟中居領導地位的是屬資本主義的，那麼誰能否認沒有這個資本主義地租成份的存在呢？

自中國經濟捲入世界經濟後，中國農村的生產或再生產行程，都與城市的或世界的發生了有機的關聯，中國經濟之領導者，既是資本主義的，那麼，這個資本主義的地租發展的趨勢，也是十分活躍的。換句話說：馬克思地租論應用的範圍，也更遼闊，然而我們的劉夢雲先生，却固執着農村中無資本家階級的出現，而加以否認，目前中國農村，有許多僱農及半僱農，而主張“工農民主專政者”，尚反對“資本主義地租成份”的存在和優勢，認為是封建主義化，這正是偉大的斯達林主義者的見解。

總之，自中國農村經濟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支配後，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互相勾結，取封建形式去剝削農民，只是證明減輕由封建剝削轉為資本主義剝削的困難，促進農民土地的剝奪，加速農村的崩壞，與中國資本主義之辯證

的進展。因之，目前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對策，却不是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應當給與農民滿意的要求。中國農民的要求，與歐洲封建時代農民的要求不同，他不是希望從封建主手中解除其束縛變為資本家或自由民，而是要求從手中被掠去土地的歸來。因此中國農村中普遍的呼聲是：

“最初偉大的創造主，是爲了一切的人，而創造土地……土地應屬於耕種者”。

所以，中國土地革命的性質，與地主商業資本家或高利貸者，總一句話說民族資產階級及帝國主義者，均有有機的關係。所以，我們可改克倫威爾對英王加爾的判詞做個結論：

“經驗證明了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之存在於中國毫無補益，徒危害自由，防害人民的安全與幸福，因此應永遠廢除”。

## 七

我再將以上的分析，作下的總結論：

中國生產力的發展是不均衡的，在這不均衡發展中，商品經濟的力量最大；然而爲着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

故在商品經濟中，資本主義（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的經濟佔優勢。因此，就全部上說：中國是資本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其中帝國主義的又優越於民族的。

在發展過程中，爲着帝國主義間，彼此有矛盾，所以中國民族資本主義有某限度的蓬勃，但總不能蓬勃到可以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

資本主義在中國的進展，是以價廉物美之商品，爲唯一的武器。要此武器迅速地完成其任務，必需勾結或促速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發展的結果，使封建制度崩潰，農村隸屬於城市，城市隸屬於大商埠，大商埠隸屬於國際市場。

爲着資本主義的商品，尙未散佈全國，故中國仍有落後的區域，過着自足自給或單純商品的生產。但這是殘餘。

中國生產方法，既受資本主義的領導，但在形式上，仍維持封建的剝削，因爲這樣剝削不特不阻礙其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反促速其原始資本的積壘，與增速其商業資本變爲產業資本。

一方面殷切地需求原始資本的積壘，另一方面必恣極其殘酷的剝削，但我們不能用這個剝削的關係，去說明中國現存的生產關係，爲着有生產而後有分配，有生產之物而後

有剝削，所以反是生產關係說明那剝削關係。

因為中國社會有殘酷的剝削與農村經濟已變為世界經濟的一環，所以中國農村必然破滅，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的支配，化學肥料及其他商品輸入的激增等等，都是破滅的明證。

農村破滅趨勢的結果，是資產和土地的集中。於是伴着僱農數量的激增，使農村中資本與僱傭勞動的關係，更為明顯，也就是說，為着有剩餘價值的生產，所以中國地租的性質，早含有資本主義地租的成份，而且也是佔優勢的。

隨着農村的破滅，必然地引起土地的鬥爭，鬥爭的意義和目的，並不是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却是迫切地需求解除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的壓迫。要完成這個任務，只有工農革命的聯盟，且以前者領導後者，決不能為着“農民羣衆”是“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劉夢雲，同上p.71.)(?)，而不信任自己羣衆(工人)的力量。否則，中國無產的政黨，不久將變成中國的農民黨！

一九三一，十一，九，上海

# 通信三則

## 關於陶君的批評

季子

對陶君大作的批評原分五大項，僅草完第二項，已達十萬字，恐讀書雜誌不能登更長的論文，遂爾擱筆。此次走訪編輯部，知道因篇幅關係，僅登出第一項，第二項將載入特刊中。第二項的對象已不止陶君一人，第三項當更擴大範圍。又我對於古代氏族社會終止期的意見，已有變動，將提至虞代，本文將來印單行本時，當有修正之處，特此預告。

季子七月二十日。

## 戰場上的漢奸

胡子

讀書雜誌記者先生：

看到貴誌第二三期，見有朱某其人者，忘乎其形，自吹自捧，不禁令人肌膚起慄，齒冷不已。吁，其顏之厚，不知幾千里也矣。

據此公說，他的大作主要的是用外國文發表的，又有美國日本朋友“絕對可靠”“比原作更有價值”的翻譯，他“希望讀者去讀原文”，並且，自己覺得“可以世界革命家自豪了”。還要“一笑”；這“一笑”，蓋可想見此公搔首弄姿，身輕如燕，手舞足蹈，飄飄然可掬之狂態焉。

然而，編輯先生！這只能騙鬼而已。什麼滿鐵支那月誌，滿洲評論是什麼鳥東西啊！滿鐵月誌者，就是那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報之一，專門刺探中國事情的（另有專門偵探俄國之雜誌蘇聯事情）；滿洲評論者，是一個日本文巧橋樑所辦的投機刊物，最近橋氏在滿洲偽國弄了一個小官了。這都是帝國主義的偵探刊物，帝國主義走狗的雜誌。然而，我們這位理論家(?)請託某倭人的情面，在帝國主義偵探機關報上寫了幾篇文章；如果是爲了吃飯，應該如何自引爲恥辱，銷



聲匿跡，唯恐人知；而這樣，我們還可加幾分原諒，如滬戰中之江北人不惜爲幾塊錢當漢奸，雖然可殺，然也可憐。但此公不獨不以爲奇恥大辱，反受寵若驚，情不自禁，沾沾然自喜曰，我在洋報上作文章，我是世界革命家了。嗚呼，這樣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作偵探就是世界革命家，則沙遜洋房內的西嶺，乃至北四川路之鹹水妹之得與洋大人“細談”乃至“蜜談”者，將更其是世界革命家了。吁！何世界革命家之多也！

編輯先生！此公不是在貴誌上大放厥詞，說這個“無恥”，那個是馬克斯主義“叛徒”麼？然而我們這位“有恥且格”的“順徒”，編輯先生，你或者不大明白他的履歷也未可知。君子隱惡而揚善，我不必多說；我只告訴先生，這位有恥的順徒有許多光榮的歷史，遠者姑毋論矣，他可以當偵探，可以告密，可以詐財，可以在南京某機關當包探，最近又在某華胥華上專門造謠，並受日本人津貼，負責調查中國革命運動及文化情形。這是他的公德。還有他的私德，就是：用得着你的時候，脅肩諂笑；所求不遂的時候，就盡量造謠。嗚呼，誠如夫子所云，唯小人爲難養也！他不是說他用朱新繁的名字寫的文章都不負責麼？其實，他在用朱新繁這名字之前，還有兩個雅號；爲什麼要這樣聲明，又不待煩言了。

最近，此公又在那滿洲評論上，登了一篇上海文化界的情形，說某人是布爾啊，某人是取消派，是社民啊，一一都加以帽子，當然是準備大日本皇軍如滿洲一樣地統治上海時，好讓本莊繁老爺取這些人們的首級，如探囊取物一樣。像這樣的文章，日本人自然是歡迎的，因為他們派了許多支那通來調查還調查不這樣清楚哩。日本人在編輯後記中捧了“橋先生”之後，說，“朱氏之寄稿，分析上海文化界情形，是尖銳的”。可見我們理論家(?)的大著，還夠不上洋大人千金來買，而不過是我們的漢奸理論家投洋大人之所好，為文以媚東洋大人而已。嗚呼，這樣沒出息的漢奸文丐與人妖，猶有大言不慚的耶？人人只知道胡立夫可殺，而文化界竟也出了這樣的漢奸；不僅玷辱斯文，而且是中國文化界的羞恥了。今日見此君所辦某小報有云：“近年來的漢奸愈多了，尤其多做倭奴的乾兒子，這般狗東西混蛋，非明正典刑不足以儆效尤。”說得好極。不過，明知而故犯，不僅是“人格的缺陷”，而且是人格的取消以後，還加上某種動物的格了。嗚呼，朱和尚之報應，竟在於此公耶！他還在鄭重其事的聲明不是“偵探”，又何以勇敢不及此！但是，編輯先生！這只是說世界革命家的聰明不過如隔壁阿三而已。

此公時常炫耀他的什麼理論。將他人的文章整篇的抄，中國年鑑和報上的統計拚命的抄，再將×××的決議案拚命的抄，於是就是所謂理論。而猶自詡是什麼中國封建制度理論的代表者。然而，他的理論高明得怎麼樣呢？編輯先生，我是有許多不通貨色的文章從來不看的，這位“世界革命家”即係其一。他叫人去讀他的原文，什麼滿鐵，評論，這些鳥刊物我也常買，也有全份，因為我想知道那些帝國主義強盜怎麼樣在談支那也。雖然上面有許多漢奸的文章，我從來一笑置之，不去看的。為什麼呢？因為這些英雄們雖然向洋人報告我們的“國情”，但聽他們這些小油嘴的報告沒有聽洋人自己的報告來得有趣。其實，這位世界革命家如果要談理論，那真活見鬼；例如，他在貴誌去年第四五期上的一篇文章，把資本論上的句子，弄成經濟學批評上的，這總該不又是“筆誤”罷。但是，這不足以說明他的“中心理論”呀。“在中國，不管軍閥的出身是破產的農民，或是資產階級的子弟，如果他所實行的政綱是割據稱霸，苛捐雜稅的重重剝削，無理性的徵發，拉夫拉車，派糧派草，任意殺人，不顧法律，敢作敢為，破壞工商的發展，這就是典型的封建諸侯的復活。”（本年貴誌二三期）。照這位豬克斯主義者說來，本莊繁

也是典型的封建諸侯的復活了，因為他割據稱霸……破壞商工的發展也！其實，無論此公在什麼地方作的文章也好，甚至于真正外國人作的文章也好，將現在中國經濟認為封建經濟固然荒謬絕倫，而即認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前為封建經濟也是錯誤的。因為封建經濟是自然經濟，商品經濟一發展，要使它變化。俄國Pokrovsky指出，封建社會中貨幣商品經濟之發展，一方面使封建社會分解，一方面使封建社會變質而成為專制主義社會，於是Feudalism變為 Absolutism。這專制主義社會之特徵，便在官僚制度，僱傭軍隊，貨幣租稅三點上表現出來。什麼封建制度理論代表者(?)的此公，學問的工具都沒有，就是他的祖宗朱陛下陰德齊天，也沒有法子使他的肖子賢孫領悟這一點了。嗟呼，洪武陛下，你的子孫太丟你的臉了！

最後，像朱某這樣無聊漢奸以那種不通的文章登在都是很有研究學者們所執筆的貴誌上，在他固然有魚目混珠之榮，然而對於貴誌，對於中國 Marxism 理論界，實在是一個褻瀆。例如，前好久就有一個倭國朋友就談起貴誌為什麼將誤資本論為經濟學批評的人的文章登在第一篇。最近，他又在貴誌大言不慚，無聊胡說，我認為先生登他那篇胡亂

吹牛的信，未免有失察之嫌。再明白點說，像這種漢奸，聽他高談闊論于文化界，不僅是文化界之差，亦全民族之恥。假如要有著作家協會這一類的機關，就比較容易制裁這一類文化界之敗類了。

我以一個愛護貴誌讀者的資格，請求給我一頁的餘幅舉發這一個羞辱貴誌，羞辱文壇，羞辱中國的漢奸理論家之真相。如果貴誌真正是公平的，應該不致默殺我呼賊的聲音。

胡子一九三二，八，十八，在上海。

## 中國社會問題之若干商榷

湯涵昌

禮錫先生：

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舉行，真是中國思想界上一件重大的事業；我是一個書店小夥計，環境使我的學識淺陋，本不配表示什麼意見；但看了許多名人學者的議論，有許多極其可笑的，使我如感骨鯁在喉的忍不住一吐自己的疑問。我的意見有很多很多，現在僅寄上兩條，請各位先生指教：

## 一 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問題

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還是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問題，當然是極端相反的問題；如果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則當然要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但爲什麼要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呢？既要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爲什麼又來維持封建勢力呢？所以現在對這個問題主張者有二：

第一李立三說：“……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帝國主義極力扶持封建勢力，壓制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見新思潮）布哈林也是同樣的證明說，“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維持中國之封建勢力，阻礙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因之使中國農村經濟停滯於半封建關係之下，而資本主義之發展極感困難。”（見世界月刊三卷一號）

第二嚴靈峯說：“在中國歷史上也這樣，起初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在中國只是起了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的作用，反使中國經濟趨于停滯狀況，自從建築鐵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搬到中國來——尤其是二十世紀初帝國主義的資本廠

入直到現在都是促進中國社會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見動力第一期 p. 11.)

其實這兩派所說的話，統統沒有澈底地完全瞭解中國社會，第一“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原以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為目的，欲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以減少牠的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帝國主義常將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關稅權握着，不使施行保護關稅，即為牠阻礙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資本主義發展的手段。所以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更加格外出力，亦是理之當然。所以謂帝國主義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為無理。”(見怎樣幹三九頁)但是他們所瞭解中國社會僅有小半截，還有大半截未曾明瞭；因此鹵莽地武斷，却是失去了事實的真相，至于帝國主義要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當然是有的，但帝國主義要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亦未嘗沒有，不然帝國主義何以再與中國機械進口，資本輸入呢？難道機械是商品，而不是資本主義的工具嗎？無論如何不能絕對否認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二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機械工業與手工業的競爭，手工業即趨于崩壞，而機械工業有蒸蒸日上之勢，所

以機械工業先進的國家，將其生產品不斷地向手工業生產的國家輸入，直至手工業破產，被引動于產業革命；因此馬克思說：

“資本階級既激急的改良生產工具，又不斷的開拓了交通機關，於是把一切甚至于野蠻的人民都推入於文明的道路上了。那價廉物美的射擊力，就是銅牆鐵壁也被打破了；就是極端排外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降服了。世界各國爲要免得滅亡的運命，也只得採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將文明輸入他們的社會，就要自己也變成了資本家。換句話說，資產階級將按照自己的模型改造了全世界。”（見一八四七年共產黨宣言）

所以到十九世紀機械工業極盛時代，而各帝國主義對市場之競爭，頗爲激烈。價廉物美的商品，紛紛向產業落後的國家輸入，因此在產業落後的中國，機械工業雖不曾發展，而其民族生活已經是機械化了。同時中國產業的革命，資本主義的發展，也受着帝國主義的統治了。

但到十九世紀的末葉，二十世紀之初，而中國的封建經濟既被破壞，同時資本主義的發展仍被阻礙，因此購買帝國主義的商品力無從產生，而消費力日漸降低，所以帝國主義



在世界不景氣之下再受此重大打擊，致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的廣大，失業問題的嚴重，無產階級的暴動，革命高潮的到來，所以帝國主義到最後的階段，要維持其繼續生命，不得不壓制革命的發生，要壓制革命的發生，也不得不加緊殖民地的剝削，所以從商品利潤剝削，改變為資本利潤剝削。故謂帝國主義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無理由；但是嚴氏所瞭解中國社會也僅大半截，而沒有完全的瞭解，所以同樣的陷于錯誤。帝國主義雖然到極度的時候，要投資到產業落後的國家，使其資本主義的發展，藉以增加牠的剝削，這是理之當然；但是中國是國際殖民地，並非是一國的殖民地；所以帝國主義的行動，並不一致。有的帝國主義欲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極力地維持封建勢力，有的帝國主義欲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極地投資中國社會事業。這也是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國際殖民地的特徵；如果不明瞭這個特徵，乃即不能了解中國社會，所以不明瞭這個特徵的孫傳章是這樣的說：“帝國主義欲運輸商品和原料，不能不建設交通，建築鐵路，而採煤及鐵路應需的材料等工業，……這也說由帝國主義的侵入，發展了中國的資本主義，兼以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常以輸出資本為目的，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原料和工資，都比較低廉，投資開發工業，可以多剝削剩餘價值，故資本家常爭先投資於殖民地，故金融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此時不惟不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乃反常欲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如現在各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帝國主義，黃金滿庫，無地投放，常欲投資中國，開發實業。”在另一方面是這樣的說：“帝國主義維持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封建勢力，藉以維持牠的商品市場和原料地投資地的安全，此乃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一貫的政策。中國封建軍閥，常受帝國主義的維持，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中國軍閥的循環戰爭，為發展資本主義的最大阻礙，這尤其是的而且的確事實，故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雖不是直接有意地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從這段話中可見孫氏不瞭解國際殖民地的特徵，他看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只好承認，同時對於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也不能否認：所以才說出這樣的滑稽話來，“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雖不是直接有意的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喂！帝國主義既有意地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阻礙中國資本主義

的發展當然也是有意；怎麼是無意呢？這種鬼腔怪調，令人莫明其妙，百索不解；不然帝國主義要維持中國封建勢力，究竟是何作用，要發展中國的資本主義，維持封建勢力是用不着的；要軍閥循環的鬥爭，這豈不是有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嗎？今日孫氏因帝國主義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即不承認帝國主義有意的維持封建勢力，這是絕大的錯誤。

維持中國封建勢力最力者，爲日帝國主義，英次之，其過去的事實，如張宗昌，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陳調元等軍閥，無不與日英帝國主義勾結的；尤其是最近溥儀的復辟更是顯然的，的而且確的明證。不過在華投資社會事業，也是日帝國主義爲最多，英帝國主義次之，但是牠們（日）並非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是要採取中國的原料，去維持其帝國主義最後的生命，同時中國失去資本主義的原料，而資本主義的發展也覺困難，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所以日帝國主義又不得不這樣地去幹，同時中國的封建勢力，也因此而不得不維持，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日帝國主義對華採取原料和商品市場之不安，引起英帝國主義對投資和商品市場之不安，其實這也是日英帝國主義的矛盾政策。

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力者，爲美帝國主義；其過去的事實，如華盛頓會議，巴黎和會，表示對華親善，而放棄其帝國主義固有的一切特權，庚款退還，關稅自主，裁判權的放棄；其最重要的主張對華投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此項彰明的事實，無不是欲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也是帝國主義到最後階段所必然的趨勢，尤其是因中國大好市場，已被日英帝國主義所均佔，而對商品市場，毫無希望，于是遂更變其帝國主義的政策，所以極力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同時滿庫黃金，無地投放之患，也可解決。但是美帝國主義投資中國社會事業，與日帝國主義投資，是絕對不同，而極端相反的；美帝國主義欲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有利於對華投資；但有害於日帝國主義在華的商品市場，所以日帝國主義極端的反對；因此盡力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封建勢力的存在，致軍閥循環的鬥爭；但是有害於美帝國主義對華投資的安全，所以美帝國主義也是同樣的極端反對；這是帝國主義間的矛盾，是國際殖民地的特徵，從這矛盾中要演出極大的慘酷屠殺，因爲帝國主義到極度的時候，終要相持不下。所以在目前國際的形勢看來，遠東日美帝國主義的衝突，無論如何是不可免的；大戰的暴發，亦將由此而起，中國

無產階級得到勝利，也在這個時期。

從這樣的分析來觀察，可知他們對中國社會誤解的原因；李氏所了解的錯誤，是僅知日英帝國主義的維持封建勢力，而不知美帝國主義的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嚴氏所了解的錯誤，是僅知美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不知日英帝國主義的維持封建勢力。其實二者都是偏見的病根，所以失去事實的真理，而曲解了中國的社會，但是孫氏並非偏見，而要曲解中國社會，這令人實在浩嘆。至於實際上講起，孫倬章並沒有懂得一點，完全聽人家的餘唾，他看了李嚴二氏的理論，公說公有理，婆說婆不錯，所以只能承認帝國主義助長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也不好否認帝國主義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因此除掉說出這樣滑稽話以外（“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還要更滑稽的說“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有阻礙的時候，亦有助長的時候。”（見中國經濟分析三九頁）噫！多麼對呀，是呀，不錯，真不愧乎中國革命問題的批判家呢！這種滑稽腔調，不知是何根據；自號為中國革命問題批判家的孫倬章氏不明瞭國際殖民地の特徴，而這樣曲解了中國社會，誣蔑事實，埋葬真理，倘非中國革命問題的批判家，不知要

如何地曲解中國社會呢！

## 二 銀行性質問題

朱其華氏，在第二輯中國社會史論戰中說：銀行是封建的性質，不足以爲資本主義的論據。這樣空前絕後的荒謬絕倫，使我不能容忍，于是不得不走筆來辯明。但我並非爲勸力派而復仇，是爲抹煞事實，違反真理而辯明。事實是不滅的，真理是永遠的，所以不能任朱氏一人來徒執己見，強辯曲解的。

他說：中國銀行資本的發展，不足以表示資本主義的發展；祇能證明是封建勢力的宏厚，因銀行的性質是封建的，所據的理由有下列幾點：

第一，中國銀行界的最主要的業務，是投於政治借款，而上海的銀行界更以投資公債買賣爲唯一要務。

第二，銀行放款，就是高利貸資本的變相。

第三，是土地及房屋的投資，銀行不在於工業投資。

第四，銀行資本及存款的來源，大多出於大官僚，大軍閥。

他根據上述的四點理由，自以爲很充足，搖頭擺尾，揚

揚得意。其實這種的怪言謊談，真不足以動聽，實際上銀行事業的發展，正足以表示中國殖民地資本主義的發展。何以呢？

第一點，銀行界投資于公債買賣，這是資本時代的產物，財政資本化的過程，要是在封建時代不能產生的，也不能強造成的。所以銀行投資于公債買賣，乃是一個時代的標識，因此說銀行投資公債的買賣，否認資本主義的性質，這就是暴露自己的矛盾，真是滑稽極了。

第二點，中國銀行放款利率之高，並非是高利貸資本的變相。他自己欲造成封建制度佔着殘餘的優勢的妙論，故意毀壞這種事實，故意委棄真理，這種削足適履的手段，豈容掩飾事實？他把中國銀行利率，與帝國主義的銀行利率來比較，當然是相差很遠。其實他不知根本上的各異。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沒落期的最後階段，所以銀行事業已到崩潰的地步。要維持最後的生命線，不得不把銀行的利率的低落，挽救其陷于倒閉；因此當然不能與中國在資本主義發展時期的銀行利率比較。中國銀行利率的高，就是銀行事業發展的預兆（即資本主義發展的探燈），所以中國銀行事業每年有增加的數目，即是資本主義有發展的前途。倘如中國資本

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而其銀行利率，亦必然的低落。

第三點，銀行投資于土地及房屋，是都市發展之所致，所以是必然的。如果都市繁華一衰落，地價因之跌落，銀行即沒有投資土地房屋的可能。資本主義的發展，都市之繁華，人口集中於都市，地價因之昂貴，遂引起銀行投資于土地及房屋之動機。所以銀行投資于土地房屋，乃為資本主義發展所致，因此銀行的性質，不能作封建論的。

雖然人口集中於都市，因為農業破產，農民在農村中無法生活，不能不集中到都市來，但這亦是資本主義發展所促成。設如都市資本主義不發展，那末農民怎麼會到都市來呢？農民到都市來，原為是找新生活之出路，關於這點考茨基(Kautsky)也說過，“但城市的工人尙能互相團結，首先形成一種努力對抗資本的侵略，努力縮短勞動時間，以求生活餘暇的享受。……然而農村勞動者素來是遊離孤立而易於被人監視的，他們是很難要求縮短勞動時間，而且更難利用餘暇的光陰來改變終日單調的生活”。所以從交通的發展，農村與都市接觸以來，而“鄉村勞動者對於都市的戀慕日見急切，並且隨着交通的進步，農民向都市移徙的數目逐



漸增高”。所以“在工業發達的都市區域，這種勞動份子原是供過於求的。然在廣漠的農村間，却缺乏這一類的羣衆，而且日見缺乏的”。（見所著農業問題論）

第四點，我們不管銀行資本和存款的來源如何，即使綁票掠奪來的，軍閥勒索來的，官僚貪污來的，商人買賣來的。工業資本家從勞動剩餘剝削來的，乞丐討得來的，流氓敲榨來的，竊賊偷取來的，拐子欺騙來的，守財奴積起來的，一切都好。然而銀行終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不是封建社會也能產生的。所以我們不應以銀行有軍閥官僚的存款或投資，而否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及其性質。至于銀行內有大官僚大軍閥的存款或資本，這是社會進化的過程之一段，而官僚軍閥勢力屈服於資本主義勢力的一種表象。資本主義的新興勢力的發展，軍閥官僚被迫於滅亡之境，要維持牠的繼續生命，勢不得不對資本主義屈服與其同化。朱氏自己不懂得這種常識，還要強辯曲解，真是滑稽極了。

#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論

季 雷

## (一)馬克思社會發展學說之根源

“中國問題”不僅在國際的政治舞台上因歷史的事變而漸增加她的比重，且因九一八事件之發生“中國問題”也就成了帝國主義者最難解決而極端嚴重的中心問題了。“中國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我們不應祇注意到國際間的中國問題與目前的中國問題，我們還要從歷史的發展中去探討這個問題的本身和她的歷史性，這樣，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析，也就不得不成為努力於中國的改造和企圖於新中國的建設的人們所注意的中心問題，也是對於中國總問題最後

解決前所必有的首步工作；因爲，目前的中國不僅在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上找不到出路得不到相當的解決，就是在學術界也依然是走着糊塗圈子，在文化運動的五四運動以來多年間，始終沒有得到繁榮倡明的發展而走向光明正確的坦途；這自然有牠許多的客觀原因在，但因一般人對於過去中國的研究和牠的史的分析多不注意或者注意過而不能有澈底的正確的了解和真實的認識，以致對於“中國問題”有了不同的意見而解決的方法也就有了大相徑庭各走其途的結果。現在雖有一部分人已經注意到這一點而開始擔負這個偉大而有意義的工作，去努力於真實的發現與理論的建立，這可說是一件快意而極有價值的舉動。可是因爲採取研究的方法不同和固有的偏見與觀點，遂使研究的結果令人失望所得的成績反有非事實而不正確的結論。雖則如此，可是在目前能夠提出中國問題的史的分析作爲學術討論的對象却是很有意義的，爲了要使爭論的問題得到很好而真實的結果，研究問題的方法和觀察力之是否正確就不能不成爲問題解決的先決條件。否則因爲研究法的錯誤和個人的觀察力與立足點的不純正，會把問題轉到另一方面而得出與事實相反的結論。因此我將自己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

步驟與應該怎樣去觀察中國社會的發展之一點意見供獻給問題的爭論者，以便使所爭論的問題得如一般人的希望能得到良好的結果。

現在我將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發展的學說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之分析與亞洲生產方法的意見寫出來，作為我們研究中國社會發展史的借鏡，對於大家所爭論的問題也不會沒有裨益之處，至於我個人對於爭論所持的意見和態度只有留在以後再來發表，在這裏因為篇幅的關係，也只有在理論上將馬氏對於人類社會發展所分析的見解介紹一下。這是本篇寫出的意思。

現在先就馬氏的社會形式學說之發生說起。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是歷史發展的產物。這一學說和馬克思的整個系統一齊發展起來。如果我們要在現在理解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那麼很顯然的，我們應當在其發生與發展中去了解才成。因此我們就應當從黑格爾出發。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站在頭上的，我們要把牠放在足上，為的是要在神祕的外殼之下解剖出合理的種子。”（見馬克思資本論。）

馬克思在社會形式之研究方面把黑格爾的辯證法放在

足上。恩格思在其論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論文內就指示這一點。

“黑格爾的思考方法之優越於所有其他哲學家的思考方法就在於那種偉大的歷史感覺之內，此種歷史的感覺是黑格爾思考方法的基礎。不管形式之抽象及理想性，他的思想的進程永遠和歷史的進程平行的開展。而後者只是作為前者的證驗。

思考與實體間之真實的關係若是被這些表現於變化的形態之內而且是被放置在頭上，則在哲學之全領域之內也是用這樣的方法貫入了積極的內容，再則黑格爾，同他自己的學生不同，他不作愚昧無知中之美德，而是一切時代最有教育的人們中之一人。他第一個企圖證明歷史進程的發展中之內在的聯繫。他的歷史哲學的思想在現在無論我們覺得怎樣的奇妙，這一著作之基本的概念由於他的宏大在現在都能令人驚異。特別是在我們拿黑格爾和他的前輩或和那些在他以後以關於歷史之一般的思考為己任的人們比較的時候。在他的現象學中，審美學中，歷史中，哲學中——這種偉大的理解到處都有紅綫穿着。而問題處處都以歷史的眼光來考察，而與歷史的真實性有一定，雖然是抽象的倒

置的聯繫。

這種劃時代的歷史觀是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提。而且對於邏輯的方法的支點已因此而獲得了。”（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

黑格爾的歷史觀就是馬克思所研究出來的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題。馬克思不僅在哲學方面把黑格爾腳朝天的辯證法使之腳立地，就是在歷史的理解方面也是這樣。

黑格爾在其著作世界史之哲學講演中供給了歷史哲學之基本概念。我們覺得馬克思除批評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外從黑格爾的這本著作出發，在研究他自己的歷史的唯物論的概念的時候，他超越了並倒轉了這一著作中發展了的黑格爾的概念於頭上。這裏沒有任何的可能，也沒有任何的必要來敘述黑格爾的絕對精神在歷史進程中自己發展的概念。我們的目的是要充分指出，照黑格爾的說法絕對精神在他自己的發展中經過着許多階段。黑格爾劃分世界歷史為下列諸時期：

- 一，東方的世界。中國，印度，波斯，西亞細亞，埃及包括在內。

二，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古代希臘及古代羅馬的歷史包括在內。

三，日耳曼的世界。包括日耳曼世界的歷史從維贊廷帝國到大卡爾帝國為第一期；中世紀的歷史為第二期；近代的歷史為第三期；且為特別的一篇。

如果去掉神祕的外殼，那末就表現出，黑格爾分世界歷史為四個時期，即是：

一，東方社會之發生及發展的時期。

二，遠古的時期。

三，中世紀的時期，即封建制度的時期，最後

四，資產階級的社會。

黑格爾把這幾個時期視為絕對精神自己發展的幾個不同的階段。他一開始對於全社會的歷史就有一種思想，就是在世界歷史內一切事件的大聲喧囂之下發生出某種生產內在的寂靜的和祕密的生產之創立，“在牠裏面出現一種理智，才智及自己自覺的意志之世界，不為偶然的犧牲，而是要在自身內表現出自己認識的理想。”（見列寧全集第十二卷）但是在那個時候，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關於道德，自己自覺的意志及自己認識的理想的空洞的漂亮話中，我們在

黑格爾的這一著作內找到關於富與貧，關於階級的關係，關於歷史上的矛盾的顯著的思想而且不是別的人，而是列甯指出黑格爾的“歷史唯物論之發端”。的確他指出“在一般的歷史哲學中提供得很少——馬克思和恩格思是在這裏，正是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則前進了極大的一步。黑格爾在這裏已陳腐了。”（見列甯全集十二卷）

但是，甚至在黑格爾的這一著作之內我們找到許多論據，這些論據在馬克思和恩格思手上有了更遠的發展。在唯心論的推論中可以找出許多有趣的思想 and 觀察，所以把牠們視為歷史唯物論的發端。特別是涉及東方，從黑格爾方面我們可以找出論據，馬克思和恩格思後來把牠們放置在足下。我們從牠們裏面只引幾處以作說明。

以下就是黑格爾關於中國問題所說的話：

“本體的——這裏表現為道德的在此地佔着統治並不是為主體之智力的上層建築而是為政治的專制政體……從世界存在的那時候起，這些國家祇能在自己的內部發達起來。他們的觀念是原樣的和停滯不前的。

此外朝代之更迭在事業上，立法的方法上，國家的精神上很難有多大的改變。”（見黑格爾歷史哲學講話）



“歷史家敘述許多關於人類和自然和大河流——牠們常以天災威脅國家——鬥爭的事跡。這些河流之調整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人的物質生活祇限於農業，而特別是只限於耕種稻穀，因此水閘及堤壩之維護是項重要之事，因為堤壩沖壞就是幾百萬人的沈淪或餓死。數百萬的中國人居住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一帶。大水招致損害，歐洲的河水氾濫都不能和牠相比。大水可以淹斃三千人而且招致極大的物質的損害。因此極大的注意是注視到河道及橋樑之築建。”（見同書內）

“在中國有平權而沒有自由，因此專制是政治之前定的形式。”（見同書內）

關於印度黑格爾斷定如下：

“如果在中國有了倫理的專制政體則在印度那種還可以叫做政治生活的便是無原則的，無道德及宗教之法式的專制政體。”

“印度等級很多。各種不同的等級即為各個不同的種族，他們彼此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維持了自己的公共的職業……分工是組織的基礎。這些區別是以全體之存在為前體而全體分為差別……等級制在埃及在米太而且在波斯也

曾有過。在那些地方一個城市製玫瑰油，別個城市則製絲織物，而專制皇帝則緊束了這種情形……等級之發生是人們共同生活之結果。”（見同書內）

“英國國會的討論中表明國王，拉德薩（梵語東印度諸侯的爵位）是土地所有者，但是農民也有權利享受那部分不屬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見同書內）

“對於除農民以外居住在鄉下的人，農民也要給一部分的收成。這樣的人就是：村長，裁判官，治理水道的人，祀神的波羅門教徒，占星學者（他們也是波羅門教徒預言吉利與不吉利的時日），鐵匠木匠，陶器工，洗衣人，理髮匠，醫生，舞蹈家，樂師，詩人。這種情形是固定的不變的而是依賴意志的。這樣的農村完全是自立的。國王與平民之間並沒有遠隔的關係。不募兵不執行其他的義務。鄉村中的人民常常很晚才知道政府之更迭。一切的政治革命使普通的印度人完全漠不相關的，因為他的命運並沒有絲毫改變。

英國人承認東印度的收稅吏為土地的所有者，這對於地方是很有害的，因此發生了在不久以前有好幾百萬印度人死於飢饉。”（見同書內）

黑格爾關於波斯的一切說明又是這樣的：

“在那時候一個城市成爲整個的國家，例如在米太（亞洲之古國）國中之尼尼微城或愛克巴它城……這些城市發生自兩重的需要：脫離游牧的生活而過渡到定居的農業，商業及手工業並且保護自己避開高原的游牧人及攔路搶劫的阿剌伯人……這裏我們看到農業與牧畜業間之對立，我們在關於凱英及阿維的傳說中就已經看到……巴比倫周圍的土地爲無數的河流所截斷，農業的利益——要灌溉土地及豫防洪水——比航行的利益大。”

“波斯的國王是最高的所有者……土地和水都屬於波斯的大王（像希臘人叫他的），呂烏斯和海爾斯向希臘人要求土地和水……土地屬於他了。可是佔有權仍舊在人民手裏，人民以自己的貢稅給養朝廷及波斯的太守……”

“尼羅河及尼羅河之氾濫以及太陽——這就是埃及人的一切，埃及人的全部生活都靠他們。”

“在埃及正如在印度一樣有許多等級。赫羅多特區分爲七種等級：僧侶，武士，牧牛羊者，手工業者，翻譯者及航海者：赫羅多特敘述僧侶說他們得到了耕作地，耕地分開耕種，而土地一般的講來則屬於僧侶及國王。約西弗是國王的大臣他建立了一樁事業，就是國王爲全部土地之所有者。”

(見同書內)

從全部上下文中引出這些個別的思想，把牠們從唯心論的混雜中洗清出來，我們就可以證明，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唯心論的推斷內，黑格爾總算已經達到了下述的論斷：

- a. 東方國家的形式——專制政體。
- b. 國家是土地和水之最高的所有者。
- c. 灌溉，河道之疏通及公共的工作一般的講來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 d. 在分工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和構成的公社及等級制度，分工之刻板化，都留了痕跡在整個社會制度上。
- e. 整個的這個制度是停滯的。

我們後來在馬克思和恩格思的完全另一種連繫中，完全另一種敘述中找到這些思想。馬克思和恩格思取了唯物論的種子，拋棄了神祕的外殼和唯心論的混亂。

關於土地私有財產之缺乏，關於東方灌溉之意義，關於東方的專制政體，關於等級及行會，分工之刻板化，關於公社之作用及意義，關於公社中之分工，關於公社制度與東方專制政體間之連繫，關於人工灌溉之必要當中及土

地私有財產之缺乏當中的關係，我們在馬克思與恩格思的各種著作中找到極有價值的指示。如果拿牠們與黑格爾的論據對比，那麼很明顯的，黑格爾陳舊了，而且也很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思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前進了一大步。

我們從黑格爾關於古代（希臘和羅馬）社會，關於封建社會（日耳曼的）及關於資產階級社會的敘述中找出歷史唯物論的開端比關於東方的敘述更少，我們指出這一點並不是無益的。這裏我們不再多講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在充分的證明馬克思從黑格爾出發，超越了黑格爾在研究其社會形式一概念時把黑格爾的學說放在足下。對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及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之批評的考察是馬克思的出發點。

這一工作開始於一八四四年，工作的第一階段完結於一八四七年。

## （二）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的初期

我們覺得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中之第一階段，除了對於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之批判的考察外，還包括在下述

馬克思的著作中：

1. 德意志的思想。
2.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八日給阿林柯夫信。
3. 哲學之貧困。
4. 僱傭勞動與資本。

這些著作之簡略的綱要之說明，我們在這裏祇能指出馬克思對第一問題之基本的論據。

馬克思在德國觀念學內提出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及歷史唯物論的最初的公式。

“所以在我們面前有這樣的事實：一定的個人——以一定的形式生產的——出現於一定的社會的及政治的關係內（經驗的觀察要在每一個個別的場合之內，在經驗上沒有一點神祕和默想而啓示出社會的及政治的崩解同生產之連繫）。社會的崩解及國家不斷的從一定的個人之生活的進程中發生，但是個人并不是指他們能夠在自己的或他人的表現內，而是指他們在實際中，而是說他們行動着物質的生產着，切當的說即表現出在一切的物質的，不依靠他們的意志的前提及條件之下的活動。”（見馬克思與恩格思文存中）

馬克思在另一處更明確的做出他的定義：

“生活的生產——不但經過自己的勞動而且經過別人的生殖——是有兩重關係：一方面是自然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社會的關係，社會的這一意義可了解為在任何條件之下以任何的形式對任何目的都無差別的若干個人之協作。由此可以說一定的生產方法或產業的階段永遠同一定的協作方法或一定的社會階段相連繫（這一共同活動的方法就是一些‘生產力’）。人類所達到的生產力形成社會的狀況，而且“人類的歷史”一定要在和工業及交換之歷史的連繫中來研究。”（見同書內）

馬克思又說：

“所以歷史的這一概念是根據在為着要從直接生活之物質的生產出發，發展生產之真實的進程并考察和這些生產方法機關的及牠所產生的相互關係的形式即是說公民的社會在牠的不同的階段上——是全部歷史的基礎——在牠的行動中顯示出牠是國家并從牠說明了一切不同的理論的產物及認識的形式，宗教，哲學，倫理等等。”（見馬克思恩格斯文存內）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一工作中不僅企圖作從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之歷史的敘述，不僅企圖確定經濟基礎與

上層建築間之連繫及相互作用，而且還要企圖敘述經濟範疇及他們依賴社會形式之歷史的條件。從這一觀點分析在封建時代的資本便表現出特別的趣味：

“在這些城市內資本是自然的資本；牠包括在住宅，工具及自然的，世襲的財產之內，而且由於不十分發達的交通及不充分的流通，不能夠現實，牠祇能由父傳之子。這種資本——與近代的資本不同——不表現於貨幣之內（在貨幣方面沒有差別），牠是包括在那種東西之內，牠是和所有者的勞動有直接連繫的，和他全然不可分離的而且是等級的資本。”（見馬克思與恩格思文存內）

馬克思在這裏已經提出財產的範疇對社會形式之最直接的連繫及依賴性。

“分工發達之不同的階段，同時就是財產之不同的形式，即是說分工之每一階段決定個人對於物質，工具及勞働生產品之相互關係。

氏族財產是財產之第一種形式。氏族的財產適合於不發達的生產階段，人民在這一生產階段上以狩獵，捕魚，或在較好場合則以農業為生。在後一場合內（農業）氏族的財產以大量空間的土地為前提。在社會生活的這一階段上分



工還發展得很微弱而且是以自然分工的家族內之往前擴大爲限。所以社會的解體只限於家族之擴大：這種擴大就是族長在他下面爲氏族的成員，在最下層爲奴隸。

隱存於家族內的奴隸祇是逐漸的和人口及需要的增長以及和外部交通，戰爭及貿易之擴大一齊發展起來。

古代公社的及國家的財產是財產的第二種形式，此種財產之發生，由於經過條約或征服，將幾個氏族統一在一個城市並且在這種財產之下保存着奴隸。動的以及後來不動的私有財產已經和公社的財產一同發展起來，但却是例外的屈服於公社財產的一種形式。國家的公社握有權力在自己的奴隸之上祇是集體化而且已在這一點上同公社的財產的形式相連繫。這就是古代公民之集體的私有財產，他對待奴隸不得不維持這種自然的聯合形式。因此一切依據在此種社會解體上的人民的權力就同社會的解體一齊在不動的私有財產發展起來的那種情形內消失了。

這時分工已經更加發達。我們已經看到城市與鄉村間之矛盾，隨後就看到代表城市與鄉村利益的國家間之矛盾，而在城市內部則有工業與海外貿易之矛盾。自由民與奴隸間之階級關係已經十分發展了。

同私有財產之發展一起，我們在這裏首先就遇到我們後來在——祇有在更廣大的範圍之內——近代的私有財產內所遇到的那些現象。一方面我們看到私有財產之集中，此種集中早就在羅馬開始了（列琴尼土地令就是明證，從國內戰爭時期起，而特別是在帝王時代發展得很快）；另一方面和這些情形有關的則為平民及小農轉變為無產者，可是他在有產的自由民及奴隸之間由於自己的中間的半分的地位不會得到完全獨立的發展。

封建的或等級的財產為財產的第三種形式。如果古代是從城市及隣近城市的小區域出發，那麼中世紀便是從鄉村出發。原始的散布在廣大地面上的居民——從征服者方面得不到大的增殖——限制了這種變遷的出發點之內。”

這些思想一再重複於與斯特勒的爭論中：

“……其實財產在資產階級統治之下像在一切其他的時代一樣和顯著的——首先就是依賴於生產力及交通之發展階段的經濟的——條件，相連繫，這些條件不可避免地獲得政治的及法律的表現。”（見馬克思恩格斯文存內）

我們在德國觀念學一書中看出馬克思後來在政治經濟學導言及政治經濟學序言所作成的根本論據之萌芽及未發

展的形態。但是這一時期馬克思的全部著作充滿這些思想這一基本的概念。如果仔細地研究德國觀念學之思想的進程，那就十分明顯的，馬克思在這一時期區分了有一定性的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要確信這種說法就充分的指出上述的關於財產的引文，分析在不同的社會形式之下的階級關係，指出城市與鄉村間關係之特徵。馬克思詳解這些問題使適合於所有這些社會形式。

在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給阿林柯夫信中，我們看出還更開展的還更明確的馬克思的論據。這裏要完全引用這封信，因為在這封信內青年的馬克思以極偉大的能力已經提示出他的概念之一般輪廓，提供出他的歷史哲學。在普魯東歷史哲學一書的新的印象之下所寫成之信中，他反對普魯東其主要的非難就是說普魯東不了解人類歷史的發展，他不能分解經濟發展的過程。馬克思提供出他自己關於經濟發展的概念：

“什麼是社會，牠的形式又是怎樣？——這是人類相互行動的產物。人類在選擇社會制度之此種或彼種形式是否自由？——一點也不自由。你以人類生產能力的第一階段為前提你更得出交換及消費之一定形式。你以生產，交換，消

費之發展的某一階段為前提，你便得到社會結構的一定形式，家庭等級或階級之一定的組織，一言以蔽之，即是公民社會之一定的形式。你若以公民社會之某一形式為前提，你便得到一定的政治制度，此種制度僅為公民社會之正式表現而已。”（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馬克思關於經濟形式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的論說也在這封信內形成：

“這樣看來，經濟的形式——人們在他的範圍以內生產消費及完成交換——是變動的和歷史的。由於新的生產能力之征服人們就改變自己的生產方法，而同生產方法一起又改變一切的經濟關係，牠們祇是這一定的生產方法之必要的關係而已。”（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這裏發揮了財產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以及財產和社會關係的連繫：

“末了財產為普魯東先生體系中的最後一個範疇。在現實的世界內，恰恰相反，分工及普魯東先生的其餘的範疇祇是那種在現時叫做財產所構成的社會關係；在這些關係之外資產階級的財產只是玄學的或法律上的自欺而已。另一時代的財產，封建的財產，是在完全別的社會關係中發展起

來的。把財產當作了獨立的關係的普魯東先生完成一些比簡單的方法論的錯誤更壞的一些錯誤；他明顯的表明，他並沒有說明將資產階級的生產的所有形式聯合起來的那些連繫，他不懂得在一定時期生產的形式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在一八四七年作成的哲學之貧困一書內，馬克思更發展了並確定了他的概念。但是根本上他只是確定其原有的論據。

“經濟學者魯普東先生很好的了解了人類在一定的生產的關係之下製造出羅沙布，絲織物及其他的東西。但是他不會了解這一定的社會關係像布麻之類一樣也是為人類所產生的。社會關係和生產力緊相連繫。人類得到新的生產力後就改變自己的生產方法，而由於生產方法——保證自己的生活的辦法——之改變，他們便改變其一切的社會關係。手磨機給你以君主為首的社會，蒸汽磨機則為工業資本家的社會。

同是這些人，他們設立社會關係以適應於自己的物質生產方法，又創造出原則，觀念及範疇以適應於自己的社會關係。

這樣看來，這些觀念，這些範疇像牠們所表現的關係一樣很少是永久不變的。牠們是歷史及變動的產物。

生產力發達之運動，社會關係之破壞，觀念之發生不斷地完成，不變的只是運動的抽象。

在每一個社會內生產關係構成一個整體。”（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馬克思在其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中又回復到這一問題而且在這裏他已經不僅提供社會形式之定義，而且對他自己區分的，那種社會形式提供出十分確切的毫無二義的指示。我們引用這個——在我們看來——對這一時期有決定意義的文句：

“在生產的時候，人們踏進一定的關係以內，這不僅對於自然界，就是人們彼此間也是如此。爲着要生產，人們就得共同行動並且進於彼此間一定的關係以內。他們在自然界中相互行動——他們的生產只有在這些社會關係的範圍內才有牠的地位。

生產者所互相進入的這等社會關係，和他們用以交換他們的勞作，且參與於生產總體的結果之諸條件，自然要按照各種生產工具的性質不同而有區別。隨着新武器——銃

砲之發明，軍隊內部的組織必然會全部變更，各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隨之變更。

“這樣看來社會的生產關係隨着物質的生產工具之發展隨着生產力之改變而同時改變。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我們所稱爲社會的那個社會關係，構成那在一定歷史發展的階段中而且有一定的性質的一個社會。古代的社會，封建的社會，及資產階級的社會是生產關係之總和，這各圖社會各劃分人類歷史上的發展之特定的階段。”（見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

如果拿這個地方和馬克思對這一問題之更晚近的指示比較，如果拿牠和政治經濟批判導言中的最典型的總和的論題對比，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明，在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就已經完成他的歷史進程之概念，他之社會之經濟發展的學說。同時我們要指出，在這個時期馬克思已經十分明顯地確切地區分出三種社會形式，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并以爲其中每一個社會各劃分人類歷史發展之特定的階段。在這一點上不會有而且不能有任何的懷疑。

馬克思十分清楚明晰而確切地說到這三種社會形式。并且在一八六五年，當社會民主報的編輯請求他對普魯東

作精密的批評的時候在他的學說發展中他已經更前進了的時候，馬克思在批評普魯東時就敘述到這三種社會形式並且寫着：

“這一著作（指普魯東的什麼是財產一書）的缺點已經在他自己的書名中標明了。問題提得這樣不正確，對這問題之正確的答覆是不會有的。古代的‘財產關係’消滅了，承繼其位的是封建的（財產關係），後則又轉為資產階級的。歷史的本身就如是的將自己的批評加諸殘存的財產關係。”（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所以無疑的在一八四七年時馬克思區分了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如果研究共產主義的宣言并仔細的探究歷史發展之陳述，那就很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思說及的正是這三種階級的社會。當時他們歷數階級的矛盾，於是他們指出這三種階級社會內的階級鬥爭。

### （三）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的最後 期

從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九年馬克思繼續研究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并提供最後的公式。這些最後的公式是提供在政治



經濟學批判導言及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內。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馬克思的手稿——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一文就在手稿內——所記的日期爲一八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馬克思所記日期是從一八五九年一月開始。我們不再引出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的這些主要文件。牠們是古典的，牠們是人所共知的。在牠們裏面馬克思不僅形成他的方法論，而且將他對於經濟的發展——像自然的歷史過程一樣——之見解總合在簡括的幾點之內。“導言”及“序言”以及馬克思對這一問題的以前的著作之間的連繫是顯而易見的，即是這一連繫之現實不需要任何的證明。“導言”及“序言”最後形成着展開着確定着一直到底，以活的內容充實着並發展着那些我們在青年的馬克思著作中看到在萌芽中在未發展形式中的思想。馬克思自己指出這種連繫：“我們的基本觀點在用來反對普魯東的我的哲學之貧困一書中已經敘述過，雖然是一種爭論的形式。”他又在這一連繫中指出他的“僱傭勞動”講稿。可是“導言”及“序言”同馬克思原先的著作一對比不僅說明基本論據之相同，方法之共同的根源，而且還說明馬克思自己在研究歷史唯物論，在應用辯證的唯物論及完成社會形式的學說中所開發

的偉大的發展。在這一連繫中使我們感趣味的主要的是在第一點，即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之最後的公式。馬克思在“導言”中關於這一點敘述如下：

‘資產階級社會是生產的最高發展的與多方面的歷史的組織。表現資本主義社會的關係及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的諸範疇同時更洞察一切過去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牠就是從過去社會形式之廢墟上與要素上建立起來的，一部分繼續牽連着不易克服的殘餘，一部分原先只有一種提示，而現在是發展為完全的意義了。人的解剖就是猿的解剖的鎖鑰。但是低級動物對於高級者的指示只有在那種場合高級組織的動物已經顯著的場合以內才能夠了解。資產階級的經濟是古代經濟的鎖鑰。可是完全不能像那些經濟學家——他們漠視一切歷史的差異而且在一切社會形式中祇看見資產階級的形式——所了解的那種意義。如果我們知道地租則人頭稅什一稅等等均可為我們所了解，可是不能說牠們都是一樣的。

所以資產階級社會本身只是對立的發展形式，那麼一些屬於以前社會形式的關係在牠裏面是可常常看見只是一種畸形的形態或者是從前牠們自己的遺跡，如公社財產。所

以資產階級經濟的範疇在其自身中包含了對於其他一切社會形式的真理，即使是真實的那要需要斟酌的了解。牠們可以被包含在牠裏面在一發展的或畸形的或諷刺的形態以內，就一切場合言，在真實變化的形態內，所謂歷史的發展一般的撐持在那種情形上即最後的形式把先前的形式視為走向自己的一個階段而且常常是片面的了解牠，因為是很稀有的而且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牠才能作自我批評；自然這裏並不講及這樣的歷史的時代，牠們本身是表現出自己是崩潰的時代。基督教達到了客觀的理解過去的神學，只有當牠的自我批評準備到一定的限度，即所謂能動的時候。同樣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只有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之自我批評開始了的時候，才達到了對封建的古代的及東方的社會之理解。”（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內）

所以在一八五八年時，馬克思已經區分出四種社會形式：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在這裏馬克思第一次以完整一定的形式指出東方社會之存在同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之存在是同等的。

兩年後在一八五九年馬克思形成了那種思想，茲述之如下：

“在共同點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都可以被規定為社會的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期。”（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內）

這裏我們又看到馬克思分出四種生產方法，即是四種社會形式，就是：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都是社會的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代。

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在一八五七年及一八五九年馬克思已經十分明顯的沒有絲毫懷疑而區分出四種生產方法，四種社會形式四種社會。東方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為馬克思所提出，牠與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同等是社會底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代。

這裏極其自然地要發生下述諸問題：

一，黑格爾在神祕的外罩之下說過四種社會。馬克思很懂得黑格爾。何以會有這樣的事，從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四八年馬克思完全確定地祇敘述了三種社會形式，而關於東方社會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我們沒有看到馬克思的敘述呢？

二，什麼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東方的社會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呢？

三，馬克思後來是否沒有改變了他對於東方社會，對於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觀點？他後來是否不曾將他的論據——東方的社會表現了社會的經濟形態之整個時代——放棄了呢？

四，未了馬克思把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難道不錯嗎？

我們現在很簡括地分解這幾個問題。

一，馬克思沒有敘述過東方社會的存在，雖說直到一八五三年有黑格爾的明顯的指示，因為馬克思在這一時期還不能把黑格爾的概念放在足上還沒有尋出了解東方的鎖鑰，沒有找出理解東方社會生產關係的鎖鑰，沒有找出一種原則不從絕對唯心論的觀點——即黑格爾的觀點，而是從生產關係之總和的觀點把東方的社會從一切其他的社會中區別出來。我們不難斷定，在這一時期馬克思很少從事於東方問題之研究，不甚知道東方而且在一切場合之內還沒有尋出理解東方的鎖鑰。馬克思自身在發展着而且在嚴格的自我批評中，在不倦的工作中發展他自己到他的生命終結為止。

二，從事於東方問題之研究就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或發現特殊的東方社會。我們讓馬克思的傳記作者去確定，馬

克思在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七年關於東方問題讀了那些書，那些雜誌和論文。馬克思關於自己研究的結果在他於一八五三——一八五七年時期所寫的信和論文中他自己講過。

我們在馬克思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二日給恩格思的信中看到在那些結論——馬克思和恩格思從自己對東方問題的研究中做出的——上第一次確定的指示，在那些結論中馬克思列出如下的論據：

一，在所有的東方人民方面都可以——從這一過程發生的那時候起——列舉出在這些種族一部分定居的與其他部分繼續游牧之間的一般的相互關係。

二，到謨罕默德時從歐洲到亞洲的商路就大大地改變了而且明顯的參與和印度及其他國家貿易的阿拉伯的城市在那時候在貿易方面已處於衰落的情形之內，自然，也給了一次推動。

三，說到宗教那麼問題就更普遍的開展起來而且更容易附帶的解決：為什麼東方的歷史採取一種宗教的歷史形式。

關於東方城市之組織沒有再比佛蘭蘇亞貝爾尼——在

奧林格柴伯時候做了十年的醫生——的舊書（佛蘭蘇亞貝爾尼：旅行記內容記述大蒙古等等國家）更顯明，清楚而不能駕越的了。他又很好的描寫戰爭的情形，這些龐大的軍艦之給養的方法以及諸如此類的事件。

……貝爾尼正確的考察出東方一切現象之基本的形式——他考察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說在那些地方並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理解東方的世界的實際關鍵就在此。”（馬克思和恩格思文集第二十一卷）

對於馬克思的這封信，恩格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五日答覆了一封信，在信內恩格思發展並確立馬克思的思想，茲述之如下：

“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實際上就是理解整個東方的一個關鍵。那就是政治的及宗教的歷史之根源。但是用什麼來解釋在東方未曾達到私有財產甚至連封建的都未達到呢？在我們覺得，主要是由於氣候，由於土地的性質，而特別是由於那些極大的曠野，由撒哈拉經過阿剌伯，波斯，印度及韃靼伸長到亞洲最高的高原。這裏農業主要是建築在人工的灌溉上，而這種灌溉已經是公社，地方或中央政府的事。東方的政府常常只有三部：財政部（強奪本國的居民）軍

事部(在國內及國外去強奪)及社會事業部(關心再生產)。不列顛的政府在印度組織了第一及第二部多少是爲使無智識的人和睦，而第三部則完全放棄了，印度的農業從此就沒落了。自由競爭在那裏已猖獗起來了。此種土地之人工施肥，馬上停止了，而水道也很快腐壞了，這說明一切特異的現象，即是整塊土地過去常常爲美麗的植物所覆被（帕米爾彼得羅，約門的廢墟，及在埃及，波斯，印度斯坦的許多地方），現在都是一片不毛的荒土。這些又可說明那個事實，即是一種專一破壞的戰爭可以把一個國家變爲幾百年無人煙的荒土，而且消滅那個國家的全部文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內）

關於這一問題的通信還繼續着，馬克思對於印度問題寫給恩格斯信的內容如下：

“下述的兩種彼此互相助長的情境就是完全解釋亞洲這部分之停滯的特性的原因：一，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的事。二，除後者（中央政府）外全國——兩三個大城不算——分散爲許多鄉村成爲完全特殊的組織而且是閉關自守的。

Patail（村長）的職務通常是世襲的。在有些鄉村公社中土地是公共耕種，在大多數場合之內每人耕種自己所有的



一塊地。公社內部繼續存在有奴隸及等級制度……婦女從事於家庭紡紗織布的工作。這些和平的共和國——只保護自己公社的境界不使鄰近的公社侵入——直到現在在印度的西北部（英國人在不久以前才到達了的地方）還有很完好的形式存在着。我以為對於停滯不前的亞洲的專制政體很難設想出更強固的基礎。英國人雖然“愛爾蘭化了”這個國家（印度）——其實，這些刻板的原始形式之破壞是使她歐洲化的必要條件。一個收稅吏是不能完成這件事的。對於這事必須還要消滅原始的工業，從這些公社方面去掉他們自給自足的性質。

在巴里（爪哇東岸的海島）此種印度的組織和印度人的宗教一同保存下來，此種組織的遺跡——一般的講來是印度人的勢力——在整個爪哇上都可發現。說到財產的問題，那麼對於牠的淵源在著述印度問題的英國學者中間進行着很大的爭論。此外在橫斷了的多山的地方從克利斯南到南方土地財產很明顯的已存在了。在爪哇則與此相反——照拉佛來斯的話（他是英國在爪哇的總督，參看他的爪哇史）——在那裏土地提供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地租，土地為國王的財產。在一切場合之內，謾罕謾德教徒很明顯的在全亞洲

未曾規定大地的財產不存在的原則。

根據上面所說的公社我還要指出牠們在祕魯還表現着而且牠的整個組織建立在牠們上面：十個處於最高收稅吏統治之下，其次爲一百，再次爲一千。”（見馬克思恩格思全集第二十一卷內）

馬克思與恩格思的這些信件給我們回答了那個問題——什麼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去發現東方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這一個時期馬克思論印度的信發表了（見馬克思的年譜），在這封信內形成了那些基本的論據，這些論據在信內都被研究出來。爲着要確信這一點，祇要熟讀從論印度的信中引來的一些文句就夠了。此外再不着多引了。

的確馬克思和恩格思在這些信件和論文內沒有提供出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之開展的分析。但是他們既沒提供出古代的，也沒有提供出封建的社會之開展的分析。馬克思遺給我們的只是有產者的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詳細的分析，甚至連這一分析都沒有完結。恩格思完全正確的指出“政治經濟學乃是論各個不同的人類社會中生產品之生產及交換的條件和形式並論這些生產品之適當的分配的一種科學，——這樣的政治經濟學就這一字的廣義言，還

得要創造。那麼在現時政治經濟學提供給我們的差不多只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生及發展。”（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

我們覺得恩格思的這種說法很少計及或可說完全沒有計及關於政治經濟學的對象之爭論。馬克思和恩格思曾以為政治經濟學不僅應當研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且應當研究各個不同的人類社會內生產，交換及分配之條件和形式。這樣的政治經濟學還沒有創立起來。牠是必須的，因為就是對於資產階級經濟學之理解，都必須研究以前的或和牠一同存在的諸形式。但是恩格思正確的說，“這樣的研究和比較一般的特徵，當時都在馬克思的著作內，因此我們特別將這件事歸功於他，就是他在那時以前對於資產階級前期理論經濟學主要的根源的說明已經作過了。”（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

我們可以附加一句，不僅馬克思就是恩格思對於資產階級前期的，經濟學前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理解也提供了不少。但是也只有在一般的特徵上才可以在馬克思和恩格思著作中找出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之主要的根源。

如果我們現在將黑格爾敘述的東方社會和馬克思的指

示對比一下，那就很明顯的，爲什麼在一八四五——一八五三年時期馬克思不曾講及東方的社會，爲什麼他在一八五三年以後承認牠爲特殊的社會形式。這種偶然的事是因爲他在一八五三年才尋出來東方的宇宙，東方的全部宗教的及政治的歷史及理解東方社會的生產關係之關鍵。

我們可以斷言馬克思一直到他的生命終結時爲止他並沒有改變了他對東方社會的見解，並沒有再審察他的四種社會形式存在的學說。反過來說我們可以斷言這四種階級社會的形式之存在之思想貫注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內。我們可以斷言，馬克思在研究資本主義前期社會關係時差不多常常把東方當作特殊的問題。

現在我們開始來說東方社會。在一般人的意見中關於說明這個問題，認爲馬克思祇在中年時代說及東方社會，說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而在他的晚年著作中則放棄了這一命題，這是不可信的。我們在馬克思晚年的著作中都可找出這一命題。卽如在資本論裏面，馬克思研究在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之下商品之作用問題，他敘述如下：“在古代亞洲的，古代的以及諸如此類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品之轉變爲商品，其次人們——商品生產者之存在起着從屬的作用，共

同生活的組織之沒落去得愈遠則這種作用亦愈顯著。”（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馬克思將這一名詞放置在他生時出版的最晚的德文版資本論裏面。再則在資本論最後一版內——是馬克思生時用法文出版的，牠的翻譯本來就是馬克思自己編輯的——我們找出同樣的一個公式：“在古代亞洲的，古代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品之轉變為商品不是起着從屬的作用……”以及諸如此類的話。

在資本論第三卷商業資本史一章內，馬克思在牽涉及印度和中國方面就說到“俄國的商業同英國立於相反的地位沒有攪亂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就在那一章內在涉及中國和印度的地方他說到“資本主義前期的民族之生產方法之內部的穩固及結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而馬克思敘述商業資本在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內之作用，正是從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出發。

但是這些理由我們以為是形式的，如果有些人他們的熱心不是企圖去否認那白紙上的黑字，我們就不會去敘述他們了。

我們以為那種無可爭論而且簡單的事實是更重要而且堅定的理由，就是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經濟範疇時，特別提出在其他的社會形式之下而尤其是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這些範疇之作用與意義的問題。

我們已經指出，馬克思在分析商品時就發揮商品在古代亞細亞的，古代的生產方法之下的附屬的作用，並且非難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所以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生產的組織形式為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所薄待，大抵是在這樣的精神之內如像早期基督教是教會之父一樣”。（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編內）

馬克思在這一方面指出商品之形態在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內“不是佔統治的而恰是一種特殊的形式，而且他的拜物教的性質還比較容易觀察”。（同上）

當馬克思分析協作一問題時，就特別分析東方社會內的協作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對這一問題的推論，事實上就是馬克思和恩格思的通信及論印度的信中所說的那些思想之開展的公式。

“簡單協作的意義在極大的範圍內是表現於那些巨大的建築物上，那些建築物是為古代亞洲的人民，埃及人，愛

特魯人等所建立的。

……亞洲和埃及的帝王或愛特魯的僧侶底這種政權在現代社會內已轉到資本家方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後者出現為個別的資本家，或出現為股份公司中的聯合的資本家，都沒有什麼差別。

那些協作的形式——我們在人類文化的第一個階段上看到牠(協作)在勞働過程中之統治，例如在狩獵的人羣方面或在印度的農業公社中——一方面是固着在共同佔有生產條件上，另一方面是固着在那種情形上，即個別的個人還不曾切斷那將他和氏族或公社聯繫起來的臍帶，而且很緊密的和他們粘連着，就像蜜蜂之於蜂巢一樣。這一方面和那一方面都將這些協作的形式或從資本主義協作形式中區別出來。在古代世界協作在極大範圍內之分散的(此為唯一的場合)應用在中世紀及近代的殖民地內是停留在直接的統治及服從的關係上，通常都是停留在奴隸制度上。反之，資本主義的協作形式已經一開始就以出賣自己勞動力於資本的自由的僱傭勞動者為前提。”(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當馬克思解說再生產及資本積壘的問題時，他就特別提出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式之下的再生產問題。

“在極不同的社會經濟形式內不僅有簡單的再生產，而且有擴大的再生產，雖後者之完成并不在同一的範圍之內。隨時間的變遷生產愈多，消費亦愈多，其次生產品之轉變為生產工具亦愈多。可是這一過程不是資本的積壘，其次也不是資本家的機能，當時他的生產工具恰當些說他的生產品和他的生存資料還未以資本的形態與勞動者對立。”（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當馬克思解說商業資本的歷史時，他特別提出在古代生產方法之下商業資本的勢力一問題，他曾指出在“古代的世界內商業之勢力及商業資本之發展其結果經常地發生奴隸佔有的經濟；有時，依從出發點，他祇達到依賴於直接生存資料之生產的奴隸之家長制轉變為奴隸佔有制，而剩餘價值之生產就是牠的目的。反之在現代的世界內牠都引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這裏他指出亞細亞生產之下商業資本之特殊作用，隨後為着要解說在於封建的生產方法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商業資本之作用一問題，他指出這個過渡由兩條道路來完成，即是：生產者之轉變為商人及資本家或者生產直接屈服於商人（同上）。



當馬克思指出，生產成本費和市場價格比較在資本主義之下是落到工業資本主義的份上的時候，他又附加上一句“在以前的諸時代這樣的比較差不多特別的與商人休戚相關而且就這樣的保證商業資本統治工業資本”(同上)。他指示出在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下“商品之貿易價格的高度決定於1,生產價格之高度，即是勞動之低度的生產力;2,一般的利潤率的缺乏，因為商業資本，將剩餘價值之最高的部分據為已有比在資本的一般變動之下他所得的那部分更大。因此從這一方和那一方面所觀察的這種情況之中只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的結果。”(同上)

當馬克思解說高利貸資本及其對各種生產方法的影響一問題時，他特別解說在奴隸佔有的制度——即古代的制度之下高利貸資本之可能的作用之問題。

“僱傭勞動的奴隸完全和真正的奴隸一樣，他的地位規定在那種條件之內，即使他——最低限度在生產者的資格上——沒有可能成為債主的奴隸；確實他只可以成為消費者。”(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三部內)

他在那裏又指出“亞洲的形式之下高利貸可以很長期的存在着，除掉經濟的衰落及政治的腐敗以外不會引起別

的現象。只有在那個地方和那個時代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其餘的條件有了現實性的時候，高利貸者才是創立新生產方法的一個工具，一方面破壞封建主及小生產者，另一方面集中勞動的條件並且把牠們變為資本。”（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後來又提出在封建制度下商業資本的作用之特徵，馬克思確定在封建制度之下高利貸資本正和商業資本一樣，他說“高利貸像商業一樣利用某種生產方法牠並不創立這種生產方法，牠以外部的形式對待這種生產方法。高利貸企圖直接的保護這種生產方法，爲的是有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來剝削牠；高利貸只保存地破壞現存的生產方法。”（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馬克思解說土地的私有財產一問題時，他就重視土地財產與社會形式之依賴及關聯，他在資本論中所建立的論據更其說明那些思想——在德意志的思想一書中即已見其端倪。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在附注中回復到他和黑格爾的爭論，這不是偶然的，他以為黑格爾的私有財產學說是滑稽的，並且取笑黑格爾說他不懂得“土地的自由的私有財產——這完全是不久以前的事實——照黑格爾的意見，表現

着不是一定的社會關係而是人類的絕對之關係，像個人對‘自然界’一樣是人類將一切事物據為己有之絕對的權利。”  
(同上)

在分解這個問題時，馬克思也指出，在古代社會內土地私有財產是在特殊的條件之下發展起來的。

“法律的表示也祇是說土地的私有者有自己的土地可去耕作就像每個商品所有者各有自己的商品一樣，此外就不會再有更多的意義；這種表示——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之法律的表示——在古代也祇有在有組織的社會制度解體的時期才表現出來，而在近代則隨着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而表現。”

他在那裏又特別證明：“這種表現——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在亞洲祇是在歐洲人移入的幾個地方。”（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附註）

附註：從馬克思寫這幾行字的那時候起，情形就完全變了，就是，在亞洲的那些地方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在馬克思生時還沒有存在的地方；現在土地已經成爲私有財產了。

當馬克思解說地租論時，他就預先防止足以使分析模糊的三種主要的錯誤，他指出第一種錯誤是混淆與社會生

產進程的發展的不同階段相適應的各種地租的形式。

馬克思寫道：“地租的特有之形式無論牠是怎樣，有一種場合是地租的一切形式所共同的，就是土地私有財產實現的經濟的形式為地租的佔有，而地租却要以土地的私有財產為前提，即以一定的個人在一定的土地上之私有為前提，在亞洲埃及等處農村公社的代表人物為土地所有者，在奴隸制度或農奴制度之下土地的私有只是某些人以直接生產者為其財產的結果；或者土地私有是不事生產者對自然（土地私有之簡稱）之純粹的私有財產；或者對於土地有這樣的關係，這種關係是以直接生產者在一定的土地上生產產品之佔有與生產為前提，直接生產者的勞動是孤立的而且社會情形不甚發達，如在殖民者及小農的土地佔有的場合便是如此。

這種情形對於地租的各種形式是共同的——即有一種場合，一般地講來牠（地租）表示土地財產之經濟的現實，法律的規定，在法律上一定部分的土地之絕對所有權屬於各個個人就使得形式的差異不顯著。”（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這裏我們看到馬克思個別的敘述亞洲，埃及等處，即東

方的社會奴隸佔有的社會農奴制度及資本主義。在論絕對地租及論農民的小土地財產(第三卷第二部)各章內另一方面在殖民地論那一章內指出,爲什麼在某種場合之內,特別分出農民經濟及殖民者,地租在農民經濟的場合內有牠自己的特點,在移民方面則完全沒有地租。

馬克思解說資本主義地租發生的問題後,又分述古代社會及東方問題;他指出在自然經濟下大產業的生產品及剩餘生產品絕不只是農業勞動的生產品,剩餘生產品“也包括在工業的勞動生產品。家庭手工業及作坊的勞動(在農業下牠是一種副業)是那種生產方法的條件,自然經濟就因着在牠上面,如像在古代及中世紀的歐洲,在現時則在印度的農村公社內,在那裏牠的傳流下來的組織還沒有破壞。”(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這裏我們又看到三種資本主義前期的形式之概要。

當馬克思指出,在資本主義前期的關係之下剩餘勞動對於土地所有者只能以超經濟的強迫去榨取時,他又特別的敘述到東方。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國家以土地所有者及帝王的資格直接和牠對立,像在亞洲所看到的,那麼地租

與賦稅是一致的，或者正確些說，那時并不有任何的賦稅會同這種地租形式有分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可以說，從屬的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不會有比那種決定一切臣民對於這個國家的關係的地位更嚴峻的形式。在這裏，國家是土地之最高的所有主。在這裏最高權就是在國家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財產。在這種場合內任何私有的土地財產都不存在，可是却存在有土地之佔有（私人的和公眾的一樣）及使用。”（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當馬克思敘述資本主義地租之發生一問題時，他又附帶指出三個問題：

“現時跟着發展的：一，從封建的土地佔有過渡到其他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所調劑的商業的地租；二，在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內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在美國這樣的國家內土地原先并不是私有財產，最低限度，在形式上一開始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就佔着統治；三，還繼續存在着亞細亞的土地佔有的形式。”（見馬克思剩餘價值論第二卷第一部內）

此地又提出亞細亞的土地佔有形式的問題作為特殊的問題。

事實上可以而且必需繼續收集馬克思對於適合各種生

產方法的各種經濟範疇的說明。適用於各種生產方法的全部政治經濟的範疇之嚴格的劃分及歷史的具體化之方法，甚至在馬克思的說明上都帶有直然很可驚異的連續性。

當馬克思確定資本主義社會人口律時，他馬上指出，這一規律不適合於其他的社會形式。

“因此勞動的人口，生產了資本的積壘，尤其是以更大的限度在製造着工具，工具使勞動的人口成爲相對過剩的人口。這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固有的人口律，就像各種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實際上都有他特殊的，有歷史意義的人口律一樣。抽象的人口律祇是對於動植物才存在，而人類在歷史上並沒有混入到這方面。”（見資本論第一卷）

當馬克思提出資本主義下工業生產之循環的進行時，他又指出在前先的生產方法下並沒有這樣的循環。

“現代工業的這種特殊的生活方法——我們不能把她視爲先前人類的一個時期——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之幼稚時期都是不可能的。”（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這就不難證明，馬克思敘述城市與鄉村間相互關係的問題也是在同各種社會形式的依屬及聯繫中來說明的。可是這一點，我們已在別處證明了，這裏我們無須詳細的再來

確定這一斷言。我們又不難證明馬克思對於對外貿易問題在他的視覺之下也是觀察這種問題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之下的作用。我們以為馬克思指示底這一——雖然是極不完全的——概要已經很夠用來證明恩格思說的話是如何的正確。恩格思說，在馬克思著作中我們可以找到基本的原則，不僅可以用來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且可以用來研究一切的生產方法。這又證明馬克思以極嚴格的連續性來連貫他對於適合四種階級的社會形式的各種經濟範疇之分析。這又證明馬克思從來不曾放棄他關於東方社會之存在的提綱，恰恰相反，在他晚年的著作中已確立了他關於東方社會存在的提綱。

現在我們要答覆第四個問題：馬克思提出他的四種階級社會形式之存在，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存在的大綱，這不是錯誤嗎？有些人以為馬克思錯了，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并不存在，於是他們沒法寬恕馬克思的“這種錯誤”就馬克思關於東方問題知道得很少，在馬克思著作的時候，東方問題一般的講來還很少有人研究，馬克思很少讀過關於東方問題的書籍以及諸如此類的恕詞。我們以為問題像這樣提法是頂可笑的；但



是我們總得考究一下這個問題。

什麼決定生產方法？我們首先應當回答這個問題。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給了十分明顯而無二義的回答：

“社會的生產形式無論是怎樣，勞動者及生產工具總是生產形式的因素。就即使這一個同那一個處於分離的狀態，但這兩者（勞動者與生產工具）都是生產形式之唯一可能的因素。爲了要一般地進行生產，牠們就得結合起來。那種特殊的性質及方法——這個聯合所賴以存在的——就區分出社會結構之各個經濟的時期。”（見資本論第三卷內）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章內更具體的回答經濟結構之實質的問題：“要了解價值之決定的意義一般的講來可以把牠簡單的視爲凝聚了的勞動時間，具體的勞動，同樣要了解剩餘價值之決定的意義也可以將牠簡單的視爲凝聚了的剩餘的勞動時間，簡單的視爲具體的剩餘勞動。祇有那種形式——剩餘勞動在那種形式內是從直接生產者，從勞動者榨取出來的——分別出經濟的形式，例如分別出奴隸社會與僱傭勞動的社會。”（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最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又重複着這種思想。

“那種特殊的經濟形式——在這種形式內，無報酬的剩

餘勞動是從直接生產者榨取出來的，——決定統治與服從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直接從生產本身生長出來另一方面又表示出最後決定的相反的行動。從生產關係本身生長出來的經濟的社會之全部結構以及牠的特殊的經濟結構都建立在這上面。生產條件之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這種關係牠的某一種形式每一次自然而然的適合於勞動方法發展之一定的階段，即與後者的社會生產力相適應，——這就是我們要暴露出一切社會制度最高權力與服從的關係之政治形式，簡言之，國家之某些特殊形式之最深刻的祕密和神祕的基礎。這並不妨礙一個同一的經濟基礎，——從各方面主要條件由於無限差異的實際經驗的環境，自然的條件，種族的關係受到外來的歷史的影響等等——可以在她的表現中表現出無窮的變態和等差，而這些變態和等差只有藉助於這些實際經驗的一定的環境之分析才能夠了解。”（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所以我們要想分析社會經濟的結構我們首先就要回答一個問題：無報償的剩餘勞動是在何種特殊的經濟形式內從直接生產者榨取來的？我們如果發現出生產條件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那麼整個社會制度之最深

刻的祕密，神祕的基礎也就被暴露出來了。換句話說：每一種社會經濟的結構，祇決定於牠所固有的所特有的階級的關係。馬克思的社會結構學說之本質就在於此。

如果從這個唯一可靠的，唯一馬克思主義的，唯一辯證法的觀點來考察四種階級社會的形式，那麼古代生產方法之極深刻的祕密，神祕的基礎就被發現出來，就是奴隸主從奴隸身上吸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生產條件的所有者——即奴隸主對於直接生產者就是處在這樣的直接關係以內。因此“奴隸制度和一切其他制度一樣祇是一種經濟範疇”。（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古代制度——奴隸佔有的社會之實質包括在那裏呢？這種實質就在於“奴隸主及奴隸是第一次階級的大的分割。前一個集團（奴隸主）不僅佔有一切生產手段，土地，工具，（無論如何微弱，但牠們在當時並不是原始的）——而且還佔有了人。這一集團就叫做奴隸主，而那些勤勞不倦并以勞動供給別人的人則叫做奴隸。”（見列寧新論文及書信內）

奴隸主佔有了生產工具和奴隸，在這種情形之下奴隸本身也是一種生產工具。“奴隸直接被強迫做生產工具。”從這裏便發生如下的情形：

“我們試舉奴隸佔有的經濟爲例。這裏爲奴隸而支付的價格不是別的，而是預定的和資本化的剩餘價值或利潤，這種剩餘價值或利潤是隨時從奴隸身上抽取來的。但是購買奴隸時支付了資本並不包括在作爲從奴隸身上榨取利潤剩餘勞動的一種工具的那種資本內。剛剛相反，這種資本——奴隸主用去的資本是從他在實際生產中投置下的那種資本中付出的。

牠(資本)對於奴隸主之不存在，完全像購買土地所耗費的資本對於農業之不存在是一樣的。這頂好用那種情形來證明，便是牠對於奴隸主或土地所有者又重新存在，要在他轉賣奴隸或土地的那種場合之內。但是那時購買者就表現出同一樣的情形。那種情形就是他買了奴隸，但還沒有給他以可能去剝削奴隸。祇有被他放置在奴隸經濟本身中的那部分資本才給他以這種可能。”(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馬克思將這一思想形成於更開展的形態以內，他說：

“在奴隸制度時代購買勞動力所耗費的貨幣資本起着固定資本之貨幣形態底作用，這種固定資本是在奴隸一生中的活動時期逐漸補償的。所以販賣商的利潤——奴隸主

獲得這種利潤或者直接由於使用自己的奴隸於工業方面，或者間接的將牠貸給其他的工業家(例如作礦工)——直然被視為預付了的貨幣資本的利息——這完全像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加上固定資本之消耗歸諸工業資本家作為他的固定資本的利息及補償是一樣；這完全出借固定資本(房屋機器等等)的資本家所有的一般規矩一樣。普通的家庭奴隸，他們是否做一種必要的服役或祇做裝飾品，這用不着去注意，他們祇是一種僕役階級。但是奴隸制度——在農業，作坊航海等等方面奴隸制度是生產勞動之統治形式，如在希臘各國及羅馬是——保存着自然經濟的成份。奴隸市場之不斷地得到牠的商品——勞動力——之補充是由於戰爭海盜等等手段，這種搶劫本來就省掉了流通的過程，以直接體力的強迫而自然的佔有外方的勞動力。甚至在美國僱傭勞動的北美各邦與奴隸制度的南美各邦之間的中間領域已變為南方的奴隸區域以後，被投到奴隸市場上的奴隸本身就這樣的成了每年復生產底因子，這種情形隨時代變遷而感不足，隨後非洲奴隸賣買長期地儘可能的繼續補充奴隸市場。”(見資本論第二卷內)

在古代社會內奴隸主與奴隸間之階級矛盾是根本的階

級矛盾；奴隸佔有的剝削是基本的主要的剝削方法，國家不管牠的統治形式如何差異（如君主專制共和政體，民主的共和政體，貴族的共和政體之類）牠都是奴隸佔有的國家。這是不是說，當時就沒有其他的剝削方法嗎？絕對不是的。貴族剝削平民商業高利貸資本剝削貴族和平民，奴隸佔有的國家征服者從被征服的國家榨取負稅。但是奴隸主之剝削奴隸是吸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之基本的主要的剝削形式。奴隸主對於奴隸的關係是基本的主要的社會關係，奴隸主與奴隸間之鬥爭是階級鬥爭底主要的基本的內容。這是不是說，階級底的鬥爭已盡於奴隸主與奴隸間的鬥爭？絕對不是的。在古代希臘及在古代羅馬殘酷的階級鬥爭在沒有奴隸的營壘內發生過。但奴隸制度是真實的基礎，是主要的矛盾。在古代希臘及農民，各自己耕種自己私有的一塊土地。在羅馬歷史的延續中他們逐漸的被剝削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同樣的變動使農民和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隔離，牠不僅引起大的土地私有之形式而且引起大的貨幣資本之形成。於是在這裏一旦間就表現了一方面是自由的人他們除了能夠勞動以外什麼都喪失了；而另一方面是剝削這種勞動的一切財富之佔有者。這會發生什麼呢？羅馬的無產者并

不是僱傭勞動者而是好吃懶做的平民，是站在甚至比北美南部各邦的“貧窮的白種人還更低的道德水平線上的平民，而同這種情形一同積壘起來和繁榮了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是奴隸的（生產方法）。”（見馬克思與恩格思書信集內）

在每一個社會內生產關係形成一個整個的東西。奴隸主和奴隸的關係在古代社會內是完全決定的（關係）。這種關係在數量上是如此，“在波斯戰爭時期在柯林佛總計有四〇〇，〇〇〇奴隸，而在愛吉里有四七，〇〇〇奴隸，每一個自由的居民約有奴隸十人。”（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這種關係在質量上亦是如此，因為奴隸佔有註定了土地的私有而尤其是註定了農民經濟的命運。

在封建社會內榨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之主要的經濟形式就是地租——這種地租不管是物品地租或為物品地租的變形的貨幣地租，這從地租的觀點來說完全沒有區別。封建主與奴隸的農民間之關係就是勞働條件之私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之基本的主要的關係。

“封建的法律之基本的標誌就是農民（在當時農民是大多數城市人口不甚發達）要固着在土地上——從這裏就發

生了一種觀念即封建的法律。農民可以拿出一部分時間在地主給他的那塊土地上替自己勞作；其他一部分時間農奴要替地主勞作。”（見列寧新論文及書信集內）

封建主與農奴間之關係是真實的完全決定的關係，決定了城市的經濟，因為“在古代及封建社會內工業本身，牠的組織及與牠相適應的財產形式或多或少的有像土地佔有一樣的性質；社會或者完全依賴農業，像古代羅馬人一樣或者模倣在牠裏面積壘起來的關係如像在中世紀的城市組織內。甚至資本——因為牠還不是純粹貨幣資本——在中世紀在手工業者世代相傳的工具的形態等等之內都帶有這種農業的性質。”（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評內）在封建社會內一切都決定於地主剝削農奴的方法。對於這一剝削方法之分析，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資本主義地租之發生”內就提供過。我們在這裏不再去敘述馬克思關於這一問題的顯著的論據。

這可以說地主與農奴間之矛盾是封建社會之根本的階級的矛盾。

這是不是說其他的階級矛盾就沒有？絕不是的。行會老板與學徒間之鬥爭，城市有產者階層間及封建主間之鬥爭，



城市“下流階層”反對一切城市制度的鬥爭，手工業者，農民，商人甚至於封建主反對高利貸者之鬥爭——由一紅線貫穿着中世紀的全部歷史。可是封建主與農奴間之鬥爭是階級鬥爭之基本的內容，這是一個鬥爭之完全確定的原理。有產者在封建社會內還不是階級。牠只是一個階層並且“一切階層之取消是第三階層解放的條件”。有產者祇有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才成爲一個階級。封建社會的學徒和師傅並不是近代無產階級的前輩而是封建社會的階層。恩格思以爲考茨基的錯誤就是他把封建社會的這些成份叫做無產者。

“你說的無產階級——名詞不同你把織工包括在這裏牠的主要意義你說得十分正確——但是祇有在非階級的非行會的織工兼農作人出現了的那時候起，你才可以把牠們算作你所說的無產者。”（見馬克思恩格思書信集內）

恩格思本人以爲祇有站在封建的等級制度以外處在公社之外封建主的依靠之外及行會制度之外的分子是近代無產階級的前輩。因爲每一個社會形式都有牠自己固有的和特殊的階級關係，並且一種結構之階級的範疇向別種形式之推移是超歷史的時代錯誤。恩格思十分正確的指出：“資產階級的社會才是階級的社會。因此誰要是把無產階級叫

做‘第四等級’他就陷於歷史的矛盾中。<sup>99</sup>（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同樣也可以說誰把資產階級叫做封建社會的閥族而把行會的學徒叫做無產者，他便陷入歷史的矛盾中。可是誰要是把資本主義社會的工程師和古代埃及的僧侶混同這祇證明他的愚昧無知。

我們並不要去分析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其階級關係。這裏似乎一切問題都很明顯而不會引起爭論的。

我們目的是在分析東方的社會。我們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最初的著作中引了下述東方社會的幾個特點：

- 一，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
- 二，人工灌溉之必要及與此相適應的極大範圍的公共事業的組織之必要。
- 三，農村公社。
- 四，專制政體為國家的形式。

這些特徵其本身還沒有啓發出從直接生產者榨取剩餘生產品之方法，然而牠們都是去啓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最深刻的祕密的關鍵。這些特徵是啓發東方社會關係的一個關鍵。爲着要找出這個關鍵，我們必須以農村公社作出發點，因為東方社會是從牠裏面發生並把牠作為基礎在牠上

面發展起來的。我們在黑格爾書上看到關於農村公社的記載，我們在馬克思於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內）寫的信及在資本論第一卷中也看到這一類的記載。馬克思指出農村公社為一種社會經濟的組織，他說：

“這些古代的社會生產組織就其結構講，比資產階級的更其簡單而明瞭，但是牠們或者停留在還沒有割斷和別人發生的氏族關係的臍帶的各個人底幼穉上面，或者停留在統治與服從之直接關係上面。他們生存的條件——勞動生產力之低度的發展以及在創造他們的物質生活的過程中人與人關係之相當的聯繫，此外還有他們相互的及對自然界的一切關係之聯繫。”（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可是，這樣的公社在羅馬人迦里特人日耳曼人都有過，照恩格斯的說法牠們從印度到愛爾蘭都存在過了！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就是在美洲澳洲都有過，牠們在世界的各部分都存在過。人工灌溉之必要豫定了這些公社在東方發展的特徵。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就指出這一點，他說過，“水的供給之調劑是在印度彼此間無聯繫的小生產組織上面的國家政權底物質基礎之下。”（見馬克思資本論內）

恩格斯指出這一點，他從階級及國家發生的觀點指出

調劑水的供給之必要的很大的意義，他說：

“從一氏族公社之自然生長的集團發展出來的國家初時的目的在滿足他們共同的利益(如在東方就是灌溉)及防禦外部敵人之侵襲，以後國家就有了專門的名稱：以強力保護生存的條件及剝削階級對被剝削階級之統治。”(見恩格斯反杜林論內)

階級與國家怎樣從公社中發生出來的呢？恩格斯回答這個問題道：

“在每個這樣的公社中一開始就發生一些共同的利益，保護這些利益是全靠各個人，然而他們都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即如：解決爭端，壓制個人強奪分外的權利；管理貯水池，尤其是在炎熱的地方以至於宗教的機能。我們在各時代的原始社會內——在古代日耳曼的馬克內一如在近代的印度一樣——都可看到這一類的公務人員。不言而喻的，這些公務員握有一種權力及初形的國家政權……

……這些機關以集團的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資格而在某種場合之下對於每個個別的公社已經佔有了隔離的，甚至是仇視的地位，以後很快的就得到更大的獨立性——一部分由於職務的世襲，這是在大權獨攬的地方必不可免要發

生的事態，一部是因爲參加同其他集團的衝突，遂引起加強這些機關的必要。我們無須在這裏解說社會職務之此種獨立性對於社會何以加強到了統治社會的地步；公僕何以在有利的條件之下逐漸地變爲支配者，而且就環境說就有東方的專制君主，有希臘的族長，有迦里特人的部落的首長之類……

我們只要列舉出那件事實，就是政治的統治到處都起於社會的職務並且要在執行了他的社會職務的時候才會穩固。在波斯和印度過去興起和衰落的許多專制國家都明白地想到了牠的最初的職責：關懷着低窪的灌溉，否則在這些國家中就不可能經營農業。祇有文明的英國人才不注意印度的這種情形。在他們之下灌溉的河流及水門已廢弛了，並且祇有時常地重複着的飢饉才打開了他們的眼睛看到他們對於一致行動之忽視，這種行動最低限度可以給他們在印度的統治上像他們的前輩所有的一樣的權力。”（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

這樣我們便看到，人工灌溉之必要從公社中就造出一批人，他們是公社的公僕執行着社會的機能，而握有相當的權力，以及公社的這些公僕變爲公社的統治者，他們表明自

己對於公社的關係是一個統治階級。政權從婢女成了女主人了。尤其是過去公社的公僕成爲公社的統治者後，就成爲公社的剝削者了。馬克思說到埃及僧侶的統治就在這種意義上。（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恩格思於一八八二年八月九日給伯恩斯坦的信中在這種意義上斷言“小暴君或總督就是主要的東方剝削者的形式”。（見馬克思恩格思文存內）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得要顧及一個重要的場合：“使手工業成爲世代相傳的，把牠硬化爲等級及行會的形式，一旦某些歷史的條件造出不容許等級形成的個人之變易。等級和行會發生於像調劑動植物分解爲諸種類及相異形態的同一自然規律的影響之下——不過有一點差別就是在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等級之世襲及行會之特權，除那種情形以外，被制定爲社會的法律。”這種趨勢與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相適合。（見馬克思資本論內）

在古代的及封建的社會內分工之刻板化無論何處都沒有達到了等級制形成的階段。然而在大多數古代東方的國家內生產力之發展及分工都達到了等級制度之形成。這在埃及就是如此。

“在柏拉圖的共和國內分工是國家建立之基本的原則，牠表現出埃及制度之阿芬的理想化，埃及對於其他的著作家——例如對於依梭克拉特（柏拉圖同時代的人）——則是工業國家之模範，他在羅馬帝國時代的希臘人眼目中還保存着他的這種意義。”（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在印度亞述，（古時的一個大國）直至波斯都是如此。在中國企圖在佛教勢力之下採用等級制度是不成功的，但是社會分爲士，農，工，商，這在古代中國已經起了很大的作用。分工既被制定爲社會的法律，於是便造成這一階級爲別一階級所剝削的先決條件。

所以東方社會之根本的階級的分劃是發生於聯合在公社內的基本的農民羣衆之間以及在從公社中造成的過去公社的公務人員——把自己規定爲統治階級——之間（例如埃及的僧侶古代中國的士大夫之類）。國家的形式就是專制國家，土地的私有財產並不存在。國家是土地和水——生產之基本條件——之最高的所有主。主要的經濟的剝削形式是賦稅，牠同地租相符。統治階級剝削公社以賦稅——地稅的形態榨取剩餘生產品。以賦稅——牠和地租相符——的形態吸取剩餘生產品之經濟的形式，無疑的使這種剝削方

法和封建的(剝削方法)相接近。封建的私有財產及封建階級之缺乏便造成東方社會與封建社會間之原則上的區別。

在這裏必須指出東方社會內階級鬥爭的內容並不盡於公社的農民和租稅所得者的國家之鬥爭。反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鬥爭在東方社會內也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鬥爭常常在各種等級之間發生。因為等級制度及整個社會制度，一般的講來不僅被制定為社會的而且也被制定為宗教的法律，政治的鬥爭在這些社會內是在宗教的外罩之下發生的。在印度佛教與婆羅門教間之鬥爭是為減弱等級制度而鬥爭。在印度米西亞佛教戰勝婆羅門教是因為民衆援助了佛教進行減弱等級的屏障之鬥爭，而謨罕默德教戰勝了佛教是因為謨罕默德教一般地不承認等級的劃分。在中國專制皇帝就是天子。

這就是在四種階級的社會經濟形式之下馬克思關於階級關係的學說之共同點。不言而喻的，這些形式中沒有一個是以純粹的形態而存在的。不言而喻的，在具體的歷史的實際中這些形式中之每一個都在無限的變化及等差中存在着。不言而喻的，在這些形式中之每一個形式內都存在有前一形式的殘餘和未來形式之暗示。不言而喻的，“在社會的



生產方法中之轉變，這個生產工具中變革之必然的產物是在過渡形式的混亂中經過的。”（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不言而喻的，生產力之發展，尤其是生產工具之發展，牠是社會經濟形式發展之基礎，而且每一種形式對於牠都有牠的特殊的勞動工具。

“勞動工具之遺骸對於已消滅的社會經濟形式之研究就像骨骸的構造對於已消滅的動物種類的組織之研究有同樣的重要性。經濟上的時代之區分不在於生產什麼而在於怎樣生產，用何種勞動工具。勞動工具不僅量出了人類勞動力之發展而且測量了那些社會關係——勞動就是在這些關係之下完成的——的指數。至於講到勞動工具之本身，那麼其中機械的勞動工具，牠們的總和可以叫做生產之骨骸與筋肉系，表現出社會生產之某一時代之特殊的標誌，要比這樣的勞動工具還大，牠們只是作為貯藏室內勞動的對象並且牠們的總和可以叫做生產之脈管系，例如管桶籃杯碗之類。牠們只有在化學工廠內才起着重要的作用。”（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末了，不言而喻的，資本使一切先前的社會形式屈服於自己，然而却是使牠們各自不同地屈服於自己。

在這一點上還得要研究許多的問題。家庭的組織極緊密地和社會的形式相聯繫，牠從社會結構中發生，和社會結構處於相互影響及相互關係之中。我們可以斷言，家庭關係反映出社會基本關係的縮影。在東方社會內家庭在分工的意義上和在家成員彼此間相互關係的意義上其自身就是一個氏族公社。家長就是家族的小皇帝，這在中國就可看到。在古代社會內家長就其對於本族的家庭成員的關係而言是奴隸主，這在羅馬法中很可以看到牠的完成的表現。在封建社會內家長就其對於自己家庭成員的關係而言是本族的封建主。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家庭的內部組織和牠的解體反映出商品貨幣關係的影響及資本主義的統治。每個社會結構都有牠自己的軍隊和這一結構所固有的軍隊的內部組織。東方專制政體，牠沒有在種族的原則或在宗教的公社之基礎上建立了他的軍隊，牠在貨幣關係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組織起僱傭軍隊，這種軍隊完全和民衆隔離。古代社會的軍隊是從自由民組織成而且祇有在古代制度瓦解的時期在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影響之下才出現了僱傭軍隊。封建社會從封建的領地內組織起自己的軍隊並且軍隊之內部的組織反映出封建的關係。每一個社會形式都有牠的社會的並且祇

是牠所固有的宗教，藝術，思想。可是關於這些問題的解析我們因為不在本題範圍內，所以也用不着多費唇舌來講。

在這裏我們必須提到蒲列漢諾夫在他著的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一書中對於社會的經濟結構諸時代的演進之正確解釋，他不僅說明了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的基本概念並且有以下的補充：

“據馬克思的意見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一般的可以視為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演進的）諸時代。但我們又不妨承認着馬克思後來看到謨爾干（Morgen）的古代社會一書後，他就多分地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的生產方法與東方的生產方法之關係的見解。事實上封建的生產方法之經濟發展的邏輯歸結到社會的革命，即資本主義的勝利之表現。然如中國或古代埃及的經濟發展的邏輯完全不會引起古代生產方法之發生。在前一種場合就有前後繼起的兩種發展的階段。而第二種場合就表現給我們有兩種並存的經濟發展的形式。古代社會代替了氏族社會的組織，而此氏族社會的組織也在東方社會制度發生之前。這兩種經濟結構的形式中的任何一種都是那種在氏族組織的胚胎中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他最後必不可免的

會使氏族組織歸於毀滅。如果這兩種形式彼此有很大的區別，那麼他們的主要的區別點乃產生於地理環境的影響之下，在這一種場合，生產力發展到某特定的發達階段之社會的自然地理關係支配着某種特定的經濟組織，而在另一種場合，自然地理關係又支配與前者完全相異的生產關係。”

我們由馬克思對於社會經濟結構發展過程中所觀察出的各種社會形式便知道他承認了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東方的社會為特殊的社會經濟形式並將牠和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經濟形式同樣的看待。但這裏我們決不能像一般人將商業資本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以為這也是根據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的觀點而求得的，這自然是不正確的，我們用不着多加解釋，只將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所給的明顯而詳盡的回答證明於下。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這樣寫道：

“商業及商業資本之發展到處都在這樣的方向內發展着生產就是交換價值成了牠的目的，增大牠的範圍，使牠成為各種各樣的，使牠有四海一家的性質，發展貨幣為世界的貨幣。所以商業到處都或多或少以分解的形式影響那些生產的組織，商業脅迫着這些生產組織並且這些生產在牠的

各種形態內共同的主要是生產使用價值。但是商業影響舊生產方法的解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要看牠的(舊生產方法的)堅固性及內部結構如何而定。然而這種崩解的過程歸結到什麼去呢？即是說何種新的生產方法出現在舊的地位上呢？這不是依賴於商業而是依賴於舊生產方法的性質。”

馬克思在另一處更明顯的說：

“商業資本之一切發展其影響於生產有如是，即更使生產帶有目的，在生產交換價值的性質，更其把生產品變為商品。可是我們從往後的敘述中馬上就看到，牠的發展總合起來，都不足以引起一種生產方法轉變為別種生產方法，並且給他以說明。”

馬克思承認商業資本之發展是促進封建生產方法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那些因素中之主要因素。他指出“世界市場之意外的擴張，流通的商品之增加，在企圖佔有亞洲的生產品及美洲的財寶中歐洲各國間之競爭，殖民地政策——這些都是真實的促進了封建的生產之破壞。”

但是同時他指出商業的發展其本身並沒有創造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其實，近代的生產方法在牠的第一個時期——作坊的

時期——也只是這種生產方法的條件在中世紀就創造出來的那些地方才發展起來的。我們只要拿荷蘭和葡萄牙比較一下就行了。在十六世紀而一部分還在十七世紀時期商業之迅速的擴張及新的世界市場之創立在舊的沒落上及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興起上表現了絕大的影響，這種情形是發生在已經被創造出來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上。世界市場本身構成這種生產方法的基礎。另一方面對於後者固有的必要性產生於經常增大的範圍之內便引起世界市場之經常的擴張，這樣說來，在這種場合內不是商業變更工業而是工業不斷的變更商業。商業的統治現時已經和大工業所賴以發展的條件之多少優勢聯繫起來。我們只要拿英國和荷蘭比較一下就行了。荷蘭——商業佔統治的國家——沒落的歷史就是商業資本屈服於工業資本的歷史。”（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這已說得很明顯。在這種情形之下馬克思底理論的論證為歷史的基本事實所證實了。在古代羅馬，而尤其是在晚近共和制的時代在哥林多（Corinth）及歐洲其他希臘城市內以及小亞細亞商業資本在古代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及基礎上已達到很大的發展。在古代印度及古代中國商業資本底

發展在某一時期已超過十八世紀前歐洲商業在無論何時期商業發展的水平線以上。然而這種發展發生在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和基礎上。商業資本在葡萄牙已達到很大的發展，這種發展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和基礎上。可是商業資本祇在這些國家內破壞了舊的生產方法牠並沒有創造出新的生產方法。

在觀察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全部過程，我們便證實了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之分析為四種階級社會形式——古代的，東方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的正確性與無可變更的分法，此外再沒有也不會有什麼別的正確的社會形式的分類法。

我們既然正確的了解社會形式發展的各個階段並且理解了我們應當怎樣的用什麼方法去研究人類社會史，那麼我們自然獲得了一種強有力而真實的工具，用馬克思遺留給我們可寶貴的鑰匙打開中國數千年社會發展的財庫，而取出真實與有價值的論據作為我們解決中國問題的行動之方針

要正確的了解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的學說，然後才能把握住雜亂無章，五花八門的中國社

會，發展過程中之樞紐對於目前中國爲什麼經過數十年的革命運動而現在仍處於混亂日暮途窮的災難中當有一明確而清楚的認識與了解。自然對於中國現有的一切奇奇怪怪各色各樣的現象沒有懷疑與奇特的必要而將認爲這是中國社會數千年發展過程中必然的結果與應有的現象。同時也就指明給我們應當怎樣的努力去研究中國的過去，而由中國過去社會的歷史發展中以求了解目前中國社會的一切結構與所表現的現象，這是有志於救中國的人們所急不容緩而應即實行的一種工作。所以現在的一般新時代的學者，都應該少談了空話而多注意於過去中國社會的研究，以及目前中國社會現象之實際調查工作，雖不能有功於行動方面但盡力於理論上的探討却是目的不可放棄的主要工作。

一九三二，十，廿七於上海。



# 易經時代中國社會的結構

王伯平

——郭沫若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批判——

## 一

易經不是史書，而是中國最古的最可信的文獻。就其中反映的經濟結構，政治制度與社會生活加以觀察，可以斷定其本身確具有真實的時代背景。所以，視易經為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的資料，不會是全無所得的。

那麼，易經的著作年代在這裏便成爲一個先決問題了。

若不能給此問題一個正確的解決，則在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的工作上更不能利用易經。異常明顯的，郭沫若先生在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一文中就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他只是輕輕的提了一提著作人的問題，但是也沒有肯定的答覆。

在開始他說：“相傳是……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周公作爻辭，”接着又說：“伏羲畫卦在易傳上本來是有明文的。”如此看來，他似乎肯定了是伏羲畫卦的。可是說到伏羲這個人在中國歷史上有什麼地位時，郭沫若先生又覺得不好意思，于是馬上改過口吻來說：“這明明是神話性的傳說。”自己把自己說的話從根本加以推翻，使批評者束手，在爭論中這是極高明的手段。

郭沫若先生問：重卦的和爻辭的是什麼人呢？

我們猜想（如果允許）郭沫若先生是不滿意于文王重卦，周公爻辭之說的，于是又提出了這個問題。這是很對的，我們的研究絕對不可為一切成說所限制。但是他又缺乏解答這個問題的勇氣，他以為這個問題“在作易傳的人已經是不明白的了”。唯既是提出了問題，就該給他一個解決，于是他更進一步的說：“重卦之說，並不限于文王，此外還有主

張伏羲，神農或夏禹的人”。文王呢？伏羲呢？神農呢抑夏禹呢？“像這樣問題便有四個解答，我們知道每個解答都是不大可靠的了”——郭沫若說。從方法論上說郭先生這樣論斷問題是不妥當的。我們不能因為一個問題有了四個解答，就肯定這四個解答都是“不大”對的。四個解答中沒有一個正確，在事實上固有可能，四個解答中有一個是正確的，也不能是邏輯的例外。

末了，他又分析了周公與易經的關係，他以為爻辭亦未必就是周公作的。所以，他得出了以下的結論：“他的作者不必是一個人”。

我們以為易經就其結構說，是卜筮的底本，與卜辭是同一性質的，作者一問題，並沒有幾多嚴重的意義。就其時代說，當在殷末周初。由下列事實可以證明：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及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弟之袂”。這是記文王娶妻的爻辭，用來作為斷定易經時代的根據是最有力的最可信的。

事實上，殷周通婚並不是自文王開始，王季也是娶的殷女為妻。詩經大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在古代通婚是民族間溝通文

化的重要條件，也是發生相互關係的基礎。關於文王娶殷女的事，不僅證見于易之卦爻辭，即就詩之大雅大明篇亦是極有力的佐據。那裏說：“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這裏所謂的倪天之妹，自然是指的皇帝之妹說的，依顧頡剛先生說，即商之帝乙；此說在時代基礎頗有根據。

再就晉卦辭之“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看來，最晚的史事當至成王，成康以後的記載則沒有。

統觀易經之時代的特點，可以相信他是完成文王至成康的時期，這與王國維先生的周初之說並沒有矛盾。

易經的著作年代問題，我們就這樣解決了。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於以後的主要爭論問題，有決定的意義。因為我們的任務，我們的目的是在說明易經時代，即殷周之際，中國社會的結構和中國社會在全部歷史中達到的階段。

郭先生以爲易經的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過渡時代，我們以爲這一點是對的，可以同意的。我們不同意的乃是郭先生說易經時代是由原始共產社會向奴隸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這是不對的，這是錯誤的。我們甚至善意的要求郭先生及時放棄這種主張，否則，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的工作上，根本不會有什麼成就的。

以易經時代社會結構的特點說，確是一個過渡時代。但不是由原始共產社會向奴隸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而是由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

## 二

我們首先從經濟結構上觀察。

郭先生因為不明白卦爻辭在性質上與甲骨卜辭相同，以致常常的上當。例如，他見卦爻辭中關於農業的記載很少，便認為那時代（按即易經時代）中國的農業極少發展。殊不知卜筮在當時具有統治階級專有的性質，被剝削的生產階級，如農民決沒有專司卜筮的人員以下他們的生產行為。退一步說，如卜筮已通行于民間，凡事皆須占卜，然農民的占卜亦不就是卜官的占卜。又如他多見關漁獵的文字，遂斷易經時代是一個漁獵時代，這也是上當的地方。我們以為在易經卦爻辭中所見到的漁獵，完全是統治階級的一種行樂，而不是生產行為。

底下我們就經濟狀況的各方面開始分析：

A，關於漁獵的：

屯六三“卽鹿無虞，唯入于林中”，

比九五“王用三驅，矢前禽”，

履卦辭“履虎尾不咥人凶”，

隨九四“隨有獲”，

噬嗑六三“噬臍肉遇毒”，

全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

全 九五“噬乾肉，得黃金”，吃肉而得箭頭，這獸是射死的無疑。所謂金矢或黃金，大概是銅製的，即便就是銅，我們亦可知道當時狩獵已脫離了原始狀態，利用工具，並且是金屬工具，其程度已甚高。

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

大畜九三“良馬逐”，

頤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

恆九四“田无禽”，

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

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

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姤九二“包有魚”，

姤九五“包无魚”，

井九二“井谷射鮒”，

鼎九三“雉膏不食”，

孤六五“射雉一，亡矢”，

巽六四“田獲三品”，

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六”及其他。

這些引證自然是不能作為某種嚴格的論斷基礎，但不能說不表示出了某種真實的歷史概念。使我們知道那時有漁獵經濟存在。由生產工具看，且能斷定其在很高的發展階段。

對於我們有趣味的問題尚不在此，而是由這些引證來看，那時的漁獵經濟已不是主要的生產形式，漁獵經濟已被另一種高的新的生產形式所代替，我們的意見，那時的主要生產形式當是農業。關於這一點底下還要說到。

我們看那時的狩獵完全是統治者的一種娛樂行為，或是為了祭司的目的，因為在氏族社會中，祭司是要有大宗的牲口的，甲骨卜辭中殷王的祭司，一次甚至到四百頭之多。若不是大規模的狩獵，自然不能供給。並且也不是原始的幼稚的狩獵技術所能有的一種情況。郭沫若先生得的結論恰與相反，他說：“可知當時漁獵的方法尚十分幼稚。”這種結

論是與事實相背的，是錯誤的，幼稚的。這種結論是說易經時代之中國社會尚未達到以漁獵經濟為主要生產形式的時期，因為漁獵方法尚十分幼稚。

B, 關於牧畜的：

无妄六三“或繫之牛”，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

全 六五“豶豕之牙”，

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

全 九四“藩决不羸，壯於大輿之輹”，

全 六五“喪羊於易”，

旅上九“喪牛於易”，王亥遷殷，過商坻渡大河，牧於有易，使牛羊為人用。有易土著殺王亥，得其牛羊，故有“喪羊於易”“喪牛於易”之爻辭。

睽初九“喪馬勿逐，自復”，這是家中畜的馬。家中畜馬即可佐證牧畜之存在。

睽上九“見豕負塗”，

夬九四“牽羊悔亡”，

姤初六“羸豕孚蹢躅”，

歸妹上六“土剝羊”，



中學六四“月幾望，馬匹亡”及其他。

由關於牧畜的文字來看，上面我們對於漁獵經濟的估計完全是正確的。若說漁獵尚在幼稚時代，即是尚未達到占主要的生產地位，這時候牧畜是不可能的。

郭先生似乎不能斷定牧畜發生於什麼時代，爲什麼時代的經濟特點。所以他的結論不敢接觸實際，僅僅輕描淡寫的一句，他說：“此外尚有不少的馬牛羊豕等樣字，但奇異的是尋不出犬字”。我們暫不論馬牛羊豕在什麼條件下成爲家畜，試問郭先生在易經中尋不出犬字來有什麼奇異，是不是在易經中不見犬字，就可以作爲漁獵尚十分幼稚的根據呢？我們以爲，根本上不能這樣，易經中不見犬字是事實，但比易經早的卜辭，這是爲郭先生所熟知的，其中不少的犬字，殷虛書契考釋前編卷三，二十三葉，卷七，一頁，卷八，四頁之，𤝵、𤝶、𤝷等字皆釋犬字。並且在那時可能的已成爲家畜，豈有在周初時反而沒有犬的道理。

問題並不在於有沒有犬字，而是當據了易經中我們認爲是反映牧畜生活的文字觀察牧畜經濟發達的情形，在全部生產中占什麼地位。我們知道牧畜經濟是漁獵經濟高度發達的結果，在牧畜經濟成爲主要的生產地位時，農業亦已

發生。但是在農業經濟發達之後，牧畜經濟并不是不存在的，只不過與農業比較占有次要的地位而已。在生產力達到這種程度之後，漁獵才能視為一種游樂性質。

在整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當牧畜經濟超過了牛乳經濟的階段時，農業亦到了犁鋤農業時期。這時候氏族社會已漸呈崩潰，封建社會已在形成。

### C, 關於農業的：

无妄六三“不耕穫，不菑畲”，

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

我所說易經時代，農業已達到犁鋤農業的階段，在這裏已獲有鐵證也就是給了郭沫若之農業少發展的一個有力反駁。在方法上，我們與郭沫若不同，我們不以為爻辭中只有一句，或二句是關於農業的是表示農業少發展，我們是注重這一二句爻辭之真實的歷史意義。這種不同，可以說就是辯證唯物論者與庸俗的唯物論者之不同。農業最初發生是野生的。到脫離雜草而成為一種單獨的種植是一種長期的過程。犁鋤則是更高的階段。我們在爻辭中所見到的兩句話，至少是表示牛耕已開始了，人類生活已多少的依賴着農業。牛犁開始，即農業將臻于犁鋤經濟，犁鋤經濟時期，人類生

活已不能脫離農業，即是農業在全部生產中佔有重要地位。

說到犁鋤農業，我們不能忽略其生產工具是什麼製造的這一個問題。古代的耒，最初是木製的，唯主要的還是銅。耶穌紀元前十二——三世紀，即殷末代，中國青銅文化已甚高，這時候的農業工具主要的形式，當是銅製的，這與銅箭等器具可以相互證明。這裏一個大的問題，需要我們放大膽提出，即鐵的應用始于什麼時期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至今還是什麼歧紛。我們以為鐵的應用在理論上說是開始于銅器文化之末期。必須在銅器文化之末期中有某些地方部分的發現和應用，才足以漸漸的代銅而為主要的形式。因此，如果公認為殷代末，銅器文化已有高度發展，則鐵在此時必定已經局部的開始應用了，在周民族滅殷之後，農業之發展，亦唯有承認鐵已應用于農業生產範圍中才能解釋。郭沫若先生初以為陳涉吳廣之推翻秦朝政權，是鐵戰勝了銅，後又從考工記上證明周初有鐵，這二種意見都是經不起批評的。第一，秦漢之際，中國文化已有很高的程度，在經濟上說，商人資本已佔有極大的勢力，封建地主早為他們所破壞。認此時為鐵器文化代替銅器文化的時期，實沒有一點理由，第二，周初是否有鐵和鐵的應用，絕對不能從考工記上

找證據，因為考工記是西漢時代的偽作，在研究周歷代史上全無價值可言。至于我們所提出的鐵在殷末開始應用，至周之成康時代已有廣遍的應用于農業，這一問題之實際解決，則完全有靠于將來的發掘。

其次在易經中數見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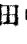
乾九二“見龍在田”，

師六五“田有禽”，

恆九四“田无禽”，

解九二“田獲三狐”，

巽六四“田獲之品”。

這些提到的田的地方，沒有一處是與農業有關係，不能作為論斷農業狀況的根據。但是從田字本身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在當時的農業已有了固定的場所，而不是同一般的荒野一樣的。田字與農業的關係已很密切。在甲骨文中周字作形，是象田中有米之形，亦即表示周民族為農業民族的意思。

所有這一些，自然不能作主要的論斷基礎，但就輔助的材料，在某種意義上，亦不能說是牽強附會。

D, 關於工藝的：

睽六三“見輿曳，其牛犁”，  
 大有九二“大車以載”，  
 噬嗑九四“噬乾肺，得黃矢”，  
 全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  
 賁初九“舍車而徒”，  
 遯六二“用黃牛之革”，  
 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及其他，

我們所謂的工藝，是指的生產工具製造的技術，這種技術是與生產力發展的階段相適應的。爲了解某時代的社會結構所不可不知的事。我在易經中見有車字，我們能知道當時可以造車，爲當時的一種交通工具；見有犁字——農業生產工具；矢——爲銅製的獵器，當時已知鍊銅術及其他等等。這樣入手，雖然是幾個簡單的字，能用作重大問題論斷基礎。郭先生的研究不是如此，他說：“通全經中尋不出一個工藝的字樣”。但是沒有工藝的字樣，不就是沒有工藝。況且易經並不是一部工藝史，而是卦爻辭的彙編，沒有理由說他一定有工藝的字樣。

E, 關於交通與商旅的：

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

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

震六二“喪矢躋于九陵”，

巽上九“喪其資斧”及其他。

在易經上多處說到利攸往和不利攸往，利涉大川和不利涉大川。現在我們無從知這是指的什麼，戰爭，漁獵及搶婚……。實際上，不必一定知道是指的什麼，在表示這是當時的一種交通情形的反映上具有一樣的意義。

我們上面的引證，則表示了更具體的事實。

在易經時代已有了商人，商人可以買賣物件，可以買賣奴隸。這是說，貨物上已有了私有權的觀念，奴隸亦為貨物之一種，同被視為主人的私有財產之一部分。在這時候，社會上勞動的剝削得以強大，剩餘生產品之積壘亦隨着增長，于是財富的不均，社會的不平同時亦加緊與尖銳。

郭沫若先生不去這樣了解，他只是限于說明：“（一）當時的商賈還多是行商，（二）童僕是商品之一種……，（三）金屬的貨幣還未發生。”這種結論是非常之空泛的，不充分的，甚至是錯誤的。就以他的說法，沒有指示出時代的特點，不會給讀者一個明確的觀念，知道易經時代，中國的社會結構是個什麼樣子。

### 三

其次，再從政治制度上來看。

政治制度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物，在歷史的研究上，比經濟結構更重要些，因為這是具體現象，是直接的研究對象。

這裏要我們首先解決一個理論問題，即中國的國家是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條件下形成的問題。這個問題，不但沒有看見郭沫若先生的解決意見，並且沒有看見他正式提出。

有些歐洲的馬克思主義的學者認為中國的國家形成是因為與水鬥爭，有些就認為是與外族鬥爭形成了中國的國家。與水鬥爭加緊，中國民族的團結力，提高了與自然界鬥爭的能力與技術，這是無爭論的事實。但是他們因為常有水災的壓迫，不得不時常的遷移，結果是避水。就照商民族說吧，他發源于東土之瀾水（在今山東壽光縣境），爲了避水災的緣故，所以不斷的向西遷移，據王國維的考證，商至湯時已八遷了。中國的國家形成，不是由于與水鬥爭，當已明顯。與外族鬥爭形成了中國國家之說，理由亦不充分。我們當先指出，所謂國家的形成，其時當在殷周之際，至周滅殷之後

才完成的。這時候代表中國民族的一是商，一是周。但是殷周兩民族，一般的說來都不是中國的（照當時的地域界說）民族。商民族自東來，周民族自西來。若說在當時的許多部落之間的互相爭奪各自加強了團聚性，這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例如，周民族之與鬼方的戰爭，既濟交辭之“高宗代鬼云，三年克之”的事實，自然使周民族的鬥爭能力與技術進步，並且這是一般的歷史規律，即所謂戰爭乃是人類社會進化之齒輪，不能作中國的國家形成之特殊原因。

我們以為中國的國家形成的過程，與世界上其他各國在基本上并無差別，是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後必然的結果。

商民族遷殷之後，已達到了定居的階段，定居與農業是密切關係的。普萊勃仁斯基說：“不是農業造成了定居，而是定居造成了農業”。定居之後，農業的發生才有可能。最初促人們定居的動力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是牧畜。農業之發生，一定在牧畜經濟高度發達之後。所以在殷末的時期，農業已有了發展，前面已說明，達到了犁鋤經濟的階段，這時候中國社會的結構是處在氏社會之漸呈崩潰與封建財產萌芽的過渡時期。剩餘生產品隨勞動剝削的增長而增長，於是發生



了階級對抗。舊的社會制度不容新生產力之發展，換言之，成了新的生產力發達之桎梏，所以就展開了一個社會變革的時代。

周武王伐紂之後，氏族公社蛻化成了農村公社（封建的）；氏族公社的機關，變成了國家機關，變成了直接壓迫被剝削者的機關；氏族公社的首領成了封建王公，成了直接壓迫者。中國國家就在氏族社會滅亡後發生并發展起來的階級對抗上形成了。國家原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他的形成更是尖銳的階級鬥爭的結果。

關於國家的形式，在爻辭中是可以看出的：天子——封建國家的君王，政治上的元首，負全國統治大權：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次為王公與諸侯——封建政權之直接撐握者：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夬卦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益六三“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屯卦辭及上九“利建侯”，晉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再次為武人，史巫：履六三“武人為于大君”，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紛若”。

農民在當時已經是主要的被統治者，卦爻辭中所謂的

小人，有大半是指農民說的。刑人，臣妾，童僕是不同的奴隸的名稱，這是社會上最下的一層，他們有的供犧牲之用，如刑人，在當時是用于祭司的。臣妾及童僕同于物品，可以交換，可以視作禮品送入。總之，奴隸在當時不能有人的資格，生殺予奪，任之主人。他們與農民構成當時的被剝削階級。

國家的經常工作，這是社會需要與社會思想之反映，與國家之組織形式有密切聯繫。

氏族社會中氏族公社機關之主要的任務是祭司，殷末代的情形亦是如此。這種思想，至周初時期并未改變。因為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中間沒有經過嚴重的社會變革：氏族社會的氏族公社機關，因為大農業之形成及階級對抗尖銳而崩潰，生長成為封建的國家。周雖然是以武力滅了殷，但完全保存了殷的文化。如殷之占卜，在周仍是盛行，只是形式與範圍略有改變罷了，卦爻辭不過卜辭的一種發展形態。

#### A，關於祭司的：

隨爻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觀卦辭“盥而不薦，有孚顛若”，

損卦辭“二簋可用享”，

益爻辭“王用享于帝”，

萃卦辭“王假有廟”，

全 “孚乃利用禴”，

升爻辭“孚乃利用禴，无咎”，

全 “王用享于岐山”，

困爻辭“剝剝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司”，

漁卦辭“王假有廟”，

既濟爻辭“東鄰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

統觀卦爻辭中的祭司，幾乎都是王的事。這是需要指出的，在國家形成前後的時期，其主要職務，決為祭司。其次是戰爭，戰爭在國家形成上有重大的作用，並且在鞏固國家的力量上亦是不可缺乏的一個因素。周在滅殷之前，是不斷的舉行戰爭，翦滅了無數小部落，逐漸強大起來。在殷時代，周不過是一個新興起的軍事部落國家，名義上仍然臣屬於殷的，尊殷為大邦。在最近發掘出來的卜辭中有“命周侯今日亡囚”一片，也是證明了這一點。不用說周在滅殷之前是南征北伐的，即滅殷之後，戰爭亦未嘗停止，而且更加繁多起磨術，武庚之亂自不待說，東土五十餘國之征討，都是長期的戰爭。

B, 關於戰爭的: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在師中，去无咎，王三錫命”，

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泰六四“富不以其鄰，不戒以孚”，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三“伏我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卦辭“利建侯，行師”，

復上六“迷復凶，不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  
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晉上九“晉其角，維用寇邑”，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

夬卦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

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

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

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九四“震甲伐鬼方，三年有償于大國”。

我們聲明這些戰爭，多半是滅殷之前的事實，不能一一考證清楚。但這是不重要的，我們只是在說明，戰爭在當時是一個重大的事件，國家的一種事務。在根本了解上我們有別于郭先生。郭先生說這些戰爭是原始人們戰爭，并且說“戰爭在原始人的生活上是很重要的”。其實易經中最早的戰爭，也不能是原始人的戰爭，而是國家形成中，封建社會前期軍事部落間的一種戰爭。在這裏，我們不能放過郭先生的“原始人”，這是他整個觀點，整個體系之一角，他把殷周視爲原始社會，才能乾乾淨淨的排斥了西周中國已達到封建社會的觀點，得出了“秦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的結論。郭先生的方法，我們已明白了，不管什麼術語，不管什麼材料，都可以利用，只要有利于自己的體系。然這不僅是無益，反而會把事更弄糟糕了。

就戰爭與祭司來看，這時期中國的國家組織仍未脫離初期形態，唯仍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這一點在卦爻辭中就能找到證明。

#### 四

卦爻辭我們既知道他是占卜的，社會生活的記載，則由社會生活的特點上研究易經時代之社會結構，當更易獲得結果。

我們在卦爻辭中得知那時社會盛行着搶婚的風俗。郭先生對於搶婚，似乎沒有了解，這也是他的體系誤了他，使他不得不誤解。

把搶婚視為男子出嫁，當作女系制度在周初尚存的證據，他引證如下：

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屯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

我們補上一節：

屯上六“乘馬班如，白注漣如”。

郭先生在引證之後，接着解釋說：“這騎在馬上挾着弓矢糾糾昂昂而來的自然是男子，起初還以為他是搶劫而來，後來才知道他是來求婚媾。這顯然是女子重于男子。母系制度殘存此其證一”。莫名其妙！郭先生為讀古書的人，為何不懂此節之意思，而誤解為男子輕于女子，男子出嫁，是母系制度殘餘之證。我們不以為是這樣。郭先生的引證，沒有一節不是搶婚的遺影。乘馬班如，匪寇，婚媾一節如與乘馬班如，血注漣如一節合併研究，我們只能視為是男子到女家搶婚，女子當是強盜來搶劫財物，至把女兒搶去之後，才知道來者不是強盜而來娶妻的。女被挾在馬上，還哭的很利害呢。在詩七月中之“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也是同一樣的情形。

男子出嫁，是氏族社會中女系氏族公社中的一種現象，這時父子不能相承。父是娶來的，兒子要出嫁。搶婚則不然，他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確定後的一種現象，這時候社會上已不知有男子出嫁這回事了。一夫一妻之制度不但確定，而且可以蓄妾，足見男女關係早已大大的變更過了。無論從那一點說，在這時候不會有男子出嫁的事實。

再說母系制度這一問題吧。

郭先生心中常假定殷周之際為原始社會，名那時代之

人類爲原始人。所以他常扯一些關於原始人的名詞來用。我們以爲所謂母系制度者，也只是郭先生之“胡謔”而已。他說：“母系制度的社會，酋長多是女性，晉六二晉如愍如貞吉受茲介福於其王母，這王母二字并不是祖母，也不是王與母，更不是所謂西王母——其實西王母也是神話化了女酋長。母系制度的殘存此其證二。”

晉爻辭中之受茲介福，於其王母，是指康侯的母親，在康侯自稱之爲王母，實在沒有什麼奇怪與難解。不想郭先生把他視爲母系制度殘存之“證二”是根據什麼而說的。以郭先生的意見，母系制度的社會，男子是嫁來的，女子爲公社之主體，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要問郭先生，康侯的母親——郭先生封的一個女酋長——在歷史有什麼記載呢？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倒有一個反證據，就康侯的父親——文王不是嫁來的，他是娶的商女爲妻，這似乎是不可爭論的歷史事實。詩大明之“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不邦有子，覲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有命自天，命此文王，”郭先生大概不會認爲文王出嫁吧！再溯幾代上去，也不見有男子出嫁的事實，所以斷定文王至成康時代爲母系制度的社會，似乎缺乏基礎。這個無根據的論斷，在研究時代，還是以



少作為妙。

就家庭制度言，我們于上面已說過，殷周之際，一夫一妻之制業已確定，男子且可以蓄妾，鼎爻辭“得妾以其子”即是證明。以蓄妾說，則反映社會上已發生了私有財產的觀念，父權的家長宗法家庭已亦鞏固了。母系制度的之殘存的蔭影也沒有了，有的只是郭先生的附會而已。

易經時代的中國社會確已發生了奴隸，在某些生產部門中可能的有奴隸生產，特別是滅殷後的周是如此。但是我們反對郭先生認定西周是奴隸社會的主張。因為奴隸社會，必須是以奴隸生產為主要的生產形式，奴隸所有者是直接的政治統治者為前提。西周時代，顯然不是這樣。這時候主要的生產者是農民，政治統治者是土地所有者，即封建地主。以其特點上說，是封建社會。

從祭司來說吧。研究卜辭的人都知道商民族有大規模的祭司，每次用牲鬻達數百口之多。這種現象及帝乙與紂時代還是如此。既濟爻辭“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東鄰是指的殷而言，由此可以看出，殷人的祭司比周人厚的多。殷民族先是以牧畜經濟為主要經濟形式時生長出來的上層築物，在這種生產力再向前發展之後便不適應

了。在農業爲主要經濟形式時。那種上層築物成爲阻止生產力發生之桎梏。以祭司爲例，農業社會中不能供給多量的牲口作爲祭司之用，如然則破壞了農業自身的生產。這是殷亡周興的經濟原因。周民族把自己視爲一個農業民族，把自己之祖先視爲農業的發明人，也許是把農業的發明人視爲自己的祖先的。周字本身就是表示了這個意思。但是，實際上，在一切文化上，周俱比殷落後，都是承首般民族的文化發展的。

一九三二，一，上海。

# 古代的中國社會

王禮錫

---

## 一 從傳說與發掘來描寫原始社會

- 1, 石頭說話
- 2, 原始的經濟生活
- 3, 火與原始文化
- 4, 原始時代的藝術

## 二 氏族社會的起源與崩潰

- 1, 由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
  - 2, 殷以前的氏族制度
  - 3, 崩潰中的氏族社會
-

## 一 從傳說與發掘來描寫原始社會

### 1, 石頭說話

“人類沉默的時候，石頭便開始說話。”

可是中國在發掘石頭方面的工夫做得太少了，石頭的說話還不夠，仍然靠十口相傳的人類的話——傳說和殷墟中發現的龜板和獸骨來補充中國歷史的第一頁，雖然石頭說話不夠，而龜板和獸骨却夠說話的資格。

越絕書：“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太白陰經：“神農以石爲兵。”遁甲開山圖：“有巢氏居於石廡之顏。”所謂“石廡”，與歐洲所發現新石器時代之大石建築Dolmen等相近。從這些傳說中可以窺見中國石器時代的一點影子。就發掘的證據來說，甯夏南之水東溝，鄂爾多斯東南之薩拉烏蘇溝，榆林南之油坊頭，都有類似舊石器時代的石器出土。錦西之沙鍋屯，灤池之仰韶村，洮沙之新店，甯定之齊家坪，半山瓦罐溝，碾伯之馬廠，沿猶道之寺窪，西甯之下窪，下西河，朱家寨，鎮番之沙井等處，亦有大批石製的刀矛斧鏃錐削杵鍼鋤耨鏃鏃，以及環珠鈕裝飾之物出土甚多。（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一期繆鳳林中國之史前遺存）從這些

發掘的東西，和歐洲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的東西相同。在非洲的摩洛哥，埃及，小亞細亞，高加索，北美洲等處也曾有同樣的發現。從這些證據，我們可以證明，原始人類技術的發展是到處相差不多的，同時也就可以說明原始人類的生活也是到處相差不多的。

## 2, 原始的經濟生活

對於原始時代，若要再進一步去考察其生活的內容是很困難的。因為現在所遺留的僅僅是些無根的傳說。就像以上所舉的石器之屬，也大都不能確定牠們的時代。

關於中國民族最初的傳說就是盤古：

“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徐整五運歷年記）

“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靈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

三皇。”(三五歷記)

盤古的傳說，夏曾佑以為是從南蠻來的。後漢書南蠻傳載南蠻之祖為槃瓠，或者是南蠻的傳說流入中國，就加上這些附會。這一說頗為近理。

次於盤古的傳說，就是三皇：

“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各立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陽谷，分九河。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凡一百五十世，合可萬五千六百年。”(春秋命歷序)

這些傳說，對於了解古史沒有什麼幫助，因為在這裏沒有提示什麼，僅僅是後人對於宇宙發展——由天而地而人的一種揣度而已！

呂氏春秋恃君覽：“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從這一段話裏面很可看出原始社會生活的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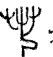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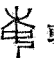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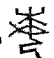
- (1)原始部落的生活——其民聚生羣處；
- (2)部落與有血族關係的氏族不同——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
- (3)性的關係是雜交——知母不知父；
- (4)無私有財產——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

這些假設的生活，用現在落後的民族來證實，有很多相合。波托庫德人及南美洲波格爾的部落人數有多到一百以上的。布斯明的至多到五六十人。澳洲土人的部落不是全體隨處流動，祇有在果實成熟或狩獵的時候，部落的全體才一齊出發。平常分爲許多小羣分途覓食。這樣“聚生羣處”的天性，是由於抵禦外來的侵侮。人類能夠維持其生存於利牙鋒爪的猛獸交攻之間，這共同生活的習慣大概是最大的原因之一吧！至於部落的組成，不是依於血統的關係，因爲那時父親外觀很不容易明瞭，就母親，兒子達到了相當的年齡以後，也不甚明瞭。所以他們的分羣，常常是依於性別或年齡。好像關於狩獵的工作多是男人，採集的工作多是女人。而老年，壯年和小孩在澳洲的土人裏常常分爲不同的部落。

原始時代的生產形式主要的是漁獵和採集古史考：“近山則食禽獸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這是原始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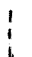
的寫照。從原始人的圖畫——象形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那時生活的一些影子。在這裏，讓我對於引用甲骨文字來說明古代生活的一點意見。我們所發現這些文字雖然是殷代的人所使用的，但牠們的逐漸演進已經不知道若干年，有些是很質樸的圖畫，却有些已經脫離了象形畫的痕迹。那些質樸的圖畫中有許多是宣露了我們的最早的祖宗的生活之一部。我覺得郭沫若先生僅僅用來說明殷代的生活是未能盡其用的。文字的創造，最初是當作實際生活的圖畫，後來則漸漸的成爲一個符號的形式了。假使我們把現代的字來解釋現代，那“戰”鬥就必得用“戈”，“舀”水必得把手入器皿中去取水了。因此，我以為科學地應用殷代的字來解釋殷代以前的生活，是正確的。所謂“科學地應用”，便是在某一時代的生活已經給科學——從發掘或其他落後民族等等——證明而有合於這些圖畫的時候。好像原始時代的生活已經給科學證明是漁獵和採集，如果象形文字給我們的證明是不違背科學，那我們就很可以去引用牠們。在中國古代的象形圖畫關於漁獵的固然很多，因為殷代漁獵的事雖不是生活的唯一形式，但爲了娛樂和補助農耕畜牧，漁獵還是很普遍。至於採集的生活，我們也可看出許多消息：





 是採樹上的果子， 是用手爬掘地上的草中及其根之象。 象兩手， 象草枝葉及根屈曲之形。說文解字：“若擇菜也”，意義也差不多。許氏沒有見過殷虛文，而有這樣精確的解釋，大概是有所授吧。採集大概是女子的事，因為女子不宜於狩獵，所以就從事採集。 字象下身屈曲蹲踞之形，許書以為是柔順之意，但那時的女子還不是在男子壓迫下過生活。我疑是象蹲踞從事採集之形。所以妻字是 或，明明是蹲踞取艸的樣子。妻字在當時或者是女之異文，後來就成為夫妻字。


### 3. 火與原始文化



火的發現是人類文化的最有價值的一頁，敘述原始生活的時候，不能把牠忽略。在中國古史有燧人氏鑽木取火的傳說。世本：“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為名。”火的最初發現當是從觸電的樹木而起之類的自然界之火，因自然界的火的延燒，而感覺到煖熱，知道火是可以取煖的。因為火的延燒而禍及於野獸，人類偶喫到這些自然火的“燒肉”，感覺到可口，而後知到熟食。世本有“黃帝造火食”之說，自然歸到某人是不可信，但這發現的程序是很合理的。自然界的火是不能由人類自己支配的，直到“鑽木取火”，人類才真的有了光


明了。殷墟的甲骨文字中火一類的字非常多。光字  的書法，是火在人的頭上，到了人類能支配火的時候，就是人類的光明時代到了。這字是最好象徵人類的文化的開幕。表示人類得了火的喜悅，古代的中國人就用來祭天。說文解字：“禋，祭天也”。禋字的甲骨文的寫法很多， 兩字最能表示如火如荼之象。从木在火上， 表示火焰。本義當是燃燒之意，像如火燎原的用法，後來就兼祭天之義了。


火在原始時代的用處很多，火可以用來避寒，亦可以用防衛野獸的侵襲。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有一段這樣的描寫：“火又是溫暖的來源。在第四冰河代的冬季，燃燒的火柴可以使受凍的人羣溫暖，又可以使那些生息於潮溼的洞巖之中的人羣免受其害。燃燒的火光可以延長白晝；在長期的冬季裏，又可以恐嚇那些游蕩於人羣週圍的野獸，火是最好的守衛兵，牠使人在熟睡的時候不致受異外的侵襲。人羣在奪取可以避日光的地方的時候，火往往是人類反抗野獸的工具——大的猛獸既不怕木棒又不怕原始人爲的石器，所怕的祇有火。”（據高素明譯文。）從殷墟文字中，我們很可以看出原始人對火的用處。把火頂在人頭上是光字，上面舉過例了。還有人跨着火的！像 ，（見殷墟書契卷七第


二十一葉，這個字還沒有人認識)及赤字  (《熹龜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八葉)。火夾着人的，像赫字：

 (殷虛書契卷一第十二葉)  (同上第二葉)


 (同上第三葉)






 (同上第八葉)

 (同上第三十一葉)



 (同上第三十七葉)

大概把火頂在頭上，表示取光，把火跨在足下，表示取煖；兩旁燒着火，把人圍在中間，表示用火防衛。還有把火乘在手裏的，像燧字：

 (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三葉)




這對於火光的炎炎燃燒之象，是何等的活畫出來。又像炬字    ，這種執炬的形式，不但表示取光取煖，並且表示警衛之用了。到後來有了建築物，就有了近於舉烽火一類的東西，像下列的字，雖然  承祚編入待問編中，表示

還沒有人證明牠的意義，但大概是烽火這類東西是無疑的：

1  (殷虛書契卷六第十九葉)      2  (卷六第二葉)

3  (後編下第二十一葉)      4  (第二十五葉)


5  (第二十八葉)      6  (第三十九葉)


以上幾字，以第四字最完全。 表示火， 是執火的人， 是高的建築物。這時候是已經有較固定的部落，他



們防衛異類與異族的侵害而設立這樣的火警台。

“火食”的程序，最初是俯拾自然界之惠，即由電起火而燒死野獸的時候，喫這些不勞而獲的燒肉。後來就漸漸自己用火去燒。現在居住在熱帶兩旁的落後民族差不多“熟食”是火的唯一功用。澳洲莫列河等地的土人常利用燒紅了的石頭烘烤食物。禮運：“燔黍捭豚”，鄭注：“中古未有釜，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現代科學的證明，恰好是這傳說的注腳。

人類建築房屋的起源，不一定是爲了躲避風雨。現代澳洲人取蘆草或甘蔗編成很堅固的籬芭，使火不致受風雨的侵襲。至於人類的躲避風雨，則常常臨時在地下掘一個淺淺的地穴。在甲骨文上我們亦可窺見中國古代也有同樣發展的事實，我們看寮字的例：

 (殷虛書契卷四第三十一葉)

 (卷五第三十九葉)


前面舉過寮字的解釋，是火燃燒的意思，把正在燃燒着的火，加一個建築物掩護起來，就成了。這字在最初的意義，應當是房屋。說文有“僚”無“寮”，而於“僚”訓“好兒”。爾雅釋詁寮，官也。釋文，作“僚”。釋文應當是對的，官的初


義應當是火的守護者，所以从人从察，“察，官也”，是假借義。原始時代的人對於火的保持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特別看重保護火的建築，和看守火的人。


#### 4, 原始時代的藝術


人類藝術的起源也是很早的。


文字的起源，最初同繪畫不能分別。與其說是爲做符號而造文字，無甯說是爲複寫實物的愉悅而從事於繪畫，後來才逐漸的一面做符號用成爲文字，一面更複雜地描畫成爲美術的繪畫。在西班牙的一個洞裏發現了有色的人掌跡印。顏料是黃土，木炭，或泥之類。Altamir洞穴發現的更複雜的畫，大概以野獸的寫生居多。這可以窺見古代繪畫的一般。在中國則殷虛留給我們的許多象形圖畫，雖不能說古代的圖畫有這些的複雜，但也可推知當時的一點情形。我們舉幾個鹿字爲例：


 (殷虛書契卷二第三十二頁)

 (卷三第三十二頁)

 (卷二第二十三頁)

 (卷四第四十八頁)

 (鐵雲藏龜第九十三頁)

 (殷虛後編下第五頁)

以上各圖或直立，或跳躍，或回顧，或側視，無不畢具，並且殷虛類編中所收二十六字沒有兩個字是沒有一點變化的，這很可以窺見文字與圖畫最初是很難分別的一個消息。

遊戲，中國的傳說中投足而歌入闕，是一個有價值的材料。凡野獸得到食物的時候，爲了表示其高興，常常與這可憐的被捕者作快樂的遊戲。我們日常所看見的貓兒捕着老鼠的時候，最好與玩弄一會。人類捕着野牛也一樣的玩弄牠以表示高興。現在落後的民族常常有模倣的跳舞，好像模倣狩獵，把一部分人當作野獸，一部分當作獵人，這樣跳舞音。所謂執牛尾投足以歌入闕，或者是這樣的舞法也說不定。

唱歌最初是“徒歌”，所以“徒歌”是音樂中最古的形式。

人類的歌聲往往是在無意中發出來的，尤其在工作或休息的時候。現在的勞動者還常常發出無意義的歌聲。印第安的歌聲：“哦呵，衣啞哈，衣啞，衣啞，”老這樣重複下去。高加索一個“呵”音可以一高一低地延長到一點鐘。中國現在的勞動者，還是“抗育……呵育”重複成音，去舒寫他的勞動的苦楚。我們可以從這些推測古代人的音樂生活。“斷竹續竹，飛土逐肉”，大概就是古代人打獵時的一種歌聲。

音樂的器具的發明是在原始時代抑是氏族時代，是不太容易推測的。擊壤而歌，應當是農耕時代的事。但用器械採集的時候，發現有節奏的聲音，因而有最原始的音樂，即打着石頭或泥土來做唱歌的節奏。歷史上的傳說：“庖羲氏作瑟”，“黃帝樂名咸池”，“伶倫造律呂”，“女媧作笙簧”，“隨作箏”，“夷作鼓”之類，應當是以後的事。澳洲土人的原始樂器，大概是木塊戈矛之屬，中國狩獵採集時代的音樂，想必也差不多。

總之，原始的藝術多是與工作有直接關係的。這正足以證明蒲列哈諾夫的話“藝術是生活的表現”。美字从羊，這說明遊牧時代的美的觀念，是從他們的生活最密切的羊之類有關係的。最顯明的是歌唱，牠能使人在工作時感到愉快，換一句話說，就是牠能增加勞働的效能。圖畫與跳舞常常是勞働生活的複寫，自然，牠們也是在人類工作中給以愉快。到社會發生了階級，娛樂漸漸的為剝削階級獨佔了，藝術與勞働就逐漸分離，而成爲奢侈品。這些奢侈品是由勞働者身上剝削來的，被剝削者替代了剝削者分內的勞働，暇豫就集中於剝削者，所以獨佔了藝術。

中國社會形式發展史的第一葉，僅僅能靠這些片斷的

傳說，殘缺不全的占卜的象形文字，以及現在落後民族的生活，和科學的通則與假說來作這樣的一幅輪廓畫。若要最進一步去說明，那全憑鋤頭了。好在對於古代研究的目的，是為說明現在與將來，至於考古，那是考古專家的事。

## 二 氏族社會的起源與崩潰

### 1, 由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

在原始經濟時代，狩獵沒有較銳利的工具，僅能憑着運氣去獵一些弱的小的動物，在水濱則拾取一些螺貝之類容易取得的東西，捕魚還沒有很完善的工具，不能盡量的捕取，可食的植物的根及蟲類的挖掘在一個小的地域內也容易掘盡。所以生活逼迫着他們經常移動。同時他們的食物也沒有羨餘而要求存貯，所以食物的存貯在那時是沒有的，至多是婦女為小孩們存貯少數的採集得來的食物。所以他們也沒有停留一個地方的必要。





到後來網罟發明了，弓矢及其他高級的兵器發明了，就能取得較多的食物。讓我們從象形文字中看網罟的用處：



網的通形

有柄的網




羅		捕鳥的網
置		捕兔的網
罝		捕豕的網
罝		捕鹿的網


網的發明對於原始生活是一個大變動，用法非常之多，所以特別製這樣許多字去表示這些網的種類。此外還有弓矢及其他兵器（新石器時代較進步的石兵）。有了這些器械，就可以獵取較多的食物，並且生活也不像以前那樣流動，而能逐漸地定居於產魚的河流附近的地點。傳說中的古代氏族之都：如伏羲都陳，是現在的河南陳縣；神農徙魯，今山東曲阜縣；黃帝曾經邑於涿鹿，今直隸涿鹿縣；少昊都曲阜縣，今山東曲阜縣；顓頊都帝丘，今直隸濮陽縣，帝嚳都亳，今河南偃師縣；帝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帝舜都蒲坂，今山西蒲縣，禹都安邑，今山西安邑縣；湯都亳，今河南偃師縣。這些出於帝王世紀及史記的材料，雖然不太可靠，但多少可窺見當時實際情形的影子。這可說明古代的中國在流徙的原始生活以後，是定居在黃河的附近。自然爲了水患和食物的逐漸減少還不免常常遷徙，這裏所謂定居僅僅是比較的而已。


獵取野生的動物常常是憑着運氣，生活還是不能安定。

我們的祖先偶然捉着活的動物把牠關起來，逐漸就養馴了。將大的野生動物馴養是不容易的事，有時捉着正在懷孕中的牝獸，讓牠生產後去養牠的兒子們，這方法就很順利了。現在的落後民族還常常用這個辦法。於是人類的生活由漁獵進為牧畜。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七葉有一個象字是非常可寶貴的材料：

 用手把正在孕育中的牝豬捉來，就是象養。這活畫出由野獸象為家畜的過程，同時活畫出原始時代的人怎樣由漁獵生活到畜牧生活的過程。見於他處的象字有如下的寫法：

 藏龜之解第六葉

 殷虛後編下第三十六葉



這表示最初的象養是從豬與狗起。並且表示象養的野豬或野狗是用手捉來的活東西，而不是用兵器去打來的。


到有了家畜，人類生活就發生大的變動：第一，有了經常畜牧的東西，可以保障生活；第二，狗的馴養可以做打獵的新工具，第三，像馬之類的東西，可以代步，減少了步行的勞苦。有一個遊歷家關於科列克人的經濟狀況的描寫：“從事


畜牧鹿的科列克人，以肉爲食料，以皮作衣，甚至利用鹿的力量。科列克人常常藉鹿的力量將自己由這裏運到那裏。”畜牧的動物，大概可以分爲食用，獵用，御用幾種。御用是用來代步的。


食用的家畜大概是豬牛羊。狗似乎是很貴重的食品。澳洲的土人，除荒年外，不作食料。新西蘭的土人則視狗肉爲最美的食物。說文然字，从犬从肉，是美味的意思。可見中國古代也以狗爲食品。

獵用的畜類最主要的是犬。所以獸獵的獸字是犬旁。  
(獸卽狩意)

御用，古者，“服牛乘馬”，驅字从馬。御字亦有从馬的如：  
 象以手驅馬之形。然御字亦有从象的  从手从象，象長鼻異於馬。可見古代有役象助勞之事。看爲字更明顯：

 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葉。



 同上。

 後編下第十葉。

殷虛文字類編象字下曰：“說文解字‘象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今觀篆文，但見長鼻及尾，不見耳牙之狀。卜辭亦但象長鼻，蓋象之尤異於他畜

者其鼻矣。又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鑲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尙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可見古代黃河南北有象爲御用的家畜之一，到殷朝還存在。

關於古書上的網罟的發明及畜牧的傳說亦不少：易繫辭“包犧氏……作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帝王世紀載伏羲氏“取犧牲以充庖廚”；世本“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馬，臯作駕”。到了牧畜時代，人類除了利用原始器械以外，還能利用動物，在生活上已經進一步了。

因爲有了較長期的定居生活，農業就逐漸萌芽。婦女將她們所採集得的東西，埋藏於地下，以防避男人的偷搶。經過了相當的時候，這些東西就發芽成長。經過無數次的反覆現象，人類就發明了種植。這就是農業發明的假說。最初的農業是用手耕，即用採集所用的簡單器械在森林中或田土上掘一個小洞，埋藏種子，這就是農業的最初形態。所以最初的農字是  ( 殷虛書契卷五第四十八葉) 或 ，即以手

持械在林下或田下掘土之形。在中國歷史上的傳說，發明農耕的有“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繫辭），“舜發於畎畝之中”（孟子），“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等等。本農耕的發明，不必由於一個人，也不必由於一個族。神農，舜，禹之屬或者都是發明農耕的氏族也不一定。由低級的狩獵與採集經濟到畜牧農耕經濟，人類就能自己生產人類自己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人類於是踏入征服自然的第一步。在原始經濟中人類的取得生產品，是無貯蓄的浪費的使用，在這樣畜牧及初期農耕的混合經濟的基礎上，由人類製造的生產品，第一，他們是能盡量地去使用，像以皮爲衣，以肉爲食料，以骨做器械，並使用其勞力；第二，他們能貯蓄，而不浪費。這樣的混合經濟，亦叫做生產經濟。

我們的祖先就在這樣的過程中由原始經濟到達了生產經濟的階段。

## 2, 殷以前的氏族制度

我們的祖先的生產方法起了變化，他們的社會組織也自然跟着變化。

由漫無限制的到各處去獵取食物的生活，跟着混合經濟的要求而游牧的範圍就各各固定起來。尤其是附帶着農

耕的生活，漫無限制遷移是得不到什麼收穫。每一羣人佔領一個地方，就以這地方的性質去稱呼這一羣人，所以在澳洲常有“森林的人”，“山人”，“湖邊人”，“兩岸人”等名稱。

後來氏族間由戰鬥而聯防，由搶掠婦女而通婚媾，氏族有通往的漸漸多了，這些名稱就不夠用，於是用動物或植物來做氏族的名稱。據莫爾干的古代社會，Chickassa族裏面，豹的“近族”有山貓，鳥，魚，鹿幾個氏族。西班牙的“近族”有浣熊，鱉，黑鳥等氏族。在中國歷史上所看見的氏族的名稱，像五龍氏，大駮氏，豨韋氏，驪連氏，有熊氏，也多以動植物命名。又黃帝教熊，羆，貍，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不真是教這些野獸打仗，而是氏族聯盟。顧頡剛先生對禹的考證：“禹，說文云：‘蟲也，從內，象形。’內，說文云：‘獸足蹂地也。’以蟲而有足蹂地，大約是蜥蜴之類。我以為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當時鑄鼎象物，奇怪的形狀一定很多，禹是鼎上動物的最有力者。”誠如此說，則黃帝應是一個熊了。實在則熊，禹等動物的名字，在當時都代表一個圖騰了。

在圖騰的名字下加一個“氏”字，柳詒徵先生有一個很好的解釋！“古代諸氏，雖皆後人傳說，不盡可憑，然弈禩相傳，

不謂之某林某蒸，或某君某主，而概稱之曰氏，則氏字必有其定義。後世胙土所命之氏，氏之名義實根於土，說文之釋氏字，即援此義爲說。（說文：“氏，巴蜀名山岸脅之以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段玉裁注：“丘，象傍於山脅也，氏之附於姓者類此。”）然則古所謂某氏某氏者，即所謂某山之部落，某山之酋長耳。”可見在圖騰之前，中國亦以山或水爲部落的名稱，好像澳洲土人的“山人”“湖邊人”的名稱一樣。後來用動物來做名稱，還殘留一個“氏”字做尾巴，宣露古代的一部分祕密。

我們要把中國的氏族制度之蹟作進一步的描寫時，那我們對氏族制度的內容也要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氏族制度的祕密的宣露，我們不能不歸功於莫爾干。所以我們要描畫氏族制度的輪廓時，即根據莫爾干的古代社會作下列的說明：

- (1) 氏族社會的基礎：是同血統的人們的集團。
- (2) 氏族社會的組織：基礎組織是“氏族”，若干近親氏族的結合爲“近親族”，若干“近親族”的結合爲“部族”，若干部族聯合爲部族聯合——易洛魁聯合。
- (3) 氏族社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由氏族會議選

舉酋長，全氏族服從之。部族聯合亦是由許多部族聯合起來，創設世襲酋長會議，並設立軍事總指揮官。

(4)氏族社會的性的關係的演進：由以雜婚為基礎的血族制度進而為第二形態的 Panaluan 家族，（即兄弟們彼此以其妻為共有，或姊妹們彼此以其夫為共有）進而為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多夫一妻。

(5)家系：是由女性本位到男性本位。

中國歷史的傳說，自黃帝以來，氏族的影子已經很明顯的透出。黃帝“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這是很明顯的部族聯合。黃帝乃“徵師諸侯”，可見黃帝是各部族的總指揮官。黃帝與諸侯“合符於釜山”，也是部族聯合的酋長會議的影子。後來還有這樣大規模的酋長會議的傳說，像禹會諸侯於塗山之類。

氏族的名字在莫爾干的研究是全以動物植物或無生物命名，前面已經略略說及古代的氏族名稱之相符合，這裏以比較可徵信的黃帝以後的傳說來再加一層證實：

鄭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



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皇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

一個部族包含的名稱相類似的氏族，在落後民族中也找得出證據。Mohegan 部族包含有狼，海龜，及七面鳥三個近親族，而各近親族又包含下列的氏族：

(一) 狼近親族：

氏族——(1) 狼，(2) 熊，(3) 犬，(4) 袋栗鼠；

(二) 海龜近親族：

氏族——(1) 小海龜(2) 泥海龜，(3) 大海龜，(4) 黃色鰻；

(三) 七面鳥近親族：

氏族——(1) 七面鳥，(2) 鶴，(3) 雛雞。

七面鳥的近親族，恰好和少皞摯的部族“紀於鳥”不約而同地都用鳥做名稱。這樣的傳說雖然是不可靠的多，但和

科學的研究這樣相吻合，假使以“與其過而信之毋當過而疑之”的精神去治史，是要失去許多寶貴的資料的。實驗主義的先生們啊，你們的剪刀下是多少歷史的冤鬼！歷史是無情的，將來是你們會消滅這些冤鬼呢？抑是冤鬼將消滅你們？

酋長的民主選舉，在中國氏族社會時代亦可找出這樣的證據。好像‘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帝王世紀）諸侯公共的酋長，是由公共去決定。堯的任期終了，由氏族會議——四岳去選舉，於是選舉舜為酋長。舜和堯在傳說上考證起來，仍然是同一血族。所以，以血族為基礎亦是與科學的發現相同的。

中國氏族社會的婚姻關係，像舜娶堯二女為妻，即是堯二女以舜為公夫，說明那時的性的關係不少 Danalu 制度的遺留。

家系的女性本位，在歷史傳說上亦可隱約窺見。好像太史所謂言不雅馴的傳說：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詩含神霧及孝經鈞命決）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春秋元命苞）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宋書符瑞志）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山海經及詩含神霧）慶都感赤龍而生堯，（春秋合誠圖）女嬉吞薏苡而生禹，（吳越春秋及論衡）這些緯書之類的東西，雖不可

深信，但知母而不知父的消息便從其中透露出來。商周人祀祖廟的樂章，大都頌其妣而不頌其祖，更可見女性本位的家系曾經存在於中國的古代社會。茲略舉數例：詩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古之著姓，字皆從女：姚，姒，姬，姜，嬀，嬴，姁，嬀，亦足為女性中心的一證。

從以上的證據，中國殷代以前，已經脫離原始社會，進於氏族社會殆無可置疑。不過氏族社會究竟始於何時，這是無法推斷的，因為傳說究竟是傳說，我們僅可合理地據以說明古代社會的大略，假使不加以科學的抉擇而相信牠們，即會被騙而入於迷途。中國的有信史自殷代始。我們只能從殷代社會性質的分析去了解氏族社會是什麼時候消滅。

### 3, 崩潰中的氏族社會

中國的歷史，在殷以前都是傳說時代，自殷以後才有真正的歷史可言。詩經尚書裏面有關於殷的東西。殷虛有甲骨文發現，從甲骨文證明，史記殷本紀的紀載，什九是真確的。這樣一來，關於研究殷代的東西就不少了。

殷代的社會，是什麼性質？解決了這一個問題，才能夠

說明古代的社會到什麼時候結果；並且殷代社會的分析是殷以後歷史解釋的鎖鑰。

第一，殷代的生產工具是什麼東西？莫爾干在古代社會中說：“在未開化人一步一步地向上，發現天然金屬鑄解天然金屬於坩堝之中，並知道將牠置於鑄型之中的時候，在他們以銅及錫為合金，而製出青銅器的時候，最後，在他們以更大的思索的努力而發明鑄鐵爐，從鐵礦中以製出鐵來的時候，為得到達文明的他們的戰鬥，其十分之九都成功了。如是，以鐵製成用具而附以刀刃與刀尖，人類在這個時候，才到達了文明之曙光。”（楊張合譯本六十五頁）中國在殷代是否到達了文明之曙光呢？李季先生說：“考埃及人在四千年五百年以前即開始使用鐵製的鐮刀，在三千五百年以前，即有耕犁，歐洲人在三千年以前即使用鐵製的鋤和武器。中國盤庚以前正是三千三百年前，論理已經發明鑄鐵，已有鐵製的耕器。”但是不幸，鋤頭上還沒有給我們證明，就殷虛文字中也沒有見鐵器發現的痕跡。但是青銅器已經有了。殷虛中並且發現了雕鏤的象牙，就龜甲獸骨的刻字，也似乎非金器莫能為。鐵器已否發明，只好存疑，至少，青銅器的使用是不成問題了。同時殷虛中還有石器骨器的遺留，可見石器在殷

代還使用着。同時郭沫若先生以器物圖錄中的三石磬就是犁鎬，農字下从石即石字，以明農耕還是使用石器。我以為青銅器在殷能夠製精細的器物，應當是已經盛行。石器不過是以殘存的形態遺留下來。好像現代“火柴”已經在中國普遍的使用，而山東鄉村還使用火石，我們決不能說中國現在是火柴火石並用時代。三石磬是犁鎬也是揣測之詞而非定論。至於農字的从石，也不能證明殷代是石耕，因為文字只能說明製造時代的情形，而不能說明使用時代的情形，我們只能證明這些文字在殷代使用過，而不能證明是殷代製造的。我們可以作這樣的一個假設的決定，殷代是青銅器時代，生產工具是金屬的器具。至於這假設的是否完全正確，那還靠將來鋤頭考古學的繼續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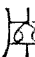
第二，殷代的生產方式是什麼？殷代自契至湯凡八遷，據王國維先生考定：由亳遷蕃為一遷，由蕃遷砥石為二遷，由砥石遷商為三遷，由商遷泰山下復歸商邱為四遷五遷，由商遷殷為六遷，復歸商邱為七遷，至湯回亳共為八遷。湯至盤庚又五遷，書序紀其四。據王國維先生的考證，盤庚到帝辛沒有再遷過都。盤庚以前“不常厥邑”的現象，表示是正過着游牧生活。盤庚遷都，人民就很反對，這表示那時已經有了

農耕，人民便有安土重遷之意。到盤庚以後就不遷都，這說明盤庚以後農業已經成了生產的主要形態了。就殷虛文字看，那時禾一類東西已經很多，而且已經有年字，禾熟爲一年，所以年从禾，以禾作年的符號，可見那時農耕的盛況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殷代是從游牧而入於農耕的時代。

第三，殷代的社會組織是怎樣呢？我們從下列各點來考察：

一，殷以前無嫡庶制。所以殷的世襲酋長是兄終弟及。周朝將子姓分封爲諸侯，所以要定嫡庶的制度，使王位的繼承有一定的辦法。殷代不分封，而弟的年齡比兒子大，如果父子世襲，必起爭端，所以兄終弟及。由氏族會議推舉酋長，兄終到弟及是表示氏族社會已經進到國家的形式。是氏族制度的末期。

二，“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觀堂集林卷十）滅國而要遷民，這表示人民同酋長是一血族，周以後就再沒有滅國遷民的事實了。秦始皇也遷民，是徙富豪於關中，而不是把一般人民分散。漢以後常常把胡族分徙關內，正以他們是氏族社會所以分散他們的團結。可見殷的社會結構還是以血族爲基礎。

三，私有財產在殷代已經萌芽。從甲骨文字中可以尋出不少的證據。甲骨文已經有私字，寫法：或。許慎的解說是自環爲私，大概是把自己所得的東西圈起來就是私的。公字是) (今背字，就是圈子外面的東西是公有的。用建築物把牛或羊關起來爲牢爲宰，把豬關起來爲家，而人的有家就表示佔有了豬了。並且甲骨文字中有“錫貝”之文，貯藏的貯字，也是把貝藏起來：。盤庚：“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朕不肩好貨”；“無總于貨寶”。都是私有財產已經萌芽的證據。氏族共產制在破壞中是無疑問了。

四，王國維先生說：“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殷周制度論）可見在殷代與諸侯的關係，還是氏族聯盟性質。

根據上面的說明，我們對於殷代的社會，可以作如下的斷定：

殷代的社會結構是以血族爲基礎，其與別的諸侯的關係是聯盟的關係，而非統治的關係，但是國家形式及私有財產皆已萌芽，因此，殷代是正在崩潰中的氏族社會，而有初

期封建社會之萌芽。



# 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①

胡秋原

——匆促之速寫——

- 1, 原始社會時代。(殷以前)
- 2, 氏族社會時代。(殷)
- 3, 封建社會時代。(周及春秋戰國) (以上本期)
- 4, 專制主義社會時代。(秦至清末)
  - A, 兩漢至魏晉南朝。
  - B, 北朝至隋唐宋。
  - C, 元明至清末。
- 5, 專制主義半殖民地化時代。(鴉片戰爭以來)

本文本爲專制主義論之末章，因發表之便才抽出的。寫得萬分匆促，只是一個草稿的草稿；希見者諒之。

根據拙文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與專制主義論之所述，試對於中國社會史之發展，作一極鳥瞰的概觀。我分中國社會爲五大時期，並略說明社會一般發展過程，與所謂原始社會，氏族社會，封建社會之概念。而將中國專制主義社會，又分爲三個環；三個大的反復時期；並于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之情形，略誌數語，詳當另及焉。

## 一 原始社會時期

### (1)

人類遠古之歷史以及猿人到人類間之連鎖，非社會史之範圍。社會學上之人類史開始于其使用器具之時代，即石器時代——尤其是古石器（Palaeolith）時代與新石器（Neolith）時代。最初是削（Chipping），砍（Pitching），壓（Pressing），磨（Polishing）的技術時代。後來發現燧石取火。這是原始社會之曙光。

只略舉原始社會之特徵：

(1)經濟——採集經濟。吃小的植物與動物。後來狩獵

成爲基本生活方法。於是男女之分工開始。服野獸之毛皮。

(2)社會組織——原始共產生活。老者常被殺。由亂婚而羣婚而多妻多夫，不知有母，還在漂泊的狀態中。

(3)文化——思想只有聯想作用與符咒。藝術是原始謠舞。狩獵者—採集者，也就是藝術家—魔術家。有原始宗教。繪文字。

明白這就可談中國原始社會了。

關於中國人種之類別與來源，雖然不是沒有論爭，但據最近安得森珂珊倫等的發掘與研究，大概中國人種自西來，是可以確定的。至于是不是如 Ball 所說，中國之原中國人(Proto-Chinese)是 Sumeria 人之分支，則尙難肯定。不過，即在古代，東西民族有深長關係，確是無疑的(簡看濱田青陵東亞文明之黎明，西村真次古代世界文化史，H. Maspero 先秦時代之中國的西方文明之影響，Hirth 支那古代史等)。

## (2)

中國之原始社會時代，蓋着許多渺茫的傳說。最近西方許多學者(如法國 P. P. Licent, T. de Chardin)，在鄂爾多斯東南，甘肅東北，陝西北部，發現古石器時代遺蹟，與

Mousterian期的文化相。而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媧氏的傳說，無疑是反映古器時代的生活情景。而盤古之開天闢地的傳說，看作古石器文化之開端，亦不是無意義的。神農氏（炎帝）時期，可說是舊新石器時代之過渡期。（參看上引書及司馬貞補史記，又白虎通，曲禮正義，易繫辭等）。

所謂“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鱉螺蛤……”（古史考）此即採集經濟之說明。

所謂“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易繫辭），即畜牧時代之回憶。

所謂“古之時……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五經異義），即指此時之家族制度，而伏羲氏定“嫁娶以儷皮爲禮”，猶恐掠奪及買賣婚姻之痕迹也。又，姓字從女從生，古名姓如姚，姬，姜，姒，……皆從女，亦母系制度之化石也。女媧之傳說，更不待說了。

所謂葛天氏之世，賁桴土鼓，操牛尾投足叩角而歌八闋（呂氏春秋），就是這時候的謠舞。

古代苗人好巫術。尚書呂刑及國語楚語均言其以巫術

誘民，使民神雜糅，家爲巫史。此苗人近已知非今日之苗族，而是古代之國名——更正確地說，氏族部落之名。苗族之巫術，是這時候文化之代表。

在神農氏之世，中國已有農業，卽已進入生產經濟時代。到了黃帝時代，併吞了炎帝（卽火氏族）及蚩尤（中華古今法言蚩尤獸身人語，蚩從蟲，大概是氏族圖騰之記號），建立了一大圖騰集團。黃帝者，居有熊，號有熊氏，教熊羆貅貔獠虎征炎帝，（史記）帝王世紀以爲是率獸而戰，其實應該是率領這幾個圖騰而以熊氏族爲之長而已。有熊者，正是氏族圖騰之名。

史上黃帝的功業最多，本領也頂大，嘗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爲一家，爲之有道乎？”野心也不小。這雖然都只能算做 legend 但也可以說自此已有圖騰集團之成立。史記始於黃帝，且存疑，蓋黃帝以前更無可考矣。黃帝征伐頗力，亦氏族社會開始時必經之現象。他的妃名螺祖，螺或亦氏族之圖騰也。黃帝有妃，帝嚳四妃，舜妻二女，女權日落矣。

我假定黃帝爲中國氏族社會之始。

## 二 氏族社會時期

### (1)

原始社會總要經過幾萬年或幾十萬年才能到真正有生產及消費的社會罷。

氏族社會之特徵如下：

(1)經濟——生產經濟。農業與畜牧出現。最原始的手工業(陶業等)發生。漁業是從獲得(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之過渡階段之主要事業。

生產經濟出現於新石器時代。農耕器具及馴養禽畜發明。

(2)技術——石斧及有孔有柄石器發現，骨器木器之加工發明。有小土屋。舟與木屋。

並且，從石器到金屬器具之應用了。

最初石器，後銅器，最後青銅器(銅錫合金)。

(3)分工——農業發展，女子的地位變為從屬的。

農業及畜牧專門化。草原——畜牧發展，森林平原河岸。——農業發展。獨立的手工業——陶器與織業發生。發生交換，最初在一個地方(市)以物易物，後來各民族及種

族間發生有規則的交換。

(4)圖騰——Totem與Taboo，因與動物的關係密切而發生。如是以某種動物為某一氏族之祖先，為其種族之標志，而鞏固其結合。圖騰集團是經濟單位。老人不僅禁止殺害，且尊為經驗豐富的長老而成為尊敬的對象了。老人支配一切。強有力的人為領袖。氏族間互相結婚——以至對偶婚姻。

(5)社會秩序——父系家長制。生產手段屬於氏族。多妻制發生。氏族是社會＝經濟底組織。

因農業工具之發展（從鋤到犁），促形氏族紐帶之鬆懈而形成大的家族——氏族共同體。

因經濟及軍事上的必要，若干父系氏族結成種族同盟——種族發生。他有一個或多數之領袖。

(6)財產及階級——氏族集團之經濟是自然經濟。全氏族之所得，歸全氏族消費。及大家族發生，氏族財產之分割起，年長者處分財產。

剩餘生產物生，於是私有財產出，於是階級分裂生，於是戰爭俘虜不殺，作為奴隸了。多數奴隸出現。

(7)國家——手工業與農業分離，小規模商業出現；戰

爭的目的，不是爲氏族之復仇，而是爲富之獲得了。於是由氏族而種族，而結爲民族了。因有富人和窮人，農民與手工業者，特權者與無特權者，奴隸與奴隸主，於是民族國家發生。軍事領袖遂成爲民族國家領袖。

(8)文化形態——語言文字：勞動產物的及交際手段的言語發達。身勢語廢止。象形文字發達。

思維：萬物有靈論(Animism)。魔術崇拜。

宗教：樸列汗諾夫謂宗教有三要素——神之表象(反映於神話)迷信，祈禱。宗教在此時發生而且發達。最初，靈魂崇拜，以後，祖先崇拜。而且祖先之神變爲自然現象——日，月，山，川，雷，雨之神，既有靈魂神鬼，於是藉魔術之力與神鬼交通之希求起。於是巫，卜之事盛。

藝術：A，塗彩文身藝術發生；B，自然主義的繪畫發生；C，歌謠帶戰鬥的威嚇的調節勞動的性質；D，有再現狩獵收穫及戰爭的伴以音樂歌謠的舞蹈生；E，有鼓，竹枝等樂器。

文學：抒情文學大概是口頭的，但已有簡單的記敘文字。狩獵與農業之歌詠或記載，氏族首領及氏族中大事的記述。



## (2)

關於神農的傳說，應看初新石器時代之開始。從五帝到商的傳說，表現新石器時代的文物；到殷，已經是氏族社會之最高階段，而封建時代之前夜了。

安得森就其發掘，分中國新石器時代為六期：

- 1, 齊家期——有石斧, 石刀, 尖骨, 及單色紋樣土器；
- 2, 仰韶期——有彩色土器, 及種種附葬骨板彫刻；
- 3, 馬廠期——有複雜文樣土器；
- 4, 辛店期——有牛馬骨鋤, 及車輪, 人, 鳥紋樣土器；
- 5, 寺窪期——有三足之鬲；
- 6, 沙井期——有貝王葬物及銅簇。(註一)

(註一) 安得森氏的這區分，也有許多反對意見，實際上也沒有這樣分法的必要。此處不過聊加介紹而已。

到了殷代，就殷墟發現的骨簇，青銅器，陶器，龜甲獸骨銅片看來，殷代是金石併用期了（或以為係郭沫若之發明，其實乃西方考古學者之公見也）。

總之，大體說來，三皇時代可歸于舊石器時代，而五帝時代已進了新石器期了。傳說上黃帝的武功製作，代表種族領袖的勤勞，禪讓之說，不過儒家之假託，實際上恐怕是殺

子囚君陷弟的人物，這大概都是傳說中的氏族社會之英雄。

如“時播百穀草木，……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士石金玉”（史記）而堯之“茅茨土階，葵根土器”，與舜之二妻，及“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就時于負夏”都帶初期氏族社會相。堯舜時代重要的事，是陶器的發明。（堯字從土，舜陶作什器。）在夏以前，還是圖騰部落，黃帝不待說了，堯為蟠極之後，舜為窮蟬，蟠牛之後（大載記帝繫），蟠蟬大概都是圖騰名稱。又卜辭有望字，稱高祖望（殷墟書契前編卷六，十八頁，七，二十頁），王國維先均釋望字（卜辭中所見殷先公王公考，殷墟書考釋），後釋夔字，以即帝嚳之稱；（古史新證，殷先公王公，國學月報）而史記索隱及帝王世紀均言帝嚳稱夔”，夔者則又夔字之譌。然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山海經“帝俊妻娥皇”。妻娥皇者為舜。由此觀之，嚳即舜，舜即夔，夔即夔。說文，夔，貪獸也，亦曰母猴。是舜亦圖騰之符號也。圖騰之制，夏後漸衰，鯀禹從從魚蟲，猶其遺痕。但夏代皇帝，多以干支等名，如太康仲康少康孔甲履癸，與夏以前帝王之名絕異。華夏之名，亦始于此；傳說上帝王，恐以黃帝夏禹成功最大。——夏禹與后稷的傳說，實表示後人對當時農業——軍事首領的尊崇。大

概到了夏，已形成氏族國家形態，已有“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之盛，氏族之結合的種族乃至國家恐在夏世才形成。夏以前無傳子之說，這表示還是氏族的長老政治，以有功氏族者爲首；夏已有國家形態，於是家天下之制生。（參看史記五帝及夏本紀）。秦公敦，齊侯鐘中皆有禹名，詩中更多言禹事。“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纘禹之緒”，“維禹之績”，禹爲一圖騰集團到種族國家間之一過渡領袖，固毫無可疑者也。

商爲佐禹有功的契之後，關於盤庚以前，我們無確實文獻可考，但自殷墟發現以來，我們可以爲根據而參照史書所紀，看出殷朝社會一個大概來了。又殷墟文字所刻商代帝王之名二十餘，自湯至于武乙，所載與史記所記大抵相同，所以關於商殷的一切，是比較信而有徵了。

殷墟的文字現在所得到的約有一千六百之譜，而可認者不過八百之譜，（同字異形者算一字，據殷墟文字類編統計；形聲義皆可知者五六〇，據羅釋。）我們固然不能像有人因爲其中無某字就說沒有什麼，然而至少可以根據可識之字，看出當時生產力的狀態，社會組織，風習，文化之狀態的一個大概。不僅如羅振玉所云，“實殷室三朝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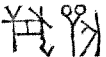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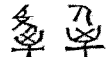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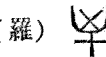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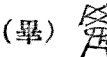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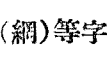
可證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殷商貞卜文字考序）已也。

殷墟卜辭中據羅振玉所輯，關於祭祀的過半，田獵次之，其次是關於天子（王）之出入，風雨，征伐，豐凶，打漁，和饗宴以及其他關於貝幣之事等等的。這已經可以使我們略明殷代生活之輪廓了：（註二）

（註二）據羅振玉所輯卜辭1169條，關於祭祀的538，關於魚獵的197，

卜出入者177，卜風雨112，卜征伐者61，卜年者34，卜告32，卜

享6，雜卜47。（增訂考釋）

卜辭中關於漁獵之記載甚多，如獵鹿，狼，象，羅鳥，置兔，網魚……甚多。如（射），（狩），（羅）（羅）（羅）（羅）（羅）（羅）（網）（網）等字，可見一般。然而，多半是關於王的，可見田獵在當時并非生活的重心，而只是一種娛樂了。這風氣到戰國時候及以後還很盛。

由卜辭關於禾黍米麥的字，以及關於風雨，豐凶的關心，可見新的生產方法（農業）已經成為生活的重心。卜辭已有農，穡，助，疇，畷……等字，藏穀的倉廩（鄙），盛食物的簠簋等，可知農業已很發達了。農業代替了狩獵。

然而畜牧還是很重要的。卜辭中牛羊馬雞豕雉等字，芻，直等字，而且卜辭中常記有爲牧地爭奪戰爭的事，都可證明。

殷數遷都，大概是因爲河患或外族的逼壓，然“民不欲徙”，可見漢民族此時已成爲定居的農業民族了。

其次，就殷代器物的彝，尊，壺，爵，斝，斝，鼎，盤，鬲，罍等字看來，非已用金屬莫辦；且甲骨刻字，如孫詒讓所云，一用木杓，一用刀刻，甲骨之堅，不是石器可能刻的；且卜辭中從金（銅）的字據我所知，已有錫，鑊，鍍三字，又就殷墟發現的銅刀銅矛銅簇銅爵及銅錫塊看來，無疑已有銅錫及其合金了。當時征戰所用之戈，已多少有金屬，而當時戰爭之規模之大（詩，“殷商之旅，其會如雲”，卜辭“五千征土方”），殺人之多（“二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以及殺人殺牲用于祭卜（“甲宙卜貞三，卜用血，三羊，册，伐廿，牢卅，及二……”）亦非有金屬武器不可。（參看安陽發掘報告）且在河南保定已有三商句刀（參看觀林堂全集卷十八商三句兵跋）之出土矣。古彝器中也有很多可認爲殷周之際的。

由卣，等，甗，瓦，宮，家，舟，車，弓，彈，戈，戊，絲，帛，箴，箕，簠等字看來，手工業——陶工，木工，土工，兵工，織工都頗爲發達，而且獨立發展了。

貨幣及交換也發達了。當時的貨幣主要的是貝與帛。龜文多凶，爲貞，古問卜必用貳以爲謝贄，然而孫詒讓訓貞爲問。但卜辭中已有“錫多口女貝之口朋貝”之語，古鐘彝中更多“錫口貝口朋”之語，適與詩“錫我百朋”之語相類。朋者，貝之串，也用爲裝飾，然而必定是已用爲交換之寶貝，才當作寶貝裝飾在身上的。這看近來低級民族之以貝爲貨幣及裝飾更可明白；不然，財，貨，寶，以及一切與金錢發生關係的字皆從貝就不好解釋了。大概在殷末，交換更發達矣。通志謂“商代錢幣亦謂之布”，也不是莫須有的。卜辭中亦有帛字。王制謂殷有典市之官，“命市納賈”，“圭璧金璋不粥于市……”云云，雖不可信，卜辭中亦未見市字，然而貝玉已視爲珍寶，是很明白的。

關於殷代的田制，雖不可考，“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其實皆十一也”，王制所謂“圭田無征”，朱子所謂“商始爲井田而之制……”，雖然都不過是臆測，但在殷代農業生產以農村公社的形式來進行，是在情理之中的。又由畀(鄙，儲谷之倉廩)，畷(疇)，疆(疆)蓄(畜，管田者)等字看來，以及有王的事實看來，却是氏族社會之最高發展狀態，因已有階級和私有財產，有剩餘生產物的蓄積了。卜辭

有家(宀,豕)字及公私(台,丩)二字。家字從宀從豕,一面表示豕在當時已成普遍之家畜,一面表示至少在當時已有家族之成立了。公私二字,表示當時已有私有財產,丩象個人持抱之形,公舊訓背私,其實或即八口之意。在殷末,應已有封建制度之萌芽。傳說上的紂之無道,已可看見氏族國家領袖已因私有財產之發展。而作封建君主之威福了。(註三)

(註三) 殷墟遺物中有白色土器,不是日所常用。或謂係帝王所用,或謂係祭祀所用。要之,是一種特別器物(object de lux),為特殊階級所用的。

### (3)

再看殷的政治,階級,社會狀態。

鄭氏詩譜曰,“邶鄘衛者, 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邶爲近畿之地”。彝器中多北伯子器。有鼎文云,“北伯作著”。卣文云,“北伯攸作寶尊彝”,北即古邶……蓋邶之爲國,遠在殷北。庸即奄, 盤庚自奄遷殷,則奄又曾爲殷都,故後皆爲大國……。”(古史新證)。蓋在殷末已有列爵分土之事矣。有人謂殷爲原始氏族社會,真莫明其何所據而云然也。

卜辭中已有王字,且記王之生活,想當時史官之所記。

殷庚以後，王名上多冠以王字，如王亥，王恆（戰國傳說：以服牛始於王亥。以前是服象；王亥者，其發明牛耕之人乎？——秋），或冠以大字，如大乙大甲大丁，可知氏族國家已經形成，而領袖的威權日益增大了。又由卜辭中及發掘出來之器物及名稱與宮廟等字看來，可見王的享受也很不壞。


殷的政治機構不大可考，田官（畷，嗇）之說雖不足信，但也許有管理土地的人；卜辭記軍事多是由王領率的，大概氏族國家同時是軍事領袖。不過，有兩種官一定是有的：

一是祭祀之官。即卜官。周禮有卜官雖不可斷殷亦有，但卜辭有云“乙卯卜呂邠史”，呂即師字，邠釋為詔。可見已有卜師之官。周禮大卜有史二人，亦卜師之類。其次，殷代的官“相”如巫咸巫賢，皆冠巫字，可見當時是一種僧侶政治；巫咸等人，就是天人之交通者，祈禱與卜筮之官。又卜辭“貝大呂服才或乎師正酉”，大呂即大師，孫說是。周禮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大饗掌奏樂故此服酒亦評之。史記謂“殷之大師少師持其祭樂器奔周”，可為反證。又卜辭有酒人，酒人當亦祭祀之官（周禮有酒人）。

二是史官。卜辭有史字，上引卜辭亦可為證。


巫與史是氏族社會的智識階級最高職業。



此外可注意的，卜辭又有“辜人”及“口倣氏口嵩出獲”之文，辜卽準，射官也；倣當爲雍，周禮有雍官，司溝瀆及禽獸之事者，如孫云，“雖臆說尙可通”。又卜辭有“尹父”，伊尹爲殷名相，“尹”殆相官；卜辭“貝參尹父”，“貝我伐昌方”，殆大司馬之職也。春秋敏露“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也可爲佐證（卜辭尹作，象握筆之形）。

這已經具備一個氏族國族之雛形，也可看出當時的農村公社的風貌。（參照馬克斯關於印度公社的引述，并請參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下禮制第七）

私有財產發生，當然已有階級之分裂了：

卜辭中已有臣，奴，俘，奚，僕等字，可見已有奴隸階級了；奴從女。可見已有女奴之存在。又有“來僮自西”，僮卽豎字。殷代戰爭頗多，大概俘虜就用爲奴隸，且用爲戍卒與從僕了。又有卒字。僕字作，象隸面奉糞器之刑，是已有刑法了。

此外，就殷末彝器上的許多圖相如：



看來，當時還有圖騰之遺制。

(4)

說到當時社會生活，最重要的有兩件事情：

一是戰爭。卜辭紀征戰之事甚多，如“丁酉卜貞今春王收人五千征土方”等等，尤以紀征伐土方鬼方之事為多，常與師二千——五千之衆。土方呂方當即鬼方等族，即周之玁狁，春秋戎狄，戰國後之胡與匈奴（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這在當時自然是很大規模的戰爭，然而在我們看來，不能不說很小了。

二是祭祝。大家都知道“殷人尚鬼”。禮記謂“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殷墟器物的發見，更足以證明殷代對於鬼神之尊重。今傳殷末銅器上

所刻  一祭祀時之犧牲，一作獻酒之狀。

卜辭文字中祭祝之器之甚多，如罍，尊，鼎，爵，鬲，鬯，壺，鼓，鬻，豐，彝，等；而從示之字亦多，如禘，福，祿，祐，祭，祀，祖，祠，祝，禘等。殷代有殉葬之物，對於生死也看得很重大了。史傳湯祈雨，以六事自責，並斷爪以為犧牲……也可見殷代風氣之一般。而書微子謂“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牲

用，以容將食無災”，且以亡國歸于怠祀矣。

孫詒讓考殷代有射牲(卜辭作“射牢”)之禮，特牲之禮，皆爲當時之祭制。

孫氏又考當時有登民數之禮，盟帝盟神之禮，飲酒之禮，慶豐之節，皆甚精(契文舉例，典禮篇)。又考當時之鬼神有上帝，土神(當即社神——秋)，山神等(鬼神篇)。

古卜筮多于廟。凡云“之于”“且某”“父某”，如孫所云，并謂適其廟而祭之也。

又殷帝王多以干支命名，王國維先生云，“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蓋出于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遺書二，殷禮徵文)。殷帝王之名號，以干支記尊卑長幼實宗法祭祀社會之產物。王國維在其殷禮徵文中考“商先公先王皆特祭”，“殷先妣皆特祭”，“合祭”，“外祭”諸條，均極精。審又言古以土爲社，卜辭“貞罔求年于甿”，即“求年于邦社”；漢諱邦爲國，古邦社即祭法之國社也。


卜辭有教字。孟子云“殷有序”，又云“序者射也”，或殷已有射之教育乎？然而，當時經驗的保管者，應在巫或廟。或者在這裏訓練武士的後輩。

卜事除獵外，有卜歸子者，如孫所云，“即昏禮之卜”（卜事篇）。

(5)

再說當時的文化。

先說思想。我們已知殷人尚鬼敬神，事無大小，悉決于卜。一切祈禱鬼神。卜辭云彡者甚多，彡，致也，祝告致于鬼神之辭。農業初興，宗教思想發達，是當然的。實在地，當時一切文化思想藝術都集中于宗教。Animism 就是哲學。

卜辭有巫字，作，象在神幄中兩手奉玉以事神形，非如許說象兩袖舞。巫者為相。又有瞽字，告神也。殷人祈禱之詞，惜已無傳矣。

藝術。我們由殷代器物看來，可知造型藝術與實用美術已很發達了。安陽發掘中有一殘塊人抱膝石像，文身，後有凹，為柱礎。又有石男生殖器。這也是封建社會前夜的藝術。呂覽所載夏殷之樂舞雖不可靠，與傳說圖像之事亦不可考，但就卜辭中之鼗，鼓，看來，音樂一定很發達了。大概這時的

藝術，都生于祭壇。

文字文學，中國文字至少在殷已經很發達，殷祖契或者是發明文字的人，然大部分還是象形字，且一字幾種寫法，可見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因此，在殷代，我們還看不到成文的文學。自然，就其他藝術看來，殷代必有許多口頭的歌謠與祈禱之辭了，可惜我們已無從知道。至于商頌，已由王國維考定為宋詩，盤銘，商箴，商誥，石棺銘，采薇歌，當然如擊壤之類的東西一樣，靠不住的。商書所載的幾篇（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我們決不能當作信史。我們只要看看卜辭的文字如何簡樸缺略，便知那些東西如何不能置信。近有人據盤庚，謂殷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抑何可笑？如果可據盤庚言殷，亦可據堯典談唐虞了。至少虞書，夏書，商書，也不過是周代史官摭拾舊日傳說之所作，而且還經過無數的紊亂與改竄及偽作的，當作歷史來讀，是不行的。

殷代可靠的文學，只有甲骨文字及少數金文。然而這不過是簡短記事，與卜詞。只能說是最初的文學。而且缺殘不全，“詩意”也很少。不過，如果要研究文學史，我們決不能不管他，也許將來還能有所發現，在甲骨與金文中找出若干淺陋的韻文來。

據現在出土的古器上的款識，有認為是殷末之物者（參看羅，殷文存），在這上面也有若干可看作文學史料的東西；雖然有些東西是否真是殷末之物，還不免是疑問，但如三句兵，戊辰彝，乙酉父丁彝，兄癸彝，王宜入甗，是可信為殷末之物的。這些金器上的銘文與長的卜辭，自然是殷代的僅有的文學史材。這只是最原始的散文。照一般文學發展公例，韻文常在散文之前，因此殷代應有韻文，自無疑義，也許將來還能所發現也未可知。所以，殷代是中國文學乃至文化的孕育期。是從原始時代到古典古代之重要橋梁。殷墟之發現是與 Crete, Mycaene 的發現的有同等意義。

(6)

綜上所述，無一不足以說明殷有氏族社會的許多特徵。但我們看牧誓，應該也無疑可以斷定殷末已是氏族社會之最高期，已有封建社會準備基礎了。否則，周之封建制度，也沒有根據。歷史之分期，原不過如抽刀斷水的。所以我說殷是氏族社會的末期，也就是封建社會的初期。

不錯，據聞郭沫若先生亦以殷為氏族社會。郭君釋甲骨文字，雖多牽強附會，故立新奇之言，但他却也是用過一番功夫的。他的書不及細看，但據他人所引的文字看來，他將

氏族社會與原始共產社會視爲一物，而又以奴隸社會繼氏族社會之後，以及他所理解的封建社會，可知他是對於氏族社會，封建社會及社會發展的概念，都模糊不清的。他沒有正確地了解氏族社會。

又有人以殷爲封建社會，那大概是過信書經和史記之故。要正確估定殷社會，應以甲骨文物爲主，史傳爲副，才不會離真實很遠罷。

### 三 封建社會時期

#### (1)

說到這裏，我們要打破兩種障蔽：

誤解馬克斯公式者，以奴隸社會是承繼氏族社會的（於是氏族社會就成了亞細亞社會了！）。他們不知道希臘羅馬之廣大奴隸制，是商業與戰爭之產物；希臘羅馬之大奴隸社會之前，是經過一個短期封建社會的。從埃及到希臘羅馬，到中世歐洲，是整個歷史之發展，不是一個民族的經濟發展；而且，歷史不是一個直線。講社會形式發展，是要研究一個社會之合法的發展的；明白了經常，才能明白變則和曲折。

希臘羅馬社會是經過封建局面的，理解這事實，就可知

道不是奴隸社會先于封建社會，而是封建社會先于奴隸社會；而從希羅到中世，是一歷史的反動了。不必多所論證，僅引下面的一段罷：

“愛琴海沿岸的 Hellen（古希臘之稱）人之最古的生活，反映于無數的神話和傳下來的兩大史詩——伊利亞特（Iliad）及奧德賽（Odyssey）中。……歐羅巴的海倫人和小亞細亞的希臘之都市在歌詠朝亞（Troy）戰爭的一切詩中，詳細敘述了紀年前約一千一百年——一千之時代之希臘的社會生活。當時的經濟制度，是自然經濟。住民的主要生產是農業和牧畜，手工業和商業尚不十分發展。那時的商業還在外國人腓尼基人的手中。海倫人之間尚沒有貨幣。各人之財富是以家畜的多少和土地之寬廣來衡量。這時代之社會制度是從氏族制度渡到封建制度的。家族是帶着父親為家長的性質。海倫人是過着大的氏族集團的生活。此等集團以長老統治之。有的氏族是有比較好的土地和許多的家畜。酋長便以氏族成員中之青年為他的基礎而指導其他的住民。平和時候的裁判官和戰爭時候的軍事酋長，就是王（Basileus）。人格上自由的民衆 Demos，對於這些王者在經濟底隸屬狀態。因此對於土地是要支付地租，履行一定的義務。但



是王和他親近者的經濟，是由奴隸——俘虜或因債務失掉了自由的人們——來生產的。整個古代希臘分裂為小都市共同體。因此，他們便互相反目了。

“希臘之最古的社會之政治制度可說是封建的制度。古代海倫人的制度，不知道對於農業所有者的完全隸屬狀態，或較小的土地所有者之對於較大的土地所有者的相互隸屬（這是後來西歐羅巴之封建主義之特徵），這雖是事實；但是封建制度所固有的諸特徵，還是沒有不存在的理由。經濟是自然的農業，成為它之基礎的是小農業的農業。至于經濟及法律的支配權，是在大地主——軍人手裏，這樣看來，就上面所敘述的條件，在紀元前六——七世紀裏封建制度就存在，是應該承認的事實”（唯物史觀世界史，神州國光社出版。波克西卡林等著）。（註四）

（註四）本來，奴隸之發生，起于氏族社會末期，因私有財產發生，俘虜遂作為說話工具，後來奴隸之獲得，也成為戰爭之原因。到了封建時代，奴隸乃大盛；一方面來自戰爭的俘虜，一方面來自破產的貧農。至商品經濟發生，更增加奴隸的產生。在封建及專制主義時代，農奴與奴隸的差別方面是最後的一點自由——生產條件之有無，因而身體的自由之有無，因此，農奴很容易變為奴隸。

希臘羅馬之奴隸制度，只是封建農奴制度之變形發展。在中世紀，也有奴隸，馬克思在先資本主義的諸狀態指出中世紀亦有債務的奴隸。在資本制地租之發生之章，指出自耕農之過小農底土地所有一方面是古代希臘羅馬最隆盛期的社會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在近世諸國民間由封建的土地所有之解體而生的一形態。馬克斯又將氏族社會時代的與古代的奴隸制分開，謂“羅馬貴族之高利貸附業使平民的小農民完全破滅之時，這榨取形態告終，純粹之奴隸經濟即代小農經濟而出現”（先資本……，日譯三下一三五頁）。可見并不是原始共產社會以後一定繼之以奴隸會了。王宜昌“發明”五胡十六國以前為奴隸社會，但他不知道唐宋時代，乃至從五胡十六國到清初的奴隸比這以前還多，唐律中的“奴婢詛曲”字樣不可勝數，販奴之風空前；宋代士庶家亦多蓄奴僕。元代亦盛掠漢人為奴。明末江南亦盛，“太祖數蓋王之罪曰，‘家奴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士籍，……多者亦至千人”（日知錄卷十三）。康熙間有“奴變”，掠奴賣奴之事極多，顏習齋之父即被掠為奴者。可見奴隸如馬克斯所云，是遍各時代（自家長制時代到以市場為目的的殖民制度時代）的。

其次，英德經濟史上，就沒有奴隸社會這時期，而是從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這只要稍翻各國歷史就夠了）。

這已夠糾正王宜昌“得意”的胡說了。

其次，就是許多人對於封建社會之本質，莫明其所以然。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我也沒有時間去糾正那種種的“妄相揣測”了。要批駁那無數的誤解，我們只要有一個正確的封建社會的概念就夠了。

古典的封建社會的實質是什麼呢？

爲省事起見，引考茨基的一個定義罷：

“封建制度之基礎，是農村共同體內部的小農的與手工業的生產。一村或數村，原則上形成森林，牧場，河川，最初以耕地爲共有財產的一個農業共同體的組合。在這組合之內部，作全中世紀底生產過程。共有的土地并變爲私有的田園，供給人類必需的生活手段——即耕種畜牧漁獵的生產物，以及田家長制底農民之家內或農村之手工業者所造出的原料，木材，羊毛。這共同體內部的活動，無論公私是爲供給生產，其家族或其組合，最後，有時封建君主之自家消費物而作的。

“農村公社，通例是完全自給自足，而且全與外界無經濟關係的一個經濟有機體。

“其結果，是一種顯著的排他性。……農村公社之全外界，是外國。……於是偏狹，愛國，愛鄉心，形成於公社成員

之腦中。那封建底中世之特質的鄉黨主義及鄉會區分，實基於這種基礎。

“因此，封建國家之經濟關係，是極其弛緩的。忽然也看見富人出來。但同樣也馬上破產。……村落組合之經濟排他性，維持并形成方言。

“在農村公社之上的唯一強固組織，是以拉丁語為普通語，有其共同土地的一般天主(加特力)教會，這是聯合歐洲大陸之自給自足之小生產組織之全部的。

“國家之元首，國王之勢力，是與國家之結合關係鬆緩同樣微弱。王權不過從國家本身汲取若干很小的力量。與當時其他一切社會勢力同樣，從其土地所有引出其勢力。隨封建君主之土地所有之增大，又隨一村落共同體中農民與一國公社所負對於君主之納稅義務之增大，各種生活手段與各種人的服務也日益如君主所想的。於是得以將其城郭壯大起來，壯麗地經營，又將為他作衣裳裝飾武器的手工業者與藝術家，召入其宮廷很多，於是其臣屬日多，關係愈廣，由授與土地和農民，日益擁護許多的臣下。

“國王大概是國內之最高地主，因而是最強的地主。然其權力並非那麼大，足以使其他大地主隸屬。他們一致圍

結，常比國王更爲優勢。而他們中之強大者，各各成爲不可侮之敵。國王在他中間算第一個，已經應該滿足了。其地位亦隨封建制發達，封建君主藉征服自由農民增其威勢，結果募兵權縮小而國王愈依賴於功臣騎士兵力，日益成爲可憐的了。於是國王權及一般諸侯權之擴張起來，是得到都市在後面撐腰的強力之時。

“中市之都市自治體及農村自治體之基礎，是地域組合。刺激都市成立者，是商業，尤其是意大利的商業。商業交易在羅馬帝國沒落後最大混亂之酣中，決未完全屏息。農民不以商業爲必要，是不待言的。他們生產自己所要的一切。不過國王，貴族，高貴僧侶要求更進步的工業物品。他們宮廷所有的手工業者不過能滿足其必要的一部分。……

“人間貴人之宮廷與僧侶的廟寺，以及一定的交叉點（港灣等）……，建立起許多商品的貯藏室。這些倉庫在今日雖不足觀，但當時是引起鄰近居民及外國盜賊之搶掠的。於是必須築堡壘了。這是由鄉村到都市的發展之始。

“但至有城垣圍繞之後，農業與農村公社自用的生產，是城市居民之重要事業。商業影響其性質，是極其微弱。都

市市民與農村農民同樣，依然是地方底狹量的，排他的。

“而不久之間，一種新勢力，即得以農村公社的模範組織同業工會的新勢力，隨農村公社之舊門閥抬頭。

“手工業最初非商品生產。手工業者站在對於農村公社或作雇用人對於封建君主之某種服務關係上。他是為所屬的地域組合或宮廷之必要而生產，不是為出賣而生產。這種手工業者，即雇用人，見之於都市——為僧正及國王所居的地方特別地多，是不待言的。其他手工業者，在商業發達開發工商業生產物市場時被吸收去。於是，手工業者已不依賴於服務關係上的工作，而成爲一個自由的商品生產者了。都市所雇用的手工業者，遂努力逃脫其職務。都市周圍所雇用的手工業者，在都市足以保護自己，有看出有這希望時，就逃到都市去了。手工業者階級遂增大其數目與知識，……同業工會與貴族門閥之間的階級鬥爭開始出現，而普通是終於前者之勝利。同時，都市要脫離領主或主權的鬥爭也發生，而這也往往達其獨立的目的。在這手工業階級與地主貴族鬥爭之際，常得到……農民某種程度上的共鳴。……

“……經濟相互作用，都市與地方之對立開始。……然而雖然各個都市為共同目的作永久或暫時聯合，但依然互

相排擠。於是國家結合……反因而阻礙。

“國主之勢力，受都市對於貴族的援助而上昇。而自己終於受到從來同盟者徹底打擊的悲慘命運之威脅。可是這傾向不過在很小程度上表現於實際。因為，在各都市內部使其成為強固的國家絕對政治（專制政治）的新勢力——即各國間貿易所發生的商人資本之革命勢力發展起來之故。”

（莫爾及其烏托邦）

總而言之：封建社會之生產方法與剝削形態之特徵如下：

1. 封建底大土地所有（土地在所謂封建領主的特權底農奴主＝地主之手）。

2. 對於在人格上從屬於封建領主的直接主義者＝農民之分配生產手段（土地森林，農具家畜），以及為從這些生產者榨取地租而縛他們於土地。

3. 自給自足而閉關的，與其他世界經濟上結合薄弱的自然經濟之支配。

4. 常在貧乏的農民之在小地面之獨立經營（技術狀態很低）。

5. 大土地所有之與小生產結合（唯物史觀世界史）。

但關於封建制度，還有許多問題。資產階級之俗學的意見不必說了；即在半馬克斯主義或馬克斯主義者之範圍中，也有許多不同的理論。第一，封建社會是由氏族社會發生的呢？還是由奴隸社會發生的呢？拘泥四階段說的人，自然是堅持後說的，然而英德以及北歐的歷史，很明白地打破了這種意見。接着第二，封建社會的本身是否只有一種形態，或一種路徑呢？關於這，則有很多的意見了。英國有產者經濟史家亞希列(W. J. Ashley)說，封建制度者，……是一種基於借地之特種制度上的一種組織。在這特種制度之中，所有分於領主與領民，關於土地的關係，連帶着包含相互之權利義務的領主與領民之密接入底紐帶的。他接着分封建制度為兩期：

初期封建社會，(A)幾乎全部是農業底，(B)人口分為兩大階級，即自王及其家臣起至小領主止的土地之領主，和土地之耕作者兩階級。農民費其時間之一部分(普通在其時間之一半以下)於他們自身之地產(Holding)之耕作，剩餘時間，費於領主直屬之土地(The Demense of the lord)。封建制度之後期，這些勞務，全部以及一部分以金錢來代辦了。這是一個變革——這變革，是造成那與其說是藉領民之



保有地及不自由的農奴，不如說是藉雇傭勞動者還更能耕作的領主直屬地之生產之大增加的。(C)莊園(采邑)是自給的經濟單位，與其他之交易稀少。(D)社會關係之區別，是非常固定的。同樣德國有產者經濟史家奧本海馬 (Oppenheimer)稱由村落公社發生的封建制度為前期封建社會，而稱取歐洲形態而發生的封建制度為後期封建社會，不過也認為兩者之間無根本的不同。俄國馬克斯主義經濟史家庫斯涅亦分封建社會為正式的與副帶的；前者指自然成長的封建社會，後者指因商品經濟衰落而形成的封建社會。愛爾蘭，古代俄國日本都是經過的第一路線；中世歐洲則兩種路徑都包含着；即一面由於日耳曼社會的崩潰，一面由於羅馬專制主義社會之破壞。

那麼，中國的封建社會呢？同樣有這兩種路線的存在。在殷代之末，已有封建社會之萌芽；若不是周民族之襲來，也一定向封建社會發展；以後則無論周，東漢，北朝，元朝，以及清初，都是取第二條路開始其封建體系的。這是研究封建社會史所當留意的一點。

或者有人主張，不必在社會階段上設立一個專制主義時代，而所謂專制主義者，實封建社會之末期。但我們應該

知道封建社會之第一特徵是自然經濟，然而隨手工業之獨立發展（“……其次，在manufacture時代，閥閱王政以及專制王政內對於貴族均衡物。大君主制一般之主要地盤”——宣言）以及連帶而生的商業資本之發達，是構成了到近世有產者社會的橋樑的。如果以區分封建社會為不必要，則區分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亦無必要。如是，社會史固然簡單了——原始共產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不過人類社會的問題，這公式恐沒有答覆的能力。這是研究封建社會史所當留意的第二點。（以上係討論建制度一般。）

因此，我將周秦作一重要的區分。而在秦——清之間，指出其中的反復與混合。

#### ——封建社會成立時代——

#### (2)

周是中國的封建社會時期。西周是封建社會之形成期，而戰國時代已是封建社會與專制主義社會之過渡期了。

證周為封建社會者甚多，但大家不注意生產與階級狀況，只知道引左傳的什麼“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法律身分制度，是不夠的。

關於周的史料，比較豐富而且可徵信的也多了。不過我

爲慎重起見，僅引據幾本平常而可信的書。

說到古代的生產，第一個問題，就是井田制度。自胡適等根本否定井田說以來，懷疑者日衆。郭沫若亦謂周金文中無井田制跡，然而，由各國的社會史看來，農村公社制實存在於各國封建時代的初期。（註五）將理想的井田制看作農村公社的理想化，我們實在不必多所懷疑的。固然，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的話，不過是理想；但所謂九八皆不過約稱；如果根本沒有這個事，則古書中也不會都談這問題了。王制所言，自然就更是理想化的，但孟子所謂“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明是公社破壞土地私有後之不平“現象”，決非無所謂而發的。孟子所謂“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倍大夫，大夫倍上士”，與國語“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可互相佐證，證明大封主分土地於中小封主；分明一種土地階位制度（Hierarchy）；所謂“庶人”者，卽一種佃農或農奴，正是公社末期的景象。在古代，地廣人稀，大封主（王）領有所有之土地，復分配於農民耕種，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既授田於民，而民耕種共同土地以供王，作土地之稅，這是可能的事。而德國 Mark與俄國 Mir卽是如此——到了農奴

經濟發展時代，又將這制度擴大嚴密起來。這是到封建制必經之過程，只有經過這種形式才能蓄積封建社會初期之剩餘生產物，而鞏固封建國家。這是一種農奴制初期，剝削得不見痕迹。老子所謂至治之世“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用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無非是一種農村社會光景。而孟子所說“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更無疑也是自然經濟的農村公社的風光，而他國農村公社都有過這實在的情形的。如果根本無此制，則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就無可解釋了。

（註五 家族公社聯合而為氏族公社，氏族公社聯合而為農村公社。

然農村公社并未改變氏族社會之經濟形式。農村公社正是氏族與封建社會中間之一重要階梯。而正是氏族社會末期（最高期）之經濟基礎。李季君堅持此種公社形式為亞洲生產指標，其實它不僅限於亞洲，是荷治社會史者所均知的。

例如，在日耳曼莊園制度之前，有Mark制度，其村落之模型如插圖。俄國的Mir 更是有名的。日本大化革新以前——即班田授受制以前，有聚落形態之氏族制。南斯拉夫地方之Zadruga，也是同性質的東西。其比

較的研究，最簡單的可看日本黑正嚴農業共產制史論一書。此外，瑞典也有Allimende。實際上，中國之井田制，應為殷代之物，朱子謂商人始為井田之制，是可信的。至于周代，乃是行的班田制度，完成封建的土地國有。中國歷代之班田制度與日本之班田制度雖有不同，但精神是一致的——即由公司所有共同耕作而對於氏族國家領袖負擔一定義務，到土地國有私人使用，而向國家納租。殷周田制是完全不同，孟子所謂“其實皆什一也”，是為周代班田制辯護，認為與最美滿的井田制不相衝突，於是以井田制代替班田制之概念了。商鞅之廢井田開阡陌者，是確定土地私有（春秋時代，土地國有之制亦弛，而是土地貴族私有時代），及土地買賣權。實際上，在商鞅時代，井田制度已成殘餘（也許在當時秦國還存有公社制度）；卜辭中有“王田”即井田之痕迹，商鞅之改革，即廢止班田制度而破壞殘餘的井田經界（阡陌，Mark亦境界之意）。再，耕字從來從井，亦此制之一證明。也許井為古代公田之異稱，有公井制而無井田之名也未可知（參看這記）。

井田制，農村公社制，不是可能的而且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之必經橋梁。

農村公社發展到高級封建社會，有兩條路線：一是莊園（采邑）經濟的農奴制，一是小農經濟的佃農制。北歐封建制度是前者，南歐封建制度是後者。這都沒有變更封建制度之

本質。而在中國，兩種形態都包含着。

封建制度，一言以蔽之，是大土地之私有及剝削制度。國家是王的領地，由他分配與親近武士與人民。

郭沫若謂周金中無井田制之跡，然而

“錫汝田於埜，錫汝田于淠……”(克鼎)

“……候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子仲姜罇)

還有錫人，錫朋，弓之記載甚多(不斃敦蓋銘考釋，觀堂古金文考釋)

其實這已經是公社崩潰後典型封建社會之寫真。召伯虎敦有“僕彘土田”，王國維先生以即魯頌中之“土田附庸”，左傳之“土田陪敦”之義。散氏盤有“一弄以陟，二弄至於邊柳”之文，王釋弄爲封(邦之古文)，蓋已有封土爲界之事。這時候，農村公社制度早已崩潰，故不能據周金文斷無井田。殷末金文中是否有公社制之迹，我尚未深考，但卜辭有“王田”予意此王田者即詩之所謂公田。王莽之井田制，亦名天下田爲王田。

我們雖無十分充足的資料說明周之封建生產，但封建社會的兩個剝削方式——租稅與徭役，可充分證明周代之封建剝削形態：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蒸我髦士。

“以我濟明，與我犧羊，以社四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黍稷，以介我士女。”

(詩，甫田)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靈台)

七月寫當時農民生活，“爲公子裳”，“爲公子裘”可說是農民對於地主的貢賦。

當時農民還有兵役。“我出我車，於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艱，維其棘矣”……

(出車)，是古代農民的兵車行。

孟子所謂，“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我想也是大致不差的。詩公劉“徹田爲王，度其夕陽，豳居久荒”，可爲證明。

呂氏春秋“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獨鄴二百畝，以田惡也”，要否定西周有授田之制，是不可能的。

西周已是青銅器之極盛期，想是無須乎說明的。考工記雖不可靠，但就周代銅器和詩看來，工業也頗爲發展了。

總之，認西周爲中國封建社會之形成期，是無須多加論述的。漢書食貨志“民受田：上田，夫百疇；中田，夫二百疇；下田，夫三百疇。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這也正是建封時代的三田制。

西周都市，不甚可考（因周禮不可信也），但已有都鄙之稱，詩常言墉，城垣大概封建的堡壘，就成爲大的都市。當時有農工的分工，手工業除日用器物（舟車，裳裘）以外，如考茨基所說，都是奉獻于宮廷之奢侈及祭祝與戰爭的（如詩之“玄袞赤鳥，鉤鷹鏤錫”，干戈，鐘鼓，鼎爵等）。貨幣自己發生，但還不脫離自然經濟時代；漢書食貨志雖謂太公立九府圜法，周書有“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室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竭矣”，然而史記只說“太公通魚鹽……齊冠帶衣履天下”，未及九府圜法；周書虞係山澤之官，但算是有商人名稱了。所謂三寶是否孟子說的三寶（土地人民政事）或其他三寶，我不知道，但汲冢書無此文，可見也靠不住。因此，至少在西周之初，尙無商人階級之活動。因爲，貨幣還沒有發達。當時貨幣只是貝，後來



帛，(看觀堂全集釋幣)後來有圭(“錫爾圭介，以作爾室——崧高)。詩寫韓侯入覲及取妻之盛，也只有圭介(韓弈)。而寫當時的掠奪，也不出實物以外：

“不稼不穡，胡取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伐檀)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瞻印)

“彼有旨酒，又有嘉肴，洽比其鄰，婚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慙慙！侃侃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榘。可矣富人，哀此惻獨。”(正月)

所謂富人者，此時也不過指有祿有屋的人而說。總之，在西周，商業不發展，只有小規模的交換，市已經發生。王制與孟子國語都說“夏殷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但周禮載周九賦，有關市幣餘之賦，然而據說皆入于泉府，都不過征帛。禮記謂“問庶人之賦，數畜以對”，一直到鄭子產作丘賦還是出馬一匹，牛三頭(左傳昭四年杜注)，可見當時交換還幼稚。

然而到周(西)之末，庶民階級已經漸漸很有財產的，平民已有很闊的了：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大東)

這已經是春秋時代的前夜。

(3)

再說當時的政治罷。

因為經濟基礎的演進，所以上層的制度也發生變革。王國維先生有一篇名文殷周制度論，論此頗詳；王先生雖與唯物史觀緣遠，然而他提出的論證，實足為唯物史觀之有力的證明，茲略引于下：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于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唯周獨崛起西土，……自五帝以來，都邑之自東方而移于西方。蓋自周始……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傳之矣；夏之季世，若胤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為名，而殷人承之矣。……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家一姓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皆無以異于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及其立制之本意，乃出于萬世治安之

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在這裏，也可見王先生的傾向——秋。）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如此。”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又商三句兵，“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上下貴賤之別。……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

“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宗法，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

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亦嫡庶之制生者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湯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于天子，猶後世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君臣之分，始于此……

“……然周之制度，亦有用親親之統者，則祭法是已。……周人以尊尊主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爲文也。……”

“周人以尊尊親親二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以賢賢之義治官……”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妣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于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

“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凡制度典禮所及者，除宗法喪服數大端外，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無與焉，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觀堂集林卷第十）

王先生雖然大讚其“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于是乎觀之矣”，“制度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爲民而設也”，但在這文章，畢竟可以使我們明白：周代的政治制度，是一大革命，封建社會對氏族社會之革命，是以宗法

關係封建關係爲經緯的天子諸侯大夫士對民之統治機構，

普萊勃拉仁斯基講封建制度之特點：

1. 自然經濟優勢，手工業商業薄弱，莊園制度統治。  
2. 社會分爲兩階級——軍事的封建的貴族，與農奴。以封建隸屬關係維繫着。

3. 政權與領地大小成正比例。

4. 皇帝政權不過是一名義，許多小國家（封建領主）幾完全獨立。所謂國家只是一種封主領土的連合。

從西周到春秋，是真正封建國家。如果殷是佛蘭克人國家，則周可說是夏理曼帝式的國家罷。至于在某種程度上，西周的社會不免比夏理曼帝國低，那是因爲：一，中世歐洲有希臘羅馬的遺產；二，中國鐵的發明甚遲，恐怕到春秋時代才有。

“封建”者，誠如馬端臨所謂“列爵分土”之意。周代“克商踐祚”之後，史記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於是分功臣謀事，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于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魯，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鮮于管，弟叔度于蔡，餘各以次受封……。”（周本記）

這種最大軍事領袖分封武士及武士之世襲制，與中古

歐洲無殊。雖然表面上所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實際上各個封主有獨立的權力；所謂周室，只是較大的封主而已。所以西周就沒有集中的政權，而因此諸侯漸形成尾大不掉之勢，周室穩定不久，就有管蔡之背叛國王了。而國王對於諸侯，亦僅持名分上的關係，并無實際干涉之權力。如孟子所謂“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入其疆……則有慶，入其疆……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以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充其量不過如是而已。

再看周的土地 Hierarchy 制：

周禮謂周爵五等，公候百子男，‘諸公之地，封疆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雖然數目有許多說法，且未必不多一里不少一里，但大體是差不多的。上引左傳芋尹無宇所說一段，也是說的一種土地多寡所決定的階級制度。孟子謂“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天子不過大的封君而已。

然而對於封君議功的紀念，以及“飲水思源”之故，天子還維持一種威信。所以詩經頌雅上的王都還是很尊嚴的。

土地所有多寡不僅決定階級，而且決定軍事權力。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穀梁傳），“二千五百人稱師，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公羊傳何註）。這是今文家的話。然而古文家又說得不同了：“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村千有五百人為師……”（周禮）。白虎通又說得不同。然而以土地所有之多寡定軍力之大小，大概是事實的。

公羊何注謂“十井共出兵車一乘”，春秋繁露說的又不同。孟子有“萬乘之國”，趙注指天子；論語有“道千乘之國”，當係指諸侯。

史家多以古係“寓兵于農”，但寓兵于農要看怎麼講法。現在的蘇聯也是寓兵于農。周所謂“寓兵於農”實在是一種強迫征發，這看詩上人民不堪兵役的詠嘆就可明白了。

然而如上所述，軍力決定於土地之多寡。但到後來，大的封建武士常以其子弟兵殺封建主了。孟子所說的——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這是說明這兩點消息。

(4)

再說當時社會教育情形。



關於社會階級和生活，前面已可略見大概。但還有幾點可以說者：

一是被壓迫的農民對於封建主及貴族之戰爭，征發，強奪的不堪；二是軍事貴族之特殊勢力（“糾糾武夫，公侯干城”等）；三是對於祭祀的重視。這在雅頌中有極明白的反映。

說到當時文化的情形，第一個問題就是王官之說。胡適說諸子不出於王官，但我以為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在封建時代，教會是文化的機關；而所謂文化不過經典及宗教文書，與武士之訓練。

如我們審慎史料，則西周之文化情形確是如此。

所謂“明堂太學”自然是後儒理想的為自身出路着想的制度。春秋以前無講學之制，王制所說的庠，學，所教不過射與禮樂之類。孔子所謂六藝亦不過禮樂射御書數。禮樂是關於宗教的，射御是武士訓練——阿林比亞式教育，書數是日用之術。俞正燮說“周時鄉大夫比於鄉，考其德行道藝，……與賢者出使長之，用為伍長也。賢能者，入使治之，用為鄉吏也。……王制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焉，止矣；諸侯貢士於王，以為士焉，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

人，及其子孫也……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吏徒。兩諸鄉興貢，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故孔子仕委吏乘田，其弟子俱作大夫家臣”（癸巳類稿）。所說雖不完善，却可見封建時代貧民無受教育之可能。韓非子也說周末國學日衰，“私學成羣”。大概明堂之類的東西，不過是“宗廟”之一部分，所謂宗廟之器（左傳有“重之以宗器”，即禮樂之器）皆在於是。當時各種學問，俱在於官。劉歆所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出於羲和之官……”，雖不見完全正確，而也不一定某流出於某官，但在西周，學問在國家貴族之宮廷與宗廟，却是封建時代之必然現象。

### (5)

再說當時的思想，文學和藝術罷。

在氏族社會時代，社會上的矛盾（階級）現象，還不十分顯著，重要的對立是人與自然，所以只有萬物有靈論。殷人之尚鬼與傳下來的無數卜文可知。但到了封建時代，大土地制發現，最高政權形成，階級矛盾表現，國家之統治，戰爭，暴力等，不得不反映於人類生活中了。從殷到周經過了千年，如是思想上也發生一大變化。

萬物有靈論的思想，但他們已開始對於外界奇跡開始

探求，不像氏族社會一味聽神之意志了。迷信是不待說的，但已有神之奇蹟之探索。

封建社會之一切矛盾——如貴賤貧富，壓迫和自由——一現象，只引封建社會人類之素朴辯證法的思維。然而他們的辯證法只認識宇宙間有矛盾，在社會還沒有大的變動以前，還不知矛盾之解決。即尚不能了解變動發展之辯證法。

自然還在支配人類的一切，對於上帝之崇拜不待說了，但地上王的權力，使他們將神的崇拜也移到人。於是有對於天子及王權之禮拜。

但是，人類的生活逐漸進步，在某種程度上已有支配自然之力，而又看見平靜的生活中有特殊變故，或特殊事件又恢復原狀（如天現彗星，或久病突痊）；於是使他們對於世界奇蹟因驚奇而努力去解釋，乃至尋求趨吉避凶之方法。這就形成宗教哲學。

世俗生活，報應，悲歡，希望，構成封建社會神話之基本內容。封建道德，構成封建社會倫理學之基本內容。

（參看庫西涅社會史，封建思想之章）

西周思想，便表現這些特徵。

研究西周的思想，有易，詩，書及其諸書中之神話傳

說與記事。

最重要的自然是易。伏羲畫卦，文王作十翼，孔子作繫辭之說，當然是不可信的。姬旦也扯不上。至胡適以易為孔子作，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除史記載孔子贊易韋編三絕的話以外，在論語中就找不出一點孔子與易的關係來。所謂“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無大過矣”，魯論“易”字作“亦”，所以此句應讀為“五十以學，亦可無大過矣”。歐陽修之易童子問，確是卓見的。但從易中所見的生活情形看來，可以斷定大部分係西周之作。易與洪範，可看作西周思想之結晶。

易是卜筮之書，解釋現“象”之變“易”之理的。“辭”就是他們的解釋。這是他們的宇宙觀之表現。本來殷人就喜歡卜卦。他們住在水邊，看見龜壳上有些花紋，遂以為“靈”物。到了西周，此風猶盛，如詩綿“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文王“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文王成之”，大典均取決於龜。他們看見宇宙間的矛盾現象（如日月，男女，晝夜，寒暑，剛柔……），遂演成他們的“陰陽”哲學：

“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繫辭傳）

他們就拿這二元論來解釋宇宙：天地，火水，山澤，雷風。

(乾坤，離坎，艮兌，震巽)以至東西南北，春夏秋冬。

又用這來解釋人事：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以至長幼尊卑。

又看見奇數和偶數的對照，由一二到一一，以至九六。

又因一二爲三，於是有三爻，三才，乃至三綱。

誠如繫辭所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三才之道也。”

而易之精神卽在這一段：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定矣。”

不待言，這是要以宇宙之現象，來合理化封建之階級的。卽是以乾坤大義，說明三綱之合理，君壓臣，夫壓婦是合乎“天道”的。

然而他覺得還要“合作”，又說明泰否，盈虛，吉凶，禍福之理，提倡中庸主義。

書有洪範一篇，傳爲箕子作，那當然是鬼話。但就其中所表現的事物思想看來，應該是西周之書。洪範的中心思想是五行。書甘誓有“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記事，而

由春秋及同時記事看來，可知五行思想確係當時之政治哲學（此處不能備論，當另論之）。

“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泊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堯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九疇者：

- 1.五行 水，火，木，金，土。
- 2.五事 貌，言，視，聽，思。
- 3.八政 食，貨，祀，司空（掌土），司徒（掌教），司寇（掌禁），賓（禮諸侯遠人），師（掌兵）。
- 4.五紀 歲，月，日，星辰，曆數。
- 5.皇極
- 6.三德 正直，剛克，柔克。
- 7.稽疑 卜筮（卜五，雨，霽，蒙，驛，克；占二，貞，悔）。
- 8.庶徵 雨，暘，燠，寒，風，時。
9. { 五福 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  
六極 凶短折，疾，憂，貧，惡，弱。

這九疇是天地之大法，而五行是宇宙之根本原素。五行相生相尅，解釋宇宙社會人事之一切，以及帝位之由來（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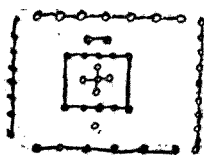
昊以金王，顓頊以水王，帝嚳以木王，堯以火王，舜以土王，夏木，殷金，周火，秦水，以及漢以火德而王等）。即史記所謂‘終始五德之運’。並因此引申出五德，五常，五官……之類了。哲學之如何有“黨派性”，在這裏也看得出來。

易與洪範——陰陽與五行的思想，其起源實在還要早，不過系統化于周，而大盛于漢，一直支配到現在的人心還深得很。許多人說中國是無宗教的民族，其實陰陽五行思想，就是中國之煩瑣哲學；而漢宋儒家思想與其結合，並非偶然的。中國的科學醫學，也不能脫離其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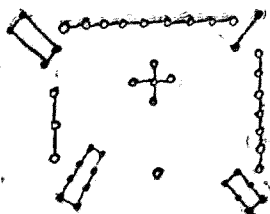
生民之初，對於生殖器抱着無限的驚奇與崇拜，這就是陰陽思想之由來；而青銅器發明，人類的製作日盛，支配自然(土)的工具發明，五行思想就誕生了。最初，是天，天有日月，於是太極生兩儀，一生二的思想出發了。龜是靈物，壳有八方，於是發生八卦。八由三(一十二)五而成，於是發生五的概念。再因人有五指；四方四時加天地為六合，六合除天又有五方；更堅強了他們的“五”的宇宙觀。因為實際的需要，就得“數”字中有許多魔術，於是河圖洛書之類的把戲出來。其實河圖洛書本不過數字遊戲，一種“幻方”，但野蠻人看來，覺得這真是奇跡：

河圖

洛書



中爲五，九數內外八對相差皆爲一。



中爲五，九數除中八方相加爲十五。加中爲十五。戴九履一。

一切數的觀念皆由此而來。把這看作神奇，自然在周以前，故史稱伏羲時龍馬負圖，大禹理龜文列背爲洛書，大概殷以前會有水災，龍就是蟒蛇，(我從前曾有一條筆記，曰古龍爲蛇論今佚矣)。馬是當時重要的家畜。河洛之濱多龜蛇，人民尊之爲神，有蠻人中之智者名伏羲或禹的曾在河邊沙灘上畫他們的數字魔術，後衍爲陰陽五行之說(周書洪範“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或言38字，20字〕即言洛書)。(註六)

總之，陰陽五行思想是西周哲學的中心；這幼稚宗教哲學，玄學的唯物論，是宗教到哲學的橋梁。不理解這，是不能



## 談中國哲學史的。

(註六)清儒，尤其是胡渭(易圖明辯)，反對宋儒之易觀，以易與河圖無關，其實朱子講易，我以為是最不錯的，易與圖書有關，是不可否認的事；易係古代卜筮之書，也是不可否認的事。

又，八卦與卜辭，是兩個系統的東西，亦有略為指出之必要。殷周本為兩民族，周侵殷後一面承繼了殷的文明，一面也保存自己的許多文化。因此，古代許多傳說，也必定有許多是殷民族傳下的，有許多是周民族帶來的。按卜字係象龜甲之象，鑽龜甲之裏而灼之，則面現“𠄎”“𠄎”之兆，即契辭于兆側(貞卜文字考)此卜字之由來也。八卦本周民族之卜法，伏羲畫卦之說，出自晚周(易繫辭)，自不可信；“一一”之形，顯與殷卜別出一原。按卦字從圭從卜，俞樾以圭為卦之本字甚是。意者殷人以龜甲獸骨卜，而周人始以土卜乎？今俗有打卦者，即以竹塊卜，或周民族古代曾有搏土作“一一”形之卜器亦未可知。易繫辭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自己存疑，然亦可見易為周卜也。且傳古有連山歸藏，要亦卜法甚多之證。周入中原後，一面用殷代卜法，舊土卜漸廢，而以蓍(筮)代之矣。此亦言古代思想時所當知者也。

這種思想，不僅在戰國及漢以至後來甚盛，即對周秦諸

子，影響也很大。老子所謂“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以及“福今禍所伏”，柔能勝剛等等，都是與易一脈相通的。孔子也有什麼“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的話。不過孔孟荀韓非等，因着重於實踐，不大談這些東西。至代表職工匠人哲學的墨家，其與古代幼稚物質思想關係之密，近人更多言之矣。（有墨子枕中五行記）到戰國，更有鄒衍等的提倡，後衍為方士之學，至漢更與儒學結合，歷代與君主的關係甚盛：這只要看各史的天官書或五行志封禪書就可明白了。

西周的思想就在創造這宗教哲學的體系。周禮有卜官，這應是事實 洪範云：

“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人從，是謂大同。”（同上）

無論國家大事，征伐，建都，以及決疑則取決於卜。先用龜，後來用草和籊馬了——筮。做官也卜卦，左傳所謂“筮仕”也。

這些事實，實不勝覺舉。從春秋左傳國語及禮記上的記事看來，也可見陰陽五行思想在西周流傳之盛：

“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竹書紀年)

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

傳，“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也，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註七）

（註七）此處雖將陰陽與吉凶分開，但這不過是叔興個人意見，而襄公之此問，實證明當時陰陽思想之盛。

又昭公二十九年，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仲冬之月，君之齋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禮記月令）

“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蝕之。公向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蝕之，不爲災；日月行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左傳）此則以陰陽足定人禍福也。又，國語越語范蠡所

謂“陽至而陰，陰至而陽”，以陰陽論用兵之道，晉語司空季子以什麼“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說“皆利建侯”。陰陽思想支配人心之深廣，可以看見了。

到了戰國時代，陰陽五行說已經合併起來。將這兩說結合起來者，是鄒衍。

其實，在周代，大概天官，卜官，史官等等，都是三位一體的。所以史記說，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仲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

而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也說“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然其序四時大順，不可失也，夫陰陽四時……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太史公自序）。

實在的，在封建時代的人看來，

“神無方而易無體”（易繫辭）。

“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論語）。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中庸）。

當時還是在一種神權政治時代。這在詩中也表現得非

常明白，尤其是雅頌。在人民目光中，天，上帝是最高無上的；而天子是其代理人：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莫”（文王）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烝民）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大雅文王）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大明）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

“昊天不備，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小雅南山）

此外如“悠悠昊天”，“悠悠蒼天”，“欽若昊天”……莫不以天爲無上之主宰。而帝王是奉天承運的，所謂“天命在予”也。所以，帝王也是天生的（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王朝更迭，則以五德移轉來解釋（如夏金商水周木等），而所謂革命者，亦順乎天而應乎人者（“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孟子）。因此，王者得天下，就要“封禪”以告天，如舜典所謂“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羣神”。封禪本是封建時代的一種大典；然而到了專制主義時代，封禪又成了商人貴族發財的一大機會了。

至于封建社會之道德，一言以蔽之，就是三綱五常之思想。這是宗法封建道德之結晶。

## 再說當時文學。

大家都知道，周的文學代表作品就是詩經。西周韻文除詩及少數逸詩外，尚有金石器上的銘文。王國維有兩周金石文韻讀，蒐輯兩周韻文之見于金石者而韻讀之，那也是治文學史不可遺漏的材料，而也是與頌同性質的詩。這一切，此處自無暇詳細論列。詩的時代雖有爭論，但我們可知是西周到春秋之詩歌總集，孔子刪書的話是無根據的。大家知道，詩有六義。賦比興者，是指詩的形式而言；風雅頌係就內容而言。但六義之說，創自作詩序的衛宏，是不足重視的。但國風雅頌之體，載于詩篇；却也足以代表詩的三種體裁。此處不能多說，但可以簡單地講：頌是宗廟之頌歌，詩中周頌最早；商頌係宋頌，與魯頌同為春秋初之詩；雅是當時上流階級宴飲以及敘事之詩，皆西周後期之作；十三國風除豳檜秦風為西周之作外，餘皆係東周之初至春秋中葉人民抒情之詩。尚有周召二南，或以為南代表一種樂體系詩之一體，或以為係楚文學之先驅。二南產于江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要以為是一種與風雅頌并列的詩體，並無何等堅強的證明。古人言南雅頌者，不過以南為風之首而已。詩歌與音樂有關係是不待說的，然而決不會每一首詩都是要被之管弦的。所

以稱“南”者，不過是因爲周室在北，楚是新開闢的地方；所謂“文王之化”者，應作受周室文化之影響解，先儒以爲“正風”者，不是偶然的。二南之體，與其他風沒有什麼不同，南有兮字，邶亦有兮（“綠兮衣兮”）。二南可以看作楚風，但不必看作一種特殊的南。

至于頌讚周商宋魯的祖先，雅是當時上流社會的謳歌禮讚祭祀與諷刺之辭，國風更代表一般社會的人情風俗和戀愛；凡這些，已非本文所能多及了。不過，從詩中的西周作品看來，我們已可看見封建社會文學之發展。文學始盛于封建時代。這時代的文學的特色，可說有這幾點：

1. 統治階級對於天及祖宗的讚頌——宗教的詩歌。
2. 戰功及武士的禮讚與紀述——民族史詩。
3. 農民的歌詠與戀歌——民歌及抒情詩。

再略說藝術。

周禮中尤其是考工記所載器物，雖不可信，但大概係戰國末之作而經漢儒之改造者，我們難據以言周制；不過，也可以大體看周代情形之大概。周禮冬官有役人之官，地官有掌地圖之吏。此即不可信，但周代造型藝術，實達空前之發展，因如前所述，西周是中國青銅器的極盛期。

先說彫刻。只要一看清宮所藏尊，敦，卣，匱，鍾等，就可明白西周青銅器文明之盛。所謂六彝六尊，爲祭祀之重器。鼎尤爲傳國之重寶。漢以前之鍾鼎款識皆陰文，因鐵器尙未發明也。器上多刻饗饗，螭，龍，鳳，虎牛之象，且多飾以金銀。玉的彫刻亦盛，有所謂“六瑞之至，以示爵位之尊卑，躬圭則刻人形。錫圭之事，詩載亦多。孔子答子貢之問左傳所紀朝會獻玉納玉之事甚詳。繪畫則壁畫最流行，公堂家廟俱繪龍虎及古帝王之相，及諸侯朝會之情形。若言建築，明堂可見一斑。王國維有明堂廟寢通考，言古宮室甚詳。“明堂之制，既已爲古代宮室之通制，故宗廟之宮室亦如之。古宗廟之有太室，卽足證其制與明堂無異。殷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殷宗廟中之太室也。周則各廟皆有之。書洛誥王入太室裸。王肅曰，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此京都文王廟之太室也。明堂位又言文世室武世室。吳彝蓋云，王在周成太室。君夫敦蓋云，王在周康宮太室。鬲攸从鼎云，王在周康宮辟太室……至太室四面各有一廟，亦得于古金文字中證之……”。王氏又作明堂，宗廟，大寢，燕寢之圖，大體可信，可觀成周建築之大概也。繪畫雕刻皆爲建築之附庸，所謂紀念碑底綜合底型也。至于音樂，西周亦甚發達。西周以前，所謂伏羲扶



未，神農扶持，黃帝咸池，堯太章，舜大韶，禹湯大夏大濩雖不可信，但西周樂舞之發達，有無數證明。所謂禮（舞在內）樂，是這時最重要藝術。孔子也說“立于禮，成于樂”。史稱武王作“大武”，大概是軍歌，又稱周公作“勺”，想是同類的東西。又有房中之樂，歌后妃之德，不外宮廷音樂。卜辭已有龠字，周官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陽陰之聲以為樂器，鄭司農謂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至少銅樂器在西周已很盛了。所謂“鐘鼓樂之”，“鐘鼓云乎哉”都表示鐘鼓是這時代重要樂器。孔子所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子在陳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韶當為成周典型之樂。孔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還有所謂“六律五音”，“八佾舞于庭”，以及詩中所謂“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等看來，可見西周禮樂之隆盛。（參看觀堂集林卷二釋樂次，周大武樂章考，說勺舞象舞）然而無論詩歌，音樂，舞蹈，都與宗教祭祀有關；尤其是頌，“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集解）。頌乃清廟之歌，所謂“於穆清廟”，樂記曰，“清廟之絃，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嘆，有遺言者矣”，也可想見其莊嚴隆重了。記

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這一面是說音樂之統治階級之藝術，同時也是說明政治影響藝術的。孔子謂“樂則韶舞，放鄭聲”也是封建主義的藝術觀。

凡此一切，都是與頌雅風并行的文化形態。

此外曆學天文，由史記曆書天官書可知大概，皆不脫宗教範圍。九章算數及周髀算經皆周末之書，然亦可推知數學在西周亦有萌芽也。歐洲中世有教會算術，附數以神祕意義，如所謂“一者上帝，二者善惡，三者三位一體也”，中國古代的數學，也和河圖洛書八卦脫離不了關係。大家知道，古稱算術家爲疇人，史記曆書云，“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事，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孟康曰，同類之人明曆者也；樂彥曰疇昔知星人也；程大昌曰，籌人也；蓋古投壺之禮立籌馬記之，以計算勝負。但總之，曆，數，與宗教在封建社會都是脫不了關係的。到商品經濟發展以後，才漸次有實用之算術了。

——封建社會分解時代——

(1)

周室東遷以後四十八年至魯西狩獲麟（西元前四八一

年)爲春秋之世。春秋後六十八年三家分晉至秦一六國爲戰國時代。若西周爲中國封建社會之形成期，則東周是封建社會之崩落期了。

周雖維持一龐大帝國，然其實際權力，則還沒有東周諸國君主之完密。厲王無道，國人逐之，所謂“國人”者，當然只是貴族。所謂“共和”者，并非是什麼平民革命，而只是“共伯和”執政而已。爲蠻族所逼，諸侯不救，遂爾滅亡，另立東周帝國。

到了東周，生產力已作一大進步。鐵已發明了。貨幣資本日益蓄積了。封建貴族日益衰落了。城市逐漸發達了。軍事戰爭日益劇烈了。

這是一個社會經濟之變革期，而也是中國思想之黃金時代。

中國之鐵器，發達甚遲，在周初即使有少數使用，但主要的金屬還是銅。關於中國鐵器使用，恐怕還是始盛于春秋末葉的。蓋在敬王之世，生產力之發展，促進鐵的使用，而吳越久戰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也是促進鐵的使用的一個動力。（參看 Hirth 支那古代史）。

越絕書記劍工風胡子答楚王問，曰：“時各有使然。軒

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如Hirth之所說，這也是說明舊石器，新石器，銅器及鐵器之發達過程的。）

吳越春秋記名劍工干將莫邪之事，說“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精英……”，其妻莫邪“斷髮剪爪，投于爐中，……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

兩書雖皆爲漢人之作與僞托，但大體是可信的。兵器之轉換，可知在生產事業上，鐵器必很普遍了。中國兵器直到秦時，主要的還是用銅，史稱始皇收天下兵器鑄爲金人，實在是“銅人”（參着魏志董卓傳）。但“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雖一鉞一刀所用，皆欲計之”，管子雖僞書，但事總是真的。而孟子說“許子以釜餽饗，以鐵耕乎？”可見孟子之世，已廣用鐵的耕器了。民國十八年在直隸所發掘燕都故址，係戰國末年之物，中有鐵斤一件，尤足雄辯地證明。因此，江淹在其銅劍讚中所說的銅鐵興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于戰國，戰國迄于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故銅兵轉少，

鐵兵轉多。二漢之世，愈見其微。”

鐵器之發明，自然促進生產力的發展。

第一，便是古公社之徹底破壞與土地之私有和集中。如李悝商鞅等的改革便是如此，這可無須多說。

第二便是商人的興起與手工業的發達。

史記貨殖傳上也經告訴我們一些新的市民階級之蓄積財富的情形——從范蠡子貢弦高百里奚白圭猗頓郭縱烏氏傑寡婦清蜀卓氏，程鄭宛孔先曹邴氏以至呂不韋——並且在政治上也日益擴張其勢力了。又看爾雅七月，可知當時的手工業——蠶桑還是一種農業的副業，但在周末，手工業已獨立發展了：

“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孟子)

“今有璞玉于此，……必使至人彫琢之”(孟子)

“……許行……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掘履織蓆以爲食。……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器械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有其

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其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固可耕且爲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這一段話，不僅將地主階級哲學家與反對農民哲學家的理論全盤托出，而且也可看出當時分工之發展了。

至於猗頓，邯鄲郭縱，寡婦清等，都是以鹽鐵致富的。  
鹽鐵——是當時生產力發展的頂點。

在春秋戰國以前，雖然也有工之稱，如書“允厘百工”，但此工是官。考工記有“國有六職，百工與諸一焉”，工才在宮廷及農業副業之外，逐漸發展。於是有一——

“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孟子）

“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註，  
工，勞心巧手以成器物者。（穀梁傳）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同上）。

因爲生產力發展，征戰頻仍，什麼千乘萬乘，也不是工業不

發展不能辦到的。所以如孟子說的：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祝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而取一而足也。”於是他以為白圭二十稅一為貉道，不能效法的。

第三是都市的興起。春秋以前，所謂國都很小，如左傳說的，“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而且古代的都，都是在險要的地方，交通不便利的地方，易所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也（章太炎 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因為在封建時代，國都只是一種抵抗外來侵略的城堡，軍事的壙塞。說文，或，邦也。或即國字本文，外加口者即坦壁保聚之意，公羊何註所謂“秋冬入保”之地也。周禮所載當時都市情形，當春秋戰國時代之擬制。看史記貨殖傳所載當時的都會變遷的情形與狀況：

“公劉適汾，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

“及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賈……徙櫟邑……亦多大賈……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這也實在是唯物史觀的見解——秋注）。……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

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這是中國武士階級之一畫圖），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遊媚富貴。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燕自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有魚鹽棗栗之，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多智，好議論……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理，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而無林澤之饒；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閩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璠瑁果布之溷……潁川南陽……東南受漢水淮宛，亦一都會也，俗好雜事，業多賈……”，可見當時都會發達之大概。

且看當時的商品。“夫山西饒材竹穀纒，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柁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璠瑁珠璣齒革龍門礪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茶



置……”（史記貨殖傳）。而且不僅國內市場間已有相當連繫，“四方輻輳並至而會”；而且國際間的貿易也發生了，如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燕趙“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不過都是與低級民族乃至蠻族間的貿易而已。“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穡人成功二也；……諸侯威懷三也；……甲兵不頓四也；遠至邇安，五也……”（左傳），也是表示在不能抵抗蠻族時，不得已而求其次的一種商業上的打算。因此，幾個強國的都市都很可觀了：

“齊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七十六人皆賜列如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史記田敬仲世家）

“臨菑之中七萬戶……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給人足，志高氣揚。”（齊策，史記蘇秦傳）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越絕書）

這與“百雉”（長三丈高一丈爲雉）相較，是一新面目了。這爲

後來咸陽長安之先驅，而與鎬京相去不可道里計了。

萬化流轉。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上，在政治上發生三個顯著的現象：

一，土地之飢渴，與土地之掠奪。小規模的是大地主的強佔：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瞻印）。

大規模的便是掠奪土地的戰爭了。這便是春秋戰國時代戰爭的祕密：

“昔先王受有，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召旻）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亂其民而戰之……”（孟子）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孟子）

“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

“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孟子）

這時候，各國君主都飢渴于土地，掠奪他人的子女玉帛，都想“一天下”“利吾國”，所以戰事不絕。詩經上一切戰爭的

詩，如“憬彼淮夷，來獻其琛”，“江漢之漭，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等等，都是表現封建主因商品經濟發展造成土地荒廢農業危機，而想以掠奪方式滿足其擴張的慾望而發生的戰爭。孟子謂“春秋無義戰”，是一句真話。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得意于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勝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墨子)

但是他們自然不會去治本。然結果常得其反，梁惠王賠了兒子(“長子死焉”)又折兵即其一例：

“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動有餘也。”(墨子)

不過在勝利者的一方面，自然因此而蓄積了更大的財富。如戰國之七雄。因此，

二，各國就積極擴充軍備了。在周及春秋時代，所謂六軍三軍，據司馬法之所記，天子五伍，至多也不過七萬五千人。但在戰國時代就大不同了。例如蘇秦說六國君，言“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百萬，天下之彊弓勁旅，皆從韓出……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斷

頭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史記秦傳），可見當時各國對於軍備之擴充。當時打仗，坑殺降總是幾十萬，在這兵力後面的，是金力。養這多的兵自然不是有大量貨幣是不行的。例如趙王“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同前），比如今招待李頓調查也不少什麼。班固所謂“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就是證明這個事實（前漢書食貨志）；孫子所謂“興師十萬，日費千金”也可說明同一事實。貨幣商品經濟刺激了掠奪的欲求，而掠奪而痛感貨幣的必要。於是——

### 三、橫征暴斂的增加。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蜃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布常無藝，徵斂無度。民人疾苦，夫婦皆詛。”（左傳昭公二十年）

孟子說，“市廛而不征，……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爲其民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于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氓矣。”可是，“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孟子），可見在孟子之

世，連過路都要徵稅，這正是封建社會的現象。不過到了戰國以後，商品經濟的洪水，已衝破封建的關了：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列傳）  
在孟子的時代，“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可見貨幣地租還沒有。“君子用其一緩其一，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照孟子的口氣看來，戰國時代就是用其三了。在這大家都要無敵于天下的時代，他却到處宣傳薄稅斂，行仁政，真可說是一個“不識時務”的人了。

因爲這種種的原因，所以——

四，土地集中。在封建時代，土地之多寡由階位之上下來決定，兼併之風尙不盛。但隨貨幣經濟之發生，大的私人地主階級發生。這例子不必多舉，只看看孟嘗君，一個齊國貴族的土地所有就夠了：

“孟嘗君嘗相齊，封萬戶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于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憑驪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史記孟嘗君傳），此處十萬只是人民能夠償還的，則孟嘗君貸款之多可以想見了。在這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土地資本與貨

幣資本之循環過程；可以看出當時貴族階級土地之多。所謂萬戶侯，千戶侯者，當初就是食千戶萬戶貢納的人；而這千戶萬戶實際上無異他的農奴。

因為古典的封建制度破壞，土地集中加速，於是舊的中央權力不得不日益衰微，封建的紐帶日益鬆懈，諸國互相兼併，而強大的都市帝國的君主之絕對性日益增大。這一點無須多說，只要看周室東遷以後周室怎麼可憐，“亂臣賊子”如何“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可以明白。春秋一百七十餘國至戰國只剩七國，秦又滅六國，赧王亦盡獻其地，於是而專制帝國形成了。

五，因為封建制度之崩落，土地之集中，商業資本之活躍，在政治上又造成舊的封建土地貴族階級之衰落，商人市民之躍登政治舞台，與新的官僚貴族政治之形成。

貴族，最初是封建的家臣和武士，周公太公都是開國的元勳。到了春秋之世，是第二閭——貴族權力極盛的時代，各國大政集于少數貴族之手，如中央（周室）之周氏，召氏，祭氏，單氏，劉氏，甘氏，尹氏；魯之仲孫（孟）氏，叔孫氏，季孫氏，臧氏；晉之韓氏，趙氏，魏氏，范氏，荀氏；齊之高氏，國氏，鮑氏，崔氏；宋之華氏，樂氏；鄭之良氏，游氏；衛之石氏，

甯氏……等等。春秋一百七十餘國，二百四十年間之政局，皆由各國之貴族主持。然平民亦漸登政治舞台矣；如“少時嘗與鮑叔賈”之管仲，“丘少也賤”的孔子，爲相及司寇之官。唯秦始以遊牧民族立國，貴權政治之色彩極稀薄，由余百里奚等，皆出自異邦賤族。梁啓超中國文化史）。

但到了戰國時代，情形完全不同了。隨封建制度之動搖，舊的貴族日益失去其地盤。在這時代，諸侯也可以稱王，大夫的權勢且凌駕諸侯而上，三家分晉，田氏代齊，舊的貴族王孫只有作式微之嘆了：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功，胡爲乎泥中”（邶風式微）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裊如充耳”（邶風旄丘）

這都是當時亡國君主貴族之末路。這原因，就是因爲貨幣經濟之發展，破壞了土地貴族壓制人民之具，封建的體腔破了，不僅新起市民抬頭，而學問亦不復爲貴族所私有，而各國都厲精圖治，網羅人才，也促進舊日閥閱制度之崩落。這另一方面，即商人平民之興起，自“子貢廢著鬻財于曹魯之間，……聘享諸侯”，呂不韋更以商人操縱政柄；下至布衣處士，如蘇秦張儀等，皆以平民致卿相；下至博徒無賴，鷄鳴狗盜之士，皆浮沈于政海，而爲貴族階級所延攬禮敬。至于戰國

之末，雖有少數之貴族碩果僅存，如齊之諸田，楚之昭屈景以及四公子等，然已無復炙手可熱之聲勢；至秦滅六國，舊貴族已爲流亡之民矣。

在秦代，是第三閥的政權時代。然以其本身的薄弱，以及絕無工業資本之萌芽的原因，第三閥之中心，只是商業資本階級；比起法國革命時代之第三閥，不知落後多少了。而正因爲這原故，也決不能和封建制度完全絕緣，而只是一個亞細亞底絕對主義體制而偏袒商人之利益的。

此時政治上出現了新的“羣”。那就是官僚階級。貨幣經濟發生，統治者對於貨幣的追求日益狂熱，而社會生活複雜，統治機構亦必須擴張而嚴密：於是官僚的體制生。在春秋以前，只是一種土地的層遞統治，公侯伯子男……互相臣屬，無特殊官僚階級；但春秋時代，已有官僚的發生。官僚的來源有二，一是宮廷的近臣，首先就是宦官和外戚，如春秋時代之易牙豎刁伊戾……等（註八）；其次就是當時的市民而爲君主服務者，如管仲孔子之流。尤其因爲學術公開，官吏成了知識份子之唯一出路。孔子所謂“吾將仕”以及子張之學干祿等，都表現當時智識份子之心理。尤其是當時君主都求富強之術，更增加了官僚的重要性。君主需要官僚爲他求



更多的金錢，維持複雜的國事。至于官僚階級，他們爲了自身之利益，也只有在滿足君主的要求上鞏固他們的地位。他們多半是地主出身或市民出身，但維持現狀的統治，增進自身利益，則是一致的。到了戰國時代，各學派無不與當時統治者勾結，學者政客化。至于所謂縱橫家者流，更完全是政客了。儒家開始就是一種官僚學派，不過都不很得意，然而經過孟子荀卿以至法家，遂成爲典型的官僚了。到了專制主義時代，更是官僚活躍的時期，他們作了專制主義社會基本標誌之一。於是官僚資本—商人資本—土地資本常形成三位之一體。秦漢以來，雖然表面上儒吏分途（參看通考學校門），然而儒吏之分，不過一是直接的官僚，一是預備的官僚，所以弄得“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同上）。

他們不是超階級的士大夫，而不過是封建主與專制主之工具。自然這并不妨礙他們之間也有鬥爭，即在擁護專制主之中競爭他們權位的鬥爭。同時這自然也無礙他們之中也有若干接近人民利益。然其結果，總是非常失敗的而已。這一階級的污濁，增加亞細亞社會的專制性與罪惡性。孟子所罵的“充府庫，辟土地”的“良臣”，就是這一階級，在孟子

的話中，將他們的意義性質，極正確地批評了——雖然孟軻自己也只是一個迂腐的失意的官僚。

(註八)宦者周初已有，周禮有寺人，月令有閹尹，小雅有寺人 巷伯 傷  
諷之篇，“今夕何夕得與王子同舟”也是此類人之詩。他們是  
宮廷近臣與佞幸，及其盛也，就有操縱政權的機會。他們的利  
益，是與官僚階級相同的（然亦有爲功于宮廷及社會者，加春秋  
寺人 披戰國 閹相 如漢蔡倫）。然他們之得勢，是秦漢以後，秦之  
趙高，漢之鄧通 董賢 其尤著者。外戚在秦漢以前作用不顯，當時  
構成統治階級之中心者，是宗室和功臣。宦官——外戚與官僚  
之一體，是專制主義時代的特殊產物。

與這種官僚化的新智識階級并行者，尚有官僚化的舊智識份子——即是方士。方士本是古代的巫祝階級，但封建崩潰中，他們也失去了舊日的神殿，於是也變爲商人一政客。方士階級在春秋尤其是戰國時代，與舊的沒落的武士階級一樣，成了一種流浪的階級。其唯一出路即是與新的君主做生意。所以戰國時代，方士之風甚盛。官僚叫君主如何弄錢，他們則教君主如何長壽，如何就做皇帝。鄒衍，將古代宗教思想重新組織，干謁帝王。於是方士與官僚就成了專制主天上人間的助手。直到秦，方士的勢力還很大。徐福也是一個

方士。官僚與方士的衝突，造成了坑儒的大悲劇。然而方士的傳統，以後還屢次復活，有的且站在農民一邊，成了農民暴動的精神指導。不過大體說來，官僚體系代替了封建社會僧侶的地位，而孔子學說，亦只有日益專制主義化了。

## (2)

在這樣一個社會之變革過程中，社會的雰圍氣怎麼樣呢？

第一是奢華的風氣。“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揄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抬，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遊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阮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鬥鷄走狗，作色相矜，必多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于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畜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史記貨殖傳）。所以當時言仁義之

人少，而言利之人多。楊朱哲學，也是反映這快樂主義空氣的。而儒家，尤其是老莊墨，不待說，是深惡這風氣的。

第二是遊俠的風氣。“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者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搴騎，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者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篋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史記貨殖傳）。其封建社會之崩落期，武士變爲遊俠，荆軻聶政之流，爲知己者死。墨家者流也是與他們很有關係的。

第三是學術的風氣。西周學問，皆在官守，才智之士，集于宮廷閭閻，學問典籍，皆在明堂宗廟。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周禮有州社之祭，禮記有賓蠶之祭，論語有雩祭，詩云“擊瑟擊鼓以迓田祖”，“獻羔祭韭朋酒斯饗”，孔子常與人飲酒，與于蠶賓，慨然，想慕“大道之行”，可見即在民間，教育亦與宗教合一。至春秋之世，已有鄉校（左傳記鄭人議政于鄉校，子產不毀鄉校），至孔子之私人講學尤盛一時。齊稷下之文風，尤爲美談。至戰國之世，諸子爭鳴，尤爲空前之盛矣。于是學術得一大進步。

此處所說者，自然不過是當時幾種“尖端”的風氣。但我

們僅藉這還不能理解當時（春秋戰國）的思潮和文學。我們應該明白當時的階級狀態。在西周，階級對立比較簡單：一面是封建地主，一面是農奴。封建地主的最高勢力是封主和貴族，此外只有宗教上的僧侶階級（巫，史等），是統治階級的思想家。此外雖然有少數手工業者，但獨立手工業還沒有發展，而只是附屬於農業的。商人也只有零碎的存在。但到春秋戰國之世，商工業發展，於是社會上發生新的羣了，同時，也改變舊的政治機構了。即是：商品經濟漸次分解封建經濟，社會上發生商業資本家與手工業工人了。於是在政治上封建貴族不得不沒落，而封建君主之伶俐者逐漸成為地主與商人之合成力，而帶專制主的性質。官僚階級發生。知識分子大量產出。而在被壓迫階級方面，除農奴以外，還有手工業的職工匠人。這是封建主義與專制主義之交替期。但封建生產方法還是占支配形式，在秦以前，專制主義政權尚未形成。

### (3)

因此，代表這些階級的思想家——哲學家就出現了：

說到這時代之意識形態，已為大家所熟知了。尤其是哲學。

在自然經濟時代，哲學是宗教之婢女；但到了商品經濟時代，哲學作宗教之叛徒而發達了。但是因為中國商品經濟之遲緩，哲學沒有與宗教作尖銳的鬥爭，而只是作一個桀傲的婢女而漸次扶正起來。關於先秦哲學，我無暇在這裏詳加說明，只說幾個簡單的結論（在拙作貧困的哲學中曾略及之），詳當專論之。

首先是道家的哲學。老子哲學是出自古代的史官，與宗教關係是很深的。他是反映自然經濟時代的思想。他在代表過去的社會意識上是保守的；但他在對於當時的成熟封建秩序與新起的商業階級的反抗上，是進步的。他否定了現在，但根基在過去。這就形成他否定哲學（“無”）而將舊的宗教變為汎神思想（“道”）。莊子更將他的思想加以發揮，尤其是其否定哲學。這否定哲學，更與詭辯派（惠施，公孫龍及其他名家）的批判精神連結起來。道家的哲學，以其對舊社會之否定，一部分為法家所採取；在漢代，一面作了地主階級的工具，同時又作了農民的精神武器了。

其次是儒家。孔子的學說，不待說是封建思想之結晶。但我們還不可忽略其實踐的意義。孔孟實在是當時的啓蒙哲學家與人本主義者。這便是儒法後來合流的基礎。他們雖

然徹底擁護宗法封建秩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但也看出時代的要求，想擁護一個絕對君主，收拾那支離破碎的局面。他們是十足改良主義者。孔子之栖皇與孟子之好辯，無非是如歐洲商業資本勃興期的啓蒙哲學家一樣，想作人君之師，憑藉他們的勢力，來實行他們的“仁政”，發展他們的抱負。於是托古改制，建立其理論根據。到了戰國時代，孔子學派很顯然分了兩派，一派是孟子的唯心派，一是荀子的功利派。畢竟是荀子的一派得勢，而法家實出其門下了。荀子，是儒家變為法家的橋梁。

法家是專制主義理論家。隨封建政治讓位于絕對政治，儒家亦漸為法家。秦漢以後的儒家，其實都已法家化了。他們的哲學精神是師今而不師古，是法治而非禮治，他們的目的就是富國強兵。要達到這目的，不惜大刀闊斧地幹，乃至“刻薄寡恩”。韓非雖不走運，有“說難”“孤憤”之感，但李斯却將他的“理論”與“實際”合一了；他學荀卿，為呂不韋之幕客，秦始皇之君師，不是偶然的。

名家是當時詭辯派，胡適等謂無所謂名家，只是墨辯之別派，是昧于各國學術之源流的。封建社會之崩潰期，產生了這一羣智識分子：想用世的，而又狂放的。他們或做了

懷疑家，玩世家，或做了政治批評家，或做了政客，野心家。如果法家官僚化，則他們政客化了。得意的是官僚，失意的是政客。天下篇說他們“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多事而寡功……足以欺愚惑衆”（觀天下篇詞意，當出法家之手），恰恰是這一種人。於是鄧析死，惠施也不得意，只以公孫龍以其白馬非馬等，風雲于時局。

楊朱，這個人主義哲學家，普通歸之于道家，大概因偽書列子中有楊朱篇之故。然而他是在當時一大學派，觀孟子之大聲疾呼“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可知。關於他，固能只憑藉些斷片材料，但大體看來，他是一個享樂派哲學派，夏德謂其類似希臘之 Epicurius，是不錯的。老子之禁慾，莊子之玩世，到楊朱之頹廢，都是一個基礎之不同的表現。

這都是當時上層階級哲學家。但還有下層階級之哲學家。

第一是墨家。我曾認墨家代表當時職工匠人的哲學家（貧困的哲學），我至今更加堅持。當時手工業已經非常發展，於是有這大哲的產生。無論他們的思想（從非攻，節喪，非樂，到尙鬼，敬天），行爲（任俠，國際主義，組織），都是反映當時初期的手工業工人的意識形態。他們之科學知識不是偶



然的，他們是當時生產階級的哲學家，而卒受儒法之漫罵摧殘，自亦非偶然的。至于他們的迷信保守，也是時代之使然。

第二是農家。如果墨子是工人的思想家，則許行是農民社會主義者了。孟子的批評，實在可說是可笑的。

此外還要一說的，是古代哲學——陰陽五行之傳統。

哲學起于宗教的批評。所以先秦諸子，都多少對舊日的宗教下批判，如孔子罕言命，荀子非相，墨子非命，可見當時命相之說一定很盛。漢書地理志言“陳……好祭祝，用史巫”，至楚多巫覡之樂，尤其是大家知道的。燕齊之間，則發生所謂方士，但不言鬼神而言神仙了。從鬼神到神仙，反映人類對自然控制力的增加，表現幣貨之追求的欲望。史記封禪書載“自齊威仙時，騶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騶衍以陰陽主任，顯于諸侯，而齊燕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則怪迂阿諛苟且之徒自此興。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相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至，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又史記孟荀列傳載“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

載其禩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這一方面固然是齊地海市蜃樓所造成的思想，而另一方面也實在是含有貨幣追求之欲望。當時追求黃金的方向有二，一是東方，就是所謂蓬萊三島了；二是西方，所謂西王母的傳說。東海有不死之藥和麻姑；西方有長壽的蟠桃和王母。這是“金”“玉”追求的空想的產物。但在這裏，是宗教的變質——舊日的巫，變爲方士，就是僧侶變爲政客，商人，宗教也商品化了。他們雖已不能和儒一法爭寵，然在後來的文化上，亦占重大的地位。如始皇時之徐福，藉此發財；漢武帝時之文成五利，以方士而佩將軍印了。此風至今不衰，某君以相地爲主席，某省主席以算命先生爲秘書，唐生智之顧道人，其彰明較著者也。中國過去沒有法國唯物

論時代的社會基礎，沒有培根的地盤，所以災異禱祥之分。支配幾千年的人心了。

再說當時的文學。

春秋戰國時代也是中國文學的最初黃金時代。在韻文方面，有國風中之大部分，除爾雅三風外，如王衛唐齊魏鄭曹等（邶鄘據王國維說，有目無詩；邶即燕，鄘即魯，二風已亡，後人遂以衛詩分隸于邶鄘耳——觀堂集林卷十五），皆東周之作（近陸侃如考證甚精簡，見其中國詩史）。大概是歌詠亂離，諷刺當局的社會詩和男女相悅的言情詩，可見當時社會狀況。技術上也華采多了。此外還有魯宋（商）二頌，也是魯宋歌詠其祖先的廟堂頌歌，及一部分可認為原始史詩的如商頌之般武長發，魯頌之泮水閟宮），係作于宗周中葉以後至春秋中葉之間。春秋之世，歌詠罕傳，而在文學上上追雅頌，下開秦漢的，是那光輝的楚民族之詩——楚辭。無論在質在量上，大多數是超過詩經了。楚在周人看來，還是南蠻，他們的宗教思想是很深的。周的文化隨其軍力南下，在這裏產生二南。然而二南所表現的情感思想，都不是楚民族的，這只能看作周的移住者的文學和歸化民的文學。但

當時楚文學未爲周采詩之官所取，大概由于民族之偏見，我們所知道的楚文學之最早者，是九歌，在其中看見了楚民族的風習，神話，傳說，戀愛，祭祀；他們是水邊的居民，三湘七澤之間，生出許多光怪陸離的神話。於是演成九歌中的河神，雲神，山鬼……的描寫。九歌自非屈原所作，而是屈原作品之先驅，如王逸所說。是沅湘間民間祭歌，“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不能無褻慢荒淫之雜”（朱熹集註），那些神和神話，頗類似希臘的。至屈原出，以其豐富的天才，深刻的思想，偉大的想像，雄厚的組織力，綜合故國文學的遺產，抒寫其幽憤坎坷的身世，成爲千古的絕唱，而也是中國抒情文學敘事文學最初的典型。屈原的離騷，及其個人主義文學，是表示文學超越宗教的第一部作品。然而，那豐富的詞藻固非典型封建社會產生，而其作品內容也正是封建貴族崩潰期的產物。離騷不僅是他個人的悲歌，也是舊封建貴族的白鳥之歌。在散文方面，則諸子百家之言（老子，論語，禮記，孟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等之全部或大部分及後來及歷史記載（左傳，國語等），更完成了中國散文的典型。

在藝術方面，也是一個發展的時代。例如繪畫，楚宮室圖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及古聖賢怪物事跡。屈原天問，係觀

此而作的，相傳能畫的人，如穆天子傳之封膜，爲周君畫莢之人；宋元君之槃礴畫史之敬君，爲齊王畫九重台；魯公輸班能寫水神付留之貌。時有爲齊王繪畫者答齊王問，謂畫犬馬難，畫鬼怪易；可見繪畫已從宗教畫到事物之畫了。此外彫刻建築以及實用美術，則考工記所載，大約是此時製作。據穆天子傳，大概此時自于闐崑崙輸入玉不甚多；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大刀之類），冶氏執上齊（鍾鼎斧斤之類），鳧氏爲聲（鍾鎬之類），臬氏爲量（豆區鬲之類），段氏爲鑄器（田器之類），桃氏爲刃（刀劍），又言“金有六齊”。可見冶金有專官，而合金也很考究了。又如前述，鐵器也發達了。據燕都發掘之物，有鼎鬲尊罐等；瓦有圖案畫，磚上有獸紋。又由“問鼎”之事看來，可知鼎還是當時重要的政治藝術。（註九）至于音樂，由墨子之非樂，已可見樂是當時有閑階級之消閑品。“鐘鼓琴瑟竽笙之聲”，“刻鏤文章之色”，“高台厚榭邃野之居”，“芻豢煎炙之味”，都是說明當時的音樂，繪畫，建築都脫離生產而成爲一種奢侈品了。至多亦不過如荀子所謂“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藝術成爲一種儀式（禮者養也）而已。國語卷三有春秋音樂資料甚詳，可見當時金石

絲竹之盛，可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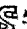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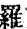

這一切，也是與風，騷，平行的。

(註九)不過，在周漢之間，中國西周的青銅器藝術之製作，表現一種衰落，品質及技術皆不如前，西洋學者特名此期作品為“秦式”。王國維先生也說“三代文字殷商有甲，骨及彝器，宗周及春秋諸國并有彝器傳世，獨戰國以後唯有田齊二敦一簠及大梁上官諸鼎，寥寥不過數器，幸而任器之流傳，乃比殷周為富。近世所出如六國兵器，數幾逾百，其餘若貨幣若璽印若陶器，其數乃以千計”(桐鄉徐氏印譜序)。然這不能說明戰國時代藝術的衰落。因為，當時鐵器發達，藝術日益趨于實用化(如兵器)。是在這樣一個過渡狀態中。所謂秦式藝術，一方面是周漢之間的橋梁，同時也受了外來的影響。隨趙武靈王之採用胡服，所謂 Scythian 文化，即伊蘭系統之文化經過北方土耳其民族輸入中國，這與後來由西域輸入的西方文化，與漢代藝術以很深的影響。

總而言之，從西周到先秦，是中國封建制度之形成到衰落的過程。中國文化之黃金時代，是商品經濟破壞封建經濟的時代，正與希臘羅馬之古典文明期一樣(第三節完，全文未完)。

本文本為文化雜誌所書，所以寫得極為簡略。但寫好後竟超過十此萬字以上，適讀書刊社會史專號四輯，暫將前三節發表于此。後二節比較稍長。全文另刊小冊。讀者諸君諒之。秋。

追記：

本篇付印後，衛聚賢先生來談，云卜辭中之字非疇，實卽涉字，而疇字卜辭作，葉玉森先生鐵重藏龜拾遺第六頁之“在”卽“在疇”。衛先生又云田井疇皆土田性質大小之異名，國語曾以井田疇并舉，其實井與田爲二物，孟子混爲一談。此說亦有理，彼將有文專論，讀者可參看。按舊以爲地名，散氏盤之井，王亦釋地名。卜辭井作，羅謂卽刑，金文作，多作刑義。散氏盤中之“井邑田”等字日人小川等亦謂卽井田，愚于此尙無深究，覺王國維說是。克鼎中之井爲國名似亦無可疑，但此亦不能作古無井田制之根據。歷史比較方法，就在根據若干預知事實來舉一反三，而補助文獻之不足的。而且一種理想，決非可完全憑空而生。例如禪讓之說，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對篡奪的一種理想，同時也確是因爲古代氏族社會中亦曾有“選賢與能”之制度。井爲國名及刑，自非初誼。齊語戴管仲曰，“陸阜陵瑾，井田疇均則民不憾”韋昭曰，穀地曰田，麻地曰疇，意者，井卽水田歟。所以不僅井，田應分開，而所謂公田王田亦應與井分開。井自井公田制自公田制。古代之公社制度，至封建時代初期成爲一種力役剝削之方法，仲尼所謂“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

邇”（魯語下）也。柳翼謀先生中國文化史論周代田制有三種：一，畫地爲井而無公田者，二，畫地爲井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雖非定論，亦有可取。總之：無可疑者，古代曾有公社制，而此公社制之某一地曾有井田（所謂井，不過田形，可一井或多井，可作田，亦可作田，亦可作田也）：蓋無可疑者也。



#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 的貢獻與批評(二續)

李 季

## 二，關於秦漢至清代統治的問題

陶君對於中國自古至今的社會的性質問題，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社會的性質問題，既未曾摸着門徑，對於階級制成立以後統治階級的問題，自然也是弄不清楚的。但我們在批評他對這個問題所發的議論之前，必須詳細說明階級和閥閱的區別。

自階級制發生以後至資產階級革命以前，社會中不僅有階級，並且還有閥閱或等級。所謂階級是一種經濟的社會的區別；所謂閥閱或等級是一種政治的社會的區別。布哈林對於這一點曾有一段極顯明的解釋，就是：

“所謂階級是指一種在生產進程中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此中的每一人對於生產進程中其他的參加者大概都站在同等的地位上。所謂閥閱是指一種在法律的社會制度中由共同地位結合起來的人羣。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却構成一個閥閱。爲什麼呢？因爲大地主據有一定的經濟的標記，而貴族却沒有。貴族據有一定的法律上的——即由國家法律許可的——權利和特權。但在經濟方面，他也許沒有一點根基；也許是一個流氓無產階級的人，不過講到閥閱，始終係一貴族。”（見布氏歷史唯物論的學說三二六至三二七頁——*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Hamburg, 1922.）

布氏旋又舉一些例子道：

“法國大革命中所謂‘第三閥’（Der dritte Stand）是各階級的一種混合，此等階級當時還沒有大分化：內

中有資產階級，工人和‘中間階級’（手工業者，和小商等等）。牠們都屬於‘第三閥’。爲什麼呢？因爲牠們和享特權的封建大地主比較，在法律是等于零。‘第三閥’是對抗統治的地主的各階級聯合在法律上的術語。因此階級(Klasse)和閥閥(Stand)不能夠彼此互相符合。但在閥閥的包皮內總有一種階級的核心。……在另一方面，階級和閥閥的不一致還可以有另一種樣子，和我們已經說過的一樣，即：一個人可以同時屬於‘下等階級’，和‘上等閥閥’（如一個經濟破產的貴族以挑夫或火夫爲職業），反之，也可以同時屬於下等閥閥和上等階級（如一個出身于農民閥的富商）。”（見同書三二八頁。）

自資產階級革命後，實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張，于是閥閥消滅而階級猶巍然獨存，要到無產階級革命成功，階級才會消滅。所以馬克思說：

“工人階級解放的條件是剷除每一個階級，和第三閥——市民閥——解放的條件是剷除一切閥閥一樣。”（見馬氏哲學的貧窮一六三頁——*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Stuttgart, 1921.）

以上三段話表見階級和閥閥完全是兩件事，至爲明顯。

在學術上這兩個名詞是不能混用的，否則就會鬧笑話。所以拉塞爾在他的工人計畫（Arbeiterprogramm）中稱工人階級為“閥閱”，大受馬克思的譏笑（參看拙著馬克思傳中冊一七三頁）。可是自那個時候起，這種區別逐漸變成常識，更沒有人隨便亂用了。

不意在文化落後的中國，學術界中人對於階級和閥閱絲毫不加區別，凡應用閥閱或等級的地方，一律代以階級兩字。自梁啓超，胡適之起，至陶希聖止，無不如此。我從前笑胡博士不該把閥閱當做階級，並且稱“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參看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二六至三一頁，又四八頁），現在把陶君的各種大著細細檢查一下，才知道胡博士絕對趕不上他的貴階級這位後起的同志，因為他所說的階級，不過十個，而陶君竟多兩倍半！今為徵信起見，不獨將這三十四個“階級”一一列舉出來，並且還為之註明出處如下：

1. 第三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頁）。
2. 知識階級（見同書九頁）。
3. 觀念生活階級（見同書一〇頁）。
4. 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二頁）。

5. 封建貴族階級(見同書一五頁)。
6. 游惰階級(見同書四〇頁,指士大夫),
7. 封建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四一頁)。
8. 士大夫身分階級(見同書四二頁)。
9. 庶人階級(見同書五六頁)。
10. 觀念階級(見同書同頁)。
11. 治理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指官僚)。
12. 官僚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〇二頁)。
13. 士大夫官僚階級(見同書一〇三頁)。
14. 武士階級(見同書一三六頁)。
15. 騎士階級(見同書一五〇頁)。
16. 貴族統治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17. 貴族階級(見同書同頁)。
18. 地主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19.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同頁)。
20. 僧侶階級(見同書一八三頁)。
21. 封君階級(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一九頁)。
22. 市民階級(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四八頁)。
23. 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五九頁)。

24. 地主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25. 士大夫閒暇階級(見同書一八七頁)。
26. 消費階級(見同書二一三頁)。
27. 貴族士人階級(見同書二三四頁)。
28. 有閑階級(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一〇六頁，指士大夫)。
29. 游閑階級(見同書三五一頁，指“地主與商店的隱名股東，以及由此種階級產生出來的龐大‘知識階級’”)。
30. 士大夫地主階級(見同書五〇〇頁)。
31. 士的階級(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三三頁)。
32. 中間階級(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緒言四頁及一四四，一七二等頁，指下級武士及士人等等)。
33. 寄生階級(見同書同冊五一頁)。
34. 封君地主階級(見同書第二冊八五頁)。

以上是僅就我所發見的“階級”講的，其餘遺漏的，當然在所不免。又他說：“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律以“庶人階級”的例子，侯伯子男應爲一個“階級”，大夫士也

應爲一個“階級”，不過這不是他親口標出的專名詞，概不列入。他對於“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完全同意”（見同書一九六頁），因不是自出心裁，僅居贊成的地位，也不列入。此外，他所謂“統馭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是指地主階級，所謂“新游閑階級”是指“銀行股東，交易所投機家，公司股票持有人，都市土地所有者，房東，如此等類的貨幣財產所有人”（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五一至三五二頁），雖不甚妥當，也不計較。至於他所謂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等等都是真正的階級，自然不用提及了。可是我們試看上列二十六個階級何嘗有一個是階級？有的是閥閥（如第三閥，貴族閥，士閥是），有的是閥閥中的一部分（如封君是貴族閥的一部分是），有的是階級中的一部分（如“治理階級”的官僚是“統馭階級”——即地主階級——的一部分是）。陶君這樣誤閥閥爲階級，誤閥閥的一部分爲階級，甚至於誤閥閥與階級的混合（如士大夫地主階級是）爲階級，真是可笑之至，真是無識之尤！

但陶君看見我把他分不清閥閥與階級的事盡情宣佈出來，一定有些不服氣，說這是中國學術界一般的毛病，“大經

濟學者”如公孫愈之（即顧孟餘君的化名）尙且用

“封建階級”（見陶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公孫氏中國農民問題二七九頁。按封建階級這個名詞語意含糊，不知是指封建貴族，還是指封建地主？如指貴族，則貴族固非階級，如指地主，則應稱為封建地主階級。）

的名詞，“大批評家”如葉青（即任卓宣君的化名）尙且說：

“原來當時底主要階級有三：市民與貴族和介在其間底農民。”（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〇六頁。）

“儒生不是獨立的階級，完全是地主階級上底一部分，位置介在這個階級底上層——貴族和這個階級的下層——地主之間”（見同書同期一一一頁。）

“以地主爲下層，以貴族爲上層底封建階級，”（見同書同期一三九頁。）

對於他這個本來沒有研究過經濟學的人爲什麼要格外苛求呢？他如果發出這種詰問，自不無理由，但我的理由比他的更充足，所以把他開刀了。今特分述於下：

1，據我所知，“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我不能不移從前對胡博士的態度來對付他，因為他正是一班誤闖闖爲階級的人的首席代表。



2, 他在資產階級的“學者”中要算一個後起之“秀”。在一方面, 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樣,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正在這時期〔按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中發生贊助及反對兩方面的影響”(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一頁), 他已形成了社會史論戰中一個小小的重心, 在另一方面, 又常替別人的大著大譯做序子, 差不多將變成新的“名士”——他的影響既是一天一天擴大, 而他的流毒社會便一天一天加深, 故我不能不向他施行猛烈的總攻擊, 撲滅他的謬說。

3, 他雖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 却好裝一裝“學者”的架子, 說些教訓他人的漂亮話。例如他說:

“在科學上, 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 都應加以分辨。  
何況奴隸與農奴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的差別?”

(見唐道海君譯的殷格蘭姆奴隸制度史校者——陶君——的話二頁。)

既是這樣, 我就要把他誤闕闕為階級的事暴露出來, 使他自己和一般為他所誤的青年知道:

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闕闕與階級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微的差別?

我們把他亂用階級這個名詞一般的錯誤指出來了，現在就要提出他所謂“士大夫階級”來討論。這是他生平的一“大發見”，最爲他自己所重視的，所以他很得意地說：

“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頁。）

旋見有人附和，他更得意忘形，在書中大做其“紀念”！

“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存在，依作者所得到的批評，還沒有異議。但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的成立和維持條件以及重要性，却有不同的見解。作者希望這一本小書能夠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並且準備收集論爭中的大作，編成‘中國社會史討論集’，供學者和同志的參考和批評。在廣大深刻和普及于國內外的中國社會史論爭中，作者敢把這本小書作參與論爭的紀念。”（見同書一六頁）

但後來招致了別人的攻擊，他便垂頭喪氣，在“緊張的情緒之中飽含着無上的悲苦”，竟對於別人的“批評，只有感受，不存答辯”（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把從前希望藉此“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的心情，和“參與論爭”的勇氣一齊付諸東流了。可是他到底還是一個新進，胸中總有些

火氣，不能像他的前輩胡適博士一樣，具有一種“張公百忍”的紳士態度，隨便人家怎樣批評他，他總是“不存答辯”。至于陶君，在宣言“不存答辯”的下一段，即開始答辯。他說：

“批評的第一集中點是士大夫階級的議論。士大夫階級這名詞，有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都正在使用，然而批評却集中于我。——甚至有人以為這是我的‘發明’，或是我的‘惡罪’，好像只有我一人使用這個名詞，又好像使用這個名詞便是反革命。但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在生產技術家沒有從生產勞動者分化出來，形成獨立的知識分子以前，知識分子是統治階級的附庸或尾巴，或竟可以說統治階級以外沒有知識分子。在此以前，沒有純粹中間階級的知識分子。中國的知識分子大抵出于地主階級，便是這個道理。所以我不叫做知識分子，而叫做士大夫階級。又地主階級出來做官僚及紳士的分子，不一定都有知識，有許多毫沒有知識而充任官僚紳士的，這也只好不叫做知識分子，只好叫做士大夫。”（見同書自序二至三頁。）

陶君從前在自己的大著中既自詡爲“士大夫身分的指出”是他的書“一個重要象徵”，則人家對於“士大夫階級”的批評，捨棄“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使用的錯誤而不顧，專集矢于他，是勢所必至的，他何必悲憤呢？可惜我沒有看見此項批評文字，無從判斷其是否正確。不過就陶君上面一段話看來，好像那位或那些批評家是在攻擊他沒有用知識分子去代替“士大夫階級”這個名詞。可見所謂批評家原來也沒有搔着癢處，還須受他人的批評。我們現在要批評陶君的共有兩點，即：

(A) 士大夫不應當連在一起使用去指士閥全體，

(B) 士大夫——應當說士——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閥閥。

今特先言第一點。

(A) 相傳三代的官制有卿大夫士三等，可見國家一發生，士就出現了。又我們在前面所引芋尹無字描寫封建制度中等級制的一段話，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等語，據我的判斷，內中的：

1, 王, 公, 大夫, 是屬於貴族閥, 相當于西洋的第一閥,

2, 士是屬於士閥,相當於西洋的第二閥,

3, 阜,輿,隸,僚,僕,臺,是屬於庶人閥,相當於西洋的第三閥。

然陶君也許要問,怎樣見得大夫是屬於貴族閥而不是屬於士閥?我的答詞是,遲至晉文公元年(紀元前六三五年),晉國猶是: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見國語晉語四第一四頁。)

即趙簡子誓於軍中,猶是: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  
(見左傳哀公二年傳。)

大夫倘若不是貴族,豈能“食邑”,豈能“受縣”,“受郡”?又王船山謂:

“三代之國,幅員之狹,直今一縣耳。仕者不出於百里之中,而卿大夫之子恆爲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即其所世營之業也。名爲卿大夫,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世居其土,世勤其疇,世修其陂池,世治其助耕之氓。”(見讀通鑑論。)

王氏所謂“三代之國”,在實際上大概只是“周代之國”,因爲

這是一些封建的國家，然他所描寫的卿大夫的情形不能說是有何種錯誤。這表見卿大夫實屬於貴族，而非秦漢以來的普通官僚可比。

我們基於上述的理由，斷定大夫原屬於貴族閥，並不屬於士閥，所以大夫與士是不能視為同等的人物，而併作一談的。關於這一點，陶君是有意的否認了，無意的承認了。他的否認的說法是：

“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

他的承認的說法是：

“侯分封領地於伯，伯再分封於子男。也可以說分封於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於家臣。”（見同書三〇頁。）

他的前一說完全出於本店自造，沒有絲毫事實上的根據，他的後一說的確是描寫封建制度的實際情形，因為卿大夫的爵位和子男相等，甚至於還在其上，實屬於貴族。所以孟子說：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見萬章篇。）

此外，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卿大夫還是和士庶人對舉

的，如

“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見國語十八卷楚語下三頁。）

就是一個例。即下至漢代，猶是卿大夫連在一起，士庶人連在一起，如王莽傳所謂：

“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見前漢書九十九卷上一頁）

“上尊宗廟，……下惠士民。”（見同書同卷上四頁。）

“庶民諸生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餘人，公卿大夫或詣廷中，或伏省戶下，……”（見同書同卷上五頁。）

又貨殖傳所謂：

“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讎制而棄本。”（見同書九十一卷一頁。）

都是一些顯例。由此可證陶君所謂‘大夫士爲一級’，全是杜撰，不足爲據了。

在封建制度完整的時代，大夫固然屬於貴族，但到了齊桓晉文的時代，和我們前面徵引前漢書貨殖傳所描寫的一

樣，這種制度日趨崩潰，所謂“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的局面久已不復存在，士閥甚至於庶人閥的人可以闖入貴族閥而取得各種高位。至於大夫的職位更是此後士閥的人唾手可得的東西，觀於齊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於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見史記第三冊一九九頁，田敬仲完世家，羣學書社本。）

就可以知道。於是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的關係。然士大夫這個名詞究起於何時呢？是不是因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關係才出現的呢？以指出士大夫身分為自己著作中重要象徵的陶君既未嘗提及，我又不是考據專家，且無類書可供參攷，更無從斷定。現在姑就我所獲得的材料來說一說罷。

冬官考工記說：

“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見十三經注疏周禮三十九卷一頁。）

這也許就是士大夫名詞首先出現之處。考工記當然不是周初的書，因為內中記有東周的事，大概是東周的作品。所謂士大夫是什麼意思呢？鄭氏謂：



“親受其職，居其官也。……釋曰：此即設官分職，治畿教職之等是也。”（見同書同卷同頁。）

由此可知士大夫原是指居官受職的人。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都明白表見這種意義。今試舉數例如下：

1. “志行修，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出邑也。”（見荀子榮辱篇一二頁。）
2. “故仁人在上，……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見同書同篇一八頁。）
3. “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于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見同書議兵篇一〇頁。）
4. “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見墨子閒詁三辯篇一三頁。）

在另一方面，如泛指士閥，則僅用“士”字而不用“士大夫”。

1. “彼學者行之曰士也（彼為儒學者能行則為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為聖人，下為士君子，孰禁我哉？”（見荀子儒效篇六頁。）
2. ‘子贛，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為天下列

士。”（見同書大略篇一六頁。）

3. “哀公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雖不能徧美善，必有處也。”（見同書哀公篇一五頁。）

4.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見墨子閒詁親士篇一頁。）

此外，如穀梁傳說：“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國語齊語載管仲相桓公，“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都是用“士”而不用“士大夫”。可見這兩個名詞，各有含義，絕不容隨便混淆的。

不意大談史實的陶君，對於這種顧名思義，即能了解的事件竟無所知，至少是絕不注意，妄將專指士閥一部分人的名詞，拿來泛指全體。所以他說：

“前漢的末葉，後漢的全朝，都是士大夫階級極盛時代。在朝爲公卿，在外爲守吏，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士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六頁。）

“整個士大夫階級的生存有賴於生產組織內各階

級繳納的租稅。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士大夫階級起了分化，一部分依附帝國主義及軍閥以圖存，一部分却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漸消失其士大夫階級的特性。”（見同書六七頁。）

大家看啊，“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人，不僅叫做“士”，而且兼叫做“大夫”！“一部分……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的人，也同樣不僅叫做“士”，而且兼叫做“大夫”！這個“士大夫階級”的大宗師孔二先生曾經說過：“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自海禁大開，從東西洋輸入大批的火車，電車，汽車，馬車，黃包車（東洋車），甚至於腳踏車，當然是專門預備這些成千成萬的‘不可徒行也’的‘士大夫’坐的和騎的，大家如果不相信，還有老陶做見證！

高明的讀者，請原諒我這樣開一次頑笑，因爲我做到這裏，對於陶君如此亂用名詞，實在有些着氣，單是作正經的辯論，實不能消除此氣，故來一套雜耍。

但我的氣稍微平息之後，還是要作正經的辯論，因爲陶君是一個“江湖術士”——還不如說“江湖士大夫”——我們如果不繼續暴露他的謬誤，他就“得其所哉”地大著其書，並

且“尙能流行於社會”，收入不少的“洋鈔”。他的生活固然可因此很豐裕地維持下去，但出錢買書的貧苦青年却大上其當，大中其毒，急需我們開一付解毒散。所以我現在談第二點了。

(B)士大夫三字既不應當用作指士人全體，士人尤不是一個階階而是一個閥閥，所以陶君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等書中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固然不對，即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中改作“士的階級”，以及最近出版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再改作“士人階級”，仍是不對。然怎樣見得士不是一個階級呢？因為階級是指生產進程中站在同等地位，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士在生產進程中既未嘗佔有何種地位，怎能稱爲一個階級？所以只有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人如陶君才大談其“士大夫階級”，才濫用階級兩字，標出二三十個階級名稱！

可是在另一方面，又怎樣見得士一定是一個閥閥呢？說起來，證據很多。孟子所謂招

“庶人以旂，士以旗，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收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

(見萬章篇下。)

國語所謂：

“其祭典有之曰：……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見國語十七卷楚語下三頁。）

“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見周禮十八卷楚語下二至三頁。）

這裏雖不過一遊獵，一祭祀，而等級森嚴，不容或紊，正是大夫，士，庶人各自成爲一個閥閥的明證。

但人們也許覺得這種證據薄弱，不能表見士一定是一個閥閥，我們還可舉出一個反證。後漢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的詔書有：

“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剛畝，不繫閥閥。”（見後漢書三卷章帝紀二頁。）

等語，這雖是指“前代舉人，務取賢才，不拘門地”，却可以反證士實是一個閥閥，不過舉人時，爲使野無遺賢起見，不必以士閥爲限，所以叫做“不繫閥閥”。否則這句話便成爲贅疣了。

然我們於此等證據和反證之外，還可舉出兩個最明顯的例子，作爲士或士大夫爲閥閥的一證。

甲。“宋文帝寵中書舍人王宏，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勸球，球曰：‘士庶之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見王桐齡中國史二編五二八頁。）

乙。“紀僧真嘗啓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小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敷，謝藩，我不得惜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命左右：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爲畢生之慶。”（見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篇二章三八節。）

士何以能形成一僱閱閱，有這樣的權威，甚至於能不受天子的節制呢？牠建築在什麼上面呢？關於這一點，荀子說得最好。

“我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鄉也混然深之人也，俄而並乎堯舜，豈不賤而貴矣哉？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曾

不能決也 俄而原仁義，分是非，圖回天下於掌上，而辯黑白，豈不愚而智矣哉？鄉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舉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今有人于此，屑然藏千溢之寶，雖行貸而食，人謂之富矣。彼寶也者，衣之不可衣也；食之不可食也；賈之不可僂售也。然而人謂之富，何也？豈不大富之器誠在此也？是杆杆亦富人已，豈不貧而富矣哉？故君子無爵而貴，無祿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窮處而榮，獨居而樂，豈不至尊至富至重至嚴之情舉積此哉？”（見荀子四卷儒效篇六至七頁。）

我們看了這一大段話，便知道從前士子所以能形成一個特權的閥閱，就在於知識的壟斷，特別是在於政治知識——治術——的獨佔。要獲得此等知識，須有長期的修養，特別是要自幼時起，才容易成功。因此養成一種習慣，造成一種資格，後來非這樣出身的人，甚至於以皇帝的尊嚴，不能幫助其加入士人或士大夫之列，這難道不是士為閥閱的鐵證？我從做小孩的時候起即聽說：“三公五子不得入考門”（如割豬公，剃頭公，和差狗子，船拐子之類，惜我不能完全記憶），遲至清代，猶有此等限制，這又難道不是士為閥閱的鐵證？所以陶君以及其他人等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不獨

是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並且也絕不注意史實和親身的閱歷。

可是說到這裏，陶君一定不准我繼續講下去，要攔住問道：

我說的士大夫階級即使不對，難道我說的士大夫身分也不對麼？身分不就是指閥閥麼？我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明明說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我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用士大夫身分這個名詞比用士大夫階級那個名詞要多好幾十倍，你爲什麼不從多數，表彰我的長處，把這和閥閥相等的身分兩個提出來講一講，專暴露我的短處呢？你未免太不忠厚了，你未免太苛刻了？

這種詰問雖是我代陶君擬就的，但總不能說不是他的心坎子上的話。我的答詞是：莫忙，這個問題我自然是要談到的。至於表彰長處與暴露短處的問題，我是沒有成見的，不過就陶君的一切著作講，我看不見長處，只看見短處，所以不能不從這一方面下手。不忠厚，太苛刻，也許是“士大夫”所不喜的，但我是一個戰士，遇着敵人的弱點就幹（不過真正遇着勁敵，使我心折，我是甘拜下風的），不講容氣的。



現在就所謂“士大夫階級”講，陶君在優裕的環境談中國問題並研究社會科學已經四五年，遲至去年發表的書，猶在擁護這個名詞，很堅決地宣佈：

“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

這可表見他近幾年來是沒有絲毫進步了。我們現在即拋棄這一點不談，專來講身分兩個字罷。

身分是什麼？據陶君說：

“在等級制度之下，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等級。農奴之子常為農奴，貴族之子常為貴族。而農民一家之中，又以家長為代表以接受耕地，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這種制度叫做身分制。”

（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〇頁。）

這裏所謂等級就是閥閱，這兩個名詞在古書中的含義本來狹小：如國語楚語所謂“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韓非子外儲說左篇所謂“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呂氏春秋制樂篇所謂“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殫其爵列等級田疇以

賞羣臣”，都不過分高下次序的意思，如史記所謂“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閼，積日曰閱”，後世遂稱巨室爲閼閱。我們現在所謂等級或閼閱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別權利或應盡特別義務的人羣。這兩個名詞都可以應用，不過閼閱的意義較等級更爲顯明，所以我們遂採用閼閱的名詞了。這一點弄清楚之後，就可以談身分這個名詞。

等級或閼閱是一個集合名詞，可以指整個的人羣講，至于身分並非一個集合名詞，絕不能指一個人羣講。所以我們如果說貴族閼，士閼，和庶人閼，誰都知道這是指三個在法律上所享權利和所盡義務各不相同的人羣；但如果說貴族身分，士大夫身分和庶人身分，誰都想不到這是指三個不同的人羣，以爲只是指三個地位不同的人。陶晉在上面一定要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于其所屬的等級”，而不能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于其所屬的身分”，正是這個緣故。可是他偏要用‘士大夫身分’去代替士閼這個名詞，所以說：

“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

他把“士大夫身分”去和“土地貴族”那個集合名詞對峙，就

明明認“身分”爲一個集合名詞，認“士大夫身分”卽士閥，這真是不通，真是可笑之至！

可是這不通和可笑的名詞，延至最近出版的一本書，不獨沒有改正，並且愈用愈多了。他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中特標一個“身分爭鬥的開始”的大題目，說道：

“貴族是持有土地這生產機關的階級，卻表現爲法律上特殊的身分。所以中間階級向貴族相爭的第一步乃取身分鬥爭的形式。”（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九頁。））

他這裏的標題和上面的一段話中的“身分”兩字，都應改爲“閥閥”，才算妥當。但陶君將這新出的書用四號字排印出來，預備作各學校的課本，而內中所含的謬誤並不比以前各書爲少，這不過其中最小的一點罷了。

陶君的老毛病是對於自己沒有懂得的東西或沒有研究過的東西，偏要強作解人，大開其“話匣子”。例如身分或身分制度是什麼，他並不知道，所以說：

“戰國時代，貴族與農奴對立的身分制度已經破壞了。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從公元第三世紀到第七世紀，中國有身分制度，然而第

七世紀牠已開始破滅了。等十世紀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但是教育却沒有到平民的。這是爲什麼呢？

“原因是很簡的。自戰國以後，貴族已倒，而所謂平民者，又分爲一方面商人地主，他方面農民的兩羣。地主的教育是到不了農民的。”（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〇六。）

這些話是極無知的能事！我們已經說過，在資產階級的革命成功以前，閥閱的制度是存在的，所以中國一直到清末猶有這種制度。不過此制在施行上森嚴的程度歷代稍有不同，自魏晉至唐中葉特別嚴厲，陶君遂誤認中國僅自三世紀至七世紀有身分制度，在這個時期的前後除奴隸制度外，“沒有表現法律上的身分制度”。關於此說的荒謬，我們只須舉兩樁事爲證。

1. 漢高祖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下食貨志二頁。）漢初且有市籍，商人一入市籍，則受罰獨重。所以鼂錯明言：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見同書二十四

卷上五頁。)

這不是閥閥存在，身分制存在的鐵證麼？陶君既缺乏歷史的知識，爲什麼敢大膽說“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呢？

## 2. 明太祖二十八年宣佈：

“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司法祇許舉奏，毋得擅逮。勒諸典章，永爲遵守。”（見明史三卷太祖三第六頁。）

俗語說：“皇帝犯法，與庶人同科。”這只在資本主義的時代辦得到，在閥閥制的時代，不要說皇帝，即皇親也不受國法的制裁，明太祖這種不准司法懲罰皇親，並且要“勒諸典章，永爲遵守”的舉動，豈不是貴族閥享特權的明證。此外，清代的八旗兵（指滿八旗）不事生產，不得購買田地，經營商業，惟坐食餉銀，尤爲二十年前人所共知的一個特權閥閥。陶君即不知道明代的史實，自己也是三十以上的人，難道不知道二十年前的事呀？爲什麼敢大膽說“等十世紀〔即自五代時起〕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呢？

關於“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的

謬說，陶君近來似乎已自行推翻了，因為他說：

“諸侯王所治的國，與漢的郡縣是犬牙相錯的。郡縣以守令爲長官，是中央政府所派遣的。但是西漢的太守大抵是所治郡縣本地人士。太守得自置吏。所置吏皆用本郡的人，惟三輔許用他郡人。（見杜佑通典）爲吏者，多本地豪家。沈約晉書恩倖傳論：

“郡縣掾吏，並出豪家；負戈宿衛，皆由勢族。非若晚代分爲二塗者也。”（載文選）

“原來在秦代，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見史記淮陰侯列傳）景帝後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詔：

“令營算十以上乃得官。（應劭曰：十算，十萬也。）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貲算四得官！亡命廉士失職，貧夫長利。”

“由此可知漢初沿秦制，商人不得做官，而家財不及十萬的也不得做官。非商人而家財十萬的，當然是地主了。所以漢代做官吏的都是地主。”（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四二至四三頁。）

但我把他此書仔細檢查一下，馬上發見他雖提出這樣多的鐵一般的證據，自己仍舊不知道這是身分制或閥閥的

證據，所以在同書中又說：

“秦反于周制，廢封建諸侯王的制度，集權力于皇帝，以官吏治地方。統治者既不限于血族，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見同書同冊二三頁。）

陶君既明知“在秦，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偏要說“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他腦筋的昏亂真是登峯造極了！

現在再回到本題上去。陶君既在講閥閥或等級的身分制度，爲什麼忽然接上“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一句呢？所謂“歐洲那樣的資本家”當然是指產業資本家，這種資本家是屬於資產階級，自他們出現于產業和政治舞台後，社會中即不復有閥存在，陶君要那樣的資本家幹什麼？至于所謂“平民”當係指庶人，這個閥中固然有一部分人變成商人和地主，但大部分的地主還是出自士，陶君不知道用庶人的名詞，竟標出平民兩字，他以為戰國以後即沒有閥，真是做夢！

可是陶君談身分，扯到“歐洲那樣的資本家”，又扯到“平民”，我們却原諒他，這倒是有原因的。所謂“身分”，可用于閥制中，也可用于階級制中，甚至于可用于非閥制

非階級制中。現在中國人當洋行買辦，需要巨額的保證金，即一般銀行和公司的職員也有要求保證金的，此項金錢叫做“身分保證金”，可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人們還是有身分的。我寫到這裏，實在有些疲倦，擱起筆來，隨手拿着今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〇日）申報六十週紀念自由談專刊一看，發見下面幾句話：

“按諸古禮，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德望與年俱大，身分與年俱高。申報之六十週，是不過杖鄉之慶也。”

可見身分兩字不獨可用于人，且可用于物。但我們如果用閥閱去代替身分，說“德望與年俱大，閥閱與年俱高”，那就不通了。因為閥閱不能昇高，身分是可以昇高的，即在一匪閥閱之內，也是如此。所以陶君可以完全沒有錯誤地說“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

綜觀以上各節，即知道身分絕不等于閥閱，身分也絕不能代替閥閱。陶君應用“士大夫身分”一語，根本就不成其為名詞，故不能作為士閥的代替物。

他所謂“士大夫身分”或“士大夫階級”既不過是一些根本不通的名詞，則他對於此等名詞所指的內容一定也是不



通，自不待言。但我却不能因此而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因為我不幸遇着這種不通的論敵，當然找不出通的議論，只好就他的不通，來替他打通。據他說：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鬪。而以這個階級為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九頁。）

這段話又要笑死人！封建制度並不單純地是一種政治制度，還是一種經濟制度，為什麼繼牠而起的一種新制度僅限于政治而不及經濟？這是完全不合事實或邏輯的。陶君應當說：“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前資本主義時期”，或“秦漢以後，中國已由貴族政治進入官僚政治時期”。他連這樣的話都不會說，真正應當多下苦工練習做文章！

“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鬪。”試問這是什麼話？！即使一亂是由于牠的內鬪，難道一治也是由于牠的內鬪？！其實牠絕沒有力量能使中國一亂。牠的內鬪即能使中國一亂，只有唯心論者陶希聖才能說出這樣的話，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是不會如此信口開河的。這個問題乍

見好像無關重要，實則這是現今一般盲目“製造革命”的人的口調，值得我們嚴重的指摘，因此我們要停在此處多說幾句。

所謂中國的一亂當然不是指局部的“小醜跳梁”，而是指波及全局的革命騷動。這種革命的騷動須有革命的局勢才會出現，絕不是一個階級的內鬪所能形成的。關於這一點，列寧在第二國際的崩潰 (Der Zusammenbruch der II. Internationale) 一文中說得很清楚：

“自馬克思主義者看來，沒有革命的局勢 (revolutionäre Situation)，則革命是不可能的，此事毫無疑義可言，不過每種革命的局勢不限定達到革命罷了。一般地說起來，一種革命局勢的指標是什麼呢？我們如果指出下列三個主要標記，的確不會有什麼錯誤。一，各統治階級不能夠在常態中維持牠們的統治；領袖們這種或那種危機，統治階級的政治危機，產生一僂裂痕，而被壓迫階級的不滿意與憤怒即由此裂痕中爆發出來。凡革命的爆發，單是‘下層的人不復願意’安常守故，常是不夠的，還須‘上層的人不復能夠’在舊來的方法中繼續幹下去。二，被壓迫階級的貧窮與困苦尖銳化，超

過平常的標準。三，因上述原因引起來的羣衆的活動大量地增漲起來，此等羣衆在‘和平’時代是安安靜靜地讓人掠奪，但在擾亂時代，因整個的危機關係，因‘領袖們’自身，而被驅策獨立地出現于歷史舞台上。

“此等客觀的變化不獨和單個的團體及黨派的意志無關，並且和單個的階級的意志無關，沒有此等變化，依常規講，則一種革命是不可能的。此等客觀變化的全體叫做革命的局勢。”（見列寧全集德文本第十八卷三一九頁。）

中國歷代的改朝換帝大概要經過革命的騷動，而這種騷動決不是因什麼“士大夫階級”的“內鬪”就會出現，須有上列三項客觀的變化才能引起來的。陶君絲毫不懂革命的理論，本着中國士大夫的誇大狂，誇張所謂“士大夫階級”的作用，以為牠的內鬪就是中國的一亂，甚至于一治，可怕呀，“士大夫階級”，可愛呀，“士大夫階級”！我們要想中國不亂，甚至于一不治，惟有請陶君多做一些酸文，勸“新士大夫階級”“克服觀念生活階級的自然生長性，尤其是克復士大夫身分遺留下的傳統意識”（引陶君語，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五二頁），切莫“內鬪”！

可是陶君每次的主張總不能貫徹下去，豈止不能貫徹，總是被後來的說法推翻得乾乾淨淨。我們試看下列一表又是他自己痛打自己嘴巴子的活劇！

“現在且把秦以後的革命騷動及統一國家的崩壞，寫一些最重要的于下：……”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u>秦</u> 的統一	前221		<u>陳涉</u> 兵起	前209	12
<u>漢</u> 的統一	前195	16	<u>新市下江</u> 兵起	後 17	212
<u>後漢</u> 統一	42	24	<u>黃巾</u> 兵起	184	144
<u>晉</u> 的統一	280	97	<u>齊萬年</u> 兵起	296	17
<u>隋</u> 的統一	589	294	<u>王薄</u> <u>金剛</u> 等起	611	22
<u>唐</u> 的統一	628	20	<u>王仙芝</u> 起	874	246
<u>宋</u> 的統一	976	104	<u>金人</u> 滅宋	1125	149
<u>元</u> 的統一	1279	154	<u>方國珍</u> 起	1348	69
<u>明</u> 的統一	1369	23	<u>陝西</u> 流寇起	1628	256
<u>清</u> 的統一	1683	57	<u>李沅</u> 兵起	1843	160
<u>捻子</u> 之敗	1868	26	<u>丁未</u> 之役	1906	138
<u>民國</u> 成立	1913	7			

上就表僅統一與統一的分崩來計算，統一期內的革命騷動大抵從略。即由此已可見騷動之期有長到三百年的，而統一之期最長也不過二百五十年。統一共十

二次，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以民國以前而論，凡二千一百年間，大變動已有十二次，平均一百七十年有一次。”（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四三四至四三五頁。）

現在要問高唱中國的騷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鬨的陶君，上表所列的陳涉兵，新市下江兵，黃巾兵，齊萬年兵，王薄，張金稱，王仙芝，金人，方國珍，陝西流寇，李沅兵等等是不是屬於“士大夫階級”？他們的騷動是不是“士大夫階級”的“內鬨”？無論陶君怎樣善辯，總不能答一個“是”字。自秦代至民國成立，統一之局共十二次，而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這十二次破壞的大變動都是由列甯所列舉的革命局勢造成的。雖結果沒有達到下層民衆真正的革命，不過重新建設了士閥和地主階級的統治，但我們却不能因此認定中國歷代的內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鬨”！

陶君既這樣重視“士大夫階級”，我們現在又要問這個“階級”是什麼？他最初使用他的“抽象法”一抽道：

“中國社會久沒有土地貴族，但是分析的結果，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中國社會看不見商業資本的勢力，只看見土地資本的勢力，我們又看

得出士大夫身分是地主階級披上了法律的外衣。這便是抽象法的運用。”（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這段話的意思無非承認“士大夫階級”就是地主階級，不過因為牠具有法律的權威，身分還在普通的地主階級之上。所以陶君在另一地方又說：

“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

（見同書二四八頁。）

爲什麼是這樣呢？因爲據陶君的意見：

“中國的士大夫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見同書五九頁。）

所以他稱這個“階級”爲：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什麼地主階級的上昇，什麼“貴族階級的擴大”，真是五花八門，令人莫明其妙！“士大夫階級”到底是什麼？陶君又說：

“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若包括地主和官僚的兩端，則以士大夫身分爲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亦非錯誤。”（見同書一五頁。）

“天老爺”呀，我們愈是向他的書中去找說明，愈弄不清楚！因為他根本不懂士或士大夫是什麼，除掉到處亂說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其實士——和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是一個閥閥，上與貴族閥對峙，下與庶人閥對峙。貴族閥的人雖可以下降（同樣庶人閥的人也可以上昇）為士閥，但士閥畢竟是一個獨立的閥閥，絕不是什麼“封建貴族的擴大”。牠對自由地主階級的關係恰和封建時代的封建貴族對封建地主階級的關係一樣。封建貴族雖不限定都有土地（最初的封建貴族都有土地），但大部分的封建貴族確有土地，確是封建地主；同樣士雖不限定都有土地，但一部分的士（最初是最大部分的士）確有土地，確是自由地主。除掉我們在上面所引國語的“士食田”，春秋的“士田十萬”，荀子的“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以及孟子所載“周室班爵祿”中的士各有土地外，還有下列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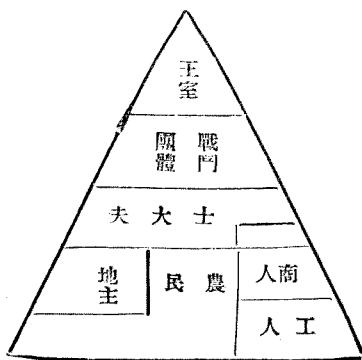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見管子第九卷問篇一五至一六頁。）

“王登為中牟令，上言于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曰：‘子見

之，我將爲中大夫。’……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見韓非子十一卷外儲說左上篇六頁。）

這種有田之士或受田之士就是自由地主。不過並不是一切士都有田，所以管子問篇又問“貧士之受責〔即債〕于大夫者幾何人？”孟子上也說過“惟士無田”，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的話。所以士終始是一個閥閥，不能與自由地主階級混爲一談。不意陶君絲毫不懂此中的關係，于是不說“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便說“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我真拜服他的好膽量！

其實陶君不僅膽量好，而花樣也多，我們試看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九頁）中所劃的圖樣罷：



（註）地主指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

據他的“研究”，這個圖就是自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社會分



解”，並且還有一段得意的說明：

“自漢以後，士大夫階級為政治活動計，常依附于帝王。在王朝崩壞時期，又依附于新起的戰鬥團體。新起的戰鬥團體雖有的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但也有舊來的軍官士子，因討伐農民而厚集兵力所成立。即令戰鬥團體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一取得帝王地位，即感覺‘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之’，便收羅士大夫共謀大計，而‘夥涉為王’的當兒，已脫離其原來所屬的農民階級。異族入主中國，中國的士大夫也同樣的包圍，北魏與滿清帝王因此莫不感染于中國文化——‘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逾越’的統治階級文化。”（見同書三七至三八頁。）

我們最初看了那個三角形的圖，除掉感覺新奇悅目外，很詫異的第一點是：平日說過三十幾個階級的陶君為什麼在那裏忽然不談階級了？自有了上面一段說明，提出“士大夫階級”，“農民階級”和“統治階級”等名目，我們才知道圖中沒有註明階級原是省文。那裏面七項，說不定就是七個階級？！這種猜想是很有根據而且很正確的，因為王室就是他所謂“封君階級”，“戰鬥團體”就是統治階級，而“士大夫階

級”和地主階級更是他大書特書的；此外，農民既是階級，商人和工人也當然各自成爲階級，于是小小的三角形中便有七大階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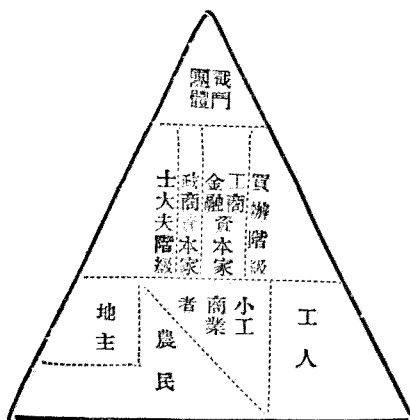
然實際情形是這樣的麼，當然不是的。在前資本主義時代，仍有三個閥閱，即貴族，士和庶人。講起階級來，原是和閥閱互相綜錯的，如貴族和士閥的人不限定盡是地主，因此貴族閥和士閥不能完全等于地主階級——即統治階級，即剝削階級；同時庶人閥的人也有地主，即其中的商人也是剝削者而非被剝削者，因此庶人閥也不能完全等于被統治階級，即被剝削階級。試問在如此複雜的社會中，陶君那個三角形圖能夠說明什麼？！除掉表現他自己腦子的紛亂外，不獨一點東西也沒有說明，並且還鬧了笑話！據他說：

“我覺得土地私有權是士大夫身分發生和生存的重要條件，因此便認定士大夫身分和地主階級是相通的，又因此認定過去的中國政治是地主階級政治。”（見同書一七七頁。）

“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士大夫身分進爲官僚，有本于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見同書二四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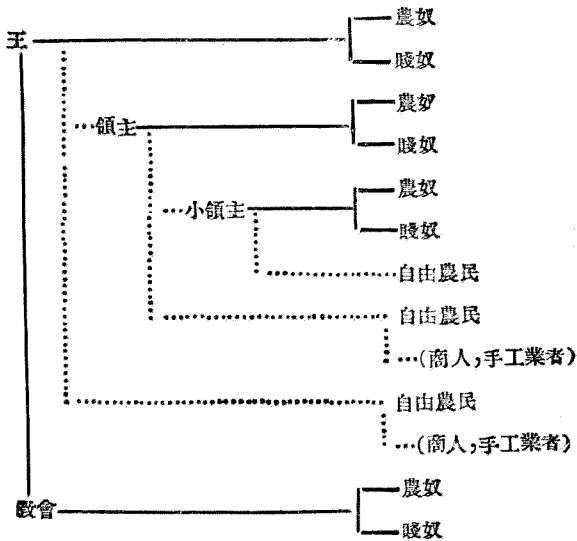
過去的中國政治既是地主階級政治，而由地主階級化成的“士大夫”進為官僚時既有本于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陶君的圖為什麼要使“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屈居于“士大夫”之下而與農民和工人站在一條水平線上呢？既名之曰地主，便同屬於地主階級，為什麼“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統治階級，而“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被統治階級呢？無論他怎樣善辯，是沒有法子掩飾這種笑話的！

陶君在那個“完全適用於八十餘年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圖中既開了笑話，在“分解帝國主義侵略後的社會構造”的圖（見同書四三頁）中更開了笑話中的笑話！我們且先將牠介紹出來：



大家看啊，“戰鬥團體”高高在上，大概是超階級的，不然就等于他的“封君階級”，此外如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政商資本家”，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都不算是階級，只有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這兩大階級頭上頂着“戰鬥團體”，左右手夾着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和“政商資本家”，脚下踏着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多麼威風啊!!! 陶君看到這裏，也許要怪我故意吹毛求疵，說工商資本家等等自然也是階級，用不着說明的。那我就要反問他，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爲什麼又用得着說明？如以工商資本家等名詞太長，地位有限，故從省略，然地主，工人和農民的名詞很短，地盤也很寬，爲什麼又不加階級字樣呢？“啊，啊，那是我一時疎忽了，請原諒罷！”“好，好，我對於一點不再誅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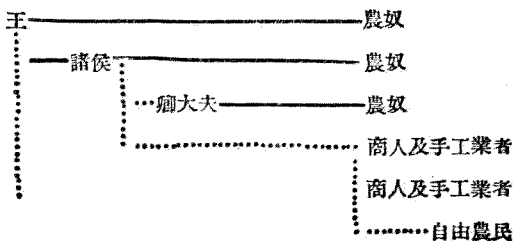
陶君上面的圖不甚高明，自己大概也有所覺察，所以當他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時，已經棄去這個舊花樣，再來一套新的；而並且這一套新的花樣是有摹本的，因此他可以很自信地是站得住腳，不怕人家攻擊了。我們且先介紹他所依據的山川均的“構成中世封建社會的各階級”的圖表如下：



陶君以上圖為藍本，一連畫出四個圖（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九，三二和三五頁），今特依次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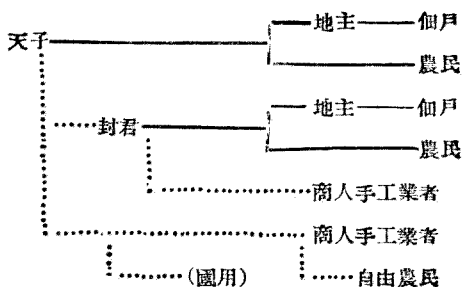
### 第一圖

#### 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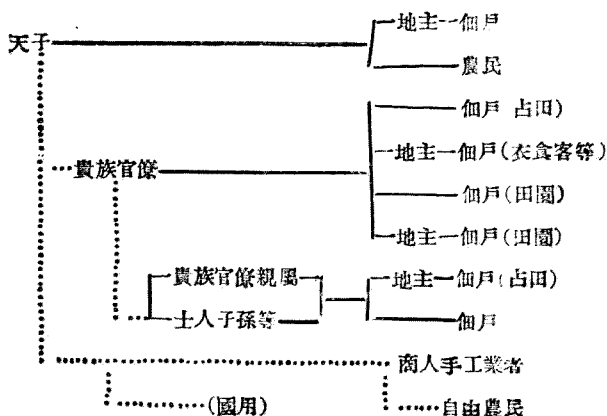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漢代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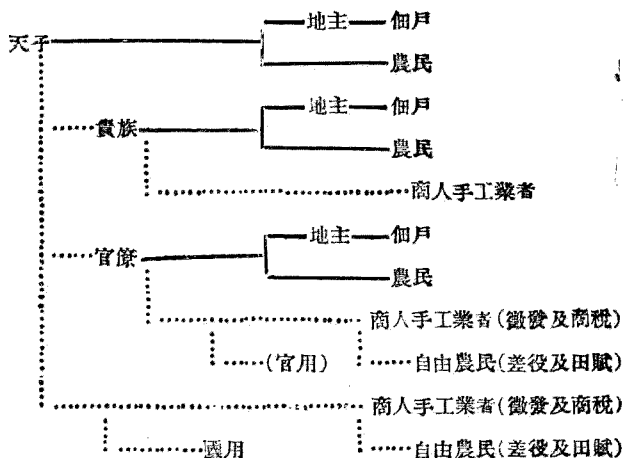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晉及東晉的制度



第四圖

晉以後的制度



我們試把陶君這四個圖表和山川均的圖表比較一下，馬上看出兩者在形式上雖只有少許的差異，但這“差之毫釐”，却“失之千里”！我們從山川均的圖表中可以看出上半截是統治階級——地主階級——下半截是被統治階級——被剝削階級。下半截的商人甚至於手工業者雖是被統治和被剝削的剝削者（即一方面被統治並被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他人），但在典型的封建時代，他們的數目甚少，不足輕重，所以他用括符括起，附在被統治階級之列，原無不可。可是這個方式一被陶君模仿，即不成東西。他的第一圖是完全依樣葫蘆，上半截為統治階級，下半截為被統治階級，原

不算錯。不過他對於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只舉出農奴，而遺漏與中世歐洲封建社會中的賤奴相等的奴僕，是第一個錯誤；王和卿大夫之下只有農奴而沒有商人，手工業者和自由農民，是第二個錯誤；諸侯之下商人及手工業者重寫兩次，是第三個錯誤，至於商人及手工業者不用括符，尤其餘事。一個現成的模子給他去套，竟弄出這許多錯誤，我真不能不驚訝他的心粗氣浮何以一至如此？！

陶君的第一圖既錯，第二，三，四圖更錯得一塌糊塗，令人不能原諒。因為照第二圖看，漢代只有天子和封君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三圖看，晉及東晉只有天子，貴族官僚，“貴族官僚親屬”，和“士人子孫等”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四圖看，晉以後只有天子’貴族和官僚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試問這是什麼話？！其實凡稍具中國歷史常識而又稍能觀察和思考的人，即不能不承認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前資本主義時代——地主階級是中國唯一的統治階級。自天子以至于貴族，官僚，大夫，士都是代表這個階級的利益，否則他們的政權便沒有真實的基礎，而



終於被推翻，歷來的朝代鼎革，原因大概在此。陶君雖也讀過中國歷史，甚至于比普通人讀得更多，但一方面因缺乏觀察力和思考力，牠方面因心粗氣浮，只知道套死公式，遂鬧出一個絕大的笑話！

不過陶君對於我的批評，也許還要強辯，以為他把地主置諸佃戶甚至于農民之上，即表示地주는統治階級的意思。這種強辯是沒有用的。他如果真認地主為統治階級，應當把地主提在圖表中的上半截，不當置諸下半截，不當與商人手工業者並列，更不當在什麼“貴族官僚親屬”和“士人子孫等”之下。他犯了這樣顯然的錯誤，還有什麼話可說啊？

綜觀陶君對於中國歷代社會的圖解，由三角形至長方形，由單用實線至兼用虛線，由自出產至仿造洋貨，用力不可謂不多，用心不可謂不苦，然而不獨成績等于零，錯誤且達到一百度。奉勸陶君，以後還是老老實實地幹，腳踏實地地幹，少頑些花樣罷！

我們于概括批評陶君的歷代圖表後，當進而分別考慮他對於歷代統治者的議論。此舉不獨可以繼續暴露他的錯誤，並且還可以使大家更深切地了解自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的統治階級到底是那一個或那幾個。這種工作比前面所

有的批評更重要十倍百倍，因為前而多限于理論問題，要到這裏，才是赤條條的事實問題，事實是理論的試金石，他或他們和我們認識的正確與否，全憑事實作判斷，所以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文字是不厭求詳的。

第一，我們來考察陶君對於秦的認識：

“官僚政府和農民的統一戰線，顛覆了封建貴族和封建國家。這個過程發生在戰國爭雄時期，而完成在強秦一統時期。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國家。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所以能夠一舉掃滅殘餘封建國家的六國。”（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頁。）

“何以六國不被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滅亡而會被農業的秦國滅亡呢？這是因為秦國廢止井田制，最早實行土地私有制，牠的政府就是官僚的政府。例如商鞅是外國人在秦國做官的，當時社會純為小農制，沒有貴族的存在，却合農民的要求，因為農民恨極封建地主的壓迫，一方面中央集權的政府，又非破壞貴族不可，政府也反對貴族。于是上下一致，以聯合戰線打倒貴族，貴族破壞之後，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見同書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我們從這兩段話中看見戰國末年的秦國只有兩種勢力出現于政治和歷史的舞台上，即官僚政府和農民。陶君既認定“秦乃是……農民的國家”，則所謂“官僚政府”應為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否則不成其為“農民國家”，因此所謂兩種勢力在實際上只是一種勢力。秦承封建國家之後，一躍而為“農民國家”，此事如果真實不虛，則世間不復有歷史發展的規律可言，人們可以不顧環境，憑自己的意志或高興，時而跳個間建設一個沒有壓迫和剝削的“農民國家”，時而又跳回去建設一個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地主國家。這樣換換花樣，固然新鮮，不過這種局面在西洋歷史上是不易見到，在中國歷史上簡直未嘗有過，如果不相信，就來檢查秦的歷史罷。

(註)拉狄克雖明知“當商業資本主義的初期，在歐洲除了古西的農民戰爭外，再找不出國家中有什麼農民繼續統治的國家”，但他們却要到中國來找奇蹟，說“農民之企圖設政權是中國史上的特點”，並確定“漢朝和明朝初時政權為農民政權性質”(見拉氏中國革命運動史中文本六三和六六頁)，於是引起陶君和許多人的盲從，詳見後。

陶君要承認秦為農民的國家，必先承認秦沒有新興的

自由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存在，或存在而力量至爲薄弱，不足與農民抗，否則這種農民國家即無從實現。不幸歷史上的證據適得其反：

“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阡陌。……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橫澹其欲也。”（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上食貨志三至四頁。）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同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見同書同卷上六至七頁。）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

制于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  
妻子。”（見同書九十九卷中王莽傳中四頁。）

這三段歷史告訴我們：秦不獨有一個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並且還有一個強有力的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食糟糠的貧者，亡立錐之地的貧者，和曾無立錐之居的弱者，不是別人，就是貧農，佃農和傭工。此等小民能夠與累鉅萬，田連阡陌，和規田以千數的地主相抗麼？能夠將這些地主擱置一邊而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能”字。還有一層，秦始皇在一方面對於農民誅求無厭，“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以致“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在另一方面把庶人閥的人完全不當人看待，所以“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像他這樣的人願意爲農民謀利益，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願”字。在這種不能不願的情勢之下居然有所謂農民國家出現，那我們可以用一百二十萬分的自信，斷定這種國家不出現于中國歷史上的秦，而出現于陶希聖的腦袋中！

陶君看到這裏，一定氣得發昏，一定痛斥我是斷章取義，故意惡作劇，因爲他所說的明明爲：

“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

而我所着重的不過：

“秦乃是……農民的國家。”

不獨“是”字底下打幾點是有意頑手段，而且我認官僚政府爲應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也是只顧邏輯，不顧他的下文的說法，因爲他在這句話的同頁和以後一頁明白指出：

“倘若資本主義繼續發達，則戰國既亡，秦代既滅，中國應當成立爲資本主義國家。那末，官僚政府必忠奉資本階級，而中國便成爲資產階級國家。但是封建國家破壞以後，新的國家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再建，而是在適應于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再建。在經濟上，地主是此後的統馭階級。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于土地私有權。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于勞苦農民的上面。”（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至九二頁。）

這裏雖標出“秦代既滅”字樣，不是指秦講的，但始皇的統一國家是建設于“封建國家破壞以後”的“土地私有制的

基礎上面”，是建設在一個強有力的地主階級上面，這是陶君親口承認的：

“秦的農民多化爲佃戶，土地收入須交納十分之五與地主！農民除地租之外，又受商人資本的剝削，其結果，農民喪失土地，而土地兼併盛行。”（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七二頁。）

既是這樣，秦當然可以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還有一層，他自己又曾說過：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分析五九頁。）

可見秦尤應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而適用的結果就是指：官僚政府係代表地主階級。所以直截了當地說，陶君所謂“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不外是說：

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

昂格思本來說過：

“古代國家是蓄奴者壓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農奴和隸農的機關，近代表制國家是資本掠奪工貨勞動的工具。”（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

一八〇頁——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Stuttgart, 1921)

現在照陶君上面的方式看來，昂氏的話是錯的，應當和陶君一樣說：

古代國家是蓄奴者和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和農奴及隸農的機關，近代表制國家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工具！

公平呀，陶希聖的偉論，偏激呀，昂格思的迂談！

話雖這樣說，我們深知陶君有個老毛病，就是對於自己的說法無論對與不對，總要在或前或後的書中推翻得乾乾淨淨。他對於“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或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的主張，也沒有例外。待我們舉出證據來罷：

“（一）農本主義是從來統治者所抱的經濟政策之原理。例如秦始皇的琅玕刻石說道：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

\*

\*

“自後帝王立國，莫不取農本主義。農本主義是什麼？先要知道的，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民



本位思想。”（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八九頁。）

陶君這段話明明承認秦始皇的立國是取了農本主義，而“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民本位思想”，可見“秦乃是……農民的國家”一句話完全是妄言！劈拍，劈拍，陶君雪白的面孔又被自己的手掌打紅了！

陶君不獨直接否認了秦為農民的國家，並且間接否認了秦為地主的國家，因為他在一方面說：

“直至秦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于朝，而有信仰于野。”（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在另一方面又說：

“士大夫身分存在于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供奉之上。而官僚既是治理階級，則其生存實在于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且為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籌並顧。所以官僚一方面雖常為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牠方面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見同書九三頁）

秦既不用“士大夫”，則陶君所謂“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所形成的“一個連環”當然中斷，而官僚“又有時抑制地

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可見秦的官僚政府不能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此秦不是地主的國家了。

現在綜合陶君前後的議論來看，可以得到下列四項結論：

1. 秦是農民的國家，
2. 秦是地主和農的國家，
3. 秦不是農民的國家，
4. 秦不是地主的國家。

陶君對於自己這四種結論到底主張那一種呢？他研究復研究，經過三年之久，于今年九月出版的一本書中，將牠們一齊推翻，另出一種花樣，就是：

“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換句話來，是地主與商人的均衡之上的絕對王權。秦的政府恰是這個性質”。（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五頁）

又說：

“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於小農奴隸的警察國。”（見同書同冊二九頁。）

這種三年苦研的結果，仍舊的錯誤的結晶。陶君已沒有能力

發見真理，解決問題，還是讓我們來下一個總批評罷。

陶君震于秦始皇焚書坑儒（其實所坑的不過咸陽四百六十幾個候星氣，求仙藥的方士）之說，遂以為秦不用士，這完全是錯誤的。揚雄謂：

“周罔解結，羣鹿爭逸……得士者富，失士者貧。”

（見前漢書八十七卷下，揚雄傳下四頁。）

這種情形，雄才大略的秦皇是懂得的，因為他的先人繆公用由余，百里奚，蹇叔，不豹，公孫支，孝文用商鞅，惠王用張儀，昭王用范雎，都獲得絕好的成績，所以當他為王時，雖偶感于宗室大臣之言擬下逐客令——實為逐士令——卒因李斯一封書而終止。迨即帝位，更廣用士閥的人作輔弼，除掉始終重用李斯外，史記載：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見史記第二冊秦始皇本紀七六頁，羣學社本。）

即愚蠢如二世，遇着國家大事，猶知垂詢于士閥：

“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蕪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見同書第三冊劉敬叔孫通列傳二五至二六頁。）

可見秦不用士完全是陶君和一般人腦子裏面的幻想，絲毫沒有事實上的根據。我們已經知道，一部分士是地主，而士閥的總傾向不論在朝或在野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為牠的努力的結果容易踏上官僚的路而變成地主（所謂“學也祿在其中矣”），即不居官，而授徒講學，也容易變成小地主；至于庶人閥素為牠所輕視，認為應受牠的統治，所以牠這一閥的人總不願墮入庶人閥，因此也不願代表庶人閥與被統治階級的利益。明白了這一點，則秦為地主階級的國家便可想而知了。

秦之所以興是因為牠是一個農業國家，牠能代表新興的地主階級的利益，得到這個階級的擁護，故能次第消滅殘餘的封建國家的六國。秦的富強，誰都知道是由于農戰，務農的結果使秦富足，戰爭的結果，使秦疆土日闊。牠對於軍官（即士）甚至于兵弁（即卒）的報酬大概不外土地。所以韓非子說：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見韓非子十七卷詭使篇一八頁。）

管子也說：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見管子五卷八觀）

篇七頁。)

秦的軍官們得了土地，自然變成地主，所以單是就這一點看，也知道秦是一個代表新興地主階級的國家。

不過在軍事勝利和重農輕商的國家中，不獨軍官有利益，即兵丁也有利益，不獨地主有利益，農民也有利益。商子說：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于兵，市利盡歸于農。邊利歸于兵者強，市利歸于農者富。”（見商子五卷外內篇六頁。)

秦是很會施行這種政策的，故商鞅爲政，于善待士卒外，復下令：

“大小僂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見鄭氏通志九十三卷一四頁。)

這樣一來，秦不獨得到軍官的擁護，且得到兵卒的擁護，不獨得到地主的擁護，且得到一部分農民的擁護。陶君說：“秦的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這原是對的；但因此說秦爲農民的國家，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上面的分析，很正確地表見秦是一個代表新興的自由

地主階級的國家。乃陶君近來又主張秦的“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或“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於小農奴隸的警察國”。他新近出版的兩冊書對於秦的政權的說法，據我所知，僅止於此。這兩句話的意義沒有什麼差異，不同的地方，只在商人與奴隸主兩者。商人是否即奴隸主，未蒙明示，不過商人的對手是奴隸，而奴隸主的對手也是奴隸，可見商人即奴隸主，否則他應於奴隸主之外再加入商人。證以他所說的：

“秦……商業資本發達，促進農民的破產。農民的耕地便為大地主豪商所收買。農民或賣身為奴隸……”

（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三七頁。）

尤信而有徵。但他在相隔不過四五頁的地方又說：

“……生產事業與農業同受獎勵，正合於李斯所說：

“‘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史記卷六始皇三十四年條）

“由此可知秦的經濟政策是獎勵生產而抑制商業。這種政策本是收奪奴隸勞動的奴隸所有主，尤其是收奪佃農的地租的地主的政策。”（見同書同冊三二至三

三頁。)

這裏表見奴隸主是從事於手工業的富裕的生產者而非商人。此外，陶君在書中又屢言秦賤商（參看同書同冊三一，三七等頁），因此他所謂秦是“地主商人的政權”，又被自己立刻攻破了。他專門對自己開頑笑，四五年來從未改變這種態度，我真有些不解！

秦是地主和商人的政權的主張既被陶君自行取消，現在便只剩着秦是地主和奴隸主——即富裕的工業生產者——的政權這一點。秦時因工商業的發達而有奴隸的存在，當然是事實。但此等奴隸並不完全為工業生產者所有，一部分被他所說的“豪商”佔去，另一部分被他所說的“大地主”佔去，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有多少奴隸？還有一層，這種工業生產者大都是兼為商人的，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

“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見史記第

五冊二八四頁。)

就是一個顯例。至于專業的工業生產者，人數當然也不少，但富裕而有大勢的是很少的，所以貨殖傳明言“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這種工業生產者是受商人宰制的，而商人又是受地主的國家壓迫的，試問這樣的工業生產者

或少數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夠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而與地主階級平分政權麼？只要不是瘋子，誰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此陶君這種主張又告失敗了！

陶君對於秦所代表的階級固然沒有認識清楚，即對於顛覆秦代的主要階級也茫無所知。所以他說：

“直至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于朝而有信仰于野。秦皇雖集大權于一身，終不能抑制這個階級的叛舉。陳勝的冒稱張楚，項氏的號召遺民，六國後裔的勃興，楚懷名義的設立，都是貴族與雄桀混和的社會勢力的表現”。（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陶君的腦袋自和所謂“士大夫階級”結了不解緣以後，于是認定：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五九頁。）

這雖和他的大著上面一頁所謂“這個階級雖不見用于朝”，直接衝突，但他把封建貴族的死灰復燃運動以及農民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反抗運動看做“這個階級的叛舉”，把“這



個階級的叛舉”看做秦亡的唯一原因，畢竟將“士大夫”和秦聯繫起來了。我們要打破他這種謬說，須進一步談談秦亡的原因。

梅思平君在他的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一篇文中說：

“秦的亡國，其原因極不易探求。這時候並沒有水旱疾疫之災；而且暴動的發生不在於農村，而在於都市。加入暴動者不是農民，大多數是地方下級官吏（如會稽守通，東陽令史陳嬰，沛掾蕭何曹參，漢上亭長劉邦）。這其中究竟是如何的原因，一時尚不能臆斷。或者即因趙高用事，法禁過嚴，不便于商業，以致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亦未可知。史記中所稱‘豪傑’‘少年’等是否有商業資本階級在背後鼓動，殊屬難必。史記貨殖傳：‘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遁其所欲。’平準書：‘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從這些反證看起來，大概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漢的成功就是保障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其痕跡已極顯明。”（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秦亡的原因既“極不易探求”，而梅君竟能探出一個“大概”，真是難得。不過依我們看來，那不是一個“大概”，而是一個大錯，他和陶君所走的方向雖不同，而其為歧途則一。其實秦亡的原因不獨絕非由于“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並且不起于“趙高用事”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始皇的消滅六國，統一“天下”，是由於他的歷代先君和他本人得到士閥，整個新興地主階級和一部分農民的擁護，而秦的滅亡是由於他在成功之後，志得意滿，忽然蔑視地主階級的利益，隨便予以遷徙，而且大興土木，使農民勞苦達於極點，今特根據史記，舉一些事實於下：

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見同書同册七三頁。）

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胡，略取河南地”。（見同書同册七六頁。）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

通之。……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隱宮徙刑者七十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見同書同冊七七至七八頁。）

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見同書同冊八〇頁。）

除掉這些遷徙，營造和征伐的事件外，還有築長城的大工作，二世繼位，復作阿房宮，像這樣勞民傷財，當然要演成“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的局面。這不獨對於農民是一種致命傷，即對於地主也是一種絕大的打擊，結局，地主和農民一樣要反抗秦朝。至於六國的殘餘封建，貴族或封建地主更向牠報仇。所以一旦有人發難，這幾種勢力和其他勢力（如士閥和代表地主利益的官僚等等）便不期然而然地聯合動作起來，使秦朝不能不沒落了。

（註）拉狄克說：“反對秦始皇的究竟是誰呢？即我們所見晶饒有興趣

之混合階級，而過去的封建餘孽——已消滅之諸侯及封建貴族

——與農民。何以如此呢？其原因也很簡單，中央集權之國家，自領偉大的軍事與商務之建設，組織軍隊，徵收重稅，故國家所受之敵，不僅過去之失勢者，即農民羣衆亦立于敵對政府之地位。”（見克任譯的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五四頁）這個“中國通”認秦的政權建築在商業資本階級上面，固然十分荒謬，但對於亡秦的勢力却認識了一部分；這比陶君認秦亡是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叛舉，梅君認秦亡是由于“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要高明多了。

不意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的陶君完全不注意史實，把兩隻眼睛死死釘在什麼“士大夫階級”上面，硬說秦的滅亡是由於“這個階級的叛舉”。殊不知亡秦的主要勢力是農民與地主，此外如士閥和舊貴族等等雖共同參加，但不是決定局勢的力量，梅君雖較陶君稍微進步，知道在歷史上求原因，但目光僅及於二世時的“趙高用事，法禁過嚴”，殊不知此舉只能促成反秦勢力的發動，絕不能視為養成反秦勢力的原因——原因是在始皇時代發生出來的，所謂“履霜堅冰，由來漸矣”。發難的人明明是由農民出身的戍卒，而參加的則多為地主階級的代表，梅君看不見這些最明白的事實，竟牽扯到什麼“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因此斷定“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

利益”，——梅君這樣胡扯，真不愧爲陶君的好同志！

現在總括起來說：秦是第一個代表前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國家，也是第一個最被人誤解的國家。陶君上面的說法，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我們爲廓清一切謬說起見，還須介紹一批主張，略加評判，作個結束。這些主張本與他無關，不應雜在對他的批評裏面，但牠們多出于一些短文或片段的文字，在事實上一失掉這個機會，我們即沒有作文批評的可能，況且指出牠們的錯誤，直接表現我們認識的正確，仍舊間接顯示他的說法的不正確，所以我們終于這樣做了。

### 1. 葉非英君說：

“若說中國在秦以後就沒有封建制度，那不能不算是錯誤了。有人說秦以後是一個統一專制的國家，其實專制制度不過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罷了。……在素質上秦以後的專制制度與周以前的封建制度，并無何等差別，同是文化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特權階級對於無識的農業生產者的統治。不過皇帝專制制度是諸侯封建制度的進化罷了。”（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 葉君中國之封建的勢力一〇頁。）

## 2. 熊康生君說：

“中國社會史上從秦代已把封建變爲郡縣，此後中國社會應走入非封建社會的階級，才是合理的。換一句話說，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然而秦代統一中國，廢藩置縣之後，以爲可由一世以至萬世，不料很短的期間竟遭瓦解。雖然很乖覺的秦始皇也曾注意到把天下的豪傑（豪傑到底是那一階級，秦始皇必很清楚）遷移了十二萬戶到京城咸陽，但是起而亡秦的，仍屬豪傑。試看秦二世的時候，則有：楚王陳勝，趙王歇，魏王公子咎，燕王韓廣，齊王田儼，沛公劉邦，會稽守項梁，這些豪傑們千真萬確的怕都是地主階級罷。”（見同書熊君中國社會之蠡測三八頁。）

## 3. 梅思平君說：

“秦在戰國末年竟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商鞅的時候本有抑制商業的傾向，但是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後來司馬錯和張儀的辯論，就可見秦是不得不求商業上的發展。至于最後統一的事業則完全成于商人之手。呂不韋的相秦，歷史上說來，好像是一件滑稽小說。其實這就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李斯等的官僚都

是依附呂不韋而起。呂不韋的食客也數千人。這都是官僚寄生商業資本階級的鐵證。其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秦始皇本紀，尉繚說秦王用三十萬金破壞六國的合縱；後來李斯即用其計謀以併天下。可見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見同書梅君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一三五至一三六頁。）

#### 4. 梁園東君說：

“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乃是以農業經濟做基礎，構成地主和佃農，資本家和小商業者的經濟關係，而建立起來的社會。……根據這種關係而成立的社會，既不是封建的，也不是商業資本的，按照他們的基本組織，只是一種農村商業社會。……這個農村商業社會的代表階級只是一般小資產者——沒有幾個地方或幾種經營或幾個人，能夠支配全社會的經濟。他們所以能造成這樣廣大的一個社會，乃是由這些普遍存在的小資產者，因共同的條件，共同的利益，生產一個共同的國家制度而建立起來的。因為這種緣故，使中國社會和歐美各國演進的方面完全不同；這就是說，‘農村商業社會’

的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上。”

(見同書梁君中國社會的基礎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這樣結合成的社會，我們當然不能只舉一個——或說是地主階級的，或說是商業資本主義的——做代表，甚至也不能說是地主和商業資本的二元社會，實際上乃是兩種勢力結合的而成的‘小資產階級社會。’”

(見同書一八五頁。)

#### 5. 葉青君說：

“中國商工經濟底發展，到超越了春秋時代封建小國底範圍後，就走到戰國時代底七個大強；再到超越了戰國時代七個大強就走到秦朝時代的統一，出現了一個民族國家的雛形。既然統一是商工經濟所造成，那未完成統一底秦便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  
(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九五頁。)

“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政一樣。首先我們要大家明白趙政（秦始皇）和李斯都不是像二千多年來儒教徒——孔丘派，所醜詆底樣子。他們是代表戰國末年資本主義底大政治家和大革命



家。他們有這種性格，有這種能力，有這種事功。在原則上，他們‘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反孔孟之學，一句話，就是以創造一個反貴族，反封建，反德治，反家族之平民的，統一的，法治的，民族的，個人主義的和功利主義的君主國家為政治方向的。在綱領上，他們所做的是：（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七）反對儒學。——是皆為資本主義所最需要。（一）（二）（三）（五）都是統一市場，推廣銷路，便利貿易底必要辦法。（四）和（六）為建設國家，新政治的積極方面；（七）則為其消極方面，用以絕滅當時底反動宣傳。此外，他底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見同書同期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我們現在要開始批評了。葉君以為秦以後的專制制度“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用意是在說明“中國在秦以後”仍是“封建制度”，這完全是一種臆說，沒有絲毫事實和理論上的根據，因為專制制度固然是由封建制度中發展出來的，但前者 and 後者並非同一物，怎能混為一談，認作後者的最後形態呢？這與陶君認“中國社會直至清末還是一個封

建社會”，同一錯誤，此處沒有重複反駁的必要。熊君以爲“秦代已把封建變爲郡縣”，“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這是由于他把地主階級這個名詞看做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利品，以爲一出封建時代，即無所謂地主階級，至少也是不應當做統治階級的。這種議論原無被反駁的價值。

梅君盲從拉狄克秦爲商業資本階級政權的說法，摭拾史記描寫秦通商的一段話，指秦在戰國末年爲“一個最大的商業國”，殊不知以秦的商業和農業較，他將知道秦是一個“渺乎其小”的商業國。次則把商鞅抑制商業的事實改作“傾向”，復說“這個政策是失敗的”，但舉不出證據來。幸有“呂不韋的相秦”可以供他作“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的“鐵證”。但呂氏雖以“陽翟大賈”的資格開始他的政治活動，一旦爲丞相，封文信侯，即

“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見史記第四冊呂不韋列傳

一九八頁。）

變成一個大地主了。他所代表的是自由地主階級的利益，絕不是什麼“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證據呢？就是呂氏春秋。此書雖是呂不韋的賓客所作，但足以表現他的意志和

秦的政權的性質。牠代表一個以天子爲首領的握政權的地主階級，十二紀重農，表現得最爲清楚。今試舉數例如下：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孟春紀）

“是月也，耕者少舍。”（仲春紀）

“是月也，天子始緡。命野虞出行田原，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郡，命農勉作，無伏于都。”（孟夏紀）

“農乃登黍。”（仲夏紀）

“是月也，農乃登穀。”（孟秋紀）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仲秋紀）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季秋紀）

試問梅君，凡此種種，是代表地主階級勸農的話，還是代表“商業資本階級”做買賣的話？然這還不算，我們還有更好的證據。呂氏春秋又說：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于農。民農，非徒

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厚，其產厚則重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上農篇）

試問梅君，這段話不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地主階級的代表說的，而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商業資本階級”的代表說的麼？果真如此，那他是在和本階級搗亂而向另一階級送秋波了！世間有這種道理麼？所以梅君指“呂不韋的相秦，……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全係——無稽之談。至于認“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更是笑話。史記載：

“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見史記第四冊李斯列傳二〇五頁。）

梅君不獨把“金玉”改作“金融”，並且忘記了“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的一句，和這種事實。現在即退一萬步，承認秦“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但梅君應當知道，金融雖可以輔助商業的發達，牠自身並不是商業，即使秦真以金融的勢力作統一手段的基礎，難道就可因此認“商業資本階級”是統治階級麼？

綜觀梅君所根據的事實完全是捕風捉影的，而他由此所得到的結論更完全是錯誤的。因此，他的說法並不比葉熊兩君的爲高明。

梁君認秦以來的中國是什麼“農村商業社會”，其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而這種社會中的統治階級，不是地主階級，也不是商人階級，乃是地主和商人結合起來的“小資產階級”，這更是信口開河！戰國時代的商業已經不是什麼“農村商業”，而是“城市商業”，梁君竟把兩千多年的中國商業限在“農村商業”的侏儒形態中去形成他的“農村商業社會”，真是豈有此理！至于什麼“小資產階級”爲統治階級的說法，全完是沒有看過我們在上面所徵引的“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這一類話的。沒有研究過歷史的人大談其“秦

漢以來的中國社會”，我們真有些奇怪！

在我們所介紹的五種主張中如果有一種夠得上“似是而非”四個字，那當然是葉青君的。他那“紙上談兵”的“理論”，“花團錦簇”的陪襯，和“排山倒海”的“事實”，真會使青年讀者目迷五色，而相信只有他發見了真理！可是我們要將他的偉論來分條解剖一下：

1. 當春秋戰國時代，因農工生產力的發展而有商業的勃興，因農工商業的興盛而促成封建制度的崩潰，引起秦代的轉變，這是每個研究史實的人都能知道的。不意葉青君中了郭沫若君和拉狄克的毒，于指摘胡適博士“斷獨的時間劃分”後，竟說：

“把西周，春秋，戰國相比，則西周是奴隸時代，春秋是封建時代，戰國是資本(商業的)時代，秦是戰國時代底延長。但把由西周，春秋，戰國合作一個時代，以與漢後迄清末底時代和今日一般的歐洲相比，則西周，春秋，戰國都可稱為奴隸時代，漢後迄清末為封建時代，今日一般的歐洲為資本時代。”(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五一頁。)

西周，春秋，戰國分開來，是三個截然不同的時代，合攏

來又是一個性質相同的時代，這種妙論自然只有葉青君說得出，我們在此處不能詳細批評，暫且不管。現在要問的是：春秋既是封建時代，為何即有“商工經濟底發展”？戰國的局面不過一百八十五年（自紀元前四三二起至二四七年止），“商工經濟”在如此一個短時期的發展就能夠獲得秦做代表麼？葉青君是個法國留學生，即或沒有讀過西耶士（Emanuel Jos. Sieyès）的第三閥是什麼？（Qu'est-ce que le tiers etat?），總也在法國歷史上聽見過這個書名。西氏的書于極力描寫第三閥的重要後，說道：“第三閥是一無所有。牠的前途怎樣呢？一切都是牠的！”（見拙譯布洛斯法國革命史上册七九頁，亞東圖書館出版）法國的第三閥經過三百年以上的發展，一直至一七八九年還沒有找到政治上的代表，中國的“商工經濟”經過一短促時期即找到這種代表，這大概是中外國情不同罷？

還有一層，“商工經濟”中的階級是什麼？葉青君說，是“商工階級”！（見二十世紀第七期一二〇頁）但歷史告訴我們：戰國時代雖有一些以工業家而兼商業家的人，就一般情形講，商業是宰制工業的，所以太史公說：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

倚市門。”（見史記第五冊二八九頁。）

可見商人原是剝削手工業者的，原是後者的敵人。不僅是這樣，戰國時代獨立的手工業者固然已經存在，但數量仍不甚多，大部分的手工業品是由農家婦女和農民自己製造出來供給商人的，並且農產品也是商人所需要的商品。所以頓子對秦王說：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見戰國策上秦策九四頁，羣學社版。）

即葉青君自己也曾在提出“商工階級”這個名詞的同頁引出鼂錯的“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的兩句話，他應當知道商人不獨剝削手工業者，而且剝削農人。因此我們可以把農工聯在一起，說農工階級，但不能將商工聯在一起，說“商工階級”他這個名詞是根本不通的。

現在即退一步，拋棄這個不通的“商工階級”的名詞不談，依照他的戰國為“商業的”資本時代，“秦為戰國時代底延長”的說法，假定秦為代表商人階級的國家。可是自商鞅



的重農抑商，至始皇的“上農除末”(見史記第二冊秦始皇本紀七三頁)都有一貫的政策，怎好把秦看做商人階級的代表呢？關於這一點，葉青君自然還有掩飾的曲說（參看二十世紀第七期九九及一〇五頁），不過此處沒有討論的可能，也沒有反駁的必要，因為具有常識的讀者是能夠判斷他的謬誤的。

2. 葉青君的腦袋于幻想秦“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後，便毫不遲疑地宣佈“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並且陪襯一句：“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政一樣”，顯得愈加有力，使人不得不信。當十七八世紀時有重商主義的抬頭，歐洲各國的君政代表商人階級，固是事實，但據我所知，羅馬的帝制不獨不代表商人階級，並且壓迫商人階級。所以意大利的薩微阿里(Joseph Solvioli)教授在他的花去十年工夫才著成的羅馬經濟史的研究(按此為書的副名，其正名為古代資本主義——*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 Studien über die röm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說：

“大商業對於一個民族的發達表現為一種可靠的手段，牠在古代沒有重要的表演。古代國家的權力，如

東方的君政，希臘的共和，和羅馬的專制的權力都是阻礙牠的發展，而不是促進牠的發展。……國家是羅馬經濟生活中的第一個要素，和最強有力的要素：牠對於為每種大商業的精神和基本條件的私人創業與競爭，予以壓迫。……在古代羅馬甚至于還有不少反商業——大商業和小商業——精神的痕跡。（見薩氏羅馬經濟史的研究德文譯本一九七頁。）

現在要問葉青君：羅馬的帝制如果真正代表商人階級的利益，會有這種現象發生麼？東方的君政阻礙商業的發展，連外國的學者都知道，不意中國的“學者”盲目不見，反徵引自己沒有弄清楚的外國事件作為他的妄言的陪襯，這一類的“學者”如果太多的話，中國的學術真要倒一輩子的霉！

3. 我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中已經指出法家和儒家一樣，都是代表前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我在以後批評陶君的法家學說時還要談到，所以這裏不必說及。簡單說一句：葉青君既承認始皇與李斯“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就無異宣佈他們是這個地主階級的代表；即使他另有高見，不贊成我的說法，至少，至少也就無異宣佈他們是商人階級的仇敵，因為“申商之法”和“韓非之說”都是

明目張膽反對商業的。至于他說他們“反孔孟之學”，這又與陶君秦不用士的主張同一錯誤。除掉我們在前面駁陶君時所引的博士係儒生足為有力的證據外，還可舉出始皇的刻石來作補充。泰山刻石上說：

“……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頌功德。  
……建設長利，專隆教誨。……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琅邪台刻石說：

“……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見同書同册七三頁。）

會稽刻石上說：

“……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為寄緘，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見同書同册八〇頁。）

試問這一切的一切，不是儒家的尊卑貴賤，仁義道德，愛民重農，坊民正俗的一套把戲麼？這是“反孔孟之學”的人能夠說出來的麼？夏曾佑曾很恰當地批評始皇道：

“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信災祥，尊貞女，重博士，無不同于儒術。……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見夏氏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篇一章六節。）

試問葉青君對於夏氏這些話能夠加以反駁麼？我看他沒有那大的本事。

至於李斯是荀卿的弟子，始終服膺荀氏，所以他於功成名就之日，猶

“喟然而嘆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

……’”（見史記第四册李斯列傳二〇八頁。）

我們始終找不出他‘反孔孟之學’的證據來。啊，恕我說錯了，他既是荀卿的弟子，心中大概是“反……孟……學”的，但總不致於“反孔……學”罷！

現在總括起來說，趙政和李斯“反孔孟之學”，不是歷史上的事實，而是葉青君腦袋中的幻想，由於“焚書阬儒”所引起的幻想！

4. 戰國時農工商業的發達促進了封建制度的徹底崩潰，和秦的統一，這是我們承認的。葉青君硬要把此事歸到商工兩項（他既認戰國為“資本時代”或“奴隸時代”，自無所

謂封建制度，但他又認秦是“反封建的”，也不可通！），已經不對，更進而主張“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那就完全是無稽之談。因為“(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不限定是商人階級的要求，也同樣是新興地主階級的要求，怎樣見得呢？“(一)統一七國”是建設一個反封建的和代表自由地主階級的中央集權政府的第一步工作；“(二)擴張領土”，使戰士——即軍官——多得良田，尤為地主階級所願望；“(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是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所必需；“(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也是地主以及農民，手工業者與商人交易所不可缺少的。葉青君把這六項(本來是七項，不過第七項不成話)當作商人階級是秦朝統治階級的證據，未免過於武斷罷?!至於說始皇“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這就無異說：“暴日侵滬期中，某甲數次尋花問柳，還大有製造國民，抵抗海外島國底作用。”哈哈，像這樣層出不窮的妙論，“予欲無言”了!

我們對於以上解釋秦代政權的五種主張已經介紹並批評過了。牠們和陶君的雖不相同，但其不能成立則一。由此

可證我們對秦的認識是比較深刻而真切，非這些皮相之談所能搖動。這一步工作既經做完，當進而做第二步工作。

（本節及全文均未完）

# 漢儒的僵尸出祟

陶希聖

把李季先生近來所發表的論文翻開一看，只見‘四萬字’‘八萬字’，‘二萬多字’等數目的排列。一搖筆就是幾萬字，並且只需五六天或三兩天就成稿。這是可驚的記錄了。

除這些數目字以外，再看見的就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翻印。除此以外，還有唐虞夏商周的正統的確認。

加入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初只有商，後來索性牽連到夏。氏族社會提前到虞代結束。

尙書被徵引做史料。尤其是堯典及舜典裏‘咨四岳’及‘咨汝二十二人’成了氏族民主主義。商的王的系統被看做專制主義的證據。

李先生這個工作偉大得很，但可惜從前有兩部書已經做過了。這就是路史及繹史。科學家的李先生這回上了漢儒的當了。李先生的用意在攻擊顧頡剛和錢玄同等的疑古論。所以他竟與漢儒握手。無產階級爲了攻擊資產階級，便和貴族攜手。革命的戰略！

尙書的堯典舜典並不是漢儒就古籍修改的，純粹是漢儒紀述‘大一統’的理想。求舜是下詔求賢。‘咨汝二十有二人’是下委任狀。臯陶謨的‘俞’‘欽哉’是寫的御前會議。巡狩是描寫漢武的封禪，‘西’是西域，朔方是伐匈奴所開的郡名。

如果下詔求賢及咨汝二十二人是民主制度，中國那一代不行民主制度？禪讓當然是後代君主所難行的。但是曹丕，司馬昭，以及劉裕乃至李淵及趙匡胤都是禪讓。尙書的禪讓說是源自戰國時代。孟軻蘇代墨翟都是禪讓說的鼓吹者。戰國時代的人爲什麼要鼓吹平民起爲天子的學說？新有產者與貴族爭鬥是禪讓說及湯武放伐說的根源。



大一統是秦漢時代的思想。這思想起於戰國時期。這思想造成兩個帝王世系：一是黃帝的世系，一是堯舜的世系。到秦漢時代，兩世系綜合爲唐虞夏商周的正統，而祖黃帝。

西漢儒生的把戲，自後漢王充起，宋代司馬光，朱熹，清代閻若璩乃至崔述等止，久已懷疑。不料想如今科學家把他證實了。

戰國時代有兩派的思想家都有各自的古史觀。一派是社會退化論者，他們造出古代黃金世界，無懷氏，葛天氏，堯，舜，都是黃金世界的統治者。一派是社會進化論者，他們造出了犧柁氏，燧人氏，神農氏，表徵畜牧至農業的進化過程。道儒屬於前者。法家屬於後者。

古所未有的統一國出現後，學者乃把各位神仙都推戴爲統一國的帝王。他們爲秦漢的專制帝王求歷史的根據。他們把列神列仙排起來，用秦皇漢武的局面去描寫他們的事蹟。亞細亞社會的專制主義就這樣造出來了。

漢儒用這來騙老百姓，不料想竟騙了二千年後的科學

家。

說古人不注意經濟。西漢時代的儒生是富農出身的最多。他們‘耕且養’，那能不注重經濟？

說古人沒有社會進化論，且看韓非子，東漢以後，大莊園成立，貴族才遠離生產。但是小有產者的社會進化史仍然很有系統的存在，請看晉代傅玄的著作。

古人的工具發達史，請看吳越春秋。

要把這些史觀都看做真史，那科學家便上了大當了。他們的史觀是有時代的作用的。他們的史觀是他們整個學說的一部。

‘王’這名詞並不合專制主義的涵義。商代的王，除武乙和受敢於對抗巫者而外，其餘都聽從巫者的命令。這那能說是專制主義。專制主義是戰國到秦漢逐漸發達起來的，與此相應的思想，前有法家思想，後有以公羊春秋為首的儒家思想。

晉以後是士族當道的時期，王權又小了。唐代，王權再擴大，至宋而達到高度。北朝的王權大，但那是氏族的族長。

科學家爲什麼不知王是和一切社會現象一樣變化的東西？科學家爲什麼遇見王便想到專制主義？

要知道翻印馬氏全集也代替不了中國史，只能代替漢儒腦力所造的中國史，不能代替農民勞力所造的中國史。即便馬克斯再活，不看史書也不能解決歷史上的問題。即便馬克斯看史書，單看史記和尚書，也沒有方法確定中國古代史的成案。

像尚書這樣的材料，拋棄了不可惜嗎？不會拋棄。堯典舜典把來做漢代政治思想史料，再確也沒有的。史記的商王世系固然可靠，除了指出商代社會是男系社會，是兄傳弟與父傳子兩制過渡的社會以外，並沒證明那時有什麼專制主義。如果不打破王就是專制君主的信念，你便沒法講古史。

證據不足之處，以慢罵補足。慢罵是無產階級的階級憎恨，可惜無產階級太多了。李，任，嚴，孫，以及多數參戰者每人代表一個，互相發行各無產階級的憎恨。（多數在中文表現不出來，所以加各字）

不過我希望沒有向軍警求助以毀滅政敵的事情，發生于論戰。我希望沒有藉偽書來打論敵的事情，爲堯舜禹湯文武正統論張目。

我是清後的士大夫，腦筋與科學家不同。科學家的腦筋可是與漢代士大夫一樣的？

我將回家再讀二十年書。可是大家都停筆讀書去了，讀書雜誌的論戰那能出到三輯四輯？排字工人那有八萬兩萬字層出不窮的稿子排？

成見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更有成見。無產階級的成見可惜和貴族的成見攜手了。其實，書齋裏八萬十萬字儘寫的，那個是無產階級？彼此一笑好了。大家都這樣想：

‘你說的便不對，因爲是你說的。

我說的一定對，因爲是我說的。’

大家也都這樣爭：

‘我罵你是應當的，這是無產者的憎恨。

你罵我是不該的，那是小市民的成見。’

這樣的論戰，大家（我也是一個）同是在中國史的大門外吶喊。

鐵一般的證據很不少，不過馬氏全集裏可有限。在那兒去找是徒勞的。目前的論戰却只在那兒打，對於中國史是不相干的。

我希望大家把罵人的工夫移到中國史料上面去。那怕拿寫八萬字的工夫找得八百字的真材實料，對於中國史到底有益些。在材料的考究上，階級憎恨沒有用處。你恨顧頡剛錢玄同，你便受了呂不韋和董仲舒一千人的騙。顧頡剛否定了漢儒的古史觀，可是，顧頡剛的否定，並不是尚書和史記，尤其不是尚書。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北平

# 中國封建社會史

王宜昌

## (上)論

- 1.一場糊塗之封建制度論
- 2.陶希聖底中國封建社會史
- 3.關於一些方法及態度問題

## (下)史

- 4.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
- 5.僧侶寺院和門閥

- 6.莊園制度和游俠
- 7.行會制度和手工業
- 8.國外貿易和商業
- 9.貨幣經濟之發達
- 10.西歐經濟之影響
- 11.中國封建制度之衰頹

## (上)論

### 一 一場糊塗之封建制度論

在一年前，我曾想着手寫一篇論封建制度底文字。但終於爲着生活忙，而且又爲着不想空忙於純粹理論。便只好把牠放下，而向中國歷史中去找什麼是封建制度底答案了。王亞南君底“封建制度論”一文，有引起我不得不說點純粹理論的話。所以在現在寫出“中國封建社會史”之前，先來一個簡短的附論。

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吳乃立君寫過一篇封建制度之起源及其特質底論文，蔣百幻君寫過一篇歐洲中古封建制度概觀底論文。內中不少大學教授和歷史家們的偉大議論。我們不必論究這些大學知識。王亞南君聲明他的文章，“有見解不成熟底地方”。他底議論，我們又不容得去論究了。現在只能來純粹地理論一下“封建制度”。

在中國底“封建制度論”，是從陶希聖而鬧得“場一糊塗”了。所以我們還是從陶希聖來開始。

他在中國封建社會史“引言”上說：“名詞之爭，是很

無意義的。然而在事後的回想期間，有不少的這種爭端，因各人所注意者不同，於是同一名詞，包含歧異的涵義。本書的題名，便是包含歧異涵義而饒有爭議的名詞。……本書……所以漠然仍用這多爭多辯的不幸的名詞”。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緒言”上說：“下列毛病又必須診治；……第四，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後者的封建是領主徵收地租與徭役；前者的封建是封君徵收國賦以備用。把清初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只緣於‘封建’名詞之誤用，這是滑稽的事情了。”他又在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序”上說：“如果農奴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自此時（戰國）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如果佃租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自戰國迄今，才是封建制度。”

從這三個序言中，我們便可看出陶希聖對於封建制度思想之混亂。他初初才說“名詞之爭，是很無意義的”。接着便說：“名詞的含義混淆”底“毛病，又必須診治”。最後又說：“如果農奴制度”或是“佃租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簡直還弄不清楚什麼叫“封建”這“名詞”底概念。他初初才說“封建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接着又說：“中



國自此時(戰國)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中國自戰國迄今，才是封建制度”。這不又是混淆不清麼？

陶希聖說：“封建制度不過是現物地租及役隸勞動，人與人間之隸屬關係，及地主之政治支配三個要素相合而成”(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7頁)。又說“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象徵是等級關係的崩壞，……第二個象徵是戰爭的連續，……第三個象徵是社會連帶的鬆懈，…第四個象徵是個人及社會階級對社會再建之無力”(全上255—7頁)。又說“所謂封建制者，是外國游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爲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其方法，他們在地主階級之上建立某種特權地位以徵用田賦。此種地位，便是世襲的貴族身分”。從封建制推移來的郡縣制，他說：“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爲本階級巨大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的官僚制度”。“封建制……郡縣制一樣的是封建的上層構造。所不同者，地主階級的地位有高低而已”(全上272頁)。

上面這些話的引述，大概地把陶希聖底混淆不清的封建制度之本質及起源與變化消滅表出來了。陶希聖在中國

社會與中國革命“緒論”中聲明本書中有很多的地方，實糾正或補充……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及遺漏。所以我們便放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不說，而從“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開始。陶希聖底思想之表明，我們會承認牠是正確麼？不，我們立刻會看見陶希聖底矛盾和混亂。他初初則說：“封建制度不過是……地主之政治支配”。繼則說：“封建制是外國游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在地主階級之上建立某種特權地位以徵用田賦”。初初的地主階級是政治支配者，接着地主階級是被政治支配者了。他初初則說：“封建制度分解”了，繼則說：由封建制推移來的郡縣制也是封建制度。初初是不存在的，現在又存在了。

陶希聖底混亂的思想，完全不會明白，在世界一切國家歷史上，有種種不同的封建制度底表現形式，而又可以有一個普遍的封建制度本質的形式。他不會首先理解什麼叫封建制度的本質的形式，和什麼樣的各種封建制度的變異形式。而只是本着混亂的思想，混淆地胡說不清。他聲明說：“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而漫加演繹”。這種“毛病，必須診治”。（全上緒論）他這好似可以掩護自己不懂方法論，不懂社會史通論底混亂思想。然而不幸，陶希聖

又自露馬脚，說出自己底“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而漫加演繹”了。

他在所譯奧本海末爾著國家論的“譯者序言”的結尾說：“譯者從此書受了多少的暗示，在最近所作中國社會史論文中，頗有引用之點”。這是一九二九年二月寫的。中國封建社會史，是陶希聖于同年五月寫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最早一篇，也是同年三月寫的。在譯國家論以前，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其思想之混亂，一則由于波格達諾夫之經濟科學大綱再則由於中國古代使用的“封建”一詞及西歐科學上的 feudalism 一詞之相混。而在譯國家論之後，陶希聖底混亂思想，主要地是從奧本海末爾來的了。

陶希聖在新生命雜誌上署名方岳，題為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底論文，收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改名為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是一九二九年三月寫的。這篇文章中，很明顯地看出他受奧本海末爾的影響。奧本海末爾底封建制度，是包括了古代奴隸制度和中世封建制度的。他把從原始共產社會發生來的古代奴隸社會，叫做“原始封建”社會，(他說“國家”)而有着變異形式的如海國與陸國。把西歐

中世的封建制度，叫做“後期封建”社會（他說國家）。“都市國家（海國）的運命是決定於國家旋轉軌道所圍繞的財富的累積——商業資本；陸國的運命卻決定於那統轄國家旋轉軌道的財富的累積——土地所有權”。（陶譯奧本海末爾國家論136頁）。陶希聖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一文，第二段“民族問題的本質”，是從國家論第二篇第二第三兩章“無國家的民族”來的“暗示”，第三段“都市國家之不存”，是從國家論第四篇“海國”暗示的。第四段“商資本的勢力”及第五段“土地資本的權威”，是上引國家論第五篇中語暗示的。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一書中，也應用同一的暗示。從而由波格達諾夫以至奧本海末爾層層積累下來的“商人資本”，便成為陶希聖底“封建制度早已崩壞，但封建勢力還存在着”的救命法寶。

現在，我想中國社會史研究者，如果仍然跟陶希聖地思想混亂，這會不是“回想期間”底“不少的爭端”，而只是胡說吧？有人已經“把烏利雅諾夫的大斧從俄羅斯搬運過來，用闊大的揮舞去斬殺……冒充門徒的小妖”（彭葦秋杜畏之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譯者的序”）了。我們想揮舞大斧，我們便要明白地清楚封建制度底理論與實際，烏利雅諾夫底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把封建制度說得很清楚，就是陳翰笙照抄由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的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小冊子，大概也抄得不錯。我們學學好吧。

## 二 陶希聖底中國封建社會史

奧本海末爾，是注意地論國家，他把奴隸社會，也作為原始封建社會，這自然是錯誤的。“在古代希臘人羅馬人之古代奴隸經濟，與中世封建經濟之間，古代奴隸制度，結局招希臘羅馬文化的沒落，反之，中世封建制度，惹起那帶着都市商業的都市基爾特手工業，所以結局，產出今日資本主義，兩者之間，有極大“區別”（盧森堡經濟學入門152頁）。陶希聖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應用奧本海末爾和波格達諾夫底封建制度理論時，他曾聲明如前引“封建制之在漢代，實質已與春秋前不同”。但他又有一些矛盾混亂的妙論，是：“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使中國社會經濟發達過程停滯遷延，使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沒有鮮明的段落。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遷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我們可以說，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尚未結

算清楚”(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6頁)。他又隨處說明，封建制度，在戰國時開始崩壞。所以他又說“中國的封建制度分解已久。秦漢以來，……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全上149頁)。他又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中說：“本書的目的，在使中國封建制度已壞而封建要素尚存的社會構造，使基於單純再生產的社會構造，以其實相呈現於讀者之前”(2頁)。初初看來，整個有史以來的中國歷史，在陶希聖混亂的“思想”中——其實應說“感覺”。陶希聖說：“在中國社會構造中，使我們感覺為封建制度之現象甚多。使我們感覺為資本主義之現象亦夥。依前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依後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5頁)。陶希聖底“感覺論”，更使其混亂的思想，愈加變成無力。——只是整個停滯遷延沒有鮮明斷落的封建社會；再進一步，只是春秋前的封建不同於漢代的封建；更進一步，更是秦漢以來，中國只有封建的象徵，而封建制度已分解許久了。於是陶希聖的幾年來的鉅大的勞作，和其專著的“中國封建社會史”，其實不是中國封建社會史，而只是混亂不清，停滯遷延的中國封建社會消滅史。

奧本海未爾底封建國家論，到陶希聖手裏又變了。奧本

海末爾底大學教授的“封建圖式”，既已囊括了迥不相同的兩個社會在內。但他還不違反事實，知道中世歐洲，有所謂“後期封建”之存在。而陶希聖則其“封建圖式”也會包含了迥不相同的奴隸和封建社會。但他却抹視了事實，把古代奴隸社會混淆成他所謂封建之後，而把正真的封建制度，看成混亂不清的X（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一文所用）社會了。

關於“中國的封建制度”（中國封建社會史第二章）陶希聖說些什麼呢？他對於封建社會的起源，即“氏族社會向封建制度的過渡”說些什麼呢？沒有什麼記載和說明。所謂“莊園的組織”，和農奴制度，說些什麼呢？他會看見春秋以前的“城市”，“宮室”，便是莊園。春秋以前的自由農民或奴隸便是農奴。他忘記了封建社會中的僧侶和寺院。他忘記了封建社會中的手工業基爾特。於是陶希聖會發一種特別的“封建制度”，來混淆中國人們底思想。

於是，他說：“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分解：其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1)農奴分解為佃戶與奴隸；(2)地租分解為地租與田賦；(3)徭役勞動分解為國家的徭役義務及對地主的勞役；(4)領主權力分解為屬於地主及土地所有權及屬於政府的政治支配權。認識了封建制度分解的情形，我們

纔能夠明瞭爲什麼秦漢以後，農奴制度已經崩壞而農業生產關係上面還支持着封建的上層構造”（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271頁）。他於這秦漢以來的什麼分解以後的中國社會，同時又沒有看見封建社會中僧侶和寺院的興起，又沒有看見手工業和基爾特的興起。反之，他却看見奧本海末爾所暗示的“商人資本”和“土地所有權”的。（中國封建社會史第五章“商人資本的性質”，第六章“土地制度的性質”）。於是，爲要維持這個X社會，便只好“發明”一個“封建勢力還存在着”的實物代表，即“官僚政治”和“士大夫階級”，和其相對比的又有“游民無產者”（中國封建社會史第四章“集權國家的成立”，第七章“過剩人口的生產再生產”）。

陶希聖底“農民意識”特別厚吧，他只知道農業，而不知道工業。春秋戰國時代的奴隸制度，使工業和農業得以分工，而興起曠古的文明；唐代底手工業，造成文物鼎盛的封建時代；他不會知道的。

陶希聖底“商人意識”特別厚吧。他只知道“感覺”表面現象的“商業資本”底交換關係，而不知道看看生產關係和生產方法，古代奴隸，是依賴於社會而生活的；中世農奴，是與地主互相依賴的；近代工銀勞動者，是社會所依賴的。漢



代國家所供養的自由平民；東晉以來寺院的僧祇戶和地主貴族們的佃客底互相義務；是陶希聖所不知道的。秦漢以前的奴隸，是以個人即以口計；而東晉以後的農奴，却是以家族，即以戶計。這又是陶希聖所不知道的。

一切經濟學的分析，要從流通過程轉到生產過程的分析，方才是科學的經濟學的開始。社會史的研究，却正以經濟學的分析開始，我們不得不轉入於生產過程的分析。以“理論的思維”代替陶希聖底“感覺”了。爲要獲得這“理論的思維”，至少應從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中譯名“新經濟學”——開始去學習。

關於陶希聖底混亂感覺之產物——“各種鉅大的勞作”——我們是只好放開在另一邊。我們要首先廓清這一些混亂的毒物，從新來清理過我們的思想。

### 三 關於一些方法及態度問題

轉回到了到生產過程的分析，便要涉及於“理論的思維”上一些法則的問題，關於科學方法，最初步的便會是歸納法。搜集事實底全量或多數，分類和類推，從假設到定律的發現。最後及於新事實的實踐的驗證和發展。而在這種過

程中，從全體的觀點，從運動的觀點，從質量互變的觀點來把握這是辯證法對於歸納法的修正。而又是辯證法底發展的演譯法，和包含在歸納法中的演譯法的統一。

這樣，研究中國社會史，利用西歐社會分析所得的指導原理，這在初步的歸納法上是必要的，從搜集事實以到假設，都是必要的。而後從普遍中求特殊，以相對的辯證法觀點求中國之現實的差異，又是一進步的工作。而最後統一西歐社會和中國社會，從新驗證和發展已成定律，這是最後的工作。

陶希聖底工作。他是不先求同，不能仔細地觀察西歐封建制度，而利用正確的指導原理，以觀察中國社會。他忽視了這一初步，而逕以混亂的思想，想發明中國底獨特的封建制度。前進的躓等，會得到混亂的失敗。但是，他也有勞作可紀的，便是雜亂無章地搜集了一些材料，和力求中國差異形式的封建制度這一點。——雖然在他以前，中國還有一位留美學生，P. S. Lee，寫過一部“*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中間大半部是列舉材料，和簡單地利用“土地報酬漸減律”——和陶希聖底“商人資本”一樣——來說明中國經濟史。

我現在所做的工作，我是想統一中國社會史研究中，郭沫若底求同，和陶希聖底求異。而要求更豐富的材料，以證明和發展西歐分析社會所得的理論。

我底以前的人們底研究，我承認其有歷史的意義的。然而我却不能對我以前底研究者謙遜。因為“謙遜對於我向前進的一步驟，是一種打擊的手段。謙遜是恐怕探討找出結果，謙遜是攔住真理的一種保守方法”（馬克思）。我們底研究，是要綜合過去一切結果而向前發展，這是一種合于“辯證法之革命的批判的本性”底工作。“批判的敵對者，是高貴的呢？是同地位的呢？抑是利益相關的呢？這是不成問題。批判的唯一問題，是對付敵對者”（馬克思）。“真理是普遍的，牠不是屬我的，牠是屬於大家的。牠宰制着我，我不宰制着他”（馬克思）。我只是用着我底“激情的頭腦”，而無情底服從着“批判本質的摘發”，不遑“謙遜”，而想“立”（胡秋原語），想探討“屬於大家的”真理。所以，我底“新的主張”，假如是真理之一線光明的發現。“簽名於我之發現者”，自是多數而不是“預言”“主觀臆測”的。但這是歷史的過去研究勞作之積累，不過是由我偶然發現，沒有什麼足稱的。假使我底“新的主張”，只是“郭沫若主義的一個奧伏赫變”，只是

“主觀的臆測”，只是“想將歐洲經濟史的過程來規畫中國社會史的原故”，構成了我底“錯誤的由來”（上引皆胡秋原語，見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三版附通信）。我只好獨自一人，承認我自己的謬誤，我要重新去學習過一切的方法論。我要重新去研究過世界各地一切的社會史。

一九三一年一月，朋友們正過鬧熱年底時候，我只合坐在友人的斗室裏，寫我底中國經濟史緒論，在我寫完底時候，任曙底中國經濟研究還沒出版。一切理論，自有他的時代，我底稿子只合墊在箱子裏靜悄悄地住一年。六月裏跑到商店裏去時，手邊一本書也無，抽空的摘要地寫了一篇我底中國經濟史緒論的緒論。我沒有像馬克思底經濟學批判“緒論”一樣，因為要使讀者從研究的結果去使他相信，因而割棄了。我却把他作為魯濱底經濟思想史的第四十章“全書的回顧”一樣保留起來。這便是“無實際的數字（和材料）資料”底“主觀的臆測”底“中國社會史短論的來源。——我附帶在這兒申明一下。

因為我底“想將歐洲經濟史的過程來規畫中國社會史的原故”，使胡秋原“覺得”，“不僅中國社會發展史尚在層層的雲霧之中，就是歐洲社會經濟之史底發展，還有許多問題

需要更深入的掘發”。其實，在胡秋原以前，已有一位白非先生，在一九三一年八月出版的書報評論第六期通信上，提出了“社會史的階段問題”來了。他舉出了四種社會階段劃分法，——自然是只就所謂唯物史觀派的，而沒有及於資本家經濟學者雜多的經濟階段劃分。——他列舉了馬克思，波格達諾夫，拉狄克派，和山川均等四派。這自然沒有胡秋原所提出的“更深入”。因為白非所提出的是大階段劃分，而胡秋原所提出的，他雖然沒明白說明，而我却認為是大階段內的小階段的劃分。

有些人底頭腦大混亂了，不理解階段 (Stufe) 和模式 (Typus) 的區別。階段只是理論和實踐統一的現實的歷史時代，而模式只是現實歷史底理論一般的抽象。因此，階段只是現實歷史上連續着不可分離的歷史大階段，不能有另外的階段間入。而模式則是從“理論的思維”底媒介而完成的抽象的一般。可以有無限的變異形態，可以隨着時間空間而變更的。在現實的歷史中，在同時間內，一社會模式，可以由自然社會歷史諸條件的不同而生出差異。例如法蘭西的封建制度，不同於英吉利和俄羅斯的封建制度。又在同空間內，以異時代即相異的自然社會歷史諸條件作用；而一社會

模式，也可以有不同的差異。例如在俄國底封建制度這一大階段內，可以有着“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依陳翰笙譯語）三種變異形式。這同空間不同時間，在一大階段內的變異形式，更是小階段。

從整個的人類經濟史來說，我們不能不追求他底發生，發展，和變化。然而我們却沒有條件可以追求牠的消滅。反之，對於整個的現實歷史大階段，我們却要追求牠底生住異滅，即發生發展變化和消滅。這每一變化，可以成爲一個小階段，可以有着一種變異形式的社會模式。而在兩大階段底連續中，前一階段底消滅常常既是後一階段底發生。假使我們再進一步追求，就是一小階段中，也會有發生發展變化和消滅底過程的。假使我們另換術語來說時，發生和消滅是同一的過程，而發生與發展間是“合”的過程，發展與變化間是“正”的過程，而變化與消滅間是“反”的過程。

陶希聖思想混亂過去了，胡秋原又來思想混亂。我以為中國社會史研究者，不能再一齊思想混亂了。只少要從學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得到思想的一點整理。

在附論末尾，來解答點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疑難。胡秋原底意見，大概可以作爲一般疑難的代表，除寫了“中國奴

隸社會史”，列舉事實證明外，現在另外解答前所未及的部分。

胡秋原似乎不僅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性質及其特徵”，多所理解；而且“對於歐洲經濟史之發展，……有一個正確而豐富的概念”。然而事實會證明胡秋原并未對於中國歷史有更深的了解，和對於西歐經濟史有不正確和淺陋的概念。

例如，“如果是一個真正奴隸社會，則在那社會，奴隸制度必認為合理制度。例如大哲亞理士多德承認奴隸之必要。到了禁止奴隸買賣，已證明該社會非奴隸制了”。這幾句話中，首先，胡秋原便抹視了孟子所說“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天下之通義也”等話。這大概是孟子和中國古代沒有使用“奴隸”這相當於slave底字，所以不會像“封建”與feudalism一樣容易“感覺”。第二，胡秋原忘記了希臘 Agis和Cleomens 等有過王莽的失敗了的改革，斯巴達底奴隸不能由主人自由買賣。假如胡秋原不只從“商業資本”底“流通過程”，或者“Ideologie”底“上層構造”着眼，而從經濟學科學分析的“生產關係”上起點，又假如胡秋原也去讀讀“教科書式的……石濱

知行”的經濟史綱（上引希臘及斯巴達事跡，該書可略見），當不至於如此“胡”說吧。

胡秋原“希望我國社會史研究的學者諸君對於歐洲經濟史還多下點切實的研究”。我以為這還不夠，要和嚴靈峯一樣的說，希望我國社會史研究的學者諸君對於經濟學理論，還多下點切實的研究。

## （下）史

### 四 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

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在東漢末年，便已呈內部腐朽之狀態。奴隸社會中商業資本的發展，便發生了大地主。牠所有着“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後漢書仲長統傳）。這樣底“徒附”制度，好似羅馬底 Latifundium，便成爲後來封建經濟中大土地所有的基礎。

東漢底衰頹，及魏晉底奴隸所有貴族的腐朽統治，使中原移入了衆多的蠻族。在三國時代，魏臣便已慮及異族之爲患。西晉中，郭欽上晉武帝疏說：“戎狄疆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靡



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律，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晉書匈奴傳）。江統作“徙戎論”中說：“漢末之亂，關中殘滅。魏興，初與蜀分隔。……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疆國，扞禦蜀虜。……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今五部之衆，戶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滎陽句驪，本居遼東塞外，……始徙之始，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晉書江統傳）。是西晉時中原人口，半數爲異族。而這些異族，在三國時代，便利用爲傭兵的。他們在西晉奴隸所有貴族的腐朽統治之下，又佔了很大的經濟勢力。隨着西晉貴族間的八王之亂，在江統“徙戎論”之後“未及十年”，他們便“亂華”起來，而結束了古代奴隸社會。

中原在“五胡”底相互爭戰，及“五胡”與“華人”的爭戰之中，黑暗時代是從人類勞動力底鉅大的浪費上開始了。沒有什麼叫做思想和政治法律，而只有的是遊牧民族們的氏族制度和神權迷信。佛教從異族們底神權迷信中得到保護，從農民和奴隸們對於現實底不能滿足中，得到流行的物質基礎。“人民的鴉片”底宗教，在農村中和其在異族軍事政治

領袖中一樣，廣大地傳播起來。宗教的代表人僧侶，和舊日大土地所有者或軍事領袖們，在戰亂中保護着農民奴隸等。便漸次地形成了地主貴族和農奴的等級制度，及大土地所有的莊園制度了。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魏書食貨志）。這是說，在戰亂中，沒有由國家設立專官來保護自由農民，而自由農民，多求富人——大土地所有者和軍事領袖——保護即所謂求“蔭”，而自己便“附”屬於他了。這種“蔭附”之下的自由農民，便是農奴。他們對於國家，沒有直接的隸屬關係，所謂沒有“官役”。他們是直接的隸屬於所“蔭附”的主人。這“豪彊”的主人們，對於他們底農奴的榨取，是起超國家所榨取的賦稅一“倍”以上的。

“正光已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這是說“沙門”僧侶可以和“豪彊”一樣，蔭附自由農民即“編民”，使不受國家直接管理，而成另一型的農奴制度，即所謂“僧祇戶”及寺“戶”。（全上書）

在江淮以南，則“五胡亂華”中，中原世家多南遷。這些

南遷的人民，都是仍舊保存着古代的“宗法”的氏族制度的。南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引，唐林謂閩中記說：“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明何喬遠閩書說：“晉永嘉二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這種氏族制度，和中原異族的氏族制度，同樣地是構成封建制度的一因素。是在奴隸經濟底廢墟上，從氏族共產社會來建立封建制度的一因素。

“晉中自元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賤物，以裨國用。又領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其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官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

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典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墨箠跡禽前驅由基彊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持錐斧武騎武賁持鉞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東晉寓江左以來，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無課役，……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文獻通考卷十一）。“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佃客”（晉書食貨志）。

隋書食貨志所載，是爲中原文化較高民族，南遷征服同化程度較低民族而形成封建制度之一型，卽蠻族之以軍事酋長而形成封建領主。另一型是文化民族中由“蔭”而表的“佃客”的農奴制度。這種“蔭”，不僅是保護其直接的隸屬農

奴，使無國家課役，而既是保護其氏族，而成為封建制度中之大家族制度。所謂典計衣食客之類，不過是農奴同一身分的人。

武士們和貴族地主領主們一樣，是所有着農奴。從上面可以看出來的。而隸屬於武士們和貴族地主領主們的，除生產上的農奴而外，還有一種戰爭上的兵士，所謂“部曲”的私兵。

“部曲”底起源，也是在古代奴隸社會中萌芽的。三國志中便多記載着這“部曲”底事實。而在晉代，南北朝和唐代尤盛。這種私兵的部曲，對於主人，是有一種誓約，約定相互的義務的。這種義務，除主人的保護部曲外，都是部曲對於主人的服役與盡忠。這叫做“質任”。晉書武帝紀載：“秦始元年，詔復百姓徭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咸甯三年大赦，除部曲督以下質任”。便可見了。大概這種私兵，是在奴隸制度解體中形成起來的。而這種封建制度中的等級，會以其為暴力之故，而有很早的存在。

中國的封建制度，由於異族的侵入中原，和中原人民的南遷，氏族制度在奴隸經濟廢墟之上，重新組織着經濟，於是建立起來了。這好似羅馬帝國底衰亡，日耳曼蠻族侵入南

歐，以其氏族制度在奴隸經濟廢墟上建立起歐西底封建制度一樣。異族侵入底外來的歷史作用，宗教作爲一種組織的社會動力，同是封建制度起源的事實和因原之一。而更可怪的，中國和西歐封建制度起源底時代，都是在第四世紀。

## 五 僧侶寺院和門閥

敘述六朝時代的封建社會史，可舉出主要的僧侶和門閥兩種階級制度及寺院這種變相的莊園制度來作代表。

五胡亂華後的中原，在異暗時代中廣佈着從印度輸入的佛教，和中國本地的道教，成立了僧侶和寺院兩制度。同時，北方底大族，和南遷底大族們。維持着父系民族的血統，而興起門閥制度。

北魏的農奴制度，是“蔭附”，已如上述。北魏底僧侶制度和寺院制度，可據魏書釋老志述如下：

“元魏佞佛，爲中國歷史家所稱道。魏初，中原寺院甚衆。但以帝王見寺院有兵器財物等，遂以國家君主之力，令毀天下寺院。及高宗踐跡，下詔曰：‘……令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即寺院）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

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各當足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任時所毀圖寺，乃還修矣”（魏書釋老志）。國家維持寺院，乃至限令州郡以一定人數爲侶僧，最明顯的是：“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全上）。就是後來限制僧尼人選，也是以國家限定僧侶之補充的。“熙平……二年春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若無精行，不得濫採。若取非人，刺史爲首，以違旨論，太守縣令綱察節級連坐，統及維那，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自今奴婢，悲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已，容多隱濫。自今有一人私度者，以違旨論，隣長爲首，里黨各降一等。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鎮滿三十人，免官；察吏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下役。’

時法禁寬褻，不能改肅也”(全上書)。這限制奴婢(奴隸制度在封建經濟中之遺跡)爲僧尼，及禁止僧尼多養親識，可以看出僧侶與地主貴族的衝突。

當時僧侶之衆，及寺院之多，可略舉如下：“自正光至此，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人，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全上書)。在“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饑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魏書食貨志)之後，僧侶數目及寺院數目如此，其勢力之大，可以概見了。“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等，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愈衆”(魏書釋老志)。僧侶們爲擴大自己勢力，違反國家禁止新修寺院之法令“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獨自冒營”(全上書)。爲求利而募資廣修寺院了。當時地主貴族與僧侶的衝突，再可於下列文件中見之：“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捨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遷都以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詹接響。像塔纏于腥臊，性靈沒於嗜慾。……昔如來闡教，



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着域邑。……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全上書）。如果讀楊街之底洛陽伽藍記更可見都市寺院之衆，及其勢力。其後魏收所記“略而記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于此，識者所以歎息也”（全上書）云云，可見僧侶寺院之勢力愈加增大起來了。

“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諸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并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于州鎮矣”（全上書）。所謂“僧祇戶”，“佛圖戶”，及“寺戶”，便是寺院中僧侶的農奴，而“犯重罪及官奴”，又爲僧侶的奴婢。僧侶們是保護這些農奴的，所以“正光已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全上書）。因爲僧侶保護農奴，而自由農民，也趨于受保護的農奴了。

僧侶們是有特殊的法律的。“永平元年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以後，乘僧犯殺人以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昭玄，以內律僧制之”（全上書）。所謂“內律”，便是此後歷代僧侶所傳的法律。這“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用”（全上書）。又“永平……三

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貨私財緣州外。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其父母三師，遠聞凶問，聽哭三日。若在見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遊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勅之罪，其僧寺僧衆，擯出州外。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用。若有犯者，還配本屬。……’詔從之”（全上書）。

僧侶和地主貴族是同一階級，同一身分的東西，所以他們也會和地主貴族一樣，剝削農奴與自由農民。例如上引“出貨私財”，又“永平……四年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貨，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敝，亦卽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實，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尙慈拯之本意也’”（全上書）。僧侶們底僧祇粟，好似後世底義倉之粟。前者成爲僧侶們假公濟私，以剝削自由農民底工具。而後者則是地主豪貴們假公濟私以剝削自由農民底工具。

寺院之中，僧侶們底淫樂，也如地主貴族底莊園。“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驕牧馬於麥中。帝入觀焉，沙門飲從官

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命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酒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全上書）。又洛陽伽藍記記瑤光寺中，貴室婦女，常以爲習道之所，實卽淫樂之所耳。這些寺院，不僅是貴室婦女淫亂之所，而且又保存富室珍物。這其爲戰亂中保護人民之莊園可知了。

侶僧中自然也是等級森嚴的，然而却又是保存着共有制度的。不僅其廣大的公共食堂及廚灶可見，而其選舉主持，也可看出來的。

北魏的國家，設有僧侶專官，卽所謂“統”及所謂“維那”。而又以國家之力，強人爲僧侶，所以北魏國家，是建立於地主貴族和僧侶的統治之上。其經濟基礎是建立於農奴勞動之上的。北魏的“均給天下民田”，不過是屯田制的變相，是由國家的力量，復興自由農民的經濟。但是他不久會被寺院和莊園所保護而成爲農奴了。

北魏以後底僧侶和寺院，我們只簡略地來敘一下：唐“武宗即位，廢浮屠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

大秦穆護祇二千餘人。上都東都每街留寺二，每寺僧三十人；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陝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新唐書食貨志）。唐代雖以貴族地主國家的力量，籍沒了僧侶寺院，但她保存的爲數至少比籍沒的當大至數倍以上，從其時城市之衆及詔中保存數目便可見出來了。

宋代寺院與僧侶，我只略舉‘水滸傳’中所記——即說是明代的記載，我想大概宋代也當如是吧。“宋舊史堂志釋老”（元史釋老列傳）可惜我們看不見。——以見一斑。“趙員外道：……‘離此間三十餘里，有座山。喚做五台山。山上有一個文殊院，原是文殊菩薩道場。寺裏有五七百僧人。爲頭知真長老，是我弟兄。我祖上曾捨身在寺裏，是本寺的施主檀越。我曾許下剃度一僧在寺裏，已買下一道五花度牒在此，只不會有個心腹之人了這條願心’。……趙員外與魯提轄兩乘轎子抬上山來，一面使莊客前去通報。到得寺前，早有寺中都寺，監寺，出來迎接。兩個下了轎子，去山門外亭子上坐定。寺內智真長老得知。引着首座，侍者，出山門外來迎接。……當時同到方丈，長老邀員外向客席而坐。……面前首座，維那，侍者，監寺，都寺，知客，書記，依次排立東西兩

班。……智真長老便喚首座，維那，商議剃度這人；分咐監寺，都寺，安排齋食。只見首座與衆僧自去商議。……衆僧道：知客，你去邀請客人坐地，我們與長老計較，知客出來請趙員外魯達到客館坐地。首座衆僧稟長老。……一面在寺裏做僧鞋僧衣帽，袈裟，拜具。……長老賜名已罷，把度牒轉將下來。書記僧填寫了度牒，付與魯智深收受。長老又賜法衣，袈裟，教智深穿了。監寺引上法座前，長老與他摩頂受記，道：一要皈依佛性，二要皈奉正法，三要皈敬師友，此是三皈。五戒者，一不要殺生，二不要偷盜，三不要邪淫，四不要貪酒，五不要妄語”（水滸傳第三回）。這一段文字，是比較詳細地把僧侶制度描寫出來了。不僅是說了僧侶中的身分和職務，而且是說了僧侶中共有制度，如公共會議的遺跡。不僅是說了僧侶自己內部的組織，而且又說引僧侶和地主貴族的關係。

寺院裏又做些什麼呢？僧侶們不僅是爲養生，而且是在亂離之中，必須學得武技以自衛和保護他人。於是僧侶中多武士了。同時又引起游俠大盜與僧侶之互爲變相了。“那道人不知智深在後面跟去，只顧走入方丈後牆裏去。……當中坐着一個胖和尚，生得眉如漆刷，臉似墨裝，肫臄的一身橫

肉，胸脯下露出黑肚皮來。邊廂坐着一個年幼婦人。那道人……也坐地。……在先敝寺十分好個去處，田莊又廣，僧衆極多，只被廊下那幾個老和尚喫酒撒潑，將錢養女，長老禁約他們不得，又把長老排告了出去；因此把寺院都廢了，僧衆盡皆走散，田土都已賣了。……這個娘子，他是前村王有金的女兒。在先他的父親是本寺檀越，如今消乏了家私，近日好生狼狽，家間人口都沒了，丈夫又患病，因來敝寺借米。小僧看施主檀越之面，取酒相待，別無他意。……那生鐵佛崔道成仗着一條朴刀，從裏面趕到槐樹下來搶智深。……這邱道人見他當不住，却從背後拿了條朴刀，大踏步擱將來”（水滸傳第五回）。強盜作了僧侶，僧侶又是地主們勾結着培植着的。寺院有着廣大的田莊，和尚可以私養兒女。都描寫出來了。假如我們去讀明代以來寫的多少小說，更可以充分的看見僧侶和寺院在鄉村中具着偉大的作用。

元代底僧侶呢？“帝師……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有嘉木楊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

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論也”（元史釋老列傳）。唐有大秦景教之輸入，元更輸入喇嘛教。此一人而佔有“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二萬三千戶”，餘可想見其數量之大了。“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婦女”（全上書）。僧侶對於農民之壓迫，可想見了。

清代基督教輸入而盛于中國，教堂在鄉村中另成一特權等級，故為農民所深惡，而常有燒毀教堂，殺戮教徒之舉。自然，這基督教自拿破崙宣布利用以作侵略工具以來，已是資本主義的工具。但牠在中國封建的農村與都市中，成為特權等級，可以為亂離中的保衛人民之所。可以寄存富家珍物，可以與貴家婦女淫樂，可以高利貸剝削農民自由民，可以有廣大的田莊和佃客農奴，則和北魏底僧侶寺院一樣。

★                    ★                    ★                    ★

南北朝底門閥，其起源不只是東漢底世家，而更是在亂亂之中，由氏族制度新形成的。東漢底世家，是宗法的氏族。

東漢末年底擾亂，使宗族互相聯合以自禦爲必要。後漢書所記：“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強宗右族，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郭伋傳）。“董卓之亂，……同郡韓融，時收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或乃獨收宗族從馥”（荀彧傳）。“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爲賊）”。（劉表傳）“趙陲之在巴中，……陰結州中大姓。……共還擊璋”（劉焉傳）。這些宗族，在西晉初，門第已漸形成了。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通鑑輯覽晉武帝泰始五年劉毅上書），三國時代，魏所立九品官人之法，從自由民人才之選舉，漸次推移到名門望族的獨占了。

在五胡亂華底黑暗時代中，充分地形成了封建的門閥制度。北魏是“魏主雅重門族，嘗與羣臣論選調。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爲膏粱子弟乎？爲政治乎？魏主曰：欲爲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爲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通鑑魏太和二十年條）“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魏書韓麒麟傳）。“爲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北史薛允傳）。“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五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杜



佑通典)。是中原大家族和門閥，幾乎獨佔政治統治地位了。

南朝底門閥，更盛于北朝。“江東王謝諸族方盛，北人晚渡者，朝廷悉以僉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皆不得踐清塗。宋主嘗與(杜)坦論金日磾。……坦曰：請以臣言之，臣本中華高族，世業相承，直以南渡不早，便以僉荒賜隔”(通鑑宋元嘉二十三年條)。是門閥與門閥之間，衝突亦多。門閥形成貴族，獨佔國家官吏。所謂官吏，“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辯其賢愚”。“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文獻通考)。這些貴族，是不能與僉荒通婚的，國家君主會以法令禁止，“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族多逃役逃亡，乃嚴爲之制，捕得卽斬之。往往奔竄湖山爲盜賊”(通鑑宋大明五年條)。如果我們讀宋劉義慶底世說新語，當更可見門閥之尊嚴了。

唐代底門閥，是仍舊存在的。“先是山東人士，崔，盧，李，鄭諸族，自矜地望。凡爲婚姻，必多責財幣。或舍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通鑑唐貞觀十二年條)。破落的貴族，仍然是矜持身分。在唐初“朝儀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誘，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

必多求聘財”(舊唐書高士廉傳)。

宋代世家，在南渡時多南遷。宋末元初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所紀：“南渡初，中原士大夫之落南者衆，高宗愍之。防有西北士大夫，許占寺宇之命。今時趙忠簡居越之能仁，趙忠定居福之報國，曾文清居越之禹跡，汪玉山居衢之超化。他如范元長，呂居仁，魏邦達甚多。曾大父少師(周秘)亦居湖之鐵觀音寺，後遷天聖寺焉”。是貴族又與僧侶寺院結合了。請趙翼陔餘叢考中“宋南渡世家多從行條”，及二十二史劄記中“宋南渡諸將多北人條”，均可見世家之南渡。

元代蒙古色目人，對於漢人南人，成爲特權的等級。開科所取進士，分爲左右兩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六品，色目，漢人降一級。這顯然是不同的身分。

至於明代，則“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與江南相去夢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顧炎武日知錄北方門族條。)

貴族身分的來源，已經變化。初則爲宗族世家，在唐

代以來，則爲功臣官吏世家。最後則爲科舉世家了。然而他們却都是封建社會中的特權等級。

清代旗人固爲特權等級。而江南兩粵，大族之盛，亦爲特權等級。凡鬥械鬥訟，都是這些特權貴族間的衝突。故乾隆三十三年上諭說：“民間戶族繁盛，其中不逞之徒，每因特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鬥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了。

隨着門閥制度而發展的，是氏族制度的蛻變爲家族制度。古代氏族制度之中，父子間的關係“孝”，和男女間的關係“婚姻”，與“貞”“淫”，及其政治上延長物的君臣間的關係“忠”，在漢代以前，是不嚴格的。三國時代魏武帝曹操，反是獎勵不孝，不貞，不忠底跡弛之士底君主，但在晉代以來，家族制度，由於家長底保護宗族及農奴底武力而建立起來了。儒家及釋老底階級倫理，首先便是“孝弟忠信”，又是什麼“萬惡淫爲首，百行孝爲先”了。陶彙曾親屬法大綱說：“漢唐以降，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張公藝一家而旌於三朝（北齊，隋，唐），鄭濂一家而見於三史（宋，元，明）。其載於各史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乃至

異族之法令亦加旌獎焉。大金國志有云：三代同居孝義之家，委所屬申覆朝廷，旌表門閭，仍免戶下三年差發”(128頁)。大家族的形成，家長制度確立。家長的權威，使家族成爲凡百忍耐而受其壓制。這便是世俗所傳“張公百忍而家道成”底由來了。婦女們在家長權威之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底婚姻，是婦女的結婚道德。而“貞烈節操”。是封建君主和貴族們所旌表的。“淫”只是“萬惡之首”。

“封建制度是建築在自然經濟與農業風俗統治的形式上”。(烏利亞諾夫)中國封建社會中的“風俗統治”，是由釋老宗教，和儒家底階級倫理而構成的。宋儒底糅合儒佛，不過是儒家底尊卑等差及釋老底地獄輪迴糅合了的道德之理論的反映。

六朝時代，是在貴族間底叛亂，和異族異國間底爭鬥中過去的，而在這混亂之中，東漢以來朽腐的奴隸制度，是破壞了，只在奴婢中保存着遺跡。中原民族底陳舊的生活，由異族底同化而新生。於是黑暗時代的封建制度生產底陣痛過去，封建的光明時期，隋唐兩代誕生了。

## 六 莊園制度和游俠

莊園制度的歷史中，上面所述寺院制度，便是莊園制度的一種重要的變異形式。從東漢末年在奴隸社會中形成的莊園制度底基礎，以及六朝中莊園制度的起源，在上面第四節“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裏已說過了。莊園，是鄉村中農業上最初的封建形式。和基爾特是城市中手工業上最初的封建形式一樣。我們在這裏只是來簡單地一述莊園制度。

北魏以戰亂之後，人口稀少。又聽中原人民，自由南渡歸南朝，所以人口更少。然而莊園制度仍是由貴族地主僧侶武士們建立着保持着。但北魏底農業是進步了，從當時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這部農藝學書籍中，便可看出來的。北魏的國家，分土地給農民，給農民以種子和食物（魏書食貨志）。這不會阻止自由農民之不得被地主貴族武士僧侶們蔭附的。

唐代莊園，則貴族地主，既盡力剝削農奴，更復剝削自由農民。“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為私屬，貸其糧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稅也。降及中等，租

尤半之，是十倍于官稅也”。“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奴。斂獲既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陸贄陸宣公集）。“文宗……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州縣壅遏錢穀者。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徵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于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新唐書食貨志）是唐代自由農民，爲租稅所苦，以至不得不乞爲貴族地主的農奴，可以概見。貴族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是高利貸；而對於農奴的剝削，不僅是地租，又是勞役，又是刑罰了。

明代小說所描寫的唐代莊園和武士，也和上述僧侶寺院一樣，且不去抄。下面把水滸傳來抄證一回宋代的莊園制度。

首先，我們來看那些險惡的和有武備的莊園。“此間獨龍岡前面有三座三崗，列着三個村坊：中間是祝家莊，西邊是扈家莊，東邊是李家莊。這三處莊上，三村裏算來總有一二萬軍馬人家。惟有祝家莊最是豪傑，爲頭家長喚做祝家朝奉，有三個兒子，名爲祝氏三傑：長子祝龍，次子祝虎，三子祝彪。又有一個教師，喚做鐵棒孃廷玉，此人有萬夫不當之勇。莊上自有一二千了得莊客。西邊那個扈家莊，莊主扈太

公，有個兒子，喚做飛天虎扈成，也十分了得。惟有一個女兒最英雄，名喚一丈青扈三娘；使兩口明雙刀，馬上如法了得。這裏東莊上却是杜興的主人，姓李，名應；能使一條渾鐵點鋼鎗，背藏飛刀五口。百步取人，神出鬼沒。這三村結下生死誓願，同心共意；但有吉凶，遞相救應，惟恐梁山泊好漢過來借糧，因此三村準備下抵敵他。……”

“來到李家莊上，楊雄看時，真個好大莊院。外面週週一遭闊港；粉牆傍岸，有數百株合抱不交的大柳樹；門外一座吊橋接着莊門；入得門，來到廳前，兩邊有二十餘座槍架，明晃晃的都插滿軍器。……便教上廳請坐。……李應教請門館先生來商議，修了一封書緘，填寫名諱，使個圖書印記，便差一個副主管齋了了，備一匹快馬，去到祝家莊，……那副主管領了東人書札，上馬去了。……請去後堂，少敘三杯相待。……留在後堂，……主管獨自一個跑將回來。……李應……出到莊前，點起三百悍勇莊客。杜興也披一副甲，持把鎗三馬，帶領二十餘騎馬軍。……逕奔祝家莊來。”

“原來祝家莊又蓋得好；占着這座獨龍山崗，四下一遭闊港；那莊正造在岡上，有三層城牆，都是頑石壘砌的，約高二丈；前後兩座莊門，兩條吊橋；牆裏四邊都蓋窩舖，四下裏

遍插着刀鎗軍器；門樓上排着戰鼓銅鑼。”（水滸傳四十六回）

“這裏喚做祝家村。岡上便時祝朝奉衙裏。如今惡了梁山泊好漢，見今領軍馬在村口，要來廝殺；却怕我這村路雜，未敢入來，見今駐劄在外面。如今祝家莊上行號令下來，每戶人家，要我們精壯後生準備着，但有令傳來，便要去策應。……好個祝家莊，盡是盤陀路。……你便從村裏走去，只看有白楊樹便可轉灣。不問路道闊狹，但有白楊樹的轉灣便是活路；沒那樹時都是死路。如有別的樹木轉灣也不是活路。若還走差了，左來右去，只走不出去。更兼死路裏地下埋藏着竹簽鐵蒺藜；若是走差了，踏着飛簽，准定喫捉了，待走到那裏去！……這村裏姓祝的最多，惟有我覆姓鍾離，土居在此。……”（水滸傳四十七回）

這是把莊內莊外都敘述到了。莊園便是一個軍事城堡，保護着村民。莊內有莊客，有種種等級的職員。如主管，副主管，教師，門館先生，等等。莊外的村民，服從他的統治，共服軍役。兩莊間有時爲小事而衝突。

又看平常的莊園。“正沒理會處，只見遠遠地林子裏閃出一道燈光來。……當時轉入林子裏來看時，却是一所大莊



院，一遭都是土牆，牆外却有二三百株大柳樹。……隨莊客到裏面打麥場上，歇下担兒，把馬拴在柳樹上，……直到草堂上來見太公。……這村便喚做史家村，村中總有三四百家都姓史。……史太公自去華陰縣中承當里正。……史進聽得，就莊上敲起梆子來。那莊前，莊後，莊東，莊西，三四百家莊戶，聽得梆子響，都拖鎗曳棒，聚起三四百人，一齊都到史家莊上。……史進上了馬，綽了刀，前面擺着三四十壯健莊客，後面列着八九十村蠢的鄉夫及史家莊戶；……（水滸傳第一回）

又如柴進的莊是“殺了朝廷的命官，劫了府庫的財物；……也敢藏在莊裏的”。柴進又會“在東莊收米，不在莊上”（水滸傳第二十一回）。

從此可見，任何村中的中心是地主貴族們的莊院。地主貴族們常是聚族而居，莊院主人，便是村中政治和軍事首領。莊院主人，所有着土地，收取着莊戶即農奴底租米。莊主常習武術，聘有教師，養有習武的莊客。莊院既可以收藏人們寄存的珍貴，又可以供莊戶們農作的廣場。

假如我們去讀明代小說，及清代小說時，當更不少見大莊院，大寺院，和地主貴族僧侶武士與農奴奴婢自由農民等

的事跡。現在我們不再麻煩去引證了。

★ ★ ★ ★

假如我們讀唐宋元明清各代的筆記和小說，首先會感覺的，是其中記載游俠武士底特多，又有所謂“家丁”，“家將”，“私兵”等。我們追跡其起源，我們不會和陶希聖一樣說到奴隸社會極盛時期的“辯士和游俠”。我們只就東漢末年奴隸社會解體時所興起的“部曲”來說，因為這是封建社會中游俠武士底基礎。

而關於部曲底起源，在上面第四節“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中已說過了。游俠和武士底等級，在封建社會中，是在地主貴族僧侶們之下的，然而有時他們自身便是地主貴族或僧侶。地主貴族是以大家族和門閥和莊園制度而存在，僧侶們是以寺院而存在。武士和游俠却寄生在莊園和寺院之中。有時被摒於社會之外，而為落草的強盜。

奴隸社會的解體，和封建社會的誕生中，“部曲”是便於封建政治成立的暴力。他們不只是保禦自己，而且是掠奪他人。但他們在統一的封建政治之中，却被鎮壓下去成爲一個“莊客”的附屬於地主貴族的階級。所以在唐代底法律——“唐律”——中底“部曲”，僅是高於“奴隸”一等的隸屬階級。

唐律疏議說：“部曲奴隸，是爲家僕”。“奴婢部曲，身繫於主”。“部曲不同資財，奴婢同資財”。“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奴婢解放上升一級，便是部曲或與部曲同等身分的“客女”。“顯慶二年十二月，敕放還奴婢爲良人及部曲，客女者聽”（舊唐書高宗紀）。

武士和游俠，大概初時是從部曲中雄長起來的，而後來便由自由民，貴族地主和僧侶們來構成的了。莊園中的教師，和危害商旅，打家劫舍的強盜，大概都是武士和破落貴族地主。而爲封建道德的保持者底暗殺“奸”，“淫”，“凶”，“霸”，“不孝”，“不忠”底人們的武士，都是游俠。游俠並不是感情用事底“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底莽夫，而却是保持封建道德統治的一種祕密的工具。中國底武俠小說中記載得正多。就上引兩段水滸傳中，也可看見武士底一斑了。

## 七 行會制度和手工業

隋唐兩代底封建社會史，主要地可以手工業之發展，和海外貿易之開始，這兩者作爲代表的事件。

隋唐兩代，是封建社會的發展期。政治上的統一，是種族混合和封建制度成立的結果。然而封建社會的發展，在社會的分工上，手工業和城市，不能不從農業獨立起來。而中間的商業，也不能不興起來了。

東晉南渡以來，中國社會中心，已向南方推移。江浙內河交通，及東海沿岸交通，便為商業復興底基礎之一。隋代連河的開鑿，及唐代底南海內海的交通，更加增進商業了。

黑暗時代底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底商業與都市，在中原都為戰亂所毀滅了。只有江浙沿海沿江都市，好似中世紀底意大利都市一樣，略為保存了古代的遺緒。

在北朝和南朝底大都市中，均散有一定的商業區域。洛陽伽藍記中，便記北魏時洛陽的商業區，不僅有中國商人的區域，而且有外國商人的區域。洛陽大市，市東通商達貨二里，里民皆工巧，以屠販為生，資財鉅萬。市南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使出焉。市西延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釀酒為業。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民以賣棺槨賃輜車為業。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而御道東，金陵館，處吳人投國者；燕然館。處北夷來附者；扶桑館，處東夷來附者；崦嵫館，處西夷來附者。御道西，歸正里，吳人投

國者，賜宅於此；歸德里，北夷來附者，賜宅於此，募化里，東夷來附者，賜宅於此；募義里，西夷來附者，賜宅於此（王孝通中國商業小史43—44）。

隋唐以來，都市中商人肆市，又叫做“行”。“行”表示着商業地域，但“行”之中，商人多為同一職業。商人多是從農業副業底手工業中，獨立出來的城市手工業者，為預約購買而生產及小商品生產。這些商人們，因為是小商品生產，便不得不在都市組織成“行會”，以避免自由競爭，和商人底買占了。太平御覽引唐韋述兩京記說：“東都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開三門，邸凡三百一十二區，資財一百行”。“大業六年，諸夷來朝，請入市交易，煬帝許之。於是修飾諸行，葺理邸店，皆使甍宇齊正，卑高如一。環貨充積，人物華盛”。元河南志記有：“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邸一百四十一區，資貨六十六行”。這都是隋代底商人區的行。

唐韋述西京新記記長安西市有“太衣行”。康駢劇談錄記有“東市肉行”。溫庭筠乾饌子記有“東市鐵行”“西市秤行”，“西市絹行”。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記有“魚行”。都是唐代底商人區的行。

他們組織的行會，可以從下引記載看出來。唐盧子逸史記有“可西市鞦韆行頭坐”。李玫的纂異記記有“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綃畫美人”。舊唐書食貨志記有“元私……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等檢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建中元年七月敕：……自今以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這明白記出，唐代已有行會組織。行會中有“行首”或“行頭”，其下便有“徒弟”。小商品生產者底分散性，不能不有“行首”，“行頭”等集中而代理起來。一如其在政治上有着獨裁的王政一樣。而這行首或行頭，便一方是小商品生產者和小商人們的首領，他方又由“風習統治”底緣故，是被封建國家承認為行政的統治機關了。

手工業底種類，就行類而計之，當甚繁夥。不過在都市中十分發達，而在鄉村中則仍甚幼稚。所以唐初的受田於農民，也分給商工業者，為“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舊唐書食貨志）而鄉村中，手工業仍好似農業的副業，而未充分

獨立起來的。

但以海外交通的發展。愈加促進了國內商業。而土地制度，在楊炎兩稅法實行以後，封建社會中另一種土地私有形式確立了。此後便促進了宋代以來行會制度和手工業底發展。

宋代底貢品中，便可看出手工業是十分發達了。據宋史地理志所載，則貢品中大部分是手工業生產品。而且手工業生產品中，最重要的又是衣服工業，席，氈，磁器，漆器，紙，墨，燭等。而專門化的手工業更使手工業進步的。如苧的原料手工業與苧布的製品手工業分開了。而同一絲織品中，有無數相異種類的如，綾，羅，紬，紗，絨等；同時綾而又有各種相異的方紋綾，仙紋綾，大花綾，越綾等。同一事物，貢地又可有不同的各州。這足見宋代手工業是普遍於全國了。（王志瑞宋元經濟史21—23頁）

宋代底行市或“行”底商業和手工業區，是比唐代十分興盛的。宋西湖老人繁勝錄載“京師有四百四十行”。如“諸行市：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珍珠市，絲錦市，生帛市，枕冠市，故衣市，衣絹市，花朵市，肉市，米市，卦市，銀朱綵色市，金漆桌櫪行，南北豬行，青器行，處布行，麻

布行，青果行，海鮮行，紙局行，麻線行，蟹行，魚行，木行，菓行，筍行”。潛說友底咸淳臨安志所記：“藥市，花市，珠子市，米市，肉市，菜市，鮮魚行，魚行，南豬行，北豬行，布行，蟹行，花團，青果團，柑子團，象團，書房……”并記出所在地名。吳自牧夢梁錄記：“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人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有名爲團者，……又有名爲行者，……更有名爲市者”。

元明清三代，行市等仍存在。而在明代更興起了“會館”和“祠”，清代興起了“公所”。這種會館和公所，大概是國內通商大盛之後，各地商人旅居者所組織的。其中也包含了手工業者。但主要地是地域的同鄉組織隨後漸次地成爲同業的組織了。例如清代各省大都市的會館，及祠與公所，多爲同鄉組織。而清同治三年刊行之都門彙纂中記：“文昌館，書行公立，以爲酬神議事之所；長春館，玉器行公立；顏料會館。顏料行公立；藥材會館，藥材行公立；正乙祠，銀號公立；仙城會館，廣行公立”。

宋代行會的商工業組織，行下引“行商”，“行人”，“行戶”中，可以看出來。宋史食貨志：“若行商，則舖買爲之保任，詣京師權貨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舖買自售



之，將鬻與茶賈”；“行商利薄”；“入中者非盡行商”；“（曾）布即上行人所訴”；“令元詳足……向行人輸錢免行利病”。“續資治通鑑長編”記：“據行人徐中正狀”；“和雇色行人祇應”；“免行戶祇應”；“在京諸色行戶總六千四百有奇”；“茶籠行人”；“茶行人”等。很顯明地，“行”是有組織的商人，和無組織的商人“非”行商是不同的。而所謂行人，行戶中，便多是手工業者的組織，他們有對於政府的“祇應”，即貢獻和力役。

這種行會的組織，便構成封建社會的風習統治。行會不僅是商工業主人，統治着徒弟，而且是商工業者在小商品生產上，相互的限制而成為封建的獨占。他們限制着小商品生產的品質精良，度量統一；他們傳授和保存着工藝學，他們更發展新的技術，五代以來印刷術的發明，是很重要的一件。

## 八 國外貿易和商業

在原始社會最初分工所發展的商業，是在種族部落與種族部落底相互間。在奴隸社會底商業，主要地在國家與國家間，在海陸交通地發展起來。而在封建社會底商業，也是

海上和陸地交通便利底地方開始的。

“自晉室渡江，三吳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通鑑），而隋代則商業更從東南沿海，擴張及于中原與全國。據隋書地理志所載，則除徐兗諸郡，賤商賈，務稼穡而外，則市場甚盛。所謂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刀錐之末。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敏慧輕急，溺於逸樂，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于上國。洛陽俗尚商賈，機巧成俗。魏郡鄴郡，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尚。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臻。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而南海交趾，多犀象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王孝通中國商業小史45—46）。

隋代國內貿易發達，爲國內運河及陸道交通之結果。而內地大陸交通及東南海外交通，又促起國外貿易。“煬帝卽位，西域諸藩，多至張掖與中國市易。帝令裴矩掌其事”。（隋書裴矩列傳）裴矩由此而撰西域圖，擴大了中國人底地理

智識。“(陳)稜汎海擊流求，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旗，往往詣軍貿易”(陳稜列傳)。這又明述海外早有貿易了。

唐代底國內貿易甚盛，和隋代一樣，首先是從運河及內河交通可以看出來的。漕運附帶的便是商業。而隋唐兩代國內外商業底中心地點，便在揚州。“諸道節度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唐會要)。這是國家官吏挪用軍實，在揚州營商。“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藪，交貿往來，昧旦永日”(舊唐書劉晏列傳)。當時商業之盛，使其時理財大家劉晏承認：“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了。

唐代海外貿易的發展，是從東海轉移到南海底發展。陸地國外貿易，則仍隋之舊，而更向設安西都護府於焉者。南海於交州設有安南都護府。而印度錫蘭一島遂成爲世界交易底中樞。

商業底發達，使貨幣也發達了。唐代時時患銅錢之不足，自然一方是因爲賦稅以錢折物，需要甚多。但此以錢折物，同時即是商業之行爲。而他方則又以穀折供雜物，於是“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而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

有”(新唐書食貨志)，這樣又是商業行爲了。再一方，則國外貿易之盛大，商品流通者衆，貨幣自然也需要得多。所以有人提議增加國內貨幣的方法中，是“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塵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家私之積”了(新唐書食貨志)，於貨幣底急切需要中，產生了支付工具底期票式的“飛錢”。這飛錢底詳細情形，容在下節說明。

商業的發達，與城市和手工業的發達是互爲因果的。而手工業，是從農業中獨立起來的農業副業。這樣，商業和手工業底發達，是引起了農業上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的是封建地主貴族之商人化。一方是地主貴族，從事商業手工業；再一方是土地自由買賣和農業生產之漸趨於商品化。

唐初地主貴族，多是強佔土地，以爲蔭附的。例如“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並占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舊唐書長孫順德傳)“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沒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舊唐書張嘉貞傳)。而自由農民底土地，除被佔外，便又要出賣土地。“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糶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舊唐書劉宴

傳)。而高利貸與商業，在初時是同一的東西，即貸出貨幣而收還貨物，或者相反。這樣，商業資本底興起，更是自由農民貧困，而土地兼併日甚了。“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資用，勳貴之家，俸祿足以供器服；乃戚戚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舊唐書卷七十八）。“藉其家（太平公主家），田園質庫，數年徵收不盡”（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買人張陟負五坊史楊朝汶利錢，潛匿。朝汶於陟家得私簿記有負錢人盧載初，云是故西川節度使盧坦大夫筆迹，朝汶即捕坦家人拘之，坦男不敢申理。及徵驗書跡，乃故鄭滑節度使盧羣手書也”（舊唐書裴度傳）。這是貴族地主們的高利貸。而“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為私屬。貸其糞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奴。斂穫始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塗”（唐陸贄陸宣公集）。自由農民及農奴其為高利貸所苦，可概見了。

隋代和唐代同樣，結尾是以自由農民和農奴們底叛亂而終局。地主貴族們，和僧侶武士們，在戰亂之中，是改

變了自己。然而重新立起來的，仍然是封建的地主貴族。而且，唐末及五代，中原底戰亂好似重新來了一個“五胡亂華”底黑暗時代。中原人民，一方則再和異族混合，而血統新生，他方則更多南遷，而使嶺南更加發展了。

五代十國，商業更盛。國與國間，有互市，如遼，且設有專司互市的“回圖使”；而東南諸國，海外貿易，爲國家所鼓勵。五代史楚世家記馬殷弟賓爲楊行密所執，行密遣之曰：“勉爲我合二國之歡；通商貿易，有無以相資亦所以報我也！”周世家記王審知拾徠海中蠻夷商賈。內陸東北及西北，亦多貿易，而天下商業中心，則在於汴梁，因五代梁晉漢周各國皆以大梁爲京都底緣故。

北宋初年，便是獎勵商業。“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證利。以及五季諸國，益務掎聚財貨以自贍，故證算尤繁”。（宋史食貨志）而宋初則“止齋陳氏曰……恭惟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通考）。太祖卽藝祖時，是規定一定的稅則。而太宗時，則廢除了細碎交易的雜稅。宋代之世，卽至偏安東南，仍然是整頓商稅，使不過重的。

於是北宋底國內貿易，隨國內貫通全國底漕運而發展。近於京城底朱仙鎮，漢水長江之交底夏口鎮，江西瓷器手工

業區底景德鎮，及南海貿易要道底佛山鎮，號稱全國四大鎮爲重要的商業中樞。在全國內地，有大隊的行商，往來於大都市間。而破落的貴族地主武士僧侶，以及無產者流浪者們，便專以劫掠這種行商爲事了。這是從水滸傳等小說記載中可以看出來的。

宋代底海外貿易，比唐代更盛的。唐代海外貿易港雖有廣州，揚州，泉州，潮州，廉州，欽州，福洲，明州，温州，松江等處。但只廣州設有“市舶司”足見他處貿易尙小。這是唐代嶺南猶爲蠻荒，爲謫徙者居留之地。但以唐宋中原之亂，而嶺南更由移民開闢，故宋代嶺南十分發達。而嶺南及東南沿海，成爲中國封建經濟的地理基礎了。宋代海外貿易港，較唐代更多闢有今山東膠縣底密州，及江陰、澈浦，而設置“市舶司”的有廣州，杭州，明州，泉州，密州等處，又華亭卽松江也“置務設官”。是由南海內海的交通，又促進東海（密州）底交通。

元代國家，更重商業。元人未入主中國以前，其商業卽與其兵力互相依賴而發展。其兵力所征服之地，初時卽爲其通商之地。由通商而引起其征服以爲商業的利益。元人既入主中原，因其征服中亞，西通歐洲之故，歐亞交通與商業均極盛。又因元人之以異族爲特權等級，故異族在中國通商者

更衆。海上交通，從商業而幾於又以武力的發展。元代新開之海港，爲上海。而內地貿易則運河之延長，漕運改由海道，及國內郵驛制度，不僅是便利內地商業，而且又發展了航海技術。

當元代時，西歐十字軍的東征，復興了西歐的商業。而在明代，便興起了歐亞海道的直接貿易。這是比唐代以來的印度洋貿易發展得多了。但明·代·底·歐·亞·貿·易，不過是封建經濟中商業資本的一種發展，而不是資本主義的開始。明代三·保·太·監·下·西·洋，是更擴張了元代海運的技術。

直到清代，資本主義的英吉利和中國的通商，才開始了封建社會中海外貿易的封建性質的破壞。

## 九 貨幣經濟之發達

宋·元·明·三·代·底·中·國·封·建·社·會·史·底·變·化·時·期，我們可以主要地由“貨幣經濟之發達”來敘述。

唐·代·貨·幣·需·要·增·加，銅貨不足，於是“飛錢”這期票便興起。飛錢多是富商大賈，爲貨幣攜帶的便利，在京師納錢，而在諸州道取錢購買貨物的。所以這不是紙幣性質的事物。

銅貨底不足，在另一方又興起了鐵錢這輔幣式的貨幣。



鐵錢底中國古代的歷史，是初起于東漢初蜀中底公孫述。其後在六朝底梁和五代底南唐，都會使用。但在宋代，則蜀中廣用鐵錢，而貨幣價值低落。所以宋代全國諸州商稅歲額最多的地方，蜀中最多。如四十萬貫者三處中有成都一處；二十萬貫者五處中，有蜀，彭，梓，遂四處；十萬貫者十九處中，有眉，綿，嘉，邛，簡，瀘，合，閬，劍，夔等十數處；五萬貫以上者三十一處中，有資，涪等數處（通考）。以鐵幣這種惡劣的輔幣式的貨幣之使用，價值符號底紙幣，便從蜀中開始了。這開始底紙幣，便是交子。宋史食貨志：“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而交子以起。這種交子底發行，或由富商地主，或由政府，都是有所謂“稱提”的準備金可以兌現的。是以幾年爲一界，收回交子焚毀，再發出新交子。宋“高宗……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子，方得無弊”（宋史食貨志）。這不僅說明了交子之發行制度，而且說明當時思想，已明白紙幣發行原理了。若“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金史食貨志）。是更明白紙幣底由流通所以有價值的科學理論了。

初時在蜀發生的交子，後來在宋代政府手中，變成了

“會子”。在金代成爲‘交鈔’，在各地，成爲“見錢關子”，“淮西湖廣關子”，“淮東公據”，“川引”，“錢引”，“淮交”，“湖會”，“貞祐寶券”(金)，“貞祐通寶”(金)，“興定寶泉”(金)等等名目。此後在元代及明代，成爲各種實鈔。元代幾全未鑄錢，而只使用紙幣及舊日貨幣。

北宋仍然是鑄造硬貨的。但主要的是銅貨和鐵貨。而元代則因銅底缺乏，沒有鑄貨。銀底使用，在宋金開始了。這是和紙幣底使用有同樣的理由，是爲運輸的輕便。再一點，則是黃金的出產加多，奢侈工業用品，由銀而更及於金，所以銀底數量加多了。試舉唐宋元三代阮治數和歲課數，以見貨幣材料底生產情形。

(時期)(阮治總數)(金)(銀)(銅)(鐵)(鉛)(錫)(水銀)(朱砂)。

唐初極盛時期	186(?)	—	58	96	5	4	2	—	—
宋初	201(?)	5	57	36	61	36	9	4	3
宋英宗時	271	11	84	46	77	30	16	4	3
元		38	23	4	43	6	5	4	4

從此表中，很明白地可以看出銀和金在宋代出產之多，又很可看出銅在元代出產之少了。這還只說阮治數目而言，若就出產量而言，更見明白（下歲課數目，自然比出產數目

少得多)。

(時期)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唐憲宗時	—	12000兩	266000斤	2070000斤	無定	50000斤
唐宣宗時	—	25000	655000	523000	114000斤	17000
宋真宗時	19000兩	883000	2675000	6293000	447000	291000
宋神宗時	10710	215385	14605969	5501097	9197335	2321898
元時	486錠	1559錠	2380斤	1000935斤	1793斤	
	1635兩	110兩	—	1876錠	913錠	24錠
				38兩	58.7兩	10.2兩

(註：上兩表依王志瑞宋元經濟史編製)

銀底使用為貨幣，是計量的，而不是和銅錢一樣只是計數。因為銀底使用，和中國產銀數量之少，所以銀價高而錢價低，紙幣價更低。所以顧炎武說：“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亭林文集錢糧論)了。

上節已述過，唐代貨幣之困民，在於以錢折糧稅，及以雜物供奉折賦。於是農民廣大地需要貨幣以納稅，及不得不迫而賤價出賣自己的商品，高價購買他人生產底商品以折供。沒有貨幣底農民，於是便為握有貨幣底貴族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所把握住，而施以無情的剝削。農民便被貨

幣壓壞了。

宋代底情形，也是如此。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嚴酷地剝削着農民。宋史食貨志記，太宗至道二年，……陳靖上言：……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孝宗“隆興元年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饑饉逃亡”。理宗“淳祐六年，殿中侍鄉史謝方叔言：“豪疆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這明白指出，以錢折糧稅及商業資本與高利貸之剝削農民，使農民流亡，或獻土地於貴族地主，而自己復為農奴了。“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通考）。蘇軾說明着高利貸。而在宋代官民間，流行着“和買”底制度。即官府先期給民錢，至長秋才輸物於官。又稱為“預買”。元代則又稱為“和買”，直到於明代。其為害農民，一方是在於賤買以倍稱取息，他方又在於官不給錢，農民仍必須輸物。這是成為封建特權的增長，而農民愈困了。

王安石在北宋底改革，所謂“青苗錢”便是政府抑制高利貸，而以國家低利貸來代替。當時政府所規定的民間利

率，不得過百分之四十。這百分之四十底利率，在今日視之，其高已甚，而當時則為低率。王安石“青苗法”中底國家貸錢與民，利率為二分，即百分之二十，固為甚低。但這正合蘇軾所說一樣：“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奸”（宋史食貨志）。於是“青苗法”更增進封建國家底剝削農民之程度，更進封建特權了。

金元兩代，紙幣為害於農民更大。紙幣因無“稱提”以為準備，而只是以新紙幣代舊紙幣，或價值日落。金“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愈更而愈滯。南遷之後，國蹙民困”（金史食貨志）。而豪強的貴族地主，正好以此而兼并強佔，鞏固農奴的勞動，和封建制度。“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金史食貨志）。自由農民底土地不得而被“自由”而出賣了。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佔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省臣又奏，椿年……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金史食貨志）。元代異族特權者，如貴族僧侶，佔土更多。“帝師……弟子……有嘉木楊喇勒智者，世祖用為江南釋教總統，……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田二萬三

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論”(元史釋老列傳)。元至元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略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續通考)。是元代底封建制度，且由國家底苛稅而鞏固，由貨幣紙幣底交互爲害而鞏固，由異族底侵入而鞏固了。

明代和宋代一樣地，是對於商業稅則，規定得極低的。但以和異族的爭戰，不得不加重了賦稅。而貨幣在農業經濟上的破壞農民，使明代在商業與貨幣中滅亡了。在她以前底元代，異族特權促進了商業資本下的民族思想。隨着農民底被貨幣壓壞而元代滅亡。宋金兩代則貨幣壓壞了的農民，便不得不被商業的游牧種族蒙古人滅亡了。

封建社會底初期，黑暗時代底人們，要求着宗教天國底慰安，而釋老成爲貴族地主們安身立命之所，成爲農奴自由民們底幻想的光明。唐代才漸次從宗教解放開來，而韓愈尊崇着儒家底階級倫理了。宋代底極盛的封建制度，從發展達於變化底封建制度，興起了玄學的綜合儒道儒釋的學問。明代更深入的發展唯心玄學。這正好似貨幣之發展成爲價值符號底紙幣一樣，思想也發展了空幻的唯心玄學。

## 十 西歐經濟之影響

從十一世紀到十三世紀的十字軍，促起了西歐封建的中世紀底商業的復興。而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中，歐洲手工業及商業大為發展，而資本主義開始萌芽。十五世紀中，葡萄牙人東航至好望角，西班牙人發現美洲。而十六世紀貴金屬的流入歐洲，使歐洲成了價格的革命。1517年，葡萄牙初至中國廣東省貿易，繼轉至福州，廈門，甯波一帶通商。而於1557年當明代世宗時，佔據澳門。西班牙人於1543年與中國通商，荷蘭於1663年助清代取廈門，乃得與中國通商。葡西及荷蘭，為十六世紀前後西歐商業資本最發達底國家。但這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和中國底封建的商業資本相結合，沒有多大影響。反之，伴隨着商業資本底劫掠，異虐，海賊行為底火與血，却為中國兵力所拒絕了。

英人從1614年以來，英國印度公司，即欲與中國直接通商，但為荷蘭等商業所阻。1670年與鄭成功子約，通商於福建與台灣，但不久台灣為清兵所克而又中止。直至1685年康熙上諭中國各海港，外人得通商。英人乃能於廣州設一代理公司(Factory)。在此時代底英國。已經是資本主義底初期國

家。手工工廠底生產，不能不求更廣大的市場與原料地了。

於此，我們不能不先述1644年以後滿族入主中國底情形。明末底商業發展，租稅繁重，農民叛亂和滿族的侵入把牠結束了。清人以游牧種族，在明末戰亂之後，一方招集流亡，耕種荒地，由國家免稅，助種子，助糧食等。一方則由旗人王公貴族占良田為私屬。這樣重新新生了封建制度。商業底漸次發展，又發生兼併的大地主。

當1830年前百餘年間，中外貿易，中間多輸出茶絲等，輸出多於輸入，故銀之流入於廣州者，約有90,000,000至100,000,000金鎊之鉅。而這鉅額的貨幣材料之輸入，更增加了中國的商業資本。

當時中國與西歐底貿易主要地在於廣州。西歐各國，在廣州則設代理公司以為壟斷之機關。而中國則成立“行商”(Co-Hong)制度。以為壟斷。而此行商成為後來“買辦”(Compradore)之起源。

但在1842年由鴉片戰爭所結之條約成立以後，五口通商，便把行商底壟斷打破，而英吉利資本主義底侵入中國發展了。而上海底繁榮也開始了。英吉利初時向中國輸入的，是印度底棉花；而在1840年後，則棉布及棉紗底輸入加多。



這首先便破壞了中國底農業，其次便破壞手工業了。有位1834年曾經居住於廣東底歐人，在其往事的回憶上記着：“廣東的織工舉行了真正的威脅，要求停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了其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爲給予其所提出要求以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燬”（Ritisan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手工業者反對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可以概見。

中國清代的封建經濟，是很強頑地反抗這種侵入過的。馬克思描寫着這種反抗說：“前資本制的國民生產方法之內部堅固的程度與其組織，對於商業的分解作用，是怎樣的現出一種障礙？這在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上，已確切的顯示出來了。在印度和中國的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合一所形成，而印度則更加上基於土地共有的那種村落共同體的形態。但這個形態，在中國也是固有的形態。在印度，英吉利人爲要破壞那些小經濟的各共同體，遂以支配者和土地所有者的兩重資格，同時直接利用他們政治的權力和經濟的權力。他們的商業，雖使印度的生產方法，受了革命的影響，然那只在這一點上可以說，即是他

們以廉價的諸商品，破壞那農工業生產合而為一的原始的必需成分的紡績業與機織業，而使那些共同體分解的事情。並且就是這個分解作用，也是很緩慢的達到的，在中國尤其是如此。因為不能在中國直接利用政治權力的原故。由于農工業直接結合而生的許多經費節省和時間節省，此時對於大工業的各種生產物，給了一個頑強的抵抗。因為由大工業供給的各種生產物，其價格中，還含有為打通銷路的那種流通行程上的浪費”（資本論第三卷）。

盧林堡繼續着上面，描寫中國商業資本之被促起說：資本主義“爲了獲得生產手段及實現剩餘價值底第二個最主要的前提條件，是在自然經濟的諸團體被破壞以後，仍要繼續的破壞，使引入于商品交易的商品經濟。……（資本主義）在發達落後的社會間，進行‘穩妥’和‘愛和平’的商品交易之典型的例子，是中國的近代史。全部中國近代史，從1840年代之初起，一直到最近歐洲人，爲了要強制的開放中國的門戶，而進行商品交易的戰爭，乃是連綿不絕的，由傳教所煽動而英國教徒加以迫害的。由于歐洲人的暴行，以及由于週期的戰爭之血腥殺戮——在這種戰爭中，和平的農民，完全沒有預備，但終于不得不與歐洲各列強之最近的資本主

義的戰爭技術相頡頑。——於是背負過重的公債，戰爭稅，歐洲的借款。更由于歐洲人在財政上有操縱之權，中國的要塞，亦被他們占領，商埠被強制開放，鐵道建設的權利，被歐洲資本家強制的奪去了。這是從前世紀(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初起，至中國革命的勃發為止的時期中，中國商品交易的促成者”(資本蓄積論)。

過去歷史上中國的封建社會中，“商業和高利貸所形成的貨幣資本，在農村因着封建制度，在都市因着基爾特制度，致妨害了轉化為工業資本”。(資本論第一卷)只有在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中國底新興起的商業資本，才漸次地轉化成工業資本。而開始了在鐵路投資上，在工廠設立上的工業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商品底侵入中國，是創造了中國底作為資本主義商業資本的新商業資本。牠底代表人物，便是買辦階級這種資本主義商業的經紀人。這樣資本主義“外鑠”的給中國封建社會一種變化，而創造了中國資本主義的基礎，傳染了中國以資本主義的生產。

資本主義給與中國的，是鴉片，一方毒害了人們，他方變更了自足農業為商業化農業；是棉花，棉紗，棉布，一方破

壞了農業，而引起廣西崛起的太平天國之農民叛亂，他方破壞了手工業，而引起城市行會工人打毀機械，焚燒紗布的鬥爭；是戰債，一方是剝削了農民，他方是枯窘了資本之原始蓄積；是厘稅，一方是加緊了封建的對商業之剝削與桎梏，他方是加強了國外資本主義的剝削；是教會，一方是在資本主義外國成爲侵略中國的文化政治與經濟的急先鋒，他方是形成新的封建特權等級，從高利貸與商業兼併農民；是都市與新文明，一方是破壞了舊都市，他方是建立了商業化的資本主義都市與文明。

清代底商業，是培養了中國底文藝復興。和西歐文藝復興一樣，追溯到古代中國希臘底春秋戰國時代。音韻學有如拉丁語的學習，爲解開古代文化底鑰匙。由此而復興了漢代公羊家讖緯家底社會進化底觀念。歐西學術，由天算，自然科學，直到嚴復底社會科學的輸入，形或康有爲底社會進化的思想，和譚嗣同底世界大同的理論。然而他們却只能達到保守的一點。這是因爲他們底唯心理論，克服了他們的進化學說底緣故。

清代由於西歐資本主義的侵入，而在中國傳染了資本主義。更在幾次的爭戰和農民叛亂中，統治變成腐朽了的。

於是只從辛亥底四川農民叛亂，和武漢兵變，就結束了她底統治。

## 十一 中國封建制度之衰頹

1840年以後底中國封建社會，由資本主義底商品和炮火，而開始了前此未有的根本變化。道咸間底貴族大臣們，一方看見賠款和貿易之出入差額入差過鉅，他方看見中國農民底貧困。於是發展到了相應於商業資本發達的思想，即“重商主義”。他們所做的事情，是爭“出輕入重”，是“保商專利”。這是中國經濟思想上的第一種變革。而嚴復立在新興資本主義的立場，主張着自由貿易，而反對重商主義。他在所譯原富一書底案論“言長辭激”地說着。這是中國經濟思想上底第二種變革。康有為譚嗣同梁啟超們底維新思想，都是從這些資本主義輸入的文化而得來的。

在這文化底基礎上呢？資本主義首先侵入的是廣東廣西，越南嶺而至湖南與江西。綿布與綿紗破壞了農民底農業與紡織業的結合。於是偉大的農民叛亂起來了。這一則是1850年底太平天國，再則是其後底廣東底順德的平英團，末尾是1890年底北方的義和團。

宗教革命的形勢，從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中顯現出來了。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及封建社會中底農民叛亂，都帶有宗教色彩。最初在奴隸社會底漢代，宗教是成爲安慰農民，和保存古代共產制度的工具。但在封建社會中，一切農民叛亂的宗教，失去了共產制度的意味，而只有“替天行道”的橫暴的性質。太平天國從基督教底古代共產精神中，復興了宗教底古代的社會革命的意義。她反對封建社會中儒釋道結合的多神的偶像的宗教，而破壞廟宇。自然這有另外的社會意義，如歷史家所說：“盜賊（太平軍）之所以焚毀廟宇，係因廟宇爲保甲之集中地點，又爲官兵所埋伏”，易言之，廟宇爲封建的貴族地主所憑藉的。她復興的共產制度是：“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由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耕煖也”（天朝田畝制度）。而且分配土地，不分男女。開科取士，也有女試。她底共產制度的特色，是把一切封建的身分等級打破了。曾國藩的“討粵匪檄”中指示得很明白說：“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鉞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序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太平軍）……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率賤役，皆以兄弟稱之。……

農不能自耕以納稅，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論孔子之經……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且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關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所痛哭於九泉！”

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是直接地反對封建制度的。她對於資本主義列強，沒有直接的衝突。和太平天國同時的，有北方的“捻匪”這和後來連續不斷的各種教匪，以至民國十五六年的紅槍會等，都是封建性的農民叛亂，而其宗教是保守的。

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是破壞了封建制度，而建立了資本主義的抽象宗教和平等制度底基礎。家族制度是被破壞底例子爲：“安徽省廣德縣經洪楊（太平軍）亂後，人口耗滅，因無子者不能在同宗中選出嗣子，乃多以異姓補充。以久有此種習慣，雖同族中有候補者，苟得族人之承認，亦得以異姓之子爲嗣子。又天長縣有無子者自善堂抱以嬰兒，或婦女爲謀老後生活之安定，以養女之壻所生之子，以兼其宗祧者”（民事習慣大全）。這雖然沒有記出破壞家族制度底直接形象，但血統的中斷，以及隨便立後底情形，便已打破了家族制度底尊嚴。

平英團是廣東農民對資本主義列強的意識的叛亂。廣東是資本主義侵入最早，經時最久，程度最深的地方。所以農民叛亂多自兩廣起來。而民族資本主義也先從廣東發生。由着海外的商工業資本家的華僑，和資本主義由國外外鑠一樣，從國外組織了中國的資本主義的革命。

在資本主義列強底商品和大砲，在渤海岸打入中國以後，北方的農民對資本主義列強的叛亂，——和平英團一樣，未帶有民族資本主義性的東西——即義和團起來了。義和團是北方底農民們，對於特權等級的教會和資本主義化的人們底攻擊。這樣底農民叛亂，是維持封建制度的，是在破壞封建制度中維持封建制度。

在農民對於教會底仇視中，在清代專制君主對於資本主義的抵抗中。中國是被資本主義列強底大砲和商品，打得百孔千瘡了。賠款和債款利息和商品價值底流出國外，使中國封建經濟中，愈加需要貨幣流通，因而貨幣愈加破壞了農民。直到資本主義的政治革命，即辛亥革命以後，封建的農村愈是被貨幣——劣幣破壞着，被商品壞破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底農民革命和直到現在底大革命餘波的農民游擊戰爭才充分地動盪了封建的農村經濟。



農村的家庭工業與農業的結合，滲進了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的商品，而被破壞了。都市手工業也同樣被破壞。棉布和棉紗固然破壞了紡織業者。但主要的還是手工工廠和機械工廠的興起，把行會底限制破壞了，把手工業者的工具集中，而變成資本主義了。

在1894中日戰爭以後，資本主義列強對於中國底經濟的侵略，不僅是發動廣大的商業資本，傳染中國資本主義，直接地投資，而且是直接地移植資本。資本主義列強在種種不平等條約上奪去了中國許多權利。限制着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而從十九世紀末葉底工業興盛，及1900年到1903年恐慌，卡特爾成爲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生活的基礎之一，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論)。帝國主義底西歐，和資本主義的日本，對於中國這封建社會，是要和盧森堡所說一樣，要“絞殺”這落後的封建制度的。而且牠們企圖着分割這次殖民地底中國。

從1890年代以來，中國底民族革命運動，從海外組織起來。而在1911年代，則四川內地投資鐵路的地主性資本家，和武漢各地的資本主義性的新軍，把封建政治的滿清推翻了。這只是開始了中國資本主義的革命。因爲中國資本主

義的沒有堅實的生產基礎，交通的不統一。妥協的精神便充滿了一切。妥協了資本家與封建地主的軍閥統治，便成了一個過渡。直至1925—27年的大革命，才充分地發展了民族資本家的勢力。

★           ★           ★           ★

“中國封建社會史”，簡短地如上寫完了。我深深地感覺和理論的思維到研究社會史底人們，對於中世研究底不足。西歐十九世紀底研究是重在古代。同樣，中國底人們，也只知到古代。“從秦漢直到清末”，這一句話，成了他們底千篇一律的圖式。彷彿這樣一句話，便會說盡了種種不同的內容，構成他們底單純的商業資本社會，地主階級社會，過渡社會，X社會，士大夫階級，官僚政治，流氓無產者，流寇，這些兼收併蓄底如意口袋。更甚的是有些只看見原始社會和階級社會底分界的歷史的路碑，而在以後便是思想一團混亂，是什麼消滅的停滯遷延的過程，是什麼封建勢力存在。而或者想把馬克思底“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來溷吞了中國社會史；但他不知道馬克思不會以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構成中國社會史底階級，而只是說因“自然條件，人種關係和外來作用的歷史影響”所起的一種某社會階級的變異形式。馬

克思所說“亞細亞的，古代的……”中底亞細亞，是指着印度和中國底“基於土地共有的那種村落共同體的形態”。樸列哈諾夫指明的是“亞細亞的”與“古代的”不相聯繫。這是正確的。但樸列哈諾夫承諾的，和一切科學理論家承認的一樣，“古代的”是和“封建的”緊密地相關聯。（參看樸氏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第九節）我們不能不從中國社會史研究本身來發現中國社會史法則，來證明和發展歷史的唯物論理論。我將再引用經濟學入門中盧森堡底幾句話，供獻于願入“科學之門這地獄之門”底人們：“無產階級的科學的態度，在經濟史的入門，就與有產階級兩相分離了。……倘若瞞着經濟史的核心之——生產手段對勞動力關係的形態——歷史的變遷，是有產階級的階級利益，則無產階級的利益，就是與此相反，而把這關係，放作正面，作為構造社會經濟的尺度。然在勞動者不僅注意於分隔太古的共產主義社會，與後代的階級社會之歷史的一大路碑，這件事是很必要的，而且注意於階級社會之各種歷史的形態間的區別，也是同樣必要的。只有能將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之特殊的經濟特徵，細加思維。並能同樣將古代奴隸經濟與中世徭役（封建）經濟的特殊性明瞭的人，方能完全理解何以今日資本主義

階級社會，才能把社會主義實現供給歷史的把握；並且未來的社會主義的世界經濟，與太古的原始共產主義羣團的根本區別，存在何處。”

宜昌于上海，12,24,1931。

# 中國農民問題之史

## 的敘述 (續論戰一輯)

熊得山

### 八 唐代土地分配之一般

唐代的土地分配，大體可分為二類：一屬於中央的領地，一屬於地方的領地(親貴及京外文武百官的采邑)。屬於中央的，則以口分田，永業田，屯田的形式，叫直接隸於中央的領民去耕種，而以他們的賦稅，作對內對外的政費。試將此種授田制略述於下。

(一)口分田，是按口而分的，丁男給田八十畝，老人及殘廢者各給四十畝，寡妻妾各三十畝，每年十月由里正造冊以報，十月至十二月則為授田之時，如果土地不夠分配，則以田少的狹鄉和田多的寬鄉相調劑。因係按口授田，故人死則還之官。

(二)永業田，係叫民種植桑麻樹木，不必還諸官，可永傳於子孫，並且如徙鄉和貧無以葬的人，還可出賣。其畝數丁男為二十畝，寡妻妾成戶的也是一樣。

(三)屯田，照字面說來，就是寓兵於農的意義，係叫許多脫離了田園的遊民（這種遊民在近今產業發達的國家，就叫做產業豫備軍，在純農業的社會，就是大小領主的豫備死士）來耕種的，邊境安靖的時候，就從事懇植，一方供養其直接的上司——軍官，他方則藉此以自活，至當旁境有事的時候，則‘踴躍用兵’，‘為王前驅’，就是說他們的衣食，是必需由他們的生命，防護並填補人家的生命，才換得來。

據以上所述，我們可知依該種口分田永業田屯田而生活的人，誠如馬克思所說：

‘我們在此處所看見的人，不是獨立的人，而是隸屬的人——農奴與地主，奴僕與宗主，俗人與教士。個

人的倚賴構成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的特點，恰與牠構成那站在這種生產上的其他生活方面的特點一樣。

次爲屬於地方的領地，這種領地，在自然經濟占着支配的形式時，體制上是不能不有的，即在其上層構造上，必然形成分地而治，此即唐代對於勳戚，官吏授田的由來，茲試將其類別並數目列下。

(一)永業田，由官階的大小，而定數目的多寡，其在文職方面，如親王爲百頃，職事官正一品爲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爲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爲四十頃，從二品爲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爲二十五頃，從三品爲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爲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爲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爲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爲五頃 至於武職，如上柱國爲三十頃，柱國爲二十五頃，上護軍爲二十頃，護軍爲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等等。

(二)職分田，係作爲勳戚和官吏的夫馬費的，其屬於京內的，一品爲二十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

頃。至京外的，二品爲十二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三)公廩田，如現在的官署的辦公費一樣，其數額亦隨官署的大小而定，其在京內的官署，司農寺爲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十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十四頃，中書省十三頃，將作監十三頃，刑部太理寺十二頃，尚書省門下省左春坊各十頃，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等等。其他京外的，如武職方面，大都督府爲四十頃，中都督府爲三十九頃，下都督府爲三十五頃等。本來這種田嚴格說來，也說不上是采邑，因係直接作官署的費用，且係官吏直接處理的田地，亦可作准采邑觀，故亦列於地方領之內。

上述的勳戚文武百官由中央所得的田地，自係一種權利義務關係而來，即他們受領這種田地之後，有享受該田的收穫物的權利（當然，這田的收穫物，亦由該領民耕種之後，以生產物的地租形式繳給他們的），有代中央收受領民的賦稅，以之移解於中央的義務，並各將該地的特產貢獻於中央的義務，這種權利義務，就是封建政治所由構成的紐帶。但是這種紐帶，並不永久是緊張的，將由土地的兼併，而



逐漸弛緩起來。唐代的這種授田制，始於高祖七年，至開元時，便有了‘并兼踰漢成哀’的話，這就是說中央與地方的對立之尖銳，這在唐代的藩鎮上，表現得最爲明白。據欽定續通志：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二百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是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其鳳翔，鄜坊，邠甯，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註)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

(註) 所謂不申戶口的，據胡三省の説明，鳳翔——河東當因邊患的原故，未記載戶口，未徵收賦稅，至易定——淄青係因藩鎮世襲，故戶口未由中央登記，賦稅未由中央徵收。

是則土地的兼併，一經盛行，中央收入的來源，自必日加涸竭，中央而爲維持其存在，自必要講求某種對策了。

## 九 唐代賦稅概況與土地兼併後的對策

唐代的賦稅，就是史上所說的租庸調，如由口分田課稅

的時候，每年皆課粟二石，無粟則課稻與麥，這就叫作租。庸，就是每年二十日的力役，遇潤加兩日，若用不着力役，或不能盡人而從役時，則繳納別的實物，一役日折絹三尺，納布者加五分之一，這就叫作庸。調係鄉土的出產，或輸絹綾緙各二丈，綿二兩，或輸布二丈四尺，麻三斤，這就叫作調。至其他邊遠的則輸米，如嶺南諸州，上戶爲一石二斗，次戶爲八斗，下戶爲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這種賦役，除水旱荒歉外，每年要是一定的時候，中央的財政才有把握，然欲賦役不現動搖，必須是土地分配的固定，換一句說，就是要不發生土地的兼併，否則中央橫加征索的時候，則領民不但享不著人人有田的利益，反要負擔無田而出和有田的人一樣的租稅的痛苦，這如何能夠支持下去，便只有相率而逃，這時候在中央方面的對策，便是所謂括地政策。

什麼是括地政策？據舊唐書食貨志：

‘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邑役僞濫及逃戶許歸首，免五年征賦，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置攝御史，分洛檢括隱省，得戶八十萬，田亦稱之，得錢數百萬貫。’

這種括地政策，當係中央方面的急救方，然據我們看來，這種政策又有什麼，一方只是中央的赤裸裸的聚斂政策，他方亦正是中央與地方爭取領地和領民的一個表現。因為土地兼併的結果，必係人多而土地不足，既是人多而土地不足，又那里有羨田可括？若叫兼併土地的把所兼併的田通通吐起出來，又那里辦得到？當然只有對於尙株守着土地而未逃亡着的人戶再加上一道催命符罷了。所以這一政策的實施，誠如新唐書食貨志所說的‘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偏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這非赤裸裸的聚斂政策是什麼？

他方，中央以至於大小領主，各覺得他們所屬的領民，恰是生黃金卵的黃金雞似的，雖然他們不自覺的每天不單是在吃黃金卵，且是整個的連黃金雞都要一口吞盡，却是他們主觀上，以爲黃金雞終是他們生活的源泉，把握了他們，直同把握了車馬衣服，子女玉帛一樣，所以一朝‘得戶八十萬’，到歲終就籍錢數百萬緡，這在他們是如何欣喜的一件事！要之這個政策，終歸是吃盡黃金雞的政策。

## 十 唐代農民的境遇

唐代的農民，雖有隸屬於中央與地方的區別，要之其隸屬於有土地的人則一，現在試略述他們的境遇。他們在當時，大概都被呼作客戶或莊客，據太平廣記所載：

‘天寶中，相州王叟者家鄴城，富有財，唯夫與妻，更無兒女，積粟近至萬斛，而夫妻儉嗇頗甚，常食陳物，纔以充飢，不求豐厚，莊宅尤廣，客二百餘戶，叟常巡行客坊。’

又唐會要：

‘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於莊陰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

這樣，一個無土地的人，同時且是脫離了土地即不能生存的人，自非依附於有土地的人而做莊客或莊戶不可，那末，這些莊客的境遇究竟如何？不用說，他首先就要擔負官稅與私租，這兩項如在土地的分配尙未現紛擾的時候，或者尙能勉強供奉，反之若因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的發達，因而使土地的分配頓形攪亂的時候，勢必促進官稅與私租的苛酷，據陸宣公奏議‘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

之，是十倍於官稅也’由此可知莊客的租稅負擔之重。(二)爲親貴與莊吏的敲吸，據唐語林‘鄭光，宣宗之舅，別墅吏頗恣橫，爲里中患，積歲征租不入，戶部侍郎韋澳爲京兆尹，擒而械繫之，及延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這種恣橫的親貴與莊吏，官租都猶且抵賴，其對莊客之無厭的需索，大可想像而知，且韋澳爲唐代有數的名臣，故能加以制止，但又從那里找出許多韋澳？即依阿取容的滔滔皆是，只有聽其敲吸罷了。(三)爲地主的徭役，這種徭役當是多方面的，有地在手，又何求而不得？據酉陽雜俎所載的‘元稹在江夏，襄州賈慆有莊，新起堂，上梁纔畢，疾風甚雨，時莊客輸油六七甕……’，這是一種徭役，又同書‘工部員外部張周封言，舊住城東狗脊嘴西，嘗築牆於太歲上，一夕盡崩，且意其基虛，功不至，乃率莊客指揮築之’，這也是一種徭役，要之農民到了這種地步，還是安居樂業？抑係離家別井？當然只有作逃戶了。據唐會要逃戶條‘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迫，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由是，唐代的江山，遂動搖起來了。

## 一一 唐代的農民暴動

農民離開田園的，若是一個普遍現象，則必嘯聚起來，而尋找他離開田園的原因，並復返於田園的方法，這在唐代，如浙東的裘甫，隨後如王仙芝，黃巢等的暴動，就是這個表現。這個時候，誠如史上所說的‘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迨冤勾人黃巢起兵響應的時候，‘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聚衆數萬’，於是聲勢便浩大了。

他們不幾天就渡過淮水，取得洛陽，所過的州郡，並不虜掠，僅取壯丁，以壯軍威，觀其轉牒諸軍的文告，如‘各宜守壘，勿犯吾鋒，吾將入東都，即至京邑，自欲問罪，無預衆人’，即可明白。當這個時候，唐代的統治力已到了零點，做宰相的則惶恐稱病（史載宰相盧攜稱疾不出），擁兵權的又深怕失掉自己的地盤，損失自己的實力，竟按兵不動（史載黃巢自采石渡江，兵勢甚盛，淮南將畢師鐸言於高駢曰，朝廷倚公為安危，今賊乘勝長驅，若不據險擊之，必為大患，駢以諸道兵已散，張璘已死，自度力不能制，不敢出兵），等到黃巢的兵已經迫近了潼關，中央才派出許多好久未領餉的

士兵迎戰(張承範對唐僖宗說,聞黃巢擁數十萬之衆,鼓行而西,齊克讓以饑卒萬人依託關下,今遣臣以二千餘人屯於關上,而未聞爲饋餉之計,以是觀之,臣竊寒心),所以一接觸的時候,那些饑寒的士卒,有的則倒戈相向,有的則潰不成軍,而勇敢的農軍,却拚命的爭先,未幾而佔領潼關,未幾又直趨長安,而佔取了唐代的首都,設若這個時候,沒有久困沙磧,急欲問鼎中原的突厥人朱邪氏來殺一橫槍,怕的姓黃的又要代姓李的而起了。雖然我們也得承認黃巢之代唐,未必就能夠出乎歷史的限制之外,而建立一個土地公有的農民共和國,而剷除列土置藩,互相兼併的陋習,要之農民的蜂起,乃朝代更替的一個大關鍵,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黃巢雖仍係史上的一個流寇,唐代不是由此就衰沉下去了麼。

## 一二 是中央集權?抑是地方分權?

現在說到宋代來了,試先就他的外患略說一下,終宋一代,簡直被金人遼人蒙古人那些游牧部落纏擾不清,終而至於爲蒙古人所勦滅,這在史上的解釋如何?文化較高的民族,反居於劣敗的地位麼?然而所謂較高文化的,究竟高到什麼地步,自應加以計較(姑無論被征服國內的階級鬥爭的

情形也要顧及)，誠如產業上的發展僅表現為一種農業的文化時，較之遷徙不定的遊牧部落雖然略高一籌，然而僅僅是略高一籌，牠的能力究未必能懾服他們，且有時不僅不能懾服他們，往往還被他們所征服，這在外國也有不少的例子，如腓尼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波斯的文化，雅典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斯巴達人的文化，羅馬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日耳曼人的文化，然而都先後為他們所吞併，結果，在產業發展上，較之過去便要呈現一種逆轉的趨勢，這在中世紀的初頭，此例至為顯然，即或不被他們征服，也要以全部的力量來做防禦工作，中國秦漢以來的史實正是如此，因之產業發展的機遇，自亦大為減少，我想這當是中國數千年來老停滯在農業文化的一個要因，我現在倒不深究這一點，不過隨便提及，證實中國產業不發展的，還有這一要因罷了。

却說果承五代數十餘年來的兵連禍結之後，便藉着‘陳橋兵變’的機遇，把‘黃袍’加到身上了。他開頭的設施，如統一財政（宋史載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貢賦有數，太祖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統一軍政（立禁旅更代制，使將不得專其兵），統一行政（設通判於諸州，直隸京師，不屬



藩，使節度使之權減小）等等，雖然處心積慮的在想完成中央集權，但是中央集權決非憑空可以完成的，牠只是經濟集中的一個表現，如果土地還為最重要的生產手段，農業與家庭工業還係緊密的結合，在這樣疏落的，分散的經濟園地上要有集中的政治，終歸是極脆弱的集中罷了，所以宋代仍不能不藉藩封來治理（皇室如光義封晉王，光美封齊王，其他勳貴如石守信，商懷德，王審琦等之領節鎮，何一不是藩封）。

宋代既屬分地而治，所以宋代的官吏，幾乎皆有采邑，據真宗時的規定，兩京大藩府為四十頃，次藩鎮為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為六十頃，中上刺史州為二十頃，下州及軍監為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為十頃。再據仁宗時的規定，凡大舊長吏三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凡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者四頃，由此看來，宋代所謂中央集權的底本，不仍舊是一幅封建畫圖麼？

同時，農民對於地主的貢賦，依然是農業和手工業一致的成果，即對地主的貢賦，還不是異於他們所生產的一種虛幻形態（貨幣形態），仍是以自然的勞務和自然的報效加入該社會而構成一種關係的。宋代的貢賦可分為四類，一為穀類，其數有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雜子；二為布帛類，其數有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絨，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棉，十曰布葛；三為金屬，其數有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銅，四曰銅鐵錢；四為土產，其數有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等等，我們由這種實質的非虛幻的貢賦看來，也可了解宋代的中央集權性。

### 一三 宋代的莊園狀況以及土地兼併 之一般

在宋代文獻上，很少關於莊園狀況的記載，然關於莊或莊院的字樣，據范鎮的東齋記事：

‘劉尚書渙嘗言，宣祖（宋太祖之父）初自河朔南來，至杜家莊院，雪甚，避於門下，久之，看莊院人私竊

飯之，數日見其狀貌奇偉兼勤謹，乃白主人，主人出見，而亦愛之，遂留於莊院累月，家人商議，欲以爲四娘子舍居之婿，四娘子卽昭憲皇太后也。其後生兩天子，爲天子之母，定宗廟大計，其兆蓋發於避雪之時。’

由這所說，所謂莊院的，當係莊主的院落，其爲一個大地主，自無疑義。

又據現今膾炙人口的水滸傳看來，其中記載的如‘祝家莊’，‘扈家莊’，‘李家莊’等都有很偉大的建築，並占很廣袤的面積，同時如莊主則稱爲‘太公’，佃戶則稱爲‘莊客’，且係常供莊主頤指氣使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由土地的隸屬到身分的隸屬，並大地主的驕橫之一般了。

現在我們由下述的一事，且可看到地主與官吏相勾結的情形，並土地兼併之一般。據宋魏泰撰的東軒筆錄：

‘侯叔獻爲汜縣，縣有逃田及戶絕沒官田最多，雖累經檢估，或云定價不均，內有一李誠莊，方圓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

李誠這個莊主，自係該縣的豪紳，故同書記載李家欲買田而無錢時，卽問策於該縣知事侯叔獻，獻卽答應着：

‘吾有策矣，卽召見佃戶，諭之曰，汝輩皆下

戶，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患無力，若使他買之，必遣汝輩矣，汝輩必毀宅撤廩，離業而去，不免流離失所，何若釀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常爲佃戶，不失居業，而兩獲所利耶。’

由這段話看來，知道貪婪的莊主怎樣囊括土地，怎樣憑仗自己的力量還不算，還要憑仗‘縣大人’的力量來控制佃農，同時又知道官吏與豪紳怎樣鴛鴦一氣，來魚肉佃農，他們既依佃農以自肥，還要佃農天高地厚的來感激他們，好像無資本家，勞動者便不能生存，無地主，佃農亦不能生存似的，真相何曾是如此！

在野的豪紳既這樣的擴張土地，然則朝廷的權貴如何？當必倍蓰於此，據聞韓侂胄死後，曾將他的田沒收，而設置了一個‘安邊所’即將該沒收的田租，來作當時外交上的費用，他佔有的田地數量之大，大可以想像了，惟田土的侵佔既多，直接輸入中央的貢賦，亦必大爲減少，據宋史食貨志，真宗天禧五年，田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到英宗治平年中，就只有四百四十萬頃了，究竟這個田，怎麼會少的？元來這個估計，據食貨志說來：

‘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懇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竊按，故莫得其實。’

中央的貢賦，既隨土地的兼併而愈加減少，中央亦必有某種對策來挽救這個頹勢，我們且來看他是怎樣的對策，並該對策實施後的效用。

#### 一四 宋代對於土地兼併的對策

宋代的賦租，據上述的食貨志看來，有十分之七為富豪所鯨吞，屬於中央的就只有十分之三了，中央當無由支持，故當仁宗的時候，曾經行過一種方田法，方田法就是清丈田畝，即擬由此發現無租的土地的，果然施行的結果，即發現無租的土地若干，且收得了逋賦八十萬，不能不說是好成績，如能通行全國，豈不更好？無如丈量僅達一縣的時候，豪紳地主等就大加反對，竟以‘民畏騷擾，棄田逃亡’的理由，便把清丈田土的事攔下來了。中央當時雖然鑒於這種反對的氣餒，不能執行下去，終以貢賦太少，不敷開支之處甚多，放到神宗熙寧五年時，又重新製定了方田法，其方式是以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為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每

年九月由縣委人分地計量，隨地形土質判其上下，分爲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揭以示民，若一季無訟，則登諸賬帖以爲定案，這種丈量方法，倒是非常實際，所有佔田脫稅的事情，當然隱諱不住，可是清丈方法越實際，而反對的就必越加厲害，終於熙寧八年，又把方田法停下來了。

高宗紹興年間，有李椿年者，曾極力陳述正經界之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按簿籍三十萬斛，然實入才二十萬斛，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中央見了他的條陳，自然是言聽計從，隨即以李椿年爲兩浙運副，設經界局於平江，未幾又委他爲戶部侍郎，叫他全權辦理此事，然行到浙閩數州縣之後，又同樣的遭了反對而中止了。

光宗的時候，朱熹知漳州，曾奏言‘經界爲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尙存，田稅可考，獨漳汀泉三州未行，佃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請推行閩中經界’，中央自然是詔準的，可是該地的‘貴家與豪右之占田隱稅’的，却製造了許多異論，仍然阻止施行，以後關於清田的方法，就由此截止，而宋代的命運，即由此痿縮下去了。

## 一五 宋代的農民暴動之一般

土地被豪強侵佔，賦租被豪強隱匿，然則中央如何支持？那為維持他的存在起見，將不論有田無田，總是要在直接生產者的身上抽取的，而農民處於積威之下，也只好盡力張羅，償清這筆‘閻王債’，農民究竟向何處去張羅？怕也是挖肉補瘡的方法罷，然而一筆閻王債的償清，就是另一筆閻王債的開始，即他們又要宛轉於高利貸的桎梏之下，據宋史食貨志說：

‘稼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尚有可生之路耳。’

由這段話看來，農民的境遇是何等的酸辛！農民果真長此聽其宰制麼？不！决不！堂奧的神主與山前的墓塋，雖然儘可流連，鄉里的情懷與宅傍的井臼，雖然儘可徘徊，但其勢不得不成為逃戶，不得不成為浮客，做了逃戶與浮客之後，又不得不迴憶所以成為逃戶與浮客之原因，這一觸動，便憤發而為揭竿斬木的行為，這一齣英勇劇的開幕的代表者，便

是史上所稱為淮南盜的宋江。

史載‘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又‘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又‘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攖其鋒，聲言將至海州，張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濱，刦巨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爭，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由上述的一二記載看來，就知道水滸傳所寫的事實，確實有真實的背景的，姑無論史上所載的宋江後來竟已投降，要之是中國歷史上週期的一個農民暴動的代表者，茲試舉水滸傳的一二記載以證實此事，並以觀農民暴動的行徑。

却說水滸傳雖是一部小說，却也可以當作一部農民運動史看。就該書所載的莊園看來，如：

‘此間獨龍岡前面有三座山岡，列着三個村坊，中間是祝家莊，西邊是扈家莊，東邊是李家莊，這三處莊



上三村裏，算來總有一二萬軍馬人家。’（第四十六回）

帶着這種聲勢的莊園，我們大可想見他們對於鄉曲的武斷，對於莊客的恣橫。

又‘殷天錫在馬上問道，你是他家什麼人？柴進答道，小可是柴皇城親姪柴進，殷天錫道，我前日分付，叫他家搬出屋去，如何不依我言語？柴進道，便是叔叔臥病，不敢移動，夜來已自身放，待斷了七搬出去，殷天錫道，放屁！我只限你三日，便要出屋，三日外不搬，先把你這廝枷號起，先喫我一百訊棍。’（五十一回）

殷天錫是何許人，據同書所載，就是知府大人的舅老爺，就無怪這樣的蠻橫了。

要之上二處的記載，正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的活畫，所以梁山泊的舉動，都是以他們為對象的，試看同書所載第四十回的‘宋江智取無為軍’，第四十九回的‘宋公明三打祝家莊’，第五十一回的‘李逵打死達天錫’，第六十五回的‘吳用智取大名府’等，可說都是快人快事！尤其梁山泊的組織，乃非階級的（兄弟的稱呼），享樂是平等的（論秤分金銀，整套穿衣服），或許他們成功時，土地的私有，與由土地的私有所形成的閥閱，將都要隨着他們的歷史的開幕而閉

幕，更是值得欣羨的一件事：可惜他們終於不成功，且至於投降，這是說明什麼？就是說明單是拘限於地方的利害，而保守性又極其濃厚的農民，往往為近利所蔽，於是內則不能堅定信仰，外則不能擴大組織，他們豫定的前途，不是為當前的土地貴族所擊破，就要為新興的‘狙公賦芋’式的‘尊命天子’，所軟化，這在純農民的運動上，自是一個必然的結果，不過所謂淮南盜雖於此期潰滅，而宋到元的交替，若不是溫和的農業民族受制於強悍的遊牧民族，而是循着歷史的舊軌的週期的王朝興亡時，亦必有後起的淮南盜在這個交替上扮演着重要的腳份，亦是可斷言的。

## 一六 明初注重戶口調查與清丈田土的結果

明代開國的時候，大概習見了前代的覆轍之後，深深地知道人口若不上戶籍，則徭役無由攤派，土地若不加大量，則賦稅易被隱漏，所以到洪武十四年，便製成了人戶簿的黃冊，同二十年，又製成了田土簿的魚鱗冊，該二冊的任務，誠如史上所說的‘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

沙鹵之刮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空焉’。既有了這兩種圖冊，所以當時的人戶與土地，都確有可據，據洪武十四年，戶則爲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則爲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五，至於田土方面，據洪武二十六年，其數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這在明代政治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偉業。

當黃冊與魚鱗圖冊製成的時候，明初非常的重視，相傳皇帝祭天的時候，且將該簿冊擺在祭壇上，彷彿昭告上天，有人民土田握在手中似的（祭天同時擺着戶籍的這個儀式，究起於何時，據孔子‘式服版者’的話看來，或許來源甚早），平時則以之藏於玄武湖島的庫內，深怕水火災來損毀牠，可見重視之一般。

但是未經許久，黃冊與魚鱗冊都不合實用起來了，表面上好像人口的增殖率極爲低下，不惟沒有等比級數的增加，且連等差級數的增加都說不上，尤其奇特的，土地的墾植不惟絲毫未見增加，反像在運魔術的縮地法似的，譬之洪武十四年時，如上所述的戶爲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爲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五，洪武二十六年，田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到弘治十五

年百餘年後，這兩者應該有的爲數倍的增加，有的爲相當的增加，乃據弘治十五年的估計，在戶便只有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僅爲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在田土方面，更反減少了一半，便只有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了，這究竟是什麼原故？實際真是如此麼？

又如湖南衡山縣在洪武二十四年，戶爲四千六百六十四戶，到永樂十年，遂一變而爲四千二十五戶，到天順六年，再變而爲三千九百〇八戶。又如陝西省的朝邑縣，洪武時有八十二里的村數，成化時僅爲七十二里，正德時僅爲六十五里，未必這種現象都是適合於牠的本質麼？決非如此，我們試在下面闡明這個來由。

## 一七 戶口與土地失實的原因

元來在中央方面，確是希望黃冊與魚鱗冊要確實有效，且是希望牠帶着永久性的，也正須如此，中央的行政才能統一，中央的統治才能鞏固，然而這樣，須有物質的條件來充實，單憑政治的——主觀的力量，是沒有很大的功效的，以一個土地爲重要生產手段的地盤，有力者豈能不兼併土地？土地既被有力者所侵占，而田少的或至無田的硬要担负有田

的賦役，豈能不作逃戶？豈能不‘投靠’於權要者以自存？豪強既侵佔了土地，有司者又豈能向他催索賦役？這樣，在形式上便只有人戶與土地的縮小的記載了，茲試分類述之於下。

A. 皇莊的擴大 據明臣林俊查處皇莊的田地疏看來，皇莊的數目約有三百八十餘處，就直隸一省看來，亦有三十六處，試列表如下。

設置年代	設置地名	設置數
天順八年	順天府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	一
成化	(全) 寶坻縣王營甫莊田	一
全	(全) 豐潤縣	一
全	保定府新城縣	一
全	(全) 雄縣	一
弘治十八年	順天府大興縣十里鋪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王莊皇莊	一
全	(全) (全) 深溝兒皇莊	一
全	(全) (全) 高密店皇莊	一
全	(全) (全) 石婆營皇莊	一
全	(全) (全) 六里屯皇莊	一

弘治十八年	順天府大興縣土	城皇莊	一
正德元年	(全)	昌平州蘇家口皇莊	一
全	(全)	三河縣白	塔皇莊
全	真定府寧晉縣鋪頭村	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劉村皇莊
全	(全)	隆平縣大灰窰	皇莊
正德元年	真空府新河縣仙汪莊	皇莊	一
全	(全)	南宮縣南莊村	皇莊
正德二年	順天府東安縣南葛里	皇莊	一
全	(全)	寶坻縣李子沽	皇莊
全	(全)	通州	神樹 皇莊
全	(全)	武清縣灰蝸口	皇莊
全	(全)	(全)	王慶陀皇莊
全	河間府靜海縣四當口	皇莊	一
正德四年	順天府大興縣三里河	皇莊	二
正德五年	(全)	(全)	六里屯皇莊
正德七年	順天府武清縣尹兒灣	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直沽皇莊
正德八年	(全)	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

正德八年	河間府靜海縣衛河兩岸皇莊	—
全	(全) 青縣 孫兒莊皇莊	—
全	保定府 安州 驢馬廟皇莊	—
全	(全) 清苑縣閻莊社皇莊	—
正德九年	(全) 安肅縣龍花社皇莊	—

上所述的，僅係直隸一省的數目，要之皇莊既占三百八十餘處，只會日日隨着擴大，決不會縮小，牠的擴大的方式，直接就是侵占，據政紀纂要所載：

‘成化十六年，景州獻縣阜城民田萬頃，界接東宮莊，管莊內侍欲內占，民甚冤之，訟於朝，遣戶部員外郎郎官廉勘覈，內侍密遣人要廉曰，田如歸我，講讀官可得也，廉曰，以萬人之命易一官，吾弗爲也，至其地，徧集居民，指陳故迹，率以所占田盡歸於民，援例起科，畝率三升，同事者惧有所好，廉曰我戶部也，有害吾獨當。’

又明史稿食貨志：

‘孝宗嘗用御史言，斥仁壽宮莊還之草場，且命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又館閣類錄所載的大學士楊一清說：

‘通體清理皇莊，凡無祖宗典據者悉還於民。’

又皇明實錄：

‘候家營皇莊與三千營牧草場相接，故管莊內臣遂侵入草場，而擴充其皇莊。’

由以上所述，我們就可充分證明藩王等侵占田地的情形，他們侵占田地之後，姑無論沒有許多人民上訴得直的，要之他們的莊田，多少且是被豁免賦役的（豁免賦役的情形，俟以下再述），既被豁免賦役，則人戶與田土的登記上，亦只是形式的登記罷了。

B. 采邑的擴大 明初的藩王有二十五個，如秦王檮楚王楨寧王權魯王檀藩王模代王桂郢王棟慶王勳周王橐燕王棣潭王梓韓王松湘王柏唐王樞遼王植岷王榘晉王綱齊王榑谷王穗蜀王椿肅王榑伊王樸趙王杞安王楹靜江王守謙等，不用說，都是有很大的采邑的，其他勳戚在明初亦有六十四人，計有十公五十一侯三伯，雖在俸制上都規定為俸米若干石，如公為三千石，侯為二千五百石，伯為從二百四十石，三百六十石到一千七百石等，然而這些俸米，並不是由朝廷直接給與的，乃是折合的田，不僅公侯伯的俸米是折合的食邑，就是其他百官也是一樣，據洪武十年所載的‘公



侯省府台部都司內外衛官七百六十人，需米二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石，以田四千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三畝充之’話，就可知道。關於這點，還有幾個實例可證，如洪武四年沐英爲大都僉事時，則有蘇州府吳江縣田十二頃八十畝，租米一千石，迨洪武四年昇爲大都督府同知時，又有池州府銅陵縣田十二頃四十畝，租米五百四十八石，洪武二十五年，穎川公傅友德曾請懷遠等數縣並官地九頃六十餘畝，要之明代的采邑極多，占地極大，乃爲不可掩的事實。

但是上所述的，乃明初的采邑，而其親王與勳戚以及文武百官等當只有與時俱增的，因之采邑也不能不應着增加而增加，他方除這種自然的增加之外，亦必還有人爲的增加，即土地的侵占，這也是人戶與土地失實的由來。

C. 寺領的擴大 在政教合一的中國，寺領在政治上的權力，當然遠不及中世紀的歐洲，然而占有的土地，却不在少數，據皇明經世文編所載的。福建一省官民的田糧計八十四萬九千有奇，而寺觀的田糧亦占十二萬八千有奇，約占六分之一強，寺觀的田地，雖不必每省都占這種比例，要之每省必然都有寺觀的田地。但是寺觀的田地，究從何來？據典籍所載，這個來源有四，一係歷代名祠的祭田，如中里志四

卷所載的‘崇禎十六年戶部題准，仲廟洒掃人戶，照孔顏佃戶事例，一體優免，其在廟陳設禮生及奉祀禮生，亦優免本身雜差’，據此，這種寺院不僅有田，且有政治上的特權；二係皇宮后嬪們的寺田，后嬪們或因失寵，或屆晚年，每每都佞佛成性，如據明史葉后妃傳看來，所謂慈仁寺與慈壽寺的，就是稱爲崇佛皇太后的周太后與李太后祈禱的寺，因之如這種寺院，當有不少的香火田。三係閹宦們的寺田，在那些閹宦們的變態的體質上看來，眷戀現世榮華的固多，而嚮往未來清福的當亦不少，據憲宗實錄看來，自宮爲盟的，在成化十五年，曾經明令禁止，然而該時陸續自宮的，竟達二千人之多，他們未入宮之先，都住在寺院，寺院就是他們的別莊。元來這種寺院，卽爲有權勢的太監所主持，其中有不少的莊田，同時，親貴或勳戚們布施的田亦必很多。四爲純僧侶的寺田，如僧院，道院，菴院等照例都是有香火田的，在這種香火田中，有的也占很大的數目，如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正德五年六月，番僧之乞田百頃者是。此種寺田，究廣大到甚麼程度？據馬文升的奏議‘清僧道以杜遊食’，大明會典十七卷‘福建每寺限田百畝’的話看來，要之都是擴大的反響。

D.官有的民有的草場之侵占 明代草原向分兩種，一爲官有，一爲民有，官有的多稱爲草場，民有的大概稱爲草地。據明史稿食貨志，草場，主要的爲牧馬草場，其次有鷹房草場地，馬房草場地，其他據文獻通考所載的還有駝牛房草場，羊房草場等等的名目。至草地，當係民間一族或數族公用的草原，可以採牲畜的飼料，家用的薪材，食用的野菜，其他修葺房屋的藩壁，覆蓋等取給於此的都必很多，在人民的經濟上至占重要的地位。

但據明人楊時喬馬政記十一卷所說，官有地的草場，爲勢要佔去的不在少數，如云‘近年河灘與沿山之草場，概爲總兵官所占’者是。又據弘治十三年草場的調查，元來有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畝的，所剩的就只有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頃八十畝了，這些草場究到那里去了？乃爲鎮戎，千戶等武官以及楚肅韓三府黔國公所占去，這樣，民有的草地又豈能避免麼？

E.投獻之風盛行 怎樣叫做投獻？就是農民的力量不勝賦役的煩苛時，便將自己的田地如數奉之權要，以求保護，換一句說，即由中央的領民特爲地方的領民，顯然就是中央與地方對立的尖銳化之一幕。關於投獻的事情，據春明

夢餘錄所述：‘今畿甸之民，差徭太繁，鉗羅又密，渙散仳離，實不忍言，以職所聞，每畝約納糧一百七十八文，雜差多至三四百文，畏避無門，惟有投獻’，這樣，人民越投獻，而領主的領地就越大，所以投獻的事，在明代大小領主的括地史上，幾乎觸處皆是。據堵允錫的地方利弊的十疏‘牽累數年，身家覆潰，甫幸息肩，而後此之十年又至矣，於是豪強乘時兼併，奸民百端詭卸，苟可以倖免此役者無所不至。藩閹，宗校，紳衿力能制諸縣官者，多受獻而享奸民之利，如長善兩邑，舊額百萬畝，今入藩封者且七八十萬畝，是以七八十萬之差與糧偏墮兩邑之民，此投獻之害也’，據此，中央之因投獻而失去的賦役，當不在少數，因之人戶與土地之失實，自所當然。

## 一八 土地兼併後的禁令

土地被兼併的結果，中央的賦役自然短少，因為豪強者一方則兼併土地，他方便索性鯨吞賦役，這在中央，經濟上政治上都是一個窮途，因之中央非設法禁止不可。據成化十五年。實錄：

‘近來內外親倖，不遵飭旨，仍憑信姦民投獻，求討

無厭，民生窘迫，恐致他虞，乞會外部，申明禁約。

又據皇明經世文編：

‘凡昔年廢府之遺產，已盡歸潞王，今河南山東撫按官極力搜括，只有此數，若求之不已，將恐有藉奸徒挾仇報怨，以投獻爲名，迎合王意，萬一墮其術中，則刁風一唱，轉相效尤。’

又據吳桂芳的條陳民瘼疏：

‘嚴禁投獻，以免小民偏累，照得臣所屬五府地方，惟鄖陽漢中未有藩封，而荆襄南陽，皆係分藩之地，有等姦猾棍民，或因爭競不明，或以糧差負累，往往將戶下田地，投下各郡王將軍位下，希求厚值，倚借聲威，苟圖一人目前之利，而各該宗室得田到手，但知收租，不肯納糧，有司莫敢誰何，里遞只得賠累，今後各王府宗室務要恪遵祖訓，聽各親王鈐束，不得聽憑下人撥置，妄受小民投獻。’

在中央一方的臣僚，這樣地勸勸懇懇要禁止兼併，自然是鞏固中央的上策，所以中央也即時嚴下禁令，如明史稿食貨志：

‘孝宗嘗用御史言，斥仁壽宮莊還之草場，且命凡

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又據萬曆會典所載：

‘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要勢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土地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並成化十五年欽奉飭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又‘凡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

又‘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各王府除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間官田並軍民徵糧地土，敢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卽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罪。’

又‘嘉靖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卽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正差雜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

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

我們看了以上的那許多皇皇的禁令，似乎這種兼併的風氣，應該稍爲斂跡，實際，禁令自禁令，兼併依然如故，據明史朱英傳看來。

‘治奸民投獻莊田及貴感受獻者，罪權倖，皆不便，執政多持之不行，英遣內閣力爭，竟不能盡從也。’

又據韓忠定公奏議：

‘於是河間府景州民高崇，東光縣軍民王敏等各具本奏稱，先年被將軍民祖業徵糧地土，妄捏拋荒，投獻內官楊泰，又行轉與皇親周彧，以致逼迫貧民失業投竄等情，奏奉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備行巡捕，轉行該府州縣勘問。聞頃者……這兇惡人犯高崇等，錦衣衛使差官校去，拏解來京，送鎮撫司打，著問，命下之日，遠近驚惶，臣民失望。’

由上所述，大臣朱英爭之而不從，農民高崇王敏等具訴田上被侵占的冤抑，反被拏解到京，毒刑審訊，就可知上述禁令的有効性的程度了。

## 一九 土地兼併後的重疊賦役

中央既不能清理土地，而宗室，勳戚，豪紳等所侵占之田，有的則倚着特權，不納賦役，有的則恃強截留中央的賦稅，而有司莫敢如何，於是重疊的賦役，遂落在少數農民的頭上來了。茲試將此種情形，略述於下：

A. 宗室勳戚的特權，在大明律上，雖然寫着‘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坐罪，杖三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然據洪武實錄十三年十二月條‘丁巳朔，上命戶部移文諸郡縣，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輸納稅糧，並應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等役悉免之’，這與律上所說的‘納糧當差’的話，就有許多不合，試再看萬曆會典的田土條‘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邱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納子粒三分，令照舊解部’，這離律所載的更遠了。

此外還有與此相對照的，據堵允錫的直陳顛末疏‘吉藩分封百十餘年，宗支繁衍，闔校蔓延，除租祿之外，十分長善（長沙善化二縣）之田，爲兼併者十之二，爲投獻者又十



之二，惟此兩邑荒疲之田，以六分瘠土，輸十分重賦，當十分苦差’，由這所說，勳戚的特權與農民担負的重疊的賦役，就更加明白了。

B. 豪強的把持 據洪武三年所載的蘇州土豪，由百石到四百石的納稅者有四百九十人，由五百石到千石的有五十六人，由千石到二千石的有六人，由二千石到三千八百石的有二人，這單是就蘇州的土豪說的，到洪武三十年的調查，除雲南兩廣四川之外，有田七頃以上的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人，那末，明初既有這些大地主，以後當只有加多的，現在倒不討論他們的量的問題，但他們的把持情形如何？據明史歐陽鐸傳‘調福州，議均徭，曰，郡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產，民有產者無幾耳，而徭役盡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率不便，巡按御史汪瑠力持之，議乃行’，這就是說明士大夫(豪紳地主)特強把持，把許多徭役都積在所謂無身分的農民身上的一個寫照，雖然該節說是得了御史的堅持，得以實行‘分民半役’的議案，然由此足可見到豪紳地主素來的驕橫，而況那種骨梗的御史又有幾人？

C. 管莊人的詭詐 管莊人除向領民收得正供之外，還有各種額外的需索，如明書土田志所載‘其初管莊人員，出

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厥後權奸用事，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之地有廩饋之供，車輛夫馬之索’，此外在皇莊方面還開起所謂‘皇店’來，勒令領民在‘皇店’裏做買賣，其他莊園是否亦有此種情形，姑置不論，要之管莊人之訛詐，貪婪，實使領民不堪其累。

D. 豪奴的苛索 據何孟春的應詔萬言疏‘臣聞勳戚世族所得附京恩賜莊田，家人亦有挾之以蠶食於他者’，又據韓忠定公集所載的奏議‘先該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順城等鄉，軍民王敏等奏，本縣衛河迤西，地名孫四官莊，於永樂年間，有內官劉永成開懇地六十四頃，東至賈怒地，南至郭有才地，北至韓圪地，後劉永成故，一向空閒，無人敢種，至成化十四年間，有本縣已故人張亮劉倣妄將景州東光阜城交河四州縣臣等祖業徵糧地一千九百一十七頃，捏作拋荒無主，不堪耕種等項名色，朦朧投獻內官楊泰管業，後又轉與皇親周彧，蒙差家人周付等看管，遞年徵收子糧之時，四州縣貧民逼迫逃竄失業，及典男賣女，折賣房屋，亦要辦納糧，草水，馬站，役雜，役差，徭，甚至艱難，貧苦無伸’，由此看來，可知宗室和勳戚的豪奴，如何騷擾民間，‘助桀爲虐’，同時也知道由投獻而來的由中央移到地方的領民，亦

有‘莫赤匪狐莫黑匪烏’之感了。

## 二〇 人爲的饑饉與加賦

中國史上的朝代，每有所謂‘末年’字樣，什麼叫作‘末年’？從經濟上說來，在那年年歲歲繼續着舊的生產方法而生產的場合，人口與食物勢必失其均衡，即人口的增殖，要超於食物的增殖，這樣，故在一方表現爲苛捐雜稅，他方則表現爲流離轉徙，揭竿斬木，四處騷然，於是‘末年’的形勢便成功了，這後者自然就是農民的暴動，關於這點，容俟次節再述，但是同時還有加速度的促進農民暴動的，就是苛捐雜稅越多，由此釀成的饑饉便越多，越是饑饉多，就越加要苛捐雜稅以補其不足，於是農民暴動的聲勢就越大，而至於不可收拾，這種極明顯的實例，我們將在以下看出。

在農業經濟占支配地位的國家，河水工事は國家主要的任務，也是政治上的一個大樞紐，可是到了所謂‘末年’的時候，許多修隄建閘架橋開溝濬河等的種種費用，不爲中央所虛擲，就爲地方所中飽，所以閘水荒閘旱荒的年歲就相逼而至，我們試看明末六十餘年來的大災荒。

萬曆二年八月，淮陽徐河海並溢。三年，河決碭山。四

年河決崔鎮。七年南畿大水。九年南畿饑。十年京師旱疫。十三年京師旱。十五年江南水，江北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旱。十六年南畿浙江山西陝西河南大饑疫。十七年南畿久旱，浙江大風，海溢，既而又旱。十九年畿內蝗。二十二年河南饑。二十三年淮水溢，湖廣饑。二十四年福建饑，河決單縣，二十六年京師旱。二十七年夏旱。二十九年畿輔山東河南赤地數千里。三十年河州黃河竭。三十一年京師大雨雹。三十二年大雨水。三十四年畿內蝗。三十八年京師大旱。三十九年南北兩畿及湖廣皆大水。四十一年兩畿河南山東湖廣江西廣西俱大水。四十三年畿內山東旱。四十四年陝西山西旱蝗，江西廣東湖廣大水。四十五年大旱。嘉宗二年大雨雹。四年河決徐州。七年京師水，江北山東旱蝗。崇禎元年浙江海溢，陝西饑。四年延綏饑，夏大旱。五年京師大雨水。九年山西饑，人相食。十年兩畿山西大旱，山東河南蝗。十一年兩畿山東河南大旱蝗。十二年畿內山東河南山西旱蝗。十三年兩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饑，人相食。十四年臨清運河涸，京師大疫。

由上所述，在六十餘年當中，除小災荒不見於史書外，見於記載的已有三十八次，這就是說平均每一年餘或二年

當中，必有一個大災荒，災荒這樣頻繁，可知人民死溝壑，成餓殍，以及流離轉徙的當不可勝計，然而國家的賦役，反隨着大災荒而日益加緊，如萬歷二十七年，加四川湖廣田賦，四十一年，加淮揚田賦，四十六年，加天下田賦，熹宗二年增田賦，三年括天下庫莊輸京師，崇禎年代，除隨遣中官四出搜括，如遣閹黨喬應黨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外，而於三年增田賦，十二年加徵練餉，這樣，農民的騷動，便‘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了。

## 二一 農民的暴動

終明一代，民間反抗，暴動等的紀載，幾乎是書不勝書，如在永樂年間，有所謂妖人唐婦兒發亂於山東，正統年間，佃民茂七為反抗地主的貪暴，而發動於福建，成化年間，劉千金發動於明廣，正德年間，劉六發動於山東，尤其藍廷瑞在四川暴動的時候，會對農民說過‘梳子’‘篦子’，的比喻，即他們對於農民的騷擾，較之官軍騷擾的程度，他們是‘梳子’，官軍却是‘篦子’，足見當時的官軍之騷擾一般。

却說這許多零星的，隔離的暴動，在崇禎時代便總匯起來，而成為一巨流，於是所謂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

川賊王左掛等一時並起，馬賊高迎祥亦自稱闖王，飢民王大梁等亦蜂起響應，延安民張獻忠亦聚衆稱王，米脂民李自成亦自稱闖將，竟於崇禎三年陷府谷，五年陷山西州縣，六年犯畿南河北，七年陷夔州，分犯河南江北湖廣，八年陷鳳陽，九年陷陝州，攻洛陽，十年犯安慶，犯四川，十一年犯潼關，十二年陷穀城，十三年犯太平，陷劍州，十四年張獻忠由川東下，陷襄陽，李自成陷河南，陷南陽，十五年張獻忠陷廬州，李自成決河灌開封，十六年李自成陷承天，破潼關，張獻忠陷武昌，陷湖南諸郡，十七年李自成陷太原，陷甯武關，犯居庸關，陷京師，於是大明的江山，就被所謂流賊踏平了。

溯明代走上了牠週期的末年，自是歷史的豫定，現在無庸多說，惟當牠崩解的時候，有幾種現象堪以記述的，就是百姓響應，官軍倒戈或潰散，茲試揭載於下：

‘武崗州岷藩多行不義，百姓勾賊攻打殺害。’（明季實錄）

‘先是援兵過潞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賊，尙書呂惟祺方家居，勸王散財餉士，不從。至是官軍引賊陷城，惟祺被執不屈。

死之。賊殺福王常洵，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火王府，散金以賑饑民。（明史李自成陷洛陽條）

‘惟天潢一派，分封楚地最地，如武昌則有楚府，衡州則有桂府，長沙則有吉府，常德則有榮府，寶慶則有岷府，蕪州則有荆府，襄陽則有襄府，荊州則有惠府，岳陽則有華陽府，永州各縣則有岷府，蕪陽分封，承天則有顯陵，各有守兵，一聞賊至，望風而潰，何常與一交手，致金枝玉葉，塗炭流離，如惠桂兩藩，係帝親封，而所至迫逐，無容身處，蓋可憫也。’（明季實錄）

‘左良玉先爲李賊殺敗，心膽俱碎，統兵數萬過承天而不援，直下省會，人皆以叛兵目之。正月初置酒高會，其部下皆子女玉帛充盈，所謂數萬者，婦女老稚居其過半，實四萬人而已。元夕擬張燈大會，忽報賊抵漢川，連夜遁去，遂下黃川，圍城索餉，次下九江安慶，飽掠客商，焚劫百姓，居然一叛賊矣。朝議憚其擁重兵，乃事姑息，加銜頒賞，何異養癰，今賊遠去，仍還省會，以恢復爲名，酒色太過，蹙蹙而行，民間皆畏之如虎。’（明季實錄）

‘元墓山僧旭初以募緣至常武王府供養，冬月之

變，隨顧奔走蹶桃源，追者躡其後，僧登崖避之，見官兵  
四五千人失魂喪魄，爭前恐後，頃刻間落崖墜澗死者  
不計其數，僧以爲賊大隊至矣，及數之，止十六騎耳，而  
四五千人之望風急遁，自相踐踏，焉用是糾糾者乎。<sup>1</sup>  
(明季實錄)

由此看來，就可知明代的崩潰，所謂流賊的，只是一個  
信號罷了。



# 唯物辯證法與嚴靈峯

劉蘇華

## (一) 用形式邏輯嘲弄馬克思主義的唯

### 物辯證法者是誰？

誰也知道唯物辯證法是馬克思主義的鬥爭武器，所以一切叛徒們都懂得要曲解馬克思主義必須先從曲解唯物辯證法着手。任曙固不待言，而嚴靈峯也是如此。當他指出了新思潮社以形式邏輯提出問題底錯誤之後，便大玩其‘辯證法’的戲法，從事曲解馬克思主義與反革命的工作。一般理

論基礎尚未鞏固的青年實難免不受其巧妙的欺騙。所以我在這裏要特別揭破其玩弄的戲法。

他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的“我們的反批評”篇裏面特闢一段大談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問題，表面上看來，未嘗不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一經細究，則其曲解的戲法，將不揭而自破。不信？則請大家看看他的戲法吧：

“真正豈有此理！帝國主義已是與封建勢力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在歷史的地位上絲毫不比封建制度進步，在中國‘擁護’‘封建關係’，何以‘帝國主義資本的輸出’又有‘雖然在中國……建築……鐵路……開辦……工廠……銀行……灌輸資本主義的種子到中國’的可能呢？！既然‘帝國主義的確也是猛烈的破壞農村經濟’；則‘農村中的封建關係’，立足在什麼經濟基礎的上面而‘并不破壞’呢？！”（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6）

這在形而上學者看來“真是豈有此理”，真是令叛徒們百思不解的道理！因為“形而上學者是將事物及其思維底反映的概念，作為個別的，一個一個獨立的去考察的；作為固定的，直線的，絕對的研究對象。他們在完全沒有媒介性的諸對立物之中思維着；他們的話即是：是——是，否——否，除

此以外，是不行的……”(恩格斯：反杜林論，長谷部文雄日譯本P. 74)。所以嚴氏看見了“帝國主義一方面無意識地由於輸入商品與資本破壞了封建制經濟，一方又意識地利用牠來阻障中國生產力的發展，及利用基於封建制經濟的封建勢力來阻礙中國社命的改革，藉以鞏固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在中國造成了許多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某些條件，甚至在某種意義上是在促進中國資本主義的生長與發展等等現象，便要大驚小怪起來。真是“一踏入廣大的研究領域，便遭遇着完全可怕的冒險”(同上)！因爲他“不是在活的過程中去理解，而是在死的過程去理解事物”(同上)，他根本地不了解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經濟政策是在確保並加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依賴性，增大其剝削，並盡可能的抑壓其獨立底發展；他更不了解帝國主義要鞏固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統治地位，需要一種社會勢力來幫助牠種種政策底進行；牠首先是與舊社會的封建階層，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家勾結着，到處企圖保持着前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特別在農村方面），因爲這剝削方法是帝國主義與土著的封建階層共同生存的基礎（當然不是說這是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生存的唯一底基

礎，主要地要意味着其藉此以阻礙生產力的發展!)。我們對於帝國主義與中國舊生產制的關係，必須從活的過程中去認識。要認識十九世紀末葉以前西方資本主義與中國經濟關係底具體情形是怎樣，二十世紀帝國主義時代又是怎樣，而在帝國主義時代又要分別地觀察戰前與戰前的具體情形又是怎樣。絕對不能夠將帝國主義與中國經濟的關係，看作是簡單的，死板的，固定不變的，要能夠看出其複雜性與流動性，才不違背唯物辯證法的方法。現在嚴靈峯一方面神經過敏地自己想着“帝國主義既是與封建勢力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這條水平綫是嚴氏假設的吧?!），在歷史的地位上絲毫不比封建制度進步”，一方面又自己驚嘆帝國主義“灌輸資本主義的種子到中國”來，更憂慮“農村的封建關係”沒有“立足”的“基礎”！真是庸人自擾，露出了其以形式邏輯嘲弄唯物辯證法的第一個馬脚！可憐我們的嚴“辯證法”家竟和杜林一樣“陷入于不可解決的矛盾之中”！

“本來以‘數量’去決定問題，乃史達林主義衣鉢相承的家傳秘訣，我們正因為以‘質量’的關係來決定中國‘資本主義佔主要地位’，痛駁他們以中國農村的‘數量’超越城市，斷

定封建關係居支配地位之理論，而他老先生(指李立三——蘇)在這裏作似是而非的強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1——172) 這是嚴靈峯邏輯的本質底暴露，也即是形而上學者的馬脚，他除了對無產階級的前衛誣蔑，中傷(當然李立三是在這些問題上犯着了嚴重的錯誤，甚至對杜洛司基主義投降!)以外，順手就作下了形式邏輯的結論，說在中國經濟結構中是“資本主義佔主要地位。”真要令人笑死!

在上述的一段話中，即已包括着兩個邏輯上底錯誤，第一就是：他把質量與數量對立起來，沒有把牠們作對立的統一去觀察。第二就是是——是，否——否的思維方法的錯誤。這個錯誤在他老先生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及最近出版的“追擊與反攻”兩部著作上到處都可以找出，幾乎成爲了他老先生的錯誤底中心，我現在願意不殫煩地在那些著作中摘錄出幾點給大家參觀參觀。

‘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注意!這是嚴氏的中心理論呀!!)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那末，在國際範圍內又怎樣呢?! )以質量的關係便可以決定的!譬如列甯說俄國小生產佔優劣，然而在境內却是社會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中國小生產一

樣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佔領導地位(曲解得漂亮呀?)。”(同上 p. 45)

“事實上，經濟上的領導作用，本來就是‘質量’的問題，就是說那一種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佔支配的地位，即有左右全社會再生產的可能。”(同上 p. 50——51)

“其實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的‘領導’，是不着‘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不但嚴靈峯沒有這樣‘看待’過，並且還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的諸成分中舉出了‘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農民的穀物商品的生產, ‘農業副業的商品生產, 手工業的商品生產等等)’。(P. 9)。不僅如此, 同時還繼續指出, 這種經濟成分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在‘數量’上是‘佔優勢’, 我們說過; ‘若問中國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佔優勢呢? 我們也可以毫不遲疑地答覆: ‘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 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 (P. 10) 然而在這‘數量上的優勢’, 還不足以決定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的‘領導’作用, 我們已曾說過: ‘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 (到底是指什麼關係呢?)

估‘領導’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以‘質量’的關係（這也稱之為關係?!）便可以決定……。”（追擊與反攻 p. 10——11）

讀者諸君，抄得太多了吧!? 我們就在這些代表的意見中來分析他的錯誤吧。

“我們知道質量與數量並不是機械地對立的，而是辯證地統一的，由數量的變動必然要引起質量的變動，反之，質量的變動也必然引起數量上的變動，我們若在經濟結構中來取例說明，就是：在封建社會中，資本主義經濟一天天生長與發展，到了一定的程度的時候，必然要引起經濟制度上的改革，改革其固舊底經濟結構的性質，通過突變律，完成經濟結構由封建經濟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底過程。這種突變就是由數量的緩變引起來的。反之，資本主義經濟質量的變動，也要引起資本主義經濟數量的變動，所有一切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與停滯，危機等現象都是與資本主義經濟質的變動有密切底聯繫的。所以我們要考察事物的質量與數量底關係，必須堅決地排斥形而上學者的思維方法，不是拋開數量去考察質量，就是拋開質量去考察數量，將質量與數量中間建築着萬丈鴻溝，分裂開為一個一個孤立的現象去觀

察。在經濟結構中——在一切事物中——不會有某種經濟成分在數量上被支配，或說是不佔優勢，而在質量上又可以居領導地位底現象。若是某種經濟成分底質量可以在某種社會經濟結構中佔着領導的地位，則其數量也必然發達至一定的程度，足以突破舊生產關係底束縛，最低限度也要足以抵抗舊生產關係對於牠的壓力。不然的話，則所謂領導也者，祇是嚴靈峯腦中的幻景而已！

不錯，嚴靈峯也會引用列甯分析蘇聯革命成功初年的經濟狀況底方法來玩弄把戲，甚至可以曲解列甯的意思來大做其拿手好戲的結論：“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的地位。”但是列甯真正的意見是怎樣呢？我可以比較完整地摘錄出來：

“研究俄國經濟問題的人，恐怕沒有一個會否定這種經濟具有過渡性質的。又‘社會主義蘇維埃’的名稱，乃是表示向社會主義轉換的蘇維埃政權的決意（點是我加的——蘇），決不會含着認現在的經濟秩序為社會主義的意味。這個事實，恐怕沒有一個共產主義者曾經否認過的。

“然則轉換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如果適用於經濟上



的時候，或許是表示在現在組織之中，含有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要素，部分，和斷片的意思吧。這恐怕是誰都承認的。不過承認這個事實的人們，未必一定研究現在俄國各種社會經濟關係中含有什麼要素，這是問題的核心。

“現在把這些要素列舉於左：

“(一)家長制的，即大多數農民的自然經濟；

“(二)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賣穀物的農民多數屬於此類)；

“(三)私經濟的資本主義；

“(四)國家資本主義；

“(五)社會主義。

“俄國地方廣大，人情複雜，所以這些社會經濟組織的各種形式都含在裏面，這點創設特殊的情勢。

“然則那一種要素佔優勢呢？在小農之中，小資產階級的自然成長性最為優勢，其中含有不能不優勢的理由是很明瞭的。農業家的多數或大多數是小商品生產者。”(列寧經濟學，中譯本)

以上的就是列寧將唯物辯證法在蘇聯經濟問題上具體

的運用。他很明顯地指出當時俄國經濟的複雜性，尤其是過渡性；他更特別地指出所謂“社會主義蘇維埃”者乃是表示蘇聯經濟轉換的方向，決不是認為當時蘇聯的經濟已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嚴氏不但不願意理解列甯的根本意見，尚且企圖將列甯也拉來和他一塊兒表演‘辯證法’的戲法，在“然而”二字之下便把列甯的意見曲解到和他自己的錯誤一樣底地步。硬要列甯也來他一塊兒咬文嚼字，弄什麼“領導”與不“領導”的玩兒，真是不要臉的勾當！

列甯分明說明當時（革命成功的初年）蘇聯的經濟尚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為無論在數量上及質量上都尚未能佔着支配或者說是領導的地位！）。特別指出牠的過渡性；而嚴靈峯對於這個要點竟“假癡假呆”，故意將牠略去而不說，真不愧為一個曲解列甯主義的能手！

故意略去，尚可以原諒叛徒“心勞日拙”的苦衷，但是他又敢假借了列甯的話來作他的論據，大做武斷的結論，說“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地位”，“中國社會已經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7）。那真是不容許不給他揭破的把戲！我們為列甯主義而鬥爭，用不着顧慮嚴先生又作觀念論的嘆息！

請問聰明的嚴靈峯；列甯是否在當時也和你一樣說蘇聯在一九一八年時期已經發展到社會主義的階段了呢?!我想嚴先生總不敢答覆一個是字吧?!那末，所謂“我們此地也無妨照列甯的方法”云者，不是自欺欺人的鬼話嗎?!好傢伙!“照”得好呀!“無妨”下次再來一個“無妨”吧!我願意對大衆保守你葫蘆中的祕密呵!——但是你自洩漏出來了，我却不自負責呀!

其次就談到嚴氏在推理的公式上所犯着的錯誤，即是上面所說的嚴氏邏輯上的錯誤之第二個。

我承認嚴氏比他的同志任曙要來得俏皮些，欺騙的方法要來得高明一些。因為我們反對形式邏輯，他也在表面上反對起來。不信則請你聽他說吧：

“新思潮派所提出的‘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一命題，很顯然地是犯了上述的錯誤。他們竟敢在研究中國經濟問題開始把中國社會發展拘囿於兩個範疇之內，完全忽略了還可以具有其他種種的社會形態和階段的。據他們的意見對於中國社會發展所達到的階段，只能有這樣的兩個答案，即：‘中國若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便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或者說若不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便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即是：‘A’若不為‘B’，那便是‘C’；‘A’若不為‘C’，那便是‘B’。前一答案是把一切‘非封建制度的經濟’的諸範疇都以‘資本主義的經濟’，一範疇包括殆盡；後一答案是把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的諸範疇都以‘封建制度的經濟’，一範疇包括殆盡。這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毫不足怪，假使這個問題，由‘新思潮派’人們自己來回答說：‘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經濟’；或由其他的人來回答說：‘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那都不甚容易發易這個錯誤；但是，若果我們在此請了俄國的馬札爾和中國的鄧演達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的錯誤便立刻暴露出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3——185）

看吧！這是何等漂亮的話呢？誰人敢說嚴氏不懂得辯證法呢？！但是，天呀！又有誰人會想到嚴氏說了這些漂亮話以後，會忘記得光光淨淨，和新思潮社諸君爭論了一場，竟洋洋得意地作出這樣的結論呢？！——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雖是複雜，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是居領導（亦即支配）的地位；整個社會的再生產行程是要依賴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經濟

部門之再生產行程的……換言之，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點是我加的——蘇)(全上 p. 8—9)

在這裏是可以分明地看出嚴氏恰巧犯着了他所說的錯誤，幾乎會令人懷疑上面的話是另外一個嚴靈峯說的。否則爲甚會自相矛盾至這樣的地步呢？雖然他可以抄襲一些理論來裝璜門面，但裝璜以後也總會現出一些花樣，爲甚依然是很爽快地說“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呢？！友人說：“我們也可以按照辯證法的推理公式說：嚴靈峯——不是嚴靈峯，不是嚴靈峯——嚴靈峯吧？！”嘻嘻，可不是嗎？

這個錯誤的結論即是杜洛司基取消派共同的結論，也就是他們一切錯誤——不，跑到反革命道路上去的出發點。他們根本不願意理解目前中國的經濟是在由封建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的過渡期中，其特質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經濟，恰有如列甯在一九一八年指出蘇聯經濟的特質相彷彿。他們對於中國革命問題也就根據着這個取消主義的結論來大發其反動的偉論。嚴氏說道：

“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一般理論上的提出是合理的，正確的，但是（注意嚴先生的‘但是’呀！），這個公式在社會革命運動中，所能實現的達到何種程度，則完

全要依賴於歷史的具體條件和現實狀況（這話當然不錯！）；‘工農民主專政’，首先要假定（這是受歷史條件所規定的，無須乎嚴先生的‘假定’！）工人和整個(?)農民聯盟的專政；這種專政是代表着兩個利害完全（完全呀?!）對立的階級之聯合的政權；因為（‘但是’以後，便來一個‘因為’，是何等的入妙呵！），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無論如何，在其階級本性上說來，只能（‘只能’呀！這是何等的機械呢?!）代表資本主義的利益！這種專政在理論上和邏輯（形式邏輯吧?!）上只能（再來一個只能呀!）表示兩個階級的平分（嚴先生也去平分吧!）政權。……然而（‘然而’二字更入神呀!），這種政權仍舊是資產階級專政之另一形式，牠並沒有（‘並沒有’呀!）改變資本主義統治的實質，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方法論上的提出，是適合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但是（當心！又來一個‘但是’呵!）在具體的歷史事變（難道歷史的發展不是辯證法的嗎？又難道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歷史的發展相違反的嗎？或者說牠是不適合於具體的事實的吗？叛徒！你們眼中的唯物辯證法就是這種的麼?!不見得是這樣的吧!!）的測驗中，不得不有（‘不得不有’四

字，活寫出叛徒們‘心勞日拙’的苦衷！)事實上的改變(這是叛徒們修改馬克思主義的供狀!!!)……

‘托洛斯基很明白的向我們指出：在近代社會的條件之下……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專政之間不能夠存在任何居間的統治形式!’(點是我加的——蘇)，(追擊與反攻 p. 197——200)

在這一段大偉論中可以看出取消派=杜派——上自杜洛司基，下至任曙，嚴靈峯——都是應用着形式邏輯來進攻馬克思主義。其他的問題暫且不提，單就邏輯上看來，他們就同一地企圖着用形式邏輯來否定唯物辯證法的存在。所謂“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專政之間不能夠存在任何‘居間的統治形式’”也者，分明是一種“在完全沒有媒介性的諸對立物之中思維着”(恩格斯)的思維方法，即是：是——是，否——否的思維方法，根本否認了由資產階級專政到無產階級專政之間有過渡性的政權形式。這種政權的實現，當然是要通過暴力的。目前本國江西，兩湖，福建，河南等處所存在着的蘇維埃政權，就是這種政權形式(當然形式與內容是一致的!)，也即是工農民主政權。難道這不是“具體的歷史”事實嗎?!嚴先生又將用什麼方法去“改變”呢?!用美國的

飛機，大砲，德國的毒瓦斯和“剿匪總司令”的大刀隊去“改變”呢？抑用A. B.團等的“暴動”方法去“改變”呢？！嚴先生，隨你的便吧！——但是，英雄是要受歷史條件支配的啊！

對於所謂“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他也是很機械的去認識，在“只能代表資本主義的利益”之“只能”二字中，充分暴露出機械論者的本質。虧他尚敢不要臉地引出列寧的話來作他的論據。其實列寧的那段話，祇是說明農民在革命運動中的態度與作用，並不是談政權的問題。我現在可以照抄給讀者一看（照嚴氏譯文）：

“假使誰個學習過一切政治經濟學的人，都會懂得，在整個十九世紀的經歷中之一切革命史，一切政治發展史，都指示我們，農民或者擁護工人，或者擁護有產者，若果你不懂得爲什麼，那末，我就向你這類凡人說……請你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隨便一個大革命的發展上，隨便一個國家之政治史上思索一下，牠會向你回答爲什麼。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是這樣。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或是推翻牠的無產階級。在這個社會的經濟條件之下，另外的勢力是沒有的。”（列寧全集，篇十六卷 p. 217）



嚴先生看見了“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和無產階級”這句，便曲解為“在近代有產階級社會內，有可能的，或者是資產階級專政，或者是無產階級專政，任何‘民主’專政，即是‘居間的’專政是不會有的”（追擊與反攻 p. 201）。嚴氏曲解成功(?)以後，很高興叫道：“這難道不是‘列甯主義’嗎？這與史達林派所詛咒的‘托洛斯基主義’的區別在那裏？”阿Q當然是勝利了！但是可笑亦復可憐得很，嚴氏的笑聲尚未停的時候，卻被列甯話中顯出來的巨掌賞了一句耳光，列甯說的“農民或者擁護工人，或者擁護有產者”的話，竟粉碎了“只能代着資本主義的利益”底偉論，真所謂“自作孽無可逭”也！

但是，讀者諸君！在這裏不要單單看作是一種邏輯上的錯誤，而要認識其反革命的本質！因為他老先生曲解列甯主義底最大的目的是企圖取消現在中國的蘇維埃政權！另一方面就是要謳歌與祈禱“國民黨政權萬歲”！在目前他們提出“無產階級革命”的口號來和工農民主革命運動對立，或者說企圖否定工農民主革命運動，實際上等於基督教徒用“天堂”二字來代替活的鬭爭！

再次，我們就來看看嚴先生在唯物辯證法最重要的公律——對立底統一律上所玩的把戲吧。

“用孤立，不動，直覺的觀點去考察事物就是機械論的特色。因此；他們看到了矛盾便忘記了發展，看見了發展便忘記了革命，看見了革命就忘記了矛盾。例子是很多，現在簡單的舉一些來說罷：封建勢力與資本主義矛盾也，李立三們看來，這矛盾沒有解決之前資本主義不能發展的，然而，資本主義永遠是與封建勢力（取消主義者死也不願意理解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封建勢力以阻礙民族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不斷的矛盾之中發展出來矣；結果阿三忘記了發展（雖也承認中國有資本主義的發展，但其發展的程如何，現狀如何及其前途如何，才是爭論的要點！）！關門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也，由史達林看來，一個國家可以和平發展（造謠！誰也知道蘇聯經濟建設是從不斷的鬥爭中發展出來的！）不須世界革命很快到來社會主義建設可以勝利（再詛呢吧，現在已經開始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了！）的，技術書記先生忘記了馬克思的不斷革命（叛徒：馬克思的不斷革命論是與杜洛司基的不斷革命論完全不同呀！）

一九二五——二七年中國大革命也，由布哈林看來‘四個階級聯盟’可以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攜手並進，合作到底，完成民族革命，最後矛盾爆發，‘統一戰線’分裂，革命失敗，千萬工農犧牲，書獃子忘記了矛盾！”（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43——48）

漂亮的話誰人都會說的。所以嚴先生也能夠說些反機械論一形而上學的漂亮話。但是，一切機會主義，最怕碰着實踐的問題，一碰着實踐問題就馬上要顯現出機會主義的醜態！當嚴先生高說“唯物辯證法”的時候，尙未能立刻看出他的醜態，但一談到實踐的問題底時候，就會和一切機會主義者一樣的出醜！我現在就將上面一段鴻文中所涉及的事實舉出兩點來說一說吧：——

第一，關於封建勢力與資本主義關係的問題，假若是真正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所謂“看見了矛盾便忘了發展”，那沒有問題的是錯誤的。但是，我敢相信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是沒有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因為若是否認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動態，分明是違反了唯物辯證法的見地。即犯着了半杜洛司基主義錯誤，一般地說來是違背了馬克思主義的李立三也還沒有公然地否認其發展的動態，（當然在

這個問題上也是很錯誤的)，最主要地是在其現狀及其前途的分析與估量上發生了嚴重的錯誤。可是，嚴先生的錯誤竟是看見了發展，便忘記了矛盾！他不願意理解帝國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更不願意理解通過了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的封建勢力與民族資本主義的矛盾。充其量也祇是片面地看見了一些“要用（嚴先生的）主觀力量幫助（你）來解決”（同上 p. 35）的“矛盾”！在最近出版的“追擊與反攻”上也可以看見一貫的錯誤。

“這樣看來，‘新的’‘史達林主義’者：……他們也和李立三新思潮派一樣，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把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看做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成分（誰人這樣‘看做’呢？請舉出事實來吧！——蘇），生產關係，生產方法的東西，他們同樣沒有理解這兩者之間在資本主義制度的關係上看來，僅僅（‘僅僅’呀！——蘇）存在數量的差別，而不存質量的差別；兩者都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勢力！我們從前早就指出，兩者之間的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

……

“因為，帝國主義自身便是資本主義的勢力，與中

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之間並不存在（並不存在呀！——蘇）本質不同的矛盾……”（全上 p. 132——154）

這就是嚴先生的“矛盾”邏輯！他在矛盾律中又發明一種數量與質量對立的矛盾律，其勞績縱不能與黑格兒媲美，最低限度也可與發明“第三種水”的張競生博士並駕齊驅！假如我說嚴先生與哈巴狗“僅僅存在數量上的差別，而不存質量的差別，兩者都是自然界的動物”，嚴先生又以為然否？！按照先生新發明的邏輯，大概總可以這樣推理吧？！

在這裏我們要嚴重地認識的就是嚴氏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才發明了這種邏輯。和任曙“一視同仁”的觀點是一致的。因為他們同樣的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來說話。他們根本上就是要取消中國的反帝國主義鬥爭，所以都異口同聲地謳歌帝國主義在中國進步的作用。雖然嚴先生也會說什麼“帝國主義在中國祇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的發展”，但狡滑的嚴先生却又輕輕地替帝國主義作了一番有力的辯護：他說“實際上，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他們也沒有自由意志能夠限制中國經濟的發展，而中國資本主義成分經濟的發展是受着資本主義發展客觀法則（那末，請問你：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客觀法則又是什麼呢？是否也和歐美資本主

義，尤其是二十世紀以前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一樣呢？半殖民地的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特質又是什麼呢？！是否也和歐美的資本主義發展‘不存質量的差別’呢？！——蘇)支配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23)由此可以知道嚴先生縱然說什麼“相對的”(實際上“相對的”三字也是不妥當的!)鬼話，但在“也沒有自由意志(在這裏又要聯繫到意志底自由與必然的問題。嚴先生分明是沒有認識意志底自由與必然的正確的聯繫。因為照他的話看來，似乎是有什麼不受必然約制的自由意志，這是觀念論的觀點!)能夠限制中國經濟的發展”這句話看來，分明是片面地看見了帝國主義經濟在破壞封建經濟(客觀上就是有利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但這是違反了帝國主義的意志的事實!)這點上是有某種相當的進步作用，而沒有當作整個地來觀察，看出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封建勢力阻礙中國生產力發展的現象。結果下來，不管嚴先生口中叫什麼“革命”，“暴動”，但在事實上却已經盡了擁護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底作用!

第二，就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與世界革命或者說蘇聯和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關係的問題。杜洛司基主義派；取消派及一切的社會民主黨在蘇聯革命成功的初年就

開始了很猛烈的反蘇維埃政權的運動。他們在一切的報章雜誌上，甚至杜洛司基在英國保守黨領袖張伯倫的機關報上大發其反蘇維埃政權的偉論。他們都一致地誣蔑蘇聯無產階級的前衛為“民族主義者”，都在對上帝祈禱着蘇維埃政府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宣告破產，好讓資產階級恢復其固有的統治。中國的杜洛司基主義派——取消派，當然不會例外。他們也拾着已經在蘇聯及國際上打得粉碎的杜洛司基的調調在中國大肆其欺騙勞苦大眾的手段！聽聽他們怎樣說吧：

“‘新修正派’人們把蘇聯十月革命以後的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看做只有兩個完全孤立(誰人誰是‘完全孤立’的呢?請提出證據來吧!——蘇)之對立的經濟系統和社會制度是錯誤的，是明顯的事實的錯誤!……我們在整個的世界和全人類歷史之特定階段看來，只能(只能呀!這是機械論者慣用的副詞!——蘇)當做整一(那末明顯地說是同一的好了吧!——蘇)的經濟系統和社會制度來研究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4——75)

“……只有史達林的民族保守主義，纔想在經濟，

文化和技術十分落後的國內獨立進行和平（誰想和平建設呢？也請提事實來造謠吧！——蘇）建設……中國無產階級得着蘇聯和國際無產階級的幫助之下，取得政權之後，首先不是企圖‘和平建設’一國的社會主義（這是要看當時的國際情形來決定的，絕對不能機械地說是與‘不是’。但無論如何，中國革命成功以後，必然在不斷的鬥爭中開始其整個的經濟與文化事業等的建設，這種建設工程，當然是在蘇聯及國際無產階級幫助之下進行的！——蘇），而是集中一切經濟的、政治的力量，提高（那末嚴先生怎樣去‘提高’呢？文化的建設可以不依據在經濟的建設麼？在嚴先生想來是可以的吧？！那時的文化將由嚴先生腦子中‘提高’起來肥！？）無產階級的文化和革命的戰鬥力去推動世界革命……”（追擊與反攻 p. 220）

在上面兩段話中可以看出他們——雖是嚴先生個人說的，但也是可以代表整個杜洛司基派的論調的——直到蘇聯已成為社會主義國家的現在，仍在否認蘇聯與國際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系統上和政治系統上鬥爭的對立，當然更要否認這個對立（矛盾），是國際間基本的對立。由於這個



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底觀點出發，不消說要反對蘇聯在困難鬥爭中(國內外的鬥爭)首先建設社會主義。這在邏輯上說來，就是他應用着機械論來進攻唯物辯證法。他們不了解可能性與必然性的關聯，也不能認識條件與根據。蘇聯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一個矛盾就是國內的無產階級與農民間的矛盾，第二個就是國外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的矛盾，但是第一個矛盾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據，而第二個矛盾却是外部的條件蘇聯無產階級能夠克服內部的矛盾，即有首先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外部的雖然帶來了許多危險與困難，但終不能否定一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性。托派將根據和條件混為一說，事實上是機械論的方法論。站在無產階級的利益立場上說來，就是杜洛司基主義派意識地資本主義的旗幟之下來企圖掩飾着這個國際間基本的矛盾，根本的目的是要掩飾着國際帝國主義武裝進攻蘇聯的行動，企圖麻醉着國際及中國的工農大眾，不要在“武裝保護蘇聯”的口號之下行動起來！因為照他們的意見分明是說國際帝國主義與蘇聯間沒有矛盾存在，當然不會有什麼“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事實發生。所以，中國取消派的元老陳獨秀先生在中東路事件爆發的時候，便代表着整個杜洛司基主義

派=取消派提出什麼“誤國政策”的口號來反對“武裝保護蘇聯”的行動。我相信直到了帝國主義列強領導着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及半殖民地殖民地的走狗對蘇聯直接開砲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對全中國及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說道：“這是赤白帝國主義者的內訌，你們弗要噪呀！”我更相信他們這樣說了以後，便會躲在第二國際的領袖們考茨基，伯恩斯坦因等胯下，應用狹隘的愛國主義來鼓動各國的勞苦大眾幫助帝國主義去進攻蘇聯！這是機械論邏輯的必然底結論，也就是一切機會主義者最後的出路！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底任務不僅是解釋世界，而主要的是變革世界”所以蘇聯的無產階級便應用着辯證唯物論的方法論——辯證法去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從一九二八年開始，至一九三二年底已完成了第一次五年社會主義建設計劃（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今年一月一日又開始了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之進行，許多人認之為蘇聯國家事件；惟歷史證明此計劃在國際上有巨大的重要性。當五年計劃初出現的時候，布爾喬亞已及其報，以‘幻想’，‘狂語’，‘烏托邦’之惡詞譏評之，殆五年計劃之結果漸見於世，乃謂此計劃足以威脅資本主義國家的生存，其結果乃極枯之增

加等等。惟此種中傷，仍未奏效，乃有接連旅行蘇聯之舉，以觀其實況如何。嗣後布爾喬亞之輿論乃分裂爲二；一者詛咒五年爲根本失敗，布爾塞維克黨行將崩潰；一者則謂布爾塞維克雖可怖，惟其計劃則確有成就……至於各國普羅階級……則稱道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及文化進步，不同於他國之失業與恐慌。乃知二三年來蘇聯建設之成功，使世界分成兩大陣營，是亦顯示五年計劃成功之國際重要性所在也。資本國家本來孕有革命之胚胎，故布爾喬亞必欲舉五年計劃之失敗，作爲反對革命之理由；惟普羅階級則可舉五年計劃之成功，爲革命之一新理由。……五年計劃之結果，既顯示出蘇聯無產階級力量的偉大，更擊破了社會民主主義者謂一國不能首先建設社會主義之理論，推翻了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稱資本主義制度爲最佳的制度底主張……”(史達林在聯共執監大會上的演詞。見一月十二日時事新報。)(因爲此裏不是專門討論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問題，故不再舉出數目字來塞嚴氏等造謠者之口!)可憐我們的嚴先生依然瞎着眼睛在詛咒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

“蘇聯經濟在國際的分工和交換的立場上看來是無計劃的，無組織……假使(祈禱吧!)整個資本主義世

界的危機到來，蘇聯也是遲早(拭目而待吧!)必可免地要捲入這個混沌的漩渦中去。只有無知的樂天派之史達林主義者，纔會否認(叛徒!讓你去承認吧!!)這個可能性和必然性的……

“無可爭辯的!蘇聯還是一個不能離開整個資本主義而孤立生存的社會……目前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本經濟公律如無政府狀態的總危機，等等——是可以影響和支配(慶祝吧!)蘇聯經濟生活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5—191)

總而言之，嚴先生是根本否認了蘇聯與國際資本主義國家間存在着矛盾，當然更不願意認識這矛盾是國際間的基本矛盾。所以便形而上學地將蘇聯——社會主義的國家推入資本主義範疇，因之便很高興地在等待着蘇聯經濟危機的到來!這也同樣的不僅僅是邏輯上的錯誤，實在是一種擁護資本主義的論調!

關於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問題，我不想再費篇幅來討論了，因為當時指導中國大革命的第三國際並沒有那樣簡單地說什麼“攜手並進，合作到底，完成民族革命”的話，完全是造謠中傷，故沒有申辯的必要。

最後，我們再來看看嚴氏對於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是怎樣去認識吧：

“形式論理學的原則是辯證推理之特殊場合，亦如靜止是運動的特殊場合一樣。兩者是彼此相互關係和影響，前者離開後者，或後者離開前者，都會失掉其作用和意義；不過運動和辯證法是基本的，主要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1）。

我們若從表面上看來，則將會認為嚴先生是一個能夠理解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相互關係底辯證法大家；但若是詳細一看的時候，就可以發現嚴氏是個曲解馬克思主義哲學的能手！也即是個對於唯物辯證法毫無理解的先生。怎麼講呢？因為嚴氏祇抄了蒲烈哈諾夫的兩句話，或者客氣些說嚴氏祇理解了蒲烈哈諾夫的兩句話，沒有了解蒲烈哈諾夫對於這個問題的底錯誤。一看蒲烈哈諾夫在同書同章所說的話就可以明白嚴先生的錯誤與蒲烈哈諾夫的錯誤是一樣的。

“許多通曉哲學著作的批評家說好援引特練德聯堡(Toendenburg)的話，因為他將對於辯證法有利的

證據都反駁過了。但是如果這些先生們讀了特練德聯堡的著作，那就是他們讀了，他們忘記了——如果他是知道——特練德聯堡的意思是說矛盾律不能適用於運動，只能適用於為運動所制約及產生出來的對象（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870, 2Band S. 175）。而這是實在的，但運動不但產生對象，且不斷地變化對象。因此，對於運動所產生的對象，運動的論理學（矛盾論理學）決不會失去牠的權利。所以形式邏輯底‘原則’（Grundgesetze）要與辯證法不相矛盾才能有意義。”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蒲烈哈諾夫的意思是說在把握運動所產生出的對象的場合，唯物辯證法不須藉重於形式邏輯；反之，形式邏輯的“原則”，要與辯證法不相矛盾才有牠存在的意義。因之也就可以知道辯證法是可以離開形式邏輯而單獨去把握事物底運動，而形式邏輯則不能離開辯證法而單獨應用。但是蒲氏對於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關聯底認識顯然是不夠的，他在事實上是調和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並沒有將形式邏輯加以奧伏赫變於辯證法。同時他也不理解在客觀的世界中，內部的相互排斥的鬥爭，不僅支配着“飛躍”的時代，而且也支配着“平和的”，“有機的”的發展時代，他

不明白同一性在現實的世界中被排斥着。所以結果下來，蒲氏對於形式邏輯的批判表示出無力。嚴氏認為辯證法若是離開了形式邏輯無限制地“都會失丟其作用和意義”，真是曲解馬克思主義哲學之至！事實上是發展了蒲烈哈諾夫的錯誤！不管嚴先生口頭上怎樣反對形式邏輯，但實際上是在替形式邏輯張目，企圖從後門讓形式邏輯混入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界來攪亂唯物辯證法的陣營。可惜，馬脚已經露出來了！

### (三) 對讀者答覆幾個嚴氏所提出的問題

嚴先生及其同黨故意讓“目前中國許多政治派別，如，國民黨，第三黨，國家主義，人權派，新生命派等的理論”，“引導革命青年思想陷入於無出路的坳坑”，“要集中一切理論的火力來攻打”所謂“史達林主義反動(??)思潮的陣勢”，真不愧為一個 A.B. 團的英雄！

嚴先生這樣賣力以後，似乎覺得還是不夠，於是乎不很起勁地對“史達林主義者”面前提出幾個所謂基本的問題要求切實和明確的答覆。他說“假使‘祈修正派’人們沒有能力

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這些問題，那末，我們就公然地宣佈他們是在狼狽地退却”！讀者諸君？看着吧，這是 A.B. 團英雄們對馬克思主義者下的哀的美敦書，你們總不會被他們迷惑着吧？！——但是，我願意幫助你們來解答這些問題，尤且這是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應盡的責任。

第一嚴先生提出這樣的問題：

“在整個中國國民經濟的系統內有否一種居支配地位的經濟成分，并怎樣地決定牠是居於‘領導’作用；在目前中國經濟結構中，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這種領導作用，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追擊與反攻 p. 252）

關於這個問題，在第二章中已經講得很明白了，這裏祇要補充兩點。

我在第二章中已經指出了機械論者最根本的錯誤就是沒有認識目前中國經濟結構的過渡底特性，所以新思潮社提出“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的問題以後，便各做各的答案：新思潮社便做了“是封建制度的經濟”底答案，而杜洛司基主義派如任曙，嚴靈峯等等便做了“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答案這是因為他們都是



機械論者，所以在答案上雖看來是完全相反，而在邏輯上所犯的錯誤則“其揆一也。”現在嚴先生這樣命題，依然是犯着機械論的錯誤，任管他在說什麼“排中律”的錯誤，結果自己又墮落“排中律”的泥坑中。這好像“孫悟空”在“如來佛”掌上打筋斗一樣，打上天打下地，還是在“如來佛”掌中打混！很明顯的！在“……有否一種居支配地位的經濟成分”的“有否”二字和“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的“到底是那一種”的詞句上就可以表示出其形式邏輯的錯誤。因為照他這樣命題，前者一定會得出和上面同樣的不是說封建經濟居支配地位，就是說資本主義經濟居支配地位。後者也定會一樣的解答。結果必然是否認了中國經濟過渡的特性。因為在過渡期中，或者說在轉形期的中國經濟，事實上沒有任何種經濟成份能夠居於支配的地位，在沒落過程中的封建經濟固不能居於支配，而在畸形發展中（事實上在世界經濟危機第三時期中，也開始了其總崩潰的危機！）的民族資本主義也還不夠勢力來支配整個國民經濟生活。同樣的，在沒落過程中的封建經濟固不能領導全國民經濟的再生產行程，而本身尚受着帝國主義經濟壓迫與支配的民族資本主義經濟也不能領導全國民經濟的再生產行程。事實上居於

支配地位的是帝國主義的經濟，而居於領導地位的也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中國經濟明顯地居於隸屬的地位，成爲了各帝國主義的附庸。假如要問“怎樣地決定牠是居於‘領導’作用”，或問“這種領導作用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的話，則我無妨利用嚴先生自己說過而或者是已經忘記了的話來解答這些問題：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處於壟斷資本主義已經形成的帝國主義時代，他所要掠奪的東西，差不多都被先進國的帝國主義強盜通通掠奪了。他所要創造的東西，帝國主義也都相當地包辦了。（主要的是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與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侵略政策的轉換！——蘇）中國民族工業與國際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比較起來，實在相形見拙。這樣，安得不屈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威力之前面而供其操縱，指揮（操縱和指揮與領導的概念有分別麼？！沒有吧？！——蘇）和支配（嚴先生親口說的呀！——蘇）了。縱然，也有民族工業此起彼伏地不斷地和強大的帝國主義經濟競爭，但也不過成爲‘強弩之末’，最後遭逢可悲的慘敗了！……

“……帝國主義在中國，祇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

的發展(那末,所謂‘遭逢可悲的慘敗了’也者;又是什麼話呢?),而絕對的要在帝國主義領導和統治(點是我加的——蘇)之下,使中國向着殖民地化方面去推動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法前進;使成爲帝國主義的附庸’……(追擊與反攻 p. 155——56)

我想利用嚴先生自己的話來答覆嚴先生,嚴先生總不會又說是“造謠”或說是“所答非所問”吧?!那末,這個問題就這樣結束了呵!

第二個問題就是:

“中國目前的統治者是屬於那些階級,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所謂‘豪紳資產階級地主的反動聯盟’,是否平分政權,或是一個階級居最主要的作用,如果有,又是那一個階級?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那末還有抽象的資本主義社會吧?——蘇)是否存在地主,資本家,工人三個主要階級,抑是地主只有封建社會纔存在的?”(同上 p. 252)

在這個命題上可以分開兩點來解答:第一就是“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和“是否平分政權”;第二就是是否

“地主只有封建社會才存在的”的問題。現在先解答第一個問題吧。

這個問題，在一般革命羣衆看來是很明白的，尤且在實際的鬥爭是解答了的，可憐得很，我們的嚴英雄尚故意地或者是無知地提出來問。這不是他故意提出來迷惑革命大衆，就是要混淆革命的對象。但是現在他已經提出來了，當然要給他一個簡單的答覆。

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就要知道目前中國是沒有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反動統治的政府），大別之可分爲（一）北方政府，（二）廣東政府，（三）南京政府；小別之則不可勝算。廣東政府和北方政府雖然在名義上沒有南京政府這樣堂皇，但事實上牠們是與南京政府對立地存在着的。各有各的“中央”，各有各的“軍事委員會”，也各有各的“外交”和“財政”機關，在牠們的背後，也各有各的後台老板。漂亮言之，則有如貌合神離的情勢；質而言之，則是旗鼓相對，隨時都有相互混戰的危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這種政治形勢的形成，自有牠們經濟的基礎，並不是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簡單，說什麼“這種割據局面是由於各個帝國主義所統治的經濟的勢力範圍所決定；并不如一般人所說，由於封建領主

(誰人說的呢?請提出證據吧!——蘇)各自為政的結果……最主要的中國現在在一般上已經不存在分區割據的封建采色的經濟基礎。所以自民元以來,不管是人們號稱封建軍閥的袁世凱,吳佩孚,孫傳芳,沒有一個不企圖完成‘武力統一’的幻夢。……軍閥割據的局面,只是各個帝國主義在勢攻力敵,‘各不相讓’的形勢之下暫時妥協的結果。”(追擊與反攻 p. 157——58)不錯的,中國軍閥割據的局面是由於帝國主義所造成的,一切的軍閥混戰也是由帝國主義指揮的;但是問題是在帝國主義怎樣去造成這種局面,所謂軍閥也者其本身又主要地代表着那一個階級的利益和勢力?假使事實是和嚴先生的分析一樣,當然不會成什麼問題,一切的軍閥都代表着資本主義或者說金融資本主義的利益和勢力,他們間的衝突,也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是大企業家要吞併小企業家的現象;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全國的軍閥老哥主要地是代表着各地域豪紳地主階級的勢力和利益,他們雖然沒有十足的“封建采色的經濟基礎”,但也各有半封建的經濟基礎,基礎的雄厚與否雖有程度上的差異,但在一般上說來是沒有什麼相反的事實。比方我們列舉事實來說,北方的軍閥政府,因為北方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落後,封建經濟成

分較為堅固一點，其崩潰的速度要比中部尤其是東南部遲緩得很多，所以北方軍閥政府的經濟基礎底封建性，在量和質方面都要較南京政府來得大。反之，南京政府因為牠處的地域是工商業較發達的地方，封建經濟崩潰的過程實較其他地域加速得多，故南京政府的經濟基礎底封建性，在量和質上都沒有北方來得濃厚。因之，南京政府的成分裏面，買辦資產階級的勢力也比北方政府的成分裏面買辦資產階級的勢力相對地來得大些，換言之，即是在南京政府裏面，買辦資產階級雖然不能居於領導或支配的地位，但牠也不會完全處於地主豪紳的勢力支配之下。所以我們要解答“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底問題，首先就得先理解目前中國反動政權的特質；不然的話，墮入形式邏輯的泥坑是不可避免的處罰！現在嚴先生這般抽象地提出這個問題，分明是墮入了形而上學的泥坑！這當然是由於他不認識目前中國經濟底特質是半封建經濟的緣故。

上面已經說過，全國的軍閥所依據的經濟基礎是半封建經濟，那末他們所代表的階級當然主要地是半封建的豪紳地主階級了。按照其經濟來分析之，則他們不會代表着資產階級的利益來“完成武力統一的幻夢”固不待言，反之且

要代表着豪紳地主的利益和帝國主義的利益來阻礙中國的統一和產業的發展。嚴先生一看見“武力統一”四字就把吳佩孚，孫傳芳等十足的封建軍閥也送入資本主義的王宮中去，真是開了歷史的玩笑！因為照嚴先生說來好像凡屬封建軍閥都是分疆割據了便不思吞併其軍閥的地盤，而可以相安無事的；反之凡屬要進行吞併政策（所謂“武力統一”就是這種吞併政策！——蘇）的軍閥都是代表着資本主義的勢力一樣，真是可笑之至！請問“武力統一”了中國的秦始皇是否也代表了資本主義的利益呢？但是，胡適之說春秋戰國時代有資產階級和漢朝時代有資本主義是二十世紀的大笑話呀！我想嚴先生雖然是萬分的愚蠢都尚未敢跟着為反對派首領時期的拉狄克說秦始皇是代表着資本主義的勢力吧？！同時我們還要明白的就是軍閥的存在自有牠特定的社會基礎，牠在封建，半封建社會才有牠生長和發展的因素，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沒有牠存在的根據的；所以現在一般人說日帝國主義的軍事長官或軍部是軍閥，甚至在“研究”雜誌上也有人分析日帝國主義政府是地主，金融資本家，軍閥鼎足而立的政權，真是毫無政治常識的分析。現在嚴先生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有軍閥（當然嚴先生不願意加上“封建”

二字!)的存在,而一方面又否認牠有半封建的經濟基礎,未免太自相矛盾了。大概嚴先生在莫斯科圖書館中混了三年的結果,就是這個“矛盾”吧。

那末,支配中國反動政權的勢力到底是什麼呢?我可以極簡單的答覆一句:是在中國經濟上居於支配地位的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又怎樣去支配牠呢?帝國主義是意識地扶助着封建殘餘的勢力在政治上演重要的角色。限制着資產階級在政權上勢力比重底增大。同時帝國主義也就利用半封建勢力的代表——軍閥老哥們由分疆割據進至相互吞併,結果便是,混戰連年,生產破碎,將全國的勞苦大眾都送到火線上去當砲灰,或者飢餓線上去當餓殍!嚴先生祇看見了帝國主義在指揮軍閥進行“武力統一”的政策,却沒有看見軍閥自身的經濟基礎,以及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的辯證底關係,誠是見樹而不見林的學究!

其次就說到地主是否在封建社會中才存在的問題。

我可以用兩句話解答這個問題:資本主義社會和封建社會都是有地主的,但牠們在本質上是不同的。詳言之,即是有封建地主和資本主義的地主之分。那末,嚴先生是否要說中國的地主階級,一般地已是資本主義的呢?我想你腦子



中存在着這樣的幻景吧！哈哈！

第三，就是“客觀任務”的問題。嚴先生問：

“你們(指中國無產階級的前衛——蘇)說：革命的性質是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爲什麼？有否理論和事實的根據？”

未入本題討論之前就要先談談“主觀”與“客觀”的問題。請大家先看看嚴英雄關於這個問題是怎樣去認識吧：

“機械論(?)者蒙着中國文化落後的恩賜，得施行其對廣大多數革命青年腦髓中深注入‘客觀任務論’的毒劑，到處廣事宣傳‘革命性質’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他們的觀點就是，如果革命的客觀任務沒有完成，那末革命的性質也就不能改變，也就是革命性質‘不動’！他們不了解革命的‘完結’與‘完成’，他們不了解革命性質由於社會的階級相互關係來決定，因此，只相信不動的(不動的???)客觀而不信任能動的主觀，於是便從機械的不肖門徒發展到宿命論的不肖門徒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50)

拜讀了這一段大文，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了嚴先生是將

主觀與客觀機械地對立起來了，同時也就是不懂得主觀與客觀的辯證法底聯繫，即是說他沒有看到在歷史的實踐過程中兩者相互滲透之辯證法的統一，因而在事實上就證明了他是沒有理解辯證法的能力。主觀與客觀的統一，是基於實踐的發展的；人類要認識現實的世界和把握歷史課給我們的任務，離開了實踐的基礎，便會墮入觀念論的形而上學的泥坑中去。但是“他不離開抽象的理論之範圍，他不在使人類變成現在這樣的一定社會關係中，不在周圍的生活環境中去考察人類，所以他決不能到達於現實的存在着活動的人類，而停止於所謂人類的抽象的境界”（馬克思），換言之即是不是由社會遊離了的個人，而是社會的人，社會的階級。而且在目前階級鬥爭這樣尖銳的時代，不能不帶着階級的見地去認識周圍的世界。“對象的真理到達於人們的思維與否，不是什麼理論的問題，而是一種實踐的問題。人們必須在其實踐上去證明真理，即是證明其思維之現實性與力，證明其比岸性；從實踐遊了的思維之為現實的與否之論爭，是一個純粹煩瑣哲學的問題。”（馬克思）總結一句就是；只有具體的真理，才能成為階級鬥爭的武器，抽象的真理，不但無補於實踐，且要成為革命鬥爭的障礙物。目前中國的杜

派先生單憑着他們個人的主觀來規定中國革命的性質和鬥爭的口號，高唱着什麼社會主義革命和什麼“不斷革命”，事實上是沒有以實踐為基礎的。任管他們高叫着什麼“真理”的口號，結果下來也祇成爲了反動的“真理”！舉事實來說更可以了解他們的錯誤；比方；他們反對中國無產階級的政黨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規定，很機械地將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認爲祇是資產階級所幹的革命，完全沒有了解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性和中國資產階級的特殊情勢，所以他們完全沒有認識在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無產階級可以作爲中國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領導者。他們更不了解在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能夠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因此他們便抽象地提出社會主義革命的空口號來和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口號相對立。在他們看來好像這兩個革命階段中間築着有萬里長城，認爲工農民主革命是純粹沒有社會主義革命性質的東西。他們因爲不了解中國革命現階段的特性，所以便很起勁地起來反對現階段的革命運動，詛咒紅軍爲“土匪流寇”，詛咒蘇維埃政權爲“烏托邦”，或許是更厲害地詛咒。而在事實上便盡了“剿匪總司令”的別動隊的作用。但是，一方面他們所提出的社會主義

革命的口號因為又主觀地覺得目前是一個所謂“革命低落”的時代，又只好“暫時”束之高閣，在亭子間中坐着來等待革命時代的到來。由比便可以明白他們的“真理”，完全是一種抽象的“真理”，他們對於現實的認識和對於歷史任務的認識，完全是沒有基於實踐的。這當然是因為他們早已離開了無產階級立場的緣故。

客觀論當然有具體與抽象的分別。抽象的客觀論是從直觀開始的。牠祇能把握着事物的形式，不能把握着事物的內容，只能觀察事物的片面，不能觀察其全體，即是使現實的諸方面互相分離的。結果依然是跳不出形而上學者思維方法的窠臼，而具體的客觀論則反是。一般地講來牠就是辯證法的唯物論。列寧：“客觀論者只說及一定歷史的過程之必然性，而唯物論者却正確的確定一定社會的經濟構造及其所產生的各種對立關係。客觀論者證明一定的一系列的事實之必然性時，常迷入於辯護這些事實的見地，唯物論者却說起由一定經濟秩序‘所支配’，而造出對於他階級的種種反作用形態的階級。所以，唯物論者一方面是比較更澈底的客觀者，更深刻更完全的貫徹自己的客觀主義。”（這就是具體的客觀論——蘇）

主觀與客觀的問題已弄明白了，便進而討論“客觀任務”的問題了。

嚴先生認為“客觀任務論”（牠與上面所說的具體的客觀論又是有區別的）是一種“毒劑”，這事我可以不要先談，首先要問他一句：嚴先生等反對革命性質以客觀任務來決定，你們又以什麼來決定呢？是否以“主觀任務”來決定呢？照你的話看來，分明是的。那末，所謂“主觀任務”又是什麼呢？也得給我們一個答覆！

嚴先生說“革命的性質是由於社會的階級相互關係來決定”，這話的本身是不會錯的。成問題的是在怎樣去理解這句話的意義（因為這句話也是由列寧文章中抄過來的）。沒有問題的，所謂階級的相互關係，分明是存在着的客體，階級關係並不能當作認識客體的主體而出現。嚴先生把階級關係當作“主觀”，顯然是不可救藥的錯誤。所以嚴先生不得不陷入於自相矛盾的境地的就是他所認為的“主觀”，依然又是一種存在着的客觀事實。

事實上，客觀任務就是歷史課給革命階級的任務，這是顯而易知的事。不料在莫斯科食了三年麵包的嚴先生尙一無所知地問為什麼革命性質是由客觀的任務來決定。但是，

這也是難得的，因為一切的杜洛司基主義者都是站在觀念論的立場，他們的特徵就是將理論與實踐分離開，承認人類的意志（即是嚴先生的“主觀”）特別是“大”人物（如杜洛司基之流）的意志有支配一切的萬能，他們以為人類的意志能夠無條件地變革社會，其客觀的前提存在與否是不成什麼問題的。杜洛司基在一九〇五年便主張跳過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底階段，應該用黨的意志來宣佈無產階級革命。所謂“打倒沙皇；組織勞動者政府”的口號，就是當時杜洛司基所提出來的口號（這個問題不管嚴先生怎樣地在狡辯，說不是杜洛司基提出來的，但這是杜洛司基主義的口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倒底是否杜氏親筆寫出或是其黨徒寫出來的，這可以不必追究）。他們不從現實的客觀環境的分析出發，而是從預備着的公式和他們英雄式的主觀意志出發。中國的杜派提出“無產階級革命”的口號也同樣是一種觀念論的把戲。他們不願意去理解中國目前經濟發展的特性，也不願意去理解中國階級關係的特性，因之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問題，只限於一般的抽象的理論分析，不願意作具體地考察階級的關係和各方面的聯繫。在一九二五年至二七年反對中國共產主義者加入國民黨的杜洛司基派底基點，就是觀念

論的形式主義。和一九〇五年在俄國提出“打倒沙皇，組織勞動者政府”的口號是一樣的場合，都是企圖迴避了實際的鬥爭，用抽象的口號來斷送當時的民主革命，即是從現實的具體的形像中排除了給現實以具體性的東西，排除了特定階級的革命行動。總而言之，杜洛司基主義者站在孟塞維克獨斷主義的抽象立場，沿着反歷史主義的方向，與“帶有孟塞維克色彩的觀念論”者的哲學合為一體了。

列寧討論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性質的問題，是從發展着的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的一般矛盾出發的；他說明了那時的革命有兩個在客觀上有可能性的發展路線：一個是不澈底的資產階級的革命，即是資產階級害怕革命運動的發展而與專制政治妥協；另一個就是工農革命的民主專政，澈底的肅清一切封建制度的基礎，開發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但是，當時俄國的多數派又努力後一個道路的實現，而不把兩者當作有同等的意義去看待呢？這是因為當時客觀的情勢決定了工農革命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及最少的犧牲，接近於革命的下一個環——社會主義革命的緣故。

列寧在黑格爾邏輯上附註着這樣話：現象，“現實的一切方面及其相互關係的總體——真理正是從這個構成的。”這

即是說唯物辯證法要求在客觀的環境上去考察其多面性，並從這些方面去找出重要的方面，要立刻把這重方面和終極的目的——到社會主義去的革命運動——相聯繫着。所以我們要決定中國革命的性質，不是從抽象的原則出發，而從客觀的條件出發——考察客觀條件的各方面——，最主要的是從特定的革命階級的地位與任務的分析出發。嚴靈峯詛咒爲“狡繩”的共際國際第九國擴大會議的決議就是從分析中國客觀條件與階級任務出發的。

“中國革命現在的階段是民權革命的階段；不論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土地革命和消滅封建關係），或從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鬥爭的觀點看來（統一中國和民族獨立），或從政權的階級性的觀點看來（工農專政），中國的民權革命都未完成。”

可憐觀念論者嚴先生之流尚要躲在馬克思主義哲學底旗幟之下來私販主觀論的貨物，不幸給無情的無產階級的實踐打一個落花流水，遭受着俄國杜派與孟塞維克同樣的“命運”。

第四就是：



“革命運動已經開始推翻資產階級統治(中國有資產階級佔領導的統治??——蘇) 並且在鄉中已經開始進行反富農的鬥爭,同時要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是否一般的無條件的呢??——蘇),這是否還是所謂:‘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工農民主專政’ 可否不要富農參加?如果可以,那末,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農民有否獨立的政治作用,所謂‘工農民主專政’,在中國未來(請你在亭子間中坐着來等待吧!——蘇)三次?)革命中是在‘兩重政權’(在取消主義者看來,當時目前中國沒有兩重政權的對立?因為他們相信包含着有全國四分之一的人口 of Soviet 政權已被剿匪總司令的毒瓦斯毀滅了!——蘇)形式中實現,抑是在單一的政權形式中實現;在‘兩重政權’的條件之下是否能夠實現一切所謂‘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追擊與反攻 p. 253)

簡單地歸納起來就是:目前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這是他無意中矛盾地承認了的!),是否還在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階級;工農民主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和“未來”中國革命是否在兩重政權形式中實現的三個問題。我現有可簡單地答覆如下:

在形而上學者的思維中，當然是否定了事物的過渡性，因之在革命的實踐上便會暴露出他們不懂得利用過渡的形式去實現變動着的內容。上面曾經指摘出來的，孟塞維克及杜洛司基主義者對於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與一九二七年中國革命的錯誤分析與估計，就是由於不懂得內容與形式的辯證法底聯繫。所以列甯說：“左翼空論主義，其立腳點是無條件的否認一定的舊形式，不理解新的內容可以通過一切形式而實現。他們不知道學習共產主義者的我們的任務要支配一切的形式；不知道學習很迅速的利用別種形式補足這種形式，用別種形式代替這種形式，使我們的戰術適合於一切的轉變——由我們的階級及我們的努力以外的東西喚起的轉變。”如此，內容的發展也就在於由這一階段轉變到別個階段的容易實現的混合形式之中。依照列甯的意見，一九〇五年的俄國的工農革命的民主專政——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之徹底實行並使社會主義革命的轉變容易實現的形式——不能不是俄國的這個混合的發展形式。一九〇五年革命中本質的矛盾之發展，不能不排除資產階級革命的實現形之限制性。這種限制性，也沒有被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所完全排除。二重政權，以及資產階級政府與蘇維埃政

權同時存在。這是證辯法的，是杜洛司基主義者的嚴先生死也不會理解的。

目前中國革命的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階段，也就是徹底的實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與容易實現到社會主義革命去的轉變底形式——是一種混合的形式。在這種混合的形式中，主要地雖然是包含着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底內容，但因為這個革命階段是最接近於社會主義革命的階段的緣故，和因為中國社會的特性的關係，自然而然地又包含着許多新的內容——是流動着的內容——。比方：反富農的鬥爭和沒有積極反對革命或故意怠工的資本家的財產等等事實就是新的內容。嚴先生不理解這種新內容的發展，提出“是否還是所謂：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的問題，可憐亦復可笑！！

其次嚴先生問“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如果可以，那末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這是令人莫明其妙的命題。因為工農民主專政姑不論其要否富農參加，其與無產階級專政的區別是很顯然的。前者是過渡期的民主政權的形式，後者是無產階級掌握着絕對權力的政權形式，而且是最民主的政權。至若問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

的問題也是很簡單的，祇要嚴先生願意去理解工農民主革命內在的矛盾底發展和農民參加民主革命的過去與將來的兩方面(列甯)的特性，就會明白目前中國的工農民主專政是不會讓富農參加的，尤且事實上工農專政的蘇維埃政權對於富農早已展開着激烈的鬥爭！

最後所謂工農民主專政是在“兩重”或“單一”的政權形式中實現的問題，是無須乎解答的，因為事實上目前中國已經存在着兩重政權，工農民主專政已經在許多區域中實現了，嚴先生等要故意盲目地否定其存在，而提出什麼“未來三次革命中”的玄學的問題，除了盡了欺騙勞苦大眾的作用以外，根本上尚暴露出觀念論的本質。

第五就是革命轉變的問題：

“所謂革命的‘轉變’是否由所謂‘工農民主專政’的單一政權成立之後並把所謂‘客觀任務’完成之後才‘開始’？這個‘轉變’要經過的什麼‘許多經濟過渡階級’，是否‘和平過渡’？‘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統治抑是其牠階級的統治？如果只是資產階級的統治，那末，由‘工農民主專政’之資產階級的統治‘轉變’到無產

階級專政，不經過‘暴力’是合理的嗎？不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學說嗎？”（追擊與反攻 p. 253）

杜洛司基主義者根據着抽象的“不斷革命論”當然要站在形而上學的土台上反對革命的轉變，最低限度也將轉變這個概念歸入括弧之中。所以他們認為中國革命“開始就是Proleteriat掌握政權，那裏會有玄妙的轉變”（任曙）。因之他們對於革命轉變是怎樣開始的問題也就毫無理解。列甯在“兩個策略”上已經告訴過我們，實行這一革命到底，便是第二個革命階段的開始，也即是革命的轉變。自稱是列寧主義者的嚴先生對於列寧的這個遺教，竟置若無睹，真不知其臉皮有幾尺之厚？

所謂杜洛司基的“不斷革命論”，事實上是觀念論的玩兒。根本蔑視了在帝國主義時代下的中國工農民主革命轉變為國民的及國際的無產階級革命的運動過程，不考察這個轉變之具體的特殊性，更不考察中國革命過程的特殊性及其各方面的聯繫。事實上他們是將臆造的一般公式的觀念論代替了辯證唯物論。

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那一個階級的統治底命題，越發可笑，根本暴露出嚴先生毫無政治常識，當然更不懂得列寧

主義關於政權學的 A. B. C。告訴你吧：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工農階級的統治（無產階級當然是領導的階級!!），並不是什麼資產階級的統治。你們快到江西去用“暴力”（聯合一切反蘇維埃的勢力）把牠轉變到資產階級手中去吧！

# 經驗主義的，觀念主義的和 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

余 沈

在最近二年來中國社會史論戰中，關於中國現代經濟分析，多半是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進行，或至少是企圖應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然而這些參戰者所得的結論互不相同而且彼此互相攻擊，認其反對者不是馬克思主義，不是應用辯證法，唯有自己才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這樣，許多讀者未免有點頭昏眼花，到底那種意見才是正確的意見呢？

馬克思主義在一般被壓迫的羣衆中已是一種最有權威的學說，不僅工人階級的先進份子要研究牠，力求了解與應用牠，即一些知識份子也爲牠所吸引，全部的或局部的接受其方法與結論。不過馬克思主義是人類文化最高發展的結晶，是科學發達，科學方法應用之結果。是不是崇信馬克思主義的人，個個都能自由運用科學的方法呢？還有接受其結論的人，並不是獲得了其方法，所以在應用馬克思主義時便用了與馬克思主義相違反的方法了。

還有，馬克思主義是革命的社會主義，相信社會主義的人不一定是革命的，尤其是不一定在任何時，任何地都是革命的，即是澈頭澈尾革命的。所以有些人應用馬克思主義時，往往與牠的精神相衝突，得不出馬克思主義的結論。這兩種人無論他們口中怎樣說他們是應用辯證法，或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都不相干。因爲假如有人不考查一種意見的真實內容，而單憑牠稱呼自己是什麼即相信牠，這種人即是白癡。

從分析中國現代經濟的性質不同可以得出不同的行動嚮導。一九二八年以前，中國的革命運動來得太急促，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沒有任何理論的準備，即參加到鬥爭中間



去，只是根據着一些名詞（如帝國主義，軍閥，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國民革命等等）大半做的是政治鼓動工作。所以他們不自覺的做了別階級的工具，引導革命觸了礁。一九二七年以後反動的年代沒有革命的羣衆運動正給馬克思主義者以時間去整理，融化過去的教訓，更深些地安放馬克思主義的尺度，以測量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和經濟的發展趨勢。倘使我們放棄了這些機會，則當下一時期，必然上昇的羣衆運動到來時，這一運動又將成爲無舵之舟，又會走到觸礁沉沒的路上去。

所以，爲中國解放奮鬥的青年們，對於馬克思主義陣營內之一時的理論混亂用不着悲觀，應當從這種混亂中認識出正確的道路。他們應當努力思想，應當在事變中覆核這些思想，用讀書與經驗來補充牠。至於我們應當採用什麼標準去選擇正確的道路呢？我認爲我們可以應用兩個標準去證驗到現在爲止所發表的各種關於中國經濟的意見是那種正確：（一）看他的分析是否與實際事變的發展相適合；（二）看由牠的分析所得的結論是否是革命的。假使合於這標準，我們即可以說牠是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了。

假使我們除去那些中間的或折衷的意見不計，就已發

表的關於中國經濟的論文看，可以別出三大根本趨向，一經驗主義的趨向，以劉夢雲，鍾恭爲代表；二，觀念主義或主觀主義的趨向，以嚴靈峯，任曙爲代表；三，馬克思主義的趨向，以劉鏡園爲代表。

甚麼是經驗主義的傾向呢？經驗主義者重事實和經驗，他們說中國的農業經濟是在崩潰的過程中，說民族工業陷於衰敗，中國的國內市場因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日趨於縮小。這些都是我們日常所經驗的事實。當經驗主義者敘述這些事實時，他們是正確的，但一走到理論的領域，他們便表現其無力了。這點我們且留待後來再說。

甚麼是觀念主義的傾向呢？觀念主義者想以觀念來支配事實。他們的觀念不是從實際生活的事實中歸納出來的而是從書本上抄襲來的，想以經濟的事實嵌合其間。嚴靈峯君認帝國主義整個說來是幫助中國資本主義“蒸蒸日上”的發展的，但是世界資本主義在異常普遍和深刻的經濟危機中已度過了四年，閑空的資本已積聚有不少在銀行中，何以沒有拿來幫助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使其“蒸蒸日上”並解除自己的困厄呢？嚴君並不企圖解釋這些事實，但是他有他自己的觀念，雖然違背事實，他也是要堅持和發揮的。最近

出版的他的著作“追擊與反擊”，可謂集他的觀念之大成，我在後面將要詳細地批評牠。

甚麼是馬克思主義的傾向呢？馬克思主義一面分析歷史的事實，一面尋求其發展的法則。牠不僅敘述這些事實，而且進而求其原因。牠比經驗主義者不同的地方，在於牠的解釋深刻，多方面和澈底。

我們在下面將首先對於經驗主義者和觀念主義者的意見加以批評，在這批評的中間馬克思主義的結論自然顯露出來。

## （一）經驗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

### 關稅自主與民族資產階級

首先我們討論鍾恭先生的意見（見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三輯）。鍾恭先生說：“事實上帝國主義不但經過關稅，而主要的不是經過關稅，而是經過它們在經濟中所佔據的一切經濟命脈。如像銀行，工廠，礦山，鐵路，以及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托洛斯基……把要求關稅自主當做反帝國主義鬥爭的最高目標。這當然是對於中國反帝國主義鬥爭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言人的見解！”（着重符號是我

加的)。

這裏我們看見史大林派理論之一代不如一代。最初是史大林提出說：“托洛斯基……僅以中國資本主義要求收回中國海關的利益來解釋中國革命之反帝國主義的性質，”“不看見中國大地革命運動的根本意義”，彷彿反帝革命與土地革命中間有什麼對立。實際正是因為托洛斯基看見了土地革命，所以在一九二七年的春季即主張組織蘇維埃為進行土地革命的機關。但是史大林還沒有說關稅問題不是帝國主義妨礙中國工業發展的主要原因。而鍾恭却認為關稅不自主倒不是主要問題，帝國主義的銀行，工廠鑛山以及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倒比關稅問題還重要。鍾恭只看見了一切帝國主義特權妨礙中國經濟發展的現象，但主要的和次要的竟分不出來，還有比這更可憐的經驗主義嗎？

關稅的不自主，正是帝國主義將其價廉的製造品，甚至原料糧食輸入，剝奪中國人民生計，陷中國的工人農民於失業破產的最厲害的手段。關稅不自主所造成的後果，即帝國主義在華的設廠，興辦鐵路與開發鑛山亦受了限制。日人在華工廠的不能擴充與有些竟至倒閉，就是因為生產與消費不相適應。假使日煤傾銷，則開灤煤就要滯銷，更不用說

許多華商煤業即無法維持。帝國主義的商品不遇抵抗地在中國銷售，使幾百萬幾千萬人民失業飢餓，流為兵匪，擾亂社會秩序。於是更進一步的束縛中國經濟之發展，由此帝國主義因中國之政治不安定而不敢或不放心投資，以至中國的鐵路不能興築，帝國主義的在華投資亦只能是小規模的。帝國主義在革命的羣衆運動興起時，為拉攏中國的上層階級起見，對於領事裁判權，租界等問題可以讓步，甚至可以走到放棄幾個小的租界或領事裁判權，但是中國爭得關稅自主必須是在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以後，因為中國的關稅不自主，正是帝國主義國家為避免其內部革命爆發的保險活塞。我們再看別的落後國家，沒有連年的內戰，他們還能“利用外資興業”，無疑的他們也給予帝國主義以種種政治經濟的特權，但是他們的關稅不是像中國一樣的不自主（中國是世界上關稅不自主的唯一國家），他們的經濟衰敗還沒有像中國這樣。所以不了解關稅不自主是使中國工業不能發展的一最重要的障礙的人，他簡直不懂得中國近幾十年來混亂的原因是什麼。實際是中國兵匪增多與海關的進口增加成正比例。

鍾恭先生又說：只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要求關稅自主，

這話是如何將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理想化！關於對民族資產階級之估量不同，是史大林派與托羅茨基派在中國革命中最大的爭論點。中國資產階級是民族的嗎？關於此點我們引穆藕初在十餘年以前的話回答說：“第三時期（按即指從歐戰發生後的時期）華商紗廠在名義上雖較多而暗中與日商有關係者尤復不少。……或初辦時即有日資關係，……或全係華商辦理而以經濟力不足之原因而抵押於日商”（見申報之五十年，一九二二年出版）。時過十餘年，我們沒有根據說這種情形有了很大的改變。恰恰相反，“民族”工業對於外資之依賴更深了，如去年底麵粉紗業大王榮宗敬有向美國創辦的公司借款數千萬元之說，招商局之向匯豐銀行借款及企圖將四棧抵押於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一年來各種中外合辦工業之興起及醞釀，這都是說中國沒有民族資產階級，至於商人更談不上是民族的，因為他們倚賴賣洋貨為生，我們不看見過去天津唐山等處為檢查日貨而工商衝突麼？一般說來，中國的民族工業是沒有的，或者不重要的，“中國的民族工業將歸於完全的消滅”的話（見布爾塞維克四卷二期“第三時期之中國經濟”）是沈澤民先生的過慮。“民族”工業在中國現時政治不安定的情形下，只有與外國資本結合

才能保障投資之安全。假使有人理想民族資本為害怕自己“將歸於完全消滅”，企圖排斥外國資本，或要求關稅自主，則民族資產階級自己的解決辦法簡單得多，他們與外國資本更加親密，更依附牠。收回租界的要求比要求關稅自主犧牲帝國主義的利益要輕得多了，然而代表有勢力的中國資產階級的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在去年的代表大會的開會詞中說：“在現代獨立國家中依法依理本不應有租界之存在，惟租界……歸還自應有過渡期間，雖不能謂經數十年，然百年十年之期亦或為我人所容許，蓋劇變固不如演化也”。這樣，“民族”資產階級還須仰賴帝國主義的保護“五年十年”，於是鍾恭先生所說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要求關稅自主一語，將為這些資產階級所竊笑了。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中國資產階級有要求關稅自主，收回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等等的願望，但是願望不是事實，在實際政治中我們不應看那一階級要什麼而是要看牠能做什么。無疑，鍾恭先生的這樣說法是準備着實現牠（鍾恭）與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的反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

本來，假如中國真有民族資產階級，看見帝國主義用協定關稅的手段將中國的市場破壞完了，他們直接為了自己

的利潤，要起來與帝國主義抗爭，他們將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因為這一抗爭是進步的，其結果將能使多數中國人得到工作（即使是工銀奴隸的工作），將能挽救中國的農業經濟崩潰。但是中國的資產階級夢也不會這樣做，不抵抗是政策，抵抗是羣衆運動壓迫之下的向左盤旋。因此，抗爭的責任即落到一般人民的肩上，其領導落於別一階級。因此這兩個階級是不同路的。

#### 封建勢力與軍閥制度

鍾恭先生認為現在中國階級關係的特點是“中國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聯合起來”。這一觀點當然與另一觀點，即認中國資產階級是封建的剝削關係之承襲者的觀點相衝突。照鍾恭的意見，現時中國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相聯合，將來即會與封建勢力分裂。但是封建勢力的代表者是誰呢？牠與資產階級的分別在什麼地方呢？劉夢雲在其解釋封建勢力時不變的總是舉出了那些城市的和鄉村的資產階級（見劉鏡園君在論戰第二輯的論文二十六頁中所引）“民族資本家把資本拿來購土地，……更利害的剝削農民，……很多的地主同時就是商人與高利貸者”，這樣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界限在什麼地方呢？照我們的意見，資產階級



在農村中與封建的剝削形式構成有機的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農民爲了要解除這些封建的剝削不能期待資產階級的援助而要反對資產階級，所以在農村中和在反帝國主義鬥爭中一樣，沒有與資產階級合作的可能。而鍾恭則以爲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是兩個階級，封建勢力妨害資產階級之發展，資產階級在反封建勢力時，鍾恭即準備與他們合作，這裏不又是階級合作的理論嗎？

至於軍閥制度既非封建勢力又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牠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我們知道軍閥是由中國體現爲軍隊的大羣游民所產生的，所推出的，牠服役於資產階級的地方即在於保護資產階級的財產，撲滅人民的反抗。在經過了一次革命之後，下層人民企圖動搖有產者的財產的舉動，更得引起有產者的恐怖，於是資產階級更需要利用軍閥爲工具，以無情的鎮壓民衆的暴動與反抗。資產階級最初僱用軍閥做保護他們的財產的衛士，不過軍閥，不在門口守衛，而竟跑到大廳中去高踞起來號令一切了。他爲維持資產階級的秩序而不得不騎在資產階級的頸上，頗爲侵犯資產階級的利益，這是資產階級所不滿，但又無可如何的。我們稱這爲拿破侖主義（Bonapartism），意即指利用游民高踞於社會

之上的勢力，利用社會上兩大勢力爭鬥得各不相下時，出而保護財產與維持秩序。我們知道不僅托羅茨基，至少馬克思也不把法國大革命以後的邦拿巴特主義，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以後的邦拿巴特(拿破崙第三)主義看做是封建勢力。

### 論買辦資本主義與商業資本主義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但牠是買辦資本主義的經濟，換言之，即隸屬於帝國主義供其役使的，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在這種資本主義關係之下，最重要的問題仍是資本與勞動的對抗，不過還有與大多數人民的命運攸關的民族問題與土地問題參加其中。在買辦資本主義之下，中國工業的發展限於交通和鑛山的開發。粗製原料的工業和紗織麵粉等輕工業比較活躍，但帝國主義的侵入，破壞了中國的自足經濟使農民更依賴於市場，對外貿易之增長，銀行作用之增加，這一切都是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即為利潤而生產的生產方式已移植到中國來了，雖然在這種資本主義生產力上面包裹着重重的束縛，如封建的半封建的關係，帝國主義的壓迫等，阻礙牠的前進。對於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他不難看出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必須掙脫這些束縛才能順利的發展。但是牠靠什麼力量呢？從前在法國，

革命時，城市小資產階級是打破這些束縛的主要力量，現在中國的城市中的小資產階級為商業資本主義關係，為帝國主義所腐化了，不能領導全國人民和鄉下的農民去掙脫這些束縛，只有城市中別一階級能供給這一主要的力量。不過這一階級也有自己的利益，一旦他領導全國人民掙脫了這些鎖鍊以後。他自己的鎖鍊也將同時脫掉了，那時他就變成了一國的主人，再不受人的欺壓與剝削。

但是鍾恭完全不會思想，一談到買辦資本主義，他就以為這是商業資本主義，一想到商業資本主義時，他就以為我們是處在相當於歐洲十五六世紀工業革命未發生前的時代，於是做文章說：“我們再三說過，……商業資本主義本身不能創出獨立的一個社會的形式……。”似乎中國沒有過一二百萬的近代無產階級。你說這樣的人是多麼落後呢？他的眼睛生着只是向後看而不是向前看的。

我們認為正因為中國是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所以要發生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的資產階級革命（包括土地革命），正因為領導資產階級革命的不是資產階級而是無產階級，所以資產階級革命之勝利亦即無產階級革命之勝利，即不限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改革，還要實現社會主義的改

革。但是鍾恭却只能嘲笑而不能理解這種意見。鍾恭雖然未明瞭說出他自己的意見，但是由於他否認以上一意見可以想像他的意見大約如此：現在我們是處在封建勢力佔統治地位的社會，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和土地革命都是要消滅封建勢力，這樣他把中國革命倒拖到與一百四五十年前的法國大革命相比擬，邏輯地他在革命中將變成資產階級的助力，當資產階級的苦力。

當我們說：只有中國無產階級而非資產階級能領導中國農民完成土地革命時，鍾恭即誣蔑我們認“農民是不革命的”。實在農民是革命的，工農應當聯合，完成民主革命，這是自理，陳公博和已死的鄧穎達尚且懂得，我們能相信有一個主張革命而思想健全的人能說“農民是不革命的”嗎？爭點是在於對農民的獨立的革命作用估量不同。托羅茨基認為農民由於其散漫與落後不能組織自己的政黨，一切用農民名義組織的所謂農民黨或工農黨都是戴假面具的冒牌的資產階級政黨，所以工農民主專政不能成立，只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可能。未必鍾恭認為十月革命後的無產階級一階級的專政，沒有領導農民嗎？必須是工農民主專政才算是領導農民，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即是不愛農民嗎？那麼一九一七年

以來不要農民的不僅是托羅茨基，而且也有列甯了。

當我們說：帝國主義，軍閥與資產階級的衝突是給革命以爆發的機會，這顯然是歷史的經驗：如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前的自由資產階級與官僚的帝制之衝突，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爆發以前也有過類似的衝突。這即是說下層民衆應當不放過（假使是有）這種機會去爆發革命，而鍾恭先生認為這是完全看不到“中國工農的力量”，既然看不到工農的力量，何以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呢？像這樣的刑名師爺深文周內的方法，不是革命家的方法，因為革命家的態度是服從真理，不是有意曲解別人的意見和造謠誣蔑，這是愚民政策，而革命是基於大多數人覺悟其過去之被愚以後的英勇行動。鍾恭不過是表現其不能做大多數覺悟羣衆的領袖而已。

鍾恭總離不掉罵托羅茨基派和一般不同意於他的人為“反革命”。這成了照例的語句，如像基督教徒祈禱詞中之“阿門”一樣，一若不罵異己者之為反革命即不能表現其自己是革命。我們姑不說在沙皇時代，列甯總沒有罵過門雪維克或社會革命黨是反革命，雖然他們中間有過激烈的理論爭論。而鍾恭及與他一致的人，則沒有推理與說服他人的能

力，非得用這些罵人的話在你耳邊轟擊，使得你們不能思想，即不能保存他的機械權威。我們只有提醒鍾恭先生，不辨青紅皂白，將自己的政敵一齊罵做是反革命，並不從俄國開始，而是從中國開始的。未必史大林花了幾千萬近萬萬的錢只學到了這一點的“聰明”麼？而且史大林在俄國還有機械的權威可以靠這樣的罵人方法，暫時維持，在中國這樣的罵人却無損於人之毫末（一般說來），却使自己的權威喪失和信仰掃地了。

總之，經驗主義者的眼光短淺，觀察只及於表面，常常是只顧目前利益而看不到遠大前途，在階級鬥爭中總是自己吃虧上當。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勢力統治，說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要爭關稅自主，這依然是保存着一九二五年以前根據於皮面觀察所得的理論毫不變動。其結果必然是失敗在前面等着他們。

## （二）觀念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

比經驗主義者更幼稚的是觀念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假使經驗主義者還觀察事實（雖是膚淺的），還企圖解釋牠，則觀念主義者拒絕受事實的監督，希望以他們自己的觀念

干涉社會的發展。假使經驗主義者所得的是錯誤的革命結論，則觀念主義者所得的是不革命的結論。爲了解觀念主義者的意見，並糾正其錯誤，我們在此討論嚴靈峯君的意見。

嚴君最近的著作“追擊與反攻”表示出很多的弱點，在文體上表示煩瑣，雜湊和重複，實不能稱爲成熟的著作。但作者最近幾年都是堅持和發揮他的意見，也許在讀者中間發生了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有詳細批評牠的必要。

#### 高利貸與擴大再生產

沈澤民在他的“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一文在敘述了中國的一般現狀以後，即企圖從理論上去了解牠，他說：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是“以下的奇特現象，就是資本主義的關係（貨幣關係）是日益擴大，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却異常的衰落了。……農村裏面形成……貨幣資本的統治”。這樣，資本主義的關係在中國經濟中擴大，沈先生只是在史大林宣佈了第三時期以後好久才認識，而且感覺得“奇特”，大約是因爲與他們往日的理解謂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經濟的主張不大相容罷。貨幣資本在農村裏面統治，那麼這仍是封建勢力的統治嗎？貨幣資本是從那裏來呢？據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農村經濟一書上面說：

“中國銀行的資本大都是從外國銀行借來的，外國銀行以輕利借錢給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又以較高的利率借錢給錢莊，票號，當舖，錢莊票號再以更高的利率借錢給小商人，而當舖乃以最高的利率借錢給貧民，小商人則以賤價購買農家的農產品。貧民農家……自身的膏血已為這種多層的小資產階級吸收淨盡了。”

這樣，鄉村中貨幣資本的統治，實際是帝國主義假手於中國的銀行及商人統治，即假手於買辦資本統治，這裏有什麼封建勢力呢？沈澤民在這裏進一步後馬上退兩步，他說：“所以貨幣資本統治的真實意義，乃是中國歷史的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他沒有詳細解釋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是什麼關係。是高利貸佔優勢的關係嗎？假使他發生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固可稱為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但他現在是與資本主義的關係結合在一齊（並隸屬於後者），成爲一種化合物（Compound）了。沈澤民應當理解資本主義如牠現實的那樣，不應如沈澤民理想的那樣。

我們再看嚴靈峯君怎樣駁斥沈澤民。嚴君對於沈澤民的弱點沒有攻擊到，却對於他的無可攻擊的地方加以攻擊。他說“貨幣關係發展……資本主義生產……衰落……的理



論可不攻自破”，中國現時“大城市是根據工業普遍衰落和貨幣資本的集中而生長起來”這是“天曉得”！又說“沒有生產力的發展，貨幣關係的擴大是不可能”。“交換的發展……和生產力的發展是不能背道而走”（以上均見“追擊與反攻”二十三——二十六頁）。這些話表示嚴君作中國經濟研究，却不看或不了解中國現時所發生的經濟現象，將這些現象抽象化到荒謬的田地了。

我們可以在理論上假定而且中國現在的事實也完全證實這一假定，即是中國農民更深刻的依賴市場，但中國本國的生產却異常衰落。因為貨幣所交換的是帝國主義的生產品而非由於中國本國的資本主義發展。就世界的範圍說，生產力不發展則貨幣關係不擴大的前提或者可以成立，但是依局部的範圍來說這話，就將世界經濟的作用忽視了。嚴君所說的不能背道而走，在半殖民地的中國却完全可以背道而走。還是嚴君的觀念強過事實呢，還是事實強過他的觀念呢？

觀念主義者的嚴君竟愈弄愈荒唐和糊塗，他竟承認高利貸在現時中國所演的是進步作用。如他說：“高利貸者來集中貨幣資本，就必需在不斷地擴大所經營的各個別單位

所經營的各個別經濟單位的再生產爲前提”(二十八頁)。這樣，高利貸能幫助擴大再生產，這不是進步的嗎？觀念主義者亦有其自己的邏輯，爲了擁護其觀念不惜不顧事實，曲解事實，或竟與事實背道而馳。高利貸在現在中國所演的作用正是摧殘生產。貧農爲了償付高利貸，他不得不动用固定資本，以至生產日益萎縮。農民爲了償還高利貸，以至他們所住的茅屋都不能修葺了，生活惡化，飲食衣服一天不如一天，他們的固定資本逐漸損失，自足農變爲不足農，又變爲借貸農，後來只有賣房，賣田，賣什物以至賣妻賣子地破產。這是“不斷的擴大……再生產”嗎？嚴君正在陶醉於觀念之夢中，我們應當將他喚醒。

或者嚴君認爲這是生產手段的集中，是“大生產來併吞小生產，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這只是閉眼或瞎眼不看事實的胡說。中國已有多少大農業來代替小農業呢？我們看各地的農民暴動不正是由小農業破產而無大農業代替所引起嗎？中國近年來每年輸入糧食和原料幾萬萬不是同樣指出農村生產比以前更衰落嗎？去年的全國豐收也不是大生產的結果，即使是豐收，在外米傾銷，運輸阻滯，租稅過重，米價慘落的情形下，也是使農民“收入減少而支出如

舊”，不勝苛捐雜稅高利貸之壓迫，於是“背鄉離井，流入都市而為失業之民”。這樣，資本主義大農業發展，再生產擴大，又只是嚴君腦中的幻想。

### 一個帝國主義者與一個革命者的對話

嚴君又說“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般趨勢”是在一面衰落與崩潰，另一面在發展與生長。他將這“一般趨勢”從經濟危機，天災，戰爭等現象中抽象出。假使我們能將社會經濟發展這樣的抽象出來而說他的一般趨勢在發展與生長，這等於我們離開人身體的疾病而說人的靈魂(一般趨勢)：是健康。假使我們將他的這意見與托羅茨基的話相比較，則他的庸俗將非常明顯和甚至不可忍受。托氏說：“假使興旺能補償前一危機中所毀滅和減縮的而有剩餘，這即是資本主義的向上發展。假使危機(生產力之破壞或至少使其減縮)依其行動的力量超過了與之相當的興旺，則其結果是經濟的衰敗。”我們將這標準應用到中國，歐戰以後的延長的經濟危機，其破壞生產遠遠超過了歐戰時期的興旺。同樣我們可以說，一九二九年以後直到現在的經濟危機其破壞的力量，亦遠遠超過了一九二八——二九年的微弱的經濟興旺。我們似乎可以說是經濟的衰敗而不能說牠在生長和發

展了。但是嚴靈峯却另有一標準。他並不將這兩個時期（即危機時期與興旺時期）作比較，只武斷的說“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使“國民經濟更趨發展”。他的“一般趨勢”“在發展”的濫調，大可以代表一種官式的樂觀，大可以由現政府代言人說出來。

嚴靈峯雖然知道帝國主義是走向死亡的資本主義之定義，雖然也有時說“帝國主義是世界革命的前夜”等話，但他如讀四書五經的小學生一樣，只知道背誦，而不能了解。因為假使他自己說的話是對的：“帝國主義……加速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同書，一四七頁）；“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一五一頁），現在“資本主義世界的……週期危機……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在“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一四〇頁）；假如這些話都是對的，我們還有什麼世界革命呢？如果帝國主義真能在落後國家內發展資本主義，打破封建的束縛，週期的危機也起進步作用幫助資本主義向上發展，使中國殖民地化也是促進中國的工業發展；則帝國主義大可以長期的統治下去，世界革命即成爲少數人的呼聲，得不到大多數羣衆的響

應。因為工業發展的結果，許多人都得到工作了，失業問題不如現在這樣的嚴重，假如工人生活低下，則他可以走改良的路。如果在整個世界資本主義化以後，由於生產過剩和工人的購買力不足二者矛盾而起革命，那麼帝國主義還可以活幾十年到一百年，因為抽象地說來，資本主義還有亞非美三洲沒有開發，還有廣闊無限的外圍供其擴張。這正是第二國際領袖們所描畫的前途。他們說，帝國主義的獲得殖民地是移植工業到殖民地，是開化殖民地的人民，是進步的任務，所以帝國主義不能放棄殖民地。我們爲了更明瞭嚴靈峯君理論的社會意義起見，試在下面假設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革命者之間的對話如下：

帝國主義者(以下簡稱帝) 我們白人對於有色人種實在負有一種責任，這些有色人種太野蠻與愚蠢了，我們應開化他們，引導他們走到文明的境界。所以我們派傳教師到殖民地去佈道，歡誘他們不要頑固保守，要接受西方文明，我們開發殖民地的航路，與興造鐵路，開辦鑛山與工廠，給人民以工做。我們是幫助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雖不是理想的制度，但比中世紀的狀況要進步得多。布爾雪維克煽動殖民地的叛亂，根本是將人類引到大混亂，秩序破

壞，無政府與毀滅的路上。

革命者(以下簡稱革) 資本主義爲了維持其生存，必須不斷擴大其市場，最初是打破國內的障礙，即建立民族的國家，資本主義這樣做時，牠的作用是進步的。後來牠在國內的發展很快達到飽和的田地，於是進而尋覓國外的市場。最初資本主義將商品與機器輸入未開化國家開發交通，牠的作用也是進步的。落後國家雖然受了種種屈辱，但也發現了自己國家的新的前途。但是很快帝國主義即變成殖民地工業發展的障礙了。帝國主義爲了使殖民地銷售牠的商品，和易於採辦原料，盡力抑制殖民地工業不使之發展。殖民地的舊的生產方法崩壞了，但是沒有新的生產方法代替牠，以致幾百萬幾千萬人破產失業。假使你們發展殖民地的工業時，你們也就不是帝國主義者了。

帝 你們難道不了解“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的真理嗎？試問中國的鐵道，鑛山，銀行，航業，郵電，工廠是從那裏來的？不是帝國主義輸入進來的嗎？你們所不滿意的不過是工業發展得太緩慢就是了，可是你們要曉得“中國社會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是受了帝國主義很大的影響和推動”！你“還應該看

到即幾十年來所發展的這樣可憐的資本主義……生產力，最少要壓倒於在幾十年前數世紀的中國社會生產力”！（一四七頁）。並且你“爲什麼不問：爲什麼甘肅和四川比之東三省和上海之資本主義發展相差得這樣可憐”？難道這不是因爲“像甘肅和四川……受帝國主義……的影響並不……那樣厲害”（一四八——一四九頁）的原故嗎？假使四川也能讓我們管理，資本主義發展不會同上海差不多嗎？反之假使上海不在我們手中時，江蘇不將變得同四川一樣的連年戰爭，民不聊生嗎？就中國一例看來，殖民地人民自治的能力顯然沒有成熟，不受我們的影響，就變得戰爭，兵匪不絕的擾亂，工商業無法進行。所以假使我們主張瓜分或共管中國，那便是出中國人民於水火。在全中國這樣大混亂與崩潰中，還有幾塊租界的樂土，這應感謝外人之維持秩序的能力。

革 假使中國過去生產力有相當的發展，那也不是你們的功勞，你們佔有歐美無產階級的勞動的結晶，將牠運到中國來剝削我們。資本主義發展的益處我們完全沒有享受到，而其一切的害處——人民的失業，貧窮，愚昧，墮落，人與人間關係之無情與殘忍，階級間仇視之尖銳化——我們通統異常痛苦地感受到了。爲什麼我們不可以聯合歐美無

產階級，將你們這些吮人膏血的野獸趕掉，使我們得以加速度開快車的發展工業呢？你要我們往後看，過去的數十年壓倒以前的數世紀，應當引而自滿。可是你應當知道這數十年的工業進步，因為是在你們的指導下進行，其剝削我們的強度，其在我們生活上所引起的劇變，真使我們感覺得我們在幾世紀以前自足經濟時代生活要舒適得多。但是歷史的車輪向後退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從現在起要立志做機器的主人而不是做機器的奴隸。並且甘肅四川之工業不發達，正是你們扼住我們東三省及上海的咽喉之結果。假使你們放棄了在上海及東三省之特權，我們能建立起關稅牆來，我們能將現金集中於大都市和鄉村及外省偏枯不堪的現狀打破，使全身血液活潑流通起來，那時我們即能消滅四川的內亂和開發甘肅的富源。

帝 你的話有些地方是太感情，有些地方是受了布爾雪維克的宣傳。嚴靈峯君說得不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所以十分遲滯不進的，中國社會內部歷史的原因和自然條件超過於外來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一五四頁），他又說得好：“帝國主義本身是代表高度的資本主義勢力，牠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一五一頁）。



因此中國的混亂狀況比較更是中國社會內部歷史的原因所造成，至於我們既對於封建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當然是幫助你們克服這些原因。須知各國資本主義初發展時，都是剝削得極其殘忍的，中國正開始走進工業革命時代，產生一些惡果自無可諱言。但惟有時間能醫治這些病痛，急躁是無益的。

革 我很滿意你坦白地引用嚴靈峯的話反對我，因為這樣就使我們的朋友嚴君感覺得自己的理論既為敵人所利用以反對革命的意見，那一定是自己的理論有毛病，於是他將進而實行自我批評，修正他自己的意見，以便將來能一擊打中你的要害。但是你這老狐狸休得躲在不成熟的意見背後賣弄你的詭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受了你的障礙，我在上面一再指出過。在你們的侵略之下，中國經濟沒有出路，所以中國的封建形式的剝削一天比一天殘酷和普遍。你們是擁護軍閥制度的，是多次軍閥內戰的挑唆者或贊助者。你們任何時候都沒有反對過成為資本主義發展障礙的軍閥制度，因為你們自身即是一障礙，並且用金錢與軍火去維持軍閥。

帝 假使你說得有一點對，那便是你說，我們藉使中

國關稅不能自主的手段阻礙民族工業之發展。“但牠並不妨礙於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發達，…… 牠的發展正是中國國民經濟在一般上的發展，而是民族工業的損失罷了”(一四六頁)。“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兩者之間的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至於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對於中國民族工業起着支配的作用，也不過表示…… 由生產集中律所造成的大企業吞併小企業”(一三八)。假使你不懂這道理，那麼你就是民族“資產階級的同情派，資產階級的擁護者，小夥計”(一四四頁)。

革 也許頭腦簡單的人會相信關稅不自主能幫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發達，但是你們實際的帝國主義者心底裏雪亮的明白，關稅愈增加，你們為逃避關稅，便急於要跑來中國內地設廠，假如關稅低時，你們在中國設廠反不大踴躍了。所以事實上反是關稅愈傾向於自主時，帝國主義在華企業愈比較發達。至於帝國主義的在華企業，我們不能將牠包括在中國國民經濟以內，因為牠的繁榮正使中國國民經濟涸竭，因為牠的利潤是消費在營養帝國主義國家的銀行家與執券人，不是在本國以內蓄積為資本。而且帝國主義的企業亦因受中國市場一天天地變狹隘的限制，不能自由擴張，所

以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過去幾年亦增加不速。至於大企業吞併小企業的生產集中的法則，是在一切對於工商業的政治束縛解除後，才能生効力的，不然我們將只看見小企業破產，而沒有大企業去集中小企業的生產手段，資本主義仍然不能前進。因此這種說法只是一種掩飾帝國主義侵略，和承認其為正當的欺騙宣傳。

我們在上面既將嚴君的意見為帝國主義所利用的地方指出，我們再將以上所說的意見作一總結如下：

帝國主義者將全世界捲入資本主義漩渦，將全世界瓜分淨盡，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生產力發展不平衡，時時引起重新瓜分的問題。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之剝削，亦時時引起殖民地人民之強烈反抗。帝國主義大戰已開闢了一新時代，即戰爭與革命的時代。帝國主義間之相互衝突以及相互牽制，使工業的發展異常緩慢，而一次戰爭的破壞生產力遠超過了以前所積累的。所以在歐洲大戰以後歐洲需要七八年才恢復到一九一三年的狀況，以後又向前發展了一些，但從一九二九年起的世界經濟恐慌，又將生產力向後推了。所以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時代是經濟衰敗的時代（並不是一直衰敗，而

是經濟發展的曲線上升的程度比起下降的爲低)。正因爲這樣，所以各地時起暴動與罷工，更足以妨礙生產力之向上發展。我們再看殖民地人民的反帝國主義的暴動時起時落，也是造成社會的不安定，使帝國主義無法投資的。當我們說帝國主義時代是世界革命的時代，正是因爲帝國主義不能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給大衆以工做，而嚴靈峯是承認帝國主義能在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打破封建束縛，給大衆以工做的，那麼爲什麼是世界革命時代而不是經濟安定的時代呢？

#### 論封建勢力與封建剝削

當史大林派承認中國有封建勢力時，他們是基於中國有封建的剝削，而嚴靈峯是從另一前提出發，即是因爲中國沒有封建勢力了(或者只是殘餘的勢力)，所以亦沒有封建的剝削。其實我們同樣也可以編出地主與農民的對話，使地主充分引用嚴君的話去反對農民，但是我們只限於批評嚴君意見的主要點即夠了，我們沒有時間去將嚴君的錯誤一一指出，因爲我們沒有將此文拖長的興趣。

在嚴君的描寫中，高利貸是促進中國農業的生產，中國地主的地租是“超過企業家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牠總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六十九頁)，如果誰要是說“近代中國農

業的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也以‘封建的嚴重剝削關係’爲主要的原因！這種理論若果可以稱做馬克思主義的，那末馬克思主義早就破產了”（七十三頁）。

我們在上面已指出高利貸是促進農民的破產。至於地租也不是什麼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中國農村中資本主義農業之發展是微小得不足道的，壓倒的大多數是小農經濟，地主用地租和高利貸不僅將地租取去而且將農民的利潤也取去了，以致農民無錢改良土地，土地貧瘠化，出產減少。中國土地革命的意義，正在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力與封建的剝削關係衝突。假如沒有封建的剝削，則農民在革命中不能成爲工人的聯盟者。而且中國近代的農業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確實是封建的剝削關係爲主要原因，所以湘鄂贛的農民們進行游擊戰爭，抗租，抗稅抗債等，反抗這種封建的剝削。托羅茨基說：“封建與半封建的關係是很強有力的”，最初當我譯此句時，有幾個朋友總表示奇異，爲什麼中國還有封建的剝削關係，並且還是很強有力的？不是中國的封建勢力已變成殘餘，或者殘餘之殘餘，在社會上不占統治地位嗎？其實這種驚異只是因爲這些朋友了解托氏的話太一偏了，他們不了解中國的社會是資本主義關係和

封建剝削關係的化合物，後者隸屬於前者。

我們如果就整個資產階級以其國家的機關對農民的剝削說，則這種剝削的關係是封建的剝削關係更為鮮明，即如嚴靈峯所說的“農民把自己的剩餘（豈僅剩餘？——余）生產物，或在領主家產上所從事的勞役完全是白送的，無代價的，帶着純義務的性質。因此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完全要靠超經濟的力量來榨取他們的勞動生產物之一部份”（八十五頁）。我們只須將文中的封建領主改成資產階級的軍閥即夠了。

中央研究院出版的“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一書是描寫中國盛行的封建的剝削之最好材料。牠說：

“以力役實物為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在現近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固然早已絕跡，就在中國各省也只不過在這兵差名義底下延續它底生命。

“兵差雖然是一種將就死亡的力役和實物形式底最後的殘餘，可是它在連年軍閥混戰的局面之下却展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無論從它種類上，地域上，或數量上都比從前增多和擴大。”

以下是幾個統計表表示兵差的數量上，地域上或種類上的情形，簡錄如下：

###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

地域	時間	兵差總額	貨幣兵 差額數	百分比	力役實物兵 差折價額數	百分比
晉南 三縣	1930年十月 1931年三月	2,033,314元	146,288元	7%	1,837,026	93%
豫東戰 區五縣	1930年四月 十月	15,843,502	776,200	5%	15,067,302	95%
山西雁北 戰區15縣	1927年11月 1928年五月	29,63,970, 65	279,788,65	0,94%	29,352,182	99,06%

“現今的兵差成爲籌措軍需的一種簡捷辦法，因爲軍隊擴大‘軍餉不足，發下來的軍餉也普通爲軍官們剋扣，士兵們的糧餉多的欠幾年，少的也得一年半載。所有軍隊衣食住行一切物品，都要靠地方人民底供應。就我們所見到的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兩年報紙上所記載的，除騾夫，挑夫，兵丁，錢幣不算外，單就所派徵的實物來說，已經差不多有一百種”（以下爲一表詳列實物種類）。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一九二五——三〇年這六年間平均更增至十四省左右”。這可以相當說明中國經濟之向下衰敗的事實，正因爲經濟衰敗，兵匪增多，所以戰亂就延長擴大，戰亂愈

延長擴大，愈促成經濟的衰敗。

“戰區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從前不過一省或幾省的，現在則全國二十八省沒有一省沒有”。這種封建剝削關係的普遍化，不是因為中國經濟受帝國主義侵略沒有出路而再生的結果嗎？

“兵差大部份為軍閥取去，官僚豪紳却都要從中分肥的。他們在兵差以外還要任意徵收，冒名徵派”。“軍閥往往用強力向人民兌換現金，官僚豪紳們助軍閥為虐。”“商人與軍閥官吏豪紳都有聯絡”，“商人負擔的還是在操縱市價增收田租中間移轉出去”。這可以證明對農民實行封建剝削的不僅軍閥，而且也有豪紳和商人。而且軍閥也是將其剝削投資於礦山，工廠，商業，購買土地，或存放於或開設銀行，換言之，他們同別的資產階級一樣。

“一般貧窮的農民大半靠借債的支應（兵差）。貧窮的小農們收入本已細微，難於度日，連年兵差的派徵，更使他們不得不陷入於高利貸的深淵。……自己要用要吃要燒的時候又非求救於高利貸不可，終於賣房賣田而至於完全破產”。“北方農村的車輛牲口一方面因為農家底日就貧困而出



賣，一方面因為軍隊時時刻刻地抓取，數量一天一天地減少”。“至於耕畜，不但數量減少，質量也漸變壞”。這是生產力的發展還是生產力的衰退？當然我們不否認由於災荒及小農破產造成土地集中。但假如我們就全國的範圍計算一下，一方面是農村中大規模的破產與城市中失業增加，是負數，另一方面只增加了極少的工廠和富農經濟，是正數，兩者合併起來，是生產增加得多還是破壞得多？我想這樣一來誰也不能說中國經濟是在發展。是時候了，嚴君應當將一些事實貫進腦子中去排除一部分觀念出來。

#### 嚴靈峯不懂辯證法

嚴靈峯責罵別人不懂辯證法，“什麼也不懂”，“ABC的真理，……死不會知道的”，實在嚴君對於別人的責難與他自己的貢獻太不相稱了。我以為嚴君應當虛心研究別人的意見。當他感覺得別人都是糊塗，“什麼也不懂”時，他“與衆不同”的地方恐怕是因為他住在觀念的雲端，而別人則有其階級的根深植在地中，是這樣的兩不同的平面所引起的衝突罷。我以為無論是劉夢雲，伯虎與沈澤民的見解，比嚴靈峯的都要合乎實際。如果嚴君以為同他們討論是“對牛彈琴”，則我以為這是太自大了，我以為嚴君還可以從他們學

習，雖然他們是我們的反對者。

嚴君最大的缺點是不懂辯證法，也許他感覺得這是侮辱他。但真理往往是苦的，需要人們拋棄成見才能接受，世上有多少人能夠這樣做呢？有許多是因為物質的利害不能接受真理，更有一些是頑固不能進步，我們假如要做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必須時時根據事實修正自己的意見，因為“聰明的人不是不做錯誤的人，這樣的人是世界上沒有的。聰明的人是那些做的錯誤不大重要，而且能容易和迅速改正的人”。

一，不變的觀念 嚴君在他的著作中一切的觀念都有了，只是沒有變的觀念。帝國主義的侵入殖民地，在一時候對於殖民地有進步的意義，即促進中國工業之發展，但是這種作用早已變成其反面，即反動的作用了，而嚴君仍在重複昨天的話，忘記了現實。即今日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破壞作用。（二月十八日申報載：“濟南電：本省濰縣所產棉布，去年以東北銷路斷絕，日布又賤價來魯傾銷，布商損失甚鉅，本市布商即倒閉十數家，賠累百餘萬元。”又十七日香港電：“青洲水泥公司為香港最大之實業，因日本水泥在此傾銷之結果，已於今日被迫閉門。”）即使將來帝國主義

用種種方式在華投資，然仍改變不了這一事實。即是帝國主義統治的破壞作用大過他們促進經濟發展的作用。一物變爲其反面，這是辯證法的一重法則，嚴靈峯君不了解這一法則。

同理，資本主義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是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這要看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十八、十九世紀的法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能將封建的剝削完全掃除，十九二十世紀的俄國，資本主義已不能這樣做，我們更不用說二十世紀的中國了。嚴君以爲資本主義對封建制度的態度是不變的，他看不出資本主義有青春期，衰老期的變化，以爲牠在任何時候都要找封建制度拚命（“不可調和”）。這是對事物之一成不變的了解，即玄學的了解。這和他說“國民會議任何時任何地方都是資產階級的機關”的話同樣證明他的思想方法之死板。

二，所謂對立的統一。嚴君在書上看見了“對立的統一”一名詞，根據着他的“天不變，道亦不變”的先入之見，遂以爲世界上一切和到處都是“對立的統一”了。他以爲中國經濟有危機，同時是“城市和農村之對立的統一”（四十五頁）。其實我們沒有被許多觀念充塞着的人，只算是凡夫肉

眼，只看見中國國內的各種對立而看不見其統一。

所謂生產之對立與統一我們也可以換一說法爲分工與平衡。資本主義世界的平衡是時而破壞，時而恢復，常在變動的過程中。平衡的恢復是興旺，平衡的破壞是危機。資本主義的生產必須在生產的各部門間有了一種平衡後，才能向前發展，比方生產生產工具與生產消費品部門之間的平衡，工業與農業之間的平衡。再說淺顯些，如天津出版的國貨月刊上一篇文章所講的：“工廠吸收農村的剩餘人口和原料，農民消費工廠的製造品，可望全國的經濟穩定和復興。農業與工業必須有平衡的發達”。至於中國，這種平衡是沒有的，所以難望經濟的穩定和復興。我們只看上海已存銀五萬萬元（最近的統計）。而內地的金融則非常枯渴。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當然無法擴張。我們能說這是城市與鄉村的“對立的統一”嗎？那麼，當城市與鄉村間恢復了平衡時，我們又怎樣稱牠呢？嚴靈峯根本不了解生產力發展需要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實現，以爲在任何條件下都可以產生兩極的分化（事實上儘有這種可能，即一極端的貧窮與破產極佔優勢，而另一極的生產工具集中，極不重要，因此造成兩極間極大不平衡），以爲生產力在任何條件下都是前進的，資本主義

的危機“除在資本主義社會達到沒落前一籌那間都是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這樣，按照黑格爾的邏輯，資本主義是合理的，所以能存在，要打倒資本主義不是徒勞與感情作用嗎？

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儘可以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而不能達到統一即是不能達到相當的調和，即不能達到階級的平衡。這便是中國的情形，所以我們是處在異常革命的時代。

三、形式的比擬 嚴君最愛作形式的比擬，倘使有人對他指出，地主或中國資產階級對農民實行封建的剝削時，他就說這算什麼封建剝削呢？英國的工人階級在十九世紀初受英國資產階級的剝削不也是非常厲害嗎？“百分之五十或七十的地租這並不能證明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要比資本家對工人剝削爲重。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通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六九頁)。這在他是忽視了農民是小資產階級即資產階級之一部份，與工人是不同的階級，歷史上儘可以有農民被解除了封建的剝削，但工人仍被搾取超剩餘價值，而資本主義能發展，因爲城市與農村的交換能夠維持，生產力發展可以一直達到與工人及一般人民的消費力不相均衡

而爆發社會主義革命（假如沒有殖民地供給出路，歐洲的社會主義革命當早已爆發）。但是現在中國農民受封建的剝削，整個說來連資本主義的發展也遇着障礙了。這一重大不同點嚴君不認識，因此他只選擇其形式上相似之點即工農同遭嚴重的剝削，而說剝削的性質也相同。他要證明什麼呢？他要證明農民與工人是一致反對資本主義嗎？但是小農的目的是在為利潤而生產，他所要求的是解除為利潤而生產的障礙。這種形式的比擬是有錯誤的策略後果的。比方，依照這種形式的觀點，也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我們主張工農聯盟，但農民是資產階級的一部份，所以工人也可以與資產階級聯合，或共同行動。

#### 論革命之性質

我們對於嚴靈峯君的意見批評得特別的多，這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他的錯誤比經驗主義的錯誤更嚴重，第二，因為一般人都認為他是代表托羅茨基派，而我們為了真理的關係不得不將他的立場與托羅茨基的加以分別。他的錯誤嚴重的地方就在於他得的結論是不革命的。他說“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的必然性中已經包含了不斷地摧毀舊關係的一切前進勢力（既說一切，大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都

算在“前進勢力”之內罷——余)；一切舊的殘餘只有跟着經濟的發展或遲或速地趨於崩潰。中國資本主義是必然要發展……”(一五四頁)。這樣，革命勢力應當怎樣呢？革命勢力在這一時期只能消極，或者說一些感情的話如“民族解放的革命更趨於困難，將使社會上層分子……的奴性更加發展”。“中國……或許是更走向殖民地化……被國際帝國主義所瓜分，所共管；我們決不……因後一前途（按即瓜分共管前途——余）而痛哭，而詛咒，而悲哀，而流涕！我們只要很(!)冷靜地(!)(換言之即無動於中地——余)看清一切的前途和趨勢；我們要充分地準備一切，為前一個前途（按即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余）而奮鬥到底……”(一五九頁)。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說共管瓜分的前途是命定的，是“前進勢力”在發展，我們詛咒他也無用，悲哀也無益，只有在旁邊“很冷靜地看”好了。至於嚴君還說要“準備”為社會主義革命前途“奮鬥”，那麼社會民主黨亦同樣是在準備社會主義的勝利呀！凡是不準備着社會主義革命以干涉或破壞共管或瓜分前途的人，這是口頭革命家，這是投降於帝國主義，這是同中國社會的上層分子一樣的奴性，這才是真正代表上層小資產階級。這至少在中國的現階段是不革命

的。他又說：“社會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總的矛盾的破裂，並不是在社會內部所存在的局部矛盾尚未達到最後的匯合時也可造成整個革命的局面……”（着重符號是我加的——余）。這樣，部分的工農匯合不足造成革命局面，不足成爲革命黨將其發展以爲造成整個革命局面之基點，而“革命黨”必須在旁邊“很冷靜地看”是否達到了最後的匯合，是否已有了整個革命局面在那裏等待着牠（革命黨）。

這樣，對於嚴靈峯，革命不是爲了解除目前由於生產力不發展民衆所受痛苦，他不從工農的失業破產出發而得出革命必然的結論，他在這裏反安慰大衆說：“中國資本主義是必然地要發展的”。他只是爲了抽象的社會主義革命的目標奮鬥。他之準備社會主義革命也不過等於今日政府要人之準備抵抗。在準備抵抗聲中，中國的土地不斷地在失去，在準備社會主義革命聲中民族革命爆發的機會不斷的在斷送，讓帝國主義實現瓜分和共管，同這種人談革命等於同瞎子談顏色，因爲他看不見社會與民生的疾苦。

如果說嚴靈峯是代表托羅茨基的意見，那麼史大林說托羅茨基走向社會民主黨是完全正確了。幸而這一意見與



托羅茨基的意見毫無共同之點，托羅茨基是澈頭澈尾的革命家，他的革命主張是從現實出發而不是從抽象的觀念出發。

我們只須舉出兩點以證明托羅茨基與嚴靈峯的不同。第一，托氏認為中國的封建與半封建的關係是很強有力的，而嚴靈峯否認有封建的剝削關係。第二，托氏將世界的國家分爲兩種，一是先進國，一是落後國，先進國是在社會主義之基礎上工人階級奪取政權，落後國是在民主民族革命之基礎上。史大林派不懂這道理，所以一提起工人階級奪取政權的話，便以爲這“簡直想把中國的經濟狀況和英，美，法，德國同等看待”，他們忘記了俄國在未革命前，也是不如英美德法的落後國，而嚴靈峯則去迎合這種誣蔑，以爲中國和這些國家一樣，都是以“完成自己的任務”爲主，“附帶地完成資產階級在其革命中所未曾完成的任務”（見一八七，一六九頁）。

他這分明是把資產階級看做是革命的，不過革命不澈底。所以他又說：民主主義的革命是因爲“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有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共同的要求”（一七三頁）。這是聯合資產階級的理論，其策略結論和一九二五

——二七共產國際在中國的策略以及俄國門雪維克一九〇五——一七年在俄國革命中的策略，在主要的地方完全沒有區別。

觀念主義者的嚴靈峯宣告說，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完結了。他引列寧以自重，希望他的這種宣告，與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四月的宣告有同樣的權威。不知列寧所說的是“在這一點上（按即是說政權一點上）俄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經完結”，所以他同時說我們不應“跳過未完結的……資產階級民主性的革命”（全集，新版，第二十卷一〇四頁）。托羅茨基在俄國革命史中說：“列寧不至不如他的反對者，自然看見了民主革命沒有完結……但正因此，進行革命到完結，只有在新的階級之統治下才有可能……”（第一卷三五五頁）。嚴靈峯之抓住列寧一句話來與中國革命作形式比擬，其中心意義完全不同。當列寧說：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就政權方面說已完結了，所以沒有工農民主專政之可能；當嚴靈峯說，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完結了，他的意思是下次革命中不用聯合資產階級，但是這可以提前實行，在下次革命未發生以前，即可以與資產階級共同行動，這是‘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共同的要求’。

至於下次革命在何時到來呢？在嚴君看來這是遙遙無期的。既然舊關係不斷地在“摧毀”，“趨於崩潰”，是“客觀的，必然的，歷史的法則”，則無產階級用不着主觀的去干涉，即使干涉，也不過是幫助的作用。“封建和半封建的關係雖仍然存在，但是完全處於衰落的過程，而資本主義勢力……一天天向上發長壯大”（一三〇頁），則封建半封建關係用不着用革命手段去摧毀，牠已可和平地衰謝了。近代中國的農業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也不應怪封建的剝削關係為主要原因，“有的是天災，水旱，內亂的影響”（一五〇頁），“中國這一兩年來經濟的停滯現象大部分是受整個國際經濟危機的影響”（一六二頁），“危機……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一切是進步的，革命還能阻擋嗎？這樣革命還有地位嗎？還有爆發之價值與必要嗎？

至於我們的見解則完全與此相反。關稅的不自主與封建的剝削是妨害中國工業發展與促進農業破產的兩大基本動力。關稅的不自主使帝國主義的製造品可以廉價傾銷，中國工業因之不能立足；封建剝削加重中國農產品之成本負擔，不僅在國際市場上而且在本國市場上亦不能與資本主義的，機械化了的農業的產品競爭。這兩大基本動力在國際

經濟危機發生時的作用更帶破壞的，殘酷的性質，更使人感覺牠們的壓迫不能忍受。所以革命不是在遠的將來，而且是爲了消滅中國經濟復興的這兩大障礙。

### (三) 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

我們在上面批評兩種不正確的意見時，已順帶申述了馬克思主義的意見。即在中國是什麼經濟的問題的論戰上，也逃不脫黑格爾的辯證法則，首先是經驗論（正），其次是觀念論（反，或稱否定），最後是馬克思主義的意見（合，或稱否定之否定）。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在我們前後的幾篇文章中已說得相當的多，此處只限於略說幾句話，以推論中國經濟之將來。我們認爲馬克思主義之活力在於能預見將來，在牠的方法，而不在牠的目的。

我在去年八月所作的一篇未發表的論文，推論“中國最近的經濟復興有三種可能的前途”說：“第一，中國無產階級運動及民主運動之高漲，最初必影響於資產階級內部……之衝突，推動資產階級走向反對派，反對官吏貪污的運動，反對高利貸剝削的運動都抬頭，……工人階級的自衛鬥爭與民主運動勝利最初的結果即是開拓國內市場，即引起經

濟復興。第二，內戰的停止……和今年農業收成的比較良好，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亦足以引起危機的緩和與經濟的活躍。第三，帝國主義的閒空資本投在中國，或如日本在中國開廠，利用廉價勞力製造貨物推銷於國外，或如美國資本之企圖以合辦的方式經營某些實業，以代替現時的進口貨……這都用不着中國統一即可實現。……這些合辦的方式將來可以擴張到修築鐵路等……。”

過去幾個月的事變沒有證實我以上所說的可能，因為第一，無產階級運動及民主運動軟弱；第二，內戰之沒有擴大和農業的豐收，敵不住帝國主義的工業品及農產品傾銷的影響；第三，遼東政治和社會狀況之不安定使國外投資之吸收亦不活躍。那麼中國最近將來的前途將是怎樣呢？

有人以為中國的前途多半可能的將是殖民地在與國際共管。我以為這不是中國最近將來的前途。就帝國主義說，他們對於中國問題亦感覺無高明的辦法解決，他們內部的衝突，守國為軍閥制度所分裂，農村之破產，使他們認為中國不是他們投資安全與獲利的場所。最近希特勒的得勢，如果他在德國的政權穩定下去，則帝國主義多半將在聯合進攻蘇聯一方面去找出路，準備在撲滅蘇聯後將蘇聯化為半

殖民地，以供他們投資的尾閘。但這是容易做到的嗎？這一定引起大規模的戰爭。而且希特勒未進攻蘇聯以前，當他企圖在德國穩定下去時，工人必起來罷工與暴動反抗，希特勒必殘酷地進行撲滅，這又引起國內的戰爭，又破壞生產力的發展，使牠陷於停頓。總之我們看最近將來的國際形勢是在革命與戰爭爆發的前夕。這對於中國的影響將是怎樣呢？

第一，帝國主義注視德國問題的發展和協議反蘇聯戰爭中之角色分配，必然無暇顧及遠東的事變。第二，中國將來的經濟發展是要看兩種情形決定，或者由於戰爭爆發，帝國主義對中國市場之把持比較鬆懈，或世界的經濟危機緩和，使中國之出口增加，中國經濟可望相當恢復；或者由於民衆革命鬥爭之發展，削弱了軍事獨裁及貪官污吏的勢力，擴大國內市場，亦足以使中國經濟相當復興或危機緩和。第三，日本現在潛伏的革命運動，其國內之經濟衰敗，財政困難而日益表面化，走向總的爆發，亦足以破壞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市場之箝制。第四，中國的民衆運動受國際鉅大事變之影響，而相當地活躍，影響於中國反帝國主義鬥爭之高漲。總之國際形勢對於中國的影響有種種可能，我們不能盡舉。

這一切可能都指示一總的前途，即是說，如果中國有經濟恢復，那也是在中國現在的經濟結構內之短期的恢復，不能削弱那些封建的剝削關係與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但這種恢復在政治上却無限重要，因為對於無數萬被壓迫的人民，尤其是工農，給了一線的希望與生機，可以刺激他們，引起浩大的羣衆運動，發洩他們對於現制度之怨恨。我們沒有理由和根據說，中國必須經過殖民地化或國際共管以後才能發生革命。恰恰相反，我們應當用我們的力量去阻止或破壞這一前途的到來。我們假使善用我們的力量，客觀的形勢，無論是國際的或國內的，是完全有利於中國的解放的。

國際共管的前途，對於中國還是遙遙無期。國際共管必須有英美的合作和日本能讓步，才能實現。至少現在的英國保守黨政府，日本的軍閥政府沒有這樣的心思，日本軍閥正在向唯一現實的前途進行準備，即是戰爭——反蘇聯或反美的戰爭，只有這一戰爭的勝利，日本在滿洲的統治才可算比較的穩固。在日本軍閥政府和英國保守黨政府倒台以後，我們看在國際是否有一和平時期湧現的可能。然而這已是在日本革命爆發和英國政治變動以後的事。我們在這時期未來以前，却可以盡力於加強反帝國主義運動以避免這一

前途。

中國的革命運動還沒有最後的被撲滅，如果帝國主義能在中國實現共管和消滅蘇聯，則帝國主義至少還有二三十年的生命，現在這樣的預測還嫌太早。最後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我們的經濟分析是在指導我們怎樣努力前進而不在理論上是認我們的消極。

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三。



# 關於社會發展分期 并評李季<sup>(續)</sup>

陳邦國

## II. “中國經濟時期劃分”的批判

凡圖給馬克斯主義加以“註釋”和“闡明”，往往是“弄巧成拙”的。

這，我們在古代中國的研究中，先而看到馬扎亞爾，繼則看到郭沫若，現在又看到李季。誠如李君的批評所云，馬扎亞爾和郭君的錯誤，是在誤解馬克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

法的“指示”，但李君却忘掉他自己，其自己也陷身在這個錯誤的泥沼。實在說起來，我們如把一般的歷史階段，加以審慎的攷察，并深切的理解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就會馬上醒悟：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不切實際的，不合乎歷史發展規律，也不合乎中國的實踐形態。

李君在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和批評 一文一四——一五頁，曾把“中國經濟時期劃分”為如下的階段：

“(一) 自商以前至商末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至紀元前一四〇二年止)。

“(二) 自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起至一一三五年止)。

“(三) 自周至周末為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三四年起至一二四七年止)。

“(四) 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四六年起至紀元後一八三九年止)。

“(五) 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八四〇年止)”。

在這裏，我擬逐步逐步地提出來討論。

就李季反對我“把氏族社會從原始社會裏劃分出來”這點上着眼，并統觀其全文的內容，論到商至商末為氏族社會，而在“中國”整個“經濟時期的劃分”中，又將商至商末標誌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這已顯而易見，在李君的意識裏，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同時，再就李君引證莫爾干的話——“當家系轉入男性，甚至于還要早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即被拋棄，而代以私人的名稱，這似乎是可能的”。——以責難我把氏族社會與圖騰形式分別言之，又可看到：李季是把氏族社會與圖騰制并為一說的。這些，我認為都有提出來公開說明的必要。因為：這不僅是表示李君對於氏族社會與氏族圖騰，并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的分野糾纏不清，且由此誤解一般歷史的發展，更誤解中國歷史的發展。

我想，事情只要李君願意耐心的讀一讀我的前文（關於社會發展分期）就可以領悟的：我把氏族社會從原始社會劃分出來，完全是基于經濟形式的不同，即採取經濟與生產經濟的不同。其實，這不僅是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的，也即氏族社會與氏族圖騰的分野。很明顯的例子，原始的氏族圖騰甚或比較更進步的澳洲土人的氏族圖騰，其牧

畜的農業的生產經濟還在開始，而打獵還是經濟的主要形式。

撲列哈諾夫以為東方的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都是氏族社會內部的生產力發展到頭來不得不崩潰的結果”。假設，我們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即以生產力的發展來觀察社會的發展，則就照撲氏的說法加以推敲，也祇能把東方的與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認作氏族制度崩潰期的社會形態，更正確些說，也祇能認作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間的過渡形態。

顯然，在氏族社會的崩潰期，農業還常常與牧畜結合；私產，階級，國家，還在形成的途中。因此，“亞細的”或“東方的”生產形式，不能成爲一截然的社會階段。這，正如商業資本的發展，祇是資本主義的過渡，而不能成一截然的社會階段那樣。

但這是否說：我們的觀點有與莫爾干的語意不符呢？沒有。一點也沒有。因爲在探源氏族社會的由來時，我們儘可，而且應該把氏族圖騰看做是氏族社會的前身，也正如探源資本主義的由來，把商業資本看做是前資本主義那樣。

這樣看來，在理論上，特別地標誌出“亞細亞”生產方法

時代與前資本主義時代以與原始，氏族，封建，資本主義諸社會階段並肩齊觀，是畫蛇添足的。

## 2

郭沫若由于發明了中國的“奴隸社會”，曾將氏族社會歸併于原始社會；李季由于發明了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也將氏族社會歸併于原始社會。——這裏，他們是站在一條線上。所以，當我批評郭君忽視了氏族社會一階段時，李季就代抱不平的說：“郭君所忽視的，不是他的氏族社會”。這，姑且不論，但我們要問：

何謂“奴隸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呢？

假如：我們以撲列哈諾夫的意見為前提，即以東方的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是氏族社會內部生產力發展到頭來不得不崩潰的結果”這意見為前提，則我們對於這兩個典型的認識，祇須將氏族社會內部的生產力到頭來……崩潰……時的社會形態加以攷察，或將封建社會之由來的歷史道路加以攷察。——這，即是個實踐的歷史問題。

我們知道，氏族社會崩潰期之社會形態，有兩個基本的趨向，一是由農村公社，漸至土地私有，歸結為大土地的領有。一以奴隸生產為主，由奴隸領有制的形式出現。在西歐

的歷史發展中，中歐和北歐是屬於前一形式，南歐是屬於後一形式。

前一形式，是一般的封建制度之由來的道路，後一形式僅見之于希臘羅馬，即馬克斯所指的“古代生產方法”。

但是否可以設想，除掉上述兩種過渡形式外，還有另一種(或多種)所謂“亞細亞”的生產形式呢？

這與一切活的動的實際情形一樣，是或然性的。但我們應該這樣申說：就我們現時的研究的，我們還沒有發見何種有獨特意義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不錯，李君曾引證馬克斯所舉的印度古公社制為例，但這也祇是農村公社的殘影而已。

退一步言，就算印度的古公社制堪稱為“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但究竟是否與中國實際的歷史發展脗合，即殷至殷末是否與印度的古公社制相像，還是應該加以省察的。

### 3

照李季的意見。“亞細生產方法”的特點，是：土地國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隨着，他以“推論”與“間接的證據”“證明”了“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並且，他以為周的太王至文王，亦為“亞細亞生產方法”。茲分誌

其‘理由’于下：

(一) 關於殷的：

1. 盤庚遷于殷。“此處大概還沒有跳出氏族社會的範圍，在這種情形之下，已經組織國家的專制君主的盤庚，將氏族共有的土地轉變為國有土地，這再順利再便當也沒有了”。

2. “孟子說：‘殷人七十而助’。這點影子就是殷代的土地非私人所有”。

(二) 關於周的：

3. “詩經北山篇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此詩作于西周當時的土地已成為封建貴族的私有物，無所謂王有，不過在封建之初，土地確為王有（在歐洲初期，土地只歸領主佔有，仍須奉回君主，但後來變成領主的所有物，不肯奉回了），至少在名義上是如此。我們可以斷定，周代的土地王有就是由土地國有轉變過來的。因古代王與國不分，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即是當時的狀況，所以土地由國有到王有不過是再進一步”。

4. 周書無逸篇說：“嗚呼，厥亦維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徵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

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感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遮邦維正之供”。最後這句話就是馬克斯所謂“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了”。

最後，李季還“說明了”中國“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之所以走上“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的“原因”。

“太王建國在盤庚建國後一百多年（也許太王居豳時已建立了國家），這在時間上不能算是相差很遠。這兩個國家（殷周——邦國按，都因自然的，地理的環境關係，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崩潰之後，同達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再詳細些說，就是盤庚和太王所處的環境均適于農業的經營，而四圍又沒有強悍的遊牧人，須企圖抵抗，從事戰爭，因此取得大批的俘虜作為奴隸，形成一種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所以中國古代的氏族社會崩潰後，生產方法的發展。不取希臘羅馬式，而取亞細亞式，正是有原因的”。

但勉強的“推論”，勉強的“證據”勉強的“原因”呵！

（一）根本上就成問題。“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此等公社構成一種自足的生產整體，所佔的生產區域從一百英畝至幾千英畝。生產



物的主部分是爲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爲商品而生產。……此中一部份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馬克斯)。這裏所描寫的，顯然與氏族社會末期之一般的農村公社，即西歐歷史發展上的馬克制沒有根本上的不同。因此，此種生產方法不是印度所特有的形態，也不是亞細亞所特有的形態。在未看過莫爾干的古代社會的馬克斯其認此種生產方法爲“亞細亞”的固無足異，但在古代社會出版後五一年的李季，也作如此想，則未免遺憾。

(二)次就這短引的文氣和語意講，所謂土地公有，既非“國有”，亦非“王有”，而是公社公有。即是“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公社形態”(馬克斯)，不是國家形態。

(三)其實，“國有”即“王有”。這祇是名義的，是封建社會內封土的初期形式。

(四)更有進者，所謂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是手工業發展到某種一定限度時之自然形式。廣泛地說來，凡在自然經濟社會內(手工工場之前)，農業與手工業常常是結合着的。

沒有疑義的，李季以下的引證也隨着其根本的動搖而

動搖了。

(1) 在盤庚未遷殷之前，殷“還跳不出氏族社會的範圍”，這個“推論”是正確的，但何從證明盤庚遷殷後，土地形式定不是取道農村公社，而是“國有”呢？假設是“國有”，但這即是封建的封土了。更明白些說，不是“亞細亞的”，倒是封建的。

(2) 所謂“殷人七十而助”，係指井田制度。照一般的解釋是：“井田六百三十畝，每夫七十畝”。中為“助”田。這正表示大部分土地是每夫私有的，祇以少數的中田“助”歸公社。雖“這點影子就是殷代的土地非私人所有”，但是“公有”的。不是“國有”的。縱或只是大地使用權屬於每夫，所有權還是屬於國家，但太王，王季又何必“克自抑畏”文王又何必“卑服”，“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威和萬民”而儘可以“土地王”式“地主”自居了。

(3)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詩經北山篇）與“朕即國家”路易十四，這都是封建君主對於土地和國家的見解。縱然“在封建之初，土地‘確’為王有”（實際這是名義的，以土地封諸侯，則土地就成為封主的領有物了——邦國按），但已是“封建之初”了。李季硬要把“國有”與“王有”視作兩

體，并由此“推論”——“周代的土地王有，就是由土地國有轉變過來的”，真是何苦！其實，李季自己也像明白“封建的初期”，“王”與“國”是別有什麼分別的，“因”他曾明明說：“古代王與國不分”。但又接着說：“所以土地由國有到王有不過是再進一步”，誠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假如認詩經北山篇作于西周末年，則祇能證明西周末年是封建社會，又怎樣“證明”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時代”呢？

(4)如“以庶邦維正之供”這句話，解釋為“就是”馬克斯所謂“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也應當視為“國家租稅”，但那時的國家租稅是不能照李季的概念解釋，即土地是“國有”的。因為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看來所謂“土地國有”祇是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社會的概念。在封建社會前，土地是氏族公社公有，或農村公社公有，無所謂“國有”。而封建社會內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祇“是名義的”(李季語)，實為封主的封土。這就是采邑經濟。一般的說來，上自皇帝的采邑，下至最小的地主諸侯的領土也都是按照一個原則構成的。“那時經濟結構的實質”，列寧曾有詳細的說明：“一切土地經濟中的固定單位的土地，就

是說，固定世襲財產的土地都分給農民，此種農民即以自己勞動和農具來耕地，從此土地以得到自己的生活品。這種農民勞動的生產品按照理論的政治經濟學名詞，就是叫作必需的生產品，他對於農民所以必需，因他給農民以生活資料；對於地主所以必需，因他給地主以勞動力，于農民的剩餘勞動，即在彼等用同一農具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種。此種勞動的生產品概歸地主享用。此處的剩餘勞動，自然就與必需勞動空間分開。在他方面，農民所耕種的是主人的土地，在自己方面所耕種的都是自己的分地。在地主方面所做的工具花費一週間一部份的日子，而在自己方面的又是一週中另一部分的日子。由是很明顯地，此種經濟須具有以下的必需條件：第一，是自然經濟統治着。封建的采邑須自足的，完全閉塞的，其與世界連繫不強。第二，對於此種經濟，必須是直接生產者分得全部生產工具及一部分土地，并必須緊接于此土地之上。因為不如此，則勞動力對於地主就沒有保證。第三，此種經濟在農民本身沒有直接的權力，那末他就不認逼迫這一種受分地而自營生活的人爲他作工”（列寧全集三卷三章一四三頁）。但在“以庶邦維正之供”的文王時期，顯與此種土地形式不合，那時只是簡單的“徹田爲

糧’，(詩公劉)“耕者九一”而已(孟子)。

(5) 說到中國氏族社會崩潰後，“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產生”與“自然，地理環境”時，那更滑稽了。

是的，“盤庚和太王適所處的環境均於適農業的經營”，但這只能解釋為殷周之農業所以發展是正當的，如以之作爲亞細亞制發生的原因殊太牽強。因爲這樣說來，凡是“適于農業經營”的“環境”就應當發生“亞細亞生產方法”了。至于“四週又沒有強悍的遊牧人，須企圖抵抗，從事戰爭，因此取得大批的俘虜，作爲奴隸”，這真是白晝說黑話了，我們雖不贊同郭沫若的說法，以爲周是奴隸社會，但奴隸是存在的，並且，殷周兩民族自始至終是處在夷戎之間。殷周之所以繁榮，也完全是由于能的“征伐”或“抵抗”，即所謂“從事戰爭”——這是不能否認，也不應否認的。根據郭氏古代社會研究，殷之“四圍的敵人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方，糞方，等族。就中土方和呂方二者與殷人所發生之關係最多，戰爭也最頻繁最劇烈。均遠在殷之西北部，當即獫狁之二族(詳甲骨文釋土方考)”。(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一頁)再就郭氏關於戰爭所引的引證如下：

1. “丁酉卜貞今春王口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殷虛書契後編上31.5.)。

2. “丁酉卜貞，今春王口人五千口口方”(後下1.2.)。

3. “貞今春王伐口方(登)人五千乎(戰)”(殷虛書契前編VII.18.4.)。

4.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呂方弗受有祐”(全上V I2.3.)

5. “(上缺)三千乎伐呂方受口口”(後上,17.2.)。

6. “(上缺)登人三千乎戰”(前Vi38.4.)。

7. “丁酉卜貞勿登人三千(下缺)”(鐵雲龜 258 1.)。

8. “乎(呼)多臣伐呂方”(殷前VI. 1.3.)。

9. “貞乎多臣(伐)呂”(全上,12.10.)。

10. “貞乎多臣伐呂方，弗(受有祐)”(甲II.27.7.)。

現在，我們再來看周：

1. “不利爲寇利禦寇”(蒙上九)。

2. “需于泥致寇至”(需九三)。

3. “晉其繼用寇邑”(晉上九)。

4. “負且乘致寇至”(解六三)。

5. “惕號莫夜有戎”（夬九二）。
6. “利用行師征邑國”（謙上六）。
7. “壯于前趾往不勝”（夬初九）。
8.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同人九三）。
9. “高中伐鬼方三年克之”（既濟九三）。
10.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未濟九四）。
11. “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取以其國君凶至十年不克征”（復上六）。

呵，呵，李季倒是中國“西線無戰事”的作家！

#### 4

這裏就有問題。我們既反駁了“亞細亞生產方法”，但中國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形式又如何呢？

由此，我們還得追溯奴隸經濟與農村公社這兩種生產形式。

由于氏族社會內部生產力的發展，氏族組織的本身就成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代之而興的是農村公社，但生產力的發展，終無止境的；交換與土地私有的發生，又必引起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發展。貧者漸漸地依賴于富者，終至農奴關係的形成。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生產力發展，增加了剩

餘生產品的積累。結果，燃起戰爭的烽煙。再因社會關係的加緊，與人口迅速的增加，必須擴大生產，因此，俘虜在從前只是單純的奴隸，而現在又是生產者了。到頭來，奴隸生產又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這樣，擴大奴隸生產就成爲必要，結果，確定了以奴隸生產爲主與奴隸領有制。

殷周戰事瀕仍，由戰爭所獲的俘虜，以之從事生產，這是然可能的，並且是事實。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有根據可以確定那時奴隸生產爲主與截然的奴隸領有制之存在。顯然，除了奴隸，還有自由民和農奴。在殷周的初期是，“初服于公田”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到後來因土地私有制的發展，至西周末年就“人有土地，汝反有之”而漸次變成農奴了。這正是農村公社崩壞的過程。

郭沫若與李季以爲“井田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是不曾存在的，實有商榷的必要。

“初服公田”（夏小正）。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

“中田有廩疆場有瓜”（韓詩）。

“中田”，“公田”，“我私”——這裏，我們祇少可以得到如下的印象：井田制度——有公田，有私田。



但所謂井田制的內容如何呢？據孟子說來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其稅制是：“周人百畝而徹”（孟子滕文公上）。

何謂“徹”？這在孟子雖沒有明釋，但他曾說過：“文王治岐，耕者九一”。

前漢書食貨志：‘周時，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百畝一夫，三夫爲屋，三屋爲井，井方一里，一井九夫，九夫就百家，一家百畝，餘爲公田’。按這裏的解釋：“百畝一夫”，即凡百畝則爲“一夫”，“三夫爲屋”，即三百畝爲“屋”。“三屋爲井”，即九百畝爲井。“九夫就八家”，即以九百畝爲八家私田。即一家私田百畝，餘百畝爲公田，即歸公社所有。凡九百畝“徹”百畝，即九分之一，與孟子所謂“耕者九一”互相佐證。

縱然以“韓詩外傳及孟子雖然作爲古代有井田制的證據……是帶着有色的眼鏡的觀察”（郭氏古代社會研究）。但如一點沒有影子，也無從，更不會“帶着有色的眼鏡”去“觀察”無論李季是怎樣的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郭沫若又是怎樣的主張“奴隸社會”，而否認“井田制度”，但李季對於孟子的評語還是比較得實際的。“我們不是絕對擁護孟子……

的說法，不過孟子距太王不過八百年的光景（則距‘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更近——邦國），他所說的話應有幾分可信”（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貢獻與批評三六頁）。同時，我們還不妨學學李君的口脛說：“在”郭君或李君“還沒有舉出確切證據證明”殷周沒有井田制“的時候”，“我們不願拋開兩千年前古人言之鑿鑿的話，而來相信兩千年後”李君和郭沫若的“假設”。

同時，我們如以歷史之可能的發展為前提，更不應否認中國曾有井田制的存在。固然，孟子。尤其是孟子以後關於井田制的傳說，多少是有點“神化”的——這，我們可以想到，在封建社會前的古代生產制度，不見得會有如上引所描寫的那樣井之有序。但其近似西歐歷史發展中的馬克（即農村公社），是一望而知的。即如“五家一隣，五鄰一里，四里一族，五族一黨，五黨一州，五州一鄉，一鄉二千五百戶，鄰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雖不免有過甚其詞之處，但“五家一隣”恰與基于隣居關係上的農村公社相符。“鄰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描寫，更與西歐農村公社時的人類關係一樣。因此，我們說：

“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生產

形式”(拙著中國歷史發展道路)。

現在，我們還應補充說：就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看，氏族社會崩潰後，或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間，是與一般的歷史發展規律相符——是農村公社制。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其“……在實際上是混沌的，陳死的，沒有實際性的，抽象的東西”(米夫)

## 5

李季將周至周末劃為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我沒有批評。反正，這是我在第一輯論戰上所發表的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意見相同的。我固不敢傲高秋原君的“贊揚”，說什麼“含有許多有價值的暗示”，但于“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上，不無半點參攷的價值。祇少，不僅是對於“青年學子”(李君語)，就是對於李季也不會是“危險性更大”的吧！

## 6

將“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據誌“為前資本主義時代”，就有問題。第一，前資本主義，即商業資本——這，不能成為社會發展中一截然的階段。因商業資本發展的本身，並不能改變生產方法。第二，既標誌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我們在中國實際的歷史發展上，祇能大體地敘述一下

商業資本發展時期中一般的社會形態。這樣，我們就沒有機會可以提出中國歷史的特點，如歷史發展之長期的停滯，歷史循環，封建社會之兩條根本不同的發展道路。所以，我們以為將這時題為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較為恰當。因為正如杜畏之之所說，“這過渡階段是個異常複雜的社會合金。這裏面有封建關係，有奴隸勞動，有資本主義的關係。同時，又有變化多端起伏疊見的，在每個時期中，每一種關係的比重都有增加或減少……這是歷史的真理。誰想用削足適履的方法來改造這豐富而多方的中國史，使合于乾燥而刻版的表格，誰就是科學的罪人了”。

## 7

將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視為現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的起點，與實際的歷史發展也不很相稱。這，我在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二沒之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已經論及，不想再贅了。

## 8

最後，我認為李季在中國歷史問題的研究中，總算是位傑出的人才。他認為有熊氏，禹等為氏族圖騰，這不僅是“新創”的，有價值的，而且是值得稱道的。但這不能減少

我們對於他之“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責難，因為這是糟不過的馬克斯主義的“註釋”。我們敢於說：如果李季不肯及早放棄他這意見，則其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將不能再進一步，

(完)

1932.8.8邦國

